中国上市公司年鉴 2020

ALMANAC OF THE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球股票市场基本情况图

图1 全球主要交易所股票市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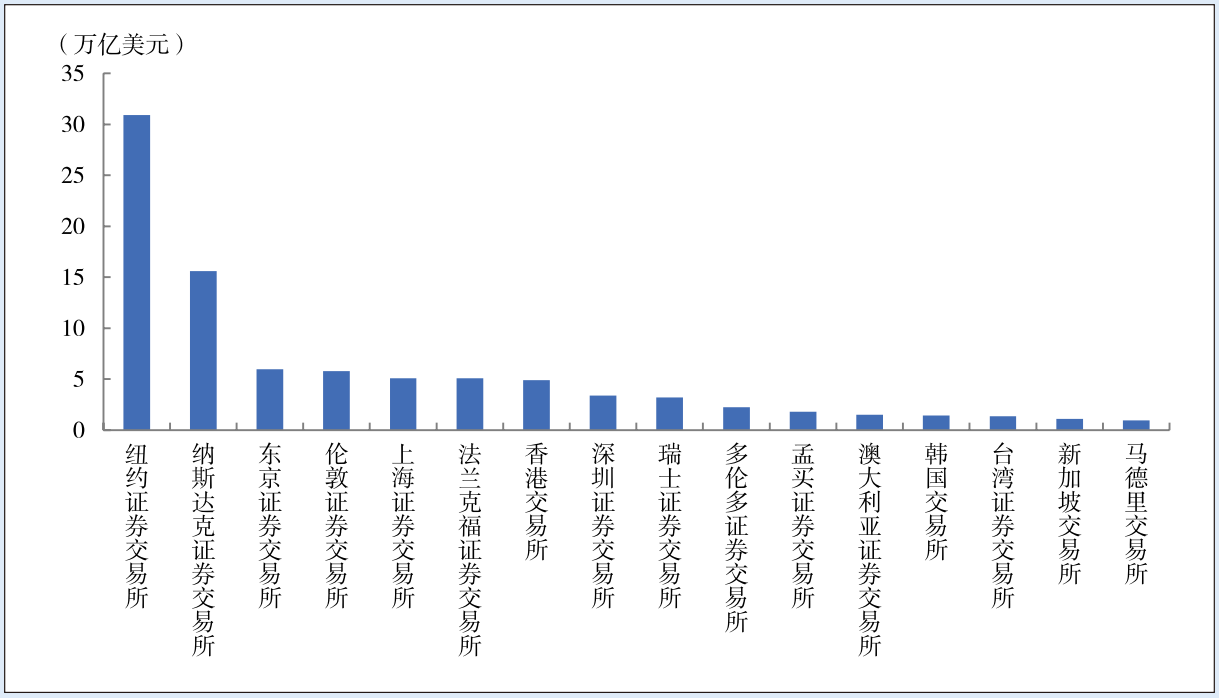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2 2019年全球主要股票指数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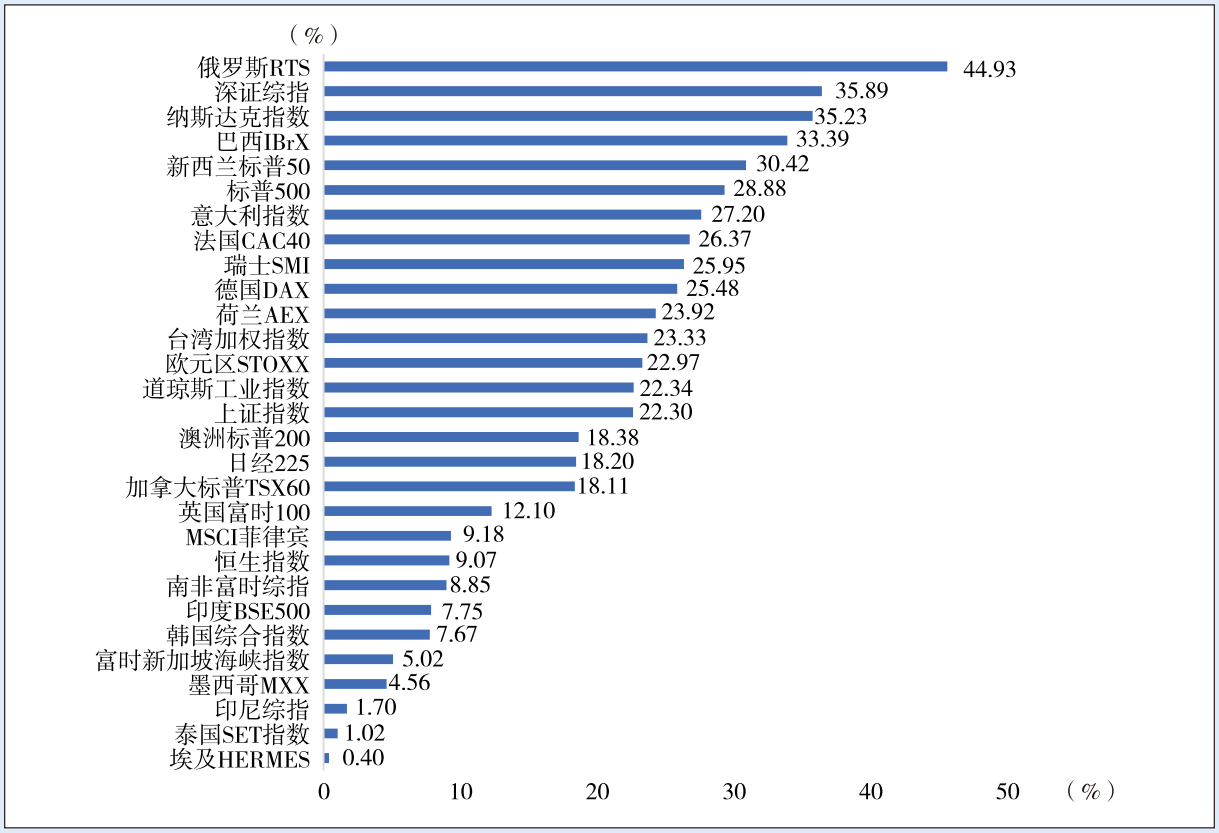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3 全球股票总市值历年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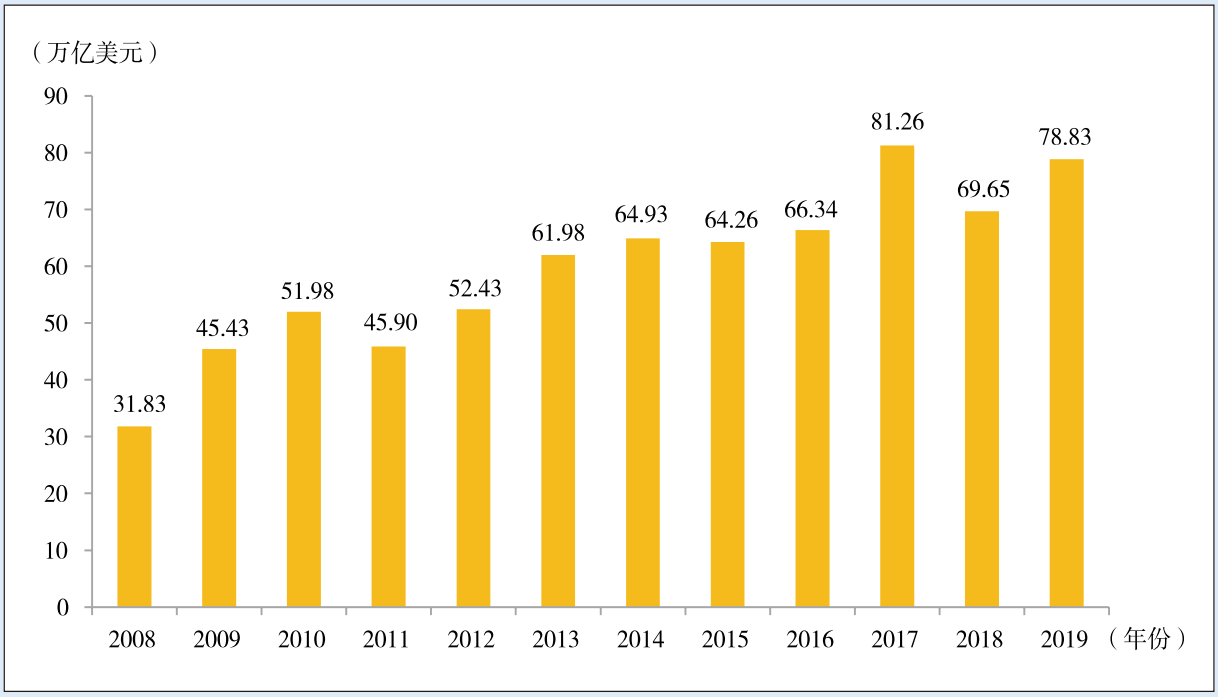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4 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5 沪深300指数、中小板综指和创业板综指走势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6 摩根士丹利全球股票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Bloomberg。

图7 摩根士丹利全球发达国家股票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Bloomberg。

图8 摩根士丹利发展中国家股票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Bloomberg。

ALMANAC OF THE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

2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 --北京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8

ISBN 978-7-5223-1493-8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上市公司-中国-2020-年鉴 Ⅳ.①F279.24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03424号

责任编辑：叶 彤　　责任校对：胡永立

封面设计：北京兰卡绘世　　责任印制：党 辉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

ZHONGGUO SHANGSHI GONGSI NIANJIAN 202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88191522

天猫网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210mm×285mm 16开 54.25印张 2 000 000字

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998.00元

ISBN 978-7-5223-1493-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8190548）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010-88191661 QQ：2242791300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建军	中国证监会	副主席
主　　任：	宋志平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会　长
副 主 任：	李　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主　任
	蔡建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沙　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柳　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执行副会长
	潘春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孙念瑞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何龙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翠兰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秘书长
	潘广标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秘书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海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局长
王广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局长
王瑞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局长
牛雪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局长
毛　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局长
叶锦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局长
曹　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局长
田　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局长
闫　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局长
李立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局长

李永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局长
李至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局长
李宇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局长
李泽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局长
李　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局长
杨宗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局长
张文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局长
张　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局长
陈家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局长
陈　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局长
林　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局长
鱼向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局长
赵山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局长
赵洪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局长
胡巍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局长
姜新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局长
贾文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局长
殷志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局长
凌　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局长
郭元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局长
唐理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局长
韩少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局长
韩　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局长
程合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局长
鲁颂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局长
童卫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局长

主　　编：柳　磊

执 行 主 编：潘春生

执 行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景初　王　坤　王子军　王玉宝　王怡里　王珠林　孔艳清
卢　海　叶国标　史春阳　刘昌华　孙秀振　孙金钜　杨玉成
李金玉　肖雪维　吴　坚　吴承根　邹新京　张　庆　张文生
张海文　陆钱松　陈刚泰　陈国飞　陈建波　陈剑夫　易　峥
罗精晖　季晓磊　赵凤霞　胡可果　姜小勇　洪　漫　聂旺标
徐　彬　徐小俊　徐寿松　徐克非　彭艳雯　蒋厚贤　韩文旦
程凤朝　程催禧　鲁家焱　赫荣祥　蔡　英　滕兆滨　戴　旭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昕晔　马　莉　王小星　王立平　王　坤　王佳炜　王　珂
王　勇　王　真　王　倩　王浩男　王慧明　尤　越　牛　丽
毛朗格　毛寒松　方乐乐　方秋实　方曼乔　邓传伟　孔繁慧
石翠红　平海庆　卢意轩　史凡可　史达宁　白连江　宁前羽
冯红莉　司曹颖　毕先磊　吕华璐　吕　梁　朱卫华　朱珺逸
任宪功　任　路　邬熙哲　刘　毅　刘小勇　刘宇兴　刘　丽
刘　佩　刘　荣　刘贵军　刘　勇　刘新云　刘新朋　刘燕强
齐敏光　汤梅梅　孙　炜　孙　晋　孙　烨　孙鸿飞　孙　韬
运　巍　杜艳力　杨成龙　杨　帆　李东升　李永春　李　阳
李陈佳　李　旻　李　瑞　李　瑾　吴　丹　吴　磊　何长天
何佳霖　余　沛　谷　茜　狄佳巍　邹文婕　邹国强　汪擎卓
沈茂荣　宋盈盈　宋　涛　宋雪玲　宋　鹏　张上弓　张月慧

张仕元　张会玉　张宇光　张连锋　张　珂　张轶飞　张晓霖
张卿萌　张敏聪　张　淇　张敬华　张雅婧　张　辉　张　婷
张　潇　陆亚宁　陈玉洁　陈　希　陈　佳　陈建鑫　陈　悦
陈雪丽　陈　敏　陈腾曦　陈意可　林文杰　林好兵　林星哲
林　莉　林铭泽　松　隅　欧阳丽雯　罗义杰　金顺夏　金益腾
周尔双　周　勋　周　铮　周超文　周雅妮　周　斌　郑　扬
郑　怡　郑晓刚　郑新胜　赵中平　赵金厚　赵思昊　赵晨曦
郝凤贤　郝　梅　胡巍东　段玉琳　段晓霞　段清文　侯　睿
娄丽忠　弭杨囡　袁同济　袁定云　袁　豪　贾汝明　贾宏坤
贾明星　夏　磊　徐　风　徐志娜　徐　君　徐琳璞　殷　茵
高丽萍　高　雪　高瑞启　郭　云　郭劲松　郭若超　唐　笑
唐理斌　唐　猛　唐　婕　谈　钊　黄子辰　黄　丽　黄　君
黄细里　黄俊华　黄　哲　商丹丹　葛寿净　董岚枫　蒋隐丽
蒋跨跃　韩　卓　程琛琛　程催禧　程　鑫　傅潍潍　焦玉鹏
鲁颂宾　鲁家焱　曾朵红　鄢　凡　雷　昊　路文正　詹陆雨
廖玉琪　熊大卫　熊金刚　熊城棋　潘遂邃

支持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伦敦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京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研究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编写说明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编撰，是一部全面反映中国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和改革状况，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体系的专业性、权威性、综合性年鉴。《中国上市公司年鉴》从2007年起，每年一卷，以作为上市公司、投资者、监管工作者、研究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有关中介机构等共享和沟通上市公司信息资源的平台。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全方位、多角度、跨地区、跨行业地汇集了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基本状况，尤其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数据进行了详尽的采集和深度的分析，使读者可以全面、细致、深入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共设有8个篇目，各篇目下按具体内容分为章、节、目、段多个层次。篇目内容依次为：综合发展篇、上市公司行业篇、上市公司地区篇、上市公司治理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篇、大事记、政策法规篇及统计篇。为方便读者，本年鉴配有CD－ROM电子出版物。另外，因篇幅所限，政策法规篇和统计篇的内容只进入了电子出版物。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上市公司行业篇”中，上市公司的行业归属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第四季度发布的最新行业划分标准分类。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各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证券公司、相关媒体等单位及部分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各种资料和数据权威、可靠，均经各撰稿单位审阅。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由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同志任编委会名誉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宋志平同志任编委会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负责同志任编委会副主任，各证监局负责人任编委会委员。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上市公司行业篇”“上市公司地区篇”中的数据，除特别说明外，由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整理提供。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中的资料、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0）》的编撰工作得到了各撰稿单位及撰稿人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本年鉴的不足之处诚请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使《中国上市公司年鉴》日臻完善。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编辑部

2022 年 6 月　　北　京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发展篇

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基础 …… 3
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简析 …… 9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 16
沪市主板公司 2019 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36
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实证分析报告…… 41
2019 年海外股票市场基本情况 …… 50

第二篇　上市公司行业篇

农、林、牧、渔业 …… 69
采矿业 …… 81
制造业 …… 95
　农副食品加工业 …… 95
　食品制造业 …… 10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06
　纺织业 …… 1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1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23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28
　家具制造业 …… 132
　造纸及纸制品业 …… 13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44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14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53

医药制造业 …… 16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7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8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91
金属制品业 …… 1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 2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 208
汽车制造业 …… 2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22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38
仪器仪表制造业 …… 251
其他制造业 …… 25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2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64
建筑业 …… 274
批发和零售业 …… 2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99
住宿和餐饮业 …… 3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20
金融业 …… 348
房地产业 …… 3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3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92
教　育 …… 4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11
综　合 …… 425

第三篇　上市公司地区篇

北京地区 …… 433
天津地区 …… 444

河北地区 …… 451
山西地区 …… 459
内蒙古地区 …… 468
辽宁地区 …… 476
吉林地区 …… 485
黑龙江地区 …… 493
上海地区 …… 501
江苏地区 …… 511
浙江地区 …… 521
安徽地区 …… 531
福建地区 …… 541
江西地区 …… 550
山东地区 …… 557
河南地区 …… 566
湖北地区 …… 575
湖南地区 …… 584
广东地区 …… 592
广西地区 …… 602
海南地区 …… 611
重庆地区 …… 618
四川地区 …… 625
贵州地区 …… 634
云南地区 …… 642
西藏地区 …… 650
陕西地区 …… 657
甘肃地区 …… 666
青海地区 …… 674
宁夏地区 …… 681
新疆地区 …… 688
深圳地区 …… 697
大连地区 …… 706
宁波地区 …… 712
厦门地区 …… 720
青岛地区 …… 728

第四篇　上市公司治理篇

东北证券：在创新中发展　在服务中共赢 …… 739
宝钢股份：精进不休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 743
粤电力 A：践行企业使命　做中小投资者的守护者 …… 746
万科 A：创造价值　以业绩回馈投资者 …… 750
兴业银行：战略型投关传递投保正能量 …… 753
潍柴动力："一条主线 + 全方位推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模式 …… 757
欧亚集团：举公平之义　育回报之壤 …… 761
恒力股份：真诚沟通　传播价值　深耕主业　现金回报 …… 764
新兴铸管：为有源头活水来 …… 768
盈趣科技：任重道远　用心保护投资者 …… 771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保护 …… 774

第五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篇

2019 年上市公司并购市场综述 …… 779
国电电力、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 786
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 791
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 …… 796
双汇发展吸收合并控股公司双汇集团 …… 800
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 …… 804
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 809
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 …… 814
中粮地产收购大悦城地产控制权 …… 818
中原特钢置换金融资产 …… 822
赛腾股份购买菱欧科技 …… 826

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发展大事记

注：限于篇幅，以下内容只进入随书 CD－ROM，目录只做列示

政策法规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布，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布，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布，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决定》修正） ……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09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颁布，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86年1月15日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第一次修订，根据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的通知》第二次修订，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9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颁布，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928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1990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 937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019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951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6号） …… 969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2019年1月27日　国发〔2019〕5号） …… 9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2019年3月1日　国办发〔2019〕9号） ……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8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6号公布，根据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989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2 号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9 月 6 日　国发〔2019〕18 号）…… 10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7 月 9 日　国办发〔2019〕35 号）…… 10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国办发〔2019〕49 号）…… 1025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 1032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函〔2019〕97 号）…… 1033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合类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 1034
关于中国证监会启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9 日　证监会公告〔2019〕3 号）…… 1039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9〕9 号）…… 1040
关于设立“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9〕12 号）…… 1043
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 …… 104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1047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9〕14号） …… 104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9〕29号） …… 1049

信息披露规范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19〕6号） …… 105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9〕7号） …… 107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9〕8号） …… 1080

证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53号〕） …… 1083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54号〕） …… 109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 110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 1131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9号） …… 114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号） …… 1151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 …… 1153

附　录

2019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 1156
2019年下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 1157

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11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30 日　高检会〔2019〕2 号） …… 1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法释〔2019〕3 号，2019 年 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2 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 1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法释〔2019〕7 号，2019 年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6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 1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法发〔2019〕17 号） …… 117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7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8 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15 号，2019 年 6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71 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2019〕254号　2019年11月8日）…… 1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7次会议通过）…… 1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12月26日　法释〔2019〕20号）…… 124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01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1249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135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 136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25号）…… 1378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26号）…… 138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27号）…… 138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9年1月10日　财税〔2019〕8号）…… 1429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
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2019年1月29日）…… 14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52号）…… 143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1441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104号） …… 1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 …… 146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1472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第5号） …… 1480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2019年7月19日） …… 149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 …… 1493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认可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相关审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7月29日　财会〔2019〕11号） …… 1496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10 日　财资〔2019〕49 号） …… 149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0 日　财金〔2019〕93 号） …… 150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
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12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
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发改财金规〔2019〕1638 号） …… 151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 …… 1517
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医保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邮政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发改就业〔2021〕396 号） …… 1520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财金〔2019〕130 号） …… 15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 1531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9〕138 号） …… 153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银发〔2019〕316 号） …… 1538

统计篇

一、概　况 …… 1545
（一）证券期货市场概况 …… 1545
（二）证券市场指数运行情况 …… 1550
（三）境内外证券市场筹资情况 …… 1555

（四）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情况 …… 1557
（五）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情况 …… 1559

二、股　票 …… 1561
（一）股票市场概况 …… 1561
（二）股票市场历史记录情况 …… 1564
（三）股票市场分板块规模 …… 1567
（四）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规模 …… 1570
（五）股票市场分监管辖区规模 …… 1572
（六）A 股市场新股首发及上市首日情况 …… 1573
（七）2019 年 A 股市场首发及上市首日表现 …… 1576
（八）股票市场分板块交易情况 …… 1588
（九）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交易情况 …… 1590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情况 …… 1591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情况 …… 1591
（十二）股票分行业成交情况 …… 1592
（十三）股票按监管辖区成交情况 …… 1593
（十四）股票市场估值水平概况 …… 1594
（十五）股票市场行业估值水平情况 …… 1596
（十六）证券市场股息率情况 …… 1597
（十七）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 1598
（十八）转融通业务情况 …… 1600
（十九）股票市场优先股情况 …… 1602
（二十）沪深港通情况 …… 1603
（二十一）科创板公司概貌 …… 1604

三、上市公司 …… 1610
（一）上市公司数量 …… 1610
（二）分行业上市公司数量 …… 1611
（三）分辖区上市公司数量 …… 1612
（四）2019 年分行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数量 …… 1613
（五）2019 年分辖区新上市的上市公司数量 …… 1615
（六）2019 年分辖区上市公司数量按行业分布 …… 1617
（七）分股份类型上市公司数量 …… 1619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股份类型上市公司数量 …… 1620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分股份类型上市公司数量 …… 1621

（十）按股本规模划分上市公司数量 …… 1622
（十一）按市值规模划分上市公司数量 …… 1623
（十二）2019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 1624
（十三）2019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 1625
（十四）2019 年中小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 1626
（十五）2019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 1627
（十六）股票市场分板块首发筹资情况（IPO） …… 1628
（十七）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首发筹资情况（IPO） …… 1629
（十八）股票市场分板块再筹资情况 …… 1630
（十九）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再筹资情况 …… 1631
（二十）境内股票市场筹资情况 …… 1632
（二十一）2019 年股票市场分行业筹资情况 …… 1633
（二十二）2019 年股票市场分监管辖区筹资情况 …… 1634
（二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 1635
（二十四）分行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 1636
（二十五）分类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 1637
（二十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638
（二十七）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主要财务指标 …… 1641
（二十八）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主要财务指标 …… 1643
（二十九）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 1645
（三十）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每股收益 …… 1647
（三十一）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每股收益 …… 1649
（三十二）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每股净资产 …… 1651
（三十三）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每股净资产 …… 1653
（三十四）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5
（三十五）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7
（三十六）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9
（三十七）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1

四、其他统计数据 …… 1663
（一）2019 年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证券化率 …… 1663
（二）2019 年世界主要交易所业务量排名表 …… 1664
（三）2019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资本市场业务量排名表 …… 1665

（四）2019 年全球期货及期权市场前 30 大交易所排名表 …… 1666
（五）历年退市公司名录 …… 1667
（六）2019 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录 …… 1673
（七）2019 年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名录 …… 1682
（八）2019 年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处名录 …… 1689

第一篇

综合发展篇

- 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基础
- 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简析
-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 沪市主板公司 2019 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 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实证分析报告
- 2019 年海外股票市场基本情况

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上的讲话[①]

在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并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部署。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就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出重要指示。这是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和做好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根本遵循，证监会和市场各相关方必须深刻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

上市公司是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是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只有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价值创造和价值管理能力，企业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并以令人尊重的方式，赢得长盛不衰的声誉，真正成为亿万企业主体中的“优等生”。伴随着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和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我国上市公司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截至4月末，境内上市公司共3627家，总市值约60万亿元，均居世界前列。上市公司涵盖了国民经济全部90个行业大类，占国内500强企业的七成以上。2018年，实体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相当于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38%，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可以说，3600多家上市公司就是中国经济的“成分指数”，整体上反映了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

上市公司是经济发展动能的“转换器”。资本市场日渐成为并购重组的主渠道、存量盘活的主战场，上市公司并购重

① 2019年5月11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暨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京召开。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基础》的讲话。

组交易金额从2014年的1.45万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56万亿元，约占国内并购总量的60%，跃居世界第二大并购市场。同时，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本形成机制、健全产权制度、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至4月末，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1425家，占全部上市公司的39%。2018年上市公司研发支出7344亿元，同比增长21%。一批创新型、成长型的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获得了较快发展。

上市公司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先锋队”。3600多家企业通过发行上市转化为公众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规范，为中国企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示范，也为中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支撑。同时，上市公司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一带一路”、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如在2018年年报中，1235家公司披露了环境保护信息；1170家公司披露了精准扶贫信息，扶贫投入552亿元。

上市公司是投资者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新渠道”。近年来，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水平有所提高，现金分红家数和规模逐年递增。2018年，2787家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总金额1.15万亿元，股息率从2014年的1.85%增长到2018年的2.41%，已与标普500指数、道琼斯工业指数大体相当。

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证监会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坚持竞争中性原则，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016年至2018年，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占同期全市场的89%、72%；民营上市公司再融资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占全市场的70%、45%。目前，民营上市公司共2544家，占比从2012年的55%提高到目前的70%，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中民企占比达75%。

尽管面临外部不确定性，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实现平稳开局，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并好于预期，经济新动能加速提升，发展协调性有效增强，市场预期明显改善，显示出中国经济底盘稳、韧性足、回旋空间大的特点。我国作为一个产业要素齐整、兼具强大生产能力和巨大内需潜力的国家，完全有条件、有实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这是我们的信心、底气和定力所在，同时也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供了良好机遇。希望上市公司能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稳中求进，继续在推动经济和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头雁效应”。

二、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近期，由于受外部因素的影响，股市有一定震荡波动，但从长期看，决定市场成色和发展走势的，还是经济基本面和上市公司质量。资本市场是实体经济的“晴雨表”，这个功能主要是通过上市公司质量来体现的。资本市场是连接实体和资本、连接融资方和投资方的纽带，而上

市公司质量是支撑这个市场的支柱和基石，是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微观基础。没有好的上市公司，就不可能有好的资本市场。

上市公司质量内涵丰富，包括经营效益、会计基础、治理能力和信息真实等方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离不开上市公司、监管者、投资者及市场各参与主体的同心同向、众智众力。

（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企业责无旁贷的重要使命。作为市场主体，上市公司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推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监管部门要做到“四个敬畏”，对上市公司来讲，也必须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尤其是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要常怀敬畏之心。实践证明，一切与市场规律和法律法规对抗、不敬畏风险、损害投资者的行为，最终必然会受到市场和法律的惩罚，付出沉重代价。

一要敬畏市场，尊重规律，走稳健合规的发展之路。作为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市场，敬畏市场，适应市场，按市场规律办事。近年来，有的上市公司心态浮躁，急功近利，盲目加杠杆扩张，少数大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有的还反复质押、循环质押。当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债务风险、质押风险就水落石出。这就是不敬畏市场、违背市场规律的必然结果。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深刻汲取教训，将尊重市场、尊重规律贯穿始终，将稳健经营、审慎经营贯穿始终，做到发展与风控能力相匹配，有所为有所不为，避免发生大的战略失误和偏差，保持定力，行稳致远。

二要敬畏法治，遵守规则，强化诚信契约精神。对任何一家企业而言，守法经营、合规经营都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上市公司尤其应该在守法合规上作出表率。但在现实中，少数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极为淡漠，说假话、做假账，操纵业绩、操纵并购；有的公司治理不规范，通过非法关联交易输送利益。这些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市场信心，也最终伤害企业自身发展，得不偿失。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学习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刑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敬畏法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诚信合规。

三要敬畏专业，突出主业，自觉远离市场乱象。主业突出、业绩优良、核心竞争力强的上市公司往往是市场上的优质投资标的，也是主流价值逻辑。但也有少数上市公司偏离主业，脱实向虚，热衷于编故事、炒概念、搞不切实际的跨界并购，频繁变更融资用途，这不仅不利于公司稳健长远发展，还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扎根实体、练好内功，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凭竞争力吃饭，促进市场正本清源。

四要敬畏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积极践行股权文化。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只有懂得尊重和回报投资

者的上市公司，才会赢得市场的认同和尊重。但是，有的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常年不分红；有的大股东利用自身的控制力，把手伸向上市公司，通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手段掏空上市公司；有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缺失，非法排污、制销伪劣产品，影响恶劣。这些行为侵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公共利益也造成了危害，最终都被投资者“用脚投票”。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能够打心底里尊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主动了解他们的诉求，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

（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上市公司监管的首要目标。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手段。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必须加大，不能削弱。监管的重点在于公司治理，包含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通过公司治理的强化，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要通过持续监管、精准监管，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和大股东讲真话、做真账，提倡真和实，不搞虚和假，拒绝蒙和骗，不做违法违规之事。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必须坚持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尊重规律，保持定力，统筹把握多元监管目标的内在统一。一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监管是监管部门的主责主业，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证监会系统和会管单位要更大力度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通过有效监管、持续监管、分类监管、科技监管，完善市场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提高对实体经济和企业的服务供给质量。二是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监管的目标是保障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要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建立起内控健全、治理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做优、做强、做持久，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老店，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的微观主体活力。三是坚持信披与治理并行。资本市场不仅是资金市场，也是信息市场。信息披露是这个市场的生命线，犹如“氧气”对人的重要性一样。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的前提，也是衡量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要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让投资者看得见、看得清上市公司，更好地实现“用手、用脚投票”，同时强化对大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监督约束，促使其忠诚履职。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必须从国情、市情出发，统筹好提高监管效率与监管质量的关系。实施分类监管是基本方法。要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区分情况、突出重点、精准监管。对持续规范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要在融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提升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对乱象频出的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要重点聚焦、严格监管，做到“抓两头、带中间”。监管流程再造是重要基础。要进一步完善“三点一线”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机制，促进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的有效衔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关口前移。加强科

技监管是有效手段。要坚持应用导向、问题导向和监管导向，推进统一的上市公司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叉验证，增强线索发现、分析和预警能力。提高违规成本是核心举措。积极推动《证券法》《公司法》《刑法》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制定，创新执法手段，研究优化公开谴责、代位诉讼、有奖举报等制度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增强监管震慑力，让做坏事的人必须付出代价，让心存侥幸的人及时收手。

今年以来，证监会已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立案 28 家次，其中涉及资金占用 13 家次、违规担保 12 家次。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必须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一是不披露虚假信息，二是不从事内幕交易，三是不操纵股票价格，四是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照这“四条底线”，上市公司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证监会将综合运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移送等手段，追究公司特别是大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实控人的责任。

（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要营造良好生态。众人拾柴火焰高。资本市场是一个生态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共建良好生态。

一是优化发展生态。证监会将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积极加强与相关部委的沟通协作，完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制度机制，着力增强政策协同性。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信息共享，共同探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强与公检法等机关的密切合作，对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积极营造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法治环境。

二是优化中介生态。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要归位尽责，切实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真实披露。对于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甚至与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串通违规的，实行一案双查，决不姑息。

三是优化舆论生态。资本市场是“信息 + 信心”的市场。证监会将持续加强监管透明度建设，稳定市场预期。欢迎媒体全面、准确、客观地报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也欢迎媒体对监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是优化文化生态。健康成熟的企业文化、投资文化和监管文化是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根基。我国资本市场起步较晚、发展较快，法治诚信和契约精神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市场文化还需要进一步厚积和沉淀。证监会将会同市场各方，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文化建设，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创造优良“软环境”。

三、深化资本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推动实体经济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提高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根本举措。要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资本市场综合性改革和对外开放，坚持增量和存量并重，把好市场入口和出口两道关，以增量带动存量，实现市场化优胜劣汰，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关键制度创新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一）立足增量优化。坚持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杜绝病从口入。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起步，真正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和效率，增强发行上市标准的包容性和政策的可预期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同时统筹推进相关上市板块的改革，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吸引更多各行各业的优质企业上市。继续保持 IPO 常态化，坚持竞争中性，不唯所有制，不唯大小，不唯行业，只唯优劣，切实做到好中选优。

（二）深化存量改革。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把好入口、引入优质公司的同时，拓宽出口、分类施策，平稳化解存量风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注重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存量上市公司质量有较大提升。发挥好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完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机制，支持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注入“新鲜血液”。要探索创新退市方式，实现多种形式的退市渠道。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触及退市标准的企业坚决退市、一退到底，促进“僵尸企业”“空壳公司”及时出清。

（三）完善基础制度。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度优化再融资、并购重组、减持、分拆上市等一系列制度，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进一步提高资本形成效率，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成立 7 年来，切实履行自律规范职责，广泛倾听会员呼声，及时反映会员诉求，持续加强会员培训，积极引导会员规范运作和履行社会责任，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绩值得充分肯定。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依法依章独立开展工作，强化自律管理，完善会员服务，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我国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简析

摘要

截至4月末，除*ST新亿等6家公司外，两市共3844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报①，总体来看，2019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64万亿元，同比增长9.54%，实现净利润3.79万亿元，同比增长6.81%，呈现出企稳回升的势头。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多数行业中的头部公司正积极利用行业结构加速调整机遇做强做大，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力度、抗风险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信息披露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年报也反映出了宏微观经济中的一些值得关注的情况：2019年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和消费总体平稳，出口受中美经贸冲突的影响下降较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降成本和补短板取得了一定成效；新经济新动能发展态势良好；民营经济盈利边际改善，但融资难、偿债压力大等问题依然存在。

一、上市公司业绩企稳回升

上市公司整体净利润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盈利家数增多，科创板表现亮眼。2019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64万亿元，同比增长9.54%，增速下滑2.89个百分点；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79万亿元，同比增长6.81%，增速较2018年由负转正，如图1所示。从盈亏结构来看，3844家上市公司中盈利3382家、亏损462家，亏损面为12.02%，较上年收窄0.47个百分点。分板块来看，各板块净利润增速均有所提升，主板、中小板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6.88%、1.45%；创业板受低基数效应影响，净利润大幅增长31.99%；科创板净利润同比增长24.80%，“硬科技”成色十足。

非金融上市公司盈利延续负增长，但降幅有所收窄，如图2所示。2019年，非金融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93万亿元，同比增长8.76%，增速较2018年下降4.91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72万亿元，同比下降1.49%，较2018年少下降3.29个百分点。从盈利能力来看，非金融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6.72%，同比下降0.71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中，资产周转率为64.57%，净利率为4.10%，同比分别下降7.01个和0.41个

① 本报告中，绝对数取当期全部披露定期报告的上市公司口径；同比选取剔除当期未上市或退市上市公司后的可比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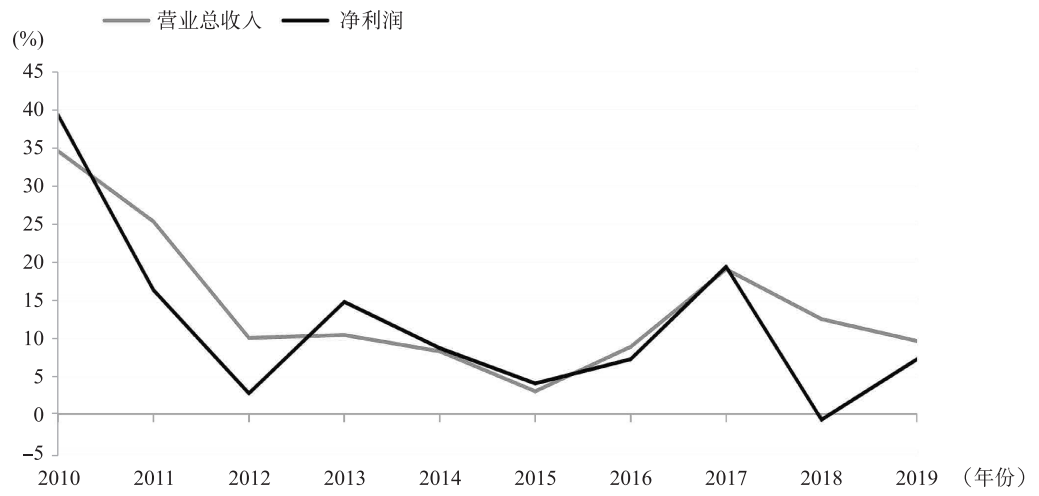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证数据。

图 1　2010～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速

百分点，运营能力下降、盈利水平降低仍是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因素。此外，权益乘数为 2.54 倍，同比增长 0.0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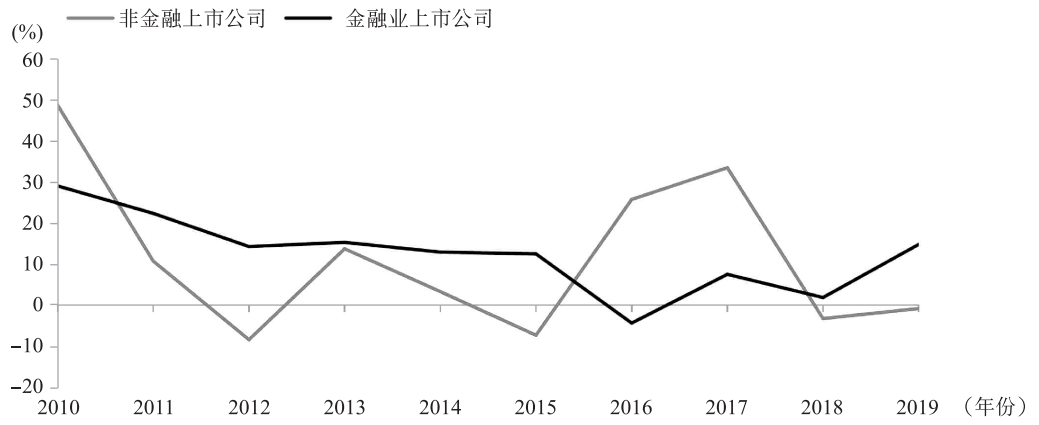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证数据。

图 2　2010～2019 年非金融、金融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

金融业上市公司盈利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2019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6%，增速较 2018 年升高 12.90 个百分点。其中，银行业净利润同比增长 6.55%，不良率从 2018 年年末的 1.50% 下降至 2019 年年末的 1.43%；证券业和保险业净利润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64.98% 和 70.39%。从盈利能力来看，金融业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2%，同比上升 0.18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为 1.02%，较 2018 年同期回升 0.06 个百分点。

二、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

非金融上市公司盈利持续性有所提

升。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6万亿元，同比增长6.88%，占净利润的比重为91.37%，较2018年同期上升0.06个百分点，表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可持续性有所提升。但从利润总额的来源构成来看，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收益3.18万亿元，同比下降6.94%，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下降3.65个百分点；而价值变动净收益为1.49万亿元，同比增长36.6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则上升6.50个百分点。这一减一增表明，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与主业无关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净收入，主业的专注程度仍有待提高。

行业格局加速调整，头部公司正不断做大做强。2019年，共有1243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超过30%，约占上市公司总数的32.34%；有937家上市公司净利润降幅超过30%，约占24.38%，两极分化的“哑铃型”结构明显。分行业来看，多数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龙头企业业绩贡献提升，分化加速。例如，2019年金融业、房地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个行业的四企业集中率①分别为39.90%、38.90%和15.32%，分别较2018年上升0.15个、1.14个和0.11个百分点。此外，龙头企业业绩增长突出。上述三个行业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平均增长67.32%、33.25%和154.62%，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上市公司回报股东力度持续加大。2019年共有2661家上市公司计划实施（或已实施）现金分红，较2018年增加56家，合计分红金额为1.29万亿元，同比增长4.79%，如图3所示。从分红比例（现金分红占净利润之比）来看，两市整体现金分红比例为34.04%，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从股息率看，截至4月30日，按已公布或已实施分红计划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额计算，整体股息率为2.02%。此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新规的效果立竿见影，2019年共有966家公司完成股份回购，较2018年增加405家；累计回购金额1022.86亿元，较2018年增长309.20%。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推动股价上涨，为投资者带来了更多的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和商誉减值风险有所缓释。一是股权质押风险有所缓解。截至2019年年末，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超过90%的公司共422家，较2018年年末减少91家，如图4所示。其中，全年净利润下滑或亏损的公司共179家，占比42.42%，较2018年下降25.61个百分点。二是商誉初始确认风险和后续减值风险“双降”。2019年年末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共12593.26亿元，同比下降3.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74%，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高商誉不断积累的情况正在改善。同时，共762家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09家；发生商誉减值1222.17亿元，同比大幅下

① 四企业集中率：指行业相关市场内前四家最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在此依据营业收入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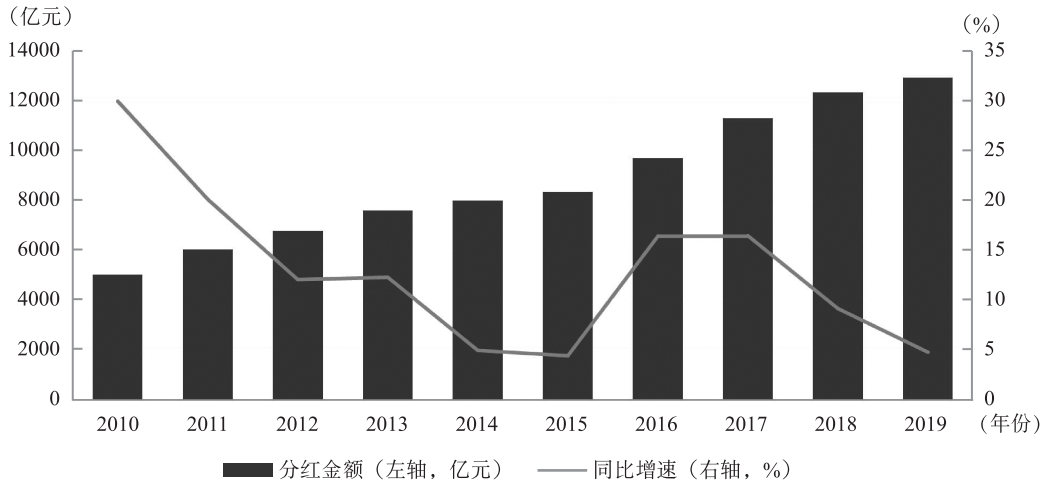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证数据。

图 3　2010～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分红金额及同比增速

降 26.31%，商誉减值对业绩的压力也在减轻。三是债务风险有所升高。2019 年年末，非金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75%，同比小幅上升 0.13 个百分点，如图 5 所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 1.41 个和 2.47 个百分点，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面临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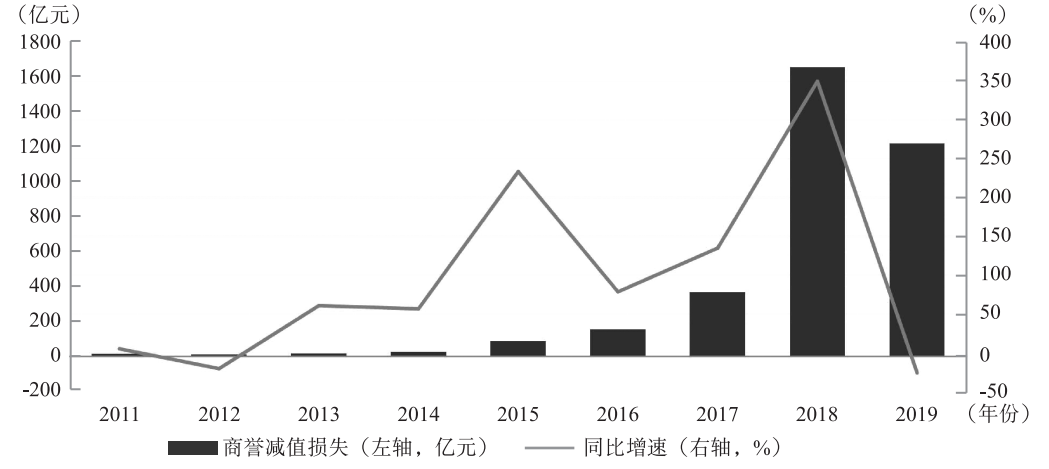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证数据。

图 4　2011～2019 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及同比增速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升。新修订的《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对市场主体形成了有力的监督和威慑。从 2019 年年报季来看，类似于“无法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找不到人编年报”一类的“奇葩”年报数量



资料来源：Wind，中证数据。

图 5　2010～2019 年非金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明显减少，业绩说明会成为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标配”。截至 4 月末，两市共有 620 家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其中，552 家董事长或总经理参加，不仅促进了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也促使上市公司治理更加有序透明。2019 年年报季，共有 1061 家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其中，近三成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因康得新财务造假事件正在接受调查。

三、年报反映居民消费企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民营企业盈利边际改善

实体经济投资增速下降，制造业投资扩产意愿较弱，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韧性，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2019 年，非金融上市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7.71%，较 2018 年下降 8.31 个百分点，与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固定资产完成额同比增速较 2018 年下降的情形相互印证，如图 6 所示。分项来看，制造业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33%，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27.41 个百分点；建筑业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4.80%；房地产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6.62%。上述情况反映出制造业投资疲弱、房地产投资保持韧性、基建投资力度加大的投资结构特征。

居民消费有所改善，日常消费增长较快，可选消费盈利下行。2019 年，消费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8.20 亿元，同比下降 2.80%，降幅较 2018 年大幅收窄 25.09 个百分点，这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下降幅度收窄的情形也是一致的。分类型来看，日常消费行业净利润同比增长 39.61%。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均大于 15%。可选消费行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22.34%，降幅较 2018 年收窄 17.06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业，汽车制造业、体育业等可选消费行业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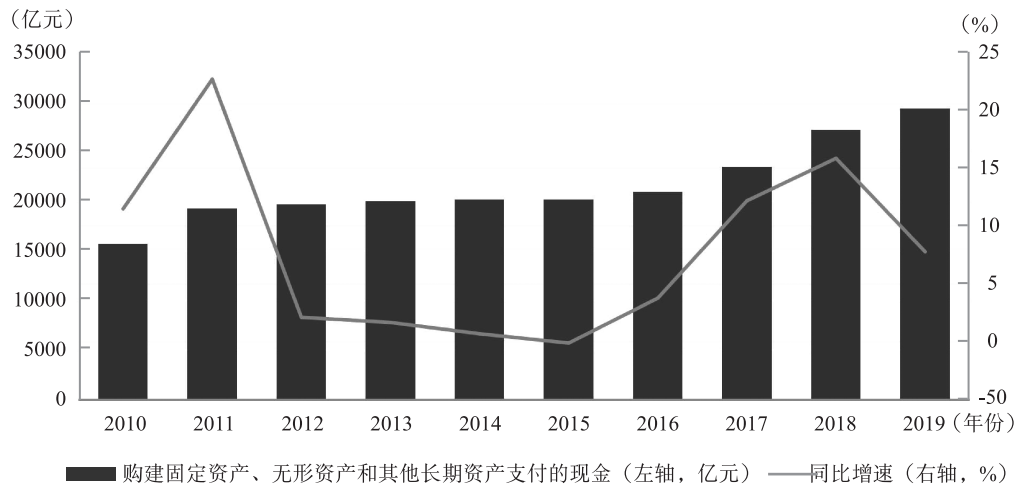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证数据。

图 6　2010～2019 年非金融上市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及同比增速

142.26%、45.83%和36.00%。流通环节的批发零售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3.61%，增速由负转正。

中美经贸冲突对出口的影响更加明显。尽管中美两国在2019年年末达成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全年经贸冲突进程的反复和实质性关税加征已对我国外贸企业产生了明显影响。共13家上市公司明确披露了2019年年对美营业总收入①，合计270.14亿元，同比下降19.57%，与海关总署发布的2019年我国对美出口同比下降12.5%的情形相一致。此外，共1511家非金融上市公司披露2019年境外营收情况，实现境外收入3.04万亿元，同比下降27.48%，主要反映了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弱化、外需放缓的情况。上市公司仍需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应对贸易环境变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2019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降成本和补短板。降成本方面，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下调增值税税率和社保费率等更大规模的减税降幅措施，从效果来看，2019年非金融上市公司实际税费负担②占营业总收入之比为5.73%，同比下降0.64个百分点，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减轻，政策获得感明显提升。补短板方面，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公共设施、水利管理、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短板领域的投资力度。2019年卫生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发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分别增长10.37%、52.11%、28.66%，印证了短板领域投资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战略性新兴产业盈利降幅收窄，研发

① 限于上市公司对海外营收来源地披露详尽程度不一，在此仅统计来源地明确为美国的上市公司，实际上涉及对美出口的公司家数和海外收入金额会更多。

② 实际税费负担 = 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 - 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 + 当期应交税费上期应交税费。

强度依然保持领先。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2981.06亿元，尽管同比下降4.82%，但降幅已较2018年大幅收窄30.74个百分点，如图7所示。细分领域中，新能源产业净利润同比增长13.51%，较2018年回升67.15个百分点；数字创意产业净利润同比增长4.10%，较2018年回升81.56个百分点；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净利润降幅仍在扩大。从研发情况来看，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共发生研发支出3761.44亿元，同比增长13.56%；占营业总收入的4.83%，同比上升0.23个百分点，明显高于上市公司1.66%的整体研发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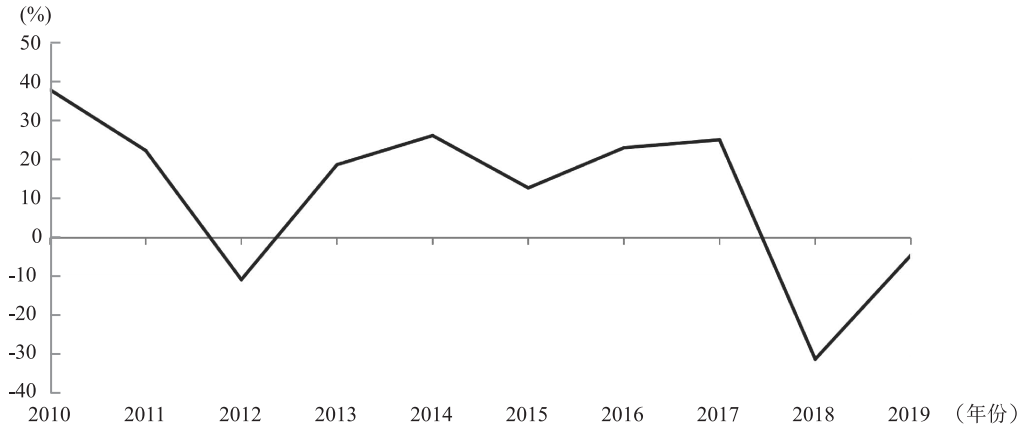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证数据。

图7　2010～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

民营企业盈利边际改善，但融资难、偿债压力大等问题依然存在。2019年，民营非金融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3.01%，降幅较2018年同期大幅收窄24.70个百分点，盈利边际改善明显。从融资情况来看，2019年民营非金融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27万亿元，同比增长0.91%，而国有企业筹资流入10.06万亿元，同比增长8.50%，民营企业融资压力明显大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从偿债情况来看，民营非金融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66%，而国有非金融上市公司同比增长9.26%，民营企业偿债压力相对较大。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截至目前，沪深两市共有 3847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年报，其中，主板 1987 家（包括 B 股 17 家），中小板 955 家，创业板 805 家，科创板 100 家。已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有 274 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1 家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45 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126 家被出具保留意见，102 家被出具带解释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另外，暴风集团、神雾退 2 家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报，*ST 凯迪向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

为掌握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证监会会计部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 924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总体来看，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质量较好。2019 年，全体上市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A + H 股上市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新旧准则过渡平稳；市场对共性、典型问题的会计处理口径趋于一致。同时，审阅中重点关注了年度报告所反映的上市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以及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规则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披露情况及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证监会前期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部分确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可以延迟披露年报并可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共有 118 家公司经申请延期披露年报。截至目前，已有 117 家公司披露年报，*ST 凯迪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

延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中，疫情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开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如下：一是部分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疫情相较严重的国家或地区，因疫情管控导致复工返岗及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二是部分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工作人员受限，因疫情管控无法到现场执行重要审计程序及检查重要资料；三是部分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于全国各地及境外地区，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完成函证、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四是个别上市公司 2019 年更换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属于首次审计项目，工作量较大，疫情导致工作时间延长；五是部分上市公司聘请的外部专家无法及时完成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延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中，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比例显著升高。已披露年报的 117 家公司中，有 71

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1 家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25 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38 家被出具保留意见，7 家被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分析来看，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因疫情影响导致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有 9 家，其中，5 家上市公司因重要组成部分在境外，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 2 家公司分别因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境外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以及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有 1 家公司因疫情及其他影响，审计意见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有 1 家公司因预计负债、应付利息转回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等因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疫情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延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中，有 52 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信息，疫情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表现如下：一是部分行业受到疫情冲击较大，例如文化旅游产业，国内景区运营及出境游业务均暂停，行业一季度经营业绩受到明显冲击，预计中短期内将较为低迷；再如交通运输行业，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影响，通行费收入下降较大。二是部分上市公司流动性情况受到影响。因公司历经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停止施工等影响，公司短期现金流入下降，导致债券兑付、银行借款偿还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部分行业在疫情期间逆势成长，例如，部分互联网教育行业的上市公司，因疫情的隔离效应，在线教育的渗透率和需求大幅提升。

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问题

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存在执行会计准则不到位、会计专业判断不合理、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收入确认、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减值、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以及列报与披露等方面。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2019 年，A 股上市公司开始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新的分类标准充分考虑金融工具特点，同时与企业对金融工具的管理和运营模式相结合；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此外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总体而言，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转换较为平稳，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息影响不显著。大部分上市公司能够掌握和运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和信息披露，但在执行中仍存在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不合理，计量、减值和列报不正确，衔接信息披露不充分或不准确等问题。

1. 金融资产分类不正确

（1）将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的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此处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发行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从投资方的角度不符合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将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资产，如可赎回私募基金投资、对有限寿命主体的投资等，错误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重分类错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仅在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可以进行重分类。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分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部分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未履约，上市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对于此类应收票据，如果上市公司未改变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不得由于出票人未履约等原因随意变更金融资产类别。

2. 金融资产计量相关问题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中涉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将其持有的部分被投资方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后通过分步购买股权实施对被投资方的控制。该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对原持有股权进行重新计量，将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未转入购买日当期的留存收益。

（2）未恰当确认及核算远期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在成为远期合同的一方时，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以前年度签订以固定价格购

入被投资单位股权的远期合同，但未将该远期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也未对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进行会计处理，而是在当期实际购入股权时，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股权购买价款与结算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问题

（1）未恰当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需要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合理确定相关资产的减值方法和减值参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评估。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转换日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未做任何调整，计量使用的参数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也基本相同，未能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要求考虑前瞻性信息；二是对于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是针对金额重大的对外财务担保合同，未计提相关预期信用损失。

（2）未恰当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其他除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之外的金融资产，应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收入准则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能恰当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一是个别上市公司对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划分不正确，未能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笼统地将信用减值都划分为第一阶段；二是个别上市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不含重大融资成分，但未运用简化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而是仅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运用简化模型，但对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三是个别上市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未按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而是错误地运用了简化模型。

4.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问题

（1）未正确对可转债进行会计处理。

一是初始确认时未分摊交易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对于分摊至负债成分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该负债成分的初始计量金额（若该负债成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或计入当期损益（若该负债成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摊至权益成分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除。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可转债初始确认时，未将交易费用分摊至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而是全部计入负债成分的摊余成本中，导致实际利率计算不准确。

二是可转债转股时的会计处理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复合金融工具，发行方应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在可转换工具转换时，应终止确认负债成分，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原来的权益成分仍旧保留为权益，转换时不产生损益。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时，将当期已经计提的可转债利息冲减了财务费用，未将可转债在转股前的实际摊余成本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从而错误确认转换损益。

（2）未正确确认向少数股东签发的看跌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考虑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确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是否由于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或者承担了以其他导致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例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收购子公司时，对少数股东签出了看跌期权，约定未来以固定价格收购该子公司的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将该看跌期权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并调整了商誉金额。从合并报表层面看，由于看跌期权使集团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的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上市公司应全额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股权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

（3）错误地对分类为权益的利息非累积型永续债逐日计提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方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行方应根据经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按应分配给金融工具持有方的股利金额，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将其发行的利息非累积型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自发行日起错误地按日计提利息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余额，而不是在股利分配日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工具利息列报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

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例如货币资金、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而是错误地计入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并在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中进行列报。

（5）财务担保损失列报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的是企业按照准则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包括财务担保合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等。年报分析发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部分上市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错误地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未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披露问题

（1）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衔接信息披露错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首次执行日，用表格形式对每一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之前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原计量类别和账面价值、根据新准则确定的新计量类别和账面价值以及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包括重分类和重新计量的影响等。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按照上述要求恰当披露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影响，主要包括：一是在首次执行日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中，错误将当日处置子公司所导致的资产和负债的减少披露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二是未披露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到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时的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影响；三是在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影响和调节表时，存在多处明显错误，包括漏填各种财务数据等。

（2）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名义进行其他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对于其他除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除特别说明外，均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比较数据。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名义进行其他调整的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对部分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按照是否可提前支取、意图是否为持有至到期等标准，重新判断其是否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作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调增了 2019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且未考虑对比较数据的影响，导致 2019 年经营

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大幅增加。二是对因执行建造合同准则产生的、列报于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补充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三是改变资产的流动性或科目属性，例如将理财产品从流动资产重新划分至非流动资产，或将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前述情形不属于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上市公司应恰当判断其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差错更正，若为会计政策变更或前期差错更正，应当考虑对比较数据的影响并相应进行追溯调整和披露。

（二）租赁准则相关问题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于租赁相关信息的披露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年报分析发现，新租赁准则实施对 A + H 上市公司的影响总体不大，在首次执行日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不到 20%，调整净资产的金额占 201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是，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对新租赁准则理解不到位的问题。

1. 承租人错误地核算与租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作为承租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仍列报在固定资产和长期应付款项目，未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

2. 未正确计量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应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参照固定资产准则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错误地将租入资产作为在建工程核算，等到租入资产完成装修改良后再转入使用权资产，而未自租赁期开始日即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

3. 未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披露衔接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承租人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披露相关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等信息。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未披露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亦未披露上年年末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

4. 未恰当核算融资租赁承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未将融资租赁手续费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而是单独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三）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1. 未正确处理质量原因导致的销售扣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的，一般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或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将因销售商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销售扣款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未按照准则的规定调减相关期间销售收入。

2. 未正确核算从供应商收到的返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企业取得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将从供应商取得的按照存货采购金额一定比例结算的返利等确认为收入。上述情况下，企业并未向供应商提供单独的商品或服务，其从供应商取得的采购返利实质为存货购买价款的调整，应冲减存货成本或营业成本。

3. 对合同负债的重分类调整金额不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不应包含增值税金额。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对首次执行日的资产负债表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时，直接将原计入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合同负债，而未扣除其中包含的增值税金额。

（四）企业合并相关问题

1. 未正确认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否形成企业合并，要看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前后报告主体是否发生变化。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对孙公司直接增资，增资完成后孙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并未导致合并财务报告报告主体的变化，未形成企业合并事项，但上市公司错误地将该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并披露。

2. 未恰当确认企业合并中的无形资产和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以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并将合并成本大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当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未以公允

价值确认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如特许经营权等，而是将合并成本高于被购买方其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导致无形资产和商誉的确认金额存在错误。

3. 购买日后错误调整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后错误地调整合并成本，将购买日起 12 个月后收到的并购退税款调减合并成本，并错误地调减当期合并报表商誉金额。

4. 未正确确认业绩补偿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常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结算的或有对价同样适用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当购买方实际收到业绩承诺人补偿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时，应作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核算，即终止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或有对价金融资产，并相应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未正确确认业绩补偿款：一是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应收业绩补偿款，错误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其他应收款；二是个别上市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将该子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作为补偿；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错误地将少数股权的取得成本（零元）与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未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未正确对或有对价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的重分类；发行方原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与标的

公司原股东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在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可确定应收回股份数量且预计很可能收回。上市公司将该或有对价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至 2019 年实际结算日，在 2019 年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市公司在 2018 年能够确定应收回的自身股份具体数量时，其持有的或有对价资产不再满足金融资产的定义，而是满足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并以重分类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不应再确认持有自身权益工具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五）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问题

1. 对控制的判断不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例如其承担的风险水平和享有的可变回报是否与被投资方的其他投资者存在显著差别等。反之，不应仅通过暂时获取或授予其他股东表决权/投票权、修改公司章程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改变合并报表范围。

（1）结构化主体。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承担了对其投资的合伙企业其他投资者的差额补足义务或回购义务，以保证其他投资者可以收回投资本金和预期回报。但是，上市公司仅基于其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或者仅基于其未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委员会中占半数以上席位，就认为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被投资单位的分红受到限制。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下属的被投资单位章程规定，该单位的经费收益只能用于规定范围和事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上市公司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被投资单位的盈余虽然不得用于向股东分红，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无法获取经济利益，上市公司仍可能通过其他方式（例如通过该被投资单位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拓宽合作渠道等）获取经济利益。如果上市公司拥有该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定权，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上市公司应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未正确识别及核算权益性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母公司处置或追加对子公司投资的交易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将支付或取得的价款与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相应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购买日之后发生的不丧失控制权的持股比例变化，不应调整商誉金额。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未正确识别及核算权益性交易：一是上市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在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错误地按股权处置比例结转了商誉及其减值准备。在此情

形下，上市公司不应调整商誉金额，而在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时应包含商誉；二是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收购并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收购后少数股东减资，使得上市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未将收购后持股比例的被动增加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而是连同股权收购的交易一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导致商誉确认金额有误。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错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当期丧失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但仍具有重大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未对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而是以视同一直对被投资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金额计量丧失控制权日的长期股权投资。

4. 未充分披露与合并报表相关的重大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包括企业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的判断和假设，或者持有其他主体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并不控制该主体的判断和假设等。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将其持股比例仅为50%或低于50%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但未披露对这些被投资方的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是否有所不同，也未披露判断能够控制这些被投资方从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依据。

（六）长期股权投资相关问题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不正确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对其合营企业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与其他合营方协议约定在一段固定期限内，无论合营企业盈亏与否，上市公司均获得固定回报，上市公司据此将其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个别上市公司在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另有个别上市公司持有境外上市某公司15%股权并向其委派了董事，该董事于报告期末辞任董事职务，对此上市公司未能充分说明董事辞任对股权投资“重大影响”判断的影响，直接将该部分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2. 未正确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投资

方与其联营企业之间发生交易产生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投资方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是，投资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应对该交易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予以抵销。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向联营企业购买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该子公司构成业务。上市公司在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错误地将联营企业因该交易形成的利得按持股比例予以抵销，同时错误地抵减了购买该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3. 未正确计量权益法下超额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此种情况下应确认预计负债）。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确认联营企业的净亏损时，错误地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冲减为负数。

（七）资产减值相关问题

1. 商誉减值问题

（1）随意变更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经确定后，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发生了因企业重组等原因导致报告结构发生变更，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若干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通常不应改变其分摊结果。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未发生重组等事项的情况下，随意变更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构成，导致不同会计期间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不具有可比性。如个别上市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范围与收购时范围不同。股权收购时，其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为全部股权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收购方和子公司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而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却未将收购时存在的子公司及前述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等纳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评估范围，导致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不正确。

（2）未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应当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合并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或

未按照购买日母公司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未充分确认商誉及资产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仅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对于未抵减完的部分，未按照前述要求在其他各项资产中继续进行分摊。

2. 其他非金融资产减值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检查，结合内外部信息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有，应当评估其可收回金额，并确认减值损失。企业持有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及时、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是个别上市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早已处于停产滞销状态，但以前年度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关闭并退出该业务，对相关存货、生产设备及专利权等进行变卖，将处置损失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业务停产滞销表明相关资产在以前年度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但上市公司未及时、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损失跨期确认。二是个别上市公司持有部分商品房、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其所在楼盘已长时间处于停工、业主无法签订购房合同及办理后续事宜状态，且房产开发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已出现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情形，上市公司仍未根据房产所处状态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三是个别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由于资金短缺未能投产，项目建设主体已被申请破产清算，但仍未对此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相关问题

1. 未恰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充分考虑未来期间是否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年报

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近几年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上市公司直接以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作为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充分考虑未来期间是否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2）错误地对商誉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商誉初始确认时无须确认因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减值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变动与商誉初始确认相关，因此商誉减值时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错误地就计提的商誉减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恰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存在下列问题：一是个别上市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高于成本，即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该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属于所得税准则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形，需要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二是个别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新的无形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但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三是个别上市公司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公司对分摊至所取得资产的购买成本高于计税基础的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因子公司不构成业务，该交易不属于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因此该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四是个别上市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错误地将商誉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问题

1. 未恰当选择公允价值估值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处置股权交易中，若需要对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估，企业应当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即估计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情况下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股权的价格。若处置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与剩余股权估值的计量日时间差异较小，在此

期间亦未发生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并且处置股权和剩余股权的估值均不存在控制权溢价影响时，企业应在采用与处置股权（即当前市场情况下的有序交易）相同的评估方法基础上计算被投资单位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因处置非上市联营企业部分股权，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对剩余股权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所处置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而计量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却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二者评估方法不同且结果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恰当选择与所处置股权相同的估值技术确定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不符合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规定。

2. 未准确划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层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企业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准确划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层次：一是部分上市公司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输入值包括市净率、流动性折价等，但将其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由于流动性折价为不可观察输入值，企业使用该流动性折价对可观察的输入值进行调整，如果该调整对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具有重大影响，则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被划入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二是个别上市公司以按照第三方估值报告估计公允价值为由，将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二层次。企业使用了第三方报价机构提供的估值，应当了解估值服务中应用到的输入值，并根据该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层次，而不是简单作为第二层次。

（十）其他确认和计量问题

1. 未正确处理股份支付等待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安排中，现金股利可撤销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其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应按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冲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负

债和库存股；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分配给其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负债。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分配的可撤销现金股利进行会计处理时对于限制性股票未来是否能够解锁的估计，与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不一致，仅将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冲减了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而未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亦未冲减库存股。

2. 未恰当区分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判断某一事项为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取决于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是否已经存在，若存在，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企业发生的期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企业发生的期后非调整事项，不应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恰当区分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一是部分上市公司错误地将新冠肺炎疫情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例如以谨慎性为由，在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测试时考虑了疫情的影响，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或者以疫情影响结算进度等为由，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冲回 2019 年年底已确认的收入。二是个别上市公司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后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终止确认资产负债表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属于非调整事项，不应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三是个别上市公司因购买日后出现的股权转让纠纷，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原已确认的应收过渡期损失从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商誉。因纠纷属于购买日后新发生的情况，应考虑其他应收款是否发生减值，不应调整商誉金额。

3. 未正确区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期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是指企业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相关可靠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重要区别在于前期报表编制及批准报出时，是否已经充分考虑和合理运用了当时预期能够取得的所有可靠信息。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正确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是个别上市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更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进行披露。相同的交易事项因适用新准则改变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属于会计政策变更，首次执行日影响数应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是个别上市公司因与业绩承诺人就被购买方的业绩完成情况存在重大分歧，无法对业绩补偿金额进行可靠估计，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相关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取得仲裁结果后，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相关补偿金额计入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除非有证据表明上市公司未能合理运用或错误运用前期报表编报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公司应将相关业绩补偿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是个别上市公司就大额应收账款提起诉讼，先后经历诉讼被驳回、上诉被驳回等法院初步裁定。上诉期间债务人多次因债务偿还问题被起诉、已出现还款困难等情形，但公司未在各会计期间合理判断回款风险并及时、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而是在 2019 年最终收到法院判决后按照会计估计变更一次性调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未能正确区分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差错更正。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问题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市公司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不正确：一是当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将被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二是在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在当期全部结转成本，上市公司将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增值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三是未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四是未将本年度确认的较大金额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五是非金融企业的上市公司未将处置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也未解释原因；六是将通过资产证券化处置应收账款产生的损失错误列示为非经常性损失；七是未将处置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八是计划关停亏损子公司，错误地将关停之前对子公司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作为清算费用列报为营业外支出，并计入非经常性损失；九是未将投资收益中的债务重组利得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十是未将不符合“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要求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例如稳岗

补贴、当地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为期三年且后续视园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期限的运营补贴；十一是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未考虑所得税影响等。

（十二）列报和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遵循与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准则规定，正确列报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充分披露与理解财务报表相关的重要信息，以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列报不规范、披露不充分的问题。

1.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类错误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仅以计划在未来一年内处置投资为由，将长期股权投资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在不满足持有待售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不应仅凭处置意图就将股权投资划分为流动资产。

2.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类错误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正确区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一是将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且投资人有权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行使该回售选择权的应付债券列示为非流动负债；二是将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需赔偿违约金而确认的预计负债列报为非流动负债；三是将因一审判决应承担诉讼赔偿而确认的预计负债列报为非流动负债。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无权自主地将相关负债的清偿义务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应列报为流动负债。

3.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问题

年报分析发现，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的列报和披露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上市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所递交了登记材料，并缴纳首期款。该情形下，合营企业股权的出售极可能将在一年内发生，但上市公司未将其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且未说明相关理由。二是个别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永久性关闭了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该子公司的业务代表了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以及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并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上市公司未将该子公司作为终止经营在当期和比较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和披露；三是个别上市公司期后公告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步关停部分亏损子公司，但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相关子公司的亏损金额列报为终止经营净利润，而非在其停止使用之后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4. 债务重组相关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将债务重组损益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应将债务重组损益记入其他收益科目；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或修改其他条款，应将债务重组损益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将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错误地计入营业外支出，另有个别上市公司将债务人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方式下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错误计入其他收益。

5. 每股收益列报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可转债是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应采用假设转换法判断其稀释性后相应计算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披露稀释每股收益时未按准则规定考虑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6. 现金流量表相关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此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持有目的是满足短期内对外支付的流动性需求，而不是以获取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划分不正确。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划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将包含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3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受限资金，在到期之前通常不能随时支取，也不满足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条件，因此不应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二是上市公司持有定期存款的目的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划分不匹配，例如，上市公司对定期存款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而非活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通常表明其持有目的并非为了满足短期内对外支付的流动性需求，而是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但上市公司错误地将该定期存款划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现金流量分类不正确。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现金流量表编制和列报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将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支付的现金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二是将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现金分类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未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三是将支付融资租赁款的现金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四是对于贴现时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将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未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五是将采购原材料或固定资产相关的应付票据的结算及保证金的收付，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未根据其性质分类为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六是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未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七是将发行股份向母公司购买业

务相关的过渡期现金补偿支出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未分类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八是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全部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未根据其性质恰当区分处理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九是将收到的搬迁补偿及土地收储补偿款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分类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等。

7. 其他披露问题

除上述提及的问题之外，部分上市公司还存在对报告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披露不充分的问题，例如，部分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等项目中包含金额重大的“其他”项，但未披露产生该项损益的交易或事项的相关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当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中包含“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且金额重大，但在年报中未详细披露调整原因等相关信息；个别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大额商誉，但未披露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等相关信息。此外，个别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存在低级错误，或者无法钩稽、前后矛盾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上述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与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通过发布本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提示资本市场主体在执行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引导上市公司准确把握监管要求，切实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整理汇总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市公司问题线索，提交上市公司监管部、证券交易所、有关证监局等一线监管部门进一步了解情况和检查，在此基础上认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并按有关监管安排进行处理。

三是收集整理系统内各单位在一线监管中发现的会计问题，分片区组织召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协调会，加强沟通交流，统一监管标准，确保系统内各单位对监管规则的一致理解与严格落实，提升监管公信力。

四是对于会计准则规定不明确或仅有原则性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考虑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形式指导市场实践。同时注重收集整理实务案例，持续以案例指导的形式指导实践，以案说法，将企业会计准则转化为资本市场可执行的财务信息披露标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理解和运用准则的能力。

五是持续关注市场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关注并深入研究新收入、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等方面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新业态、新模式、新交易下面临的会计处理问题，适时开展调研，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

沪市主板公司2019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2020年4月30日，沪市主板有1476家上市公司对外披露2019年年报，另有38家公司披露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信息。数据统计显示，沪市主板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上均实现正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这也集中体现了我国经济所具备的强大韧性，为2020年面对复杂形势下的攻坚克难提供了巨大的回旋空间。同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上升的复杂局面，沪市主板公司整体经营承压，有些公司也出现了比较大的经营困难，需要主动适应、调整结构、提升绩效、提高质量。

一、整体业绩稳中有增，优质蓝筹抗风险稳增长表现突出

2019年，沪市主板公司专注主业，业绩整体稳中有增，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7.21万亿元，同比增长9%，约占全国GDP总额近四成；共实现净利润3.19万亿元，同比增长9%。其中，九成以上公司实现盈利，共计1370余家。同时，经营质量上稳扎稳打，共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97万亿元，同比增长8%。八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七成以上连续三年为正；约半数同比增长，330余家公司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在内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沪市公司在现有较大规模营收和利润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业绩增长，殊为不易。

从产业结构来看，2019年，沪市实体类公司经营稳健，营收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经营业绩整体平稳，共实现营业收入28.98万亿元，同比增长8%，净利润1.21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同期，沪市金融类公司总体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8.23万亿元，净利润1.97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和14%。

沪市主板集聚了一大批优质蓝筹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作用凸显。其中，大盘蓝筹贡献突出。上证5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9万亿元，净利润2.1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9%、11%，占沪市整体营业收入的52%，占整体利润的68%；上证18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3万亿元，净利润2.70万亿元，同比增幅均为10%，占沪市整体营业收入的70%，占整体利润的85%。同样，沪市中小市值企业也表现不俗。这些企业主动应变、积极转型，业绩表现也不乏亮点。市值五百亿元以下的中小市值的公司，合计实现13.42万亿元营业收入和5227亿元的净利润，近九成公司实现盈利。市值百亿元以下的公司中，也有约

87%实现盈利，近四成实现营收和净利双增长。

具体来看，这些沪市主板的佼佼者长期专注主业、扎实经营，在抗风险稳增长上表现突出。其中，有金融类的“银证保”，也有实体类的行业龙头，有中国中车、中国建筑、中国船舶等“中”字央企支柱，也有三一重工、恒力石化、海天味业等民企担当，有站在科技前沿的汇顶科技、兆易创新、用友网络、恒瑞医药，也有“小而美”的明泰铝业、水星家纺、健盛集团。

二、实体类公司重绩效抓质量，企业经营基础进一步夯实

2019 年度，沪市主板实体类公司共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03 万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八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七成以上公司已连续三年保持主业盈利。受内外部诸多因素影响，实体企业增速持续放缓，部分行业出现业绩下滑情况。

在经营质量上，实体企业日益稳健。全年实体类公司共实现经营性现金流 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八成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六成以上公司已连续三年稳定获取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此外，1030 余家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同时为正，其中，840 余家经营性现金流大于扣非后净利润，占实体类公司总数的六成，这些公司实现的主业利润有充足的现金流支撑，盈利质量较高。

资产结构方面，沪市主板实体类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截至 2019 年年末，沪市主板实体类公司资产总额共计 4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整体资产负债率 61.56%，同比基本持平，已连续三年维持在 60%左右。其中，国有实体资产负债率 61.46%，民营实体资产负债率 61.90%，两者差异不大；制造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0.39 个百分点，煤炭、钢铁、化工等行业降幅较大，均在 1 个百分点以上，去杠杆初见成效。

分所有制类型来看，沪市国有实体企业加快改革步伐，不断做优做强，合计贡献营业收入 22.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 8770 亿元和 7600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经营性现金流 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民营实体企业在市场下行压力下仍保持了经营韧性，共实现营业收入 6.22 万亿元，净利润 3557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2684 亿元，同比增速与国有实体企业相近，但经营性现金流 5894 亿元明显改善，同比增速达 22%。

三、逾六成行业净利润实现增长，近四成行业出现下滑

沪市主板汇集了关乎国计民生的各大行业门类，工业体系完整，产业配套健全，在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时期，仍具备较强的腾挪空间和抗风险能力。2019 年，沪市主板各主要行业营收均实现稳定

增长，但业绩表现有所分化，超六成行业净利润实现增长，近四成行业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上中游部分传统周期性行业在经历前期高速增长后逐步放缓趋稳或有所下滑，设备制造类行业则实现较快增长。具体来看，上游行业中，有色行业实现净利润112亿元，同比增长11%；煤炭行业实现净利润862亿元，基本稳定持平；石油行业实现净利润1049亿元，同比下滑11%。中游行业中，化工、钢铁行业分别实现净利润424亿元和316亿元，同比下滑28%和49%，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回落等因素所致。受益于基建需求拉动、设备更新需求增长及“一带一路”政策等影响，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分别实现净利润110亿元、244亿元和215亿元，同比增长21%、62%和52%，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也分别高达26%、74%和35%。

下游必选消费品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可选消费品行业呈现一定分化，服务支持类行业趋于稳定增长。具体来看，食品饮料、批发零售、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分别实现净利润808亿元、448亿元、1209亿元和1461亿元，同比增长17%、30%、13%和13%，主要受益于基础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新兴消费潜力加快释放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加码。医药行业实现净利润313亿元，同比略增2%，主要因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加速行业结构调整分化，优胜劣汰趋势逐步显现。汽车行业实现净利润503亿元，同比下滑27%，经营业绩有所承压。服务支持行业中，电力热力、交通运输行业增速趋于稳定，分别实现净利润726亿元和1064亿元，同比增长1%和8%，扣非后净利润也分别增长8%和9%。

四、研发与投融资持续加码，为转型升级提供发展动力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领下，沪市主板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新动能快速成长。2019年，沪市实体类公司研发投入合计约4478亿元，同比增长约14%，其中，70家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超10%，480余家公司研发投入上亿元，工程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研发投入居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行业研发投入占比居前。其中，有传统制造产业通过技术革新带动新旧动能转换，致力建设制造强国，也有战略新兴产业聚势赋能，带动工业经济换挡提速。

资产投资与并购重组共同助力沪市主板公司实现内生外延协同发展。内生性资产投资方面，除研发投入外，沪市主板实体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合计1.93万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制造业保持8%增速，有效推动产能结构优化升级。外延式并购重组方面，产业逻辑已成为沪市主板“主基调”，2019年并购重组交易约1050次，涉及金额约7700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51单，涉及金额约1820亿元，虽交易数量和金额有所下降，但盲目跨界减少，估值趋于理

性，整体质量有所提升。其中，既有国资企业推动改革发展，探索市场化机制，如大连港、锦州港、营口港引入招商局集团，带动腹地经济发展；也有民营企业整合优势资源，抵御风险挑战，如兆易创新收购思立微，快速提升集成电路芯片的规模效应。

融资端保持稳步增长，为上市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提供有力支持。2019年，沪市主板实体企业整体融资规模约9.62万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制造业整体融资规模同比增长约10%。结构上来看，直接融资合计约1.16万亿元，其中，股权融资占比约54%，同比增长17%，呈现良好增长趋势。资本市场再融资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沪市主板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合计5222亿元，同比增长33%。可转债、优先股成为2019年再融资市场的主要增长点。沪市全年共有59家发行可转债，募资逾1800亿元；沪市7家银行发行优先股，募资总额逾2000亿元。同时，公开增发重回公众视野，紫金矿业、能科股份等公司成功发行。

五、分红金额再创新高，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已成蓝筹传统

2019年，沪市主板公司延续了重回报、高分红的优良传统，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共有约1110家公司推出分红方案，占全部盈利公司家数的81%，整体分红比例32.4%，合计分红金额1.07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其中，810余家公司分红比例超30%，约230家公司分红比例超过50%，工商银行的分红总额最高，达937亿元，22家公司的派现金额在100亿元以上。同时，570余家公司连续3年分红比例超30%，超90家公司连续3年分红比例超50%，稳定高比例分红的群体已经形成。其中，除常年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银行及采掘业龙头企业外，其他行业中，伊利股份、大秦铁路、兖州煤业、大唐发电等公司也成为长期大比例分红的典范。

扶贫方面，沪市主板公司持续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助力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决战脱贫攻坚目标。2019年，约690家公司披露了精准扶贫信息，涉及产业、就业、教育脱贫等多种形式。其中，涌现出不少典型案例。中国太保扶贫项目覆盖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约513.3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了总保额2.32万亿元的风险保障；江苏银行提供扶贫贷款额超240亿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9000人；华能水电全年投入扶贫援助资金5.16亿元，沧源、耿马、双江3个贫困县提前一年脱贫，澜沧县贫困发生率由46.68%下降至1.61%，西藏当佐村、富源县白岩村脱贫出列；福耀玻璃及其董事长累计捐赠约120亿元，涉及救灾、扶贫、助困、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向新疆、福建、湖北、宁夏等多地捐助资金支持扶贫项目。

环保方面，沪市主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度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截至目前，

约620家公司建立了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主动披露环保排污相关信息，环保投入资金也持续加大。例如，宝钢股份全年环保合计投入约107亿元，以“三治四化”为抓手，加快绿色城市钢厂建设，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主要环保指标实绩得到持续改善；中国铝业全年累计投资20多亿元，实施60余个环保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土地复垦1.2万亩，累计完成复垦7.85万亩，复垦率达86%以上；紫金矿业2019年共投入环保生态工程资金7.25亿元，其中，生态恢复资金9481.05万元，恢复植被528.48万平方米，种植各类花木134.18万株。

六、困难与机遇并存，攻坚克难还须提升公司质量

2019年年报也反映出，部分公司经营出现了一定的困难和风险，个别公司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据统计，2019年，沪市主板141家公司出现亏损，与2018年的143家基本持平，占公司总数约一成。从总体亏损金额来看，2019年度亏损约1178亿元，与2018年度的约1152亿元相比，也基本持平。

具体分析亏损公司情况，有部分公司受行业周期和经济形势影响，遇到比较大的困难。有些行业出现成本上升、需求不旺的情况；有些企业前期扩张过快，成本费用难以及时消化，遇到市场变化措手不及。但同时，也有不少亏损公司除自身经营问题外，往往伴有公司治理、财务真实性、高溢价收购后遗症等方面问题。另有个别公司不排除前期业绩真实性存疑，甚至可能存在通过“大洗澡”掩饰前期问题的嫌疑。这些公司中，有些已因业绩连续亏损、被出具无法保留审计意见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质押和商誉风险方面，整体得到一定疏解。截至2019年年末，沪市主板股票质押的公司有1170家，较年初净减少203家，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超过80%的公司有143家，较年初净减少51家。2019年度，沪市主板公司商誉余额为5355亿元，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5亿元，远低于2018年度的383余亿元，占总体净资产的0.06%，占净利润比例约为0.58%。总体来看，质押和商誉风险已得到一定释放。但结构上来看，部分民营企业高质押风险仍然延续，一些前期“三高”重组公司的商誉居高不下，后续仍然需要密切关注，稳妥处置。

对于这些情况，要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继续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主线，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监管与服务并举。一方面，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措并举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对于短期内存在经营困难的公司，多渠道纾解公司困境，激发公司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另一方面，把维护投资者利益落在实处，紧盯“关键少数”，严肃市场纪律，紧盯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对造假、欺诈等行为“零容忍”，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诚信基础。

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
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实证分析报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市 2232 家公司中 2150 家按时披露了 2019 年年报，79 家因疫情影响延迟披露，并按要求披露了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3 家未能按时披露年报。2230 家深市公司披露了 2020 年一季报数据。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暴发，对我国和全球经济都产生深远影响。作为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深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的表现，反映了我国经济的较强韧性和较大潜力，彰显了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

一、2019 年深市公司总体情况稳中有进

2019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经济增长的质量更高、后劲更足。作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导力量，深市公司 2019 年的发展整体凸显“稳”的基调，较多领域展现“进”的特征，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态势明显。

（一）整体实现较快增长，运营状况平稳

营业总收入增长超 10%，延续稳定增长态势。2019 年，深市公司营业总收入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ST 盐湖异常巨亏，本文分析予以剔除）；其中，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分别为 6.5 万亿元，5.2 万亿元和 1.6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7%、10.3% 和 11.7%，均显著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 的营收增速。

超过 85% 的公司实现盈利，六成公司利润同比增长。2019 年，深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20 亿元，同比增长 3.4%。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分别实现净利润 3565.1 亿元、2235.7 亿元和 519.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2.4% 和 29.1%。在盈利面方面，深市 85.8% 的公司实现盈利，60.5% 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42% 的公司净利润增速超过 20%，稳增长态势明显。

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保持稳定，商誉减值对业绩的影响减弱。2019 年深市公司总体业绩情况如表 1 所示。2019 年深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6.5%，非金融公司毛利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0.6 次和 6 次，近几年波动不大，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制度完善和监管力度加大，不规范的减值行为明显减少。2019 年非金融类公司商誉减值总

表 1　　2019 年深市公司总体业绩情况

板块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不含金融行业）	总资产周转次数（不含金融行业）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不含金融行业）
全部公司	10.2%	3.4%	6.5%	22.8%	0.6 次	6.0 次
主板	9.7%	1.1%	8.1%	21.4%	0.5 次	9.4 次
中小板	10.3%	2.4%	6.0%	22.4%	0.7 次	5.0 次
创业板	11.7%	29.1%	3.4%	29.7%	0.6 次	3.4 次

额 1035.6 亿元，同比下降 18.5%，对深市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16.2%，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

（二）主板中小板稳步增长，创业板创新发展动能强劲

主板中小板在基数较大的情况下持续稳步增长。经过多年发展，两个板块涌现出万科、顺丰、格力、苏宁、比亚迪、京东方等一批行业龙头。在基数较大的情况下，仍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深市主板 61.2% 的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 14.3%。中小板公司近五年的营收始终保持两位数增长，六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整体成长较快。

创业板在创新驱动下展现强劲增长动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加速在创业板聚集，目前创业板公司中，超过九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八成拥有自主研发核心能力，超过七成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聚集特色突出。板块设立以来，平均研发强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5% 左右，不仅远高于 2.2% 的全社会平均研发水平，而且也明显高于深市 3% 左右的整体水平。在创新驱动下，高成长性特色十分明显。近五年营业总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三成以上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超过 20%。

（三）行业结构性分化明显，新兴产业表现亮眼

制造业整体企稳，新兴制造业增长强劲。2019 年深市制造业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7.1%。净利润同比下降 6.5%，与 2018 年 21.6% 的负增长情况相比，降幅明显收窄，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从细分行业来看，数量占制造业四成的电气机械、计算机通信、专用设备等行业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65.4%、26% 和 24.1%；这三个行业中，战略新兴产业占比分别达到 64.6%、76.3% 和 58.7%，体现出新动能对制造业较强的支撑作用。有色金属、石油、钢铁、化工等多个传统行业从前期较快增长的高基数中回落，净利润下滑幅度超过 20%。

第三产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势头良好。2019 年深市第三产业公司营业总

收入和净利润占总体比重分别为 33.6% 和 38.6%，占比连续 3 年增长，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3.4% 和 8.9%。金融和房地产公司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1% 和 10.6%，对第三产业整体增长起到较大拉动作用。深市现代服务业近几年发展较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公司的数量占比超过 10%，2019 年净利润增速均超过 5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2.6%，但净利润受乐视等少数异常亏损公司影响较大，盈利状况波动较大。

农业、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基础行业发展稳定。基础性行业农林牧渔、采矿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合计净利润占深市总体的 9.4%。2019 年深市农业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7 倍，其中畜牧业增长 3.4 倍。采矿和电力等公用事业均保持增长，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0.2% 和 34.2%。

（四）创新驱动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动力增强

战略新兴产业营收规模持续扩大，盈利状况改善明显。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市共有 1084 家战略新兴产业公司，2019 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净利润 1764 亿元，同比微降 0.8%，扭转上年大幅下滑态势。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深市总体比重分别为 41.4% 和 27.9%。分行业来看，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历上年负增长后，2019 年明显回升，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48.9%、18.6% 和 6.9%；高技术服务业延续了 2018 年的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7.5%；而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仍然承压，净利润分别下滑 24%、47.4% 和 19.8%。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龙头公司引领效应明显。2019 年，深市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3924.4 亿元，同比增长 12.8%，连续三年保持增长。研发支出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有 60 家，其中，美的集团、中兴通讯、京东方、比亚迪等 8 家公司超过 50 亿元。2019 年，深市整体平均研发强度 3.0%，其中，研发强度超过 10% 的公司有 291 家，占比 13.1%。深市公司平均聘请技术人员 535 人，中位数为 231 人，95 家左右公司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50%。战略新兴产业公司普遍重视研发投入，2019 年研发投入 263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9%，平均研发强度为 4.8%，超过深市平均水平。

（五）再融资工具更加多元，股权激励制度持续优化

再融资使用效率更高，工具种类更加多样。2019 年，深市公司共实施完成再融资 106 单，募集资金 1162 亿元。融资主体九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八成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其中，可转债完成发行 63 家次，融资 768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 倍和 1.5 倍，首单定向可转债成功发行；全年完成非公开发行 36 家次，融资 322 亿元，公开增发时隔五年首次回归；配股共计完成 4 单。

股权激励稳步推进，配套制度更加完备。2019 年年深市公司共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218 单，员工持股计划 88 单。股份来源方面，来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单数分别增长 208.3% 和 358.3%。激励对象方面，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制度更加完善，2019 年涉及外籍员工的单数占比 28.9%，同比增加 3.6 个百分点。

（六）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市场化特征更加突出

2019 年，深市完成 97 单并购重组，同比下降 11.8%；并购交易金额 4325.7 亿元，同比增长 87.5%。平均交易规模上升，提质增效成果显著。

产业并购导向继续强化，交易估值回归理性。2019 年，产业整合型重组成为“主旋律”，数量和金额占比均超过六成。重组估值进一步回归理性，重组标的平均增值率约为 1.8 倍，较上年大幅下降 55.9%，交易逻辑更为理性务实。

加快国企改革，助力民企纾困。2019 年，深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7 家次，交易金额达到 2870.2 亿元，资本市场平台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出现了一批典型案例。招商积余将物业管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中信特钢通过重组实现特钢板块整体上市。怡亚通、爱迪尔等 29 家民营公司通过引入国有资本的方式参与混改。海南海药等 87 家民营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整合多方资源扭转资金困局。

优化存量市场，交易方案更加市场化。2019 年，深市披露 9 单重组上市方案，实现上市资源的优化；15 家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剥离绩差亏损资产，减负前行。交易方案设计上更加注重市场化博弈，如苏宁易购收购家乐福中国，约定后续转让方和受让方针对家乐福中国剩余 20% 股权分别享有出售选择权和购买选择权。

（七）回报股东力度增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现金分红稳步增加。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市 65.4% 的公司推出现金分红预案，分红金额 2879.5 亿元，同比上升 10.5%，股利支付率为 33.6%。深市盈利公司中，20% 的公司股利支付率超过 50%。2017 ~ 2019 年连续三年分红的公司有 1272 家。分红金额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房地产、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及金融业，分别为 332 亿元、280.3 亿元和 267.6 亿元。

股份回购更加普遍。随着股份回购制度的日益完善，2019 年，深市公司股份回购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共有 649 家公司完成回购，共有 119 家公司正在实施中；回购涉及金额合计 739.5 亿元。拓宽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渠道。

以多种方式主动服务精准扶贫。2019 年，深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特点与扶贫地区实际，通过成立扶贫产业基金、兴办实业、开展培训教育、参加扶贫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

脱贫等。据不完全统计，深市有 558 家公司披露了 2019 年精准扶贫工作信息，共投入资金 146.7 亿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超过 52 万人。

持续加大环保落实力度。2019 年，深市共有 1972 家公司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信息，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识和意愿不断加强。共有 753 家公司详细披露了环境保护相关信息，积极响应、深度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其中，699 家按国家要求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同比增加 3.8%，有效降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191 家建设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正常运行，同比增加 12.4%，全面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

积极参与抗疫行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市共有 653 家公司通过捐款捐物、保障急需物资生产、提供物流仓储支持、参与医院建设等多种方式，积极投入抗疫一线。30 多家医疗器械公司春节期间全力生产防疫物资，20 余家公司直接参与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

二、2020 年一季度深市公司整体“危”“机”并存

2020 年一季度极不寻常，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上市公司也受到干扰，业绩短期波动明显。但同时需要看到的是，我国经济在此次疫情期间展现出较强韧性，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应对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一）整体业绩大幅下降，头部公司韧性较强

亏损面超过三成，仍有近四成公司逆势增长。近五年，深市公司一季度营收和净利润在全年中的占比均约为 20%，比重相对较低。2020 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同比下滑 8.1%，净利润同比下滑 25.8%，好于 1～3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36.7% 的降幅。在盈利状况方面，深市公司亏损面为 33.9%，高于过去三年一季度平均 15.2% 的水平，有 409 家公司近三年首亏。但仍有 36.3% 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25.3% 的公司净利润增速超过 20%。

大公司抗风险能力凸显，指数成份公司业绩稳定。疫情对龙头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深市市值前 10% 的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0.2%，净利润同比增长 1%，明显好于深市整体水平。从指数成份股来看，深证 100 成份股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2.3%，其中，权重合计占比超过 50% 的前 24 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4.8%；创业板指 100 成份股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7%，其中，权重合计占比超过 50% 的前 17 家公司同比增长 45.2%。

（二）受影响的行业面较广，新兴行业展现较大潜力

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部分新兴服务业逆势增长。2020 年一季度服务业

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8.5%，净利润同比下降 39.5%，下降幅度大于深市整体。疫情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产生较大冲击，行业净利润跌幅均超过 50%。部分新兴服务业逆势增长，如在申万三级行业中，互联网信息服务、多业态零售等细分行业净利润涨幅都在 20% 以上。

制造业滑坡幅度小于服务业，部分细分行业表现亮眼。2020 年一季度制造业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9.2%，净利润同比下降 22.4%。2019 年一直承压的石油化工、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等传统行业，业绩持续下滑，净利润降幅均超过 70%。新兴制造业也出现一定业绩压力，如计算机通信净利润降幅在 20% 左右；少数细分行业则表现亮眼，如在申万三级行业中，半导体材料、医疗器械、电子零部件制造和通信设备等行业的净利润涨幅都在 10% 以上。此外，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造纸、文体用品制造等行业净利润也同比增长。

（三）融资流入加大，现金周转整体正常

经营整体放缓，融资流入加大。2020 年一季度深市非金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额分别同比下降 5.9% 和 1.3%，符合疫情期间生产和贸易活动放缓的特征。与此同时，深市公司积极扩大外部融资，补充现金流，一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7.9%，涨幅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 个百分点，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2 倍。

现金流周转正常，短期未出现明显缺口。2020 年一季度深市非金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5%，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之和）的覆盖倍数为 1.0，较上年持平，整体保持稳定，债务风险可控。

（四）投资活动表现平稳，高科技龙头加大投资力度

2020 年一季度深市非金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2%，扭转了上年同期 -6.1% 以及 2019 年全年 -4.3% 的负增长趋势。制造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滑 0.8%，较 2019 年全年 -4.5% 呈现企稳态势。高科技龙头的引领作用在逆势中得到充分显现，京东方 A、中兴通讯、立讯精密、宁德时代、中国广核等公司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在 20 亿元以上，其中立讯精密同比大幅增长 61.6%。

（五）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社会经济逐步回归正常

生产秩序逐步回归正常。为了降低和消除疫情的负面影响，社会各界全力保障和推动企业复产复工。深市复工率超过 60% 的公司占比由 2 月中旬的 36% 大幅提升至 3 月初的 84%，更有约 13% 的公司在疫情期间未停工停产，展现了较强韧性。

支持湖北上市公司走出困境。深市共

有 65 家注册地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严重，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47.3%，有 10 家公司延迟披露年报。针对湖北上市公司面临的困难，深交所通过设立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定向减免上市费用、加急加快处理疫情防控专项产品的审核发行等措施，与上市公司携手抗疫、攻克时艰，助力恢复正常运行。

三、2020 年坚持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在复杂环境中实现化“危”为“机”

疫情进一步增加了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防控也面临更大挑战。为应对和消除不利影响，宏观政策的对冲力度逐步加大，为上市公司的业绩改善营造良好环境。疫情期间表现亮眼的新产业新业态，有望成长为新的经济增长极，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也将为这类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内外部环境更加复杂，相关风险值得关注

外向型企业的经营风险因海外疫情而加剧。当前，虽然我国疫情得到控制，但海外疫情肆虐，拐点尚未到来，且存在由发达国家向欠发达国家蔓延的梯次暴发趋势，严重扰动了国际贸易活动。2019 年，深市共有 945 家公司存在出口贸易，出口收入约占营业总收入总额的 10%。疫情导致的外需锐减和封锁隔离使得这些公司的业绩下滑，经营风险增加。此外，部分行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高度依赖进口，涨价和断供风险值得关注。

减值损失的不利影响仍需持续关注。随着并购重组的理性回归和上市公司质量的持续提升，商誉减值、存货损失、信用损失等减值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将有所减弱，但少数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减值压力。截至 2019 年年末，深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7216.8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7.2%。在外部不确定性的影响下，仍需关注由此引发的“变脸式”巨亏。

少数公司的合规风险在经济下行时凸显。深市连续两年亏损的公司有 99 家，8 家公司已连续 3 年亏损。根据目前披露的审计报告，134 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上市公司的经营压力普遍较大，财务造假、违规信披、违规占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增多。同时，国务院金融委将“坚决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列为重点任务，证监会 2019 年以来已累计对 22 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立案调查；2019 年深交所共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 215 份，创历史新高。在新《证券法》下，少数公司的合规风险以及相应的监管处罚，值得市场高度关注。

（二）宏观政策对冲力度加大，上市公司业绩有望改善

融资环境改善将缓解资金压力。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资金投放将更加精准有力，流动性有望保持合理充裕，公司的融资环境将得到持续改善。一季度

数据显示，深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整体大幅增加，政策效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初步显现。在政策力度持续加大的作用下，受影响严重的行业现将加快恢复，出现大范围资金链断裂的可能性极小。

基建投资发力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了提振疫情影响下低迷的投资需求，在传统基建的基础上，发力新型基建投资，不仅可以实现稳投资、稳增长，更重要的是调结构、促创新，拓宽新动能的发展空间。截至目前，深市共有314家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公司，随着5G、物联网产业生态的完善，这些新动能企业不仅在短期内有望提振业绩，长期也将迎来战略性发展契机。

减负政策升级将增加企业盈利空间。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效果显著，深市制造业公司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同比增速为1.7%，与2018年的12.6%相比大幅回落，低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速。2020年一季度新增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出台精简审批程序、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等惠企政策，营商环境有望持续改善。

（三）新兴产业有望引领发展，创业板改革释放更多新动力

新兴产业有望成为复苏的引领者。疫情期间，基于在线场景的服务业，以及互联网科技赋能的生产制造、物流仓储和零售等行业，展现出巨大成长潜力。与之相关联的上市公司，也表现出较为明显的上行势头，例如计算机行业的投资在疫情前已连续7个月上升，在疫情期间也表现出较强韧性，在生产和消费恢复后有望率先反弹，带动整体业绩回升。

创业板改革将释放更多新动能。一直以来，在传统产业与“四新”深度融合的过程中，资本市场的功能尚未充分发挥。创业板改革不仅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包容更多新兴产业，而且在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基础性制度方面均有突破，将深刻改变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生态，资本市场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中的枢纽作用将进一步发挥。以往较难得到资本市场支持的创新企业，以及资本市场工具使用率不高的存量公司，将迎来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总之，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革时期，突发的疫情不仅对生活节奏和生产布局带来冲击，更对国际体系和全球秩序产生深远影响。在这个大变局中，我国拥有链条最完善的产业体系、规模最大的内需市场，以及最充足的政策空间和回旋余地，在创新驱动和改革红利的双重加持下，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十分明确。事关资本市场发展全局、涉及增量和存量的改革大幕已经开启，可以预期市场生态将进一步优化、枢纽功能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活力和韧性也必将进一步增强。

附：数据说明

1. 分析样本包括新上市公司，年报分析样本2228家（剔除*ST盐湖），一季报分析样本2230家；

2. 若无特别说明，行业分类采用中国证监会2016年的分类标准（部分行业采用申万行业分类，已标注）；

3. 战略新兴产业数据来自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更新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4. 本报告整体及组内平均增长率和比率计算均采用整体法；

5. 资产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 = 资产减值金额/（资产减值金额 + 归母净利润）；

6.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2/（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8. 平均研发强度根据已披露公司的研发支出和营业收入，按照整体法计算得出，计算时剔除了数据缺失的公司；

9. 股利支付率为上市公司分红预案合计，与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按照整体法计算得出，计算时剔除了数据缺失的公司。

2019 年海外股票市场基本情况

一、全球经济与市场

（一）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情况

按照世界银行统计，2019 年全球经济总量为 84.96 万亿美元，按照 76.74 亿人口计算，全球人均 GDP 约为 11072 美元。其中，美国的 GDP 为 21.37 万亿美元，约为全球的 25.2%；中国 GDP 为 14.34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为 16.9%；第三名仍然是日本，其 2019 年 GDP 为 5.15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为 6.0%；德国 2019 年 GDP 为 3.89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 4.6%；印度的 GDP 为 2.87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 3.4%，超过英、法两国，排第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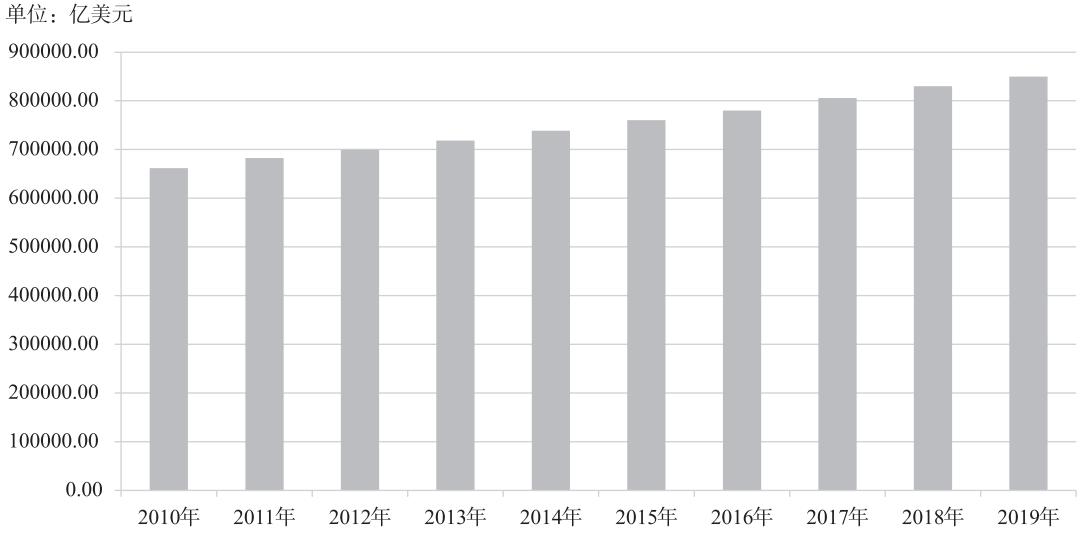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世界银行。

图 1　2010～2019 年世界经济增长趋势（全球 GDP，不变价）

英国的 2019 年 GDP 为 2.83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 3.3%；法国为 2.73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 3.2%；意大利为 2 万亿美元；巴西为 1.88 万亿美元；加拿大的 GDP 为 1.74 万亿美元，全球排第十名。

2018 年，全球有 91 个国家和经济体实现了经济体加速发展，而 2019 年则有 119 个国家和经济体放慢了发展脚步。其中 27 个国家和经济体出现了经济萎缩，委内瑞拉、土库曼斯坦和黎巴嫩位居经济

萎缩前三位，分别下降 35%、7.7%和 7.3%。

从短期看，世界经济增速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美国特朗普政府奉行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政策严重抑制了全球贸易投资往来，极大影响了投资者信心。从中长期看，世界经济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各国尤其是发达经济体货币与财政政策的效果减弱，传统政策几近失灵，全球经济放缓，相对贫困和不平等的加剧。同时，财政扩张政策反映出对非常规货币宽松政策表现的失望，包括低于预期的经济增长和通胀表现以及各种不利的副作用。

从区域经济看（图 2），2019 年的经济减速是全球性的，无论是发达经济体北美和欧盟，还是发展中经济体南亚、东亚和太平洋，以及近几年经济增长较快的中欧和波罗的海区域，经济均出现了明显的减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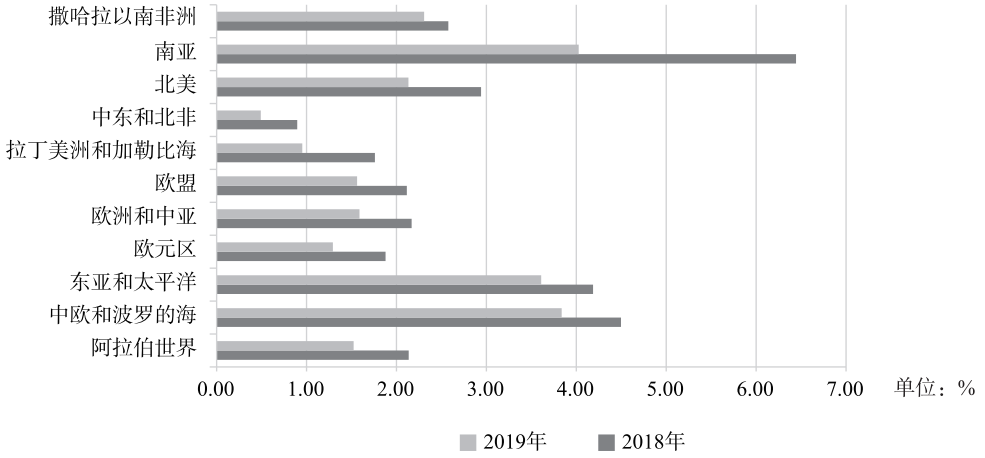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世界银行。

图 2　全球主要地区 2019 年经济增长

2019 年，发达国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保持在 2%以下，其中美国为 1.8%，欧元区为 1.2%，日本为 0.9%，仍徘徊于通货紧缩的边缘。中国全年 CPI 虽因猪肉价格上涨而上升，年涨幅为 2.7%。印度全年物价涨幅为 3.4%，10 月更是升至 4.6%，系金砖国家中最高。2019 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指数（2015 年为 100）为 111.2，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9.4。

（二）全球股市情况

2019 年，在美联储降息、中美贸易冲突缓和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 18 只重要股指全部上涨。俄罗斯 RTS 指数涨幅遥遥领先其他股指，年度涨幅达到 45%。A 股深证成指的年度涨幅达到 44%，涨幅居亚洲第一、全球第二。深证创业板指数、纳斯达克指数和巴西圣保罗指数涨幅在 30%～40%。标普 500 指数、上证综指等 6 只股指的涨幅在 20%～30%。多伦

多300指数等7只股指的涨幅不足20%。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球主要股指的市盈率集中在10~30倍，其中，深证创业板指数的市盈率达到44倍，远超其他股指；纳指等四只股指的市盈率在20~30倍；法国CAC40指数、恒生指数等11只指数的市盈率在10~20倍；俄罗斯RTS指数的市盈率最低，仅为6.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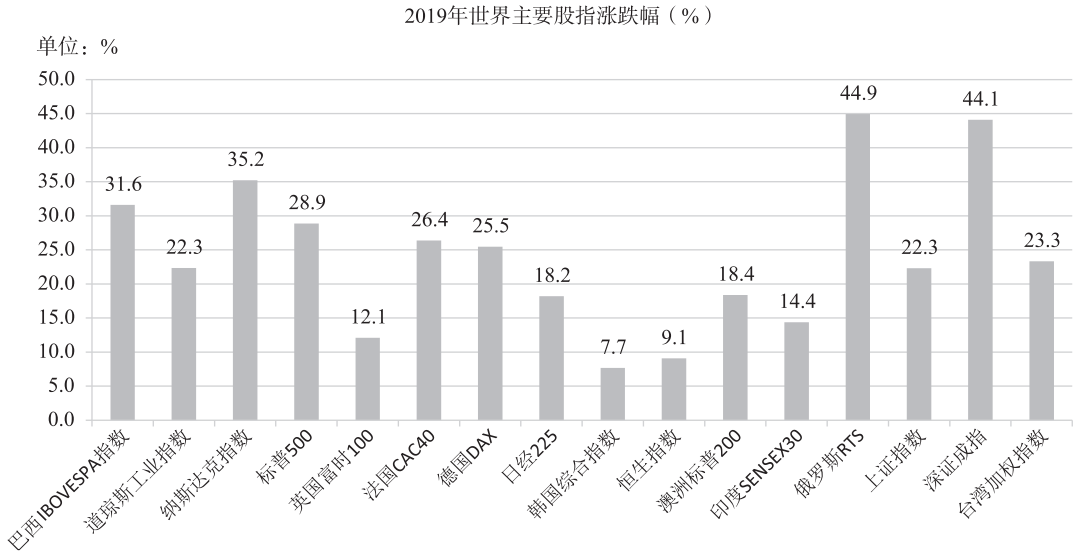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3　全球资本市场概述

2019年，全球主要股指全部上涨。IPO活动有所放缓，数量较上年减少21%，筹资额较上年增长1%；股票总市值达到78.83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4.4%；股票成交额达到61.14万亿美元，较上年减少10.42%。此外，全球国债收益率普遍走低；ETF成交额达到18万亿美元，较上年减少26%。

1. 全球主要股票市值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球主要交易所股票市值为78.83万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从收入结构看，高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市值分别为61.43万亿美元和17.39万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2%、23.79%。从市值GDP占比看，全球上市公司总市值占其对应的GDP比重为108.39%，占比较2018年提高16.5个百分点。

2. IPO活动放缓

2019年，全球IPO活动有所放缓，IPO数量继续下滑。IPO公司数合计1321家，较上年减少21%。分地区来看，美洲、亚太和欧洲-中东-非洲地区IPO数量分别为281家、834家和206家，较2018年分别减少23%、15%和39%；亚太地区IPO市场份额重新增长，由2018年的59%增至64%，美洲地区市场份额基本持平，而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则有所减少。从各交易所来看，港交所、纳斯达克和上交所IPO公司数排名位居全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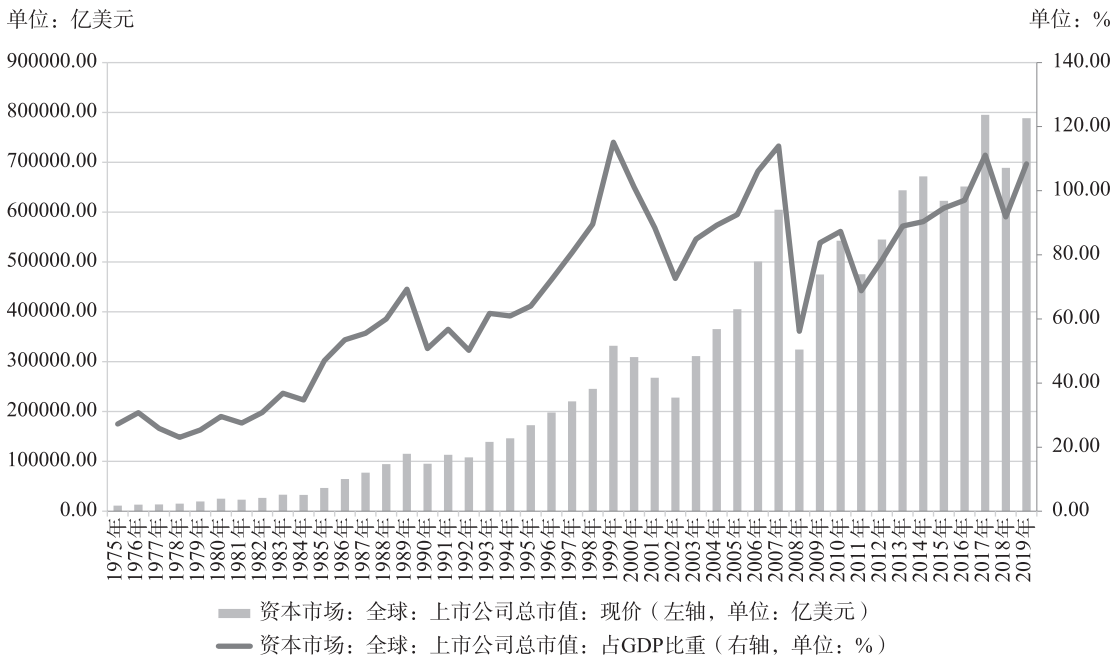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4　全球股市总市值

三，其中，港交所、纳斯达克（美国）的 IPO 数量分别为 161 家、145 家。得益于科创板的推出，上交所的 IPO 数量达到 123 家，较上年增长了 116%。深交所位列全球第六位。

二、美国

（一）2019 美国经济增长情况

2019 年美国经济实际增速 2.3%，其中，第四季度 GDP 环比增大 2.1%，比三季度高了 0.1 个百分点，与二季度持平。从同比增速来看，那四季度则实际增长 2.1%，比三季度高了 0.2 个百分点。

特朗普执政时期的美国 GDP 增长峰值低于奥巴马执政时期。奥巴马执政时期的 GDP 增长峰值是 2014 年第二季度的 5.1%，特朗普的则是 2018 年第二季度的 4.2%。从历史角度来看，特朗普执政时期的美国 GDP 增长峰值并不高，反而处于低位水平，是二战结束以来的 13 位美国总统中最低的，不仅低于奥巴马时期，而且也低于小布什时期（7.0%）和克林顿时期（7.5%）。

作为美国中央银行，美联储政策转折反映出美国经济的变化。2018 年美国经济增速接近 3%，美联储顺势进行了 4 次加息，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逐步提升到 2.25% 至 2.5% 的水平。2019 年美联储利率走势出现“180 度大转弯”，连续 3 次降息，将利率调回到 1.5% 至 1.75% 的水平。对于政策“大转弯”的原因，美联储主席鲍威尔表示，过去一年里，美国经济面临着全球经济疲软和经贸事务等带来的一系列重大挑战，为了给美国经济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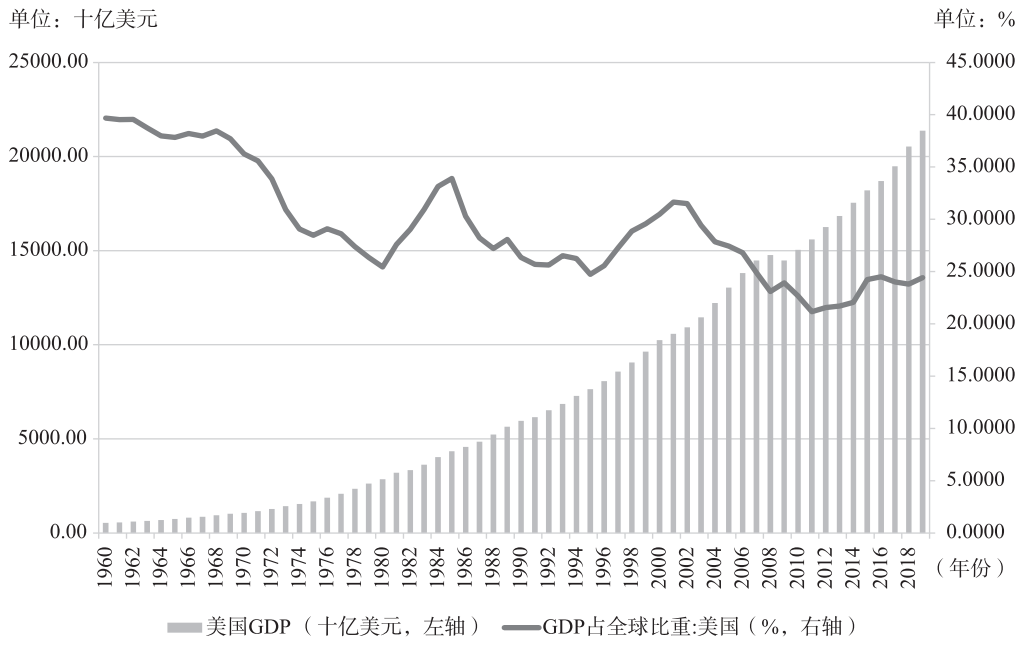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5　美国 GDP 及其占世界总比例

供“缓冲”与“保险”，美联储降低了利率。

除了利率由“升”转“降”，美联储的资产负债表也在 2019 年由“缩”转“扩”。自 10 月中旬起，美联储每月购买 600 亿美元短期美国国债，通过扩张资产负债表来大量增发美元。这是 2012 年 9 月第三轮量化宽松措施推出以来，美联储首度大规模扩张资产负债表。

“降息”与“扩表”这一组合拳曾被各界视为美联储应对 2008 年金融危机的标志性手段，在挽救和提振当年的美国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类似的危机并未在 2019 年卷土重来，但美联储依然祭出这套“大招”，显示出美国经济正面临着让美联储难以忽视的风险。

在美联储看来，2019 年美国经济表现可谓“喜忧参半”。尽管美国本轮经济扩张进入了第 11 个年头，就业市场保持强劲，通胀水平整体稳定，但“坏消息”同样层出不穷。金融市场上，美国股市大起大落，债市频现经济衰退预警信号，“钱荒”持续冲击美国金融体系；实体经济上，经贸摩擦悬而未决，出口与制造业萎缩，消费者信心下滑，都给美国经济前景蒙上了阴影。

（二）2019 年美国三大股指走势

2019 年美股克服了经济增长与贸易关系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三大股指迭创新高并获得很大涨幅，标普 500 指数收报 3230.78 点，年度涨幅达 28.88%，录得 6 年来最大年度涨幅。道指收报 28538.44 点，涨 22.34%；纳指收报 8972.60 点，涨 35.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6　2018 ~ 2020 年纳斯达克指数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7　2016 ~ 2019 年标普 500 指数变化



图 8　2016 ~ 2019 年道琼斯指数变化

2019 年全年看，除一季度和四季度表现强势外，二、三季度市场分歧都比较大。道琼斯指数一季度涨幅为 11.15%，振幅为 15.45%；二季度涨幅 2.59%，振幅 8.59%；三季度涨幅 1.19%，振幅为 7.74%；四季度涨幅为 6.02%，振幅为 10.99%。

三、欧盟

（一）2019 年欧盟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显示，2019 年整个欧盟 28 国的名义 GDP 折合美元为 18.41 万亿美元。其中，欧盟最大经济体德国在 2019 年的经济实际增速下降 0.6%，创近年来的新低，其当年的 GDP 为 2.85 万亿美元。

脱欧进程中的英国在 2019 年经济实际增长了 1.4%，完成的 GDP 折合为 2.83 万亿美元，为了挽救经济颓势，自 2016 年启动脱欧程序后，英国政府加大了政府支出，中央政府总支出连续四年支出加快，2016～2019 年四年增速分别为 1.3%、2.2%、2.4% 和 2.6%。但尽管如此，依然没有阻止经济的下行，2019 年四个季度仍然呈现走低态势，从一季度的 2.17% 下降到四季度的 1.19%。法国在 2019 年经济实际增长了 1.3%，当年的 GDP 约为 2.728 万亿美元。意大利的经济增速更低，实际增长仅为 0.3%，当年的名义 GDP 刚好为 2 万亿美元。西班牙在 2019 年经济实际增长 2%，GDP 为 1.393 万亿美元。从荷兰（9075.83 亿美元）起，欧盟其他成员国的 GDP 均低于 1 万亿美元。若不算英国，欧盟 27 国在 2019 年名义 GDP 大约为 15.58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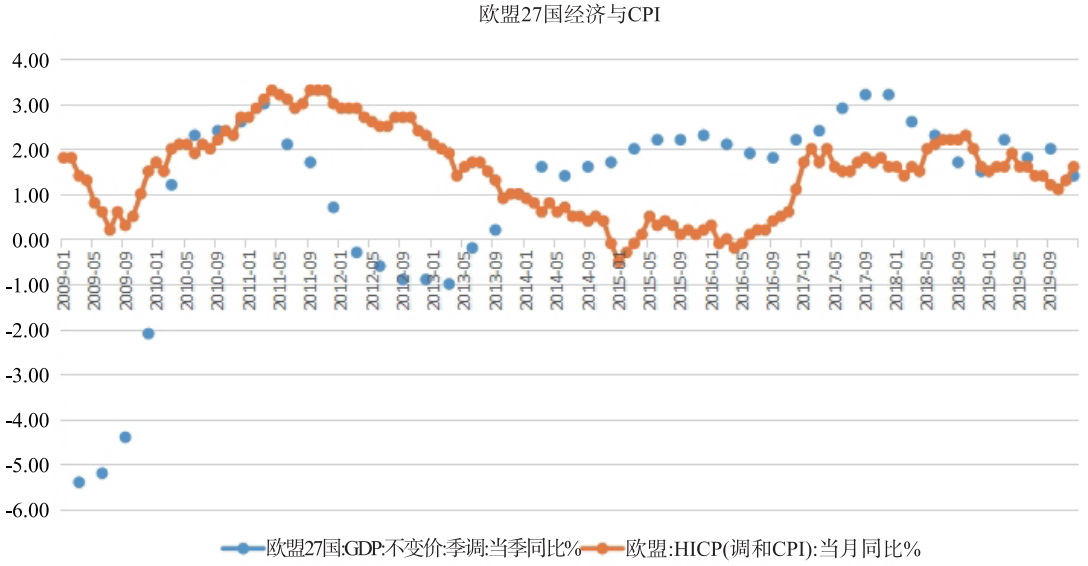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9　欧盟 27 国 GDP 与 CPI 同比

英国脱欧，加剧了欧盟在经济层面与美国的差距，也使得美国在全球的经济领先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从 2019 年 1 月份开始，欧盟的 PMI 就经常低于 50 的“荣枯线”。欧盟 27 国四个季度经济增长速度分别为 2.2、1.8、2.0、1.6，呈现震荡走低态势。物价相对平稳，月度涨幅一直维持在 1.1 ~ 1.6。

欧盟经济景气指数全年呈现下行态势，由 1 月的 106.3 一路走低，12 月仅为 101.5，其中工业信心指数由年初的 0.7 下降到年末的 -8.8，营建指数也是由 1 月的 7.9 下降到 12 月的 4.1，零售信心指数一直在 1 左右徘徊，服务业信心指数略好于工业信心指数，徘徊在 11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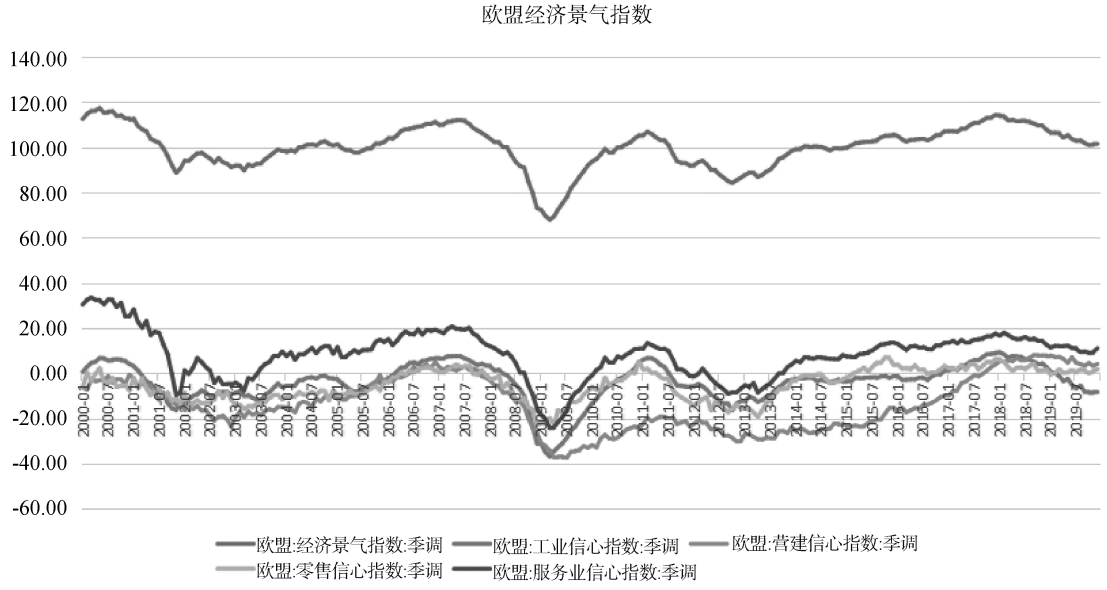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0　欧盟经济景气指数

（二）2019 年欧洲主要国家股指走势

2019 年，欧洲股指大部分走势较强。具体来看，瑞士 SPI EXTRA 价格回报指数以 30.6% 的年度涨幅列欧洲第一，意大利米兰 MIB 历史指数以 27.6% 的涨幅居第二，OMX 哥本哈根指数以 25.9% 的涨幅列第三，法国 SBF250 指数由 2018 年底的 3684.17 涨至 2019 年年底的 4607.88 点，跌幅 25.07%，伦敦富时 100 指数年度涨幅为 22.5%，德国 CDAX 绩效指数由 2018 年年底的 474.85 升至 2019 年年底的 575.8 点，涨幅 21.25%。

四、金砖国家

（一）2019 年金砖国家经济增长情况

2019 年金砖国家中国经济同比实际增长 5.95%，印度经济实际增长 4.04%，俄罗斯经济实际增长 2.03%，巴西经济实际增长 1.41%，南非经济实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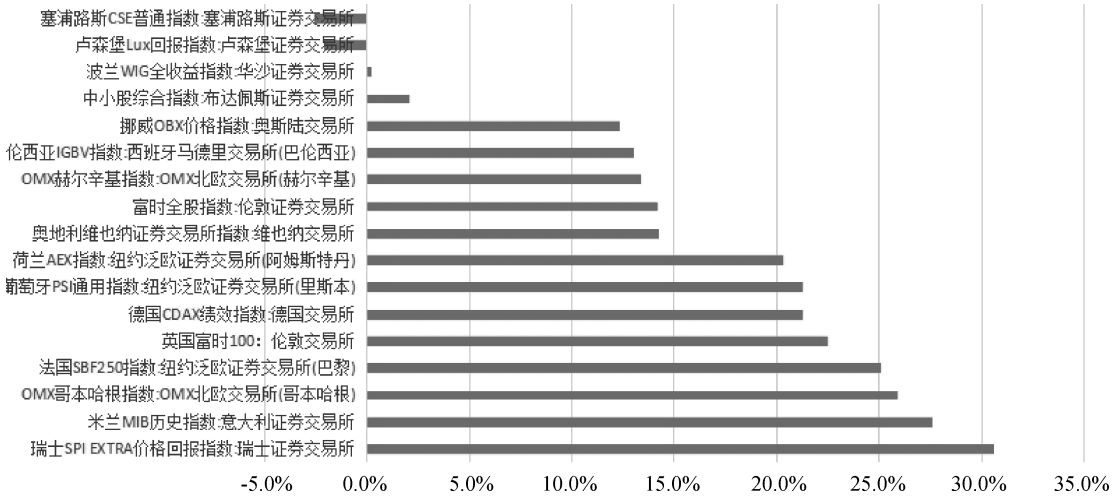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1　欧洲主要市场指数 2019 年涨幅

0.11%。从经济总量看，中国继续引领金砖国家增长，而且人均 GDP 首次跃上一万美元关口达 10143.84 美元。

南非在 2019 年经济仅实际增长 0.11%，其中一季度是零增长，二季度增长 0.9%，三季度增长 0.1%，四季度再度出现负增长（-0.5%）。完成的 GDP 为 3513.6 亿美元，人均 GDP6624.76 美元，同比下降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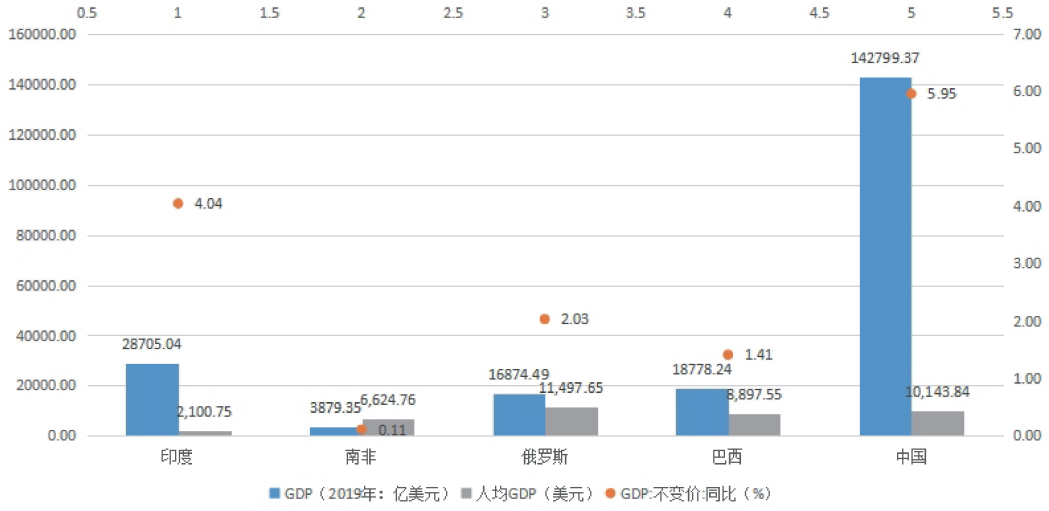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2　金砖五国 GDP 及其 2019 年增长

俄罗斯在 2019 年经济实际增速为 1.3%。分季度来看，一季度为 0.5%，二季度为 0.9%，三季度为 1.7%，四季度上涨至 1.9%，呈现逐季上涨的趋势。完成 GDP1.69 万亿美元，人均 GDP11497.65 美元。

巴西在2019 年经济实际增长 1.41%，完成的 GDP 为 1.839 万亿美元；中国与印度的经济增速分别是 5.95%、4.04%，完成的 GDP 是 14.27 万亿美元、2.87 万亿美元。

金砖五国合计约为 21.1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24.84%。

（二）2019 年金砖国家股指走势

2019 年全年，上证综指累计上涨近 20%，上证 50 指数和创业板指更是涨幅高达 40% 左右。巴西股指 iBovespa 收报 115645，涨幅 31.58%。俄罗斯 MOEX Russia 指数（IMOEX）收报 3059.20，涨幅 29.11%。MSCI 南非指数收报 1370.08，涨幅 4.35%。印度 NIFTY 50 指数收报 12253.95，涨幅 12.24%。金砖五国市场 2019 年均取得不错的涨幅。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3　2018～2019 年上证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4　2018 ~ 2019 年创业板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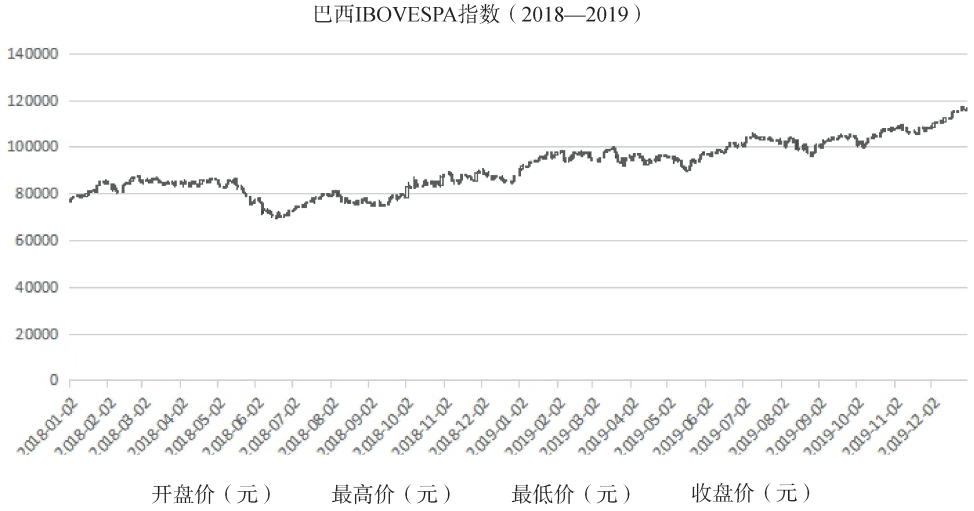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5　2018 ~ 2019 年巴西股指 iBovespa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6　2018～2019 年俄罗斯 MOEX 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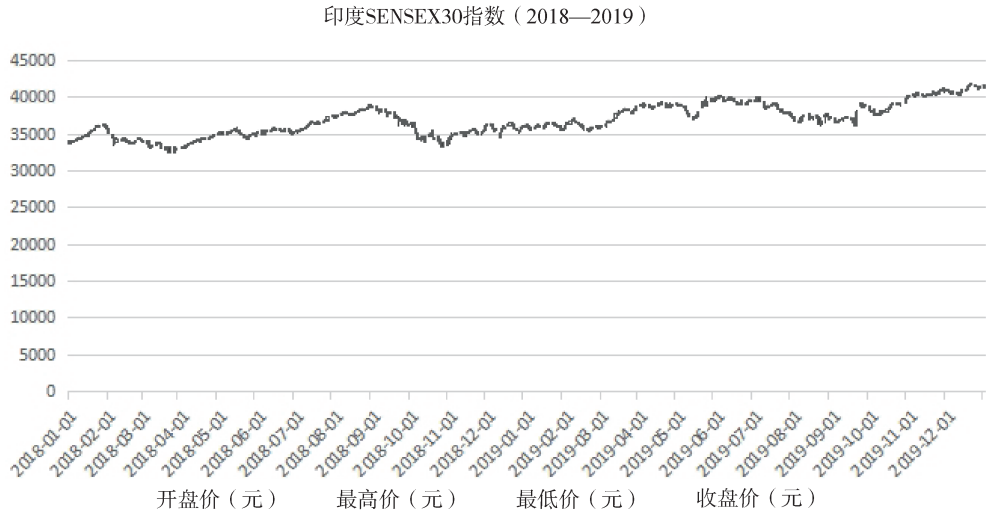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7　2018～2019 年印度 SENSEX30

（三）2018 年金砖国家股票市值及全球占比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球上市的中国企业 5392 家（不含股转系统），合计发行股票 5594 只，较 2018 年增加 246 只，总市值约 88 万亿人民币，较 2018 年增加 21 万亿元，约占全球所有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14.2%，仅次于美国，已经成为全球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

表 1　　金砖国家上市公司市值及其投资组合流入分析

金砖国家	上市公司市值（亿美元）	国内上市公司数	上市公司总市值：占 GDP 比重（%）	证券投资组合净流入（亿美元）
印度	22869.24	5215	79.67	137.69
南非	10563.41	274	272.30	-42.89
巴西	11873.62	324	63.23	-18.10
俄罗斯	7915.19	213	46.91	-43.20
中国	85155.04	3777	59.63	449.06

数据显示，金砖国家市值最大的是中国，约为印度的四倍，但国内上市公司数量不及印度，两国均呈现投资净流入，南非、巴西和俄罗斯上市公司数和市值均远小于中国和印度，三个国家 2019 年均表现为证券投资组合净流出。金砖五国国内上市公司市值合计 13.84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值（现价）的 17.6%。

五、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

（一）2019 年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情况

2019 年亚洲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与其他地区相比，亚洲的经济增长仍然成绩显著，加权实际 GDP 增速比世界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亚洲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总量比重一直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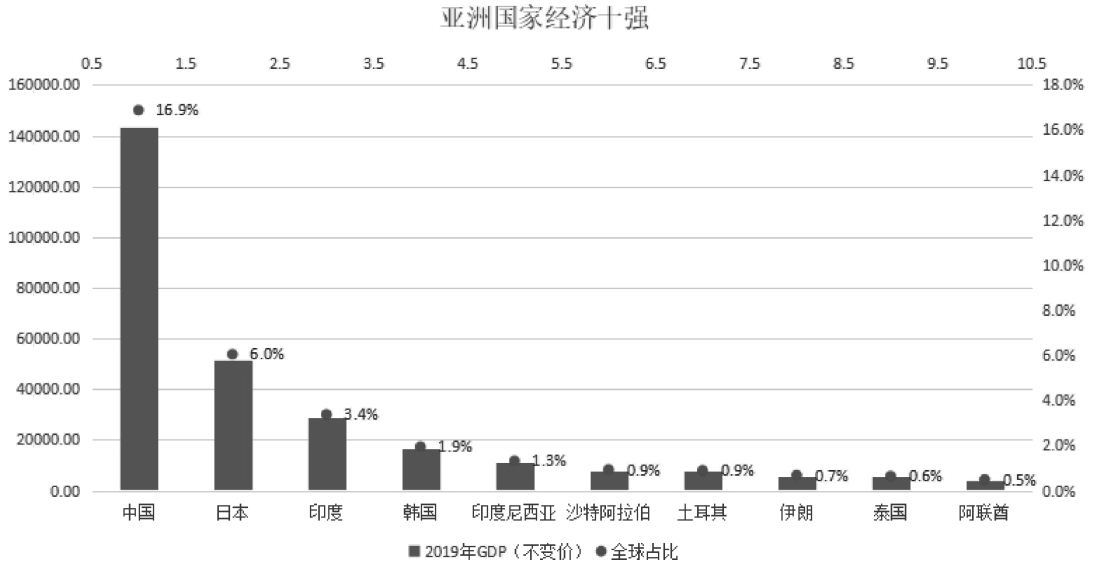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8　亚洲主要国家 GDP 占世界总值占比

2019 年亚洲的 GDP 总量相比上一年增长了 8858 亿美元，而我国的 2019 年的 GDP 则比上一年增长了 4480 亿美元，占比超过了亚洲的 50%，成为拉动亚洲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力。除了中国，近几年印度、印尼、阿联酋、越南、孟加拉国等国经济增长也很快，2019 年相比 2009 年全球 3000 亿美元体量以上国家（地区）经济增长前 12 位都是亚洲的国家（地区），其中孟加拉国以 195.1% 的增幅超中国的 181.8% 居第一，接下来增速最高的依次是越南 154.1%、菲律宾 113.9%、印度 110.2%、印度尼西亚 93.9%。

（二）2019 年东京交易所市场表现与融资分析

2019 年年末日本全国上市公司达 3810 家，较 2018 年多出 51 家。其中东交所上市企业（不包括 4 家外国企业）有 3702 家公司，占总数的 97.1%。2019 年年末东交所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672.5 万亿日元（约 5.8 万亿美元），较 2018 年底增加了 89.9 万亿日元。2019 年全年股票成交额为 604.3 万亿日元。此外，日均成交额为 2.6 万亿日元，2019 年的换手率（基于成交额）为 95.6%。日本日经 225 指数 2019 收盘 23656.62，较 2018 年 20014.77 上涨 18.19%。

2019 年的委托交易中海外投资者所占比例为 73.3%。较 2018 年的 74.1% 下降了 0.8%。个人投资者占 16.9%，较 2018 年下降了 0.2%。此外，按地区来看海外投资者在日本全国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情况为，欧洲占 78.2%、北美占 9.9%、亚洲占 11.6%、其他地区占 0.3%。

2019 年日本国内 IPO 公司数为 94 家。其中东交所 IPO 公司数为 90 家。此外，从市场分布来看，在东交所 Mothers 上市的公司达 63 家，占 IPO 总数的 67.0%。此外，有 12 家企业在东交所市场一部和二部上市，有 9 家公司在 TOKYO PRO Market 上市。

2019 年东交所各行业 IPO 公司 33 家（40%）为信息通信业、24 家（30%）为服务业、批发零售行业 10 家（14%）、房地产 3 家（4%）、化学、医药品和建筑行业各两家。2019 年东交所的企业 IPO 筹资额达到 3232.1 亿日元。其中，Sansan，Inc 的 IPO 筹资额最高，约为 388.6 亿日元。

（三）2019 年亚洲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股指走势

香港恒生指数（HSI），2019 收盘 28189.75，较 2019 年 25845.70 上涨 9.06%。台湾加权指数 2019 收盘 11997.14，较 2018 年 9727.41 上涨 23.33%。日本日经 225 指数 2019 收盘 23656.62，较 2018 年 20014.77 上涨 18.19%。韩国 KOSPI 指数 2019 收盘 2197.67，较 2018 年 2041.04 上涨 7.67%。MSCI 新加坡指数 2019 收盘 1738.92，较 2018 年 1602.30 上涨 8.52%。泰国 SET 指数 2019 收盘 1579.84，较 2018 年 1563.88 年上涨

1.02%。MSCI 印度尼西亚指数 2019 年收盘 7288.33，较 2018 年 7074.60 上涨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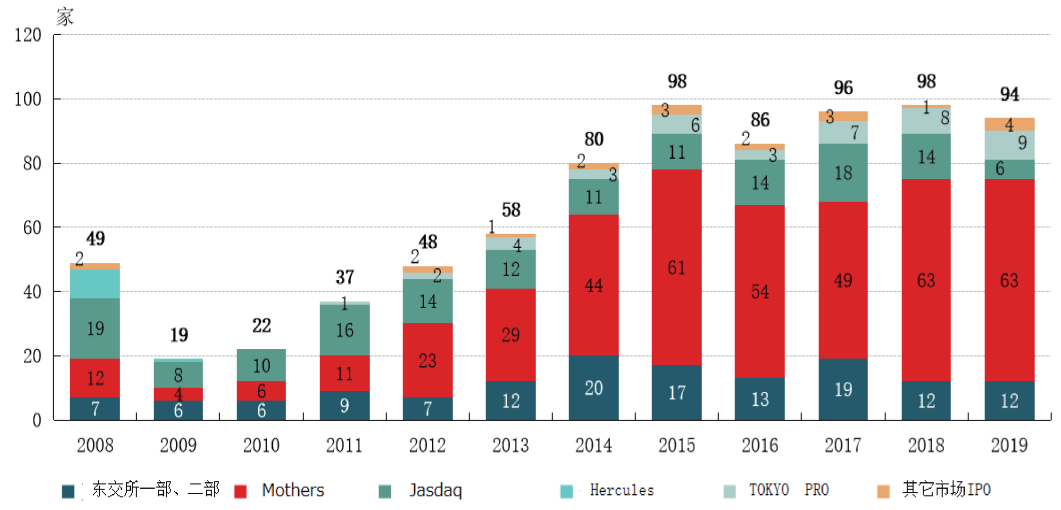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交所。

注：包括 TOKYO PRO Market，但不包括 REIT。

注：不包括经 TOKYO PRO Market 上市的企业。

图 19　日本国内 IPO 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0　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市场指数

2019 年有 24 家 H 股和红筹股在香港市场 IPO 融资，合计融资 2627.87 亿港元，32 家中资公司在香港市场完成再融资 5515.55 亿港元。其中 H 股 IPO 融资 2390.69 亿港元，再融资 1412.57 亿港元；红筹股 IPO 融资 237.18 亿港元，再融资 1475.11 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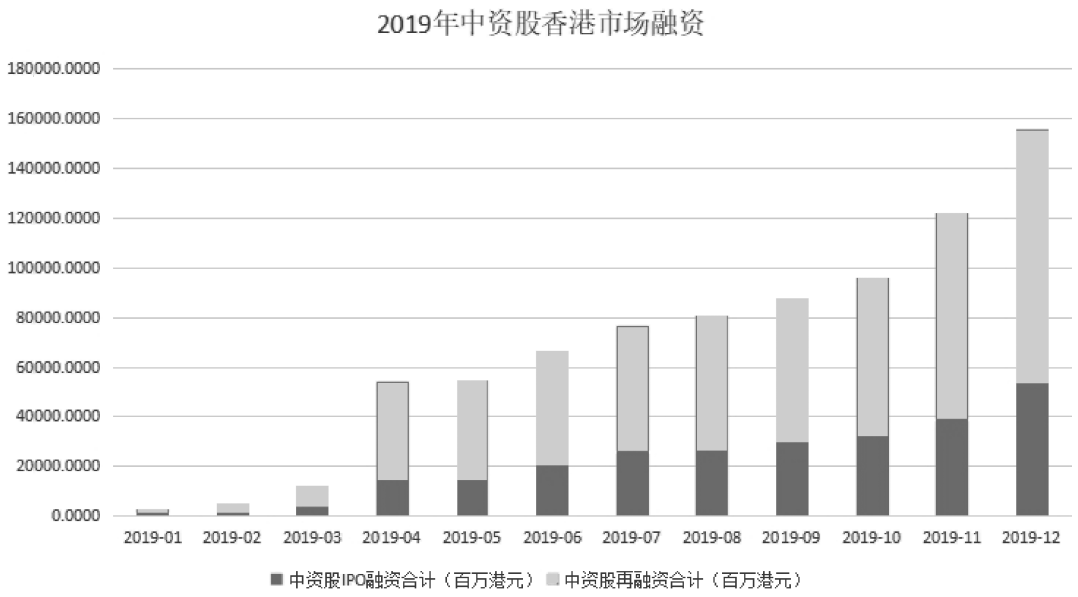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1　2019 年中资股香港市场融资分析

六、中国企业赴海外上市基本情况

（一）伦敦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 2019 年年报显示，集团业务收入约为 23.14 亿英镑，较上年增长了 7%。其中来自资本市场的收入约为 4.26 亿英镑，比上年增长了 4.6%，占集团整体收入的 18.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数为 2400 家，新增上市公司 109 家，首发融资额和再融资额累计 234 亿英镑。二级市场股权交易日均 47 亿英镑。

集团旗下的富时罗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宣布推出首个中国绿色债券指数系列，以衡量 126 只中国内地企业和主权债券的表现。2019 年 8 月，集团宣布以 270 亿美元收购路孚特，并预期于次年中旬完成交易。2019 年 10 月 15 日伦敦证券交易所环球板（GES）启动，实现在伦敦直接交易 51 家美国蓝筹股和 28 家中国 ADR。

2019 年 6 月 17 日，华泰证券成为首个沪伦通西向 GDR 发行人，上市融资 16.92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28 家中国概念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中国概念公司特指公司位于中国境内，或公司 70% 以上的业务或现金流来自中国的公司），其中主板市场 14 家，高增长市场 14 家。2019 年新增主板上市公司 2 家，含沪伦通 GDR 发行人 1 家。

（二）德国交易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 501 家，涉及 19 个行

业和 64 个细分行业。其中高级市场有 307 家上市公司，一般市场有 145 家上市公司，Scale 市场有 49 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 家中国概念企业在德交所上市，占整个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的 0.7%，在高级市场上市的有 2 家，一般市场上市的有 2 家。

（三）美国交易所

2019 年，在美国上市的中国企业有 30 家。

除中指控股（CIH）等 5 家不涉及融资（DPO 直接上市）外，其他 25 家公司共筹集了 34.56 亿美元。有 9 家公司融资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其中 2 家公司融资额超过 5 亿美元，他们是斗鱼（DOUYU）7.75 亿美元，瑞幸咖啡（LK）5.61 亿美元。募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公司有 6 家，其中资金最少的是香态食品（PLIN），筹集了 586 万美元。这 30 家公司主要来自经济发达地区：北京有 10 家，广东有 6 家，上海，浙江和福建有各 3 家，香港，江苏，天津，湖北和重庆各有 1 家。

第二篇

上市公司行业篇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教　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综　合

农、林、牧、渔业

一、农、林、牧、渔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中国农业总体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生产形势良好，整体增速略有回升。2019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123967.94亿元，较2018年增长9.15%。其中农业总产值为66066.45亿元，同比增长7.51%；林业总产值为5775.71亿元，同比增长6.32%；牧业总产值为33064.35亿元，同比增长15.22%；渔业总产值为12572.40亿元，同比增长3.63%。2019年中国持续推进的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的理念逐步形成，农产品供给总量充足，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从细分行业看，农、林、牧、渔业均保持增长态势。农业方面，2019年全国农业总产值66066.45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4613.85亿元，同比增长7.51%。2019年，各地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同时，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调减低质低效作物种植，扩大优质高效作物种植规模，因地制宜发展经济作物，全国粮、经、饲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农业种植结构不断优化。油菜籽、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较往年有所增加。稻谷种植结构继续调整优化，品质更好、单产更高的中稻面积增加。大豆播种面积1.40亿亩，比上年增长10.9%，大豆振兴计划实现良好开局。二是农业区域布局不断优化。江淮赤霉病高发区、华北地下水超采区和西南条锈病菌源区通过休耕和轮作等措施调减冬小麦播种面积；非优势区的稻谷、玉米播种面积持续调减，生产进一步向优势区域集中。三是粮食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全国优质专用小麦种植比例提高，优质稻谷面积扩大。

2019年我国林业总产值5775.71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343.1亿元，同比增长6.32%，进出口贸易额达1600亿美元，产业发展和生态扶贫成效明显。2019年，全国经济林面积超过6亿亩，开展了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作，生态旅游突破18亿人次。累计选聘生态护林员近100万名，带动300多万贫困人口稳定增收或脱贫。

2019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超过33064.35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4366.95亿元，同比增长15.22%，其中27个省

（区）牧业总产值实现增长，4 个省（区）下降。2019 年全国肉类总产量 7758.78 万吨，比 2018 年减少 865.89 万吨，降幅达到 10.04%。猪肉产量下降 21.25%，牛肉、羊肉、牛奶、禽蛋均有增长，涨幅在 3% ~6%。从猪牛羊家禽 2015 ~2019 年年底存栏来看，生猪前 4 年差别不大，2019 年年底存栏大幅下降，降幅达到 27.5%。牛在 2019 年年底达到高点，存栏超过 910 万头。羊自 2015 年存栏 3.1 亿多头之后 4 年徘徊在 2.9 亿 ~3.0 亿头。家禽出栏量在 2015 年处于低点，后 3 年达到 130 亿只以上，到 2019 年年底出栏超过 145 亿只。2015 ~2019 年 5 年内肉蛋奶产量里，可以看到 2019 年猪肉产量最低，总产量 4255.31 万吨，比 2015 年的 5645.41 万吨减少 1390.1 万吨，降幅达到 32.66%；牛肉产量中，2019 年最高，超出 2015 年 50.35 万吨；羊肉自 2015 年逐渐走高，2019 年超过 2015 年 47.59 万吨；牛奶总产量在 2017 年最低，比 2019 年少近 200 万吨；禽蛋产量，2019 年比 2015 年增长近 300 万吨。

2019 年渔业总产值 12572.4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440.89 亿元，同比增长 3.63%。全国水产品总产量 6480.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0.35%。其中，养殖产量 5079.07 万吨，同比增长 1.76%，捕捞产量 1401.29 万吨，同比下降 4.45%，养殖产品与捕捞产品的产量比例为 78.4:21.6；海水产品产量 3282.50 万吨，同比下降 0.57%，淡水产品产量 3197.87 万吨，同比增长 1.32%，海水产品与淡水产品的产量比例为 50.7:49.3。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农、林、牧、渔业	42	41	1	6242.89	4442.29	3.79
占沪深两市比重（%）	1.09	1.06	0.03	1.05	0.92	0.2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农、林、牧、渔业（家）	15	0	16	26	1	0	2/1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5.71	0.00	0.00	61.90	2.38	0.00	4.76/2.3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农、林、牧、渔业	4	1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3	203	211	9
占比（%）	0.95	0.49	1.42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1 家公司中，有 0 家沪市，1 家深市；增发的 3 家公司中，有 0 家沪市、3 家深市。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3 家公司中，牧业 1 家，服务业 1 家。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28468.31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70.90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6 年
总资产	2894.09	15.85	2619.01	6.28	2626.99
流动资产	1268.11	11.91	1173.46	4.55	1200.87
占比（%）	43.82	-1.54	44.81	-0.74	45.71
非流动资产	1625.97	19.12	1445.55	7.73	1426.11
占比（%）	56.18	1.54	55.19	0.74	54.29
流动负债	890.30	6.01	953.43	15.45	895.88
占比（%）	30.76	-2.85	36.40	2.89	34.10
非流动负债	214.24	-3.75	255.04	-8.05	302.76
占比（%）	7.40	-1.51	9.74	-1.52	1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6.84	20.39	1329.54	3.43	1344.93
占比（%）	56.90	2.15	50.76	-1.40	51.2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63.05	22.04	1505.11	4.36	1567.92
利润总额	313.83	214.05	64.60	-41.97	11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25	230.55	58.33	-43.55	103.9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22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4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2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4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7.10	8.68	17.91	-2.02	18.99
净资产收益率（%）	18.23	11.59	4.39	-3.65	7.73
销售净利率（%）	15.69	9.74	4.00	-3.29	6.71
资产净利率（%）	11.42	7.42	2.37	-2.22	4.2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42	0.08	1.23	-0.13	1.34
速动比率	0.88	0.11	0.73	-0.10	0.84
资产负债率（%）	38.17	-4.36	46.14	1.37	45.6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96	0.11	2.68	-0.07	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5	2.82	17.91	-1.38	16.93
流动资产周转率	1.64	0.15	1.31	-0.03	1.34
固定资产周转率	2.35	0.15	2.01	-0.22	2.32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06	0.59	-0.04	0.64
净资产周转率	1.22	0.05	1.09	-0.01	1.1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农、林、牧、渔服务业	1	2.38	37.10	0.59
渔业	9	21.43	210.95	3.38
畜牧业	13	30.95	4863.32	77.90
农业	15	35.71	993.61	15.92
林业	4	9.52	137.90	2.2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农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我国农业总体增长态势良好，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内外部市场运行环境总体平稳，农业现代化向纵深发展。2019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13277 亿斤，比 2018 年增加 119 亿斤，增长 0.9%，创历史最高水平，连续 5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分季节看，夏粮和秋粮增产，早稻减产 2019 年，全国夏粮产量 2832 亿斤，比上年增加 56 亿斤，增长 2.0%；秋粮产量 9919 亿斤，比上年增加 110 亿斤，增长 1.1%；早稻产量 525 亿斤，比上年减少 46 亿斤，下降 8.1%。分品种看，除稻谷产量有所减少外，其他主要粮食作物产量均有所增加。2019 年，全国谷物产量 12274 亿斤，比上年增加 73 亿斤，增长 0.6%。其中，稻谷产量 4192 亿斤，比上年减少 50 亿斤，下降 1.2%；小麦和玉米产量分别为 2672 亿斤和 5215 亿斤，比上年分别增加 43 亿斤和 72 亿斤，分别增长 1.6% 和 1.4%。豆类产量 426 亿斤，比上年增加 42 亿斤，增长 11.0%；其中大豆产量 362 亿斤，比上年增加 43 亿斤，增长 13.3%。薯类产量 577 亿斤，比上年增加 3.6 亿斤，增长 0.6%。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0　　2019 年农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营业收入	365.33	8.75	271.53	-10.10	302.02
利润总额	8.09	-62.57	21.51	22.26	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	-53.57	21.39	25.00	17.11
总资产	737.65	-0.18	723.67	2.39	70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8.82	-3.76	411.02	8.79	377.8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1　　2019 年农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0.33	-1.20	25.56	2.28	23.26
净资产收益率（%）	1.99	-3.18	5.20	0.67	4.53
销售净利率（%）	2.04	-4.26	7.77	2.46	5.31
资产净利率（%）	1.01	-1.92	2.95	0.60	2.3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农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3.15	2.28	40.29	-1.25	41.54
存货周转率（次）	3.07	0.35	2.13	-0.44	2.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03	0.38	-0.06	0.4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林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林业总产值为 577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3.1 亿元，同比增长 6.32%。林业投资规模保持增长趋势，生态建设与保护投资比重进一步提高。2019 年全国造林面积超过 1 亿亩，人工造林面积保持全球第一位。国内木材产量跃上新台阶，林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2019 年中国商品材产量达 10046 万立方米，较 2018 年增加了 123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4.0%。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林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80	-0.10	19.82	12.34	17.65
利润总额	1.24	-267.44	-0.74	-81.86	-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8	-138.93	-1.75	-56.75	-4.06
总资产	98.87	-0.51	99.38	2.74	9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99	1.49	41.37	-5.77	43.9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林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1.71	2.45	19.25	-0.36	21.55
净资产收益率（%）	1.63	5.87	-4.24	5.00	-8.46
销售净利率（%）	4.62	11.84	-7.22	16.38	-21.91
资产净利率（%）	0.92	2.38	-1.46	2.86	-3.9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林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1.38	-3.09	54.48	4.90	49.24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04	0.36	0.01	0.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00	0.20	0.02	0.1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畜牧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超过 33064.35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4366.95 亿元，同比增长 15.22%，其中 27 个省（区）牧业总产值实现增长，4 个省（区）下降。2019 年全国肉类总产量 7758.78 万吨，比 2018 年减少 865.89 万吨，降幅达到 10.04%。

2019 年全国生猪产能下降较多，猪价涨幅较大。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19 年 12 月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37.7%，能繁母猪存栏同比下降 31.4%，全年累计出栏量同比下降 24.6%。市场供给不足导致猪肉价格、进口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全年生猪养殖头均盈利高达 660 元。2019 年在产蛋鸡存栏量持续上升，雏鸡补栏同比大幅增加，淘汰鸡数量和淘汰日龄正常，鸡蛋产量高于近 4 年平均水平，产能有过剩苗头，但由于对猪肉有替代作用，淘汰鸡价格持续高涨，上半年蛋价淡季不淡，下半年蛋价创历史新高。蛋鸡养殖效益创近 10 年最高值。2019 年全球肉鸡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再加上非洲猪瘟疫情对肉鸡产业的推动，肉鸡生产、消费和贸易量整体呈上升趋势，肉鸡产业正逐步走上发展的快车道。据测算，2019 年肉鸡生产大幅增长，肉鸡出栏数增加 14%；鸡肉总产量同比增长 13.1%。2019 年奶业发展形势稳步向好，国产和进口双增，生产和消费两旺，迈出奶业振兴坚实的第一步。据生鲜乳收购站监测数据显示，生鲜乳产量继续增长，全年产奶量同比增长 5.7%。

2019 年牛肉产量同比有所增加，单产贡献明显，肉牛存栏、能繁母牛存栏均小幅增加。肉牛生产效率和生产管理水平

提升，肉牛饲喂青贮等带动了节本增效。肉牛养殖规模化程度逐步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凸显，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肉牛产业发展模式逐步推进。2019 年我国肉羊生产稳中有升，肉羊存栏和羊肉产量同比有所上升，但能繁母羊存栏和新生羔羊总量同比有所下降；肉羊出栏价格及羊肉价格明显上涨，达到历史高位水平，肉羊养殖效益显著提升；羊肉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

2019 年全年畜产品出口额为 65.01 亿美元，同比减少 5.2%；进口额为 362.23 亿美元，同比增加 27.0%；逆差为 297.2 亿美元，同比增加 37.2%。肉类及制品（包括活动物）出口额为 38.94 亿美元，同比减少 12.3%，主要出口中国香港、日本、德国、荷兰、美国、泰国、中国澳门、南非、西班牙和英国；进口额为 192.65 亿美元，同比增 66.9%，主要进口来自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西班牙、乌拉圭、德国、美国、丹麦和荷兰。其中，肉类及杂碎出口量为 25.6 万吨，同比减少 8.1%；进口量为 603.2 万吨，同比增长 48.2%。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6　　2019 年畜牧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83.43	30.47	1022.74	8.03	1072.47
利润总额	323.12	314.71	42.99	-55.64	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8	217.58	39.16	-56.61	90.58
总资产	1754.84	30.48	1484.73	8.37	153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7.56	42.20	710.99	1.05	762.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畜牧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0.26	13.11	15.54	-3.48	17.72
净资产收益率（%）	29.37	19.77	5.51	-7.32	11.87
销售净利率（%）	23.02	15.88	3.98	-5.86	8.66
资产净利率（%）	20.55	14.58	2.85	-4.68	6.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畜牧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3.40	-8.64	48.7	2.40	47.64
存货周转率（次）	3.66	0.01	3.55	-0.01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0.06	0.72	-0.05	0.7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渔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渔业总产值 12572.4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440.89 亿元，同比增长 3.63%。全国水产品总产量 6480.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0.35%。其中，养殖产量 5079.07 万吨，同比增长 1.76%，捕捞产量 1401.29 万吨，同比下降 4.45%，养殖产品与捕捞产品的产量比例为 78.4:21.6；海水产品产量 3282.50 万吨，同比下降 0.57%，淡水产品产量 3197.87 万吨，同比增长 1.32%，海水产品与淡水产品的产量比例为 50.7:49.3。

2019 年水产品市场价格略有下降。2019 年水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下降 0.6%。其中，海水养殖产品下降 2.8%，海水捕捞产品上涨 0.6%，淡水养殖产品下降 0.2%。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下降 2.8% 和 0.3%，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上涨 0.4% 和 1.2%。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9　　2019 年渔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0.45	-1.51	171.74	6.41	161.39
利润总额	-19.35	-4627.48	0.12	-83.03	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3	-830.52	-1.00	-781.32	-0.11
总资产	276.69	-4.75	286.81	6.73	26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50	-13.89	150.40	2.51	146.7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0　　2019 年渔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8.10	-2.12	19.92	0.43	19.49
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4.37	-0.67	-0.59	-0.08
销售净利率（%）	-11.49	-11.23	-0.44	-0.42	-0.01
资产净利率（%）	-6.90	-6.75	-0.27	-0.26	-0.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1　　2019 年渔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0.91	5.25	45.84	1.53	44.31
存货周转率（次）	2.03	0.07	1.98	-0.02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0.02	0.62	-0.02	0.6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农、林、牧、渔服务业指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包含种子育苗培育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农业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农业服务业发展，是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该行业发展阶段仍处前期，2019 年国内农业上市公司中该行业只有 1 家公司，农业服务业是现代农业竞争的制高点，各类服务组织创新模式，整合资源，提升能力，将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进程。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22　　2019 年农、林、牧、渔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04	24.74	19.27	33.21	14.47
利润总额	0.74	3.58	0.72	301.57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7	390.92	0.53	356.27	0.12
总资产	26.04	6.63	24.43	11.38	2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6	7.60	15.76	17.88	13.3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3　　2019 年农、林、牧、渔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6.05	-0.22	16.27	1.32	14.95
净资产收益率（%）	3.37	0.00	3.37	2.50	0.87
销售净利率（%）	2.64	-0.33	2.98	1.97	1.01
资产净利率（%）	2.52	0.04	2.48	1.79	0.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4　　2019 年农、林、牧、渔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2.82	-0.71	33.53	-3.61	37.14
存货周转率（次）	2.60	0.49	2.11	0.42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0.12	0.83	0.15	0.6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牧原股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2年，于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2019年生猪出栏量小幅度下降，全年共销售生猪1025.33万头，同比下降－6.88%；其中商品猪867.91万头，仔猪154.71万头，种猪2.71万头。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21亿元，同比增长5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4亿元，同比增长1075.77%。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养猪生产类全资、控股子公司数量已经达到138个，分布在13个省区。

公司专注于大规模一体化的养殖模式，经过28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目前是国内较大的生猪养殖、生猪育种企业。公司自建饲料厂，研究营养配方并生产饲料，供应各阶段生猪饲养；自主设计猪舍和自动化设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育种体系，坚持价值育种，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核心群—扩繁群—商品群的繁育体系，选育优秀种猪及商品猪；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公司的质量管控体系之中，从而使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控、规模化高效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二）圣农发展

公司属于白羽肉鸡生产及肉类食品深加工行业，拥有全球最完整的白羽肉鸡全产业链，涵盖了饲料加工、原种培育、祖代与父母代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屠宰加工与销售、熟食加工与销售等多个环节，同时公司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白羽肉鸡食品企业。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8亿元，同比增长26.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93亿元，其中熟食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2.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3亿元，实现连续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9.38%。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建立了全球最完整配套的白羽肉鸡自繁自养自宰及深加工全产业链。目前公司产业链已经向上延伸至白羽肉鸡的育种研发，并已经取得一定成就。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已成功培育出11个品系，并筛选出性能优异的国内首个白羽肉鸡配套系——SZ901。至此，公司实现祖代鸡全部自给有余，使公司摆脱了国外种源供给的束缚，打破我国白羽肉鸡种源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推动实现我国白羽肉鸡种源国产化。尤其是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续发酵的情况下，公司自主繁育的种源将对公司完成既定生产计划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此同时，公司产业链亦已向下延伸至鸡肉产品深加工。通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搭建了

圣农特色的分层次渠道布局架构，并通过与大型商超、便利店及线上平台的合作，将品牌影响力逐渐延伸至终端消费领域。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使公司在食品安全、生产稳定性、规模化经营、疫病可控性等方面都体现了强大的竞争力，为进一步增加深加工产品转换率，巩固下游餐饮客户中央厨房地位及实现家庭便捷美食专家的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实现“品牌化、鲜品化、熟食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内部方面，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及4.0项目，减少了用工量，提升了生产效率；外部方面，公司采用管理输出的方式推动OEM机制，建立战略合作工厂，目前公司已有两家稳定战略合作工厂，提升了公司手工密集型产品生产能力。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农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要求。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形势下，做好“三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落实工作，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基础。

中央强调做好“三农”工作，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适应国内外复杂形势变化对农村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体来说，在我国农业产业结构的变革浪潮中，创新种植、养殖模式，提升优化服务效率的新型农业企业将在此前的发展趋势下得到充分的发展和市场认可。

审稿人：孙金钜　张月慧
撰稿人：陈雪丽

采矿业

一、采矿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世界经济下滑，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显现，采矿业形势总体表现一般。除了铁矿石外，铜、铝、铅、锌、煤炭、原油等矿产品价格均呈现震荡下跌趋势，但整体来看，仍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的价格高位，同时主要矿产品产量均有一定的增长，行业营收与利润增速下滑，但行业资产负债表得到进一步修复。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黑色金属矿产采选方面，2019年以来，受巴西淡水河谷的尾矿坝溃坝事故以及极端天气的叠加影响，国际铁矿石供应下滑，价格出现大幅上涨，62%铁矿石一度突破125美元/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生产生铁约8.09亿吨，同比增长5.3%；生产粗钢约9.96亿吨，同比增长8.3%；生产钢材约12.05亿吨，同比增长9.8%。国产铁精矿年度平均价格为791元/吨，同比大涨24%。价格的上涨导致行业经济效益明显改善。2019年规模以上矿山实现主营业收入3481亿元，同比增长3.2%，利润总额215亿元，同比增加196.14%，规模以上铁矿企业数量合计1239家，减少289家，行业亏损面近20%，同比减少。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方面，2019年我国原油产量1.91亿吨，增长1.00%；天然气产量（含煤层气，下同）1775.60亿立方米，增长9.99%；液化天然气产量1165万吨，增幅29.4%。全年进口原油5.06亿吨，同比增长9.48%，对外依存度72.55%，仍在提高；进口天然气1342亿立方米，增幅6.8%，对外依存度约42.94%，有所降低。2019年年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企业单位数115家，实现收入8675亿元，同比减少0.4%；利润总额1606亿元，同比减少1.31%；资产总计2.25万亿元，同比增加16.4%；资产负债率45.70%；行业亏损面35%，同比有所减少。

开采辅助活动方面，2019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叠加美国页岩油产量超预期，原油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国内市场方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为了响应国家要求，加大资源勘探力度，三桶油曾于2019年年初制订了“7年行动计划”，当年勘探开发资本开支计划合计3688亿~3788亿元，同比增长19%~22%。其中中石油计划2392亿元，同比增长16%，中石化计划596亿元，同比增长41%，

中海油计划700亿~800亿元，同比增长12%~28%。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来看，2019年国内油气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大增22%，增速达年初计划目标上限。“三桶油”在资本支出上的激进式投入，直接推动了油服企业盈利的好转。2019年规模以上开采辅助活动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2389亿元，同比增长33.4%，利润总额22.2亿元，同比大幅扭亏，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210家，增加24家，行业亏损面近14%，同比大幅减少。

煤炭开采方面，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先进产能置换、落后产能退出，全国原煤产量从2017年起恢复小幅增长，从2017年的35.24亿吨，2018年的36.98亿吨，到2019年度原煤产量达到38.46亿吨，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煤价全年高位震荡运行，代表性品种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全年均价588.06元/吨，同比2018年593.05元/吨的均价微幅下跌0.8%，基本持平。煤价高位运行，导致行业盈利水平继续改善。2019年规模以上煤炭开采与洗选企业实现主营业收入24789亿元，同比增长0.58%，利润总额2830亿元，同比微跌2%；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4239家，减少266家，行业亏损面近27%，同比有所减少。

有色金属矿采选方面，2019年主要有色金属矿产品价格震荡下滑，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47768元/吨、13943元/吨、16657元/吨、20742元/吨，同比分别下降5.6%、下降1.8%、下降12.8%和下降13.2%。产量小幅增长，2019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5842万吨，同比增长2.7%。由于价格下行，2019年有色金属采选业企业效益不佳，2019年规模以上有色采选业企业实现主营业收入3351亿元，同比减少10.1%，利润总额302亿元，同比减少28.2%；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1272家，减少184家，行业亏损面近25.9%。

非金属矿采选方面，由于环保、安检影响，非金属采选业企业效益普遍好转。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合计实现主营业收入3444.7亿元，同比增加0.9%，利润总额299亿元，同比增加11.3%；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3174家，减少221家，行业亏损面较低，约11%。目前该分类下仅有金石资源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萤石的开采与销售业务。2019年国内萤石市场整体运行价格区间较为平稳，企业盈利情况良好。据百川盈孚数据，2019年酸级萤石精粉全年均价为2887.05元/吨（含税），比2018年全年均价2644.28元/吨（含税）同比涨幅9.2%。在此情况下，金石资源的经营效益较好，2019年实现总营业收入8亿元，归母净利润2.22亿元，均出现较大比例增长。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采矿业	78	77	1	29110.12	27749.07	75.44
占沪深两市比重（%）	2.02	2.00	0.03	4.91	5.76	5.7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采矿业（家）	51	1	0	26	0	0	1/1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5.38	1.28	0.00	33.33	0.00	0.00	1.28/1.2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采矿业	7	1	6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64	0.49	2.79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新股的 1 家，是海油发展，沪市上市公司；增发的 6 家公司中，有 4 家沪市主板、1 家中小板公司和 1 家创业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7 家公司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家，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家，开采辅助活动业 1 家，分别占比 28.57%、14.29%、42.86%、14.29%。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520491.6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87.41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74444.07	8.83	68405.46	2.28	66233.16
流动资产	18348.46	-2.95	18906.29	5.18	17866.81
占比（%）	24.65	-10.83	27.64	0.76	26.98
非流动资产	56095.60	13.33	49499.17	1.22	48366.35
占比（%）	75.35	4.14	72.36	-0.76	73.02
流动负债	22114.27	7.43	20584.04	1.41	20041.38
占比（%）	29.71	-1.28	30.09	-0.26	30.26
非流动负债	14581.98	26.57	11520.61	-1.77	11561.08
占比（%）	19.59	16.32	16.84	-0.69	1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54.36	4.30	30830.06	3.61	29599.30
占比（%）	43.19	-1.63	45.07	0.58	44.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72150.05	6.11	67284.26	17.47	56832.94
利润总额	3725.86	-5.42	3901.42	32.80	290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7.21	-2.92	2206.24	32.26	1643.1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采矿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52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52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9.02	-1.71	20.77	-1.13	21.87
净资产收益率（%）	6.71	-0.45	7.16	1.55	5.55
销售净利率（%）	3.82	-0.39	4.20	0.34	3.85
资产净利率（%）	3.83	-0.36	4.18	0.80	3.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0.83	-0.08	0.92	0.03	0.89
速动比率	0.59	-0.09	0.68	0.03	0.66
资产负债率（%）	49.29	2.07	46.93	-0.95	47.7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1.41	0.14	11.24	1.27	9.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4	2.12	27.99	4.34	23.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3.85	0.20	3.65	0.21	3.42
固定资产周转率	3.08	0.16	2.92	0.44	2.48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01	0.99	0.12	0.87
净资产周转率	1.94	0.04	1.89	0.21	1.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采矿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7	34.62	7615.63	23.61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1.28	49.90	0.1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2	28.21	5282.96	16.3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	6.41	300.82	0.9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	7.69	16568.58	51.37
开采辅助活动	17	21.79	2193.47	7.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以来，受巴西淡水河谷的尾矿坝溃坝事故以及极端天气的叠加影响，国际铁矿石供应下滑，价格出现大幅上涨，62% 铁矿石一度突破 125 美元/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生产生铁约 8.09 亿吨，同比增长 5.3%；生产粗钢约 9.96 亿吨，同比增长 8.3%；生产钢材约 12.05 亿吨，同比增长 9.8%。国产铁精矿年度平均价格为 791 元/吨，同比大涨 24%。价格的上涨导致行业经济效益明显改善。2019 年规模以上矿山实现主营业收入 3481 亿元，同比增长 3.2%，利润总额 215 亿元，同比增加 196.14%，规模以上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数量合计 1239 家，减少 289 家，行业亏损面近 20%，同比减少。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0　　2019 年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1.84	47.24	105.42	1.53	198.19
利润总额	16.65	2193.22	-4.89	-192.12	1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	1389.43	-7.01	-845.11	8.23
总资产	304.11	-1.00	278.74	-7.50	40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78	-1.78	167.04	-5.90	220.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1　　2019 年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0.26	-2.62	31.48	-11.23	30.82
净资产收益率（%）	5.44	8.63	-4.20	-3.78	3.73
销售净利率（%）	7.03	10.30	-6.06	-7.92	5.90
资产净利率（%）	3.95	5.21	-2.20	-2.90	3.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29.45	-0.60	31.31	-0.51	38.23
存货周转率（次）	7.20	2.81	4.07	0.81	5.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18	0.36	-0.01	0.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开采辅助活动

1. 行业概况

开采辅助活动方面，2019 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叠加美国页岩油产量超预期，原油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国内市场方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为了响应国家要求，加大资源勘探力度，三桶油曾于 2019 年年初制订了“7 年行动计划”，当年勘探开发资本开支计划合计 3688 亿～3788 亿元，同比增长 19%～22%。其中中石油计划 2392 亿元，同比增长 16%，中石化计划 596 亿元，同比增长 41%，中海油计划 700 亿～800 亿元，同比增长 12%～28%。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来看，2019 年国内油气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大增 22%，增速达年初计划目标上限。“三桶油”在资本支出上的激进式投入，直接推动了油服企业盈利的好转。2019 年规模以上开采辅助活动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 2389 亿元，同比增长 33.4%，利润总额 22.2 亿元，同比大幅扭亏，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 210 家，增加 24 家，行业亏损面近 14%，同比大幅减少。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开采辅助活动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49.73	18.38	1687.67	12.27	1484.52
利润总额	84.89	95.23	29.04	141.88	-7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	169.14	6.12	106.97	-91.46
总资产	3356.79	2.51	2989.46	1.21	291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5.58	6.15	1093.22	7.23	994.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开采辅助活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1.87	1.53	10.00	2.59	6.60
净资产收益率（%）	4.03	2.66	0.56	9.17	-9.20
销售净利率（%）	2.32	1.36	0.46	6.22	-6.09
资产净利率（%）	1.64	1.06	0.26	3.12	-3.0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开采辅助活动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0.53	-1.41	63.02	-1.99	65.40
存货周转率（次）	5.69	1.08	4.01	0.83	3.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10	0.57	0.07	0.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 行业概况

煤炭开采方面，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先进产能置换、落后产能退出，全国原煤产量从 2017 年起恢复小幅增长，从 2017 年的 35.24 亿吨，2018 年的 36.98 亿吨，到 2019 年度原煤产量达到 38.46 亿吨，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煤价全年高位震荡运行，代表性品种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全年均价 588.06 元/吨，同比 2018 年 593.05 元/吨的均价微幅下跌 0.8%，基本持平。煤价高位运行，导致行业盈利水平继续改善。2019 年规模以上煤炭开采与洗选企业实现主营业收入 24789 亿元，同比增长 0.58%，利润总额 2830 亿元，同比微跌 2%；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 4239 家，减少 266 家，行业亏损面近 27%，同比有所减少。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6　　2019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065.98	6.61	9293.01	9.23	8004.18
利润总额	1470.24	-1.33	1491.56	6.04	13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88	2.55	908.81	1.43	868.43
总资产	19725.62	0.79	19342.78	4.53	1788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14.43	6.42	7990.81	9.11	7170.8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8.96	-2.75	32.06	-0.95	33.77
净资产收益率（%）	10.79	-0.52	11.37	-0.86	12.11
销售净利率（%）	11.26	-0.78	12.26	-0.60	13.27
资产净利率（%）	5.77	-0.20	6.02	-0.16	6.1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8.69	-1.70	49.89	-1.77	50.96
存货周转率（次）	16.94	0.61	16.26	1.60	14.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02	0.49	0.01	0.4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我国原油产量 1.91 亿吨，增长 1.00%；天然气产量（含煤层气，下同）1775.60 亿立方米，增长 9.99%；液化天然气产量 1165 万吨，增幅 29.4%。全年进口原油 5.06 亿吨，同比增长 9.48%，对外依存度 72.55%，仍在提高；进口天然气 1342 亿立方米，增幅 6.8%，对外依存度约 42.94%，有所降低。

2019 年年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企业单位数 115 家，实现收入 8675 亿元，同比减少 0.4%；利润总额 1606 亿元，同比减少 1.31%；资产总计 2.25 万亿元，同比增加 16.4%；资产负债率 45.70%；行业亏损面 35%，同比有所减少。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9　　2019 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55032.46	4.13	52633.31	19.92	43889.75
利润总额	1962.64	-11.13	2192.35	55.33	14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52	41.05	1181.66	57.92	748.30
总资产	45668.69	11.09	40958.86	0.65	4068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73.40	2.00	19572.02	0.82	19409.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0　　2019 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8.17	-1.39	19.52	-1.14	20.66
净资产收益率（%）	5.28	-0.77	6.04	2.18	3.86
销售净利率（%）	2.57	-0.40	2.95	0.49	2.46
资产净利率（%）	3.26	-0.57	3.80	1.11	2.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1　　2019 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8.49	4.36	43.96	-0.52	44.48
存货周转率（次）	12.19	-0.03	12.23	1.32	10.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7	-0.02	1.29	0.20	1.0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矿采选方面，2019 年主要有色金属矿产品价格震荡下滑，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 47768 元/吨、13943 元/吨、16657 元/吨、20742 元/吨，同比分别下降 5.6%、下降 1.8%、下降 12.8% 和下降 13.2%。产量小幅增长，2019 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5842 万吨，同比增长 2.7%。由于价格下行，2019 年有色金属采选业企业效益不佳，2019 年规模以上有色采选业企业实现主营业收入 3351 亿元，同比减少 10.1%，利润总额 302 亿元，同比减少 28.2%；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 1272 家，减少 184 家，行业亏损面近 25.9%。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22　　2019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21.96	25.77	3558.97	8.82	3252.53
利润总额	188.47	-3.95	191.48	4.72	1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5	-11.87	115.28	3.36	108.90
总资产	5367.49	8.58	4820.49	9.19	43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4.71	7.29	1998.56	10.06	1796.6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3　　2019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0.58	-3.92	14.48	-1.09	15.39
净资产收益率（%）	5.45	-0.39	5.77	-0.37	6.06
销售净利率（%）	3.02	-0.84	3.80	-0.05	3.73
资产净利率（%）	2.65	-0.32	2.93	-0.03	2.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4　　2019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2.47	0.68	51.24	-1.86	53.67
存货周转率（次）	6.50	0.39	6.13	0.02	6.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8	0.11	0.77	0.00	0.7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 行业概况

由于环保、安检影响，金属采选业企业效益普遍好转。2019 年规上企业合计实现主营业收入 3444.7 亿元，同比增加 0.9%，利润总额 299 亿元，同比增加 11.3%；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合计 3174 家，减少 221 家，行业亏损面较低，约 11%。目前该分类下仅有金石资源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萤石的开采与销售业务。2019 年国内萤石市场整体运行价格区间较为平稳，企业盈利情况良好。据百川盈孚数据，2019 年酸级萤石精粉全年均价为 2887.05 元/吨（含税），2018 年全年均价为 2644.28 元/吨（含税），同比涨幅在 9.2%。在此情况下，金石资源的经营效益较好，2019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8 亿元，归母净利润 2.22 亿元，均出现较大比例增长。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25　　2019 年非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8.09	37.64	5.88	55.64	3.78
利润总额	2.98	58.85	1.87	81.98	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	188.48	1.38	78.49	0.77
总资产	18.30	20.97	15.13	23.07	1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0	18.94	8.41	15.75	7.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6　　2019 年非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58.45	4.46	53.98	8.45	45.53
净资产收益率（%）	22.24	5.87	16.37	5.75	10.61
销售净利率（%）	27.84	4.43	23.41	3.00	20.41
资产净利率（%）	13.47	3.44	10.03	3.05	6.9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7　　2019 年非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4.55	0.36	44.20	3.50	40.70
存货周转率（次）	4.07	-0.56	4.63	-1.56	6.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06	0.43	0.09	0.3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油气生产商，受2019 年原油、成品油价格整体下跌影响，2019 年中国石油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净利润同比下跌，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77 亿元，同比减少13.87%。生产方面，2018 年公司实现原油产量909.3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1%，其中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39.7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8%，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15.4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5.7%；实现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106 亿立方米，较2018 年同期增长8.3%。截至2019 年年底，公司原油证实储量72.53 亿桶，同比减少5.1%，天然气证实储量21587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0.3%。

（二）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炼油炼化企业，是国内第二大的油气生产商，在国内乃至世界油气领域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19 年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境内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境内成品油市场资源供应充裕、竞争异常激烈，化工品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2019 年中国石化营业收入虽有所增长，但利润下滑。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296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1%。生产方面，2019 年公司实现原油油气当量产量458.92 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249.43 百万桶，同比减少1.5%；天然气产量2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2%。截至2019 年年底，公司原油证实储量17.41 亿桶，较2018 年年底同比增长4.5%，天然气证实储量2045.87 亿立方米，较2018 年年底同比增加6.14%。

（三）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矿业集团，目前煤炭产能国内第一、火电装机全国第五、铁路运营里程仅次于中国铁总。公司实行“煤电港运航化”一体化的运营策略，在产业链上纵向扩张，将外部风

险不断内部化，有效抵御周期波动。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9亿元，同比减少8.4%，归母净利433亿元，同比减少1.4%，年度实施分红251亿元。2019年公司共实现商品煤产量2.8亿吨，实现销售量4.5亿吨，分别同比减少4.7%和3.0%。

（四）海南矿业

公司拥有的石碌铁矿属多金属矿区，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储量大，铁矿石品位居我国第一，能够生产块矿直接用于生铁冶炼，被誉为中国最大的富铁矿生产商。海南矿业的矿山开采机械化程度较高，具有采矿、选矿、尾矿回收、设备维修、金属加工等综合生产能力。海南矿业拥有的铁矿石保有储量2.61亿吨，平均品位46.66%。2019年公司成品铁矿石产量256.75万吨，同比增加16.09%；铁矿石销售量244.67万吨，同比下降10.06%。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8亿元，同比增加4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增长120.13%。

（五）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是一家以金、铜、锌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矿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第二大矿产铜生产企业、第六大锌生产企业和中国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位居2019年《福布斯》全球2000强企业第889位及其中的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10位、排名上升4位，全球黄金企业第1位；位居2019年《财富》中国企业500强第87位。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61亿元，同比增长28.4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2.84亿元，同比增长4.65%。截至2019年12月底，总资产为1238亿元，较年初增长9.7%；净资产为571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12亿元，较年初增长26.52%。

（六）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是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以黄金开采为主业，公司控制及经营12座中国矿山，主要生产标准金锭和各种规格的投资金条和银锭等产品。2019年，公司矿产金产量达到40.12吨，同比增长2.03%；公司总资产581.56亿元，同比增长7.91%；归母股东权益231.14亿元，同比减少2.22%。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26.31亿元，同比增加11.33%；实现归母净利润12.89亿元，同比增加25.91%。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规模以上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数量合计1239家，减少289家，其中上市公司仍为5家，上市公司数量占比不足1%。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数量不断减少，但行业内小型私营企业数量较多。从经营情况来看，2019年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481亿元，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为171.84亿元，占比仅4.9%。2019年全年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15亿元，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6.65亿元。从亏损面来看，2019年共计亏损企业267家，同比减少182家，亏损企业占比21.5%，降低8个百分点。267家亏损企业亏损总额110.8亿元，同比减亏66亿元。上市公司净利润全部为正。

2019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上市公司共6家，分别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广汇能源、洲际油气、蓝焰控股和沃施股份。行业内上市公司在油气产量方面继续保持绝对领先地位。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两家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市场化的浪潮中不断锤炼，生产经营效率不断优化，并率先实施“走出去”战略，为我国的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其他四家上市公司中，广汇能源是我国民营能源企业的优秀代表，除传统的煤工业务以外，公司也是国内少有的获批建设LNG接收站的民营企业之一；洲际油气在海外油气资源并购方面走在国内民营企业前列；蓝焰控股和沃施股份是我国主要的煤层气开发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煤层气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为我国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做出了重要探索和实践。

2019年煤炭采选业企业有4239家，上市公司仍为27家，占比仅0.63%；2019年全行业营业务收入24789亿元，上市公司10066亿元，占比40.6%；2019年行业利润总额2830亿元，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470亿元，占比52%，上市资产盈利能力显著优于非上市资产；2019年全行业原煤产量38.46亿吨，上市公司产量10.23亿吨，占比26.6%，行业资产证券化率依旧较低，近几年来煤炭企业在资本市场运作很少，新股已经断了多年，再融资也较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后，煤炭市场总体回暖，大量煤炭资产将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或者独立上市的条件，行业资产证券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9年非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仅金石资源1家，主要从事萤石开采，不能代表非金属矿采选业的全貌。就萤石开采领域而言，金石资源是中国萤石行业中拥有资源储量、开采及加工规模最大的企业，同时还是“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主要承建单位和行业标准《萤石》修订的承担单位。目前拥有资源储量2700万吨，采矿规模102万吨/年，均位居国内第一位。

2019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上市公司22家，年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522亿元，利润总额189亿元，资产总额5369亿元，占据行业主体地位。行业内各品类的龙头公司基本都已实现上市，近年来业内还不断向海外扩张，获取大量海外资源，对价格的话语权不断增强。

审稿人：平海庆

撰稿人：刘贵军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运行态势较稳。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2万家，同比减少0.26万家；资产总额29773.11亿元，较2018年下降3.36%；实现营业收入46810亿元，同比下降1.99%；实现利润总额1887.6亿元，同比下降11.15%；整体毛利率9.62%（2018年同期9.86%），较2018年水平略有下降。行业财务状况稳定，截至2019年年底，全行业的资产负债率达到57.04%，较2018年上升2.46个百分点。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共分为8个细分子行业：饲料加工业，植物油加工业，制糖业，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业，谷物磨制业以及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面介绍其中几个细分子行业的运行情况。

饲料加工业：2019年，受生猪产能下滑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等影响，全国工业饲料产值和产量下降，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饲料添加剂产品稳步增长，规模企业经营形势总体平稳。2019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8088.1亿元，同比下降9.0%；总营业收入7780亿元，同比下降10.5%，全国饲料总产量22885.4万吨，同比下降3.7%。其中，配合饲料21013.8万吨、同比下降3.0%，浓缩饲料1241.9万吨、同比下降12.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542.6万吨、同比下降10.6%。从品种来看，表现为“猪弱禽强、反刍快增、水产稳定”，其中，猪饲料7663.2万吨、同比下降26.6%，蛋禽饲料3116.6万吨、同比增长9.6%，肉禽饲料8464.8万吨、同比增长21.0%，水产饲料2202.9万吨、同比增长0.3%，反刍动物饲料1108.9万吨、同比增长9.0%，其他饲料241.9万吨、同比增长

29.5%。全国饲料添加剂产品总量1199.2万吨，同比增长8.2%。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全国10万吨规模以上饲料生产厂达621家，比2018年减少35家，饲料产量占总产量46.6%，比2018年增加3.3个百分点。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9个，比2018年减少2个，按产量排序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江苏、河北、湖北、四川、湖南。

植物油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是我国粮油加工业的主力军。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的入统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1604个；其中，龙头企业450个。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的油料年处理能力为16862.8万吨，其中大豆处理能力为11586.5万吨、油菜籽的处理能力为3287.8万吨、花生处理能力为757.2万吨、葵花籽处理能力为109.6万吨，其他油料处理能力为1121.7万吨，分别占比68.7%、19.5%、4.5%、0.6%和6.7%。2019年，全国食用油加工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661.6亿元，占全国粮油加工业总产值40.6%。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收入6248.8亿元、利润总额123.2亿元。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获得专利329个，其中发明专利111个；研发费用投入为9.8亿元，占产品销售收入的0.16%。

制糖业：国内食糖行业面临着低价进口糖的冲击。2018年、2019年制糖期中国食糖消费量为1520万吨，年人均食糖消费量为10.89公斤。食糖消费结构略有变化，其中民用消费比例为42.5%、工业消费比例为57.5%。2018年、2019年制糖期，中国食糖价格指数为5437，比上制糖期下跌8.44%。这主要是由国际增产引发国际供给过剩与国内增产双重叠加，用糖企业多采取“随采随用”的观望态度引起的。2018年、2019年制糖期，中国累计进口食糖282.16万吨、同比增长25.94%，累计出口食糖17.17万吨、同比基本持平。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猪肉产量4255万吨，下降21.3%，牛羊禽肉稳步增加，2019年全国牛肉产量667万吨，增长3.6%；羊肉产量488万吨，增长2.6%；禽肉产量2239万吨，增长12.3%。2019年，我国肉制品加工企业数量为8315家，较2018年增加88家；规模以上肉类加工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3417亿元，比2018年增长5.3%，增速较2018年下降2.5个百分点。其中，牲畜屠宰业、禽类屠宰业、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和肉禽类罐头制造业分别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193亿元、3163亿元、4720亿元和342亿元，比2018年分别增长6.1%、3.7%、5.0%和10.4%。目前，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冷却肉占市场的60%以上，冷却肉概念正在被消费者逐渐接受，并在销售市场上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有望成为中国生肉消费的主流发展趋势。

我国肉制品生产区域性较强，与养殖地区分布大体一致，多集中在山东、河南、四川、湖南、河北、广东、云南、安徽、广西、辽宁、湖北等地。双汇、雨

润、金锣、龙大肉食等全国性品牌在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品牌传播的同时，正对冷却肉市场进行积极的布局。

水产品加工业：产量小幅下降，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2019 年中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由 2018 年的 9336 个下降至 2019 年的 9323 个。水产品产量同比减少 0.13%，为 2549.96 万吨；分产品类别看，用于加工的淡水产品数量增长、海水产品数量下降，分别为 558.17 万吨、2091.79 万吨。随着我国水产加工设备逐渐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我国水产加工能力从 2015 年的 2810.33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2888.19 万吨。2019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总量 1053.32 万吨、进出口总额 393.5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8% 和 5.42%。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49	1	6102.38	4679.79	1.75
占沪深两市比重（%）	1.30	1.27	0.03	1.03	0.97	0.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农副食品加工业（家）	15	0	0	33	0	1	3/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0.61	0.00	0.00	67.35	0.00	2.04	6.12/4.0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0	4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94	0.00	1.86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增发的4家公司中，有2家沪市、1家深市及1家中小板公司。

按行业划分，进行融资的4家公司中，农副食品加工业3家，畜牧业1家，分别占比75%、25%。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219870.06万股；实际募集资金415.16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4　2019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3954.84	20.92	3264.83	12.86	2875.95
流动资产	1707.24	20.52	1410.89	9.76	1284.23
占比（%）	43.17	-0.14	43.21	-1.22	44.65
非流动资产	2247.60	21.22	1853.94	15.34	1591.72
占比（%）	56.83	0.14	56.79	1.22	55.35
流动负债	1654.01	20.97	1360.13	32.20	1024.20
占比（%）	41.82	0.02	41.66	6.09	35.61
非流动负债	395.19	52.69	257.40	8.24	238.09
占比（%）	9.99	2.08	7.88	-0.34	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1.92	14.74	1508.44	1.16	1480.37
占比（%）	43.79	-2.36	46.20	-5.35	51.4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4575.78	18.15	3871.09	9.55	3547.47
利润总额	279.26	65.40	169.32	-8.29	17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60	91.36	114.24	-14.96	121.8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中共有32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32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1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5.56	0.76	14.79	-0.45	15.46
净资产收益率（%）	12.62	5.05	7.57	-1.44	8.23
销售净利率（%）	5.26	1.95	3.32	-0.85	3.74
资产净利率（%）	6.66	2.51	4.17	-1.31	4.9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03	0.00	1.04	-0.21	1.25
速动比率	0.58	-0.06	0.64	-0.14	0.78
资产负债率（%）	51.82	2.10	49.54	5.76	43.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6.04	-0.40	6.45	-0.32	6.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1	2.80	28.41	-1.91	30.02
流动资产周转率	2.93	0.06	2.87	-0.14	3.02
固定资产周转率	4.42	-0.12	4.38	-0.21	4.61
总资产周转率	1.27	0.01	1.26	-0.06	1.32
净资产周转率	2.58	0.21	2.37	0.08	2.3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牧原股份

牧原是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2019 年公司共销售生猪 1025.33 万头，同比下降 6.88%；其中商品猪 867.91 万头，仔猪 154.71 万头，种猪 2.71 万头；实现营业收入 202.21 亿元，同比增长 51.04%；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4 亿元，同比增长 1075.37%。公司业绩上涨

主要系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所致。2019 年，公司开始在南方省份（广东、广西、云南、浙江等）布局养殖产能；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量已经达到 138 个，分布在 18 个省区。2019 年，公司部分产能集中的区域出现产业规模聚集效应，同时为顺应未来由“调猪”转向“调肉”的行业趋势，公司分别在河南省内乡县、正阳县、商水县启动 3 个屠宰厂项目，设计产能总计为 600 万头。同时，公司一方面继续对猪舍进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智能装备，建立猪病预测模型，全方位提升疫病防控水平。

（二）中宠股份

公司是一家全球宠物食品领域多元化品牌运营商，旗下有“Wanpy 顽皮”“Zeal 真挚”“King Kitty”“Happy100”“Sea Kingdom”“Dr. Hao”“Jerky Time”以及“脆脆香”等自主品牌。等自主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犬用及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干粮、湿粮、肉干零食、洁齿骨、饼干、猫砂等品类。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623.86 万元，同比增长 21.52%；营业利润 10989.66 万元，同比增长 67.74%；利润总额 11823.38 万元，同比增长 7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78 万元，同比增长 39.97%。

公司海外市场发展良好，2019 年公司海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011.96 万元，同比增长 18.37%；境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268.45 万元，同比增长 36.58%。2019 年，公司继与阿里巴巴以及苏宁达成战略合作之后，与京东达成了战略合作，积极推进国内市场线上渠道以及新零售模式的建设，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入使用；其中，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提升公司零食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机械化及自动化程度和产品交付能力；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完工后将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宠物食品市场的竞争优势，助力高端产品市场开拓。

（三）双汇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农”字做文章，围绕肉类加工上项目，实施产业化经营。以屠宰和肉类加工业为核心，向上游发展饲料业和养殖业，向下游发展包装业、商业，配套发展外贸、金融等，形成了主业突出、行业配套的产业群，推动了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肉类供应商。2019 年，公司共屠宰生猪 1320 万头，同比 2018 年下降 19.04%；鲜冻肉及肉制品外销量 309 万吨，同比 2018 年下降 1.47%；实现营业总收入 603 亿元，同比 2018 年上升 23.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 亿元，同比 2018 年上升 10.7%。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规模以

上企业实现资产总额29773.11亿元，较2018年下降3.36%；行业内上市公司总资产3954.84亿元，较2018年增长21.13%，上市公司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13.28%，较2018年增加2.69个百分点。

2019年，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6810.00亿元，较2018年下降1.99%；行业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4575.27亿元，较2018年增长18.25%，上市公司总收入占行业总收入9.77%，较2018年增加1.67个百分点。

2019年，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887.60亿元，较2018年下降11.15%。行业内上市公司利润总额279.26亿元，较2018年增加64.94%，上市公司总利润占行业总利润14.79%，较2018年增加2.10个百分点。

总体来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好于行业整体，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行业比重继续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审稿人：赵金厚

撰稿人：朱珺逸

食品制造业

一、食品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食品制造业属于刚需消费，仍保持一定景气度。行业整体来看，需求端继续承压，营业收入增速小幅下滑，利润增速有较大幅度提升。2019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8043家，资产总额16508.68亿元，较2018年增长5.54%；实现营业收入19510.70亿元，较2018年增长4.45%，增速较同期下降了2.85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789.06亿元，较2018年增长15.26%，增速较同期上行9.16个百分点。行业整体毛利率22.94%，销售利润率9.17%，总体盈利能力有小幅提高，消费升级趋势延续。截至2019年年底，全行业的资产负债率为47.93%，较2018年上升了2.02个百分点，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相对稳定。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食品制造业共分为7个细分子行业：焙烤食品制造业、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业、方便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业、乳制品制造业、罐头食品制造业和其他食品制造业。其中其他制品制造业包括营养食品制造业、保健食品制造业、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业、盐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等。

以烘焙食品和乳制品为例：烘焙食品包括蛋糕、糕点、面包和其他混合甜品4类。我国烘焙行业起步较晚，从2000年开始，烘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2009～2019年CAGR为12.3%，2019年烘焙食品市场规模为2290亿元，同比增长了9.62%。行业集中度方面，烘焙食品行业2019年CR5为10.6%，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三家公司为达利园、桃李面包和盼盼，市占率分别为3.7%、3.3%和1.4%。乳制品行业方面，2019年乳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946.99亿元。根据Euromonitor，2019年乳制品行业零售额4178.8亿元，同比增长5.5%。竞争格局上，龙头企业市占率提升较快且较为集中，2019年乳制产品及其他产品行业中伊利和蒙牛市占率合计33.3%，相比2017年市占率提高3个百分点。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食品制造业	51	51	0	8801.17	7732.49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1.32	1.32	0.00	1.48	1.6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2　　2019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A股	仅B股	A+B股	仅A股	仅B股	A+B股	
食品制造业（家）	28	0	0	23	0	0	0/1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54.90	0.00	0.00	45.10	0.00	0.00	0.00/1.9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3　　2019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食品制造业	13	9	4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3.04	4.43	1.86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9家公司中，有6家在主板上市，1家在科创板上市，2家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4家公司中，有2家沪市、2家深市。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101581.2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15.92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4　　2019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2975.62	12.62	2411.33	10.50	2195.96
流动资产	1399.53	11.52	1166.01	1.67	1158.23
占比（%）	47.03	-0.46	48.36	-4.20	52.74
非流动资产	1576.09	13.61	1245.32	20.28	1037.73
占比（%）	52.97	0.46	51.64	4.20	47.26
流动负债	1031.40	14.10	833.31	9.05	768.93
占比（%）	34.66	0.45	34.56	-0.46	35.02
非流动负债	274.67	35.55	176.06	30.17	135.69
占比（%）	9.23	1.56	7.30	1.10	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4.74	9.27	1324.99	7.72	1238.41
占比（%）	53.26	-1.63	54.95	-1.42	56.4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2765.12	10.61	2323.69	11.90	2068.85
利润总额	279.55	8.24	236.30	12.21	2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3	7.32	191.74	12.92	169.6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共有43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9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42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0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5.04	-0.25	35.12	0.62	34.42
净资产收益率（%）	14.24	-0.26	14.47	0.67	13.70
销售净利率（%）	8.36	-0.19	8.39	-0.03	8.45
资产净利率（%）	8.23	-0.35	8.49	0.00	8.4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6	-0.03	1.40	-0.10	1.51
速动比率	1.04	-0.04	1.10	-0.12	1.21
资产负债率（%）	43.89	2.01	41.86	0.64	41.1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6.06	-0.35	6.38	-0.16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0	0.73	18.31	0.24	17.36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8	0.05	2.01	0.03	1.95
固定资产周转率	3.25	-0.07	3.40	0.22	3.18
总资产周转率	0.98	-0.02	1.01	0.00	1.00
净资产周转率	1.73	0.00	1.73	0.03	1.6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涪陵榨菜

涪陵榨菜是一家以榨菜为根本，立足于佐餐开胃菜领域快速发展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公司拥有多款产品，其中乌江系列榨菜、惠通系列泡菜是公司主导产品。涪陵榨菜占据青菜头优质原产地，具有很大地理优势，通过 30 年的发展，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2019 市占率为 35.5%，居第一位。

酱腌菜是以可食蔬菜为主要原料，经不同的腌制工艺制作的各种蔬菜制品的总称。榨菜是酱腌菜中的主要子品类，与德国甜酸甘蓝、法国酸黄瓜并列为世界三大名腌菜。目前，我国榨菜企业众多，随着

竞争加剧，行业整合将会不断涌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2019 年我国榨菜行业规模达 67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速约 11%，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健康、卫生和品质等要求的提高，预计未来行业产值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9.9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97%；实现利润总额 7.1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了 8.50%；实现归母净利润 6.05 亿元，同比下降 8.55%。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为 58.61%，较 2018 年上升了 2.85%；归母净利率为 30.42%，较 2018 年下降了 4.15 个百分点。

（二）伊利股份

伊利集团稳居全球乳业第一阵营，蝉联亚洲乳业第一，也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品类最全的乳制品企业。公司生产和销售“伊利”牌液态奶、酸奶、冰淇淋、奶粉等 1000 多种产品。根据 Euromonitor，2019 年，公司在乳制品行业中市占率达到 18.8%，相较 2018 年提升 0.8 个百分点。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对生活品质有更高的要求，健康、营养的乳制品可能更受消费者青睐，预计国内乳制品行业仍将维持增长。

分产品品类看，2019 年公司液态乳营业收入达到 737.61 亿元，同比增长 12.31%；奶粉及奶制品营业收入 100.55 亿元，同比增长 24.99%；冷饮营业收入 56.31 亿元，同比增长 12.70%。2019 年，伊利完成收购泰国乳业公司 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此外，2019 年伊利收购了新西兰第二大乳业合作社 Westland，其原奶供应量占新西兰原奶供应总量约 4%。通过获取优质、稳定的新西兰奶源，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乳制品龙头地位。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02.2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3.41%；实现利润总额 81.9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1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69.3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67%。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为 37.35%，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了 0.47 个百分点；2019 年归母净利率为 7.69%，较 2018 年下降了 0.40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食品制造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16508.6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5.54%；行业内上市公司总资产 2975.62 亿元，上市公司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 18.02%。

2019 年，食品制造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510.70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4.45%；行业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765.12 亿元，上市公司总收入占行业总收入 14.17%。

2019 年，食品制造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789.06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5.26%。行业内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279.55 亿元，上市公司总利润占行业总利润 15.63%。

审稿人：张金钜　张月慧
撰稿人：张宇光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一、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中美贸易战加剧叠加全球经济周期性下行，外部需求收缩，内部消费疲软，但在逆周期调节政策的实施下，经济整体保持稳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回落趋缓，2019 年社零增速 8.1%，增速相较 2018 年下降 0.9%。我国已进入经济新常态，虽然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行业结构持续优化。2019 年全国饮料零售额同比增长 10.4%，优于消费品总体水平。同时，2019 年猪价上涨带动食品烟酒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攀高，龙头企业依靠较高议价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促进消费升级。此外，减税降费等边际利好亦释放消费新动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5674 家，企业单位数较 2018 年减少 11.02%。2019 年，全行业资产总额 17785.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0.54%；全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5302.7 亿元，较 2018 年下滑 1.49%；实现利润总额 2216.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84%。全行业财务状况基本保持稳定。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酒行业 2019 年受宏观经济走弱影响较小，结构分化加剧。高端龙头依靠品牌积淀控货挺价，维持行业较高景气度。名优酒企内部业绩分化显著，部分酒企通过升级换代与扩大市场维持高速增长，而部分酒企则苦于前期渠道库存积压，但整体而言升级趋势维持不变。

而其他细分行业如啤酒、红酒、黄酒和软饮料行业持续调整，以更好地适应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成本端方面，2019 年成本上涨压力较大，重要原材料如玻璃、包材、原奶等价格进入上涨阶段，部分行业通过产能优化与产品结构升级来减缓成本压力。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4	42	2	28567.39	27675.10	108.66
占沪深两市比重（%）	1.14	1.09	0.05	4.81	5.74	8.2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家）	27	0	0	13	0	2	2/3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4.29	0.00	0.00	30.95	0.00	4.76	4.76/7.1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0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70	0.00	1.4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增发的 3 家公司均为沪市。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5243.0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2.26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6325.55	12.79	5601.71	14.82	4802.28
流动资产	4729.71	13.55	4160.38	19.90	3367.49
占比（%）	74.77	0.50	74.27	3.15	70.12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	1595.84	10.58	1441.32	2.31	1434.80
占比（%）	25.23	-0.50	25.73	-3.15	29.88
流动负债	1806.43	11.34	1619.43	14.43	1429.76
占比（%）	28.56	-0.37	28.91	-0.10	29.77
非流动负债	161.21	30.09	123.81	4.88	111.69
占比（%）	2.55	0.34	2.21	-0.21	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8.65	12.84	3752.86	15.78	3158.69
占比（%）	67.01	0.03	67.00	0.56	65.7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3297.17	12.39	2933.07	18.28	2392.39
利润总额	1244.06	14.94	1081.90	30.41	79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34	15.55	768.54	30.46	565.4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30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9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68.65	1.19	67.38	3.53	64.46
净资产收益率（%）	20.96	0.49	20.48	2.30	17.90
销售净利率（%）	28.17	0.70	27.47	2.63	24.74
资产净利率（%）	15.56	0.20	15.37	1.94	13.1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2.62	0.05	2.57	0.12	2.36
速动比率	1.99	0.06	1.93	0.15	1.70
资产负债率（%）	31.11	-0.03	31.12	-0.31	32.1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0.95	-0.01	0.96	0.03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51	-0.05	103.58	9.73	93.8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4	-0.03	0.77	0.00	0.77
固定资产周转率	3.71	0.37	3.34	0.55	2.80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01	0.56	0.03	0.53
净资产周转率	0.80	-0.01	0.81	0.03	0.7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贵州茅台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88.54 亿元，同比增长 15.1%；归母净利润 412.06 亿元，同比增长 17.05%；扣非归母净利润 414.07 亿元，同比增长 16.4%。

2019 年茅台酒实现收入 758.02 亿元，同比增长 15.75%。其中茅台酒销量约 3.46 万吨，同比增长 6.5%；销售吨价约 219 万元，同比增长 8.7%，销售吨价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渠道结构的优化。系列酒实现收入 95.42 亿元，同比增长 18.14%。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7.05%，全年销售净利率为 51.47%，同比小幅提高 0.1%，主要得益于毛利率的继续改善。2019 年全年销售毛利率为 91.3%，同比提高 0.16%，其中茅台酒毛利率为 93.78%，同比小幅提高 0.04%；系列酒毛利率为 72.2%，同比提高 1.15%。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 3.69%，同比增加 0.37%；管理费用率 7.00%，同比增加 0.07%；财务费用率为 0.01%，同比基本持平。

（二）五粮液

2019 年五粮液实现营业收入 501.18

亿元，同比增长 25.20%；归母净利润 174.02 亿元，同比增长 30.02%；扣非净利润 174.06 亿元，同比增长 29.91%。

公司 2019 年圆满完成年初计划，全年实现酒类业务收入 463.02 亿元，同比增长 22.65%，其中以五粮液为代表的高端酒实现营收 396.71 亿元，同比增长 31.4%，其他系列酒实现营收 66.31 亿元，主产品八代普五放量及旺季批价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酒类业务实现销量 16.5 万吨，同比下降 13.67%，吨价 2799.20 元，同比上升 42.06%，高端酒五粮液产品营收占比 79%，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优化促进吨价提升，驱动业绩增长。公司 2019 年年初计划投放普五 2.3 万吨，预计全年投放量在 2.35 万吨左右，顺利实现量价齐升。现金流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态势良好，现金流质量高，2019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 231.12 亿元，同比增长 87.64%，预收款 125.31 亿元，同比增长 86.84%，环比增长 113.66%。

公司高端酒营收占比提升抬高毛利率，2019 年毛利率为 74.46%，同比上升 0.65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为 9.95%，同比上升 0.5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聚焦营销变革、数字化转型和营销队伍建设，八代普五市场推广导致营销投入增加；管理费用率为 5.55%，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规模效应显现，费率有所下行。2019 年净利率为 36.37%，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优化下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振。

2019 年公司紧跟市场新动向，抢抓发展新机遇，奋力推进“二次创业”，品牌力、品质力、营销力显著提升，经营业绩再创新高，销售收入已连续 3 年每年跨百亿元台阶。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表 9　　2017～2019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	17785.10	35.57%	17688.70	31.67%	17248.30	27.60%
营业收入	15302.70	21.32%	15534.90	18.65%	17853.80	13.28%
利润总额	2216.60	56.12%	2094.30	51.66%	2017.50	39.6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

2019 年，全行业资产总额 17785.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0.54%；全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5302.7 亿元，较 2018 年下滑 1.49%；实现利润总额 2216.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84%。行业内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6325.55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增长 12.79%；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7.17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增长 12.39%；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44.06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增长 14.94%。

从经营情况来看，上市公司的总资产

增速、营业收入增速、利润总额增速均有所加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幅度提升。

审稿人：董岚枫　王　勇
撰稿人：李　旻　何长天

纺织业

一、纺织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基本面面临不确定因素较多，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多重考验。在整体业绩承压的背景下，我国纺织服装市场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践行新市场新定位，不断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市场集群融合和内贸外贸融合，以转型促升级，以创新谋发展，在重重压力中突出重围。2019年服装消费市场呈前高后低态势，前三季度我国服装品类实现累计增速3.3%，景气度保持在扩张区间；产能保持低速增长，展现压力面前强大韧性。四季度受暖冬反常天气影响，需求有所回落。2019年全年，我国纺织服装板块实现收入2679.93亿元，同比减少6.76%。由于暖冬天气影响，冬装服装销售景气度低，下游服装家纺第四季度表现欠佳，同比减少2.27%。

1. 内销持续改善

2019年受消费信心、消费分级及供给匹配度等因素影响，服装内销保持增长。2019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1.2万亿元，同比增长8.0%；限额以上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总额1.4万亿元，同比增长2.9%，内销情况持续改善。出口方面，2019年以来，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动力不足，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原因，服装出口压力加大。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国累计完成服装及附着件出口1513.7亿美元，同比下降4.08%。

2. 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

2019年电商增速保持稳健，网红直播带货等新社交电商火热。2019年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速为19.5%，累计增速基本保持平稳。但直播电商爆发式增长，2019年淘宝直播预计达千亿元市场，增速约400%，“双十一”当日销售达200亿元。网红直播带货的爆发成为新消费时代的标志性事件。

3. 供应链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2019年我国纺织服装市场下游供应链管理效果初步显现，小单快反机制的建立推动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升。2019年我国纺织服装板块存货周转天数为122.25天，同比下降33.07天。上市公司快反系统和供应链改革初见成效，也为后续反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1. 产业用纺织品稳中向好，“一带一路”出口成为增长动力

2019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坚持创新导向，积极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结构改革，充分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全年运行稳中有进。2019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6.9%，高于制造业平均值，在纺织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由于 2019 年主要纤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态，以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实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均略有上升，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此外，行业充分响应“一带一路”政策。2019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额达到 10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正成为行业出口增长的重要动力。

2. 服装行业业绩承压明显，企业面临转型升级

2019 年以来，纺织服装行业受终端消费疲软的影响，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2019 年服装类商品零售类总额 9778 亿元，同比增长 2.6%，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5.9 个百分点。同时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给服装行业赋能的同时，亦对服装品牌适应新零售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快速转型升级的压力和激烈竞争，众多企业选择加大对精细化运营及信息化技术的投入实现产品销量的突破和变现，通过加深线上线下的渠道融合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纺织业	37	35	2	1427.80	1171.05	13.58
占沪深两市比重（%）	0.96	0.91	0.05	0.24	0.24	1.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纺织业（家）	16	0	1	17	0	1	0/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5.71	0.00	2.86	48.57	0.00	2.86	0.00/5.7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纺织业	0	0	0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9 年，纺织业没有上市公司进行融资。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2360.57	5.70	1838.79	5.20	1705.43
流动资产	1461.28	7.33	1000.02	7.62	895.68
占比（%）	61.90	0.94	54.38	1.22	52.52
非流动资产	899.29	3.15	838.76	2.45	809.75
占比（%）	38.10	-0.94	45.62	-1.22	47.48
流动负债	1204.11	3.94	746.95	15.55	624.92
占比（%）	51.01	-0.87	40.62	3.64	36.64
非流动负债	189.91	35.15	117.03	-7.89	125.52
占比（%）	8.05	1.75	6.36	-0.90	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8.60	3.22	938.28	-0.03	920.42
占比（%）	38.91	-0.93	51.03	-2.67	53.9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81.53	4.67	1206.66	7.16	1075.20
利润总额	57.52	-16.51	61.43	-31.94	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	-23.95	42.42	-39.77	68.2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纺织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29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7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4.72	-0.41	20.55	-0.18	20.78
净资产收益率（%）	4.08	-1.46	4.52	-2.98	7.41
销售净利率（%）	2.27	-0.79	3.76	-2.79	6.62
资产净利率（%）	1.76	-1.01	2.53	-1.95	4.3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21	0.04	1.34	-0.10	1.43
速动比率	0.82	0.06	0.83	-0.09	0.91
资产负债率（%）	59.05	0.89	46.99	2.73	44.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纺织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3.22	-0.49	2.70	-0.29	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0	-2.51	7.32	-0.36	7.4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6	-0.31	1.25	-0.07	1.29
固定资产周转率	3.77	0.07	2.47	0.02	2.36
总资产周转率	0.78	-0.13	0.67	-0.01	0.66
净资产周转率	1.87	-0.01	1.24	-0.01	1.2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健盛集团

健盛集团是一家专业生产制造各类袜子及无缝内衣的现代化织袜企业。2015年上市后，公司积极探索自有品牌的发展，较早地引进了世界先进的棉袜、无缝内衣生产设备，并引入日本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先进的设备规模优势，优秀的生产管理及员工队伍确保了公司在棉袜、无缝内衣生产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当前公司生产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针织棉袜、无缝运动服饰、针织休闲棉袜等，2019年三大品类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46.7%、25.4%和15.3%。

公司主要销售以外贸出口为主，为全球化的产业链一体化的针织运动服饰制造商。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际市场，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以ODM、OEM的方式为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自有品牌提供专业服务。2019年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外贸形势愈加严峻的背景下，公司发挥虎视牛行的实干精神，稳字当头，以变应变，未雨绸缪。越南基地规模效益持续发力，公司生产基地全球化布局喜结硕果，实现收入利润两端再创新高。

2019年公司实现营收17.80亿元，同比增长1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亿元，同比增长32.4%。

（二）罗莱生活

公司聚焦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用纺织品业务（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通过百货、品牌旗舰店、平台电商、线下各销售渠道，以覆盖高端市场（廊湾、莱克星顿、内野）、中高端市场（罗莱、罗莱儿童）和大众消费市场（LOVO）的多品牌产品，满足不同类型的消费需求，同时不断探索“大家纺小家居”的家居生活馆模式。罗莱床上用品连续14年（2005～2018年）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2019年颁），罗莱品牌2019年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居装饰业商会评为年度创新品牌。

2019年莱克星顿贡献营收8.68亿元，同比增长7%，净利润4576万元，若剔除莱克星顿并表影响，公司家纺主业实现营收40亿元，基本与往年持平。内野贸易2019年实现营收1.5亿元，同比增长21.9%，实现净利润972.1万元，同比增长30.5%。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亿元，同比增长2.2%。

（三）富安娜

富安娜品牌创始于1994年，2009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是中国领先的家居用品公司，主要从事床上用品及家居生活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历26年成长，旗下拥有富安娜、

VERSAI、馨而乐、酷智奇等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以设计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同时，时刻关注产品工艺和质量，从胚布就采取独家工艺设计和检测以保证产品的舒适性和功能性。以“富安娜”为核心品多次获得了中国品牌价值500强、中国家居行业领军品牌等荣誉，深得消费者认可。面对未来市场的变化及消费市场的预期，公司在2019年主动调整经销商渠道，进行管理革新，帮助经销商去终端库存，帮助其提升自身利润。同时引入新零售思维，推进全国终端POS系统统一接入，并建立快速商品反应机制，为公司全国直营门店的业绩提升奠定基础。

公司线下渠道分为加盟渠道和直营渠道，截至2019年年末，加盟渠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约26.97%，直营渠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约26.9%，电商销售收入占比约36.1%。三大渠道占比总计达到89.9%。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8亿元，同比下滑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同比下滑6.7%。

（四）水星家纺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中高档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品牌运营采用“品类品牌化”的方式组建品牌矩阵，以“水星”品牌为主，“百丽丝”品牌为辅，以“水星家纺婚庆馆”“水星宝贝”“水星KIDS”等品牌为组合细分品类品牌，在强化“水星”主品牌的同时，快速、有效地实现了品类细分市场的拓展。

公司目前以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定制生产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生产产品。在销售方面，坚持以经销、网络销售和直营为主，团购、国际贸易等为辅的多通路立体销售模式。2019年随着我国三线、四线城市消费升级加速，公司线下渠道布局的下沉优势进一步体现，公司充分发挥渠道优势，业务规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公司深度推进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项目一期进入了深入运营阶段，着手项目二期建设，旨在打造数字化经营改善闭环，整体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差异化竞争能力。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1亿元，同比增长10.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亿元，同比增长10.7%。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7~2019年，纺织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分别为22912.49亿元、20194.05亿元、19927.11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占行业整体的比重分别为7.44%、9.11%、11.85%。

2017~2019年，纺织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36114.43亿元、27242.3亿元、24414.2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主营收入占行业整体的比重分别为2.98%、4.43%、7.30%。

2017～2019年，纺织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1913.95亿元、1349.58亿元、1132.47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占行业整体的比重稳中有升，依次为4.55%、4.55%、5.08%。

审稿人：王立平

撰稿人：刘　佩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一、纺织服装、服饰业总体概况

2019年是中国服装行业在不确定因素中积极探索、谋求新发展的一年，也是非常艰难的一年。国内外发展环境更为严峻复杂，市场需求放缓与消费变革叠加，贸易风险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我国服装行业承压负重、迎难前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和务实创新发展，在生产经营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总体保持了基本平稳的发展态势，进入新一轮的战略重构与积累发展期。

（一）总体产量小幅下降，特定品类产量有所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244.72亿件，同比下降3.28%，降幅比上年同期收窄0.09个百分点。其中，羽绒服、皮革服装、天然毛皮服装产量分别比2018年同期变动－22.30%、29.2%、22.8%。

（二）服装出口压力加大

受国际市场需求低迷、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影响，我国服装出口明显下降，国际市场结构和国内区域布局加快调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1～12月我国服装出口呈现量价齐跌态势，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1534.53亿美元，同比下降3.74%；出口数量298.43亿件，同比下降2.98%；出口平均单价3.96美元/件，同比下降1.98%。

对传统市场出口明显下降，国际市场布局更加多元。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1～12月，我国对欧盟、美国、日本、东盟服装出口下跌明显，同比分别下降5.94%、6.89%、5.39%和4.31%，以上四大主要市场合计出口金额925.32亿美元，占服装出口总额的60.30%。我国对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装出口显现亮点，对整体出口形成正向拉动。我国对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波兰、马来西亚、印度七个国家的服装出口金额保持不同幅度增长，对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同比增幅高达

53.29%和36.12%，以上七国的出口金额对服装行业整体出口形成1.96个百分点的正向拉动。

（三）国内销售稳中趋缓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9778.1亿元，同比增长2.6%，比2018年同期放缓5.9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2018年的7.25%下降至7.06%。同时，部分与消费升级相关的商品零售额快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家电类、通信器材、体育娱乐用品和化妆品类商品零售同比增速均高于服装类商品。

线上服装零售额保持快速增长，网络销售是2019年服装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全国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4%。

（四）行业投资降幅收窄

受市场需求和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影响，2019年前三季度服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持续回落的态势，第四季度投资增速震荡回升，全年投资额实现正向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1～12月我国服装行业实际完成投资（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比增长1.8%。

（五）运行质效稳中有升

由于2019年以来经济总体偏弱，服装出口和内销市场均表现欠佳，加之制造成本高企、订单转移、出厂价格增长乏力、库存增长等因素导致服装企业利润空间严重压缩，服装行业效益指标增速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企业盈利压力显著增加，运行质量提升难度加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13876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010.33亿元，同比下降3.45%；利润总额872.83亿元，同比下降9.75%；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45%，比2018年同期下降0.38个百分点。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纺织服装、服饰业	38	38	0	2603.66	2088.13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99	0.99	0.00	0.44	0.43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纺织服装、服饰业（家）	17	0	0	21	0	0	0/1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4.74	0.00	0.00	55.26	0.00	0.00	0.00/2.6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0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70	0.00	1.4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增发的 3 家公司均为中小板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41863.6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29.31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2843.19	1.96	2032.50	4.44	1928.02
流动资产	1625.24	1.07	1269.98	5.53	1188.89
占比（%）	57.16	－0.50	62.48	0.64	61.66
非流动资产	1217.95	3.17	762.52	2.68	739.13
占比（%）	42.84	0.50	37.52	－0.64	38.34
流动负债	1221.71	24.81	667.91	9.10	608.07
占比（%）	42.97	7.87	32.86	1.40	31.54
非流动负债	168.56	－50.61	178.18	8.93	163.08
占比（%）	5.93	－6.31	8.77	0.36	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1.60	－0.54	1149.14	1.42	1120.06
占比（%）	50.00	－1.25	56.54	－1.68	58.0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55.87	0.28	1555.09	6.25	1443.89
利润总额	114.80	-25.80	112.37	-24.88	14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4	-29.20	73.50	-31.77	103.6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全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22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1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

2018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8.40	1.02	36.29	1.98	33.75
净资产收益率（%）	5.45	-2.20	6.40	-3.11	9.25
销售净利率（%）	4.66	-2.06	4.83	-2.78	7.43
资产净利率（%）	2.74	-1.37	3.77	-2.31	5.9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3	-0.31	1.90	-0.06	1.96
速动比率	0.85	-0.20	1.25	-0.11	1.35
资产负债率（%）	48.90	1.56	41.63	1.76	4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74	-0.20	2.44	-0.17	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0	-0.55	8.09	-1.11	9.11

续表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2	-0.03	1.26	-0.01	1.27
固定资产周转率	5.60	-0.40	7.27	0.06	7.19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02	0.78	-0.02	0.80
净资产周转率	1.13	-0.01	1.32	-0.01	1.3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报喜鸟

报喜鸟控股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温州永嘉、上海松江、安徽合肥建立了三大生产基地，产品品类涵盖西服、西裤、衬衫、夹克、羊毛衫、休闲裤等全品类男士服饰。公司实施“一主一副、一纵一横”的发展战略，服装主业上坚持多品牌，目前拥有或代理的品牌包含报喜鸟、HAZZYS（哈吉斯）、Camicissima（恺米切）、lafuma（乐飞叶）、东博利尼、云翼智能、宝鸟等，各品牌产品能满足中高端男士不同场合下的着装需求。

报喜鸟推行“建好渠道、做好产品、推好定制”的营销策略，重点进行产品变革、渠道变革，并大力推进定制业务的开展。渠道上，进一步优化网点结构，2019年新开网点148家，关闭低效网点91家；产品上，坚持泛时尚化正装大师定位，打造正装品质化、休闲品味化、商务时尚化；定制业务上，持续开展外籍量体师、搭配师参与全国巡店活动，加强量体团队建设，大力拓展云翼智能加工定制业务，初步建立互联网定制服务体系，打造全渠道定制业务模式，实现定制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超10%。品牌推广方面，强化全品类私人订制及正装大师的品牌形象，举办VK百男大秀、318会员回馈、亲子定制季等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重点加强线上推广、新媒体、区域高铁、购物中心等全渠道推广，连续举办报喜鸟婚礼季活动，巩固婚庆市场的品牌地位。

201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7692.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28%。

（二）太平鸟

太平鸟公司是一家以顾客为中心的时尚品牌零售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青年的首选时尚品牌。公司聚焦时尚行业，实施“梯度品牌”策略，现拥有PEACEBIRD太平鸟女装、PEACEBIRD太平鸟男装、LEDIN乐町女装、Mini Peace童装、MATERIAL GIRL“物质女孩”女装、PETiT AVriL贝甜童装、PEACEBIRD LIVIN太平鸟巢家居等多个品牌。各品牌在目标消费群、品牌定位及品牌风格等方面错位互

补，满足日益多元的消费需求。

公司核心聚焦以顾客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全面打通设计、生产、物流、营销等核心环节的货品供应全链路。在设计端，将多个运营平台数据智能捕捉，应用于流行趋势，优化货品设计；在生产端，引入人工智能预估货品需求，优化产能布局；在物流端，通过柔性供应，提升货品铺排效率；在营销端，运营多个平台推行高品质精准营销。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商品设计研发和供应链联动的快反机制，向顾客提供具有领先时尚和领先品质的商品，同时拉升货品存货周转，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根据新零售加速发展的趋势，不断优化“新四轮立体驱动”格局。线上布局方面，公司稳步推进新零售渠道，全网触达消费者，创新业绩增长点，同时利用线上平台的数据结合市场的快速反应寻找爆款，赋能线下业务；线下布局方面，公司不断强化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场的主要渠道地位，快速推进奥特莱斯渠道发展，持续优化街店渠道，同时探索线上线下，渠道打通，形成零售合力。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8 亿元，相比 2018 年度增长 2.8%，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 亿元，相比 2018 年度小幅下降 3.5%。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表 9　　2017～2019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	11894.9	23.90%	12515.9	16.24%	13924.3	13.85%
营业收入	16010.3	10.34%	17417.7	8.93%	22172.4	6.51%
利润总额	872.8	13.15%	1006.8	11.16%	1263.7	11.3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7～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分别为 13924.3 亿元、12515.9 亿元和 11894.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占行业整体的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 13.85%、16.24% 和 23.90%。

2017～2019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72.4 亿元、17417.7 亿元、16010.3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占行业整体比重快速上升，依次为 6.51%、8.93% 和 10.34%。

2016～2018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1263.7 亿元、1006.8 亿元、872.8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占行业整体的比重依次为 11.38%、11.16% 和 13.15%。

审稿人：詹陆雨
撰稿人：邹国强　李陈佳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一、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总体概况

2019 年，我国皮革行业在较为艰难的内外环境下，全年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行业出口虽然实现了微增，但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对美出口下滑明显，行业下行压力明显增大。

（一）行业发展相对平稳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汇总企业单位数 8386 个，亏损企业数 1023 个，亏损率 12.20%，主营业务收入 11965.48 亿元，同比减少 1.05%。其中，皮革鞣制加工业主营收入 1094.72 亿元，同比减少 13.14%；皮革制品制造业主营收入 2671.03 亿元，同比减少 2.5%；皮革服装制造业主营业收入 696.53 亿元，同比增长 6.43%；皮箱、包（袋）制造业主营业收入 1481.92 亿元，同比减少 1.66%；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547.30 亿元，同比增长 1.55%；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876.92 亿元，同比增长 3.85%；制鞋业主营业务收入 6846.78 亿元，同比增长 2.05%。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汇总企业利润总额 686.3 亿元，同比减少 1.91%。其中，皮革鞣制加工业利润总额 98.49 亿元，同比增长 21.5%；皮革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 155.28 亿元，同比增长 0.14%；皮革服装制造业利润总额 55.25 亿元，同比增长 12.16%；皮箱、包（袋）制造业利润总额 66.80 亿元，同比增长 2.6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业利润总额 29.45 亿元，同比减少 7.4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 35.48 亿元，同比减少 0.58%；制鞋业利润总额 408.56 亿元，同比减少 2.09%。

（二）行业出口实现微增

2019 年，皮革行业出口额 868.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其中，我国鞋类出口总额 449.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从出口市场来看，欧盟、美国、东盟、俄罗斯、非洲为行业出口的前五大目标市场，合计占比 66%。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对美出口额同比下降 13.5%；对欧盟和非洲市场出口额同比增长 2.5% 和 8%；对东盟出口额则连续四年保持高速增长，增速达 24.5%。欧盟取代美国成为中国第一大目标市场。从鞋类产品出口的目标市场上看，美国为第一大市场，出口额为 113.8 亿美元，同比下

滑5%，占比为25.3%；对欧盟出口同比下降0.6%，占比为22.4%；对东盟出口同比增长24.2%，占比为8.9%；对非出口同比增长6.7%，占比为7.8%。

从出口省市来看，2019年，行业出口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三省，三省出口额占比高达63.4%，广东出口额同比下降5.5%，浙江同比增长0.5%，福建同比增长6.9%。

（三）进口延续增长趋势

2019年，我国皮革行业进口总额122.05亿美元，同比增长9.50%。其中，生皮进口额11.52亿美元，同比下降29.8%；半成品革进口额10.83亿美元，同比下降17.5%；成品革进口额14.25亿美元，同比下降22.0%。鞋的进口额为50.54亿美元，箱包进口额为35.51亿美元，合计占皮革行业进口总额的70.50%，同比分别增长21.9%和21.8%。从地区进口来看，行业进口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广东三地，合计占比66.6%。其中，上海主要以制品进口为主，占我国鞋类进口总额的38.9%，箱包进口总额的72.2%；而广东以原料进口为主，占我国成品革进口额的50.6%，半成品革进口额的35%；江苏与广东2019年全年皮革产品的进口额基本持平，但江苏的进口额同比增长20.5%，而广东则下滑6.4%；此外，上海的皮革产品进口规模约为广东或江苏的2倍，进口额同比增长14.8%。

从进口来源地来看，欧盟和东盟是皮革业进口最主要的两大来源地。2019年，欧盟是我国皮革行业进口第一大来源地，进口额为53.8亿美元。东盟则为第二大来源地，进口额为51.2亿美元，同比增长22%。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	11	0	340.09	275.88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29	0.29	0.00	0.06	0.06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家）	8	0	0	3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72.73	0.00	0.00	27.27	0.00	0.00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无融资。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301.63	0.67	299.61	2.51	292.28
流动资产	211.32	1.20	208.81	1.04	206.66
占比（%）	70.06	0.37	69.69	-1.01	70.71
非流动资产	90.31	-0.54	90.80	6.05	85.62
占比（%）	29.94	-0.37	30.31	1.01	29.29
流动负债	72.91	-6.54	78.01	18.59	65.79
占比（%）	24.17	-1.86	26.04	3.53	22.51
非流动负债	12.05	153.09	4.76	-67.03	14.44
占比（%）	3.99	2.41	1.59	-3.35	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09	-0.16	215.44	2.06	211.09
占比（%）	71.31	-0.60	71.91	-0.31	72.2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0.75	-3.80	177.50	-3.46	183.86
利润总额	13.08	-18.67	16.08	-8.94	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	-18.84	12.34	-9.76	13.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9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0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9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4.68	-0.32	35.00	1.01	34.00
净资产收益率（%）	4.65	-1.07	5.73	-0.75	6.48
销售净利率（%）	6.08	-1.05	7.13	-0.41	7.54
资产净利率（%）	3.45	-0.83	4.28	-0.69	4.9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2.90	0.22	2.68	-0.46	3.14
速动比率	1.78	0.12	1.66	-0.33	2.00
资产负债率（%）	28.17	0.54	27.63	0.18	27.4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39	-0.10	1.49	-0.10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	-0.42	4.60	-1.09	5.69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1	-0.04	0.85	-0.08	0.93
固定资产周转率	4.37	-0.32	4.70	-0.29	4.98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03	0.60	-0.06	0.66
净资产周转率	0.79	-0.04	0.83	-0.08	0.9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奥康国际

奥康国际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皮鞋及皮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零售及分销业务，产品种类主要有商务正装鞋、休闲鞋、运动鞋等鞋类产品以及皮具配套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鞋类及皮具产品的功能性和时尚性需求。

公司实施以“奥康”品牌为主，“康龙”“斯凯奇”及“彪马”等品牌为辅的多品牌运营模式，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全国一二三线城市购物中心、商场、专卖店等。公司近几年一直致力于探索和践行皮鞋行业智能制造与“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紧抓数字经济时代的新机遇，大力推进企业“智能”转型升级。公司在制造领域的积极探索，助推公司生产制造转型升级和效益的提升，同时也为制鞋行业变革与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与示范效应。

2019 年，营业收入 27.26 亿元，同比下降 1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2 亿元，同比下降 83.57%。主营业务中，男鞋营业收入 15.60 亿元，同比下降 14.73%；女鞋营业收入 9.18 亿元，同比上升 0.09%；皮具营业收入为 2.19 亿元，同比下降 18.34%。公司综合毛利率 34.89%，同比下降 0.58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7～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分别为 7247.9 亿元、6511.3 亿元和 6633.6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占行业整体的比重整体平稳，为 4.03%、4.6% 和 4.55%。

2017～2019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收入总额分别为 14693.4 亿元、12092.5 亿元、11965.5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主营收入总额占行业整体的比重整体平稳，分别为 1.25%、1.47% 和 1.43%。

2017～2019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896.9亿元、721亿元和686.3亿元，其中，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占行业整体的份额依次为1.97%、2.23%、1.91%。

审稿人：刘小勇

撰稿人：石　晋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一、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总体概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总资产为4972.20亿元，同比减少7.99%；行业营业收入8485.40亿元，同比下降7.87%；行业利润总额为371.80亿元，同比下降21.78%。

截至2019年年底，中国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企业数量达8960家，其中1074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11.98%。

从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化情况来看，2019年行业三费占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2018年下降0.56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下降0.19个、0.06个和0.31个百分点。

从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盈利能力来看，2019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总体盈利能力略有回落，2019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销售毛利率为11.27%，较2018年回落0.72个百分点，2019年销售利润率为4.38%，较2018年回落0.78个百分点。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8	0	379.90	338.85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21	0.21	0.00	0.06	0.07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	4	0	0	4	0	0	1/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5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12.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0	1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23	0.00	0.47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有 1 家深市公司进行增发融资。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2186.2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9.23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352.75	16.61	303.19	17.66	318.47
流动资产	196.39	22.96	160.44	19.71	157.29
占比（%）	55.67	2.88	52.92	0.90	49.39
非流动资产	156.36	9.50	142.75	15.45	161.19
占比（%）	44.33	－2.88	47.08	－0.90	50.61
流动负债	108.09	22.80	88.10	28.18	95.22
占比（%）	30.64	1.54	29.06	2.38	29.90
非流动负债	20.86	55.92	13.30	75.80	16.21
占比（%）	5.91	1.49	4.39	1.45	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8.29	11.13	197.11	11.40	201.74
占比（%）	61.88	－3.05	65.01	－3.66	63.3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1.70	-1.66	225.93	13.72	208.92
利润总额	21.34	-10.37	24.32	13.25	2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	-9.33	20.63	14.84	18.1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6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1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5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6.56	0.73	25.88	-0.25	26.76
净资产收益率（%）	8.38	-1.89	10.46	0.31	8.97
销售净利率（%）	8.23	-0.88	9.29	-0.11	9.20
资产净利率（%）	5.57	-1.76	7.48	-0.37	6.5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82	0.00	1.82	-0.13	1.65
速动比率	1.10	0.02	1.08	-0.09	0.99
资产负债率（%）	36.56	3.04	33.45	3.84	34.9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29	-0.55	2.83	-0.06	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9	-2.91	13.30	-0.35	13.8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5	-0.29	1.53	-0.10	1.48
固定资产周转率	2.56	-0.58	3.14	0.10	2.80
总资产周转率	0.68	-0.13	0.81	-0.03	0.71
净资产周转率	1.04	-0.14	1.18	-0.01	1.1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大亚圣象

大亚圣象是我国人造板和地板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以人造板、地板为主业，已建成一条完善的涵盖资源、基材、工厂、研发、设计、营销、服务等各大环节的森工行业上下游的绿色产业链。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8 亿元，同比增长 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 亿元，同比下降 0.72%；实现每股收益 1.30 元。毛利率为 36.17%，同比下滑 0.25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0.10%，同比下滑 0.4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5.51%，同比下滑 3.51 个百分点。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4.26%，同比下降 0.91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总体来看，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有限。

2017～2019 年，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整体总资产分别为 6523.30 亿元、5403.90 亿元和 4972.20 亿元，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占行业整体的比重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为 4.88%，2018 年为 5.61%，2019 年上升至 7.09%。

2017～2019 年，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3962.40 亿元、9210.40 亿元和 8485.40 亿元，2017 年为 1.50%，2018 年为 2.45%，2019 年为 2.61%。

2017～2019 年，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整体利润总额分别为 811.30 亿元、475.30 亿元和 371.80 亿元，2017 年为 2.77%，2018 年为 5.12%，2019 年为 5.74%。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赵中平　毕先磊

家具制造业

一、家具制造业总体概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企业共有 6410 家，较上年增加 1.75%。家具行业属于房地产后周期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紧密相关，主要需求来自于房屋交易，包括新房和二手房。按照装修周期，家具行业往往滞后于现房交易半年至一年。2019 年，房地产市场“房住不炒”主基调不变，各地房地产逐渐开始在“因城施策”政策指导下制定不同策略。部分地区针对供给端出台调整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顺延竣工期限、对于困难房企降息减税等支持政策，部分地区对需求端提供购房补贴、放宽限购限价、降低首付比例等政策，2019 年 10 月以后部分银行在融资端适当放松对开发商的限制，整体来看调控略有放松。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达到 30733 元，同比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国内消费升级趋势的确定性，带动了中高端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也使得家具行业的客单价增长具有收入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住宅销售面积为 15.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5%，住宅竣工面积 6.8 亿平方米，同比增速转正达 3.0%。住宅房销售市场平稳增长，关联行业需求略有恢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家具制造业总资产为 5891.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76%；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7.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0.50%，主要是“房住不炒”政策基调下带来的需求增长放缓；实现利润总额 417.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64%，主要是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行业盈利能力上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业资产负债率为 52.83%，相比 2018 年增长 1.27 个百分点。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家具制造业	25	25	0	2045.74	1176.99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65	0.65	0.00	0.35	0.24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家具制造业（家）	16	0	0	9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4.0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家具制造业	1	1	0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23	0.49	0.0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IPO 的 1 家公司为麒盛科技，为沪市。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3758.32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6.78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265.52	14.58	1104.53	22.83	899.21
流动资产	661.58	15.32	573.72	7.14	535.47
占比（%）	52.28	0.34	51.94	-7.61	59.55
非流动资产	603.94	23.29	530.81	13.85	363.73
占比（%）	47.72	-0.34	48.06	7.61	40.45
流动负债	469.77	20.71	389.17	23.27	315.70
占比（%）	81.38	5.52	75.86	-6.81	82.67
非流动负债	107.47	-13.20	123.81	87.10	66.17
占比（%）	18.62	-5.52	24.14	6.81	1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6.17	15.90	574.78	12.94	508.93
占比（%）	52.64	0.60	52.04	-4.56	56.6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931.80	12.66	827.10	23.82	667.99
利润总额	102.77	56.44	65.69	-19.77	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	62.07	50.58	-98.74	4022.6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20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9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20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5.59	1.06	34.51	-0.53	34.90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4.00	8.43	-4.89	13.18
销售净利率（%）	9.32	3.12	6.02	-4.17	10.24
资产净利率（%）	7.33	2.21	4.89	-3.70	8.5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41	-0.07	1.47	-0.23	1.71
速动比率	1.08	-0.06	1.13	-0.24	1.38
资产负债率（%）	45.61	-0.83	46.52	4.04	42.3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4.19	-0.37	4.53	0.09	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5	-1.60	8.65	-1.32	9.89

续表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1	0.02	1.47	0.02	1.43
固定资产周转率	3.55	-0.38	3.83	-0.11	3.93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04	0.81	-0.03	0.83
净资产周转率	1.46	-0.04	1.47	-0.02	1.4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顾家家居

顾家家居以“家”为原点，致力于为全球家庭提供健康、舒适、环保的家居解决方案。公司自 1982 年创立以来，忠于初心，专注于客餐厅、卧室以及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携手事业合作伙伴，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高效率的服务、超预期的解决方案，帮助全球家庭享受更加幸福美好的居家生活。2019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7.4%，业绩符合预期。实现营业收入 110.94 亿元，同比增加 20.95%；实现归母净利润 11.61 亿元，同比增加 17.3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49 亿元，同比增加 3.73%。分季度看，Q1、Q2、Q3、Q4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6 亿元、25.5 亿元、27.65 亿元、33.19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32.79%、增加 16.1%、增加 17.95%、增加 19.42%；实现归母净利润 2.95 亿元、2.63 亿元、3.58 亿元、2.44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0.04%、增加 23.01%、增加 18.27%、增加 19.74%。公司全年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其中 Q1 收入增速较快主要是 Rolfbenz、班尔奇等收购标的于 18Q2 并表导致，预计内销内生增速自 Q3 起回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3.12 亿元，较去年增加 1.4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包括：喜临门转债投资收益约 4600 万元，三问家居业绩承诺补偿款 1456 万元以及政府补助增加约 6200 万元。

毛利率或受促销及贸易摩擦影响略有下降，净利率保持稳定。毛利率同比下降 1.51 个百分点至 34.86%；净利率同比增加 0.03 个百分点至 11%。2019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增加 0.12 个百分点至 24.05%；其中，销售费用率降低 0.81 个百分点至 18.69%；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率 1.78%）同比增加 0.27 个百分点至 4.42%；财务费用率同比增加 0.66 个百分点至 0.94%。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可能与促销活动增加、中美贸易摩擦关税加征等因素有关。其中 Q4 单季毛利率同比下降 3.53 个百分点至 34.34%，同比下降幅度偏大或由 Q4 嘉兴新产能投产有关。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政府补贴增加对冲了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净利率维持稳定。

分产品看，核心品类沙发保持良好增长，定制产品毛利率提升。收入58.31亿元，同比增加13.35%；床类产品由于18Q4并表玺堡收入同比增加72.5%至19.53亿元；定制家具快速增长，收入3.43亿元，同比增加61.72%；集成产品（即配套产品）和红木家具收入分别增加18.4%和减少9.42%。盈利能力方面，沙发及床品促销力度较大，毛利率有所下降，沙发、床类产品毛利率分别同比降低2.43个和3.18个百分点至32.43%和35.05%；定制产品随着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增强，毛利率同比增加5.81个百分点至35.77%。

欧派家居

2019年实现营收135.33亿元（增加17.6%），归母净利润18.39亿元（增加17.0%），扣非归母净利润16.81亿元（增加12.3%），EPS为4.38元。

分产品来看，橱柜、衣柜稳健增长，带动卫浴、木门维持较高增速。2019年分品类看：1）橱衣柜稳健增长，橱柜业务收入61.93亿元（增加7.4%）、衣柜业务收入51.67亿元（增加24.6%）；2）在橱衣柜零售渠道引流和橱柜工程渠道先发优势的带动下，卫浴、木门维持较高增速。卫浴业务收入6.24亿元（增加37.7%），木门业务收入5.97亿元（增加25.9%）；3）受工程渠道影响，各品类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橱柜、衣柜、木门和卫浴业务2019年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3.2个、2.1个、0.3个和1.2个百分点。

经销渠道2019下半年呈回暖趋势，工程渠道快速增长：2019年，经销和工程渠道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4.1%和52.5%。经销渠道2019H2回暖趋势较明显，2019年三季度、四季度经销渠道单季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8.5%、17.0%。2019年，经销渠道毛利率为35.0%（下降0.7个百分点），略有下滑；工程渠道全年毛利率为34.6%（下降14.9个百分点），公司工程渠道毛利率逐渐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欧铂丽拐点已至，整装大家居展现强劲势头：2019年，欧铂丽在市场、渠道和终端上继续优化升级，经营策略理顺后拐点已至。欧铂丽2019年营业收入7.25亿元，同比增长56.9%，毛利率34.7%，同比提升7.8个百分点，业绩增速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整装大家居紧抓“产品研发、加盟招商、培训帮扶、订单交付、供应链整合”的主线，全年接单近7亿元。橱柜事业部整装订单突破6亿元，同比增长高达106%，有效拉动公司零售端收入增长。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上市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高：2017~2019年上市公司总资产占行业总体比重由14.94%逐年提高至21.48%，营业收入占比由7.27%提高至13.09%，利润总额由14.38%提高至24.60%。行业内马太效应凸显，随着调控政策和融资政策的强化，家具制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中

小企业生存环境严峻，加速出清。行业走向高质量发展之路，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进一步稳固规模优势，未来发展持续向好。

审稿人：董岚枫　王　勇
撰稿人：张　潇　邹文婕

造纸及纸制品业

一、造纸及纸制品业总体概况

2019年，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投资规模略有下滑，全年行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1.40%。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6688家，资产总额15070.80亿元，同比增长3.50%；实现营业收入13370.10亿元，同比下滑3.00%；实现利润总额681.90亿元，同比下滑9.10%；整体毛利率13.76%，较2018年同期增长0.32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4.87%，较2018年同期下滑0.71个百分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小幅下滑。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造纸及纸制品业	31	29	2	1981.65	1570.43	25.58
占沪深两市比重（%）	0.80	0.75	0.05	0.33	0.33	1.9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2　2019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A股	仅B股	A+B股	仅A股	仅B股	A+B股	
造纸及纸制品业（家）	16	0	0	12	1	1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53.33	0.00	0.00	40.00	3.33	3.33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造纸及纸制品业	3	2	1	0
沪深两市总数	454	202	243	9
占比（%）	0.66	0.99	0.41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 家公司均在沪市上市；增发的 1 家公司为沪市主板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2253.4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2.59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3174.96	2.65	3104.57	7.78	2838.08
流动资产	1419.87	1.54	1404.73	4.50	1327.67
占比（%）	44.72	-0.49	45.25	-1.42	46.78
非流动资产	1755.09	3.57	1699.84	10.66	1510.42
占比（%）	55.28	0.49	54.75	1.42	53.22
流动负债	1367.53	-3.91	1423.80	10.31	1261.35
占比（%）	43.07	-2.94	45.86	1.05	44.44
非流动负债	432.26	11.44	387.74	11.92	337.61
占比（%）	13.61	1.07	12.49	0.46	1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5.61	7.07	1249.53	5.46	1180.80
占比（%）	41.75	1.72	40.25	-0.89	41.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73.44	1.19	1765.38	13.83	1505.87
利润总额	120.54	-26.05	161.73	-3.90	16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9	-24.65	131.09	-3.51	128.2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22 家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其中，5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1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1.19	-0.49	21.53	-2.44	24.39
净资产收益率（%）	7.54	-3.17	10.49	-0.98	10.86
销售净利率（%）	5.73	-2.05	7.64	-1.35	8.75
资产净利率（%）	3.24	-1.33	4.51	-0.73	5.0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04	0.05	0.99	-0.05	1.05
速动比率	0.83	0.07	0.76	-0.06	0.84
资产负债率（%）	56.67	-1.87	58.35	1.51	56.3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造纸及纸制品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4.61	-0.01	4.65	-0.04	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8	-0.34	7.47	0.20	7.2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6	-0.02	1.28	0.01	1.25
固定资产周转率	1.61	-0.18	1.79	0.16	1.61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02	0.59	0.01	0.57
净资产周转率	1.33	-0.06	1.39	0.03	1.3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太阳纸业

太阳纸业主要从事非涂布文化用纸、铜版纸、牛皮箱板纸、特种纸等纸及纸制品和木浆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民营造纸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之一。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63亿元，同比上升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8亿元，同比下滑2.66%；实现每股收益0.84元。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毛利率为22.54%，同比下滑0.91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9.65%，同比下滑0.65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14.93%，同比下滑4.61个百分点。

2019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48%，同比下降2.75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2019年行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5070.80亿元、13370.1亿元和681.90亿元，上市公司占比分别为21.07%、13.26%和17.67%。对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

表9　　2017~2019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亿元）	15070.80	21.08%	14715.20	21.09%	14575.8	19.67%
营业收入（亿元）	13370.1	13.27%	14012.80	12.59%	15413.1	10.04%
利润总额（亿元）	681.90	17.73%	766.40	21.10%	1028.6	16.5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审稿人：史凡可

撰稿人：王　倩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总体概况

2019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全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60%。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5663家，资产总额5895.80亿元，同比增长2.50%；实现营业收入6649.40亿元，同比增长1.60%；实现利润总额

437.6 亿元，同比增长 4.10%。整体毛利率为 16.83%，较 2018 年同期上涨 0.74 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为 6.58%，与 2018 年同期持平。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	14	0	755.03	549.46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36	0.36	0.00	0.13	0.11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家）	5	0	0	9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5.71	0.00	0.00	64.29	0.00	0.00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1	2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70	0.49	0.93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有 1 家公司在深市首发上市；增发的 2 家公司中，有 1 家沪市、1 家深市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8899.3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3.64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372.89	10.63	317.96	4.35	304.70
流动资产	185.33	12.76	151.96	-2.29	155.51
占比（%）	49.70	0.94	47.79	-3.25	51.04
非流动资产	187.56	8.61	166.01	11.28	149.19
占比（%）	50.30	-0.94	52.21	3.25	48.96
流动负债	102.91	9.23	90.44	3.40	87.46
占比（%）	27.60	-0.35	28.44	-0.26	28.70
非流动负债	14.17	12.38	11.78	20.45	9.78
占比（%）	3.80	0.06	3.70	0.49	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52	10.21	209.08	4.25	200.57
占比（%）	65.57	-0.25	65.76	-0.07	65.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3.06	3.62	169.32	23.65	136.93
利润总额	32.51	-1.14	29.92	19.64	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	-2.67	24.08	21.12	19.8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10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0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6.74	2.49	35.55	1.12	34.26
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39	11.51	1.60	9.91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销售净利率（%）	14.15	-0.78	14.94	-0.58	15.52
资产净利率（%）	7.70	-0.63	8.13	0.69	7.4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80	0.06	1.68	-0.10	1.78
速动比率	1.36	0.08	1.21	-0.04	1.26
资产负债率（%）	31.40	-0.30	32.15	0.23	31.9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75	0.07	2.49	0.43	2.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1	-0.15	4.90	0.54	4.3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0	-0.01	1.10	0.17	0.94
固定资产周转率	2.21	0.01	2.24	0.38	1.86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01	0.54	0.06	0.48
净资产周转率	0.79	-0.03	0.80	0.07	0.7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劲嘉股份

劲嘉股份是国内卷烟包装领军企业，主要从事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产品有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烟标、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等。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9 亿元，同比增长 1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 亿元，同比增长 20.88%；实现每股收益 0.60 元。毛利率为 41.95%，同比下滑 1.71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24.23%，同比提升 0.06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3.06%，同比提升 1.79 个百分点。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6.62%，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从行业整体情况看，2019 年行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5895.80 亿元、6649.40 亿元和 437.60 亿元，上市公司占比分别为 6.32%、2.90% 和 7.43%。在行业总体情况中占比较小，对行业影响力有限。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赵中平　毕先磊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总体概况

国家统计局显示，2019 年我国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企业共有 8901 家，较 2018 年减少 4.36%。2019 年全国两会提出稳定国家 GDP 增速的诉求，追求高质量发展，追求新的增长动能。同时，2019 年发改委和财政部连续出台政策推动文教体育类设备政策集中采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以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业环境，极大地促进了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 B 端需求，推动整个行业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新个税法正式实施，提高个税起征点，释放人民消费需求；大力促进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降到 13%，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总资产为 8682.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5%；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83.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实现利润总额 682.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9%。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业资产负债率为 53.00%，相比 2018 年增长 0.01 个百分点。因国家统计局统计范畴发生变化，2018 ~ 2019 年绝对值虽有下降，但实际同比口径为增长。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14	0	1108.68	942.42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36	0.36	0.00	0.19	0.2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	2	0	0	12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14.29	0.00	0.00	85.71	0.00	0.00	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0	1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23	0.00	0.47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增发 1 家为深市。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1 家公司中，制造业 1 家，占比 100%。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共发行数量为 9221.90 万股；实际共募集资金 9.6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395.62	7.09	367.80	13.48	340.54
流动资产	230.15	8.72	211.06	20.94	179.67
占比（%）	58.17	0.87	57.38	3.54	52.76
非流动资产	165.47	4.90	156.74	4.77	160.86
占比（%）	41.83	-0.87	42.62	-3.54	47.24
流动负债	139.25	6.00	131.34	37.74	96.98
占比（%）	35.20	-0.36	35.71	6.29	28.48
非流动负债	10.28	47.35	6.98	-19.69	9.94
占比（%）	2.60	0.71	1.90	-0.78	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36	6.11	225.21	4.42	229.21
占比（%）	60.76	-0.56	61.23	-5.31	67.3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88.49	23.20	233.80	17.17	218.35
利润总额	24.85	595.97	3.35	-81.72	1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	1758.16	1.01	-93.62	15.8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9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9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0.08	1.22	28.75	-2.04	28.63
净资产收益率（%）	8.35	7.87	0.45	-6.86	6.92
销售净利率（%）	7.18	6.57	0.52	-7.27	7.16
资产净利率（%）	5.41	5.00	0.35	-4.87	4.9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65	0.04	1.61	-0.22	1.85
速动比率	1.29	0.02	1.27	-0.14	1.43
资产负债率（%）	37.80	0.35	37.61	5.51	31.4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4.26	0.35	3.91	0.48	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7	-0.58	7.06	-1.04	7.8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1	0.09	1.21	-0.06	1.37
固定资产周转率	5.27	0.40	4.86	0.24	4.91
总资产周转率	0.75	0.08	0.68	0.01	0.69
净资产周转率	1.21	0.17	1.04	0.03	1.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晨光文具

2019 年全年晨光文具实现营业收入 111.41 亿元，同比增加 30.53%；实现归母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增加 31.39%。

（1）传统业务：稳中求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剔除安硕并表因素后，公司传统业务 2019 年收入约 62.9 亿元，同比增加 14%；其中 Q4 单季收入约 16 亿元，同比增约 23%。传统业务增速在 Q2 略有放缓，在及时对销售管理进行针对性优化后，Q3～Q4 收入增速迅速回升至 20%以上，体现出公司品牌及渠道方面具有坚固壁垒，收入偶尔的季度波动不足为虑。公司大力拓展精品文创与儿童美术特色品类，带动传统业务结构升级盈利优化，传统业务净利率较 2018 年提升约 1.7 个百分点至 16.2%。安硕于 Q2 并表，全年并表收入 3.65 亿元，贡献增速约 4.3%。

（2）科力普：提升精细化运营及服务能力，利润率稳步提升。2019 年科力普办公直销业务实现收入 36.58 亿元，同比增加 41.5%，实现净利润 0.76 亿元，同比增加 136%；净利率同比增加 0.83 个百分点至 2.07%。2019 年公司办公直销业务客户开发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支撑收入端快速增长。2019 年入围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邮政、浦发银行、广发银行等大型客户项目；同时推出省心购业务，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小微企业市场。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进一步提升精细化运营及

服务能力，对自营仓进行优化部署，对订单执行全流程监控及操作管理，提高仓配物流效率，从而使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3）零售大店：九木开店超预期，行业格局有望优化。公司2019年生活馆实现收入6.01亿元，同比增加96.3%；净亏损805万元，较上年减亏2225万元。其中，九木收入4.60亿元，同比增加201%；净亏损693万元，较上年减亏1910万元；晨光生活馆收入1.4亿元，同比降低8.3%；净亏损112万元，较上年减亏315万元。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零售大店共计380家，其中晨光生活馆119家，较2018年年末减少21家；九木杂物社261家（直营158家、加盟103家），较2018年年末增加146家，超额完成2019年开店100家的目标。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验下，零售业面临一定的短期冲击，短期看九木通过线上销售降低了线下客流损失的影响。从中长期看，精品文创的升级趋势不变，而疫情或将令资金实力较弱、现金流紧张的小型文创杂货店大量出清，九木有望受益于行业格局的优化。

公司持续聚焦并深耕终端，传统业务护城河明显，结构优化超预期带动利润端快速增长；办公直销与零售大店保持高速成长，强大综合实力得到又一次验证。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上市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高：2017～2019年上市公司总资产占行业总体比重由3.35%逐年提高至4.56%，营业收入占比由1.18%提高至2.26%，利润总额由1.89%提高至3.64%。上市公司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占领终端门店，掌握渠道话语权；打造品牌知名度，提高品牌溢价；规模化效应显著，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体量、收入方和利润优势凸显。

审稿人：董岚枫　王　勇
撰稿人：张　潇　邹文婕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一、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1999家，其中521家出现亏损，平均亏损金额为5309.02万元。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行业资产合计35474.8亿元，较2018年增加15.20%；实现销售收入48378.3亿元，较2018年增加4.00%；完成利润总额1279亿元，较2018年减

少 42.50%。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规模以上石油加工企业数量为 1124 家，全国原油加工量 6.52 亿吨，较 2018 年的 6.04 亿吨增加 7.6%；汽油产量 1.41 亿吨，较 2018 年增长 1.9%；煤油产量 5272.6 万吨，较 2018 年的 4608.0 万吨，减少 10.6%；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947 亿元，较 2018 年的 1697.4 亿元减少 42.1%。炼焦行业焦炭产量 4.7 亿吨，较 2018 年减少 5.2%，基本持平。核燃料加工业受益于核能发电量平稳提升，2019 年全国核能发电量 3481.31 亿千瓦时，较 2018 年增加 18.09%。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6	16	0	1373.14	1201.70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41	0.41	0.00	0.23	0.25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家）	10	0	0	6	0	0	1/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2.50	0.00	0.00	37.50	0.00	0.00	6.25/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	0	1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23	0.00	0.47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增发的1家公司是山西焦化，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8387.9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6.32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4　2019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1941.68	-0.21	1928.19	12.76	1685.69
流动资产	798.92	-9.67	882.74	20.84	729.65
占比（%）	41.15	-4.31	45.78	3.06	43.29
非流动资产	1142.76	7.67	1045.45	6.74	956.03
占比（%）	58.85	4.31	54.22	-3.06	56.71
流动负债	700.80	-0.60	688.83	3.08	653.63
占比（%）	36.09	-0.14	35.72	-3.36	38.78
非流动负债	149.23	-19.31	184.33	59.18	110.07
占比（%）	7.69	-1.82	9.56	2.79	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0.62	3.53	985.07	14.41	857.11
占比（%）	52.56	1.90	51.09	0.74	50.8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2273.80	-3.76	2358.98	14.04	2068.51
利润总额	85.56	-51.08	173.99	17.38	14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5	-51.98	133.55	19.64	111.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中共有10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8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0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4.54	-3.36	17.88	-2.08	19.95
净资产收益率（%）	6.32	-7.31	13.56	0.59	13.04
销售净利率（%）	2.99	-2.99	5.95	0.35	5.61
资产净利率（%）	3.50	-4.23	7.72	0.64	7.1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14	-0.11	1.28	0.19	1.12
速动比率	0.89	-0.07	0.98	0.16	0.85
资产负债率（%）	43.78	-1.96	45.28	-0.57	45.3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0.22	0.06	10.17	0.57	9.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5	-0.28	25.77	0.57	25.20
流动资产周转率	2.70	-0.22	2.92	-0.16	3.08
固定资产周转率	3.40	-0.21	3.64	0.43	3.25
总资产周转率	1.17	-0.12	1.30	0.03	1.27
净资产周转率	2.12	-0.27	2.38	-0.05	2.4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四个大类，其中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气等；化工产品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纯苯、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乙二醇、环氧乙烷、醋酸乙烯、碳五等；合成树脂

及合纤聚合物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酯、聚乙烯醇等；合成纤维产品包括：腈纶、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等。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3.46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6.89%。实现归母净利润 22.14 亿元，比 2018 年同比减少 58.05%。

从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石油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54.94%，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48.87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0.16%；毛利率 25.02%，比 2018 年减少 12.84 个百分点。石化产品收入占比 21.73%，实现营业收入 217.06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18.28%；毛利率 0.64%，比 2018 年减少 16.87 个百分点。树脂及塑料收入占比 10.17%，实现营业收入 101.64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5.28%；毛利率 13.51%，比 2018 年减少 25.99 个百分点。合成纤维收入占比 2.20%，实现营业收入 22.00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1.14%；毛利率 -12.99%，比 2018 年增加 3.14 个百分点。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占比 0.43%，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 亿元；毛利率为 13.78%。从销售地区来看，国内销售收入总额为 819.98 亿元，占比 81.72%，比 2018 年下降 7.42%；国外地区销售收入为 183.48 亿元，占比 18.28%，比 2018 年减少 4.18%。

（二）华锦股份

华锦股份主营业务是石化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柴油成品油、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ABS 树脂、EOEG 及苯乙烯、混合芳烃、C9、燃料油。公司拥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公司积淀深厚，华锦品牌历史悠久，以良好口碑的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强。公司形成了炼油、聚烯烃、ABS、偏三甲苯等特点鲜明的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了产业竞争力。公司拥有北方最大的润滑油基础油生产基地，且同时拥有环烷基和石蜡基两种基础油生产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形成了“研产销”内部联合、“产学研”外部协同的开放融合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产品研发贴近市场，产品生产灵活高效，高端化、差异化、定制化不断推出优势产品，拥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引领市场的拳头产品。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0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7.97%。实现归母净利润 9.93 亿元，比 2018 年同比增加 2.50%。

从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公司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占总收入的 70.93%，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80.92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18.59%；毛利率 14.75%，比 2018 年上升 1.54 个百分点。聚烯烃类产品收入占比 12.72%，实现营业收入 50.38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28.29%；毛利率 14.42%，比 2018 年下降 48.35 个百分点。尿素产品收入占比 4.97%，实现营业收入 19.6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7.61%。芳烃类产品收入占比 4.84%，实现营业收入 19.18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1.16%；毛利率 10.15%，比 2018 年下降 14.76 个百分点。ABS 工程塑料制品

收入占比2.87%，实现营业收入11.37亿元，比2018年减少11.03%；毛利率-5.18%，比2018年下降15.29个百分点。丁二烯收入占比2.3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23亿元，比2018年减少12.11%；毛利率为25.12%，比2018年减少22.87个百分点。从销售地区来看，国内销售收入总额为396.08亿元，占比100%，与2018年保持不变。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行业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稳定增长。截至2019年年底，全行业总资产达35474.8亿元，上市公司占比由2018年的6.12%下降至5.47%；行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378.3亿元，上市公司占比由2018年的4.75%略微下降至4.70%；行业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279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占比由2018年的3.79%提升至6.69%。

审稿人：宋　涛

撰稿人：陈　悦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1～12月，我国规模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企业数量为21945家，亏损企业达到3682家，平均亏损金额为3715.1万元。行业累计总资产73652.30亿元，较2018年增加3.3%。实现销售收入65776.20亿元，较2018年下降了0.7%，利润总额3481.00亿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25.6%。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下无细分行业。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51	246	5	18269.45	12652.61	39.82
占沪深两市比重（%）	6.51	6.38	0.13	3.08	2.62	3.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家）	90	1	3	152	0	1	10/3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6.44	0.40	1.21	61.54	0.00	0.40	4.05/1.2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9	15	14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6.79	7.39	6.51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15 家公司中，有 0 家在中小板上市，4 家在创业板上市，3 家在科创板上市；增发的 14 家公司中，有 4 家沪市、10 家深市及 0 家中小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26 家公司全部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沪深两市融资公司中占比 6.09%。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396325.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833.73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7620.91	2.23	16642.77	5.38	15403.15
流动资产	7384.28	-0.25	7240.42	5.21	6676.77
占比（%）	41.91	-1.04	43.50	-0.07	43.35
非流动资产	10236.63	4.09	9402.35	5.52	8726.38
占比（%）	58.09	1.04	56.50	0.07	56.65
流动负债	6651.11	-0.15	6416.97	2.88	6033.24
占比（%）	37.75	-0.90	38.56	-0.94	39.17
非流动负债	2121.98	9.02	1868.66	-8.92	1976.86
占比（%）	12.04	0.75	11.23	-1.76	1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09.65	2.00	7732.86	11.35	6841.56
占比（%）	46.59	-0.10	46.46	2.49	44.4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662.15	-0.85	11286.28	10.59	10112.84
利润总额	359.03	-70.99	1126.94	26.70	86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2	-79.41	848.92	28.74	633.7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186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9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57 家上市公司仅实施派息，其中 28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1.65	-2.23	23.25	0.93	21.85
净资产收益率（%）	2.41	-9.54	10.98	1.48	9.26
销售净利率（%）	1.92	-6.69	8.13	1.14	6.79
资产净利率（%）	1.29	-4.79	5.66	0.81	4.7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11	0.00	1.13	0.02	1.11
速动比率	0.85	-0.01	0.87	0.00	0.86
资产负债率（%）	49.79	-0.15	49.79	-2.70	52.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5.24	-0.27	5.44	-0.20	5.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7	-0.94	9.52	-0.56	10.24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8	-0.06	1.60	-0.05	1.67
固定资产周转率	1.99	-0.09	2.03	0.08	1.97
总资产周转率	0.67	-0.04	0.70	0.00	0.69
净资产周转率	1.33	-0.11	1.42	-0.05	1.4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依托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装置及高效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 MDI、TDI、聚醚多元醇等聚氨酯产业集群，丙烯酸及酯、环氧丙烷等石化产业集群，水性 PUD、PA 乳液、TPU、ADI 系列等功能化学品及材料产业集群。所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家居、运动休闲、汽车交通、建筑工业和电子电器等。在生产领域，国内烟台、宁波、珠海等地生产基地稳定运营。在研发领域，烟台、北京、佛山、上海等地的研发中心已逐渐成形，北美技术中心在休斯敦正式投入使用。另外，万华化学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公司和办事处。公司将“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第一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的、高质量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快速高效的服务，做负责任的供应商和行业领袖。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51 亿元，同比 -6.57%；实现归母净利润 101.3 亿元，与上年同比 -34.92%。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68.65 亿元，同比增长 25.94%；负债总额 529.34 亿元，同比增长 40.55%；所有者权益 439.31 亿元，同比增长 11.93%。

201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28%，同比-5.8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5.57%，同比-5.6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1.61%，同比-8.1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54.65%，同比上升5.68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2、0.33、5.98、19.51。

（二）华鲁恒升

华鲁恒升是多业联产的现代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尿素、DMF（一种化工原料）、醋酸和三甲胺。公司专注于主业优化、技术升级和资源利用，扎实推进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在优化结构中打造产业平台，在技术进步中增强竞争实力，在快速成长中提升行业地位，打造了洁净煤气化、羰基合成、“一头多线”柔性多联产等多个产业和技术平台，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快速增长。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管理基础坚实，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生产管理能力。公司拥有多项国家专利，部分成果获得全国、行业和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公司将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传统产能改造升级，积极发展合成气下游深加工项目，与石油化工下游产业链融合，打造高端新材料板块。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亿元，同比-1.16%；实现归母净利润24.53亿元，同比-18.76%。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81.87亿元，同比-2.52%；负债总额39.56亿元，同比-39.96%；所有者权益142.31亿元，同比增长17.93%。

201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27.84%，同比下降2.64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7.29%，同比下降3.75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8.65%，同比下降9.62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21.75%，同比下降13.57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3、1.30、23.04、490.92。

（三）新安股份

新安股份是国家创新型企业，主营作物保护、有机硅材料。公司开发形成以草甘膦原药及剂型产品为主导，杀虫剂、杀菌剂等多品种同步发展的产品群；围绕有机硅单体合成，搭建从硅矿冶炼、硅粉加工、单体合成、下游制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形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系列产品，成为拥有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机硅企业。公司通过终端化、平台化、国际化战略，正式向现代服务型企业转型。公司是全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有完善的创新体系，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杭州市院士工作站。始终坚持“绿色化学创造美好生活”的发展使命，利用氯元素、磷元素、硅元素的循环先进技术，成为行业内循环经济模式的先行者，而且坚持通过发展循环经济、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更好地服务社会、造福人类。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9.57亿

元，同比－0.4%；实现归母净利润3.78亿元，同比－69.34%。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8.94亿元，同比增长7.79%；负债总额44.98亿元，同比增长17.25%；所有者权益63.96亿元，同比增长2.01%。

201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16.16%，同比下降7.9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4.02%，同比下降7.35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为6.67%，同比下降17.65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41.29%，同比上升3.33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8、0.98、6.34、15.69。

（四）巨化股份

巨化股份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巨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制造业基地。公司形成液氯、氯仿、三氯乙烯、四氯乙烯、AHF为配套原料支撑的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氟聚合物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核心产业氟化工及其他主导产品在规模、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巨化”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氟产品系列、有机氯产品系列、硫酸系列获“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以“创造财富、服务社会”为宗旨，坚持“效益为先、开放发展、机制创新、战略导向、循环运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国际氟化工的知名品牌，争做中国氟化工行业的领跑者。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5.95亿元，同比－0.39%；实现归母净利润8.95亿元，同比－58.4%。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53.85亿元，同比增长0.78%；负债总额21.69亿元，同比－8.95%；所有者权益132.17亿元，同比增长2.57%。

201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14.59%，同比下降10.0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5.89%，同比下降8.06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为7.05%，同比增长11.0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14.09%，同比下降1.51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2、2.96、12.58、47.31。

（五）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生产基地，全国化工企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公司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农药，现拥有省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工程研究中心、省农药清洁生产技术重点实验室、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除虫菊酯工作组等创新平台。公司以振兴民族菊酯工业为己任，坚持自主创新，实施名牌战略，积极推进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升级。现已形成以菊酯为核心，农药为主导，精细化学品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格局。“墨菊”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入选“江苏省双百品牌”产品，子公司获得“绿色工厂”称号。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7.01亿

元，同比增长 1.38%；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 亿元，同比增长 19.4%。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6.37 亿元，同比增长 29.56%；负债总额 45.8 亿元，同比增长 75.49%；所有者权益 50.57 亿元，同比增长 4.74%。

2019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 28.81%，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3.48%，同比下降 4.28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为 25.53%，同比增加 4.45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47.52%，同比增加 12.43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1.01、5.94、8.08。

（六）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是集化工、化肥、装备制造及科技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化工和化肥两大领域、五大系列七十多个品种。公司主导产品化肥产销量曾连续多年全国排名第一，连续多年列入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综合效益百强、销售收入百强和中国化学肥料制造业销售收入百强企业。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82 亿元，同比 -15.06%；实现归母净利润 16.92 亿元，同比 -44.86%。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2.1 亿元，同比增长 8.72%；负债总额 188.94 亿元，同比增长 12.45%；所有者权益 113.17 亿元，同比增长 3.02%。

2019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 18.67%，同比下降 9.66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9.36%，同比下降 5.0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为 15.76%，同比下降 17.05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62.54%，同比增长 2.07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1、0.13、13.23、194.61。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行业总资产为 73652.3 亿元，上市公司总资产占比由 2018 年的 22.21% 上升到至 23.92%；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76.2 亿元，上市公司占比由 2018 年的 15.66% 上升至 17.73%；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 3481 亿元，上市公司占比由 2018 年的 21.90% 降至 10.31%。

表 9　　2017 ~ 2019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亿元）	73652.3	23.92%	74928.7	22.21%	78808	19.55%
营业收入（亿元）	65776.2	17.73%	72065.9	15.66%	81889.06	12.35%
利润总额（亿元）	3481	10.31%	5146.2	21.90%	5840.59	14.7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审稿人：孙金钜

撰稿人：张月慧

医药制造业

一、医药制造业总体概况

2019年，我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从增加值数据来看，2019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0%，增速较上年同期减少3.10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0.90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

从营业收入数据来看，2019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908.60亿元，同比增加7.40%，增速较上年同期减少5.00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3.60个百分点。

从盈利水平数据看，2019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同比增加5.90%，增速较上年同期减少3.60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9.20个百分点。利润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较上年增长0.30个百分点。

从出口数据来看，2019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416.30亿元，同比增加5.30%，增速较上年同期减少6.10个百分点。根据海关进出口数据，2019年医药品出口额为172.70亿美元，同比减少0.92%，增速较上年减少16.49个百分点。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医药制造业	226	224	2	29744.24	24634.61	16.30
占沪深两市比重（%）	5.86	5.81	0.05	5.01	5.11	1.2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医药制造业（家）	79	0	2	143	0	0	3/1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5.27	0.00	0.89	63.84	0.00	0.00	1.34/0.4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医药制造业	15	8	6	1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3.51	3.94	2.79	1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8 家公司中，有 1 家在主板上市，7 家在科创板上市；增发的 6 家公司中，有 1 家沪市、5 家深市，其中 3 家为主板公司、2 家为创业板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89628.5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738.57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4938.41	4.53	13923.18	10.10	12464.39
流动资产	8171.99	3.59	7565.35	9.98	6795.64
占比（%）	54.70	-0.50	54.34	-0.06	54.52
非流动资产	6766.42	5.69	6357.83	10.23	5668.76
占比（%）	45.30	0.50	45.66	0.06	45.48
流动负债	4425.34	5.49	4095.33	19.55	3355.71
占比（%）	29.62	0.27	29.41	2.33	26.92
非流动负债	1320.46	-0.70	1333.10	10.76	1188.44
占比（%）	8.84	-0.47	9.57	0.06	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10.97	4.61	7964.57	5.49	7466.66
占比（%）	57.64	0.04	57.20	-2.50	59.9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8452.35	9.80	7624.60	19.94	6328.08
利润总额	852.31	-3.71	883.26	-20.49	11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4	-9.05	666.24	-21.31	850.4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176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2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74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1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48.61	-1.66	49.84	0.78	48.55
净资产收益率（%）	7.05	-1.06	8.37	-2.85	11.39
销售净利率（%）	7.87	-1.50	9.44	-5.00	14.53
资产净利率（%）	4.55	-0.79	5.42	-2.41	7.9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85	-0.03	1.85	-0.16	2.03
速动比率	1.39	-0.03	1.38	-0.13	1.59
资产负债率（%）	38.46	-0.20	38.99	2.38	36.4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20	0.10	2.13	-0.08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6	-0.20	4.93	-0.23	5.25

续表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5	0.01	1.06	0.05	1.01
固定资产周转率	3.19	0.05	3.13	0.30	2.87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01	0.57	0.03	0.55
净资产周转率	0.94	0.03	0.92	0.08	0.8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恒瑞医药

2019 年，恒瑞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232.8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8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了 31.05%；稀释每股收益 1.20 元，较 2018 年增长 9.09%；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2.30 元（含税）。

销售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围绕“专注始于分线，专业成就未来”的销售理念，根据产品领域及业务职能，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事业部制的销售管理体系，形成了肿瘤、影像、麻醉、综合产品事业部，以及负责市场准入、公共事务平台、国际交流、产学研合作的战略发展事业部，完成了“四纵一横”事业部制布局，更加注重专业化、学术推广，为患者提供更专业、更精准的服务。同时，公司加强医学事务系统建设、市场学术队伍建设，注重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创新药推广，加速 OTC 市场、第三终端、县域市场布局。

研发创新方面，一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19 年累计研发投入 38.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90%，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16.73%，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二是完善研发质量系统，加强合规管理，推进跨部门项目协调，确保研究工作有序、有效、合规进行。三是专利申请和维持工作顺利开展。2019 年提交国内新申请专利 131 件，提交国际 PCT 新申请 63 件，获得国内授权 38 件，获得国外授权 53 件。四是项目注册申报有序推进。2019 年取得创新药制剂生产批件 2 个，仿制药制剂生产批件 11 个；取得创新药临床批件 29 个，仿制药临床批件 2 个。取得 2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批件，完成 8 种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

国际化方面，2019 年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化战略实施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仿制药国际化方面，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在美国和新西兰获批，注射用达托霉素在美国批准上市；硫酸氢伊伐布雷定片在英国、德国和荷兰获批；此外，2019 年公司分别向美国 FDA 递交了 3 个原料药的注册申请，向澳大利亚递交

了1个原料药的申请，其他新兴市场也逐步加强注册力度。创新药国际化方面，阿帕替尼与PD－1联合用药、SHR3680、SHR0302、SHR1459等产品获准在海外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此外，公司引进了美国Mycovia公司抗真菌感染的专利先导化合物VT－1161，以及德国Novaliq公司治疗干眼症的药物CyclASol和NOV03，获得上述创新药在中国包括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在内的独家权利。

（二）云南白药

2019年，云南白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6.65亿元，较2018年增长9.80%。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1.84亿元，较2018年增加19.75%。稀释每股收益3.28元，较2018年增加3.14%。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元（含税）。

公司持续深耕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和医药商业四大业务板块，创新营销模式，丰富产品梯队，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药品板块，以“聚焦、管控、分享”为核心销售策略，持续探索大IP场景化营销模式，携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深入推进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体系，尝试打造“器械+电商+新媒体”营销矩阵，立体化升级经营策略。

健康板块，医学赋能“饮食习惯与口腔健康”，云南白药牙膏稳居中国牙膏品类市场第一。健康产业园智慧工厂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第一支无人值守的牙膏试生产下线，标志着云南白药智能制造工业4.0时代的到来；采之汲面膜系列产品，持续强化国内外创新研发合作，积极布局全球市场。

中药资源板块，将“豹七三七”品牌形象融合到基地种植、生产加工、质量检测、销售流通、学术开发研究等各个环节，持续强化从产业链前端到后端销售，从外包装到内在质量标准提升、制剂应用技术延伸服务的全流程管控，有序推进以“白药生活+体验店”为主导的新零售模式。

医药商业板块，自主研发“滇医宝”医药流通供应链智慧协同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实现医药流通环节高效协同、可追溯、管理精细化，基础医疗机构市场最后一公里配送能力有效增强，“1+1>2”的效应体现，以零售药店为中心，将患者、药店、医院、供应商、医保、监管部门互联，搭建药品新零售平台，建立智能药品零售生态圈。

（三）长春高新

2019年长春高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74亿元，较2018年增长3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5亿元，较2018年增长76.36%。稀释每股收益10.27元，较2018年增长73.48%。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

2019年公司实施完成了收购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29.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使公司持有金赛药业股权的比例

由70%增加至99.50%，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增厚了公司业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使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整体发展实现了一致性的优化整合，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金赛药业作为核心子公司，2019年主要产品的新患入组和用药时间均全面超额完成预定的工作目标，为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百克生物克服前期疫苗行业负面事件的影响，通过有效的市场运筹，在最短的时间内，稳定了终端，逐步恢复了市场份额。

新产品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国际合作，安沃高新完成了公司注册、规划调整、土地摘牌、概念设计、土地平整、探试打桩、工棚搭建等大量前期工作，项目采用全球五大之一爱尔兰PMG公司的设计方案，计划将在2020年上半年展开全面建设。2019年，公司还顺利完成了3项国际化医药合作项目的投资：美国免疫唤醒公司双特异性抗体平台项目、美国蓝湖生物公司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项目已于美国特拉华州完成了新合资公司的注资工作；利多卡因贴片项目首笔投资款也已支付到位。各项研究工作均在有序推进。

（四）智飞生物

2019年智飞生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87亿元，同比增长102.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6亿元，同比增长63.05%。稀释每股收益1.48元，较2018年增加63.05%。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销售方面，2019年公司共有10种产品在售，包括细菌类疫苗产品5种，病毒类疫苗产品4种，治疗性生物制品1种，产品覆盖婴幼儿、成年以及老年群体，为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和治疗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和营销能力的建设，全年实际增加销售人员341人，通过加大产品推广宣传、提升市场管理效率、强化内部培训，确保全年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对现有自主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截至2019年，公司自主疫苗产品均升级优化完成并实现市场准入，其中预充装ACYW135多糖疫苗已准入20个省级单位，预充装AC结合疫苗已准入24个省级单位，预充装Hib结合疫苗已准入20个省级单位，升级换代产品的顺利中标准入，对公司今后疫苗产品的销售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研发方面，2019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为2.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73%，约占自主产品收入的19.37%。与此同时，为满足子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对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分别增资5亿元，以上举措有力地促进了新产品研发进展。2019年公司多项产品取得阶段性进展，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毕赤酵母）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此外，智飞龙科马在2019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

项发明专利证书，分别为重组结核杆菌ESAT6－CFP10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汉逊酵母特异性表达载体的构建及在提高乙肝病毒表面抗原在汉逊酵母表达量的方法以及一种含有重组乙肝病毒基因的真核汉逊酵母工程菌的构建及乙肝表面抗原的生产方法，以上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是公司研发实力的体现，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五）片仔癀

2019年，片仔癀实现营业收入57.22亿元，较2018年增长2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74亿元，较2018年增长20.25%。稀释每股收益2.28元，较2018年增加20.63%。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8.20元（含税）。

研发方面，公司发挥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筑巢引凤，2019年引进硕士研究生15人，通过自主培养及引进吸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中药、药理、药物分析、药物制剂、化学等多个学科领域。2019年，公司依托研究院，加大技术专家委员会建设力度，从上海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引进知名专家、学者，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科研项目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推进公司产品的研发、注册申报和技术创新。公司科技平台上升为国家级，2019年9月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12月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入选2019年中国中药研发实力十强。“福建省片仔癀天然医药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通过现场验收，获批正式运行。

在品牌建设上，公司在澳门成功举办了学术推广会，并于2019年7月开设了片仔癀澳门国药堂，增进海外华人对中华优秀医药文化和“国宝名药”片仔癀的认识。公司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探讨开设片仔癀体验馆的可行性。

在销售渠道上，公司未来拟将体验馆布局精准融入高级消费品的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拓展新渠道、新客群部落、新消费者，扩大市场增量。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的片仔癀体验馆总数超过200家。针对潜在目标消费者群体，公司开展更多精准高效的终端活动，拓展片仔癀市场容量。普药布局上，公司全面梳理普药品种，坚持“一品一策”。公司派专人跟进增乳膏、川贝清肺糖浆、藿香正气水、铁皮石斛和金线莲等重点产品。

（六）康泰生物

2019年，康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9.43亿元，较2018年减少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5亿元，较2018年增长31.86%。稀释每股收益0.90元，较2018年增加28.57%。

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与引进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针，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制，稳步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和产业化。2019年公司自主

研发的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成功上市；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并纳入优先审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临床研究阶段工作顺利完成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销售方面，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和产品学术推广，增强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高公司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牌建设和市场认可度，实现主营业务良性发展。2019年公司的独家产品60μg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实现销售收入18197.19万元，同比增长23.93%；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实现销售收入117962.84万元，同比增长1.69%。2019年8月上市的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梯队，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七）复星医药

2019年，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285.85亿元，较2018年增长14.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22亿元，较2018年增长22.66%。稀释每股收益1.30元，较2018年增加21.50%。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3.90元（含税）。

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2019年，非布司他片（优立通）、匹伐他汀钙片（邦之）、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达托霉素、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等核心产品收入继续高速增长，非布司他片（优立通）、匹伐他汀钙片（邦之）和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销量增长分别为105%、113%和57%。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作为中国第一例获批上市的生物类似药，2019年5月中旬开始销售并快速得到市场认可，全年销售额约1.5亿元。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3581.15万元，较2018年增长2.66%；2019年实现分部业绩57439.07万元，较2018年增长2.91%；实现分部利润49542.96万元，较2018年增加12.67%，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1）合资公司直观复星“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装机量和手术量均快速增长，2019年装机量60台、于内地及香港的手术量超4万例；（2）HPV诊断试剂、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等实现较快增长。

医疗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03992.27万元，较2018年增长18.61%。2019年实现分部业绩32690.74万元，较2018年增长8.67%；实现分部利润155930.99万元，较2018年增加135079.26万元，分部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出售HHH（主要资产为和睦家医院）股权交易的利润贡献等原因所致，剔除各一次性因素影响后，分部利润20048.97万元，较2018年减少22.67%，主要是新开业医院及诊所仍处在拓展期前期亏损、经营成本上升等影响所致。

集团参股的国药控股继续加速行业并

整合，强大医药分销及零售网络建设，并大力发展器械分销业务。2019 年，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52.7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6.20 亿元、归属净利润人民币 62.53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3.44%、12.93% 和 7.14%。

（八）白云山

2019 年，白云山实现营业收入 649.5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9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7.33%。稀释每股收益 1.96 元，较 2018 年减少 7.33%。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5.89 元（含税）。

2019 年，公司滋肾育胎丸、头孢克肟系列、头孢丙烯系列、头孢匹胺、咳特灵系列、金戈、克感利咽口服液等大品种销售实现明显增长。持续有序地推进与百强连锁店如老百姓大药房、益丰大药房、一心堂、金康药房等的业务对接工作，提升产品在药店的销售量。借助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加强本集团内工商合作，发挥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产生的协同效应，推进两大业务板块的互促互进、深度融合。

深耕“吉文化”内涵，持续致力打造王老吉成吉祥文化新符号。王老吉大健康在春节、中秋等节庆期间先后推出“过吉祥年，喝红罐王老吉”“中秋团圆，喝红罐王老吉”等传播口号，同时借助抖音、微信、朋友圈、小程序等社交媒体开展“让爱吉时回家”公益活动，提高消费者品牌认可度，提升品牌价值。巩固优化品牌年轻化战略，积极开拓新产品，多元化新品打造增量市场。王老吉大健康从夏季档“越热越爱走出去”，到启用新代言人开展核心市场线上线下广告联动传播，多维度多媒介开展品牌年轻化营销，拓展年轻消费场景。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加快布局多元化新品。新品王老吉刺柠吉系列、茉莉凉茶正式上市销售。

深耕渠道，控费维价工作纵深化推进。2019 年，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进一步精细化渠道管理，改善形象布建工作，规范终端执行标准，提升终端铺市率。此外，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持续开展控费维价工作，缩减渠道费用投入，有序开展产品价格稳定工作，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坚持终端战略，加快拓展医疗机构业务，提升医院终端销售占比。201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某医药公司切实把握广深等地 GPO 及带量采购的发展机遇，重点推进医疗机构业务，在医院 GPO 订单占比实现较大增长，医院终端销售占比增长明显。采芝林药业深耕中药饮片领域，抓紧中药饮片产品开发，加强中药智能代煎、药材鉴定等特色中药饮片服务，提升医院中药饮片市场份额，促进中药饮片在医疗机构的销售实现较大增长。进一步拓展零售门店和区域覆盖，布局 DTP 药房，促零售业务进一步增长。2019 年医药公司属下零售门店总数达 75 家，零售门店全年销售实现较快增长。采芝林药业持续推进中药特色门诊“国医馆”建设，积极探索发展“药 + 医”中医药连锁模式。

（九）新和成

2019年，新和成实现营业收入76.21亿元，较2018年减少1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69亿元，较2018年减少29.56%。稀释每股收益1.01元，较2018年减少29.37%。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5.00元（含税）。

2019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突变，发挥行业领先优势，强化市场趋势研判，抓住关键市场节点，营养品和香料业务主要产品实现利润最大化；新材料业务差异化销售取得重大突破，产品实现满产满销；原料药销售，与国内外大客户的合作多步推进，为将来规模化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新产品也逐渐铺开销售，客户对新产品的认知逐步加强；大客户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经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注重科研创新，深化产学研融合，对外与多所院校签署合作协议，对内成立营养研究院和新材料研究院，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5.70%，荣获中国专利奖银奖1项，浙江省专利奖金奖1项。

2019年公司氨基酸一期项目实现满负荷生产，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率，二期项目年产10万吨生产线建设工作按计划推进，项目总体进度可控，各装置陆续进入中交阶段，年产15万吨生产线建设明确实施规划；营养品项目和生物发酵项目按计划开展试生产工作，其中营养品项目顺利完成达产验收，发酵项目全线打通工艺路线，试生产负荷逐步提升。

（十）沃森生物

2019年，沃森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1.21亿元，较2018年增长27.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2亿元，较2018年减少86.43%。稀释每股收益0.09元，较2018年减少86.44%。

2019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营销管理，充分发挥产品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深入拓展自主疫苗业务，公司自主生产疫苗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收入大幅提升。子公司玉溪沃森获批签发产品数量合计39746540剂（瓶），较上年同期增长37.64%。

2019年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已处于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关键阶段的各重磅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进度。重组EV71疫苗于2019年3月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临床研究获得受理，6月收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其他处于临床研究和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按计划持续推进。

公司在云南省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有现代化的生物技术药生产基地，具有全球先进水平的生产线设备、厂房设施。2019年在已有疫苗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在玉溪产业化基地实施的HPV疫苗的产业化项目、疫苗国际制剂中心建设项目。公司HPV疫苗产业化项目按WHO预认证标准和其他通行的国际标准设计建设，公司疫苗国际制剂

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国际化标准进行设计及建设，2019 年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验证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将承担公司流脑系列疫苗和肺炎系列疫苗等产品出口国际市场的生产任务。同时，公司将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生产质量信息化管理的深度融合，进行智能化运营分析和风险监控，打造智慧工厂。

2019 年子公司玉溪沃森再次获得埃及卫生部 720 万剂 AC 多糖疫苗的采购订单用于其 2019 年的扩大免疫规划接种，同时，埃及卫生部增加签发了 60 万剂 ACYW135 多糖疫苗的采购订单。2019 年公司持续筹备相关产品的 WHO 预认证工作，ACYW135 多糖疫苗申报 WHO 预认证获得受理，并完成初步评审意见回复及样品送检。子公司上海泽润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盖茨基金会 250 万美元资金支持，用于推动 9 价 HPV 疫苗的临床研究和 WHO 预认证工作。2019 年公司产品已出口至 12 个国家，公司 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60%，产品出口创汇再创新高。

（十一）华兰生物

2019 年，华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37.0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2.63%。稀释每股收益 0.91 元，较 2018 年减少 25.33%。

2019 年公司着力推进对献浆员的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潜力，保障了全年采浆量的平稳增长；加强浆站管理，长垣、独山、都安、陆川、开州区和南门分站、忠县和拔山分站、巫溪县和文峰分站、彭水县和桑柘分站、石柱县和鱼池分站、云阳县和南溪分站的许可证到期均按时换发新的采浆许可证，梁平浆站 9 月开始正式开采，为血液制品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注重血液制品的产品结构调整，开展血液制品的工艺优化，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加大市场急需产品的生产；调整销售策略，通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做好血液制品的销售工作，确保血液制品业务的稳定增长。

疫苗公司版块，2019 年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线正式开始生产，公司流感疫苗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严格遵循《疫苗管理法》要求，健全疫苗生产追溯系统，完善疫苗运输体系，并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做好流感疫苗和四价流感疫苗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工作。疫苗公司共批签发流感疫苗 1293.14 万支（其中四价流感疫苗 835.93 万支，三价流感疫苗 457.21 万支），占全国流感疫苗批签发数量的 42%，其中疫苗公司四价流感疫苗批签发量占全国四价流感疫苗批签发总量的 86.9%，疫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9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8%，净利润 3752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2%。

基因公司板块，2019 年已有 7 个单抗品种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其中阿达木单抗、曲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贝伐单抗目前均已进入Ⅲ期临床研究阶段，德尼单

抗、帕尼单抗和伊匹单抗已经进入Ⅰ期临床研究，正在按计划开始临床试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医药制造业总资产规模为33875.80亿元，较2018年增长2.92%，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为14938.41亿元，较2018年增长4.53%（可比样本），上市公司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4.10%，比2018年上升0.68个百分点。

2019年，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较2018年减少1.47%；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452.35亿元，较2018年增长9.80%（可比样本）；上市公司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5.35%，较2018年上升3.63个百分点。

2019年，医药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较2018年增长0.82%；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852.31亿元，较2018年减少3.71%（可比样本）；上市公司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27.32%，较2018年下降1.28%个百分点。

综合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从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角度来看，2019年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但从利润总额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2019年利润总量和占比均出现一定的下滑。

审稿人：张敬华　任宪功
撰稿人：张　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总体概况

2019年，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各项经营指标较2018年同期形势向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9年，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22672.5亿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增长2.9%；营业收入25426.1亿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增长2.3%；实现利润总额1374.8亿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增长10.1%。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8	78	0	4452.53	3341.15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2.02	2.02	0.00	0.75	0.69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家）	22	0	0	56	0	0	0/3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8.21	0.00	0.00	71.79	0.00	0.00	0.00/3.8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4	5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2.11	1.97	2.33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4 家公司中，有 1 家在主板上市，1 家在科创板上市，2 家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 5 家公司中，有 2 家沪市公司，3 家深市公司，其中 2 家主板公司，2 家中小板公司，1 家创业板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33753.9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07.38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3768.68	12.69	3412.46	8.41	3122.99
流动资产	1985.85	11.90	1865.44	5.17	1764.48
占比（%）	52.69	-0.37	54.67	-1.69	56.50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	1782.82	13.58	1547.03	12.60	1358.5
占比（%）	47.31	0.37	45.33	1.69	43.50
流动负债	1341.04	5.30	1253.47	14.14	1090.26
占比（%）	35.58	-2.50	36.73	1.84	34.91
非流动负债	443.40	28.60	326.96	1.42	317.35
占比（%）	11.77	1.46	9.58	-0.66	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28.81	14.92	1792.42	6.47	1680.23
占比（%）	51.18	0.99	52.53	-0.96	53.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34.62	5.41	2322.21	5.03	2202.91
利润总额	107.10	-2.24	126.33	-15.23	14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1	-4.23	100.81	-17.87	121.1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63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8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62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2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1.99	1.80	20.55	-0.07	20.44
净资产收益率（%）	4.08	-0.82	5.62	-1.67	7.21
销售净利率（%）	3.30	-0.39	4.45	-1.23	5.55
总资产净利率（%）	2.26	-0.40	3.15	-1.12	4.1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48	0.09	1.49	-0.13	1.62
速动比率	1.18	0.10	1.17	-0.10	1.28
资产负债率（%）	47.35	-1.04	46.31	1.18	45.0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4.69	-0.04	4.83	-0.26	5.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7	0.05	4.83	-0.15	5.0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9	-0.05	1.28	-0.06	1.33
固定资产周转率	2.41	-0.13	2.58	-0.07	2.65
总资产周转率	0.68	-0.04	0.71	-0.04	0.75
净资产周转率	1.31	-0.07	1.30	-0.06	1.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福斯特

福斯特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封装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以及电极材料等。光伏封装胶膜和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关键封装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公司是中国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领域的龙头企业，独立开发的热熔网膜及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均在市场中占有优势地位。2019 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全年共计销售光伏封装胶膜 7.49 亿平方米，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28.92%；背板产品 4967.69 万平方米，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5.57%。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78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3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27.43%。

（二）恩捷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BOPP 薄膜板块、印刷板块以及纸张板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塑料薄膜、饮料包装盒以及特种纸等。BOPP 薄膜板块以 BOPP 薄膜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主导方

向，生产的膜类产品按其用途可分为烟膜、普通平膜和特种膜，主要运用于卷烟包装、食品包装、高档礼品包装等领域，其工艺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印刷板块以各类卷烟包装盒、各规格屋顶包、无菌枕包、药品包装盒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其产能在国内纸盒包装生产企业公司中位居前列。纸张板块中包括特种纸产品，属国家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有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适应性。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0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2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64.09%。

（三）玲珑轮胎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轮胎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卡客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公司目前在全球拥有 7 个研发机构、7 个生产基地，产品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成功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印度塔塔、俄罗斯雷诺日产等全球知名汽车品牌的全球配套体系，并成为国内外多家汽车厂的主要供应商和优秀供应商。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64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41.15%。

（四）伟星新材

伟星新材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 PPR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 PE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 PVC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4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2.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0.51%。2019 年公司产品销量达 23.57 万吨，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0.35%，发展态势稳定。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造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22672.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9%；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3768.7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增长 12.69%；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 16.6%。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25426.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3%；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 2434.6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增长 5.41%；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9.6%。

2019 年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利润总额达到 1374.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1%；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7.1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下降 2.24%；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 7.8%。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周　铮　赵晨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非金融矿物制品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化解过剩产能成果进一步巩固，经济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行业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生产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全年，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9%，3 月增加值同比增长 15.4%，之后逐渐下降，到 11 月又逐步提升，呈现两边高中间低态势。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平板玻璃产量 9.3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6.6%；商品混凝土产量 2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5%。瓷质砖、陶质砖、卫生陶瓷制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7.5%、7.4%、10.7%。

二是价格水平继续上涨。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产品全年均价在 2018 年企稳回升的基础上继续上涨，其中，2019 年 12 月当月非金属矿物制品价格指数为 100.1，同比下降 4.9%。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 414.2 元/吨，同比增长 4.4%，平板玻璃平均出厂价 75.5 元/重量箱，同比增长 0.2%。

三是经济效益持续提升。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规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利润总额 4570 亿元，同比增长 7.5%，销售利润率 8.50%。2019 年建材工业规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利润总额 4624 亿元，同比增长 7.2%，销售利润率 8.7%。其中，水泥主营业务收入 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利润 1867 亿元，同比增长 19.6%；平板玻璃主营业务收入 843 亿元，同比增长 9.8%，利润 98 亿元，同比下降 16.7%。水泥制品、特种玻璃、

卫生陶瓷制品、防水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24.2%、19.4%、26.4%、15.4%、49.8%。

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增长。2019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8%。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主要集中在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领域。

综合来看，2019年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整体运行较好，行业内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产业布局逐步优化，但不容忽视的是，当前水泥平板玻璃产能过剩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总体供大于求的局面尚未改变，行业稳定运行的基础并不牢固。全行业应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促新兴、补短板、稳增长、调结构，推动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进行业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成果进一步巩固，产品产量保持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改善。

一是产能得到有效控制。严肃产能置换，从严审核强化监管，严格落实产能分省清单制度和跨省置换听证会制度，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产能置换平稳有序开展，2019年水泥行业共公告产能置换项目14个，通过减量置换，压减过剩产能604万吨，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和资源要素合理配置。

二是产量保持增长。2019年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强，房地产投资维持较高水平，对水泥需求提供了较强支撑，全年水泥熟料产量15.2亿吨，同比增长6.9%，水泥产量23.3亿吨，同比增长6.1%。

三是价格先抑后扬。2019年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414.2元/吨，同比略增，总体呈先抑后扬南高北低态势。上半年水泥价格持续回落，8月到达底部，当月全国水泥平均价格403元/吨。9月份价格开始反弹，12月最高，当月全国水泥平均价格437元/吨，河南、浙江、福建等地区价格最高，PO42.5水泥平均价格590元/吨。

四是经济效益明显改善。2019年水泥行业首次突破万亿元营收，实现营业收入1.0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利润1867亿元，同比增长19.6%，再创历史最好。

五是进口继续大幅增长。受沿海地区需求旺盛影响，2019年水泥熟料进口量达2274万吨，同比增长80%，平均到岸价格44美元/吨。全年水泥熟料出口量44万吨，同比下降71%，平均离岸价格24美元/吨。进出口相抵后净进口2230万吨。

六是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50家水泥企业（集团）熟料产能占全国总产能76%，较上年略有提高。中国建材

和安徽海螺水泥总产能分别为5亿吨和3亿吨，居世界第一名和第三名。

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作为经济建设基础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2019年经济总量继续上升，主要产品产量及整体行业经济效益保持明显增长趋势，行业平均价格保持高位增长走势。

一是重要产品生产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商品混凝土产量2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4.5%。混凝土电杆产量1816.55万根，同比增长2.85%。

二是价格保持高位平稳增长趋势。2019年，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价格与水泥价格相似，整体保持高位平稳运行，一季度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均在110以上，之后逐步回落，12月该价格指数达最低值至103.8点，行业产品价格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现象。2019年，全年全国商品混凝土（C30）均价为440元/立方米，较上一年增长35元/立方米，增幅为8.67%，价格波动幅度较上一年明显收窄。

三是经济效益保持增长。2019年，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15976.79亿元，同比增长21.6%；利润总额累计782.64亿元，同比增长25.1%。

四是行业绿色、智能化发展迈上新台阶，产业链整合多元化。在相关政策推动下，绿色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同时随着工业智能制造的不断深入，行业的“两化融合”也已经取得一定成绩，许多企业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智能化发展。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情况下，资源整合成为行业整个产业链发展的重要趋势。一些拥有技术、装备、配套原、辅料或资源优势的产业链相关投资主体进入行业，并在发展过程中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和市场占有率，产业价值链整合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整个产业链格局将加速演变。

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2019年，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展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产量保持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行业经济效益增幅明显。

一是产量较快增长。受基础设施建设、翻修市场拉动，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强劲。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量达到18.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6%，增速比上年提高18.3个百分点。

二是经济效益提升。2019年，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企业653家，营业收入990.4亿元，同比增长12.2%；利润总额65.8亿元，同比增长15.4%；销售利润率6.6%，比上年增加0.2个百分点。

三是重组力度加大。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到资本关注，行业跨界兼并重组频繁。2019年，央企北新建材收购了四川蜀羊、盘锦禹王和金拇指各70%股权，上市公司三棵树收购了广州大禹70%股权，亚士创能在石家庄建设防

水卷材生产线。

4. 玻璃制造

2019 年，玻璃制造行业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入推进平板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是产量总体保持增长。2019 年，平板玻璃产量 9.3 亿重量箱，增长 6.6%。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产量分别为 5.3 亿平方米、9433.6 万平方米、1.4 亿平方米，分别增长 4.4%、-3.6%、7.6%。

二是产品价格基本平稳。平板玻璃全年平均出厂价格 75.5 元/重量箱，比上年增长 0.2%。

三是效益下行压力较大。2019 年，平板玻璃主营业务收入 843 亿元，增长 9.8%，利润 98 亿元，同比下降 16.7%。销售利润率 11.6%，比上年同期低 3.7 个百分点。

四是出口下降进口增长。平板玻璃出口数量 3526 万重量箱，同比下降 10.5%，出口金额 15.1 亿美元，下降 3.0%。进口数量 1280 万重量箱，同比增长 45.3%，金额 35.1 亿美元，增长 5.5%。

五是产能增长得到控制。严格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新建平板玻璃（含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等工业玻璃原片）项目进行产能置换。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问答》，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全国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5. 玻璃制品制造

2019 年玻璃制品产业通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努力节能降耗、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但面对严峻的环保态势、低层次同质化无序竞争以及产能的盲目扩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行业总体表现产量、产成品存货等增速过快，亏损面上升，经济运行质量下滑的态势。

一是产成品存货快速增长。2019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 2657.93 万吨，累计同比增长 2.79%，增幅提高 1.55 个百分点，同比增速有所加快。其中，2019 年玻璃包装容器产量 1896.29 万吨，累计同比增长 4.32%，增幅下降 1.04 个百分点，同比增速略有下降。2019 年日用玻璃制品产量 761.65 万吨，累计同比下降 0.83%，降幅回落 6.97 个百分点，同比降幅收窄。玻璃制品制造业累计产成品存货 91.97 亿元，累计同比增加了 20.18%，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6.13%；产成品存货占流动资产平均余额的比重为 18.15%，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68%。

二是经济运行效益较好。2019 年玻璃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1164.42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4.8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下降 0.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7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9.15%，比上年同期增幅提高 14.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6.01%，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了 0.72 个百分点。

三是外需增强。2019 年，玻璃制品累计出口总额为 73.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17%。其中，日用玻璃制品累计出口总额 58.43 亿美元，出口额同比增长 12.62%，增长率同比提高 9.68 个百分点。进口方面，2019 年全年玻璃及其制品累计进口额为 75.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4%。其中，日用玻璃制品累计进口总额为 3.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7%。

四是行业生产情况看，产业集中度偏低，产能过快增长，导致结构性过剩问题依然突出。就当前市场情况和政策走势尤其是环保政策来看，对抑制低层次同质化的产能扩张，优化产品结构，发展个性化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具有一定的积极导向作用。

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2019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迎来转型阵痛期。

一是产量总体保持增长。2019 年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527 万吨，同比增长 12.61%。其中，电子纱、普通增强纱、热塑纱等部分玻纤品种增长明显，导致市场供需失衡，价格长期处于低位。风电纱、工业用纱等品种增长较少，市场供需相对稳定。复合材料制品方面，2019 年总产品为 445 万吨，同比增长 3.5%。

二是行业经济效益分化。2019 年中国玻纤及复合材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02%，利润同比下降 12.03%。其中，玻璃纤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4.90%，是造成行业整体利润下滑的最大因素。复合材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0.2%。

三是进出口规模双双下降。2019 年全行业实现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 153.9 万吨，同比减少 3.83%，出口金额为 22.80 亿美元，同比减少 6.25%。受中美贸易的持续影响，玻纤及制品行业外贸出口比例不断降低至 29.9%，海外工厂替代外贸出口。进口量降幅也比较明显，2019 年我国进口玻璃纤维及制品 15.92 万吨，同比下降 15.77%，进口额为 9.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68%。

7. 陶瓷制品制造

2019 年，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行业整体运行平稳。

一是产量平稳增长。全年，瓷质砖、陶质砖、卫生陶瓷制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7.5%、7.4%、10.7%。

二是价格小幅上涨。2019 年 1 月陶瓷制品制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101.2，随后小幅上涨，在 6 月和 9 月达到最高点至 102.1 点，第四季度价格开始逐步回落，但仍高于上年同期价格，12 月出厂价格指数为 100.4。

三是行业整体经济效益较稳定。1～9 月规模以上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834.0 亿元，同比增长 6.9%，利润

183.3 亿元，同比增长 21.2%，其中，规模以上建筑陶瓷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利润同比增长 16.4%，卫生陶瓷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6.9%。2019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3877.62 亿元，同比增长 2.81%；利润总额 266.11 亿元，同比增长 12.43%；2019 年规模以上建筑陶瓷行业实现营收 3079.91 亿元，同比增长 2.89%；实现利润总额 194.67 亿元，同比增长 10.58%。

四是出口结构优化。1～8 月，建筑卫生陶瓷商品出口“量减价增”，出口结构向好，出口量 1023.8 万吨，同比下降 7.4%，出口金额 7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3%，平均离岸价格同比上涨 14.2%。

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2019 年，耐火材料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产量小幅增长，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产量稳中有升。2019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2430.8 万吨，同比增长 3.7%。其中，致密定形耐火制品 1341.4 万吨，同比增长 1.1%；隔热耐火制品 58.9 万吨，同比增长 8.9%；不定形耐火制品 1030.5 万吨，同比增长 6.9%。

二是效益压力较大。行业规模以上耐火原料、耐火制品及相关服务企业 1958 家，受耐火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69.2 亿元，同比下降 3.0%，利润总额 128.0 亿元，同比下降 17.5%。

三是出口小幅下降。2019 年耐火原料及制品出口贸易额 35.2 亿美元，全年出口总量 595.8 万吨，同比降低 6.3%。其中耐火原料出口量 429.2 万吨，同比降低 5.7%；耐火制品出口量 166.6 万吨，同比降低 7.7%。

四是绿色水平提升。2019 年，全行业进一步深化污染源治理，多省市出台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治理方案，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7 家耐火材料工厂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

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019 年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继续延续往年高景气的局面，表现出“量增价减”的特征。

一是产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受到 2017 年石墨电极高景气行情影响，2018～2019 年，我国石墨电极产能产量依旧增速较快。2019 年中国石墨电极产量达到 80.13 万吨，2017～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6.99%；2019 年中国石墨电极产能达到 138.2 万吨。

二是同比价格继续下降。2019 年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价格继续延续 2018 年的下跌趋势，全年行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均低于 100，且同比跌幅逐渐扩大。1 月价格指数为 96.8，与上年同期价格相比下跌 3.2%，至 12 月，指数价格下降至 90.4，同比下跌 9.6%，降幅较大。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	85	3	10513.45	9363.80	138.59
占沪深两市比重（%）	2.28	2.20	0.08	1.77	1.94	10.5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家）	36	0	2	46	0	1	1/1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2.35	0.00	2.35	54.12	0.00	1.18	1.18/1.1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	3	4	1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87	1.48	1.86	1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3 家公司中，有 0 家在中小板上市，有 2 家在主板上市，1 家在科创板上市；增发的 4 家公司中，有 2 家深市及 2 家中小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8 家公司中，玻璃业 1 家，玻璃制品业 1 家，耐火材料业 1 家，混凝土业 1 家，石墨材料业 1 家，分别占比 12.5%、12.5%、12.5%、12.5%、12.5%。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204860.9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27.16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1933.81	8.95	10704.70	11.94	9530.63
流动资产	6060.74	9.67	5426.69	18.35	4567.41
占比（%）	50.79	0.33	50.69	2.75	47.92
非流动资产	5873.07	8.21	5278.01	6.03	4963.22
占比（%）	49.21	-0.33	49.31	-2.75	52.08
流动负债	4278.29	2.69	4063.52	13.72	3551.26
占比（%）	35.85	-2.18	37.96	0.60	37.26
非流动负债	1522.97	12.67	1324.44	-4.38	1390.21
占比（%）	12.76	0.42	12.37	-2.11	1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98.81	12.60	4802.29	15.10	4200.38
占比（%）	46.08	1.50	44.86	1.23	44.0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6567.18	14.40	5644.45	29.10	4435.80
利润总额	1092.64	5.62	1007.13	52.53	6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37	3.02	740.98	52.13	488.3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59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4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58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1.33	-1.59	32.30	1.05	30.59
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31	15.43	3.76	11.63
销售净利率（%）	12.90	-1.21	14.00	2.12	11.65
资产净利率（%）	7.40	-0.45	7.80	1.99	5.7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42	0.09	1.34	0.05	1.29
速动比率	0.97	0.08	0.90	0.04	0.85
资产负债率（%）	48.61	-1.76	50.33	-1.51	51.8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44	0.12	2.32	0.02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6	0.73	7.58	1.12	6.53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3	0.01	1.13	0.07	1.07
固定资产周转率	1.85	0.17	1.69	0.34	1.37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02	0.56	0.07	0.49
净资产周转率	1.14	0.00	1.14	0.11	1.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海螺水泥

海螺水泥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熟料及骨料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的水泥品种主要包括 32.5 级水泥、42.5 级水泥及 52.5 级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水泥制品和农村市场等。

随着新产线的投产，截至 2019 年年末，集团熟料产能 2.53 亿吨，同比增长 0.36%；水泥产能 3.59 亿吨，同比增长 1.77%；骨料产能 5530 万吨，同比增长 44.01%；商品混凝土 30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400%。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1570.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7%；每股盈利 6.3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71 元/股。

（二）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是防水建筑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

筑涂料、建筑修缮、建筑粉料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防水材料、非织造布、建筑节能材料、特种砂浆、建筑装饰涂料、建筑粉料等，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其中，建筑防水材料共有200余细分品种，1000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也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类，所生产的防水材料基本覆盖了国内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多数重要品种，是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生产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品种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4亿元，同比增长29.25%；营业利润26.22亿元，同比增长4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8亿元，同比增长39.03%；基本每股收益1.44元/股。

（三）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是国内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玻纤产品品种广泛、品类齐全，有100多个大类近1000个规格品种，主要包括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短切毡、方格布、电子布等玻纤产品。

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在国内国外共拥有五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江西、四川、埃及和美国，已建成产线22条，设计产能达176.6万吨。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93亿元，同比增长4.59%，归母净利润21.29亿元，同比减少10.32%，扣非归母净利润18.56亿元，同比减少22.54%。每股收益0.61元，每股派息0.19元（含税）。

（四）旗滨集团

公司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玻璃产品，主要产品有0.33~19mm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各种离线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离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等节能玻璃；高铝超薄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等。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在湖南省、福建省、浙江省、广东省和马来西亚，拥有26条优质浮法生产线，1条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在建1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4个节能建筑玻璃基地、2个在建节能建筑玻璃基地。2019年，集团内生产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11885万重箱，同比增加895万重箱；销售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11845万重箱，同比增加842万重箱。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3.06亿元，同比增长1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6亿元，同比增

长 11.49%。

（五）三棵树

三棵树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及保温一体化板、防水材料、地坪材料、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在福建、四川、河南、天津、安徽、河北、广东、湖北、江苏等设有及在建 13 个生产基地。家装墙面漆产量 14.91 万吨，同比增长 42.60%；工程墙面漆产量 56.66 万吨，同比增长 63.45%；家装木器漆和工业木器漆产量分别为 4443.35 吨和 5511.93 吨，同比分别减少 28.57% 和 16.29%；胶黏剂产量 2.19 万吨，同比增长 8.33%；基材与辅材产量 3.12 万吨，同比增长 60.76%；防水卷材为新增业务，产量 2750.36 万平方米。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2 亿元，同比增长 66.64%，主要系工程墙面漆、基材和辅材、家装墙面漆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57.19%、47.12%、29.28%，以及并入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 亿元、3.57 亿元，同比增长 82.55%、89.06%。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近年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基本持平。2019 年全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利润总额在行业中的占比分别较 2018 年略降 0.26 个、1.13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占比较 2018 年略升 0.15 个百分点。

表 9　　2017～2019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亿元）	54672.50	21.83%	48469.50	22.09%	51694.49	18.59%
营业收入（亿元）	56269.69	11.67%	48973.60	11.53%	59194.51	7.57%
利润总额（亿元）	4887.78	22.35%	4287.80	23.49%	4383.09	15.2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郑晓刚　袁定云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一、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总体概况

2019 年，中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数量为 5193 家，较 2018 年增加 55 家；总资产达到 65907.70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7.86%。

2019 年，中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营业收入达 70724.80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5.16%；利润总额为 2677.1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33.56%。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4	32	2	6368.17	5399.32	32.97
占沪深两市比重（%）	0.88	0.83	0.05	1.07	1.12	2.5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家）	20	0	1	10	0	1	3/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2.50	0.00	3.13	31.25	0.00	3.13	9.38/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	1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17	0.49	1.86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345185.3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290.49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8192.73	1.83	17083.58	2.61	16490.12
流动资产	6629.15	1.58	6238.34	8.00	5725.96
占比（%）	36.44	-0.09	36.52	1.82	34.72
非流动资产	11563.58	1.97	10845.24	-0.26	10764.16
占比（%）	63.56	0.09	63.48	-1.82	65.28
流动负债	8702.01	-0.75	8365.00	-5.10	8734.46
占比（%）	47.83	-1.24	48.97	-3.97	52.97
非流动负债	1675.76	1.32	1549.13	-3.58	1590.17
占比（%）	9.21	-0.05	9.07	-0.58	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82.14	5.44	6519.38	14.69	5629.78
占比（%）	38.93	1.33	38.16	4.02	34.1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028.71	1.41	14942.18	12.91	13076.92
利润总额	738.98	-45.06	1285.38	37.38	9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19	-46.15	1001.27	33.67	723.7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中共有20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9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6　　2019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11.34	-4.14	15.46	1.44	13.86
净资产收益率（%）	7.91	-7.58	15.36	2.18	12.86
销售净利率（%）	3.91	-3.33	7.31	1.19	5.98
资产净利率（%）	3.48	-3.15	6.48	1.53	4.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7　　2019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流动比率	0.76	0.02	0.75	0.09	0.66
速动比率	0.52	0.02	0.51	0.07	0.44
资产负债率（%）	57.04	-1.29	58.03	-4.56	62.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8　　2019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6.84	0.18	6.43	0.49	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2	-0.22	39.02	5.49	33.21
流动资产周转率	2.44	-0.13	2.49	0.05	2.42
固定资产周转率	1.84	-0.02	1.80	0.20	1.59
总资产周转率	0.89	-0.03	0.89	0.08	0.80
净资产周转率	2.10	-0.21	2.23	-0.08	2.2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中信特钢

中信特钢是一家大型特殊钢铁企业，是全球钢种覆盖面大、涵盖品种全、产品类别多的精品特殊钢生产基地。公司主要生产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高速工具钢等特殊钢材，生产产品主要向汽车、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机械制造、铁路运输等行业以及航海、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服务，产品畅销国内外，远销世界五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全面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ISO/TS2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轴承钢荣获国家金质奖、弹簧扁钢荣获国家银质奖，多项产品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多种系列产品评为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实力雄厚，模铸、连铸轴承钢的多个系列攻关项目取得突破，得到国际高端客户认证、认可。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20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0.60%；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74 个百分点至 18.01%；营业利润 64.92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28.07%；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3.86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50.45%；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4.88 个百分点至 24.18%；EPS1.81 元，较 2018 年上升 35.07%。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5.18%，较 2018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

（二）甬金股份

甬金股份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装备的研发。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共获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28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1.13%；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5.49%；营业利润 4.8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8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3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0.4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4.41 个百分点至 21.22%；EPS1.92 元，较 2018 年上升 0.52%。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9.04%，

较2018年下降5.29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总资产规模达到65907.70亿元，较2018年上升7.86%；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18192.73亿元，可比增加1.83%；上市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27.60%。

2019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70724.80亿元，较2018年增加5.16%；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028.71亿元，可比增加1.41%；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22.65%。

2019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总额达到2677.10亿元，较2018年下降33.56%；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38.98亿元，可比下降45.06%；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27.60%。

审稿人：孙金钜

撰稿人：张月慧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总体概况

2019年，中国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数量为7167家，较2018年上升3.24%，资产总计43378.70亿元，较2018年上升7.62%。

2019年，中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56299.50亿元，较2018年增长7.82%，利润总额为1261.00亿元，较2018年下降9.74%。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8	68	0	7713.64	6344.04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1.76	1.76	0.00	1.30	1.32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家）	28	0	0	40	0	0	1/3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1.18	0.00	0.00	58.82	0.00	0.00	1.47/4.4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1	8	1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2.34	0.49	3.72	1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349786.72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217.88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1152.25	6.19	10503.69	7.63	9589.56
流动资产	4837.95	3.56	4672.08	4.05	4356.27
占比（%）	43.38	-1.10	44.48	-1.53	45.43
非流动资产	6314.30	8.29	5831.60	10.68	5233.40
占比（%）	56.62	1.10	55.52	1.53	54.57
流动负债	4854.47	10.58	4396.05	2.32	4253.95
占比（%）	43.53	1.73	41.85	-2.17	44.36
非流动负债	1760.29	0.18	1752.52	32.68	1307.64
占比（%）	15.78	-0.95	16.68	3.15	1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26.60	2.96	3912.56	8.70	3501.95
占比（%）	36.11	-1.13	37.25	0.37	36.5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817.05	7.82	11028.45	7.18	10072.87
利润总额	81.85	-53.97	179.20	-48.33	3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	-102.26	94.66	-60.31	200.1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37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36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7.71	-0.81	8.51	-0.60	8.92
净资产收益率（%）	-0.05	-2.44	2.42	-4.21	5.71
销售净利率（%）	0.13	-0.81	0.94	-1.68	2.29
资产净利率（%）	0.14	-0.87	1.03	-1.91	2.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00	-0.07	1.06	0.02	1.02
速动比率	0.63	-0.05	0.68	0.02	0.63
资产负债率（%）	59.31	0.78	58.54	0.98	58.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6.25	0.30	5.98	-0.28	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1	1.42	22.23	0.87	21.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2.49	0.09	2.41	-0.08	2.49
固定资产周转率	3.46	0.08	3.38	-0.05	3.36
总资产周转率	1.09	0.01	1.09	-0.03	1.11
净资产周转率	2.66	0.08	2.60	-0.07	2.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南山铝业

南山铝业形成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蒸汽、氧化铝、铝合金锭，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压延材及大型机械深加工结构件。产品用于加工铝合金门窗、幕墙、集装箱、电力管棒、铁路货运列车、高速列车、城市地铁、客车、新能源汽车、手机、电脑以及大型机械等。公司构建了以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挤压材、铝压延材、锻造及相关材料的精深加工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包括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铝挤压材和铝压延材研发、加工与销售等多个环节。公司高端制造战略取得重大进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持续释放，订单持续增长。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09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6.36%；毛利率 21.17%，较 2018 年上升 4.04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 19.84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9.06%；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6.23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12.8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16 个百分点至 4.19%；EPS0.14 元，较 2018 年下降 6.67%。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24.13%，较 2018 年上升 1.11 个百分点。

（二）海亮股份

海亮股份主要从事铜管、铜棒、铜管接件、铜铝复合导体、铝型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空调和冰箱制冷、建筑水管、海水淡化、舰船制造、核电设施、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电子通信、交通运输、五金机械、电力等行业。公司是全球最大、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铜加工企业之一，为中国最大的铜管、铜管接件出口企业之一，为铜加工行业精细化管理标杆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 + 加工费”的定价

模式，从而赚取稳定的加工费的盈利模式。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59亿元，较2018年上升1.38%；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2.16个百分点至8.83%；营业利润11.52亿元，较2018年上升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0.63亿元，较2018年上升17.0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12.08个百分点至12.77%；EPS0.56元，较2018年上升6.77%。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0.19%，较2018年上升3.85个百分点。

（三）钢研高纳

钢研高纳是国内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重要的生产基地，国内电力工业用高温合金的重要供应商，从事航空航天材料中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是国内高端和新型高温合金制品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拥有年生产超千吨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能力以及航天发动机用精铸件的能力，在变形高温合金盘锻件和汽轮机叶片防护片等方面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具有制造先进航空发动机亟需的粉末高温合金和ODS合金的生产技术和能力。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亿元，较2018年上升62.05%；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0.94个百分点至30.44%；营业利润2.22亿元，较2018年上升62.33%；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6亿元，较2018年上升45.84%；净资产收益率上升0.71个百分点至8.22%；EPS0.35元，较2018年上升37.24%。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1.50%，较2018年上升4.92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总资产规模达到43378.70亿元，较2018年增加7.62%；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11152.25亿元，较2018年增加6.19%（可比样本）；上市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25.71%。

2019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56299.50亿元，较2018年增加7.82%；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817.05亿元，较2018年增加7.82%（可比样本）；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20.99%。

2019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总额达到1261.00亿元，较2018年下降9.74%；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1.85亿元，较2018年减少53.97%（可比样本）；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6.49%。

审稿人：孙金钜
撰稿人：张月慧

金属制品业

一、金属制品业总体概况

2019年，中国金属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522.31亿元，较2018年下降3.90%，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0%。

2019年，中国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达到34322.90亿元，较2018年下降0.15%，利润总额为1580.10亿元，较2018年下降0.64%。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金属制品业	60	59	1	3420.63	2582.35	13.11
占沪深两市比重（%）	1.56	1.53	0.03	0.58	0.54	1.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2　　2019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A股	仅B股	A+B股	仅A股	仅B股	A+B股	
金属制品业（家）	18	0	0	40	0	1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0.51	0.00	0.00	67.80	0.00	1.69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3　　2019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金属制品业	5	2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17	0.99	1.4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2家公司都在中小板上市；增发的3家公司中，有1家沪市和2家深市。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19196.36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7.85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4　　2019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4621.13	6.40	4345.81	13.29	4148.19
流动资产	2488.91	5.87	2354.71	17.02	2178.90
占比（%）	53.86	-0.27	54.18	1.73	52.53
非流动资产	2132.22	7.03	1991.10	9.17	1969.29
占比（%）	46.14	0.27	45.82	-1.73	47.47
流动负债	1832.12	-0.57	1858.24	23.81	1686.30
占比（%）	39.65	-2.78	42.76	3.64	40.65
非流动负债	712.49	33.58	529.21	-7.60	591.85
占比（%）	15.42	3.14	12.18	-2.75	1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55.08	5.43	1749.51	8.98	1707.41
占比（%）	40.14	-0.37	40.26	-1.59	41.1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2913.48	3.85	2773.72	16.10	2580.32
利润总额	190.40	-14.61	219.33	34.30	17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5	-21.23	150.01	27.48	125.5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中共有46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6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45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8.87	-0.39	19.20	0.00	18.83
净资产收益率（%）	6.50	-2.20	8.57	1.24	7.36
销售净利率（%）	4.54	-1.13	5.62	0.39	5.14
资产净利率（%）	2.95	-0.93	3.81	0.41	3.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5	0.08	1.27	-0.07	1.29
速动比率	0.91	-0.01	0.91	-0.09	0.97
资产负债率（%）	55.06	0.36	54.94	0.88	54.9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3.20	-0.72	3.88	-0.09	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1	-0.24	5.62	0.19	5.2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0	-0.08	1.27	0.02	1.26
固定资产周转率	2.91	-0.33	3.22	0.21	3.02
总资产周转率	0.65	-0.03	0.68	0.03	0.65
净资产周转率	1.44	-0.06	1.49	0.05	1.4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创立于深圳，199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股东为招商局集团和中远集团等，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集集团已经成为根植于中国本土的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公司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空港设备等业务领域提供高品质

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占据领先地位。

2019 年中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58.15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8.22%；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36 个百分点至 14.52%；营业利润 58.39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9.85%；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5.4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4.3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5.66 个百分点至 4.03%；EPS0.37 元，较 2018 年下降 66.67%。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8.02%，较 2018 年上升 1.50 个百分点。

（二）鸿路钢构

安徽鸿路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结构制造销售业务其他配套建材生产销售业务、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结构系列产品和围护产品等。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及人才的培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凭借强大的钢结构技术团队，加快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在装配式建筑、智能立体停车库设备、钢结构制造等领域拥有约 400 多项专利，具备较强大的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能力。一体化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装配式低层住宅集成技术三大技术体系，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019 年鸿路钢构实现营业收入 107.55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36.58%；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至 14.21%；营业利润 6.71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98.9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59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34.39%；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2.11 个百分点至 11.95%；EPS 1.07 元，较 2018 年上升 35.44%。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1.28%，较 2018 年上升 3.73 个百分点。

（三）新兴铸管

新兴铸管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企业，国家 520 家重点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制品和机械设备和电子工程等，形成了六大产品系列：新兴铸管、新兴管件、新兴钢铁、新兴格板、新兴钢塑管、新兴机械。新兴铸管产品先后通过了 SGS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法国 BV 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欧盟 15 个国家承认的 PSB 证书，通过了德国、新加坡、埃及等十几个国家的商检，通过了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获国际尤卡斯环保证书。

2019 年新兴铸管实现营业收入 408.9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0.84%；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87 个百分点至 14.03%；营业利润 20.03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39.79%；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4.97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28.7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29 个百分点至 7.18%；EPS 0.38 元，较 2018 年下降 28.75%。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4.90%，较 2018 年下降 3.22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金属制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28435.40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2.81%；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621.13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6.33%；上市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 16.25%。

2019 年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达到 34322.9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0.15%；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913.4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5.04%；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8.49%。

2019 年金属制品业利润总额达到 1580.1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0.64%；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0.4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3.19%；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 12.05%。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唐　笑　贾宏坤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总体概况

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为工业行业提供基础动力、基础加工零部件和整机，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通用设备制造业有较强周期性，特别与宏观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等变量高度相关。

2019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总体承压，但在 Q4 迎来拐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7%。但由于汽车、3C 等主要下游景气度承压，注塑机、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需求仍受到抑制，行业总体业绩承压。但 2019 年 1 月以来，PMI 与工业机器人产量持续出现好转，工业机器人、注塑机、激光产业链等通用设备迎来持续改善。

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平稳增长的大环境下，通用机械行业将不断深化供给侧改，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创新发展，落实高质量发展，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下游行业将更多地考虑产品质量而非成本，通用设备小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被大企业蚕食，行业马太效应将日益明显，细分领域龙头业绩有望充分受益。从结构上看，竞争能力较弱的低端通用装备仍在继续消化过剩产能，而高端装备进口替代能力较强的龙头订单已在持续复苏中。在《中国智造 2025》的指引下，掌握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系统解决方案的先进制造龙头将引领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创新升级。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2	134	8	7531.08	5801.32	89.56
占沪深两市比重（%）	3.68	3.47	0.21	1.27	1.20	6.8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通用设备制造业（家）	39	1	3	90	2	2	2/3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8.47	0.73	2.19	65.69	1.46	1.46	1.46/2.1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	8	9	1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4.22	3.94	4.19	1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8 家公司中，有 4 家在主板上市，3 家在创业板上市，1 家在科创板上市；增发的 9 家公司中，分别有 4 家沪市、5 家深市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75778.58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54.23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1126.95	9.66	9731.86	3.29	9408.89
流动资产	7148.78	10.36	6228.59	-0.27	6258.04
占比（%）	64.25	0.41	64.00	-2.28	66.51
非流动资产	3978.17	8.43	3503.27	10.28	3150.85
占比（%）	35.75	-0.41	36.00	2.28	33.49
流动负债	5451.25	14.31	4564.89	1.73	4532.13
占比（%）	48.99	1.99	46.91	-0.72	48.17
非流动负债	1127.24	1.09	1032.50	21.53	830.70
占比（%）	10.13	-0.86	10.61	1.59	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80.90	4.24	3793.06	0.42	3742.30
占比（%）	36.68	-1.91	38.98	-1.11	39.7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46.13	11.35	4495.93	13.35	4031.72
利润总额	130.47	-24.84	146.95	-51.66	29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4	-45.97	66.29	-70.05	213.1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95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11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94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1.44	-1.17	21.83	-1.73	22.64
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2	1.75	-4.11	5.70
销售净利率（%）	1.55	-1.18	2.30	-4.30	6.29
资产净利率（%）	0.76	-0.53	1.08	-1.86	2.8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1	-0.05	1.36	-0.03	1.38
速动比率	1.04	-0.01	1.05	-0.01	1.06
资产负债率（%）	59.12	1.14	57.52	0.87	57.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81	0.35	2.44	0.24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0.24	3.19	0.41	2.8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7	0.04	0.72	0.05	0.68
固定资产周转率	3.57	0.14	3.37	0.22	3.22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02	0.47	0.02	0.45
净资产周转率	1.19	0.07	1.09	0.07	1.0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国茂股份

2019 年国茂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8.9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31%；实现利润总额 3.2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0.96%；归母净利润 2.8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0.13%；扣非归母净利润 2.6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6.32%；综合毛利率为 28.90%，较 2018 年提升 2.46 个百分点。营收及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通用减速机行业近年来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且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减速机产品性能有了快速提升，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化替代明显。同时，在下游客户质量要求提升以及环保等因素多重作用下，中小企业盈利呈下降趋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在国内通用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技术、销售、品牌及质量方面积累了较大优势。

分板块来看，齿轮减速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0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19%，毛利率 29.94%，较 2018 年提升 2.2 个百分点。齿轮减速机作为通用减速机主要应用，是公司传统优势领域，随着产能扩张，规模效应凸显，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增长态势。

摆线针轮减速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3亿元，较2018年降低0.26%，毛利率21.63%，较2018年增加1.17个百分点。摆线针轮减速机业务收入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即保持摆线针轮减速机现有规模，向高端化发展。因此在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毛利率增长明显。

在保持原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研发展开外延发展。2019年公司研发成果主要包括：高承载挤出机JE系列减速机开发试制完成，并实现了小批量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性能可比肩国外同类产品；配套于建筑行业的塔机回转减速机试制成功，通过技术攻关，解决了高速运转下的噪音问题，已小批量生产和销售，标志着公司产品进军工程机械市场已取得初步成功。此外，冶金轧机减速机、大型行星减速机，薄板、厚板、辊压磨减速机等新产品填补了公司重载齿轮业务的空白，为后续行业拓展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产品支撑。2019年公司取得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二）银都股份

2019年银都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7.26亿元，较2018年增长16.16%；实现利润总额3.55亿元，较2018年增长19.53%；归母净利润2.97亿元，较2018年增长19.73%；扣非归母净利润2.38亿元，较2018年增长17.96%；综合毛利率44.95%，较2018年提升2.11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外销方面，公司新设了加拿大子公司以拓展加拿大市场，向美国市场推出制冰机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且欧美等原有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在当地确立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新产品方面，2019年公司逐步向市场推出制冰机、万能蒸烤箱、蛋糕柜等新产品，提升公司商用餐饮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截至2019年12月，公司共拥有120项专利和2项软件著作权，专利中发明17项，实用新型54项，外观专利50项。

分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以海外市场为主，主要系海外企业对先进餐饮装备认可度更高。公司2019年国内销售收入3.06亿元，较2018年降低6.99%，毛利率43.01%，较2018年增加9.69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提升显著。2019年海外收入13.83亿元，较2018年增加22.35%，实现两位数增长，毛利率46.44%，较2018年减少0.15个百分点。2019上半年，美国对进口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海外收入毛利率形成一定压力，但整体影响较小，中长期来看，公司加强海外基地建设有助于更大程度缓解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2019年公司加快产能扩张，公司已在泰国设立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持股98%），投资建设年产10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5亿元。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达产年）年销售收入4.7亿元，达产后平均年净利润0.45亿元。公司投建泰国项目，不仅有助应对中美贸易

摩擦可能加剧的风险，同时有助于开拓东南亚市场，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三）拓斯达

2019 年拓斯达实现营业收入 16.6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8.58%；实现利润总额 2.2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2.08%；归母净利润 1.8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58%；扣非归母净利润 1.8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7.65%；综合毛利率 34.04%，较 2018 年下滑 2.07 个百分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工业机器人产量 18.69 万台，同比下滑 6.10%。在行业下滑的背景下，公司业绩能够实现逆势增长，得益于公司推行的大客户战略取得良好效果。公司集中力量深挖下游行业自动化应用规模较大的头部客户需求，有效拓展了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比亚迪、欣旺达、富士康等客户需求，由注塑相关业务的合作延伸至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类业务，也拓展了新行业和新客户，如开拓了行业头部客户韶能股份，拓展了生产环境、生产效率高标准的包装制造行业自动化业务。

分业务板块来看，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80015.62 万元，同比增长 13.43%，其中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 3C 行业收入 27303.89 万元，汽车行业收入 7430.91 万元，新能源行业收入 2513.75 万元，其他行业收入 5651.87 万元；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26086.43 万元，同比增长 13.8%；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56039.41 万元，同比增长 137.9%，该业务高速增长主要因公司承接了精密制造龙头企业立讯精密自动化生产前端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2019 年立讯精密相关的竣工或已履约合同 27980 万元。

2019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达 6991.36 万元，在技术产品方面取得突破，推出了 HQ 系列直角坐标机器人、拓星辰 I 号 SCARA 机器人、拓星辰Ⅱ号 SCARA 机器人、拓星云 I 号、拓星河 I 号并联机器人等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230 项，较上年年末增长 72.93%，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88 项；各类软件著作权 50 项。同时，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专利和软件著作的申请力度，累计申请各类知识产权达 321 项，同比增长 286.75%。

（四）双环传动

2019 年双环传动实现营业收入 32.3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70%；实现利润总额 0.96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6.71%；归母净利润 0.78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9.88%；扣非归母净利润 0.46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62.81%；综合毛利率 17.96%，较 2018 年下降 11.57 个百分点。2019 年，整车消费需求较为弱势；整车厂为应对市场不确定性实施去库存战略；公司为抓住整车厂齿轮外包趋势，提前战略布局，与市场拉动存在一定的时间

差，导致产能利用不饱和，折旧成本增加，同时资金需求带来的借款费用利息增加也是各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分产品来看，乘用车齿轮2019年实现收入11.64亿元，较2018年增长11.14%，毛利率17.65%，较2018年下降2.93%，同比略有下降。工程机械齿轮收入5.04亿元，较2018年下降13.29%，毛利率23.10%，较2018年下降4.25个百分点。商用车齿轮2019年收入4.60亿元，较2018年下降1.18%，毛利率20.67%，同比下降3.50个百分点。钢材销售收入6.92亿元，较2018年下降7.09%，毛利率5.82%，同比增长1.71个百分点。

（五）华中数控

2019年华中数控实现营业收入9.06亿元，较2018年增长10.55%；实现利润总额0.18亿元，较2018年增长131.77%；归母净利润0.15亿元，较2018年降低8.12%；扣非归母净利润-1.52亿元，较2018年降低14.61%；综合毛利率39.2%，较2018年提升4.99个百分点。2019年，面对外部环境带来的巨大经营压力，公司积极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布局、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全面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改革员工绩效考核机制等有效措施，大幅度地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全年产销量、净利润、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业绩指标均得到明显提升，保持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和经营业务稳定增长。

分板块来看，数控系统与机床业务2019年实现收入4.08亿元，较2018年增长20.67%，毛利率37.04%，较2018年上升8.21个百分点。整体来看，公司通过加强与深圳创世纪、惠州誉东沅等新兴民营机床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同进行新机型、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工作，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华中9型智能数控系统的智能化技术，与多家精密数控机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联合进行智能数控机床的开发。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2019年实现收入4.18亿元，较2018年减少3.48%，毛利率37.86%，较2018年降低0.42个百分点。受到2019年机器人行业景气下滑影响，公司机器人业务与2018年基本持平，但公司持续在机器人领域加大研发，2019年公司开发了HSR-JR61616公斤高防护六轴机器人、HSR-HC4033公斤机床专用高防护机器人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机器人产品；具有智能化、高性能的自主知识产权华数3型控制系统大规模应用于客户现场；同时，公司在制鞋自动化产线、厨具打磨抛光自动化产线、家电自动化产线、环保新材料等取得良好的示范效应，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

（六）海天精工

2019年海天精工实现营业收入11.65亿元，较2018年降低8.46%；实现利润总额0.90亿元，较2018年降低26.09%；归母净利润0.77亿元，较2018年降低24.42%；扣非归母净利润0.51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40.93%；综合毛利率 22.13%，较 2018 年降低 1.80%。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降低主要系 2019 年机床行业总体上呈下行趋势，收入、利润、产量、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普遍同比下降。2019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消费额为 223.1 亿美元，同比降低 23.5%。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消费额 141.6 亿美元，同比降低 21.8%。

分产品来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7.24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8.37%，毛利率 25.91%，较 2018 年下降 1.23 个百分点。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1.72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12.65%，毛利率 30.47%，较 2018 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数控立式加工中心业务收入 1.45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13.75%，毛利率 1.49%，较 2018 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2019 年各产品营收和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持续走弱，公司订单减少，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故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 2019 年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受市场需求减少影响较大，故该两类产品销售下滑明显。但长期来看，公司龙门加工中心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随着机床行业景气度上行，国产替代加速，未来可期。

（七）亚威股份

2019 年亚威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4.68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4.22%；实现利润总额 1.10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15.19%；归母净利润 0.97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12.97%；扣非归母净利润 0.8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0.64%；综合毛利率 29.27%，较 2018 年上升 1.28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在国际市场持续完善销售业务布局，优化调整代理商结构，激光加工装备外销订单 1.48 亿元，同比增长 27%。同时新兴产品业务持续快速成长，8KW 以上超高功率二维激光切割机销售台数倍增，20KW 激光切割机在国内率先成功交付客户正常使用。

分板块来看，金属成形机床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0.96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4.71%，毛利率 31.16%，较 2018 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金属成形机床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毛利率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激光加工装备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全方位拓展激光产业链，激光加工装备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4.46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2.41%，毛利率 24.84%，较 2018 年降低 0.69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收入 0.62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9.14%，毛利率 31.79%，较 2018 年上升 2.05 个百分点，公司继续围绕“智能亚威”方向，加速推动智能制造升级驶入快车道，在机床行业内首家构建完整的智能制造服务能力。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表 9　　2017～2019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亿元）	43673	25%	42170	23%	44076	21%
营业收入（亿元）	38265	13%	38309	12%	47963	8%
利润总额（亿元）	2467	7%	2527	8%	3125	1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占行业总量的 25.48%；营业收入占行业总量的 13.71%；利润总额占行业总量的 5.29%。上市公司的体量在行业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数量超过 2 万家，整体呈现小、散、乱、弱的格局，除个别细分行业外，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相似度高、竞争激烈，小型企业数量占比接近 90%，大型企业数量占比不到 1%，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2019 年，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部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趋紧，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减弱，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承压，行业内分化趋势加剧，龙头企业集中度提升。大型企业中年收入规模在百亿级别以上有 8 家，即上海电气、金风科技、东方电气、上海机电、华东重机、海立股份、三花智控、明阳智能，而在 137 家上市公司中仍有 52 家企业收入低于 10 亿元，但比例较 2018 年已有所下降。随着行业内部结构转型升级，未来龙头的市场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百亿营收级别企业有望增多。

审稿人：董岚枫　王　勇
撰稿人：李　旻　周尔双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专用设备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专用于特定行业的设备制造业，下游应用行业包括矿山、冶金、建筑、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九大行业。作为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特定行业资本开支等变量高度相关。受益于国内外经济回暖，行业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订单持续复苏，以工

程机械等为代表的细分行业在2019年延续周期性高速增长态势，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2019年全行业总资产达40996.8亿元，较2018年上升3.1%；实现营业收入29473.3亿元，较2018年下降1.5%；实现利润总额2216.4亿元，较2018年上升8.9%。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2019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以工程机械、海工装备等为代表的周期行业迎来周期性总量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端持续改善。锂电设备方面，电动化成为发展大趋势，动力电池过剩低端产能出清，开启新产能扩产周期，中国设备公司已具备全球竞争力，将分享全球电池产能扩张浪潮红利。光伏设备方面，2019年中环推出210大尺寸硅片，自上而下推动了产业链在硅片、电池片、组件尺寸方面的升级，龙头设备商将显著受益下游技术的更新迭代。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5	223	2	19817.93	13651.41	52.88
占沪深两市比重（%）	5.83	5.78	0.05	3.34	2.83	4.0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2　　2019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A股	仅B股	A+B股	仅A股	仅B股	A+B股	
专用设备制造业（家）	85	0	2	136	0	0	1/4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8.12	0.00	0.90	60.99	0.00	0.00	0.45/1.7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25	11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8.43	12.32	5.12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5 家公司中，有 3 家在主板上市，4 家在创业板上市，18 家在科创板上市；增发的 11 家公司中，有 8 家主板、3 家创业板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75431.0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329.25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3976.70	7.61	13122.15	11.91	13646.32
流动资产	9103.17	8.33	8485.83	13.35	8501.93
占比（%）	65.13	0.44	64.67	0.82	62.30
非流动资产	4873.53	6.28	4636.31	9.37	5144.39
占比（%）	34.87	-0.44	35.33	-0.82	37.70
流动负债	5983.91	9.08	5540.08	16.79	5509.44
占比（%）	42.81	0.58	42.22	1.77	40.37
非流动负债	1273.73	-7.89	1396.89	7.00	1804.90
占比（%）	9.11	-1.53	10.65	-0.49	1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26.69	10.44	5768.13	9.56	5706.55
占比（%）	45.98	1.18	43.96	-0.94	41.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7204.56	12.16	6240.24	20.75	6583.34
利润总额	590.60	32.19	464.21	0.24	54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23	38.73	342.17	-3.50	403.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156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0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55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8.76	1.20	28.01	-0.53	26.23
净资产收益率（%）	7.25	1.48	5.93	-0.80	7.06
销售净利率（%）	6.72	1.29	5.89	-1.56	6.93
资产净利率（%）	3.59	0.77	2.96	-0.44	3.4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52	-0.01	1.53	-0.05	1.54
速动比率	1.12	-0.01	1.14	-0.05	1.18
资产负债率（%）	51.93	-0.95	52.86	1.28	53.6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21	-0.05	2.22	0.14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6	0.17	2.76	0.41	2.82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2	0.02	0.78	0.08	0.80
固定资产周转率	3.41	0.19	3.11	0.39	3.03
总资产周转率	0.53	0.01	0.50	0.05	0.50
净资产周转率	1.12	0.03	1.05	0.08	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三一重工

2019 年三一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756.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5.6%；实现利润总额 134.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8.2%；归母净利润为 112.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3.2%；EPS 为 1.36 元；综合毛利率 32.69%，较 2018 年增长 2.07%。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建和地产投资复苏带动工程机械需求持续回暖，资产负债表逐渐修复，板块整体盈利实现大幅提升，龙头复苏速度快于行业整体增速。而更新、基建、“一带一路”三大因素将使行业复苏更具持续性，行业龙头也将强者恒强。

板块方面，挖掘机械引领收入复苏，2019 年实现收入 276.2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3.52%，挖掘机毛利率 38.64%，较 2018 年下降 0.02%。同时，其他板块如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和路面机械受到趋势传导，销售收入均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其中混凝土机械实现收入 232.0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6.76%，毛利率 25.2%，较 2018 年增长 4.58%；起重机械实现收入 139.7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9.55%，毛利率 29.8%，较 2018 年下降 0.59%。2019 年海外市场贡献收入 141.67 亿元，同比增长 3.96%，东南亚、印度尼西亚、拉美等八大海外大区、三一印度、三一欧洲、三一美国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海外市场销售额占比为 18.72%，远高于工程机械同行水平，全球竞争力凸显。

（二）恒立液压

2019 年恒立液压实现营业收入 54.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8.6%；实现利润总额 14.9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6%；归母净利润为 12.9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5.0%；EPS 为 1.47 元；综合毛利率为 37.77%，较 2018 年提升 1.19%。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高景气和新产品渗透率提升，业绩大幅增长。

板块方面，挖掘机专用油缸收入

21.8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0.79%；非标油缸收入 13.5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8.28%；液压泵阀收入 11.61 亿元，同比增加 142.62%，受益于 15T 以下小型挖掘机用主控泵阀批量供货，在主机厂的份额不断提升，以及重大挖泵阀产品研发加速推进，并小批量配套主机厂。综合毛利率 37.77%，较 2018 年上升 1.19%，规模效应下盈利能力显著；其中挖掘机专用油缸毛利率 42.11%，较 2018 年上升 0.76%。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影响下，行业龙头强者恒强。

（三）浙江鼎力

2019 年浙江鼎力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9.93%；实现利润总额 8.0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4.46%；归母净利润为 6.9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4.46%；EPS 为 2.00 元；综合毛利率为 39.85%，较 2018 年降低 1.67%。业绩增长主要因为浙江鼎力作为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的绝对龙头，其技术品质、品牌口碑、实践经验和营销管理都构筑了较深的“护城河”，对标欧美市场的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销售具备持续增长的较大空间。

板块方面，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收入 22.5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7.54%，为增速最快的板块；随着行业发展及施工场景多样化，臂式产品需求正逐步增加，公司 2019 年臂式收入 2.9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0.43%。分地区来看，2019 年实现海外收入 8.3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0.01%，在总收入占比降为 34.84%。

（四）振华重工

2019 年振华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246.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2.76%；实现利润总额 5.9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02%；归母净利润为 5.1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6.24%；基本 EPS 为 0.10 元；综合毛利率达 16.28%，较 2018 年下降 0.82%。

板块方面，主业港机收入 164.5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84%，毛利率达 19.6%，公司港机产品具有市场议价能力，自动化码头推广等方面也具有竞争优势；以海工为主的重型装备收入 14.9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45.68%，毛利率增长 13.3%。分地区来看，国内收入 123.46 亿元，同比增长 22.94%；海外收入 118.67 亿元，同比增长 0.84%。

（五）先导智能

2019 年先导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46.8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0.41%；归母净利润 7.6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12%；EPS 为 0.87 元；综合毛利率为 39.33%，较 2018 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

板块方面，锂电设备收入 38.1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68%，高基数下仍实现了正向增长；毛利率 39.46%，较 2018 年提升 0.74 个百分点。光伏设备收入 4.95 亿元，2019 年公司的研发整体投入 5.32 亿元，占本年度收入的 11%。目前，公司在高端锂电池生产设备、光伏配套生产设备、3C 智能检测设备及电容器

生产设备领域均具有较成熟技术，未来全球动力电池开启产能高速扩张周期，海外扩产加速 + 国内新势力扩产利好设备龙头。

（六）杭可科技

2019 年杭可科技实现收入 13.1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8.36%；归母净利润 2.9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73%。EPS 为 0.77 元；综合毛利率 49.36%，较 2018 年增长 2.7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后道化成分容设备，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22.74%，占比 85%，主要大客户为韩系日系电池厂，与 LG、三星等国际一流电池制造商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占比约 60%，2019 年 LG 公布扩产规划超过 100GWh，三星启动约 160 亿元投资动力电池，与 LG、三星绑定紧密的杭可科技有望充分受益此次扩产潮，成为业绩上涨的动力。

（七）晶盛机电

2019 年晶盛机电实现收入 31.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2.6%；实现利润总额 7.2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2%；归母净利润 6.3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5%；EPS 为 0.5 元；综合毛利率 35.55%，较 2018 年下降 3.96 个百分点。

板块方面，晶体硅生长设备收入 21.7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2.04%，主要系公司作为单晶硅设备龙头，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及单晶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所致；智能加工设备（包括光伏和 LED）收入 5.0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1.97%，新业务快速成长。蓝宝石材料收入 0.66 亿元，同比下滑 47.25%，主要系蓝宝石业务主要应用于 LED 领域，终端售价下降叠加产能扩张使得盈利不及预期。

（八）迈为股份

2019 年迈为股份实现收入 14.3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2.48%；归母净利润 2.4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4.82%。EPS 为 4.76 元；综合毛利率 33.82%，较 2018 年下降 5.73 个百分点。

分板块来看，2019 年公司成套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1.82 亿元，同比增长 77.63%；单机实现营业收入 1.9 元，同比增长 84.16%；配件及其他实现营业收入 0.66 亿元，同比增长 241.1%。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受益下游扩产 + 技术更新迭代，通威等下游电池厂接连公告大规模扩产规划，未来 2 ~ 3 年下游电池片扩产有望保持每年 40GW 以上的规模，为公司新接订单提供保障。技术路线方面，HJT 技术降本提效路径明朗，公司前瞻性布局有望充分受益未来 HJT 产业化。

（九）北方华创

2019 年北方华创实现收入 40.5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2.1%；归母净利润 3.0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2.24%；EPS 为 0.67 元；综合毛利率 40.53%，较 2018 年上升 2.15 个百分点。

分板块来看，电子元件实现收入

8.4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6%，毛利率 59.89%，主要受益于电子工艺装备销售及订单、生产规模较上期增加。电子工艺装备实现收入 31.9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6.58%。2019 年公司半导体设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多款新产品相继推向市场，持续获得行业大客户采购订单。此外精密电子元器件新品竞争发力，市占率稳步提升。2019 年北方华创维持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总收入比例达 28%。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总资产 13976.70 亿元，占全行业总量的 34.09%；营业收入 7204.56 亿元，占全行业总量的 24.44%；利润总额 590.6 亿元，占行业总量的 26.65%。

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较多，市场较分散，细分领域竞争较激烈，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去产能去库存周期资本开支整体下行，设备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也持续下行，行业内部经历出清和洗牌。而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复苏带动的补库存周期叠加国内基建和地产投资回暖，2019 年部分周期性较强的细分行业的订单延续复苏态势，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其中占据行业龙头地位的上市公司将处于竞争优势地位，未来影响力和市占率有望继续提升。而在高成长细分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公司也将在下游持续高景气周期中继续获得良好业绩。

审稿人：董岚枫　王　勇
撰稿人：李　旻　周尔双

汽车制造业

一、汽车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0 万辆、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0%、8.20%，降幅比 2018 年分别扩大 3.34 个百分点和 5.44 个百分点。2019 年全球汽车行业普遍遇冷，国内汽车市场受经济增速下行和行业政策因素的叠加影响，延续了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的低迷走势，而且整体跌幅进一步扩大。自 1990 年以后汽车行业首次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行业整体承压。

从财务数据来看，2019 年汽车制造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251.66 亿元，同比减少 2.68%；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744.37 亿元，同比减少 40.35%。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小幅下

降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20.6 万辆，同比减少 3.98%，占汽车整体比重达 4.68%，同比提升 0.21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 106.00 万辆，同比增长 0.66%，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达 14.6 万辆，同比减少 28.08%。从数据来看，新能源乘用车成为增长主力，销量占比高达 87.89%。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分领域来看，首先，2019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136.00 万辆/2144.4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0%/9.60%。其中，轿车产销同比增速为 -10.90%/-10.70%，MPV 为 -18.10%/-20.20%，SUV 为 -6.00%/-6.30%。

其次，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436.00 万辆/432.40 万辆，同比分别变动 1.90%/-1.10%。其中，货车产销分别为 388.80 万辆/385.00 万辆，同比分别变动 2.60%/-0.90%；客车产销分别为 47.20 万辆/47.4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50%/2.20%。

分品牌来看，2019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784.32 万辆，同比下降 14.07%，占乘用车销量总量的 37.89%。日系、德系、美系份额分别为 21.91%、24.95%、8.45%，同比分别变动 2.28 个、2.75 个、-1.24 个百分点。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汽车制造业	135	129	6	14441.51	11852.90	89.81
占沪深两市比重（%）	3.50	3.34	0.16	2.43	2.46	6.8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汽车制造业（家）	62	1	1	62	0	4	2/3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7.69	0.77	0.77	47.69	0.00	3.08	1.54/2.3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汽车制造业	9	3	5	1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2.11	1.48	2.33	1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3家公司中，有3家在主板上市；增发的5家公司中，有3家沪市、2家深市公司。

按行业划分，进行融资的9家公司中，汽车零部件行业8家，乘用车业行业1家，分别占比89%、11%。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119349.6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06.64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27621.79	4.28	26355.20	6.31	21902.32
流动资产	15720.85	3.80	15054.48	5.72	12594.52
占比（%）	56.91	-0.26	57.12	-0.32	57.50
非流动资产	11900.93	4.93	11300.72	7.10	9307.80
占比（%）	43.09	0.26	42.88	0.32	42.50
流动负债	13579.05	5.80	12717.14	4.86	10967.99
占比（%）	49.16	0.70	48.25	-0.66	50.08
非流动负债	3033.47	6.09	2807.75	22.32	1613.06
占比（%）	10.98	0.19	10.65	1.39	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13.42	1.98	9682.86	3.68	8518.88
占比（%）	35.53	-0.80	36.74	-0.93	38.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251.66	-2.68	22763.00	3.42	20035.10
利润总额	744.37	-40.35	1254.70	-13.95	13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96	-47.74	873.20	-17.20	949.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88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9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87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5.55	-0.79	16.40	-0.72	16.67
净资产收益率（%）	4.62	-4.39	9.02	-2.27	11.14
销售净利率（%）	2.83	-1.86	4.74	-1.01	5.66
资产净利率（%）	2.33	-1.85	4.22	-1.34	5.6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16	-0.02	1.18	0.01	1.15
速动比率	0.98	-0.01	1.00	0.00	0.99
资产负债率（%）	60.14	0.89	58.91	0.73	57.4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7.76	-0.59	8.40	-0.72	1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4	-0.46	7.73	-0.82	8.5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4	-0.11	1.55	-0.14	1.73
固定资产周转率	5.05	-0.72	5.79	-0.51	6.38
总资产周转率	0.82	-0.07	0.89	-0.08	0.99
净资产周转率	2.04	-0.12	2.15	-0.18	2.3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是国内 A 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 116.83 亿股。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加快提升“三电”系统的自主核心能力，第二代 EDU 电驱变速箱成功批产上市，EDU G2 Plus、电轴、HairPin 电机、专属电动车架构、全新一代电子电器架构等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开发工作持续推进，并在燃料电池前瞻技术领域，启动了 400 型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开发，加快提升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上汽大众 MEB 新能源工厂正式落成，上汽大众 MEB、上汽通用 BEV3 等重点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在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安全可靠性和成本竞争力的同时，聚焦续航、充电等用户关切事项，加快能力布局和技术突破，努力把产业链上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2019 年，上汽集团整车销量达到 623.8 万辆，同比下降 11.5%，高出总体市场降幅 3.5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65.30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03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6.88% 和 28.90%。

表 9　　上汽集团 2016～2019 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653000.30	88762620.73	85797771.79	74623674.12
营业总成本（万元）	83037483.12	—	—	—
营业利润（万元）	4034510.31	5367381.78	5410998.71	4843300.30
利润总额（万元）	4095779.22	5434384.98	5426101.26	5049245.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0338.42	3600921.06	3441033.95	3200861.07
销售毛利率（%）	12.15	13.25	13.47	12.87
销售净利率（%）	4.27	5.45	5.49	5.89
资产负债率（%）	64.58	63.63	62.39	60.20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资讯。

（二）广汽集团

广汽集团是国内首家实现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汽车集团。广汽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以来，广汽集团连续 7 年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2019 年位列世界企业第 189 位，首次进入前 200 位。

广汽集团坚持合资合作与自主创新共同发展，业务涵盖整车（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等，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也是国内汽车行业首家拥有保险、保险经纪、汽车金融、融资租赁、财务等多块金融行业牌照的企业集团。目前，广汽集团旗下共有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新能源、广汽研究院、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广汽三菱等数十家知名企业与研发机构，整车核心业务板块形成自主品牌、日系合资、欧美系合资“三足鼎立”稳步发展格局。

2019 年，广汽集团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02.38 万辆和 206.22 万辆，同比减少 7.66% 和 3.99%；实现营业收入 592.3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8 亿元，分别同比减少 17.17% 和 39.30%。

表 10　　广汽集团 2016～2019 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923368.42	7151451.89	7114388.12	4941767.62
营业总成本（万元）	6545268.79	—	—	—
营业利润（万元）	568171.05	1164490.17	1180650.53	683216.15
利润总额（万元）	629395.93	1186713.21	1197649.50	70507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753.74	1090264.54	1078621.99	628821.59
销售毛利率（%）	6.90	18.56	23.00	19.95
销售净利率（%）	11.33	15.31	15.21	12.74
资产负债率（%）	39.99	41.02	41.13	45.38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资讯。

（三）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SUV制造企业之一，于2003年、2011年分别在香港H股和国内A股上市，截至2019年年底资产总计达1130.96亿元。目前，旗下拥有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四个品牌，并与宝马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并运作，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

在生产布局方面，本集团搭建“9+5”全球化生产布局，在国内，已集中形成华北、华东、华南三大整车生产区域，完成国内的“黄金三角”生产布局，保定、徐水、天津、永川、平湖、泰州和张家港八个全工艺生产基地将全面覆盖国内市场，并对全球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在全球范围内，俄罗斯图拉工厂成为进军欧洲市场的桥头堡，并连接厄瓜多尔、马来西亚、突尼斯等KD工厂共同支撑起海外市场的发展。

2019年，本集团继续践行“由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发展要求，以品牌提价值。哈弗品牌全球累计销量近600万辆，连续10年保持中国SUV销量冠军；WEY品牌创立3年，已成为首个突破30万辆的中国豪华SUV品牌，并以全球化为愿景，计划进入欧洲、北美市场；长城皮卡连续22年保持国内、出口销量双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超35%；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本集团的欧拉品牌势如破竹，实现A00细分市场销量增速第一。

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持续聚焦SUV品类，打造高性价比产品，并致力于提升客户满意度。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0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7亿元，分别同比下降2.75%和13.64%。

表11　　长城汽车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9510807.86	9779985.92	10049161.82	9844366.51
营业总成本（万元）	9140898.60	—	—	—
营业利润（万元）	477684.36	623203.73	585415.24	1227647.93
利润总额（万元）	510055.64	647707.20	623296.60	1248306.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687.49	520731.40	502729.80	1055115.89
销售毛利率（%）	16.22	16.69	18.43	24.46
销售净利率（%）	4.76	5.37	5.02	10.72
资产负债率（%）	51.90	52.87	55.44	48.70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资讯。

（四）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为中国汽车行业第一阵营，多年来位居全国工业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100强、重庆上市公司前10强之列。公司业务涵盖整车（乘用车、商用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并利用自身主机厂优势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分时租赁等新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旗下现拥有长安乘用、欧尚汽车、长安凯程、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众多知名品牌。截至目前，已推出CS系列、逸动系列、锐程系列、欧诺、欧尚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合资品牌拥有全新福克斯、新蒙迪欧、翼虎、锐际、CX－5、CX－8、昂克赛拉等多款知名产品。同时，打造了逸动EV、新奔奔EV、CS15EV等新能源车型，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的喜爱。

科技创新方面，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正式投用，进入“开放共享，全球协同”研发4.0时代。与华为、腾讯、博世、青山成立联合创新中心，打造急速创新高地。CS75PLUS荣获2019年度国际CMF设计至尊金奖，荣获2019年度中国智能汽车指数测评和中国汽车健康指数VOC/VOI板块测评双料冠军。蓝鲸NE平台化产品最高热效率40%，多项指标行业领先，荣获“中国心”十佳发动机称号。

2019年全年，长安汽车实现销量176万辆，销量排名居行业第六，自主净利润逐季环比大幅改善。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9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48%和下降－488.81%。

表12　　长安汽车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7059524.51	6629827.04	8001220.52	7854244.18
营业总成本（万元）	7255525.91	—	—	—
营业利润（万元）	－210710.81	－20143.83	715162.75	945817.15
利润总额（万元）	－224236.69	65822.53	718088.96	1034982.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68072.84	713723.47	1028528.41
销售毛利率（%）	14.68	14.65	13.31	17.89
销售净利率（%）	－3.75	1.09	9.01	13.08
资产负债率（%）	54.99	50.63	55.28	59.30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资讯。

（五）宇通客车

公司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于一体的大型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可满足5米至18米不同长度的需求，拥有123个产品系列的完整产品链，主要用

于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团体通勤、校车、景区车、机场摆渡车、客车专用车等各个细分市场。

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统计，2019年客车行业7米及以上客车实现销售134331辆，较2018年下降11.31%。受此影响，公司销量也出现了下降，但好于行业整体水平，占有率大幅提升，继续领跑客车行业。

公司正在从“制造型+销售产品”企业向“制造服务型+解决方案”进行转型。独创中国制造出口的“古巴模式”，成为中国汽车工业由产品输出走向技术输出的典范，批量销售至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覆盖欧洲、美洲、亚太、独联体、中东、非洲六大区域的发展布局，引领中国客车工业昂首走向世界。

2019年，公司大中型客车的产销量稳居行业第一，龙头地位稳固。公司客车产品实现销售5.87万辆，同比下降3.58%；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7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0亿元，分别同比下降3.99%和15.70%。

表13　　宇通客车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47943.79	3174584.46	3322194.88	3585044.20
营业总成本（万元）	2891276.82	—	—	—
营业利润（万元）	201828.83	246799.66	360155.28	439333.03
利润总额（万元）	208373.50	254653.48	363594.52	478229.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021.38	230149.44	312919.39	404374.56
销售毛利率（%）	24.35	25.33	26.32	27.82
销售净利率（%）	6.43	7.33	9.54	11.44
资产负债率（%）	51.76	54.47	56.85	61.09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资讯。

（六）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多、客户覆盖最广、应用开发能力最强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于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深耕30余年，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公司汽车内饰、车灯、座椅、保险杠、压缩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轻量化铸铝、车身结构件及模具、底盘结构件及模块总装等业务，在奔驰、宝马、奥迪、凯迪拉克等豪华品牌重点车型配套及定点上屡有突破，2019年豪华品牌配套业务汇总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围绕汽车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等变革趋势，加快推进新兴业务发展。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和华域麦格纳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通力合作，同步完成上海宝山新能源配套基地建

设并投产，顺利实现德国大众全球电动汽车平台电驱动系统产品正式下线，加紧推进满足不同新能源车型动力需要的平台化产品研发；公司电子分公司 24GHz 后向毫米波雷达实现对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客户的稳定供货，应用于大巴的具有自动紧急刹车功能的 77GHz 前向毫米波雷达已顺利通过国家法规测试，成为首款通过该类测试的国产雷达产品，实现对金龙客车的批产供货，77GHz 前向毫米波雷达和角雷达成功应用于上汽红岩智能重卡在洋山港 5G 自动驾驶项目的示范运行。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内外产业布局，具备产业集群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所属企业在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有 368 个研发、制造和服务基地。目前已在美国、德国、泰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墨西哥、加拿大、南非、日本、西班牙、意大利、巴西、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马来西亚等国家设立有 95 个生产制造（含研发）基地。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0.24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63 亿元，分别同比减少 8.36% 和 19.48%。

表 14　　华域汽车 2016～2019 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402362.61	15717023.50	14048725.05	12429581.30
营业总成本（万元）	13888678.89	—	—	—
营业利润（万元）	915669.80	1096583.65	1030508.07	941363.31
利润总额（万元）	943484.56	1152229.83	1049227.96	986078.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316.33	802717.69	655392.29	607575.86
销售毛利率（%）	5.91	6.65	6.50	6.90
销售净利率（%）	14.46	13.80	14.47	14.66
资产负债率（%）	57.81	59.14	59.53	57.40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资讯。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营业收入方面，2019 年，汽车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0846.7 亿元，同比减少 1.8%；2019 年行业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2251.66 亿元，减少 2.68%（可比样本）；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比重为 27.52%，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方面，2019 年，汽车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086.8 亿元，同比降低 15.9%；2019 年行业内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为 744.37 亿元，降低 40.35%（可比样本）；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比重为 14.63%，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5.97 个百分点。

总体上来看，汽车上市公司在行业中

影响较大，主要汽车企业集团均已实现整体或部分上市，并在行业营业收入方面占比较高。

表 15　　2017～2019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营业收入（亿元）	80846.7	27.52	83372.6	27.30	80631	27.38
利润总额（亿元）	5086.8	14.63	6091.3	20.60	6392	22.8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审稿人：张敬华　任宪功

撰稿人：宁前羽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一、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受益于制造业景气度回升，固定资产开支扩张，PMI/永康五金指数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分别为 10.9%、10.6%、10.5%、7.4%，同比增速维持高位，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铁路：近年来，我国铁路实现跨越式发展。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投产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铁 5474 公里。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3.5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远超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总和。

城市轨道交通：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截至 2019 年年底，共有 40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08 条，运营里程 6736.2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5181 公里，占比 76.9%。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四年里，内地城轨交通新增运营线路长度总计达到 3118.2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 779.6 公里。

航空航天：航空航天是保护国家安

全、助推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民用航空领域来看，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民用飞机市场，截至2019年年底，中国民航国内、国际航线共5155条；机队规模达3818架；全国运输机场达238个。为了扶持、鼓励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19年的中国国防预算11899亿元，同比增长约7.5%，未来我国国防军费预算仍将快速增长，将对航空航天工业构成庞大的需求。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5	51	4	9003.50	6846.40	14.08
占沪深两市比重（%）	1.43	1.32	0.10	1.52	1.42	1.0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2　　2019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A股	仅B股	A+B股	仅A股	仅B股	A+B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家）	26	0	2	22	1	1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50.00	0.00	3.85	42.31	1.92	1.92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3　　2019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	5	1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41	2.46	0.47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5家公司中，有3家在科创板上市，2家在创业板上市；增发1家公司，在沪市上市。

按行业划分，进行融资的6家公司中，机械设备业5家，国防军工业1家，分别占比83.3%、16.7%。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199043.08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38.50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4　　2019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12271.16	6.10	10685.24	-0.83	10541.05
流动资产	8329.85	7.77	7025.48	-2.63	7066.73
占比（%）	67.88	1.05	65.75	-1.22	67.04
非流动资产	3941.31	2.74	3659.76	2.84	3474.32
占比（%）	32.12	-1.05	34.25	1.22	32.96
流动负债	5764.53	5.32	4977.45	-2.90	4974.93
占比（%）	46.98	-0.35	46.58	-1.00	47.20
非流动负债	873.56	0.03	843.18	-20.05	1013.88
占比（%）	7.12	-0.43	7.89	-1.90	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19.37	6.80	4360.26	8.88	3972.54
占比（%）	40.90	0.27	40.81	3.64	37.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5972.69	5.82	5210.74	4.75	4872.76
利润总额	354.47	26.86	225.62	-17.84	2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5	24.96	171.31	-18.44	203.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37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37家上市公

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8 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8.71	0.28	17.98	-1.17	18.93
净资产收益率（%）	5.30	0.77	3.93	-1.32	5.12
销售净利率（%）	4.95	1.00	3.42	-1.03	4.41
资产净利率（%）	2.48	0.54	1.66	-0.50	2.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45	0.03	1.41	0.00	1.42
速动比率	1.09	0.05	1.01	0.00	1.02
资产负债率（%）	54.10	-0.78	54.47	-2.89	56.8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38	0.21	2.14	0.13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6	0.13	3.35	-0.08	3.4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4	0.01	0.73	0.00	0.73
固定资产周转率	3.24	0.13	2.91	0.10	2.79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01	0.49	0.00	0.48
净资产周转率	1.10	-0.02	1.10	-0.08	1.1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中航沈飞

中航沈飞是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整机供应商之一，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任务，是我国国防主力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基地。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公司拥有一套完整

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在工艺、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019年公司实施均衡生产，制订精细化计划，保障经营计划顺利完成。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6亿元，较2018年增长17.9%，实现净利润8.78亿元，较2018年增长18.1%，主要为公司营收增长、期间费用占比下降、降费增效成果显著，因此利润率明显提升。

2019年公司预研工作有序推进，新型号投入研制，丰富装备谱系，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积淀能量；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对科研生产和经营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凸显；条件保障建设稳步实施，完成一批重点型号的研保条件和生产能力建设。公司质量管理稳步提升，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质量综合提升工程，深入推广自主质量控制模式，实物质量持续向好；先进技术应用成效显著，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取得新突破，飞机钛合金尾段制造关键成套装备、电子束焊接装备在生产线交付应用；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扎实推进运营管控中心规划建设，持续推动各类信息系统的完善与整合。

（二）内蒙一机

内蒙一机目前主营业务为装甲车辆（坦克及步兵战车）总装等，在陆军地面装备领域居垄断地位。公司业务范围从铁路车辆业务扩展到装甲车辆业务，形成军品主业突出、民品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成为国内陆军装甲车辆总装唯一上市主体。公司大股东为一机集团，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019年，公司经营绩效显著提升，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实现业务收入126.81亿元，较2018年增加3.38%，实现净利润5.76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7.34%。

公司扛起强军首责，出色完成军品保障任务。2019年，公司圆满完成国庆70周年阅兵装备保障政治任务。国际坦克两项大赛保障以全程无故障的优异表现受到部队赞誉。海军装备首次大批量交付、火箭军装备再获批量订单，标志着公司多军兵种市场开拓有了实质性进展。军贸主动对接各军兵种装备部门和中央军委总部及兵科院，为摸清部队装备需求，落实科研生产订购任务，提高公司行业站位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推动民品结构调整和重点突破。铁路车辆业务充分发挥了“火车头”作用，国铁车市场份额达到7.4%，外贸单笔交付澳大利亚粮食漏斗车128台。外贸产品、外贸工程和服务同比实现增长。新产品发展步伐加快，应急救援装备竞标实现“五连中”，森林消防7型装备成功列入国家应急装备建设目录。

（三）中国中车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覆盖铁路装备、城轨装备、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等，对轨交全产业链布局，是全球仅有综合性

产品供应方案供应商之一。公司是 A + H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2019 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经营形势，公司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0.1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33%。

公司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控制传统产品新增产能。截至 2019 年年底，主要产品的产能为：动车组新造 547 组/年，机车新造 1530 台/年，客车新造 2300 辆/年，货车新造 5.15 万辆/年，城轨车辆总组装（含地铁、有轨电车、单轨、中低速磁浮）11840 辆/年。未来一段时期，中国中车将继续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动车组、城轨车辆、机车“修造一体化”，促使修理与新造资源共享。

公司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和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深化机车造修一体化整合和货车业务重组，开展城轨车辆业务、机电业务整合，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平台和生产平台，建设完善以主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建设。公司强化海外资源配置，设在欧洲、美洲、南非等地的 17 家海外研发中心取得积极进展，海外生产基地本土制造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汇聚资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风力发电机不断取得新突破，风电叶片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前三；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已在行业树立起以技术领先的领导者形象；城乡污水治理装备核心技术不断突破，污水治理总包业务稳步增长。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表 9　　2017 ~ 2019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上市公司占比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行业总体	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亿元）	15701.00	78.16%	16398.50	65.16%	16188.06	65.12%
营业收入（亿元）	11275.30	52.97%	11853.70	43.94%	11419.75	42.67%
利润总额（亿元）	622.10	56.98%	673.00	33.52%	636.11	31.9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9 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5701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4.25%；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71.16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增加 6.10%，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 78.16%。

2019 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1275.30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4.88%；

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5972.69亿元，2019年可比样本较2018年增加5.8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52.97%。

2019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利润规模达到622.10亿元，较2018年减少7.56%；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利润为354.47亿元，2019年可比样本较2018年增加26.86%，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56.98%。

审稿人：王　珂

撰稿人：何佳霖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一、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为25267家，行业总资产合计69800.23亿元，较2018年增长2.26%。

2019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65438.40亿元，较2018年增长5.86%；实现利润总额3943.44亿元，较2018年下降3.83%；2019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毛利率为16.17%，较2018年下降了0.74个百分点。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1. 电气设备类公司

电气设备类公司景气度与电力投资完成情况密切相关。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72486亿千瓦时，较2018年增长4.44%。新增发电设备10500万千瓦，较2018年下降17.87%。其中，水电新增设备容量445万千瓦，较2018年下降48.25%；火电新增设备容量4423万千瓦，较2018年增长0.99%；核电新增设备容量409万千瓦，较2018年下降53.78%；风电新增设备容量2572万千瓦，较2018年增长20.94%；太阳能新增设备容量2652万千瓦，较2018年下降41.40%。2019年，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23815万千伏安，新增220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35912千米。

2019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3828小时，较2018年降低51小时。其中，水电累计平均利用3697小时，较2018年增加90小时；火电累计平均利用4307小时，较2018年降低71小时；风电累计平均利用2083小时，较2018年降低21小时；太阳能累计平均利用1291小时，较2018年增加61小时；核电累计

平均利用小时 7394 小时，较 2018 年降低 149 小时。

2019 年，电源工程投资完成额 328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7.80%。其中水电工程投资完成额 83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9.77%；火电工程投资完成额 634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19.41%；核电工程投资完成额 382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14.48%；风电投资完成额 124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2.57%；太阳能投资完成额 184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11.15%；2019 年，电网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完成额 5012 亿元，较 2018 年降低 6.74%。

2. 家电类公司

家电类公司景气度与房地产投资完成情况紧密相关。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32194.2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01%，增幅比 2018 年增加 0.57 个个百分点。

2019 年，彩电累计生产量 18999.06 万台，较 2018 年降低 3.53%；空调累计生产量 21866.16 万台，较 2018 年增长 4.34%；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量 7904.25 万台，较 2018 年降低 2.52%；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量 7432.99 万台，较 2018 年增长 2.36%；冷柜累计生产量 2171.7 万台，较 2018 年增长 27.41%。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39	236	3	27412.84	23363.60	17.25
占沪深两市比重（%）	6.20	6.12	0.08	4.62	4.85	1.3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家）	75	0	0	159	1	2	6/5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1.65	0.00	0.00	67.09	0.42	0.84	2.53/2.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	6	14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4.68	2.96	6.51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6 家公司中，有 2 家在中小板上市，2 家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 14 家公司中，有 3 家沪市、1 家深市、3 家中小板及 7 家创业板公司。

按行业划分，进行融资的 20 家公司中，电气设备行业 14 家，电子行业 2 家，公用事业行业 1 家，化工行业 1 家，家用电器 1 家，汽车行业 1 家，分别占比 70.00%、10.00%、5.00%、5.00%、5.00%、5.00%。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402606.9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393.81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24076.54	9.30	21861.26	7.91	19349.67
流动资产	15286.44	7.49	14222.85	7.23	12708.65
占比（%）	63.49	-1.07	65.06	-0.42	65.68
非流动资产	8790.10	12.60	7666.12	9.60	6641.03
占比（%）	36.51	1.07	35.07	0.55	34.32
流动负债	11031.04	5.94	10304.60	10.13	8978.32
占比（%）	45.82	-1.45	47.14	0.95	46.40
非流动负债	2575.67	25.69	1978.85	1.36	1888.61
占比（%）	10.70	1.40	9.05	-0.59	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03.30	8.99	8906.48	7.43	7895.50
占比（%）	40.30	-0.12	40.74	-0.33	40.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838.09	5.50	15871.98	13.06	13586.86
利润总额	1213.98	27.15	962.19	-21.59	11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43	34.73	689.35	-28.50	910.4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163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2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61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5.03	0.26	24.90	-0.56	25.27
净资产收益率（%）	9.56	1.83	7.74	-3.85	11.53
销售净利率（%）	5.96	1.29	4.96	-2.39	7.15
资产净利率（%）	4.35	0.81	3.73	-1.94	5.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9	0.02	1.38	-0.04	1.42
速动比率	1.13	0.02	1.13	-0.03	1.15
资产负债率（%）	56.51	-0.06	56.19	0.37	56.1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4.68	-0.09	4.78	-0.21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3	0.08	4.72	-0.13	4.8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4	-0.03	1.15	-0.02	1.18
固定资产周转率	4.73	-0.48	5.14	-0.02	5.16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03	0.75	-0.02	0.77
净资产周转率	1.68	-0.05	1.71	-0.02	1.7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于 2011 年成立于中国福建宁德，业务与客户迄今已遍及全球。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

宁德时代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457.88 亿元，同比增长 54.63%，实现利润总额 57.61 亿元，同比增长 37.0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60 亿元，同比增长 34.64%，基本每股收益 2.09 元，2018 年为 1.64 元。

（二）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9 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消费电池主要服务于消费与工业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智能表计、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穿戴、电动工具等，是支持万物互联的关键能源部件之一。动力电池主要服务于动力与储能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等工程器械、电动船舶等领域，以及通信储能、电力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等，是支持能源互联网的重要能源系统。电池作为新能源重要部品，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电池行业正在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公司持续聚焦高端锂电池技术及产品，以“打造最具创造力的锂电池龙头企业”为企业发展愿景。

亿纬锂能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64.12 亿元，同比增长 47.35%，实现利润总额 16.26 亿元，同比增长 168.5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22 亿

元，同比增长 166.69%，基本每股收益 0.86 元，2018 年为 0.35 元。

（三）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水面光伏浮体、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光伏电站解决方案。阳光电源先后承担了 20 余项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是行业内为数极少的掌握多项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

阳光电源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130.03 亿元，同比增长 25.41%，实现利润总额 10.32 亿元，同比增长 11.8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93 亿元，同比增长 10.24%，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2018 年为 0.56 元。

（四）格力电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1996 年 11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依靠组装生产家用空调，现已发展成为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制造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产品远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格力电器在全球建有珠海、重庆、合肥、郑州、武汉、石家庄、芜湖、长沙、杭州、巴西、巴基斯坦 11 大空调生产基地以及长沙、郑州、石家庄、芜湖、天津 5 大再生资源基地，下辖凌达压缩机、格力电工、凯邦电机、新元电子、生活电器、智能装备、精密模具等子公司，覆盖了从上游零部件生产到下游废弃产品回收的全产业链条。2019 年，格力电器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位列榜单 414 位。在上榜的 129 家中国企业中，格力电器的净资产收益率（ROE）第一；根据《暖通空调资讯》发布的数据，格力中央空调以 14.7% 的市场占有率稳坐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国内市场“八连冠”；根据奥维云网市场数据，2019 年度格力电器占据中国家用空调线下市场份额 TOP1，零售额占比 36.83%；线下市场零售额 TOP20 家用空调机型中，格力电器产品有 12 个，占比达 60%；根据全球知名经济类媒体日本经济新闻社 2019 年发布的数据，格力电器以 20.6% 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列家用空调领域榜首。

格力电器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2005.08 亿元，同比增长 0.24%，实现利润总额 293.53 亿元，同比下降 6.1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6.97 亿元，同比下降 5.75%，基本每股收益 4.11 元，2018 年为 4.36 元。

（五）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始创于 2003 年，公司聚焦工业领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专注“信息层、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传感层”核心技术。经过 17 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分为：通用自动化业务、电梯电气大配套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工

业机器人业务、轨道交通业务。产品包括：变频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一体化专机、高性能电机、编码器、工业机器人、精密机械、电驱和电源总成系统、牵引系统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

汇川技术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73.90 亿元，同比增长 25.81%，实现利润总额 10.56 亿元，同比下降 17.7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52 亿元，同比下降 18.42%，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2018 年为 0.71 元。

（六）正泰电器

正泰集团，始创于 1984 年，是全球知名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集团积极布局智能电气、绿色能源、工控与自动化、智能家居等产业板块，形成了集“发电、储电、输电、变电、配电、售电、用电”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业务遍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员工超 3 万名，连续 20 年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旗下上市公司正泰电器为中国第一家以低压电器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位列亚洲上市公司 50 强。

正泰电器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302.26 亿元，同比增长 10.23%，实现利润总额 45.11 亿元，同比增长 6.3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62 亿元，同比增长 4.74%，基本每股收益 1.75 元，2018 年为 1.68 元。

（七）公牛集团

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安全插座、装饰开关、爱眼 LED、数码精品等品类定位鲜明的业务组合，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在产品研发、营销、供应链及品牌方面形成的综合领先优势，逐步培育智能门锁、断路器、嵌入式产品、浴霸等新业务，公牛已围绕民用电工及照明领域形成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

公牛集团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10.76%，实现利润总额 26.95 亿元，同比增长 38.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04 亿元，同比增长 37.38%，基本每股收益 4.27 元，2018 年为 3.11 元。

（八）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是为全球能源事业提供绿色清洁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致力于“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中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多晶硅、逆变器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能、光伏电站的

运营；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等。

特变电工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370.3 亿元，同比下降 6.62%，实现利润总额 28.11 亿元，同比增长 0.8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8 亿元，同比下降 1.44%，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2018 年为 0.49 元。

（九）宏发股份

宏发股份，始创于 1990 年，公司拥有二十多家制造型企业，三大研发和生产基地，七大核心事业部，厂房面积逾 100 万平方米；公司拥有三十年的继电器研发和制造经验，致力于以继电器产业链为基础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技术中心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拥有继电器行业顶尖技术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多项国家重点项目的实施，也是国内继电器行业唯一同时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

宏发股份 2019 年实现营收总收入 70.81 亿元，同比增长 2.93%，实现利润总额 11.23 亿元，同比增长 0.9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04 亿元，同比增长 0.75%，基本每股收益 0.95 元，2018 年为 0.94 元。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上市公司对行业的引领作用显著上升。2019 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72818.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占行业的 33.06%。2019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5438.4 亿元，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占比 25.73%。2019 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843.3 亿元，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占比 31.58%。

审稿人：董岚枫　王　勇

撰稿人：李　旻　曾朵红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保持提升趋势，利润较 2018 年有小幅下滑。2019 年，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12957.94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11.16%；营业收入 111872.90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3.89%；实现利润总额 5373.63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12.40%。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2019 年，计算机业营业收入和利润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2019 年，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3193.48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6.92%；营业收入 2360.47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7.19%；实现利润总额 69.78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5.83%。

2019 年，通信业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小幅增长，而利润较 2018 年继续下滑。2019 年，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3664.16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下降 0.74%；营业收入 2428.15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1.05%；实现利润总额 -50.35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亏损进一步扩大。

2019 年，电子业营业收入和利润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2019 年，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22718.06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9.98%；营业收入 16217.17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7.50%；实现利润总额 893.27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6.45%。

2019 年，其他行业营业收入保持提升趋势，利润较 2018 年有大幅下滑。2019 年，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4680.65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5.89%；营业收入 3446.448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1.99%；实现利润总额 32.97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下滑 57.57%。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5	368	7	55767.88	38071.14	67.07
占沪深两市比重（%）	9.72	9.54	0.18	9.40	7.90	5.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家）	102	0	1	260	1	5	3/7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7.64	0.00	0.27	70.46	0.27	1.36	0.81/1.9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	34	21	3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3.58	16.75	9.77	33.3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34 家公司中，有 13 家在主板上市，8 家在创业板上市，13 家在科创板上市；增发的 21 家公司中，有 15 家深市及 8 家沪市公司。

按行业划分，进行融资的 58 家公司中，电子业 30 家，通信业 6 家，计算机业 6 家，其他行业 16 家，分别占比 51.72%、10.34%、10.34%、27.59%。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338696.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803.72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34271.11	7.29	31682.88	13.83	25259.24
流动资产	19663.12	6.26	18214.46	9.13	14774.43
占比（%）	57.38	-0.56	57.49	-2.48	58.49
非流动资产	14607.99	8.71	13468.43	20.87	10484.81
占比（%）	42.62	0.56	42.51	2.48	41.51
流动负债	13719.57	3.74	13259.65	15.37	9734.12
占比（%）	40.03	-1.37	41.85	0.56	38.54
非流动负债	4542.62	8.85	4149.20	20.34	3349.07
占比（%）	13.25	0.19	13.10	0.71	1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73.53	9.85	12942.48	9.81	11136.40
占比（%）	42.23	0.98	40.85	-1.49	44.0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468.13	5.59	22707.95	12.42	15972.32
利润总额	962.30	-3.00	872.49	-33.96	10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05	-3.53	654.80	-37.57	837.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264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4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62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52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9.30	0.03	18.94	-1.15	22.02
净资产收益率（%）	5.10	-0.71	5.06	-3.84	7.52
销售净利率（%）	3.01	-0.47	3.06	-2.50	5.66
资产净利率（%）	2.22	-0.48	2.33	-2.02	3.8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43	0.03	1.37	-0.08	1.52
速动比率	1.13	0.03	1.09	-0.07	1.23
资产负债率（%）	53.29	-1.18	54.95	1.27	51.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4.97	-0.21	5.20	-0.04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6	-0.17	4.41	-0.20	4.5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8	-0.03	1.30	0.01	1.15
固定资产周转率	3.67	-0.32	3.85	-0.28	3.53
总资产周转率	0.74	-0.04	0.76	-0.02	0.68
净资产周转率	1.60	-0.09	1.67	0.01	1.4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 5 月首次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是领先的视频产品和内容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公司积极布局新兴市场和新兴业务，基于互联网推出了面向家庭和小微企业的相关产品及云服务平台；进入智能制造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机器视觉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涵盖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主要设备，包括前端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典型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采集视音频信号）及 DVS（压缩及编码视音频信号）；典型视频监控系统的后端设备主要包括录像机（记录及存储视音频信号）；典型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心控制设备主要包括集中控制设备（控制、检索及显示视音频信号）、VMS 软件及中心储存设备。此外，公司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系列大安防领域的产品。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58 亿元，同比增速为 15.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4.15 亿元，同比增速为 9.36%。

（二）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一家技术导向公司，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19 年（第 32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2 位。公司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3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和汽车、医疗等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 3C（电脑、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和通信等领域，核心产品电脑连接器已树立了优势地位，台式电脑连接器覆盖全球 20% 以上的台式电脑，并快速扩大笔记本电脑连接器的生产，公司已经开发出 DP、eDP、USB3.0、ESA-

TA 等新产品，同时公司正逐步进入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和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拓展新的产品市场，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根据 BISHOP AND ASSOCIATES2020 年 8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按照年度销售金额进行的 2019 年全球连接器厂商排名中，公司在该 TOP10 榜单中排名第 6 位，是唯一进入前 10 的内地企业。公司深度参与 Type - C 标准的制定，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USB - C Connector 认证和 USB - C Cable Assembly 产品认证的制造企业，获得 TID 认证的 Cable 与 Connector 产品已逾 20 项。公司目前是 USB、HDMI、SATA 等协会的会员。公司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达 2300 多项。公司实验室于 2007 年通过国家认可委认证，并获“深圳市测试平台”称号。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5.16 亿元，同比增速为 74.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14 亿元，同比增速为 73.13%。

（三）中兴通信

中兴通信成立于 1985 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首次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2004 年 12 月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是近年全球增长快速的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通信业界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专业通信服务，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公司通过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球专利申请量 7.4 万件，已授权专利超过 3.4 万件；芯片专利申请 3900 余件，芯片专利布局覆盖欧、美、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IPlytics 2020 年 2 月的报告，公司已向 ETSI 披露了 5G 标准必要专利 2561 族，位列全球前三位。公司技术专家高音女士和 Sergio Parolari 分别当选 3GPP RAN3 和 RAN2 副主席。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07.37 亿元，同比增速为 6.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48 亿元，同比增速为 173.71%。

（四）深南电路

深南电路成立于 1984 年深圳，总部坐落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深圳、江苏无锡及南通，业务遍及全球，在北美设有子公司，欧洲设有研发站点。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电子电路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形成了业界独特的“3 - In - One”业务布局：即以互联为核心，在不断强化印制电路板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与其“技术同根”

的封装基板业务及“客户同源”的电子装联业务。公司具备提供“样品→中小批量→大批量”的综合制造能力，通过开展方案设计、制造、电子装联、微组装和测试等全价值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印制电路板行业首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的理事长单位及标准委员会会长单位，主导、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24 亿元，同比增速为 38.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3 亿元，同比增速为 76.80%。

（五）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家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承担了国家“863”“973”计划等多项重大课题，拥有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要从事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微波通信集成电路与功率器件、光通信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性能指标居国际先进水平。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拥有申请专利近 2000 件，其中授权专利 1400 件。公司凭借强大的企业实力，继 2014 年扩大 LED 外延芯片研发与制造产业化规模、同时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建设砷化镓高速半导体与氮化镓高功率半导体项目之后，2018 年三安光电在福建泉州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斥资 333 亿元投资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LED 外延、芯片、微波集成电路、光通信、射频滤波器、电力电子、SIC 材料及器件、特种封装等产业。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4.60 亿元，同比增速为 -1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98 亿元，同比增速为 -54.12%。

（六）闻泰科技

闻泰科技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 8 月首次发行 A 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 IDM、光学模组、通信产品集成三大业务板块，已经形成从半导体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光学模组、通信终端、服务器、笔记本电脑、IoT、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旗下的安世半导体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 IDM 公司，是原飞利浦半导体标准产品事业部，有 60 多年半导体研发和制造经验，总部位于荷兰奈梅亨，晶圆制造工厂在德国汉堡和英国曼彻斯特，封装测试工厂位于中国东莞、菲律宾卡布尧和马来西亚芙蓉。安世半导体设备公司 ITEC 致力为全球半导体制造商带来经久耐用的创新性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半导体、RFID 和 MiniLED 制造设备和系统，以高生产率水平的组装、测试、检测和智能制造平台为客户助力，帮助客户在质量、生产率和可持续性方面取得优

势地位，同时把总体拥有成本降到低位。旗下的得尔塔科技在光学模组领域是主流供应商。公司采用 flip - chip 技术，实现更稳定的性能、更强的抗干扰、更小的产品尺寸，以满足特定客户的产品需求。得尔塔科技拥有 FTIR、X - Ray、TBR、酸碱化学试验等解析和信赖试验设备一百多台，专注光学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分析实验，聚焦摄像头模组的同时，积极布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公司以多年专业经验铸就有利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摄像头高端化、双摄、三摄等技术的创新，其将不断向手机、IoT、智能汽车等领域延伸，从而实现高速增长。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15.78 亿元，同比增速为 139.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4 亿元，同比增速为 1954.37%。

（七）汇顶科技

汇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基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面向智能移动终端市场提供领先的人机交互和生物识别解决方案，并已成为安卓阵营全球指纹识别方案第一供应商。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中兴、一加、魅族、Amazon、Samsung、Nokia、Dell、HP、LG、ASUS、acer、TOSHIBA、Panasonic 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服务全球数亿人群。公司正努力扩展技术研究领域和产品应用市场，将在移动终端、IoT 和汽车电子领域为全球更多用户提供应用覆盖面更广的领先技术、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打造世界级的中国“芯”。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4.73 亿元，同比增速为 73.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17 亿元，同比增速为 212.10%。

（八）卓胜微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782。公司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主要向市场提供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射频功率放大器等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及各类模组产品，同时公司还对外提供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公司总部在无锡，国内的北京、上海、苏州、深圳、成都、重庆以及美国、韩国均有研发或销售中心，形成了高效的业务协同网络。凭借卓越的科研技术、优质的产品和高效完善的服务，公司逐渐发展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射频器件及无线连接芯片设计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和射频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客户覆盖全球主要安卓手机厂商，同时还可应用于智能穿戴、通信基站、汽车电子、无人飞机、蓝牙耳机及网通组网设备等需要无线连接的领域。公司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经过多年经营实践的积累和

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公司的射频前端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之一，是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中射频前端领域业务较为完整、综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天线开关的射频分立器件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初步形成了和国际一流企业开展竞争的能力；公司是国内企业中率先推出接收端射频模组系列产品的厂商，部分接收端模组产品性能指标可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在射频前端应用领域的深耕与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自主创新、拥有成熟完善管理体系的专业团队，涵盖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生产运营、品质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以公司创始人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均于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所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并曾供职国内外知名的芯片设计厂商，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共计取得62项专利，其中国内专利61项（包含发明专利50项）、国际专利1项（该项为发明专利）；10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本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4项；共取得发明专利5项（包含1项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5项。

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12亿元，同比增速为16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97亿元，同比增速为206.27%。

（九）澜起科技

澜起科技成立于2004年，于2019年7月作为科创板首批上市企业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国际领先的数据处理及互连芯片设计公司，为全球仅有的3家内存接口芯片供应商之一，致力于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芯片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互连类芯片和津逮®服务器平台两大产品线。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Fabless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仅需专注于从事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和营销环节，其余委托代工完成；由公司取得测试芯片成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津逮服务器CPU以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公司发明的DDR4全缓冲“1+9”架构被采纳为国际标准。现已成为全球可提供从DDR2到DDR4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内存接口芯片市场位列全球前二。

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38亿元，同比增速为-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33亿元，同比增速为26.60%。

（十）兆易创新

兆易创新成立于2005年4月，是一家以中国为总部的全球化芯片设计公司。公司致力于各类存储器、控制器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已通过SGS ISO9001及ISO14001等管理体系的认证，在上海、合肥、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在深圳设有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设有办事处，并在韩国、美国、日本等地通过产品分销商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本地化服

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来自世界各地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一位都曾在硅谷、韩国、台湾等各地著名 IC 企业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研发及管理经验。公司产品为 NOR Flash、NAND Flash 及 MCU，广泛应用于手持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个人电脑及周边、网络、电信设备、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设备等各个领域。公司先后被评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贡献单位”“创新型试点企业”。截至 2020 年年底，公司已获得 700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含 656 项中国专利、27 项美国专利、9 项欧洲国家专利。2020 年公司共申请了 67 项国内外专利，新获得 112 项专利授权。此外，公司还拥有 92 项商标、20 项集成电路布图、30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11 项非软件的版权登记。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03 亿元，同比增速为 42.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7 亿元，同比增速为 49.85%。

（十一）紫光国微

紫光国微是紫光集团旗下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开发领域，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开发业务，是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及应用遍及国内外，在智能安全芯片、高稳定存储器芯片、安全自主 FPGA、功率半导体器件、超稳晶体频率器件等核心业务领域已形成领先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公司深耕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市场拓展和精心构筑的产品质量体系，智能芯片、特种行业集成电路、存储器芯片、FPGA 以及晶体等核心业务已形成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产品及应用遍及国内外。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30 亿元，同比增速为 39.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6 亿元，同比增速为 16.61%。

（十二）紫光股份

紫光股份背靠紫光集团和清华大学，收购新华三后形成当前“云网”产业版图。1988 年，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成立，是清华大学为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成立的第一家综合性校办企业。1993 年，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更名为紫光集团。1999 年，紫光集团发起设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成功上市。2002 年，紫光进行了资产重组，调整后的紫光股份成为主营信息产业的高科技上市公司。2016 年，紫光股份从惠普公司收购华三 51% 股权，并在北京成立新华三集团（简称“新华三”）。公司的核心业务基本覆盖 IT 服务的重要领域：硬件方面提供智能网络设备、存储系统、全系列服务器等为主的面向未来计算架构的先进装备。公司结合全球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业务的特点，将公司战略聚焦于 IT 服务领域，致力于打造一条完整而强大的“云—网—端”产业链，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的行业应用领域全面深入，并成为集现代信息系统研发、建设、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全

产业链服务提供商。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40.99 亿元，同比增速为 11.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3 亿元，同比增速为 8.08%。

（十三）中科曙光

中科曙光成立于 2006 年，是在中国科学院大力推动下，以国家“863”计划重大科研成果为基础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并围绕高端计算机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公司是国内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领军企业。由曙光公司研发的“星云”高性能计算机在第 35 届全球超级计算机“TOP500”中以每秒系统峰值达三千万亿次（3PFlops）、每秒实测 Linpack 值达 1.271 千万亿次的速度，取得了全球第二的成绩，成为世界上第三台实测性能超千万亿次的超级计算机，再次向世界力证了“中国速度”。自成立以来，曙光公司始终倡导着“自主创新服务中国”的品牌理念，以全面、专业、增值的服务为广大中国用户提供良好的应用体验，曙光的硬件产品、解决方案、云计算服务已被广泛应用于政府、能源、互联网、教育、气象、医疗及公共事业等社会各个领域。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5.26 亿元，同比增速为 5.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4 亿元，同比增速为 37.86%。

（十四）京东方 A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创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专业服务的物联网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显示器件、智慧系统、健康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数字信息显示、健康医疗、金融应用、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京东方已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领域龙头，显示屏幕总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五大主流应用及多个创新应用市场占有率引领全球。2019 年全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超 9600 件，其中海外专利超 3600 件，柔性 AMOLED、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要领域专利申请超 4000 件；新增专利授权超 5000 件，其中海外专利授权超 2000 件；传感器、人工智能、大数据、医工融合等转型技术研发取得进展。截至 2019 年，京东方累计自主专利申请超 5.5 万件，累计授权专利超 2.7 万件。凭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积极研究和快速发展，京东方名列中国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第 6 位。BOE（京东方）在北京、重庆、安徽合肥、四川成都、绵阳、福建福州、厦门、江苏苏州、内蒙古鄂尔多斯、河北固安等地拥有多个制造基地，在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瑞士、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俄罗斯、巴西、阿联酋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服务体系覆盖欧、美、亚、非等全球主要地区。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60 亿元，同比增速为 19.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19 亿元，同比增速为

-44.15%。

（十五）浪潮信息

浪潮信息于1998年成立，2000年在A股上市，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业务涵盖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企业等产业群组，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IT产品和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企业信息化需求。公司凭借高端服务器、海量存储、云操作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为客户打造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平台，基于浪潮政务、企业、行业信息化软件、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智慧政府、企业云、垂直行业云建设。公司是全国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企业之一，自主研发的中国第一款关键应用主机浪潮K1使中国成为继美、日之后第三个掌握高端服务器核心技术的国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以数据为核心，基于全球领先的云数据中心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打造平台生态型企业，携手合作伙伴构建数据社会化大生态，加快向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新三大运营商”转型，致力于成为“云+数”新型互联网企业。

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16.53亿元，同比增速为10.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9亿元，同比增速为41.02%。

（十六）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成立于2002年，是中国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军工防务及高端制造领域提供互连技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信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产品远销欧洲、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韩国、印度等海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1.59亿元，同比增速为1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71亿元，同比增速为12.56%。

（十七）大华股份

大华股份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个人消费者生活创造价值。公司持续探索新兴业务，延展了机器视觉、视频会议系统、专业无人机、智慧消防、电子车牌、RFID及机器人等新兴视频物联业务。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在国内多个省市设立多个办事处，在亚太、北美、欧洲、非洲等地建立境外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服务。产品覆盖全球多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公安、交管、消防、金融、零售、能源等关键领域，并参与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G20杭州峰会、里约奥运会、厦门金砖国家峰会、老挝东盟峰会、上海世博

会、广州亚运会、珠港澳大桥等重大工程项目。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49 亿元，同比增速为 1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8 亿元，同比增速为 26.04%。

（十八）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与 2008 年成功登陆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目前已在多个领域建立了全球领先的综合竞争力。自上市以来，歌尔保持高速成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40% 以上。秉持一站式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理念，歌尔深耕产业价值链上下游，已与消费电子领域的国际一流客户达成稳定、紧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从上游精密元器件、模组，到下游的智能硬件，从模具、注塑、表面处理，到高精度自动线的自主设计与制造，歌尔打造了在价值链高度垂直整合的精密加工与智能制造的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歌尔研发布局全球，在美国、日本、韩国、丹麦、瑞典、北京、青岛、深圳、上海、南京、中国台湾等地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以声光电为主要技术方向，通过集成跨领域技术提供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1.48 亿元，同比增速为 47.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81 亿元，同比增速为 47.58%。

（十九）航天信息

航天信息成立于 2000 年，于 2003 年于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专网通信产品、通信光纤、光缆、通信硅管、量子保密通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布局军用民用通信、信息安全等领域。公司专网通信业务为政府与公共安全、军队等特定部门提供网络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量子保密通信产品通过量子保密技术及安全策略，全面提升数据通信的安全性。公司依托航天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组织大型工程的丰富经验，重点聚焦 IT 民用领域，业务领域涉及政府及行业信息化，重点发展税务、政务、公安、交通、金融、广电、教育等行业的信息化市场，并积极拓展企业的信息化市场。公司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CMMI5 级评估等，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一级资质、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国家密码产品开发生产许可资质等，承担了“金税工程”“金盾工程”“金卡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是国家大型信息化工程和电子政务领域的主力军。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04 亿元，同比增速为 2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25 亿元，同比增速为 -11.93%。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总资产规模达到112957.94亿元，较2018年增加11.16%；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34271.11亿元，2019年可比样本较2018年增长7.29%，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30.34%。

2019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111872.90亿元，较2018年增长3.89%；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4468.13亿元，2019年可比样本较2018年增长5.59%，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21.87%。

2019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利润规模达到5373.63亿元，较2018年增长12.40%；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利润为962.30亿元，2019年可比样本较2018年下降3.00%，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17.91%。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鄢　凡　程　鑫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一、仪器仪表制造业总体概况

2019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运行情况不佳，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7242.6亿元，同比下滑11.75%，实现利润总额为700.4亿元，同比下滑10.26%，利润率为9.67%，较2018年提升0.02个百分点。同时，出口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行业出口交货值为1194.6亿元，同比下滑7.78%，出口交货值占行业收入的比重为16.49%，比2018年提升了0.48个百分点。

从费用情况来看，2019年，仪器仪表行业期间费用总计879.1亿元，期间费用率为12.14%，同比下降1.43个百分点。其中，营业费用为387.5亿元，营业费用率为5.35%，同比上升0.66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为451.6亿元，管理费用率为6.24%，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财务费用为40.0亿元，财务费用率为0.55%，同比上升0.02个百分点。

从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仪器仪表行业总资产为9706.6亿元，同比下降1.29%，总负债为4415.6亿元，同比增长0.84%，资产负债率为45.49%，较2018年年末上升了0.96个百分点。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仪器仪表制造业	48	48	0	2055.39	1435.97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1.24	1.24	0.00	0.35	0.3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仪器仪表制造业（家）	10	0	0	38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0.83	0.00	0.00	79.17	0.00	0.00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4	2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41	1.97	0.93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 家公司在沪市主板上市，1 家在科创板上市，1 家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 1 家公司都在深市创业板，1 家公司在上市主板。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8944.7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40.36 亿元。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314.78	5.31	1205.24	7.08	1275.20
流动资产	802.41	7.21	718.95	8.04	722.77
占比（%）	61.03	1.08	59.65	0.53	56.68
非流动资产	512.37	2.46	486.29	5.69	552.43
占比（%）	38.97	-1.08	40.35	-0.53	43.32
流动负债	404.93	5.76	370.49	15.48	358.98
占比（%）	30.80	0.13	30.74	2.24	28.15
非流动负债	139.34	1.47	139.73	9.75	151.24
占比（%）	10.60	-0.40	11.59	0.28	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9.60	6.16	672.83	2.59	740.18
占比（%）	57.01	0.46	55.83	-2.44	58.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544.01	9.17	465.87	8.84	469.70
利润总额	44.92	0.24	37.87	-48.29	8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3	9.65	28.43	-52.80	69.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37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9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37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8.51	0.54	38.03	-1.12	40.33
净资产收益率（%）	5.03	0.16	4.23	-4.96	9.32
销售净利率（%）	6.72	-0.59	6.54	-8.14	15.23
资产净利率（%）	2.85	-0.17	2.61	-3.53	6.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98	0.03	1.94	-0.13	2.01
速动比率	1.64	0.01	1.63	-0.14	1.72
资产负债率（%）	41.40	-0.27	42.33	2.52	40.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55	-0.17	2.69	-0.23	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0.11	2.26	-0.10	2.3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0	0.01	0.67	-0.03	0.71
固定资产周转率	2.46	0.13	2.22	-0.07	2.42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01	0.40	-0.02	0.41
净资产周转率	0.73	0.03	0.68	-0.01	0.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埃斯顿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的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广泛适用于各种机械装备的交流伺服系统，以及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等。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高速高精度全数字交流伺服系统关键共性技术及产品开发”和“基于自主核心部件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ER 系列工业机器人创新开发和深度应用”、863 计划重大专项“工业机器人伺服驱动器和电机开发”和“面向机械加工、锻压、焊接等作业需求的经济型机械加工机器人及集成应用”、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之“高档数控锻压设备专用数控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等省级或国家级重大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已成立“江苏省交流伺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南京市锻压机械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京市电液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研究中心。2013年12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等7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国家标委会指定为“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作组”承担单位，独家或牵头承担了多项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1亿元，同比下滑2.71%，实现归母净利润0.66亿元，同比下滑35.04%，每股收益0.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0.27亿元，对应每股收益为0.08元。

（二）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公司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解决方案、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配电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电力运维服务、微电网及储能系统、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等；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服务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充储微网等；公司节能板块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依托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包括LED节能照明改造、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储能微网、清洁高效电供暖、电能质量治理、工业设备节能改造等。“林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享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取得了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首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能效管理标准制定者、中国百强民营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等荣誉称号。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9亿元，同比下滑16.36%，实现归母净利润7.00亿元，同比下滑9.9.%，每股收益0.4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6.79亿元，对应每股收益为0.39元。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仪器仪表制造业总资产规模达到9706.60亿元，较2018年下降1.29%；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1314.78亿元，2019年可比样本较2018年增长9.09%，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13.55%，上市公司表现优于行业。

2019年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7242.60亿元，较2018年下降10.49%；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544.01亿元，2019年可比样本较2018年增长16.77%，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7.51%，上市公司表

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仪器仪表制造业利润规模达到 700.4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0.26%；其中全行业上市公司利润为 44.92 亿元，2019 年可比样本较 2018 年增加 18.62%，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 6.41%，上市公司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刘　荣　邬熙哲

其他制造业

一、其他制造业总体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其他制造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633.80 亿元，同比下降 2.47%；实现利润总额 90.80 亿元，同比增长 0.67%；行业毛利率水平为 15.98%，较 2018 年同期提升 0.92 个百分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其他制造业	20	19	1	747.93	509.07	47.26
占沪深两市比重（%）	0.52	0.49	0.03	0.13	0.11	3.6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其他制造业（家）	8	0	1	10	0	0	0/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2.11	0.00	5.26	52.63	0.00	0.00	0.00/10.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9 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未有融资事项。

2019 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014.22	-10.16	1223.90	-5.88	1323.54
流动资产	747.42	-5.89	818.51	-5.29	868.27
占比（%）	73.69	3.34	66.88	0.41	65.60
非流动资产	266.79	-20.29	405.39	-7.04	455.27
占比（%）	26.30	-3.34	33.12	-0.41	34.40
流动负债	600.15	2.14	611.61	13.62	534.78
占比（%）	59.17	7.12	49.97	8.58	40.41
非流动负债	105.30	-19.44	142.75	-32.44	207.66
占比（%）	10.38	-1.20	11.66	-4.59	1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3.25	-24.95	428.93	-17.53	550.61
占比（%）	28.91	-5.70	35.05	-4.95	41.6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841.80	-20.98	1091.79	-1.47	1117.17
利润总额	-87.02	-1.50	-92.19	-233.53	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0	-11.58	-96.16	-303.26	50.7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共有11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1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6　　2019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12.79	2.88	10.81	-2.95	13.85
净资产收益率（%）	-33.59	-11.00	-22.42	-31.52	9.22
销售净利率（%）	-11.54	-3.29	-8.68	-13.56	5.14
资产净利率（%）	-9.07	-1.68	-7.51	-11.96	4.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7　　2019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流动比率	1.25	-0.11	1.34	-0.27	1.62
速动比率	0.60	-0.10	0.71	-0.14	0.88
资产负债率（%）	69.56	5.92	61.64	3.99	56.0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8　　2019年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1.91	-0.55	2.48	-0.20	2.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3	-1.24	7.40	-1.33	8.7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9	-0.21	1.30	-0.09	1.40
固定资产周转率	11.99	-4.04	15.41	-2.23	20.27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11	0.87	-0.05	0.91
净资产周转率	2.34	0.03	2.14	-0.02	2.0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老凤祥

老凤祥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笔类文具制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主营业务涵盖三大产业，一是以“老凤祥”商标为代表的黄金珠宝首饰产业；二是以“工美”知名品牌为代表的工艺美术品产业；三是以“中华”商标为代表的笔类文具用品产业。公司集科工贸于一体、产供销于一身，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多元化的产品线，拥有3000多个销售网点，多家黄金、珠宝首饰专业加工厂、子公司，东莞生产基地以及研究所、博物馆、典当行、拍卖行等；销售覆盖率达全国的90%以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29亿元，同比增长1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8亿元，同比增长16.89%；实现每股收益2.69元。毛利率为8.47%，同比提升0.2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3.69%，同比提升0.12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20.06%，同比提升0.60个百分点。

2019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45%，同比下降0.86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2019年行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1401.90亿元、1633.80亿元，上市公司占比分别为72.35%、51.52%。在行业总体情况中占比较大，对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刘　丽　宋盈盈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总体概况

截至2019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标准包括供销、国内贸易、纺织、有色金属、轻工、化工、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业。这些标准包括基础标准、回收及分拣标准、加工及技术标准、再生产品标准、环保标准、安全标准九大子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12月，中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数量为1907个，同比增长11.5%。国有企业数量为97个，比2018年增加31个；私营企业数量为1258个，比2018年增加281个；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数

量为 99 个，比 2018 年减少 22 个。中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资产达 3156.84 亿元，同比增长 27.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576.7 亿元，同比增长 8.8%；实现利润总额 237.4 亿元，同比增长 5.1%。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细分行业企业景气指数中，2019 年四季度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景气指数为 129.2，较 2018 年四季度的 113.4 有所上升。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7	1	451.76	376.29	1.69
占沪深两市比重（%）	0.21	0.18	0.03	0.08	0.08	0.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家）	2	0	1	4	0	0	0/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8.57	0.00	14.29	57.14	0.00	0.00	0.00/28.5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2	0	0
沪深两市总数	463	203	251	9
占比（%）	0.43	0.99	0.0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2家公司中，1家在科创板上市，1家在创业板上市；2019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增发的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有2家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惠城环保实际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3.4亿元；卓越新能实际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2.88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4　　2019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485.75	2.25	462.25	-2.94	476.88
流动资产	246.86	-1.30	245.18	-4.07	256.23
占比（%）	50.82	-1.82	53.04	-0.63	53.73
非流动资产	238.89	6.18	217.07	-1.62	220.65
占比（%）	49.18	1.82	46.96	0.63	46.27
流动负债	229.11	7.99	208.92	6.19	196.46
占比（%）	47.17	2.51	45.20	3.89	41.20
非流动负债	68.27	-10.96	75.75	-5.52	80.17
占比（%）	14.05	-2.08	16.39	-0.45	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47	0.38	166.14	-11.81	189.28
占比（%）	36.12	-0.67	35.94	-3.61	39.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236.46	-0.73	224.58	14.07	195.10
利润总额	-4.94	78.74	-25.80	-206.79	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	70.48	-30.60	-263.56	20.3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中共有4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5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家上市公司既实施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

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2.70	-1.08	23.90	-4.78	29.13
净资产收益率（%）	-4.74	11.38	-18.42	-28.35	10.76
销售净利率（%）	-3.27	7.98	-13.01	-23.29	11.23
资产净利率（%）	-1.61	3.95	-6.23	-10.86	5.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08	-0.10	1.17	-0.13	1.30
速动比率	0.78	-0.05	0.83	-0.08	0.92
资产负债率（%）	61.22	0.42	61.58	3.44	58.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59	0.21	2.29	0.26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0.20	3.41	0.02	3.3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95	0.02	0.90	0.04	0.85
固定资产周转率	2.30	-0.20	2.18	0.01	2.15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00	0.48	0.03	0.45
净资产周转率	1.26	0.05	1.19	0.14	1.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旗下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主要产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公司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对其进行拆解、分拣和部分深加

工，将其中可利用的二次资源出售获取部分收入。

截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属12家子公司，其中：1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0家子（孙）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一家子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一家子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

根据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的规定，国家对废电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电处理企业资格。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电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2019年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市场变化，紧抓行业机遇，继续聚焦废电回收拆解处理业务，深耕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细分行业，结合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适时优化处理品种结构，运用生产经营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配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断深化生产经营过程管控，加大废电拆解物的深度精细化处理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适时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大融资工作力度，克服流动资金紧张的困难，在保障现金流平衡和规范拆解处理的基础上，降本增效，适度释放废电拆解处理产能，稳步提升废电营业收入，实现废电处理业务的适度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废电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2亿元，同比增加1.36亿元；发生营业成本22.53亿元，同比增加1.2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00亿元，同比增加0.99亿元；实现净利润4.06亿元，同比增加0.8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亿元，同比增加0.86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8.13%，较期初降低1.06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普遍偏小。2019年，7家上市公司总资产合计485.75亿元，营业收入合计236.46亿元，利润总额合计－4.94亿元。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在行业中占比较高，但盈利能力仍有待提高。

审稿人：吕　梁

撰稿人：方曼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一、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总体概况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发展较为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全国发电量 7503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全国火电发电量 5220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水电发电量 1304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核电发电量 348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3%。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1.1%；第二产业用电量 49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68.3%，比上年降低 0.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16.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14.2%，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为 17.9%。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	111	4	18646.59	15468.81	34.32
占沪深两市比重（%）	2.98	2.88	0.10	3.14	3.21	2.6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家）	62	0	2	45	0	2	1/5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55.86	0.00	1.80	40.54	0.00	1.80	0.90/4.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2	9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2.58	0.99	4.19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 家公司均在主板上市；增发的 9 家公司中，有 6 家沪市、1 家深市及 2 家中小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11 家公司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家，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家，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家，分别占比 18%、27%、55%。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843953.33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300.76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47838.21	4.22	40423.46	5.05	38021.30
流动资产	7841.66	8.22	6061.15	10.90	5507.19
占比（%）	16.39	0.61	14.99	0.79	14.48
非流动资产	39996.55	3.47	34362.31	4.09	32514.11
占比（%）	83.61	-0.61	85.01	-0.79	85.52
流动负债	12549.20	0.80	11087.03	3.97	10567.08
占比（%）	26.23	-0.89	27.43	-0.29	27.79
非流动负债	17657.32	1.52	15146.17	4.24	14281.92
占比（%）	36.91	-0.98	37.47	-0.29	3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07.61	9.36	11687.72	6.06	10928.90
占比（%）	29.07	1.36	28.91	0.27	28.7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726.71	7.53	11541.81	11.34	10077.82
利润总额	1539.26	10.25	1185.32	16.39	106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97	5.44	794.38	15.58	713.0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83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83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2.37	1.64	19.99	0.27	20.06
净资产收益率（%）	6.78	-0.25	6.80	0.56	6.52
销售净利率（%）	8.86	0.00	8.24	0.47	8.38
资产净利率（%）	2.59	0.02	2.41	0.25	2.2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0.62	0.04	0.55	0.03	0.52
速动比率	0.54	0.05	0.47	0.03	0.45
资产负债率（%）	63.14	-1.87	64.90	-0.58	65.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0.17	0.21	12.10	0.38	1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5	-0.62	7.50	-0.59	8.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2	-0.10	2.00	0.00	1.93
固定资产周转率	0.51	-0.01	0.50	0.02	0.47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00	0.29	0.01	0.27
净资产周转率	0.81	-0.03	0.84	0.04	0.7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12.61	1179.33	6.3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	22.52	1885.45	10.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2	64.86	15581.82	83.5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如下。

表 10　　2019 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901.06	7.31	9858.18	10.99	8602.71
利润总额	1405.21	12.18	1037.59	26.72	8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17	32.80	689.55	27.56	568.27
总资产	42683.22	3.55	35631.88	4.05	3381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97.64	9.57	9791.10	6.31	9135.7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1　　2019 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2.77	1.87	20.00	0.52	19.90
净资产收益率（%）	7.14	-0.16	7.04	1.17	6.22
销售净利率（%）	9.43	0.22	8.50	1.28	7.95
资产净利率（%）	2.67	0.09	2.40	0.47	2.0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4.10	-2.18	66.35	-0.85	67.07
存货周转率（次）	10.02	0.27	12.15	0.28	11.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00	0.28	0.02	0.2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如下。

表 13　　2019 年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66.93	6.45	1245.68	11.91	1105.09
利润总额	43.68	-32.04	57.78	-43.79	10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	-71.03	35.41	-49.68	68.56
总资产	2733.17	5.70	2546.74	8.41	233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9.54	5.66	944.51	0.54	924.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5.14	0.02	14.99	-1.52	16.23
净资产收益率（%）	2.15	-2.11	3.75	-3.74	7.42
销售净利率（%）	1.37	-2.24	3.25	-4.07	7.21
资产净利率（%）	0.70	-1.16	1.65	-2.01	3.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5.98	0.84	55.20	2.12	53.34
存货周转率（次）	13.10	0.32	12.99	0.55	1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00	0.51	0.01	0.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如下。

表 16　　2019 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8.72	17.11	437.95	17.86	370.02
利润总额	90.36	14.09	89.95	-7.09	9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9	2.94	69.41	-9.10	76.23
总资产	2421.82	15.62	2244.84	19.18	188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0.44	10.73	952.11	9.32	868.5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3.50	-0.91	33.96	-1.06	35.05
净资产收益率（%）	7.26	0.46	7.29	-1.48	8.78
销售净利率（%）	16.45	0.13	16.54	-5.49	22.08
资产净利率（%）	3.34	0.01	3.51	-1.12	4.6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4.32	2.00	52.78	3.35	49.48
存货周转率（次）	7.29	-1.04	8.90	1.56	7.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00	0.21	0.00	0.2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华能水电

2019年全年完成发电量1044.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76%；新增装机197.50万千瓦，已投产装机规模达到2318.38万千瓦；实现营业收入208亿元，同比增长34.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44亿元，同比下降4.45%。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93亿元，同比增长97.8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企业，统一负责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是科学化建设、集控化运营水平较高的水力发电公司。发电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产装机容量达2318.38万千瓦，占云南省统调装机容量的27.83%，占统调水电装机容量的40.54%。公司2019年完成发电量1044.06亿千瓦时，占云南省调发电量的31.12%，占省调水电总发电量的37.62%。公司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和“西电东送”骨干企业，已形成了澜沧江全流域水电开发与运营管理的宏伟格局，是业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企业。公司是国内第二大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是云南省最大的发电企业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最大的水力发电公司。

（二）国投电力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33亿元，同比增长3.47%；营业成本258.52亿元，同比增长5.7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47.22亿元，较期初增加40.13亿元；总负债1503.27亿元，较期初减少1.98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66.89%，较上年期末降低1.31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3.83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7.14%。年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5亿元，同比增长8.9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6705元，同比增长7.18%。

从装机结构来看，公司是一家以水电为主、水火并济、风光为补的综合电力上市公司，水电控股装机为1676万千瓦，为国内第三大水电装机规模的上市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从业务分布来看，公司是一家国内为主、海外开拓的电力上市公司，境内项目主要分布在四川、天津、广西、福建、云南等省区。从盈利能力来看，在市场竞争加剧和面临较大节能环保压力的背景下，公司以水电为主的电源结构优势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自2002年借壳上市以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利用配股、公开增发、可转债、公司债等融资方式，为公司大批优

质在建和储备工程提供资金支持，实现了公司市值、资产、装机、股本、利润的快速增长，积累了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公司作为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国内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国投公司的鼎力支持，通过资产注入，公司取得了雅砻江水电、国投大朝山等核心资产，实现公司快速做强做大。

（三）重庆水务

2019 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1.4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87%，自来水售水量 5.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8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9 亿元，同比增加 9.04%；实现净利润 16.65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17.14%，每股收益达到 0.35 元，同比增加 16.67%；总资产达到 217.13 亿元，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8.75%；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51.47 亿元，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7.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同比增加 1.23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同比增加 1.48 个百分点；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13%。

公司经营区域主要为重庆市。公司享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57% 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78% 的污水处理市场；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同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94% 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92% 的污水处理市场，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外的重庆供排水市场存在少量竞争对手，对公司拓展本地区污水处理市场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产生实质性威胁。同时，公司在做好重庆市域内的建设、运营项目外，已走出重庆面向全国的四川、云南、湖北、河南等省市水务环保行业进军，公司正围绕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市场意识，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

2019 年，面对日益趋严趋细的安全环保形势，公司不断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强化过程和结果考核，压实安全环保工作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个必须”原则，积极构建了“齐抓共管”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取得双丰收。全年未发生安全环保行政处罚事件，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排放量 11.22 亿立方米，COD 削减量近 28 万吨，氨氮削减量 2.4 万吨；鸡冠石污水厂等 8 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陆续投运，极大地改善了接纳水体质量，对水污染治理、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根据股东提议积极参与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工作，向重庆市慈善总会、重庆市扶贫基金会、重庆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共计捐赠现金 83 万元。

（四）深圳燃气

2019年是公司“城中村管道气改造攻坚决战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聚焦重点工作，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0.25亿元，增长10.0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58亿元，增长2.61%。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增长2.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7%。

深圳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天然气批发、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云南、湖北9省（区）拥有45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12公斤专用钢瓶，在全国唯一以橙色12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2019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90.54亿元，同比增长13.59%，销售量31.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95%。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9.7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55%，非电厂天然气销量21.8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4.13%。管道天然气29.0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99%；天然气批发2.4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3.35%。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19.89亿元，同比下降22.30%。销售量56.60万吨，同比下降11.19%。

公司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发展机遇，一是强化资源和市场统筹，实现华安LNG应急储备库投产运营和落实大鹏TUA资源利用，形成西二线、广东大鹏、广东大鹏TUA、迭福、储备与调峰库等共同组成的5路气源，充分保障深圳市天然气稳定供应，推动大湾区高压管网互联互通，扩大公司天然气销量。二是助力大湾区能源转型发展，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电厂用户，电厂数量增至6家，销量再创新高。三是响应深圳市高质量发展号召，持续加大开展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力度，大力提升城市气化率，2019年共完成城中村改造48.3万户，是2018年改造量的4.7倍。四是大力推动企业综合改革，开展深圳地区管道燃气运营机构改革，优化调整总部职能部门，新增创新投资公司和香港深燃两大运营平台。五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商业用户供气速度，实现深圳市全年拓展工商业用气新增1687万立方米。六是率先开展工控安全与信息安全研究，推动产业化发展，成功申报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控安全防护方案。深圳以外地区，借力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工业煤改气，落实节能减排，扩大天然气利用，天然气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大。

（五）大唐发电

2019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2652.9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1.64%；

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2505.3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1.60%；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954.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21%；经营成本完成约为人民币791.6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52%；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2821.20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2.01%；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2003.68亿元，比上年年末减7.98%；资产负债率约为71.02%，比上年年末降低4.61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9.77亿元，同比上涨约6.7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66亿元，同比减少约13.68%。

大唐发电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全国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广布全国资源富集区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装机容量约64422.6兆瓦。其中，火电煤机46654兆瓦，约占72.42%；火电燃机4622.4兆瓦，约占7.18%；水电约9204.7兆瓦，约占14.29%；风电3271.6兆瓦，约占5.08%；光伏发电639.9兆瓦，约占0.99%；生物质发电30兆瓦，约占0.05%。2019年，公司新投机组容量共2779.3兆瓦，其中火电项目2158.8兆瓦、风电项目536.5兆瓦、光伏项目84兆瓦。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78217.5亿元，较2018年增长6.7%，其中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3726.71亿元，上市公司总收入规模占全行业比重达17.55%，比2018年占比增加1.37个百分点；2019年，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共实现利润总额4816.3亿元，同比增加15.4%，其中上市公司共实现利润总额1539.26亿元，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全行业比重达31.96%，比2018年增加3.33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上市公司在行业中影响力略有提升。

审稿人：张敬华　任宪功

撰稿人：尤　越

建筑业

一、建筑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以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建筑业逆周期特征有所显现，2019年建筑业增速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建筑业对GDP的贡献比重再次出现明显上升势头。

2019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4.8万亿元，同比增长5.68%；完成竣工产值12.4万亿元，同比增长2.52%；签订合同总额54.5万亿元，比2018年增长10.2%，增速比2018年下降2.25个百分点。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28.9万亿元，比2018年增长了6.0%，增速比2018年下降1.14个百分点；本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53.1%，比2018年降低了2.12个百分点。全年完成房屋施工面积144.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32%；完成房屋竣工面积40.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69%；实现利润8381亿元，同比增长5.09%。

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03814个，同比增长8.82%；从业人数5427.4万人，同比下降2.44%；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40.0万元/人，同比增长7.09%。

2019年年底，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7.75亿人，其中，建筑业从业人数5427.4万人，比2018年年末减少136万人，减少2.44%。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7.01%，比2018年降低0.16个百分点。建筑业在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继续发挥显著作用。

2019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29亿美元，比2018年增长2.28%，增速比2018年提高2.01个百分点。新签合同额2603亿美元，比2018年增加7.63%，增速比2018年增加了16.5个百分点。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分行业来看，2019年，房屋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54196亿元，比2018年增长3.61%；土木工程建筑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8608亿元，同比增长8.19%；建筑安装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3340亿元，同比增长11.6%。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建筑业	97	94	3	12607.12	11306.77	8.97
占沪深两市比重（%）	2.52	2.44	0.08	2.12	2.35	0.6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建筑业（家）	45	1	1	47	0	1	4/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7.37	1.05	1.05	49.47	0.00	1.05	4.21/2.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建筑业	7	2	5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64	0.99	2.33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 家公司中，有 1 家在中小板上市，1 家在沪市主板上市；增发的 5 家公司中，有 3 家沪市、2 家深市。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7 家公司中，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 家，土木工程建筑业 6 家，分别占比 14.29%、85.71%。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872425.18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767.78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85981.19	12.76	76252.40	15.03	66289.34
流动资产	56044.42	9.75	51067.67	9.71	46548.62
占比（%）	65.18	-1.79	66.97	-3.25	70.22
非流动资产	29936.77	18.87	25184.72	27.58	19740.73
占比（%）	34.82	1.79	33.03	3.25	29.78
流动负债	48946.96	9.03	44891.29	13.76	39460.45
占比（%）	56.93	-1.94	58.87	-0.66	59.53
非流动负债	15746.12	18.97	13235.30	14.97	11511.90
占比（%）	18.31	0.96	17.36	-0.01	1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00.56	14.70	13949.54	11.90	12466.26
占比（%）	18.61	0.32	18.29	-0.51	18.8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55329.80	15.75	47801.19	9.96	43473.21
利润总额	2325.05	9.59	2121.58	9.07	194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23	5.39	1384.66	3.88	1332.9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建筑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68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2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68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1.45	-0.53	11.98	0.34	11.64
净资产收益率（%）	9.18	-0.67	9.85	-0.73	10.58
销售净利率（%）	3.27	-0.17	3.44	-0.06	3.50
资产净利率（%）	2.23	-0.08	2.31	-0.05	2.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15	0.01	1.14	-0.04	1.18
速动比率	0.79	0.02	0.77	0.06	0.71
资产负债率（%）	75.24	-0.99	76.23	-0.66	76.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90	0.48	2.41	0.25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6	0.55	5.31	0.39	4.8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3	0.05	0.98	0.02	0.94
固定资产周转率	13.33	1.31	12.02	0.60	11.25
总资产周转率	0.68	0.01	0.67	-0.02	0.68
净资产周转率	2.81	-0.05	2.85	-0.19	3.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30	31.58	1354.74	10.75
土木工程建筑业	62	65.26	11101.85	88.06
房屋建筑业	2	2.11	118.02	0.94
建筑安装业	1	1.05	32.52	0.2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房屋建筑业

1. 行业概况

房屋建筑业指的是居民住宅、商业建筑、学校医院、港口码头等房屋建筑主体的施工，是建筑业最传统的业务组成部分。上市公司中大部分公司都有业务涉及房屋建筑。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0　　2019 年房屋建筑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554.41	16.45	476.07	4.35	456.22
利润总额	9.33	43.21	6.51	18.12	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	25.53	4.49	15.86	3.88
总资产	777.26	7.16	725.32	3.27	70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1	23.69	77.46	4.84	73.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1　　2019 年房屋建筑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4.74	-0.51	5.25	0.04	5.22
净资产收益率（%）	5.88	0.09	5.80	0.55	5.25
销售净利率（%）	1.33	0.22	1.11	0.18	0.93
资产净利率（%）	0.98	0.24	0.74	0.13	0.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房屋建筑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85.19	-1.69	86.88	-2.07	88.95
存货周转率（次）	1.98	0.19	1.78	-0.05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07	0.67	0.01	0.6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建筑安装业

1. 行业概况

建筑安装业是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如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建筑物主体施

工中的敷设线路、管道的安装以及铁路、机场、港口、隧道、地铁的照明和信号系统的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建筑安装是房地产开发行业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通常认为房地产的竣工面积与建筑安装行业完成的建筑面积较为相近，其在建筑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在8%左右。我国建筑安装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3　　2019年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18.70	-17.12	22.56	26.68	17.81
利润总额	1.19	-37.42	1.90	27.91	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	-21.09	1.61	25.53	1.28
总资产	21.27	9.95	19.35	16.34	1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0	4.49	11.00	12.25	9.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4　　2019年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11.32	-0.25	11.57	-2.20	13.77
净资产收益率（%）	8.81	-5.83	14.64	1.55	13.09
销售净利率（%）	5.41	-1.76	7.16	-0.04	7.20
资产净利率（%）	4.98	-4.00	8.98	0.80	8.1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5　　2019年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45.12	2.90	42.22	2.16	40.06
存货周转率（次）	4.56	-2.65	7.21	1.48	5.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2	-0.33	1.25	0.12	1.1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 行业概况

建筑装饰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建筑装饰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成为成长性较好的新兴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不断提升。建筑装饰按照服务对象划分，可分为公共建筑装饰（简称“公装”）和家庭住宅装饰（简称“家装”）。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6　　2019 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25.62	5.76	1433.39	11.96	1280.23
利润总额	5.40	-90.70	56.13	-34.53	8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	-115.67	39.75	-41.41	67.83
总资产	2381.62	6.47	2226.55	11.74	199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4.86	-2.06	744.19	5.48	705.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7.30	-0.09	17.25	-0.99	17.07
净资产收益率（%）	-1.46	-6.98	5.34	-4.27	9.61
销售净利率（%）	-0.51	-3.49	2.89	-2.54	5.43
资产净利率（%）	-0.34	-2.37	1.96	-1.68	3.6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7.47	2.75	64.83	1.80	63.02
存货周转率（次）	5.56	0.26	5.31	0.27	5.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02	0.68	0.01	0.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土木工程建筑业

1. 行业概况

土木工程建筑业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主要是指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以及公园、高尔夫球场等其他工程建筑，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签订土方挖运、拆除爆破等工程准备活动。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建筑业中最主要细分行业之一，产值在行业总产值中占比较大。上市公司大部分集中在这个细分领域内。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9　　2019 年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53231.08	16.07	45917.05	9.91	41793.62
利润总额	2309.13	12.36	2070.95	10.95	18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3.34	16.22	1347.56	6.11	1279.06
总资产	82801.04	13.01	73379.89	15.17	6548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58.40	15.62	13184.50	12.19	11988.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0　　2019 年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1.35	-0.53	11.97	0.47	11.54
净资产收益率（%）	9.65	-0.55	10.22	-0.59	10.67
销售净利率（%）	3.40	-0.08	3.51	0.06	3.46
资产净利率（%）	2.32	-0.02	2.35	-0.04	2.3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1　　2019 年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75.38	-1.11	76.40	-0.72	77.38
存货周转率（次）	2.87	0.49	2.38	0.25	2.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01	0.67	-0.02	0.6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投资建设集团，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中国建筑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在《财富》“世界500强”2019年榜单上位列第21位；在《财富》“中国500强”排名中连续四年位列前3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19年度“全球工程承包商250强”榜单上继续位居首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惠誉继续将中国建筑的评级维持为A/A2/A，展望维持“稳定”，保持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

中国建筑是我国最具实力的投资商之一，主要投资方向为房地产、基础设施、城镇综合建设等领域。公司强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打造“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等“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为城市建设提供全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的一揽子服务。

中国建筑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承包商，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具有全国布局的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包括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在内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全国绝大多数的300米以上超高层，众多技术含量高、结构形式复杂的建筑均由中国建筑承建。

2019年，公司新签合同额28689亿元，同比增长9.2%。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6.8%，至24863亿元，其中，房建业务新签合同额为19506亿元，同比增长16.1%；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为5226亿元，同比降低17.8%。公司地产业务实现合约销售额3826亿元，同比增长28.1%；合约销售面积217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0%。

2019年，公司业务结构更趋优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4%，至14198亿元。房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24亿元，同比增长20.5%，仍是公司最主要收入贡献板块，占比上升1.0个百分点至61.4%；基建业务营业收入3181亿元，同比增长15.0%，占比下降0.7个百分点至22.4%；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2170亿元，同比增长17.9%，占比下降0.1个百分点至15.3%。

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9.5%，至418.8亿元；收入净利率为4.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6%，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基本每股收益0.97元，同比增长11.5%。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中有降。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至75.3%。总资产同比增长9.3%，比

负债增长率 7.0% 高出 2.3 个百分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8 次和 45.8 天，基本与 2018 年持平，位居行业前列。

（二）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涉及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目前，中国铁建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 121 个国家。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19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19 年排名第 59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19 年排名第 9 位。

2019 年，中国铁建实现营业收入 8305 亿元，同比增长 13.7%；实现利润总额 280 亿元，同比增长 11.6%，净利润 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0%；净利润率 2.72%，同比增加 0.01 个百分点，创历年最高水平；基本每股收益 1.50 元；资产总额达到 10812 亿元，同比增长 17.8%；资产负债率 75.8%，同比下降 1.64 个百分点。

新签合同额 20069 亿元，同比增长 26.7%。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 17376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6.6%，同比增长 19.5%；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2692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13.4%，同比增长 107%。截至 2019 年年末，本集团未完合同额 32736 亿元，同比增长 20.9%。其中，国内业务未完合同额 25800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78.8%；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 6937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21.2%。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上市建筑公司引领行业增长。建筑业的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公共公司的品牌、公信力方面优势，依靠资本市场融资条件优势，在整个行业中始终处在排头兵的位置，具有较强代表性。2019 年，建筑业上市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5.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22.3%，实现利润 2325 亿元，同比增长 9.6%，占行业总利润的 28.1%。

上市建筑公司在细分领域普遍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9 年，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工程新闻纪录》（ENR），对全世界工程建筑领域的重要建筑企业进行排名，选出营业收入排在全球前 250 名的工程公司，上榜的中国企业大部分为上市的建筑公司。

审稿人：易华强

撰稿人：贺众营

批发和零售业

一、批发和零售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中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宏观经济增速温和下降，批发零售行业持续承压。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99.09万亿元，同比增长6.1%，增速下降0.6个百分点。国内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发挥。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7.8%，分别比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高26.6个和46.8个百分点，消费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2万亿元，首次超过40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0%，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增速有所回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比上年实际增长5.8%，与GDP增长基本同步，快于人均GDP增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得到落实，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批发零售业是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之一。2019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95846亿元，比上年增长5.7%。从长远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无论是从总量上，还是从结构上都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中长期宏观环境。随着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及促消费政策逐步落地见效，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态势仍将持续，新业态新模式较快发展，消费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根据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批发与零售业主要分为批发业和零售业两个大类。

目前我国批发市场主要以专业市场为主。从不同类型的专业市场交易规模来看，生产资料类型的批发市场所占份额最多，其次是包含水产品、花果蔬菜、畜牧产品在内的农产品类型市场，而纺织、服装以及鞋帽专业市场属于第三大类批发市场。一方面，在原来批发市场发育较快、市场功能作用比较显著的地方，出现了专业批发市场功能弱化、地位下降的倾向。其主要表现是市场的年成交额增长速度下降，市场的辐射功能和交易功能弱化；另一方面，一部分专业市场逐步引入了现代

企业制度和管理体制，在市场组织形式上谋求创新，向现代流通组织形式迈进。

零售行业以线下渠道销售为主力阵地，线下渠道近年持续调整复苏，尽管增长缓慢，但仍占据70%以上的社消零售额。2019年，我国实体零售仍未出现全国性龙头，排名前五的零售商市场份额出现下降，整体呈现外资衰退、头部下滑、腰部崛起的现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零售行业各细分业态基本面结构性差异较大。2019年，我国电子商务实现了规模和品质的双提升、结构和效益双优化，市场规模全球领先、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社会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对数字经济的牵引作用日趋明显，已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全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4.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增速持续放缓。

伴随网上零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传统业态加快融合发展，新兴零售业态快速成长。为应对网上零售等新模式对实体店零售的冲击，传统零售业态加速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19年，包括超市、专卖店、专业店等在内的限额以上单位实体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3.8%。其中，限额以上超市和便利店零售额分别增长6.5%和4.9%，增速比实体零售平均增速分别快2.7个和1.1个百分点。2019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占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为12.9%，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随着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以及网购用户数量的增多，网上零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9.5%，增速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快11.5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超过45%。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批发和零售业	174	165	9	14225.15	11384.68	62.41
占沪深两市比重（%）	4.51	4.28	0.23	2.40	2.36	4.7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批发和零售业（家）	92	0	5	64	0	4	1/4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55.76	0.00	3.03	38.79	0.00	2.42	0.61/2.4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批发和零售业	12	2	10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2.81	0.99	4.65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 家公司均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 10 家公司中，有 4 家沪市、6 家深市。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12 家公司中，批发业 7 家，零售业 5 家，分别占比 58.33%、41.67%。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754530.02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483.21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29973.53	8.12	27518.43	8.65	24785.39
流动资产	19356.47	6.46	18100.96	10.47	15972.38
占比（%）	64.58	-1.00	65.78	1.08	64.44
非流动资产	10617.06	11.28	9417.46	5.33	8813.01
占比（%）	35.42	1.00	34.22	-1.08	35.56
流动负债	15977.46	8.84	14592.30	11.52	12787.99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占比（%）	53.31	0.35	53.03	1.36	51.59
非流动负债	3286.19	12.38	2841.83	5.88	2626.16
占比（%）	10.96	0.42	10.33	-0.27	1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49.24	6.01	8858.02	3.81	8376.53
占比（%）	31.53	-0.63	32.19	-1.50	33.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42032.25	6.62	39293.15	9.71	35315.06
利润总额	1120.60	5.61	1050.64	4.35	9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88	-0.44	639.46	-3.37	660.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111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12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108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7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0.82	-0.06	10.87	0.32	10.39
净资产收益率（%）	6.94	-0.45	7.22	-0.54	7.89
销售净利率（%）	1.83	-0.10	1.92	-0.19	2.13
资产净利率（%）	2.67	-0.21	2.86	-0.34	3.2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21	-0.03	1.24	-0.01	1.25
速动比率	0.80	-0.04	0.84	-0.02	0.87
资产负债率（%）	64.27	0.77	63.35	1.09	62.1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6.02	-0.38	6.43	-0.43	6.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	-0.66	12.12	-1.18	13.15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4	-0.05	2.28	-0.06	2.34
固定资产周转率	14.34	0.29	14.05	0.38	13.66
总资产周转率	1.46	-0.04	1.49	-0.03	1.51
净资产周转率	4.04	0.00	4.00	-0.06	4.0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零售业	88	53.33	8681.59	61.03
批发业	77	46.67	5543.56	38.9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零售业

1. 行业概况

零售业指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贸易业或居民购进商品，转卖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消费和售给社会集团作为公共消费的商品流通企业。它是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

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

长期以来，零售行业持续发挥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其业态结构近年来不断优化，融合发展日益加深。在消费升级的助推下，零售行业呈现产业链数字化、渠道多元化等发展趋势。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零售企业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回归零售本质。同时，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受到消费者普遍欢迎。线上零售规模持续扩大，线上线下融合不断加强，推动零售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0　　2019 年零售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086.57	4.24	14358.74	7.33	13173.13
利润总额	602.39	6.74	546.55	-1.18	5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26	-2.44	377.43	-1.75	353.67
总资产	14696.52	6.74	13459.59	10.26	1193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70.68	5.67	5047.93	5.00	4744.9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1　　2019 年零售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8.75	0.37	18.38	0.55	17.52
净资产收益率（%）	6.82	-0.71	7.48	-0.51	7.45
销售净利率（%）	2.65	-0.16	2.75	-0.33	2.86
资产净利率（%）	2.81	-0.32	3.08	-0.52	3.3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零售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0.08	1.08	59.04	1.67	57.03
存货周转率（次）	5.38	-0.23	5.62	-0.32	6.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0.05	1.12	-0.05	1.1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批发业

1. 行业概况

批发业是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机关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批发商可以对所批发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而以中介身份做代理销售商；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作为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批发业的发展对于节约全社会的成本、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

整体来看，我国大多批发市场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管理水平、综合服务能力低，市场功能不发达，只有极少数市场拥有储藏、加工能力和信息开发利用能力。我国的批发企业存在规模过小、商品流通效率低下、市场交易秩序混乱等缺陷，市场集中度偏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批发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945.68	8.01	24934.41	12.61	22141.93
利润总额	518.21	4.32	504.10	4.63	48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62	-4.85	262.03	-14.61	306.87
总资产	15277.01	9.48	14058.84	9.39	1285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78.56	6.48	3810.09	4.92	3631.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批发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6.38	-0.15	6.54	0.34	6.14
净资产收益率（%）	7.10	-0.09	6.88	-0.57	8.45
销售净利率（%）	1.38	-0.05	1.45	-0.09	1.69
资产净利率（%）	2.54	-0.11	2.66	-0.17	3.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批发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8.30	0.36	67.48	0.68	66.98
存货周转率（次）	6.39	-0.51	6.94	-0.52	7.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84	-0.02	1.83	0.00	1.8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是中国3C（家电、电脑、通信）家电连锁零售行业的领先者。线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630家各类型的自营门店和4586家零售云加盟店，涵盖生活广场、3C电器、超市、母婴、百货等各类业态，覆盖了城市核心商圈及社区，农村、校园等市场，是距离消费者最近的生活服务中心；线上，形成了苏宁易购、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小程序、苏宁拼购、直播等多入口平台，提供随时随地的用户触达。公司基于O2O的发展理念，已经在产品体验、交易达成、交互形式、服务需求方面形成了线上线下全场景间自由的切换。全场景的构建，有助于公司获得持续、稳定、低成本的流量。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实现稳定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2.29亿元，同比增长9.91%。

2019年，公司推进苏宁极物、苏鲜生布局，加强商超合作赋能输出专业供应链能力，年内新开商超电器店218家；低线市场网络覆盖快速推进，年内零售云加盟店新开2731家；完成万达百货及家乐福中国的收购，零售业态进一步丰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会员数量为5.55亿元，年度活跃用户数规模同比增长20.52%，整体用户复购频次也有所增加，全场景融合运营取得一定的成效。

苏宁物流拥有零售行业领先的自建物流设施网络，截至2019年12月，苏宁物流拥有仓储及相关配套面积1210万平方米，快递网点25881个。年内苏宁物流新增、扩建13个物流基地，完成13个物流基地的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44个城市投入运营57个物流基地，在16个城市有18个物流基地在建、扩建。

表16　　苏宁易购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26922890	24495657	18792776	14858533
营业总成本（万元）	27516037	24593427	18848013	14999501
营业利润（万元）	1467172	1365855	407610	205
利润总额（万元）	1459460	1394546	433204	900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296	1332756	421252	70441
销售毛利率（%）	-26.15	216.38	498.02	-19.27
销售净利率（%）	14.53	15.00	14.10	14.36
资产负债率（%）	3.46	5.16	2.15	0.3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二）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是以零售业为龙头，以现代物流为支撑，以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为两翼，以实业开发为基础的大型集团企业。公司目前在福建、重庆等24个省市已发展911家连锁超市，经营面积超过700万平方米，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依然在扩张，并能够在大部分地区盈利的超市企业。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8.77亿元，同比增长2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5.64亿元，同比增加5.63%。

2019年供应链深度变革下沉省区，聚焦核心供应链，加强与海外产地、产地源头的合作，在保障商品品质和货源稳定的同时，提升商品竞争力。自有品牌总销售额19.5亿元，年内与达曼国际合作，量身打造全新的“永辉优选”自有品牌；签约澳大利亚最大的国民超市Woolworths，成为Woolworths在中国首家线下全品类落地销售的零售渠道。

公司持续支持到家、到店业务。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打造门店数字化建设，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及用户购物体验。2019年实现销售额35.1亿元，同比增长108%，占比4.4%，同比提高2%。其中，京东到家连接公司超市门店485家，新增155家。永辉生活APP和小程序已覆盖24个省，为永辉用户提供5158万次在线服务，年底月活数506万。

表17　　永辉超市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8487696	7051665	5859134	4923165
营业总成本（万元）	8296735	6992092	5676481	4790901
营业利润（万元）	164000	126446	194065	149760
利润总额（万元）	177709	144902	203316	1556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373	148035	181679	124201
销售毛利率（%）	21.56	22.15	20.84	20.19
销售净利率（%）	1.71	1.41	2.88	2.47
资产负债率（%）	60.93	50.96	37.91	34.64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三）豫园股份

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消费产业+线下产业地标+线上家庭入口”的“1+1+1”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主力消费阶层，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主要包括文化商业及智慧零售、珠宝时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业务板块。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12亿元，同比增加26.47%；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8亿元，同比增加5.79%。

公司旗下拥有丰富的品牌资源，其中“豫园商城”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已经成为上海标志性的城市文化名片。公司拥有老庙、亚一、南翔馒头店、上海老饭店、绿波廊酒楼、松鹤楼、童涵春堂、海鸥表、上海表等一系列具有充分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老字号品牌，通过聚焦经典时尚和潮流演绎的文创产品，开启老字号品牌的焕新升级，持续提升品牌价值。2019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分析报告，豫园股份荣列第76位，品牌价值达663.85亿元。

珠宝时尚业务是公司依托上海城市商业根基，培育壮大的支柱产业之一。公司旗下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突出“老庙”和“亚一”的品牌优势，以直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拓展连锁网络，截至2019年年底，豫园珠宝时尚连锁网点达到2759家。围绕珠宝时尚领域，公司战略投资收购比利时国际宝石学院IGI80%股权，实现战略布局全球钻石产业链。

表18　　豫园股份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4291223	3377720	1711125	1564305
营业总成本（万元）	3809468	2981307	1665126	1518202
营业利润（万元）	537433	463218	81780	48176
利润总额（万元）	540609	459823	86920	716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821	302074	70024	47884
销售毛利率（%）	26.83	25.72	16.02	15.76
销售净利率（%）	9.10	10.13	3.84	2.85
资产负债率（%）	63.33	62.26	52.76	52.81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四）三只松鼠

三只松鼠是中国休闲食品领域最快实现从创业到突破百亿元营收的企业。目前，公司构建以坚果、果干、烘焙、肉制品为核心品类的休闲食品产品体系，精选来自全球五大洲20个国家的原料，向消费者提供近600款美味产品。公司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上平台，以投食店及联盟小店为代表的线下渠道，零售通、松鼠智供等ToB分销构建多元化销售渠道，“三只松鼠”品牌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73亿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5.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3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1.43%。

公司深耕“线上拉新流量、线下拉新门店”策略，坚持双线并行，运营能力更趋均衡。2019年度四大核心品类中

坚果品类营收超54亿元，烘焙类超16亿元，肉食品超12亿元，果干类超8亿元，大单品中每日坚果销售额超过10亿元。线上板块，公司紧密围绕“线上造货、引领消费、聚焦需求、调整供给”的核心方向全速前进，2019年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上营业收入98.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7%；而自营APP的营业收入为1.42亿元。线下板块，公司依托全国化品牌势能，线下门店共覆盖全国21个省及直辖市，2019年，投食店新开门店58家，累计108家，同比增长107%，营业收入5.18亿元，同比增长48%；联盟小店新开门店268家，累计278家，营业收入2.80亿元。

表19　　三只松鼠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17302	700117	555419	442270
营业总成本（万元）	990554	666257	517871	413460
营业利润（万元）	29973	39785	40726	31610
利润总额（万元）	30722	40183	40633	315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75	30386	30202	23650
销售毛利率（%）	27.80	28.25	28.92	30.20
销售净利率（%）	2.35	4.34	5.44	5.35
资产负债率（%）	60.85	64.10	62.98	71.58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五）天虹股份

天虹股份是中外合资的连锁零售企业，其控股股东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84年，立足珠三角向全国扩张。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转型，突破传统购物模式，开启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体验式消费新模式，正成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消费服务平台。公司目前已确立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四大业态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体验式新零售，拥有“天虹”“君尚”“sp@ce”“微喔”四大品牌。2019年公司实现GMV约300亿元，营业收入193.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亿元。

公司通过数字化与智能技术为顾客提供便利与高效的服务，截至2019年年底，整体数字化会员人数约2355万，全年线上销售额增长42%；公司持续优化超市数字化，超市“天虹到家”销售同比增长43%，到家销售占比10%。公司积极推进百货的购物中心化转型、时尚升级等方向，门店体验业态面积增大，占比达到26.5%，全面推动百货专柜到家服务，百货专柜到家销售同比增长逾三倍。购物中心打造畅享欢乐时光的时尚生活中心，聚焦欢乐时光与家庭生活，2019年购物中

心整体销售额增长35%，可比店出租率达到98%以上。

表20　　天虹股份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39253	1913795	1853628	1727296
营业总成本（万元）	1846578	1811818	1771511	1665922
营业利润（万元）	108972	116295	92309	67261
利润总额（万元）	110520	116880	93126	715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930	90438	71819	52411
销售毛利率（%）	28.56	27.25	25.76	24.16
销售净利率（%）	4.44	4.73	3.87	3.03
资产负债率（%）	58.19	59.57	60.88	62.07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六）王府井

王府井拥有极高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是中国零售业最知名的品牌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覆盖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超市四大主力业态，同时拥有线上零售渠道。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功能商户的租金收入。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89亿元，同比增长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亿元，同比下降19.98%。

目前，公司已形成集百货、奥特莱斯、购物中心和超市四大业态和线上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司在全国范围共运营54家大型综合零售门店，总经营建筑面积302.8万平方米，涉及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七大经济区域33个城市。2019年，公司坚持“4+2”的业务格局，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业态布局更趋合理，重要资源掌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新业态收入利润占比继续增加，零售主业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增长。

表21　　王府井2016～2019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2678884	2671116	2608522	1779512
营业总成本（万元）	2533214	2511250	2474869	1700396
营业利润（万元）	152805	162887	133544	78858
利润总额（万元）	144488	170285	134336	848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134	120143	90982	57483
销售毛利率（%）	20.65	21.18	20.72	21.38
销售净利率（%）	3.53	4.59	3.57	3.18
资产负债率（%）	49.95	47.11	46.56	40.01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七）华致酒行

华致酒行是国内领先的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之一，服务于酒类流通行业。公司多年来深耕酒类消费终端市场，凭借专业的运营团队、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以及深刻的酒文化认知，构建了包括华致酒行、华致名酒行、华致酒库、华致名酒库、零售网点、KA 卖场、团购、电商、终端供应商在内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从而与上游知名酒企酒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2019 年，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373788.84 万元，同比增长 3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4.42 万元，同比增长 42.06%。

2019 年，公司推出“华致优选”电商平台，主要经营飞天茅台（2013～2017 年）、老茅台酒（2013 年以前）、茅台系列酒、17 大老酒、53 名优老酒、名庄葡萄酒、日本清酒、知名烈性酒、精酿啤酒、燕窝等产品。平台自上线以来，运营状况良好，功能持续迭代，用户体验及转化率持续提升。

自 2017 年起，公司充分发挥运营“华致酒行”连锁门店所积累的经验，融合传统线下销售模式和 O2O 服务平台，筛选优质零售网点客户升级为“华致酒库”，作为新零售模式下的华致品牌门店。2019 年，公司继续推进全国华致名酒库网络布局，以省区为单元，积极推动优质零售网点客户转型成为华致名酒库。2019 年公司品牌门店数量及质量稳步提升，门店数量同比增长 28%，单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9%。目前已覆盖全国，初步形成了服务于全国消费者的保真酒品连锁销售网络。

表 22　　华致酒行 2016～2019 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373789	272080	240652	218413
营业总成本（万元）	336734	245214	218473	206102
营业利润（万元）	38690	28817	25885	12313
利润总额（万元）	38870	29154	26491	139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44	22487	20270	11300
销售毛利率（%）	21.39	21.36	20.30	17.24
销售净利率（%）	8.59	8.36	8.62	5.15
资产负债率（%）	38.18	48.50	41.92	58.4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八）爱婴室

爱婴室以母婴商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是一家结合直营门店、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为孕前至 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母婴用

品和相关服务的专业连锁零售商。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并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重庆、深圳等地区开设直营门店。2019 年公司已开设直营门店 297 家合同面积达 173693.73 平方米，为客户搭建了一站式母婴用品采购及孕婴童服务平台。2019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46036.51 万元，同比增长 1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4.76 万元，同比增长 28.55%。

2019 年，公司围绕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继续加码线上投入，APP 上线更丰富的商品、引入第三方入驻、实施更灵活多样的营销措施，APP 日活跃用户、月活跃用户有明显提升。公司独立开发并上线微商城小程序，借助微信的用户平台，扩大流量入口，便于营销推广，获取更多销售机会。公司进一步强化线上渠道布局，完善商城平台建设，增强与消费者的互动，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年内公司线上平台销售额 7591.94 万元，同比增长 67.42%，增速迅猛。

2019 年，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结构，加大引入畅销新品，淘汰部分滞销旧品，积极研发棉纺品、纸制品、洗护类等自有产品，丰富自有商品品类，强化自有商品品牌属性，2019 年自有产品销售 23083 万元，占商品销售的比重为 9.97%，同比增长 29.72%。公司通过优化商品品类组合，提升商品毛利的同时能够更好地带动客流。公司自有商品品类的增加以及畅销，提升商品销售毛利的同时，也提高了门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聚客能力。

表 23　　爱婴室 2016～2019 年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246037	213540	180785	158496
营业总成本（万元）	226763	198841	167783	148399
营业利润（万元）	22848	17178	14097	10199
利润总额（万元）	22705	16957	13921	107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25	11999	9358	7399
销售毛利率（%）	31.23	28.77	28.41	26.70
销售净利率（%）	6.91	6.12	5.78	5.14
资产负债率（%）	34.96	33.05	46.59	49.9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批发和零售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激烈的行业。我国地域分布较广，渠道深度大，在商业区域代理格局下，上市公司区域格局明显。

根据 CCFA 发布的《2019 年中国连锁百强榜单》，2019 年连锁百强销售规模近 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占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3%。连锁百强门店总数14.4万个，同比增长5.9%。百强连锁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60余万个。苏宁易购以3787.4亿元的销售规模居百强榜首。百强销售和门店数量绝对值依然保持增长，但增长幅度整体放缓。

2019年，百强企业销售实现正增长的有73家，比上一年减少5家，增长率平均为14.4%，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中位数为6.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销售出现负增长的有27家，增长率平均为－9.6%，降幅同比增加1.2个百分点，中位数为－7.6%，降幅同比高出2.4个百分点。2019年门店数量下降的企业数比上年增加了8家，共计29家。18家企业实现销售和门店两位数增长，其中，红星美凯龙、永辉、居然之家、盒马鲜生、美宜佳、孩子王、百果园、大参林、柒一拾壹、罗森10家企业连续两年保持双位数增长。

2019年，连锁百强企业线上销售增长28.7%，高于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幅9.2个百分点。线上销售规模达5000亿元。专业店平均线上销售占比最高，便利店最低，超市普遍开展到家业务。百强企业平均线上销售占比为4.3%。其中，超市企业线上销售占比为2.1%；百货线上销售占比为1.2%；便利店线上销售占比为0.6%；专业店线上销售占比为21.9%。超市类百强企业有近六成开展了社区拼团业务，其中过半数处于尝试阶段，社区拼团业务占超市销售比大约为2‰。短视频、网上直播等作为新的渠道，也有约三成百强企业导入。

受2020年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对2020年的发展持谨慎态度。据对参与预测的百强企业的统计，78%的企业2020年会继续拓展新店。只有36%的企业认为门店同比销售有望实现增长，42%的企业认为门店销售会下降。

审稿人：刘小勇

撰稿人：谷　茜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等细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强力保障。

2019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总资产36788.71亿元，增长10.82%（可比样本）；实现营业收入15977.62亿元，增长8.89%（可比样本）；实现归母净利润1194.54亿元，增长11.92%（可比样本）。由于消费、第三方物流、高端制造等三大租户持续扩张，仓储板块实现增长；受高铁分流影响公路客运量有所下降，货运量增加，道路运输业仍实现正增长；受全球经济增速下降、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航空运输业面临下行压力；铁路客货运量均保持良好增长势头；邮政业板块电商巨头增速稳健，全行业快递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2019年，仓储板块实现营收492.25亿元，增长4.77%（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47亿元，下滑81.80%（可比样本）。道路运输板块实现营收1262.52亿元，增长3.3%（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282.95亿元，增长14.88%（可比样本）。航空运输板块实现营收5656.76亿元，增长5.25%（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238.26亿元，下滑27.19%（可比样本）。水上运输板块实现营收4022.57亿元，增长11.58%（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406.89亿元，增长15.92%（可比样本）。铁路运输业板块实现营收1182.64亿元，增长3.22%（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49.17亿元，下滑5.05%（可比样本）。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板块实现营收1093.29亿元，下降3.47%（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亏损4.63亿元，下降111.44%（可比样本）。邮政业板块实现营收2267.60亿元，增长31.61%（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18.43亿元，上升20.35%（可比样本）。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	103	7	20154.10	15789.63	92.35
占沪深两市比重（%）	2.85	2.67	0.18	3.40	3.28	7.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家）	67	0	4	30	1	2	1/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4.42	0.00	3.85	28.85	0.96	1.92	0.96/1.9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4	8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2.81	1.97	3.72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4 家公司中，有 0 家在中小板上市，0 家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 8 家公司中，有 5 家沪市、2 家深市及 1 家中小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12 家公司中，水上运输业 7 家，道路运输业 1

家，航空运输业2家，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2家，分别占比58.33%、8.33%、16.67%、16.67%。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634095.59万股；实际募集资金259.14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4　　2019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36788.71	10.82	31993.86	16.45	27473.92
流动资产	7397.21	4.30	6585.06	16.10	5671.97
占比（%）	20.11	-1.26	20.58	-0.06	20.64
非流动资产	29391.50	12.60	25408.80	16.54	21801.94
占比（%）	79.89	1.26	79.42	0.06	79.36
流动负债	9668.80	3.24	9017.62	23.40	7307.77
占比（%）	26.28	-1.93	28.19	1.59	26.60
非流动负债	10608.37	23.30	8372.56	13.30	7389.95
占比（%）	28.84	2.92	26.17	-0.73	2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99.08	8.65	12704.86	10.28	11520.54
占比（%）	39.14	-0.78	39.71	-2.22	41.9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15977.62	8.89	13747.25	15.25	11466.23
利润总额	1729.49	12.86	1437.77	-14.16	15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54	11.92	999.85	-14.66	1146.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中共有83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9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83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6.21	-0.26	16.85	-1.64	18.43
净资产收益率（%）	8.30	0.24	7.87	-2.04	9.95
销售净利率（%）	8.55	0.40	8.15	-2.92	10.96
资产净利率（%）	3.90	0.13	3.67	-1.21	4.7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0.77	0.01	0.73	-0.05	0.78
速动比率	0.69	0.00	0.66	-0.02	0.68
资产负债率（%）	55.12	0.99	54.35	1.06	53.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9.44	2.00	16.20	1.61	1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2	-0.86	17.65	0.66	16.73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1	0.03	2.20	0.02	2.15
固定资产周转率	1.23	0.14	1.01	0.06	0.93
总资产周转率	0.46	-0.01	0.45	0.01	0.44
净资产周转率	1.01	0.01	0.98	0.02	0.9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道路运输业	36	34.62	3047.33	15.12
铁路运输业	4	3.85	1521.91	7.55

续表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仓储业	9	8.65	364.51	1.81
航空运输业	13	12.50	5497.36	27.28
水上运输业	29	27.88	6011.99	29.83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	8	7.69	563.07	2.79
邮政业	5	4.81	3147.93	15.6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仓储业

1. 行业概况

2019年，仓储板块实现营收492.25亿元，增长4.77%（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47亿元，下滑81.80%（可比样本）。

2019年整体由于需求旺盛而供给有限，仓储板块实现增长。由于2019年消费、第三方物流、高端制造等三大租户持续扩张，高标仓市场实现高景气增长。同时制造业高端化升级也推动了高标仓需求。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0　　2019年仓储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492.25	4.77	510.98	8.04	401.80
利润总额	5.63	119.95	-28.21	-207.00	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	-81.80	-31.96	-267.72	17.48
总资产	370.98	-5.29	391.70	5.85	43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51	0.52	182.55	-13.95	215.9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1　　2019年仓储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6.51	-0.38	6.33	0.53	7.25
净资产收益率（%）	1.89	19.40	-17.51	-26.49	8.09
销售净利率（%）	0.66	7.44	-6.24	-10.39	4.53
资产净利率（%）	0.85	9.22	-8.37	-13.75	4.2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仓储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7.67	-3.10	50.78	10.47	44.49
存货周转率（次）	23.07	0.89	24.27	14.23	8.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9	0.06	1.34	0.05	0.9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道路运输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道路运输板块实现营收 1262.52 亿元，增长 3.3%（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282.95 亿元，增长 14.88%（可比样本）。

2019 年受高铁分流影响公路客运量有所下降，货运量增加。2019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减少 4.68%（可比样本），旅客周转量 8857 亿人公里，下降 4.51%（可比样本）。货运方面，2020 年二季度起货运量快速恢复，2019 年全国公路货运量为 416.08 亿吨，增长 5.09%（可比样本），货运周转量 74836 亿吨公里，增长 5.10%（可比样本）。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道路运输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62.52	3.30	1220.20	-1.12	1185.69
利润总额	373.08	0.46	371.27	10.11	33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95	14.88	274.65	11.51	243.50
总资产	6357.72	8.90	5833.88	5.66	520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9.12	8.03	2681.07	3.62	2537.2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道路运输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3.80	0.43	33.37	0.24	33.37
净资产收益率（%）	9.76	-0.47	10.24	0.73	9.60
销售净利率（%）	23.54	-0.63	24.20	2.74	22.08
资产净利率（%）	4.87	-0.33	5.20	0.14	5.1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道路运输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0.50	0.16	50.36	0.52	47.90
存货周转率（次）	3.21	-0.08	3.29	-0.03	3.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01	0.21	-0.02	0.2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航空运输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航空运输板块实现营收 5656.76 亿元，增长 5.25%（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238.26 亿元，下滑 27.19%（可比样本）。

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下降、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航空运输业面临下行压力。我国民航旅客周转量增速（9.3%）下降（去年 12.6%），民航客运量增速（7.9%）下降（去年 10.9%），客座率水平与 2018 年整体持平（83.2%）。货邮周转量增速均下行。国际线需求表现全年优于国内，特别是日韩旅游线路。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6　　2019 年航空运输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5656.76	5.25	5374.60	13.18	4714.19
利润总额	331.53	24.04	267.29	-42.99	46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6	-27.19	194.52	-40.56	323.49
总资产	12700.84	16.95	10859.89	7.34	1006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8.89	5.53	3590.41	9.93	3254.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航空运输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3.56	0.74	12.82	-2.21	14.98
净资产收益率（%）	6.29	0.87	5.42	-4.60	9.94
销售净利率（%）	4.59	0.63	3.95	-3.69	7.62
资产净利率（%）	2.20	0.18	2.03	-1.77	3.7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航空运输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7.08	3.86	63.22	-0.34	63.47
存货周转率（次）	65.44	-7.20	72.64	8.53	64.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03	0.51	0.02	0.4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水上运输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水上运输板块实现营收 4022.57 亿元，增长 11.58%（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406.89 亿元，增长 15.92%（可比样本）。

2019 年受 OPEC 减产影响，短期看原油运输需求下降，油轮 VLCC 中东 - 中国航线日租金 2019 年同比上升 109%。但巨大负面冲击将会带来远期大幅升水，长期来看储油需求对 VLCC 市场有利好。油轮新船交付压力较小，同时老旧船舶较多可用于拆解，有利于周期上行。集运方面，CCFI 综合指数 2019 年同比增长 0.7%。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9　　2019 年水上运输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4022.57	11.58	3458.38	15.61	2894.03
利润总额	645.83	36.08	423.75	-13.08	43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89	15.92	268.86	-15.27	295.17
总资产	12840.11	7.73	11352.67	14.37	879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73.20	12.63	3935.39	6.89	3419.1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0　　2019 年水上运输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9.00	0.44	18.15	-1.02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8.52	1.27	6.83	-1.79	8.63
销售净利率（%）	13.11	2.70	9.66	-3.79	12.13
资产净利率（%）	4.26	0.91	3.14	-1.32	4.1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1　　2019 年水上运输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2.37	-2.04	55.05	2.70	54.26
存货周转率（次）	12.57	2.68	9.37	-0.45	9.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00	0.33	-0.01	0.3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铁路运输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铁路运输业板块实现营收 1182.64 亿元，增长 3.22%（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149.17 亿元，下滑 5.05%（可比样本）。

2019 年客货运量均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完成客运量 36.60 亿人次，同比增长 8.41%。旅客周转量 14707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3.96%，客运量增长主要来自新增高铁逐步贯通带来的路网效应。京沪高铁受益于全线客运量的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6.48%。2019 年完成货运量 43.19 亿吨，同比增长 7.30%，货运周转量 30075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35%，货运量的增长主要为宏观经济增长带来。大秦铁路由于市场波动、通道分流等因素的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6.02%。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22　　2019 年铁路运输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82.64	3.22	1145.72	29.44	863.11
利润总额	215.06	-5.05	226.49	13.21	18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17	0.94	159.83	8.16	147.83
总资产	2001.11	1.73	1967.07	5.41	175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0.03	5.52	1459.44	5.22	1373.7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3　　2019 年铁路运输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7.75	-1.64	19.38	-2.89	21.01
净资产收益率（%）	9.69	-1.27	10.95	0.30	10.76
销售净利率（%）	13.88	-1.46	15.35	-2.07	16.83
资产净利率（%）	8.27	-0.90	9.17	0.50	8.4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4　　2019 年铁路运输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18.88	-2.88	21.76	-0.15	20.89
存货周转率（次）	20.12	1.96	18.16	4.46	13.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0.00	0.60	0.10	0.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六）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板块实现营收 1093.29 亿元，下降 3.47%（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亏损 4.63 亿元，下降 111.44%（可比样本）。从盈利能力来看，2019 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毛利率为 5.64%，下降 3.02%（可比样本）；销售净利率为 -0.24%，下滑 4.70%（可比样本）。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25　　2019 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93.29	-3.47	314.34	24.00	270.22
利润总额	4.65	-92.79	20.83	-6.87	3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	-111.44	14.87	-4.24	26.16
总资产	916.70	-0.49	291.14	22.03	31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65	4.77	135.50	20.69	18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6　　2019 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5.64	-3.02	12.50	-2.19	13.55
净资产收益率（%）	-1.17	-12.81	10.98	-2.86	14.44
销售净利率（%）	-0.24	-4.70	5.23	-1.65	10.40
资产净利率（%）	-0.29	-5.91	6.21	-1.93	9.6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7　　2019 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3.69	1.16	48.60	1.08	39.19
存货周转率（次）	64.17	0.55	20.71	-3.06	27.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9	-0.07	1.19	0.00	0.9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七）邮政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邮政业板块实现营收 2267.60 亿元，增长 31.61%（可比样本）；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118.43 亿元，上升 20.35%（可比样本）。

由于电商红利仍未退去，2019 年邮政行业增速超预期。电商巨头增速稳健，全行业快递量完成 635.2 亿件，同比增长 25.3%，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 + 3 格局逐渐形成。价格战持续进行，盈利水平出现分化，中通与圆通成本降幅领先，中通单票盈利优势扩大，韵达与圆通盈利能力接近。整体来看，各家快递公司产能投资节奏不同，龙头着手补齐自身资产短板。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28　　2019 年邮政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67.60	31.61	1723.02	28.35	1137.19
利润总额	153.72	-1.69	156.36	17.94	1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3	20.35	119.08	21.00	92.91
总资产	1601.26	23.23	1297.51	29.60	90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9.69	13.47	720.50	26.11	538.6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9　　2019 年邮政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4.47	-2.84	17.31	-1.05	19.21
净资产收益率（%）	14.45	-2.04	16.53	-0.70	17.25
销售净利率（%）	5.15	-1.67	6.82	-0.50	8.16
资产净利率（%）	8.05	-2.17	10.22	-0.95	11.5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30　　2019 年邮政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8.47	4.67	43.86	1.18	39.87
存货周转率（次）	187.65	0.29	187.37	-22.02	177.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6	0.07	1.50	-0.03	1.4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顺丰控股

2019 年公司实现营收 1121.93 亿元，同比增长 23.38%，实现归母净利润 57.97 亿元，同比增长 27.2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2.08 亿元，同比增长 20.79%。EPS 为 1.32 元/股；销售毛利率 17.42%，较 2018 年下降 0.50 个百分点。2019 年加权 ROE 为 14.86%，同比提高 1.65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速运物流业务实现件量 48.31 亿票，同比增长 25.8%，单价 21.9 元，超行业整体平均增速 25.30%。分板块来看：1）2019 年时效件收入 565.21 亿元，同比增长 5.93%，反映出高端电商消费需求持续旺盛；2）经济件持续高增长，2019 年公司经济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96%；3）2019 年供应链业务营收 49.18 亿元，同比增长 1128.09%；4）其他产品 12.92 亿元，同比增长 2.07%。

（二）上海机场

2019 年公司实现营收 109.45 亿元，同比增长 17.52%，实现归母净利润 50.30 亿元，同比增长 18.8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9.80 亿元，同比增长 17.72%。EPS 为 2.61 元/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税前）0.79 元/股，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率超过 30%。

公司 2019 年旅客吞吐量 7615.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2.9%。分板块来看：1）航空性收入 40.84 亿元，同比增长 2.88%，包括旅客及货邮相关收入 22.79 亿元，同比增长 2.59%；架次相关收入 18.04 亿元，同比增长 3.24%，主要受益于飞机起降架次同比增长 1.4%。2）非航空性收入 68.61 亿元，同比增长 28.39%。包括商业餐饮收入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37.06%，高于 2018 年同期增速（33.22%）；其他非航收入 13.98 亿元，同比增长 2.95%。

（三）大秦铁路

公司 2019 年营收 799.2 亿元，同比增长 2.01%，归母净利润 136.69 亿元，同比下滑 6.02%。

业务方面：货运收入 611.7 亿元，同比增长 2.3%；客运收入 76.1 亿元，同比增长 3.48%；其他业务收入 92.6 亿元，

同比下降3.7%。公司拟发行320亿元可转债，用于收购太原局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和太原局持有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公司51%股权。下滑原因：1）蒙冀、瓦日、浩吉等铁路通道集中投产扩能，降低了大秦线的运输需求。2）能源结构优化：火电占比下降1.5个百分点。全年煤炭消费总量仅增长1%。3）煤需求受限：煤价四季度明显下降，下游库存整体处于高位。

（四）上港集团

公司2019年实现营收361.02亿元，同比下降5.1%，归母净利润为90.62亿元，同比下降11.81%，扣非净利润86.2亿元，同比增长13.5%，主要由于2018年公司出售星外滩股权获净利约12亿元所致。

分业务看：1）集装箱业务：吞吐量433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1%，连续十年排名居前，毛利率51.38%，同比下降2.35个百分点。2）服务建设：完成最大幅度的航线调整，港口集装箱卡车预约率和兑现率持续提升，提高服务标准和生产效率，港口物流营收201.35亿元，同比降0.38%，毛利率7.91%，同比增加0.64个百分点，港口服务营收23.46亿元，同比增8.14%，毛利率38.85%，同比增0.25个百分点。3）业务结构调整：矿石与煤炭吞吐量下降，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同比下降23.3%，毛利率11.76%，同比下降2.53个百分点。

（五）中国国航

公司2019年营收1361.8亿元，同比下降0.43%，扣非净利润61.7亿元，同比下降6.7%，扣汇利润总额103亿元，同比下降16%。

业务方面：1）业务体量：公司实现旅客周转量2332亿客公里，同比增长5.74%，客座率81.02%，提升0.42个百分点。2）汇率：2019年汇率贬值1.7%，汇兑损失12.1亿元，较2018年减少11.7亿元，公司披露敏感性人民币对美元波动1%，影响净利4.44亿元。3）盈利能力：客公里收益为0.5340元，同比下滑2.22%，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总资产36788.71亿元，增加10.82%（可比样本）；实现营业收入15977.62亿元，增加8.89%（可比样本）；实现归母净利润1194.54亿元，增加11.92%（可比样本）。

审稿人：董岚枫　王　勇
撰稿人：李　旻　黄细里

住宿和餐饮业

一、住宿和餐饮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我国酒店行业豪华、中高端、经济型的比例约为8%、27%、65%，国内酒店市场以低端经济型酒店为主体。而欧美等发达国家成熟的酒店市场通常呈现两边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结构，目前欧美酒店业豪华、中高端、经济型的比例约为20%、50%、30%，未来我国酒店行业结构布局将向欧美等发达国家酒店行业结构靠近，逐步呈现中高端酒店为主体的特征。从国内酒店市场结构来看，中端酒店的发展仍有极大发展空间，未来中国的中高端酒店将迎来中长期的快速发展阶段。从经营情况来看，2019年全国8920家星级饭店的营业收入合计1907.77亿元，其中餐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42.49%；客房收入占营业收入的38.19%。全国星级酒店利润总额为55.59亿元，人均实现利润5240元。平均房价为353元/间夜，平均出租率为55.18%。2019年以来，无论单月还是季度数据，餐饮业均以个位增速继续拉低消费增速水平线，限额以上企业的餐饮收入出现近40年以来首次负增长。面对大形势变化和税费负担过重，行业本身高成本、高费用、低毛利率等顽疾，餐饮行业发展进入一定瓶颈期。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住宿业：2019年全国住宿业设施总数为60.8万家，客房总规模1892万间。其中酒店业设施33.8万家，客房总数1762万间，平均客房规模约52间，酒店业设施和客房数分别占我国住宿业的56%和93%。其他住宿业设施27.01万家，客房总数130万间，平均客房规模约为5间，其他住宿业设施和客房数分别占我国住宿业的44%和7%。从全国酒店业档次分布的总体情况来看，经济型（二星级及以下）、中档（三星级）、高档（四星级）、豪华（五星级）这四个档次的设施数分别是28.7万家、3.1万家、1.5万家和0.4万家，所占比重分别是85%、9%、5%和1%。2019年中端型酒店增速跃升明显，达到25.2%。随着经济水平提升，中产阶级的崛起，不仅带动了消费水平的升级，亦使大众消费趋势呈中端化发展，中端酒店的发展空间也随之扩张。酒店供给仍存在区域发展的不均衡性，华东区域为我国酒店集中分布区域，随着市场供给逐渐饱和，投资者将重心转移至华南、西南等地。

餐饮业：2019 年全国餐饮收入 46721 亿元，同比增长 9.4%。全国餐饮收入同比增速 9.4%，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餐饮消费成为国内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自 2015 年起，全国餐饮收入保持着两位数稳定增长。2015 年全国餐饮收入达 3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1.7%，达到近几年来增速峰值。由于庞大的收入基数以及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行业整体增速减缓，较上年同期增速下降 0.1 个百分点。2019 年，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57.8%，拉动 GDP 增长 3.5 个百分点，连续 6 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动力，进入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新阶段。餐饮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仍是拉动国内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2019 年，全国餐饮收入增速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4 个百分点；餐饮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3%；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为 13.1%，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 个百分点。目前，餐饮业规模逐年增长，在吸纳就业、带动农业发展、增加税收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餐饮是消费行业中的重头戏，自 2014 年起一直保持着上升的趋势，比重从 2013 年的 10.8% 上升至 2019 年的 11.35%。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住宿和餐饮业	11	9	2	650.86	592.68	23.11
占沪深两市比重（%）	0.29	0.23	0.05	0.11	0.12	1.7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住宿和餐饮业（家）	2	0	1	5	0	1	1/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2.22	0.00	11.11	55.56	0.00	11.11	11.11/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住宿和餐饮业	0	0	0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738.27	-1.96	752.99	-6.07	801.65
流动资产	184.59	-6.70	197.85	-9.28	218.08
占比（%）	25.00	-1.27	26.28	-0.93	27.20
非流动资产	553.68	-0.26	555.14	-4.87	583.57
占比（%）	75.00	1.27	73.72	0.93	72.80
流动负债	183.18	4.00	176.22	-2.03	179.80
占比（%）	24.81	1.42	23.40	0.97	22.43
非流动负债	221.55	-14.20	258.13	-13.77	299.36
占比（%）	30.01	-4.28	34.28	-3.06	3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47	5.17	296.16	0.03	296.13
占比（%）	42.19	2.86	39.33	2.40	36.9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358.67	3.39	346.92	5.54	328.72
利润总额	35.78	31.22	27.27	-6.61	2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	26.66	18.35	-8.75	20.1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全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4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0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4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69.20	-2.14	71.34	-1.21	72.55
净资产收益率（%）	7.46	1.27	6.20	-0.60	6.79
销售净利率（%）	7.15	1.80	5.35	-0.81	6.15
资产净利率（%）	3.44	1.05	2.39	-0.14	2.5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01	-0.12	1.12	-0.09	1.21
速动比率	0.93	-0.11	1.04	-0.05	1.09
资产负债率（%）	54.82	-2.86	57.68	-2.10	59.7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7.50	2.23	5.27	1.64	3.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8	-0.79	22.67	-2.25	24.93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8	0.21	1.67	0.03	1.64
固定资产周转率	2.44	0.17	2.27	0.18	2.08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03	0.45	0.04	0.41
净资产周转率	1.10	0.02	1.08	0.03	1.0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门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餐饮业	3	33.33	72.62	11.16
住宿业	6	66.67	578.24	88.8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住宿业

1. 行业概况

由于我国人口数量较多、人口流动性大，长期以来我国酒店住宿业市场规模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我国酒店住宿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6770 亿元，同比增长 2.71%。虽然我国酒店住宿业市场规模仍在逐年增长，但增长速度已有所减缓。2011 年我国酒店住宿业市场规模增速为 17.19%，2019 年此数据已降至 2.72%。我国旅游人数常年平缓增长是造成酒店住宿业现阶段增长态势萎靡的原因之一。对比我国 2011～2019 年酒店住宿业市场规模扩张增速，与同期我国旅游人次增长走势，可看出两者变化情况存在较大相似性。自 2012 年我国旅游人数增速大幅下降后，此后几年一直维持在 10% 左右，波动幅度较小。受此影响，我国酒店住宿业市场规模 2012 年后扩张速度明显放缓且再无大幅上升。

2016～2019 年，我国星级酒店住宿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下滑。2019 年我国星级酒店住宿业务收入为 1305 亿元，同比增速仅为 1.4%，较 2016 年下降 12.68 个百分点。目前国内住宿多元化发展，青年旅舍、民宿等产业的崛起对我国传统酒店住宿业造成一定冲击。我国各地区星级酒店数量可分为三个数量区间：拥有 500 家以上星级酒店的省市共有 5 个，其中广东省涵盖星级酒店数量最多，大道 731 家；拥有 200～499 家星级酒店地区有 19 个；拥有星级酒店数量不足 200 家地区有 7 个，其中天津市涵盖星级酒店数量最少，仅有 80 家。我国酒店住宿业发展较为良好的地区集中在广东、山东、北京等地，天津、吉林等地区酒店住宿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0　　2019 年住宿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7.08	4.24	323.38	6.30	304.21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利润总额	35.91	39.14	25.81	-5.86	2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	24.02	17.45	-8.42	19.05
总资产	706.38	-1.77	719.14	-6.51	76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0.20	5.82	274.25	0.00	274.2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1　　2019 年住宿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70.32	-2.28	72.61	-1.28	73.88
净资产收益率（%）	8.14	1.78	6.36	-0.58	6.95
销售净利率（%）	7.74	2.31	5.43	-0.82	6.26
资产净利率（%）	3.66	1.30	2.36	-0.11	2.4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住宿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5.90	-2.98	58.88	-2.17	61.05
存货周转率（次）	7.38	2.42	4.96	1.64	3.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04	0.43	0.04	0.4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餐饮业

1. 行业概况

整体来看，我国餐饮收入平稳增长。2019 年餐饮收入比上年增长 9.4%，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快于同期商品零售 1.5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增长 7.1%，增速比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快 3.4 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 0.7 个百分点。快餐、特色餐饮企业营业额增速加快。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中，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企业营业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12.6%、24.5% 和 22.5%，增速分别比上年加快 2.2 个、8.7 个和 3.7 个百分点。在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方面，2019 年餐饮收入为 9445 亿元，同比增长 7.1%。2019 年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占总餐饮收入的比例为 20.2%。近年来该比例持续下降，5 年间占比从 26.8% 降至 20.2%，表明我

国中小餐饮企业的发展速度快于大型餐饮企业。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餐饮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60	-8.28	23.55	-3.92	24.51
利润总额	-0.13	-108.94	1.46	-18.12	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8	-136.08	0.91	-14.64	1.06
总资产	31.88	-5.80	33.85	4.25	3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26	-2.95	21.91	0.50	21.8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餐饮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51.72	-2.23	53.95	-2.01	55.96
净资产收益率（%）	-1.80	-5.93	4.13	-0.73	4.87
销售净利率（%）	-2.08	-6.25	4.17	-0.69	4.88
资产净利率（%）	-1.36	-4.33	2.96	-0.77	3.7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餐饮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0.87	-1.32	32.19	2.45	29.53
存货周转率（次）	8.92	-1.93	10.85	-0.46	1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05	0.71	-0.06	0.7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首旅酒店

如家商旅通过差异化定位，主打“高品质 + 性价比”，在全季为主强势品牌地区同样实现了门店快速扩张。如家商旅作为在 2017 年 12 月面向市场推出的新中端酒店品牌，对此采用了于全季差异化的定位。1）价位：如家商旅的平均房价相比全季会略低，以北京部分地区例子

看，价位为周边全季的 80% ~85%，定位更多入门级的中端酒店品牌，形成价格带差异化。2）投资额：根据如家官网和全季草根调研，如家商旅的单房投资金额 8.5 万 ~9.5 万元，相比全季的 10 万 ~12 万元单房投资金额低 15% ~20%，并同样控制在 4 年左右的投资现金回收期，因此在初期投资上也形成差异化。考虑到中端酒店针对不同的加盟商背景、不同地段对应的不同客群以及不同租金下的不同定价需求，公司近年来对中端酒店的品牌矩阵持续推出新的不同价位及风格的品牌，抓住中高端住宿需求快速发展的机遇不断丰富中端酒店品牌矩阵。具体包括：公司在 2015 年推出如家精选；2017 年推出扉缦酒店、和颐至尊酒店；2018 年推出特色品牌 YUNIK、柏丽艾尚；2019 年推出激活交通枢纽的嘉虹酒店。目前公司中端酒店包含如家商旅、如家精选、和颐、YUNIK、艾扉酒店、柏丽艾尚、金牌驿居等诸多品牌，在中端市场深厚的布局能够满足各类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总体来看，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逐年扩大。2017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整体总资产分为别 17650.05 亿元、18649.9 亿元、20361.23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总资产占行业整体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 4.54%、4.04%、3.63%。

2017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整体营业收入为 9276.71 亿元、9682.6 亿元、9548.32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整体分别为 3.54%、3.58%、3.76%。

2017 ~2019 年，住宿和餐饮业整体利润总额为 4529.31 亿元、4904.1 亿元、148.92 亿元。2019 年利润总额下滑系限额以上餐饮业利润总额收缩所致。其中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行业整体比重分别为 0.64%、0.56%、24.03%。

审稿人：刘小勇

撰稿人：张晓霖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最集中、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辐射带动作用最大的领域之一。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全球产业格局正发生深刻变化，围绕技术路线主导权、价值链分工、产业生态的竞争日益激烈，发达国家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加速战略布局，抢占未来发展主导权，给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跨越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进和贯彻落实，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软件产业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趋势更加明显。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强劲，产业发展进入融和创新、快速迭代的关键期。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9年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在此基础上，中国经济处于逐步过渡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开始显现新特点：市场需求对供给的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特点日益突出。社会总需求将由主要关注数量的快速扩张转为温和增长。从供给方面来看，我国物质技术基础已经达到较大规模，多种产品生产能力位居世界前列，对社会总需求的数量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点，必然从强调“快和多”转为强调“好和省”。同时，新的企业还在进入中国，无论是服务业还是制造业，外资企业在全球调整布局，这会给我国带来经济结构的调整。因此加快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能够加快增强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的渗透带动作用，成为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促进经济结构保持不断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从细分行业来看，按可比口径计算，

2019年我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32690亿元，增长18.7%，增速居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首，占GDP比重达3.4%，已成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2019年，我国通信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网络强国战略，5G建设有序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有力支撑社会的数字化转型。电信业务收入企稳回升，电信业务总量较快增长，2019年电信业务总量达到1.74万亿元，比2018年增长18.5%。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31万亿元，比2018年增长0.8%。收入结构继续调整，固定通信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占比持续提高，数据和互联网业务较快增长，新兴业务成新动力。

2019年，全国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以来70周年工作主线，大力实施“舆论引导能力提升”“新时代精品”“智慧广电”建设、“视听中国”播映、“管理优化”五大工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加快高质量创新性发展。2019年广播电视行业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创新创优，唱响新时代主旋律。全国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13%，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39%，比2018年分别提高了0.19个和0.14个百分点。广播电视机构积极推进媒体融合，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进三网融合，不断应用新技术、打造新业态，为事业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广播电视机构媒体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融合发展业务收入显著增加。

2019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中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71768亿元，同比增长15.4%。全业实现利润总额9362亿元，同比增长9.9%。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	299	2	34546.62	23057.39	52.35
占沪深两市比重（%）	7.80	7.75	0.05	5.82	4.78	3.9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 + B 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家）	78	0	2	219	0	0	3/1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6.09	0.00	0.67	73.24	0.00	0.00	1.00/3.3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29	18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1.01	14.29	8.37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9 家公司中，3 家在沪市主板上市，10 家在创业板上市，16 家在科创板上市；增发的 18 家公司中，有 2 家沪市、14 家创业板及 2 家中小板公司。

按行业划分，进行融资的 47 家公司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7 家，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3 家，分别占比 78.72%、14.89%、6.38%。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575437.1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753.09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9915.55	5.13	18275.83	0.22	17697.19
流动资产	9101.08	10.50	8007.86	4.15	7404.79
占比（%）	45.70	2.22	43.82	1.65	41.84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	10814.47	0.99	10267.97	-2.64	10292.40
占比（%）	54.30	-2.22	56.18	-1.65	58.16
流动负债	6942.02	6.52	6419.04	0.16	6283.28
占比（%）	34.86	0.46	35.12	-0.02	35.50
非流动负债	1273.02	22.47	1033.02	-4.12	1065.29
占比（%）	6.39	0.91	5.65	-0.26	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54.84	3.68	8811.46	1.57	8321.38
占比（%）	47.98	-0.67	48.21	0.64	47.0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070.90	7.40	9703.48	11.07	8446.44
利润总额	263.91	3.37	168.58	-68.51	48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	-3.63	9.76	-97.76	397.8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208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43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06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1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8.81	-0.84	29.38	-0.25	29.35
净资产收益率（%）	0.62	-0.05	0.10	-4.91	4.78
销售净利率（%）	1.42	0.05	0.66	-4.38	4.74
资产净利率（%）	0.81	0.05	0.35	-2.18	2.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1	0.05	1.25	0.05	1.18
速动比率	1.16	0.05	1.10	0.04	1.05
资产负债率（%）	41.25	1.36	40.78	-0.27	41.5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7.79	0.16	7.67	0.13	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0.15	4.59	-0.19	4.7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8	-0.02	1.24	0.03	1.21
固定资产周转率	2.27	0.21	2.00	0.21	1.74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02	0.53	0.03	0.50
净资产周转率	0.96	0.04	0.90	0.01	0.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72.91	22512.35	65.1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7	5.69	3789.36	10.9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21.40	8244.91	23.8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 行业概况

（1）电信行业保持健康发展。

2019 年电信业务总量较快增长，电信收入企稳回升。2019 年电信业务总量达到 1.74 万亿元（按照上年价格计算），比 2018 年增长 18.5%。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31 万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0.8%。

固定通信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占比持续提高。2019 年，固定通信业务收入完成 416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5%，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 31.8%，占比较 2018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移动通信业务实现收入 8942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2.9%，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降至 68.2%。在用户规模增长放缓、互联网应用替代等多种因素影响下，2019 年，话音业务收入完成 162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5.5%，在电信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降至 12.4%。

数据和互联网业务较快增长，新兴业务成新动力。密切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动智慧城市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积极提供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业务，为政府注智、为行业赋能，固定增值及其他业务逐渐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2019 年，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完成 21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 2018 年的 15.9% 提升到 16.6%；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 608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固定增值业务收入 13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2%，其中，IPTV（网络电视）业务收入 2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1%；物联网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25.5%。

网络提速和普遍服务效果显著。电话用户增速渐缓，移动电话普及率稳步提升。2019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420 万户，总数达到 17.9 亿户，比 2018 年年末增长 2.5%。其中因第二卡槽需求基本释放完毕，移动电话用户全年净增从 2018 年 1.49 亿户降至 3525 万户，总数达 1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114.4 部/百人，比 2018 年年末提高 2.2 部/百人。全国已有 26 个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 1.91 亿户，比 2018 年年末减少 105 万户，普及率下降至 13.6 部/百人。固定宽带迈入千兆时代，4G 用户占比超八成。“双 G 双提”工作加快落实，网络提速卓有成效，固定宽带迈入千兆时代。截至 12 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49 亿户，全年净增 4190 万户。其中，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 87 万户，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3.84 亿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85.4%，占比较 2018 年年末提高 15.1 个百分点。移动网络覆盖向纵深延伸，4G 用户总数达到 12.8 亿户，全年净增 1.17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 80.1%。电信普遍服务成效显著，农村宽带用户快速增长。截至 12 月底，全国农村宽带用户全年净增 1736 万户，总数达 1.35 亿

户，比2018年年末增长14.8%，增速较城市宽带用户高6.3个百分点；在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中占30%（2018年同期占比为28.8%），占比较2018年年末提高1.2个百分点。新业态发展喜人，蜂窝物联网用户规模快速扩大。加强生态合作，聚焦物联网、云服务、智慧生活、垂直行业应用、5G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新兴业务。截至12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达10.3亿户，全年净增3.57亿户。IPTV（网络电视）用户全年净增3870万户，净增IPTV（网络电视）用户占净增光纤接入用户的78.9%。

移动数据流量消费规模稳步扩大。移动互联网流量较快增长，月户均流量（DOU）稳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创新保持活跃，各类互联网应用加快向四五线城市和农村用户渗透，使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1220亿GB，比2018年增长71.6%，增速较2018年收窄116.7个百分点。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7.82GB/户/月，是2018年的1.69倍；12月当月DOU高达8.59GB/户/月。其中，手机上网流量达到1210亿GB，比2018年增长72.4%，在总流量中占99.2%。移动短信业务量较快增长，话音业务量小幅下滑。网络登录和用户身份认证等安全相关服务不断渗透，大幅提升移动短信业务量。2019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比2018年增长37.5%，增速较2018年提高23.5个百分点；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完成392亿元，与2018年持平。互联网应用对话音业务替代影响加深，2019年，全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2.4万亿分钟，比2018年下降5.9%。

网络基础设施能力不断夯实。固定资产投资额小幅增长，移动通信投资加快。2019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5G相关投资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7%。其中，移动通信投资稳居电信投资的首位，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47.3%。光网改造工作效果显著，5G网络建设有序推进。推进网络IT化、软件化、云化部署，夯实智慧运营基础，构建云网互联平台，夯实为各行业提供服务的网络能力；4G覆盖盲点不断被消除、移动通信核心网能力持续提升，夯实5G网络建设基础。2019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434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4750万公里。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截至12月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9.16亿个，比2018年年末净增4826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0）端口比上年年末净增6479万个，达到8.36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年末的88.9%提升至91.3%。xDSL端口比2018年年末减少261万个，总数降至820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年末的1.2%下降至0.9%。2019年，全国净增移动电话基站174万个，总数达841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达到544万个。5G网络建设顺利推进，在多个城市已实现5G网络的重

点市区室外的连续覆盖，并协助各地方政府在展览会、重要场所、重点商圈、机场等区域实现室内覆盖。

（2）广播电视行业收入持续增长。

广播电视行业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创新创优，唱响新时代主旋律。2019 年全国广播节目制作时间 801.87 万小时，与 2018 年基本持平；播出时间 1553.40 万小时，同比增长 1.75%。电视节目制作时间 345.58 万小时，同比下降 3.40%；播出时间 1950.99 万小时，同比增长 1.35%。

深入实施“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新闻资讯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时间稳中有升。2019 年全国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制作时间 141.88 万小时，同比下降 0.93%；播出时间 302.15 万小时，同比增长 0.91%。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制作时间 108.61 万小时，同比增长 0.61%；播出时间 279.72 万小时，同比增长 0.27%。加强扶贫攻坚宣传报道，农村节目制作播出时间持续增加。全国农村广播节目制作时间 128.68 万小时，同比增长 3.24%，占广播节目制作总时长的 16.05%；播出时间 451.64 万小时，同比增长 2.31%，占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总时长的 29.07%。农村电视节目制作时间 67.60 万小时，同比增长 1.59%，占电视节目制作总时长的 19.56%；播出时间 424.83 万小时，同比增长 1.69%，占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长的 21.78%。聚焦群众关切，加强专题服务类节目制作播出。全国专题服务类广播节目制作时间 217.99 万小时，同比增长 0.60%，播出时间 333.29 万小时，同比增长 2.30%；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制作时间 87.03 万小时，同比下降 3.00%，播出时间 256.20 万小时，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全国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26.64 万小时，同比增长 0.23%，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57.41 万小时，同比增长 0.14%。全国广播剧类节目制作时间 22.41 万小时，同比增长 2.80%，播出时间 100.22 万小时，同比增长 3.15%。扎实推动公益广告宣传，制作播出时间大幅增长。全国广播广告节目制作时间 71.92 万小时，同比下降 4.00%，播出时间 134.49 万小时，同比下降 1.05%；电视广告节目制作时间 43.74 万小时，同比下降 7.37%，播出时间 211.97 万小时，同比下降 0.80%。其中，广播公益广告节目制作时间 10.73 万小时，同比增长 3.67%，占广播广告节目制作时间的 14.92%，播出时间 38.52 万小时，同比增长 17.51%，占广播广告节目播出时间的 28.64%；电视公益广告节目制作时间 6.35 万小时，同比增长 0.32%，占电视广告节目制作时间的 14.52%，播出时间 69.03 万小时，同比增长 29.44%，占电视广告节目播出时间的 32.57%。

深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加强创作规划引导。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以来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加强创作，用优秀作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2019 年全国制作发行电视剧 254 部、1.06 万集，影视剧类电视节目制作

时间12.03万小时，同比增长2.12%。全国电视剧播出21.11万部，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848.45万小时，同比增长3.21%。扎实推进“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推出时代印记鲜明、彰显民族精神的精品纪录片。全国制作纪录片8.45万小时，同比增长11.33%，播出时间50.19W万小时，同比增长12.36%。统筹推进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等国产动画系列重点工程，推动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具有大众亲和力的动画片繁荣发展。全国制作发行电视动画片305部、9.47万分钟，制作时间同比增长9.86%，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39.87万小时，同比增长6.46%。

深入实施“管理优化”工程，加强阵地管理。加强综艺节目管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鼓励创新创优，制作播出格调积极健康、具有文化内涵的原创节目。2019年全国综艺益智类广播节目制作时间199.51万小时，同比下降4.09%，播出时间375.76万小时，同比下降2.19%；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制作时间39.98万小时，同比下降8.95%，播出时间130.50万小时，同比下降8.21%。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坚持网上网下统筹建设和管理。全国持证及备案的620家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新增购买及自制网络剧1911部，同比下降10.41%。其中，新增自制网络剧498部，同比下降16.02%。网络视听机构用户生产上传节目（UGC）存量达到16.73亿元，同比增长61.64%。网络视听付费用户5.47亿户。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统筹有线、无线、卫星等多种方式，实施“智慧广电”建设工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电视终端用户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持续推进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等重点惠民工程，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稳步提升。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13%，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39%，比2018年分别提高了0.19个和0.14个百分点。围绕决战决胜扶贫攻坚重大部署，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2019年农村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8.84%，农村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19%，比2018年分别提高了0.26个和0.18个百分点。农村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0.73亿户，其中，农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0.67亿户，同比增长1.52%。在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直播卫星用户1.43亿户，同比增长3.62%。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有线电视网络高清化、智能化发展态势良好。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2.07亿户，同比下降5.05%。其中，全国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1.94亿户，占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比例为93.72%，比2018年提高了1.52个百分点。高清有线电视用户突破1亿户，同比增长9.16%；有线电视智能终端用户2385万户，同比增长26.59%。IPTV、OTT用户规模持续扩大。全国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用户2.74亿户，互联网电

视（OTT）用户8.21亿户。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实际创收收入增幅较大。2019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8107.45亿元，同比增长16.62%。其中：财政补助收入801.97亿元，同比增长3.48%；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实际创收收入6766.90亿元，同比增长19.99%；其他收入538.58亿元，同比增长0.19%。积极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持续拓展新业务、新业态，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传统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下降，新媒体广告收入增长明显。2019年全国广告收入2075.27亿元，同比增长11.30%。其中：传统广播电视广告收入998.85亿元，同比下降9.13%；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通过互联网取得的新媒体广告收入828.76亿元，同比增长68.49%，其中广播电视机构新媒体广告收入194.31亿元，同比增长25.11%；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通过楼宇广告、户外广告等取得的其他广告收入247.66亿元，同比下降9.41%。传统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收入小幅下降，有线电视三网融合业务收入平稳增加。有线电视网络收入753.35亿元，同比下降3.35%。其中：收视维护费、付费数字电视、落地费等传统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收入637.23亿元，同比下降4.62%；有线电视网络宽带、智慧城市等三网融合业务收入116.12亿元，同比增长4.23%。传统广播电视销售收入总体下降，广播电视机构其他创收收入增幅较大。传统广播电视节目销售收入497.66亿元，同比下降22.55%；电视购物频道收入210.47亿元，同比下降13.65%。委托制作、技术服务、演出等其他创收收入1308.21亿元，同比增长14.82%。广播电视机构通过IPTV、OTT业务取得的收入持续增加。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平台分成收入121.23亿元，同比增长20.69%；互联网电视（OTT）集成服务业务收入62.53亿元，同比增长33.16%。持证及备案机构网络视听收入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广播电视行业发展的生力军。持证及备案机构网络视听收入1738.18亿元，同比增长111.31%，其中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收入152.82亿元，同比增长49.38%。在网络视听收入中：用户付费、节目版权等服务收入增长迅猛，达609.28亿元，同比增长172.07%；短视频、电商直播等其他收入大幅增长，达1128.90亿元，同比增长88.58%。值得关注的是，广播电视机构积极推进媒体融合，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进三网融合，不断应用新技术、打造新业态，为事业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广播电视机构媒体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融合发展业务收入显著增加。在实际创收收入中，2019年广播电视机构融合发展业务收入647.01亿元，同比增长25.29%，主要收入构成包括：广播电视机构新媒体广告收入194.31亿元，有线电视网络宽带、智慧城市等三网融合业务收入116.12亿元，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平台分成收入121.23亿元，互联网电视（OTT）集成服务业务收入

62.53 亿元，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收入 152.82 亿元。

（3）卫星传输服务带动产业链协同快速增长。

2019 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达 345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4.4%，其中与卫星导航技术研发和应用直接相关的产业核心产值为 1166 亿元，在总产值中占比为 33.8%。虽然受到多重客观因素影响，核心产值增速明显放缓，但随着“北斗 +”和“ + 北斗”应用的深入推进，由卫星导航衍生带动形成的关联产值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达到 2284 亿元，有力支撑了行业总体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北斗 +”向深度广度拓展行业应用市场平稳发展。2019 年，我国先后完成 7 次发射任务，将 9 颗北斗三号、1 颗北斗二号导航卫星送入预定轨道。至此，北斗三号所有中圆地球轨道卫星发射完毕，标志着北斗三号全球系统核心星座部署完成。北斗三号卫星在广域增强服务、全球短报文服务、搜索救援服务等方面都形成了鲜明的北斗特色，并在系统信号性能、系统传输和测距性能等方面实现了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技术的局部领先。截至 2019 年年底，国产北斗兼容型芯片及模块销量已突破 1 亿片，国内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总销量突破 4.6 亿台，其中具有卫星导航定位功能的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 3.72 亿台。目前，含智能手机在内采用北斗兼容芯片的终端产品社会总保有量已超过 7 亿台/套，北斗应用正在诸多领域迈向“标配化”发展的新阶段。目前，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企事业单位数量保持在 14000 家左右，从业人员数量超过 50 万。截至 2019 年年底，业内相关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总数为 46 家，上市公司涉及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的相关产值约占全国总产值的 9%。

随着“北斗 +”和“ + 北斗”应用的深入推进，2019 年，我国卫星导航领域主要行业应用市场保持平稳发展。尤其近几年来，北斗创新应用已经深入融合到许多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之中，其他行业，如汽车、高铁、能源、矿产、邮政、移动通信、交通物流、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骨干企业，主动“ + 北斗”发展，逐步开拓形成企业新增业务，成为产业新生力量，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的整体发展，对总体产值的贡献正在显著提高。

大众应用市场方兴未艾，支持北斗定位手机近 300 款。在大众应用领域，北斗在电子商务、智能手机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应用更加广泛，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的发展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2019 年，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3.89 亿部。其中，4G 手机 3.59 亿部，5G 手机 1376.9 万部。目前，国内外主流芯片厂商已推出兼容北斗的通导一体化芯片，智能手机已成为卫星导航系统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在中国市场申请入网的手机有 400 余款具有定位功能，其中支持北斗定位的近 300 款。

专利申请累计超过7万件，保持全球第一。随着北斗全球系统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快速推进，中国卫星导航专利年度申请量持续增长，尤其是最近3～4年专利申请势头强劲。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对中国专利授予机构的著录项目统计，2016～2018年中国卫星导航专利连续三年年度申请量超过1万件。2019年申请量虽有所下降，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开时间），专利累计申请量（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已达到74897件，保持全球第一位。通过对卫星导航相关专利地域的统计分布显示，广东省以10897件的专利拥有量名列第一，其次是北京，以9470件名列第二，江苏省共计8392件名列第三。此外，安徽、河南和湖北近5年的专利增长速度较快，平均增速均超过25%。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0　　2019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3434.02	-2.26	3480.10	4.70	3323.94
利润总额	172.15	-4.82	169.90	73.04	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5	9.03	76.28	26.97	60.07
总资产	7890.42	4.51	7368.05	-2.70	757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3.17	2.54	2521.67	6.24	2373.4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1　　2019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25.95	-0.48	26.24	1.20	25.00
净资产收益率（%）	2.63	-0.51	3.03	0.49	2.53
销售净利率（%）	4.07	0.02	3.82	1.41	2.41
资产净利率（%）	1.81	-0.05	1.78	0.73	1.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2　　2019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41.57	0.85	41.19	-3.08	44.28
存货周转率（次）	18.81	-1.35	20.04	-0.74	20.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01	0.47	0.03	0.4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 行业概况

基础资源状况持续优化，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9年12月，我国IPv6地址数量为50877块/32，较2018年年底增长15.7%，稳居世界前列；域名总数为5094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为2243万个，较2018年年底增长5.6%，占我国域名总数的44.0%；网站数量497万个，其中“.CN”下网站数量为341万个，占网站总数的68.6%。2019年，我国先后引入F、I、L、J、K根镜像服务器，使域名系统抗攻击能力、域名根服务器访问效率获得极大提升，降低了国际链路故障对我国网络安全的影响。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54亿元，较2018年年底增长2598万，互联网普及率达61.2%，较2018年年底提升1.6个百分点；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8.47亿元，较2018年年底增长2984万，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1%，较2018年年底提升0.5个百分点。与5年前相比，移动宽带平均下载速率提升约6倍，手机上网流量资费水平降幅超90%。

下沉市场释放消费动能，跨境电商等领域持续发展。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6.39亿元，较2018年年底增长2871万，占网民整体的74.8%。网络购物市场保持较快发展，下沉市场、跨境电商、模式创新为网络购物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动能：在地域方面，以中小城市及农村地区为代表的下沉市场拓展了网络消费增长空间，电商平台加速渠道下沉；在业态方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持续增长，利好政策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在模式方面，直播带货、工厂电商、社区零售等新模式蓬勃发展，成为网络消费增长新亮点。

网络视频运营更加专业，娱乐内容生态逐步构建。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7.59亿元，较2018年年底增长3391万，占网民整体的88.8%。各大视频平台进一步细分内容产品类型，并对其进行专业化生产和运营，行业的娱乐内容生态逐渐形成；各平台以电视剧、电影、综艺、动漫等核心产品类型为基础，不断向游戏、电竞、音乐等新兴产品类型拓展，以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IP）为中心，通过整合平台内外资源实现联动，形成视频内容与音乐、文学、游戏、电商等领域协同的娱乐内容生态。在线教育应用稳中有进，弥补乡村教育短板。截至2019年6月，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达2.32亿元，较2018年年底增长3122万，占网民整体的27.2%。在线政务普及率近六成，服务水平持续向好。截至2019年6月，我国在线政务服务用户规模达5.09亿元，占网民整体的59.6%。在政务公开方面，2019年上半年，各级政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政务新媒体发展方面，我国297个地级行政区政府已开通了“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传播渠道，总体覆盖率达88.9%；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各级政府加快办事大

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一网通办”“一战对外”等逐步实现；在新技术应用方面，各级政府以数据开放为支撑、新技术应用为手段，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在县级融媒体发展方面，各级政府坚持移动化、智能化、服务化的建设原则，积极开展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成效初显。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3108.96	14.76	2605.49	17.21	2110.45
利润总额	-110.30	9.23	-126.96	-239.49	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7	-265.96	-147.86	-266.74	68.29
总资产	3320.42	0.04	3611.43	-5.96	354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9.34	-10.32	2004.68	-9.61	1995.5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2.47	-2.37	25.19	-1.38	26.32
净资产收益率（%）	-8.95	-1.36	-7.38	-11.37	3.42
销售净利率（%）	-4.49	1.11	-5.98	-8.72	1.87
资产净利率（%）	-4.21	0.25	-4.18	-5.93	1.2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6.56	5.88	42.84	2.24	42.43
存货周转率（次）	32.54	6.68	25.84	4.50	21.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4	0.14	0.70	0.06	0.6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软件产业正在转向依靠技术创新驱动的新阶段，关键软件供给不断实现新突破；人才吸引力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环境优化；软件融合应用持续深化，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是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9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中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出口形势仍然低迷。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9362 亿元，同比增长 9.9%；人均实现业务收入 106.6 万元，同比增长 8.7%。软件出口形势低迷。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出口 50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从业人数稳步增加，工资总额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年末，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673 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 28 万人，同比增长 4.7%。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90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低于上年平均增速；人均工资增长 6.8%。

软件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持续增长，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2019 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0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全行业比重为 28.0%。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720 亿元，增长 14.6%，为支撑工业领域的自主可控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 1308 亿元，同比增长 12.4%。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820 亿元，同比增长 7.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0.9%。嵌入式系统软件已成为产品和装备数字化改造、各领域智能化增值的关键性带动技术。2019 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9.3%。其中，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7905 亿元，同比增长 28.1%；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3460 亿元，同比增长 17.6%。

从区域发展情况来看，东部地区稳步发展，中西部地区软件业加快增长。2019 年，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57157 亿元，同比增长 15.0%，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79.6%。中部和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为 3655 亿元和 8607 亿元，同比增长 22.2% 和 18.1%，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5.1% 和 12.0%，比 2018 年提高 0.1 个和 0.6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5.5 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3.3%。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6　　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27.92	10.82	3617.89	13.43	3012.05
利润总额	202.06	3.12	126.24	-63.54	3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3	-54.49	81.33	-71.59	269.50
总资产	8704.71	7.79	7296.35	6.94	65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52.32	10.01	4285.12	4.92	3952.3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5.33	-0.27	35.41	-1.13	36.26
净资产收益率（%）	2.74	0.11	1.90	-5.11	6.82
销售净利率（%）	3.48	-0.22	2.41	-6.99	9.32
资产净利率（%）	1.88	-0.10	1.23	-3.56	4.6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8.93	0.15	39.33	1.60	37.87
存货周转率（次）	3.65	0.11	3.39	0.12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01	0.51	0.00	0.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是国内三大移动运营商之一，通过联通红筹公司的相关控股公司，拥有覆盖中国、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为广大用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信息通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WCDMA、LTE FDD、TD-LTE、5G）、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2019 年，公司在面临提速降费、市

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4G流量红利逐步消退等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坚持差异化经营和互联网化转型，严控用户发展成本，强化融合经营，努力避免简单价格战，维护公司价值，积极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拥有约3.2亿移动出账用户，其中4G用户约2.5亿户，约8348万固网宽带用户及约5422万本地电话用户。

2019年，受复杂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持续面临压力。公司以深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严峻挑战，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644亿元，较2018年同比上涨0.3%。得益于良好的成本管控，尽管受到提速降费的持续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快速提升，EBITDA达到人民币947亿元，同比增长11.1%；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1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49.8亿元，同比增长22.1%。

公司坚持精准高效投资，创新实施5G网络共享共建，在保障5G网络高效建设的同时大幅节省资本开支。2019年，公司资本开支总额为人民币564亿元，自由现金流保持强劲，达到人民币276亿元。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0%，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财务实力显著增强，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是国内有线网络首家上市公司、北京市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管理和经营，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视频点播、网络信息服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和有线电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业务。2019年是公司成立20周年。20年来，公司历经有线电视从模拟到数字，从标清到超清，从单向到双向，从“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到“智慧广电服务提供商”和“高品质文化服务运营商”数次转型升级，不断实现新的跨越。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从在全国率先实现“一市一网”，到率先完成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推广；从不断推动终端设备升级换代，到持续丰富节目内容和服务应用；从打造“歌华云”平台到建设“北京云”平台；从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到5G网络应用探索；从三网融合试点到智慧广电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860.53万元，同比增加3335.80万元，同比增长1.22%。营业利润59226万元，同比减少10948万元，同比下降15.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19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231万元，同比下降16.18%。公司全力打造“北京云·融媒体”平台及高品质电视服务，积极拓展集客业务市场，全面建设智慧广电。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99万户，较2018年增长4.5万户；高清、超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超过550

万户，较2018年增长24万户；家庭宽带用户67万户，较2018年增长5万户；累计完成整转、市场化置换和销售4K超清机顶盒130万台。

（三）三七互娱

三七互娱主要从事互动娱乐业务以及汽车塑料燃油箱制造、销售业务，其中互动娱乐业务以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为主，同时布局影视、动漫、音乐、VR及直播等泛娱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以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为基础的文化创意业务，同时布局5G云游戏、影视、音乐、动漫、VR/AR、文化健康产业、互联网少儿教育、社交文娱等领域。公司稳步推进“精品化、多元化、平台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在2019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榜单中，公司排名第23位，为A股排名第一的游戏企业。在移动市场数据供应商AppAnnie发布的“2020年度全球发行商52强”榜单中，公司排名第30位。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27亿元，同比增长73.30%；利润总额26.96亿元，同比增长12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5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109.69%，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移动游戏业务流水大幅提升。公司移动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9.89亿元，较上年增长114.78%，远远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为87.67%，较2018年提高6.72%。移动游戏业务继续在国内以及海外多地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公司以优质内容为战略方向，在维持游戏核心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布局文创行业其他高增长细分领域，深度挖掘5G云游戏、影视、动漫、音乐、VR/AR、文化健康产业、互联网少儿教育、社交文娱等领域。未来，公司计划以游戏主营业务为核心，结合已布局的VR以及AR领域，关注5G、云游戏等相关领域并积极开展尝试，为所投公司赋能并形成战略协同，提供更多全新体验的优质内容，打造一站式文娱生态圈，成为未来中国年轻一代最信任的文创品牌。

（四）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是综合型/全面型的企业级网络安全厂商，一直在为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安全运营与服务，公司用户覆盖政府（包括政法、公安）、电信、金融、制造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传媒等各个行业。公司有员工4600余人，总部位于北京，拥有覆盖全国的渠道和服务体系，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成都、南京拥有研发中心。公司自2018年在全国启动安全运营业务，已形成北京、成都、广州、杭州（东西南北）四大业务支撑中心及三十余个城市安全运营中心。公司通过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产品，目前直销/泛直销业务为主，渠道业务为辅。公司现有9款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持续引领中国网络安全市场。

2019年，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也实现了稳定增长，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30.89 亿元，营业利润 7.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2.51%、32.57% 和 20.97%。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5.74 亿元，同比增长 31.83%。公司自从 2017 年启动安全运营业务以来，全国安全运营体系已基本形成北京、成都、广州、杭州（东西南北）四大业务支撑中心及 30 余个城市安全运营中心，并已形成成熟的标准化运营体系，未来在持续扩大已有运营中心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向其他二三级城市拓展，2020 年目标力争累计达到 80 个城市的覆盖。

2019 年，公司包括安全运营、工业互联网安全、云安全三大战略新业务在内的新安全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 2 成，同比增长 200%，具备很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启动实施合伙人制度，打造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倡导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激励经营管理者为公司长期服务，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最终实现合伙人与公司成为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公司合伙人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五）平治信息

平治信息的主营业务为数字阅读，聚合海量优质的文字和有声阅读内容，通过 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车载、可穿戴设备等阅读载体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数字阅读服务，内容涵盖网络文学、出版书籍、杂志、报纸、电台广播、曲艺杂谈、教育培训讲座等，可全方位满足用户的阅读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寻找机遇，积极布局智慧家庭产品以及 5G 通信市场，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探索围绕 IP 为核心的网络文学立体化产业发展新路径，加快作品 IP 全版权运作，并不断培养小说阅读用户的其他消费习惯。公司持续加强渠道管理能力，打通微信新渠道，快速扩大影响力。

公司依托高效、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内容及营销推广上的优势，持续创新的业务模式，不断加大内容版权和研发投入，加快渠道拓展，不断打造价值 IP，构建泛娱乐新生态，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产品和 5G 通信市场，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9 年实现营收 17.18 亿元，同比增长 44.29%；实现归母净利润 2.13 亿元，同比增长 24.1%。

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已拥有各类优质文字阅读产品 50000 余本，签约作者原创作品 33000 余本，引入有声作品 8000 余部，时长 5 万余小时，自制精彩有声内容 1 万多小时。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深圳兆能讯通 51% 的股权，开始布局智慧家庭产品及 5G 通信市场，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 年，公司拟收购深圳兆能 49% 的股权，杭州悠书 49% 股权、杭州云悦读（包含网易云阅读业务全部核心资产）100% 股权，进一步扩大移动阅读业务、智慧家庭及 5G 通信市场的布局。公司立足市场，一直在寻找新的

发展机遇，拥有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

（六）卫宁健康

卫宁健康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信息化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人们的就医体验和健康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是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公司自 2015 年起，积极布局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推动“互联网 +”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云服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贯彻公司“4 +1”发展战略（云医、云药、云险、云康 + 创新服务平台）。面向未来，公司将采用双轮驱动模型，一是传统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另一个是创新的“互联网 + 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二轮互为补充，协调发展。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800.79 万元，同比增长 32.61%；营业利润 41251.39 万元，同比增长 3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842.07 万元，同比增长 3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7.69 万元，同比增长 22.59%。其中：公司核心产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57%；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30.09 万元，同比增长 88.31%；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比重下降为 46.72%，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下降为 45.59%。

在传统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利好政策不断，国家持续推动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落地，同时从政策层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智慧医院、医疗联合体等具体方向的发展及创新落地。公司凭借 20 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继续扩大综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各省域内服务网络布局，订单总金额及平均金额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公司通过树立一批有特色的智慧医院标杆、高等级的电子病历及互联互通项目的承建，获得了市场以及客户的认可，起到了良好的行业示范效应。公司持续拓展并领跑“互联网 + 医疗健康”板块，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提升管理效能，荣获多项荣誉和资质，不断提升卫宁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

（七）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通过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集互联网财经门户平台、金融电子商务平台、金融终端平台及移动端平台等于一体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向海量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平台应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运营的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已成为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用户黏性最高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之一，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和股吧等，在用户数量和用户黏性方面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具有市场领先地位，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业务有证券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及互联网广

告服务业务等。

2019 年，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及整体财务状况健康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32 亿元，同比增长 35.48%，公司营业总成本 23.79 亿元，同比增长 5.22%。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 亿元，同比增长 91.02%。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落实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深入推进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升级、优化和完善工作，进一步增强大平台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黏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此外，公司进一步发挥大平台和海量用户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加快推进证券业务发展，加强服务网点建设，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加强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强化产品及服务创新，提升了金融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用户体验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基金投资者规模进一步增长。

（八）同花顺

同花顺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产品及服务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各层次参与主体，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保险、政府、研究机构、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以及广大个人投资者。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维护服务、金融数据服务、智能推广服务，为个人投资者提供金融资讯和投资理财分析工具。同时，公司基于现有的业务、技术、用户、数据等多方面优势，积极探索和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产品和应用，以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和增长点。

公司已构建同花顺 AI 开放平台，可面向客户提供智能语音、智能客服、智能金融问答、智能投顾、智能质检机、会议转写系统等多项 AI 产品及服务，可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私募、高校、政府等行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当前同花顺 AI 产品及服务正在积极拓展至生活、医疗、交通等更多领域。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平稳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2 亿元，同比增加 25.61%；实现营业利润 9.51 亿元，同比增加 39.23%；实现利润总额 9.53 亿元，同比增加 39.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 亿元，同比增加 41.60%。公司继续聚焦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紧紧围绕整体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全面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加强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增长点。

（九）用友网络

用友软件是领先的综合型、融合化、生态式的企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及全球企业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推动企业服务产业变革，用创想与技术推动商业和社会进步。基于移

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企业计算技术和客户导向、员工能动、全球资源、数据驱动、智能运营、实时企业等互联网时代商业范式，形成了以“云服务、软件、金融”为三大核心业务的新一代企业服务，业务领域从之前的企业管理扩展到业务运营和企业金融，服务层级从企业级走向社会级，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型、融合化、生态式的企业数字化平台和企业服务产业的共享平台与生态，公司已经全面进入3.0发展时期。公司连续多年被评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用友ERP管理软件”系“中国名牌产品”，“用友”系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获中国绿色公司百强。

2019年，公司云服务业务（不含金融类云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97亿元，同比增长131.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软件业务实现收入5.20亿元，同比下降6.9%；支付服务业务实现收入6.51亿元，同比增长319.1%，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互联网投融资信息服务业务在继续坚持稳健经营、控制适度规模的方针指引下，实现收入6.42亿元，同比下降41.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10亿元，同比增加8.06亿元，增长10.5%，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亿元，同比增加5.71亿元，增长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7亿元，同比增加145289296元，增长27.3%，经营效益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抓住企业与公共组织数智化、产业国产化带来的机会，克服经济下行等困难，坚定执行用友3.0战略，加速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云服务业务收入高速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优良业绩，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增加了云服务研发人员，发布了YonSuite、NC Cloud1909及全新一代企业云服务平台iuap5.0等重要产品，产品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优化了公司研发体系，推动了公司研发成果共享。公司持续升级客户运营体系，针对重点行业和高端客户通过客户经营组织裂变加强市场覆盖，加大经营深度；针对战略客户公司成立专属经营服务组织，与多家战略客户达成合作，并战略加强生态建设，助力战略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公司发布了以“融合”为核心的用友企业云服务新生态战略，推动行业头部企业战略联盟，特别加强了与华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联通等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公司云市场建设持续发力，实现入驻伙伴突破5000家，入驻产品及服务突破8000个。

（十）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长期从事语音及语言、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推理及自主学习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并始终保持国际前沿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致力让机器“能听会说，能理解会思考”，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

界。公司承建有首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首个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首个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在人工智能领域，科大讯飞有众多开创性突破：2019 年，在国际机器阅读理解权威评测 SQuAD 2.0 挑战赛上再次刷新纪录，并在 EM（精准匹配率）和 F1（模糊匹配率）两项指标上全面超越人类平均水平；科大讯飞新一代语音翻译关键技术及系统获得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荣誉 Super AI Leader（“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应用奖。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科大讯飞持续推进“平台 + 赛道”的人工智能战略，应用成果不断显现。

2019 年，公司经营收获良好开局，源头技术驱动的战略布局成果不断显现，人工智能规模应用红利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是四年前（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 4 倍，收入规模迈入新的里程碑；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27.30%，增速较近几年略有放缓，主要系公司业务战略聚焦，主动调整了一些非战略性的业务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5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 亿元，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战略聚焦下，公司保持战略定力，ToB、ToC 双轮驱动，软硬件齐头并进，ToC 业务继续发力，To C 业务在整体营收中占比达 35.96%，毛利占比达 36.83%。

公司坚持“顶天立地、自主创新”的产业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拓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从人工智能真正解决社会刚需的角度出发，围绕“要有看得见、摸得着的应用案例，能够规模化推广，能有统计数据来证明应用成效”的标准，聚焦重点赛道，核心业务健康发展，人均效能持续提升，实现了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

（十一）国电南瑞

国电南瑞是以能源电力智能化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能源电力及工业控制领域卓越的 IT 企业和电力智能化领军企业。公司以先进的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核心，为电网、发电、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市政公用、工矿等行业和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相关行业的发展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技术升级等相关。历经数十年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公司已形成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发电及水利环保四大业务板块。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接单后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先进行工程设计，再采购电子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等配套材料设备，与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软硬件产

品配置或开发，再进行系统集成后销售给客户实现利润。同时，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拓展工程总包、运维服务、设备租赁服务、PPP 等商业模式和新型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实、丰富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

面对我国内外部环境及行业投资结构的变化，国电南瑞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抓转型、促科技、重营销、强经营、稳增长，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企业经营实现稳定增长、发展质量持续提升。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24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3.61%。公司以市场需求与技术驱动，加快技术创新，2019 年度研发投入 22.12 亿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6.82%。国电南瑞于 2016 年年末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公司完成了对控股股东南瑞集团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等业务资产等重组标的资产的收购工作，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员工队伍稳定，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完成了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企业持续保持了稳健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利润 229834.75 万元、249695.00 万元、291977.49 万元，分别占当期承诺利润的 104.46%、112.47%、117.68%。

（十二）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聚焦金融行业，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九大金融行业提供金融科技全面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开拓中前台、数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在数字经济已经拉开大幕的技术背景下，公司从流程数字化逐步深入到业务数据化，运用云原生、高性能、大中台、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赋能金融机构更好地管理资产、服务客户，帮助客户实现金融的数字化产业升级。公司总部设于杭州，并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各大城市以及香港、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1840010.31 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5848641.24 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19.39%。综合来看，2019 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费用管控有效，各领域市场占有率保持高位，金融云业务占比提升，技术、品牌、组织升级全面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传统核心产品市占率继续保持领先并有所提高，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市占率首次突破 50%，新一代投资交易系统 O45 和投研一体化平台在多家金融机构逐步推广及应用。财富管理、风险管理、银行、交易所等业务也都实现了一定的增长。此外，公司进行了业务结构的调整并初见成效，技术中台方面，JRES3.0 应用率已经达成 93%，并进行了外部推广。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完成了部门组建，推出第一代产品

并有了多个行业的落地应用。在创新业务方面，各子公司进一步巩固了业务模式并陆续实现盈利，初步完成了从0到1的创业过程。在组织管理方面，从战略规划、组织建设、团队建设、人员培养等各方面进行广泛的“全员共创”，产生了积极效果。

（十三）万兴科技

万兴科技是一家全球领先的APP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商，秉承“让简单创意的科技无处不在”的使命，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建渠道的模式”与“开放合作构建生态网络的思维”，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效、高质的数字创意、数据管理、办公效率等三大类消费类软件产品及服务。当前，万兴科技正以开放、前瞻的视野和积极进取、不断突破自我的态势推进全球化布局。公司深耕消费类软件市场多年，已向市场推出涵盖数字创意、数据管理、办公效率三大类数十款消费类软件产品，广泛用于个人智能硬件产品，拥有较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持续获得中国政府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证。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亿元，同比增长2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同比增长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3亿元，同比下降3.02%。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15556.98万元，同比增长59.56%。

2019年，公司围绕Filmora产品发展愿景，赋能广大视频内容创作者更简单更高效地用视频展示分享自己的创意和自己的故事，积极倾听用户反馈，持续加大Filmora产品研发投入，增强了产品功能，实现预渲染、动态分屏模板等功能；结合Filmora产品用户数的快速增加，为提升用户的服务范围、质量与产品使用频率，提高用户多次消费意愿，上线全新的视频制作资源网站Filmstocks，增加了海量视频素材、库存音乐、特效等资源。同时面向未来，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打造全新的视频编辑引擎，为下一代产品支持更高质量的视频编辑做准备。公司为业务的快速扩张，进行全球化业务覆盖部署，建成长沙中电软件园客服中心新办公场地，与国内海外多个办公点，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办公环境互通，形成跨区域协同，支持全球化业务扩张。

（十四）广联达

广联达的主营业务立足建筑业，围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专注于建筑信息化行业二十余年，业务领域正逐步由招投标阶段拓展至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从单一的预算软件扩展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等多个业务板块，涵盖工具软件类、解决方案类、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硬件设备、产业金融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服务的客户从中国境内拓展到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为行业二十余万家企业、千余万产品使用者提供专业化服务。

2019 年是公司“七三”战略的收官之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1 亿元，同比增长 21.91%；实现营业利润 2.90 亿元，同比下降 4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 亿元，同比下降 46.46%。2019 年年末，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余额增至 8.94 亿元，因该款项属于已收取的云服务费中不能确认为当期收入的部分，导致当期表观收入增速未充分体现，表观利润同比显著下降。若将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的影响因素进行还原，则还原后的营业总收入为 40.20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26.05%；还原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 亿元，同口径同比下降 4.17%。

2019 年，公司沿着“技术支撑业务、技术驱动业务、技术成为业务”的方向，在图形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投入，并取得新的突破。“技术支撑业务”方面，公司在持续增强图形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支撑数字造价业务智能客服与智能组价、数字施工业务智慧工地等业务场景的发展；“技术驱动业务”方面，公司技术中台发布上线，并接入多个技术服务与产品服务，驱动公司业务向“强中台、快前台”的战略方向发展；“技术成为业务”方面，公司 BIMFACE 开放平台持续保持高速发展，开放平台业务模式初步得到验证。此外，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已有 94 项授权专利、786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公司以优秀的业绩表现、专业的技术实力荣获 2019 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9 年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2019 年中国数字经济和软件服务最佳数字化转型实践奖、智慧城市优秀供应商、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 50 强、杰出投资者回报上市公司等诸多社会荣誉。

（十五）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企业，是 CEC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板块的核心企业。公司聚焦信创工程业务，通过重大工程促进综合实力提升，深入推进以信创工程为核心的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发展，建立了较完整的信创市场、研发和技术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从操作系统、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业务链条，覆盖税务、电子政务、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客户群涵盖中央部委、地方政府、大型央企等机构部门。公司首批通过了国家软件企业认证，连续被评定为“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位居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之列，拥有多项行业顶级认证资质，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9 年度十强创新软件企业、2019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等荣誉。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0 亿元，同比增长 26.15%；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同比增加 16.33%；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6183.47 万元，同比减少 47.45%。报告期内，信创业务市场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公司持续加大重点工程项目的投入，成本增加，加之与上年同期相比确认投资收益下降较多，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报告期内，自主软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69 亿元，同比增长 16.95%，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70.07%，同比增加 1.98 个百分点；行业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33.29 亿元，同比增加 28.83%，平均毛利率 11.28%，同比减少 3.01 个百分点；服务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88 亿元，同比增加 25.82%，平均毛利率 63.30%，同比减少 8.14 个百分点。

2019 年，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2018—2022）的指引下，紧扣打造战略性核心竞争力和深化市场化结构改革主线，保质量、保进度、有规模地推进信创工程建设，通过重大工程促进综合实力提升，深入推进以信创工程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发展，科学组织、积极行动，为全面抓住信创工程战略机遇打下良好基础。公司以基础软件和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打造本质安全产品体系；以铁路专用通信产品为核心，打造软硬结合产品体系。公司以信创工程为核心，构建自主安全的产品生态；以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围绕行业板块开展信息系统运维、金融监管等运营服务，传统业务与“互联网 +”、大数据密切结合，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延伸客户价值、挖掘市场机会。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97047 亿元，增速居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首，已成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按照可比样本的测算口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1.41%，占比水平保持稳定。按照细分行业来看，各个子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和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在行业中营业收入占比明显上升，而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各细分子行业情况如下：

2019 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国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占比为 39.46%，较 2018 年上升 9.14 个百分点。2019 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研发投入快速提升，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拓展，新的上市公司数量逐步增多。国内上市公司营收占比迅速提升，整个互联网行业对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越来越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上市类企业一般都是行业内盈利较好的细分行业龙头，2019 年以来，上市公司积极展开了在 AI、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科技领域的布局与落地实践，为制造业或工业、金融、医疗、交通、零售、城市建设与管理、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各行各业提供了突破信息互联网服

务局限的新型科技产业形态。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随着5G、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速增长期。在行业快速上升期，资本的助力不可缺失，一方面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快了业内横向和产业链纵向的并购，大大增加自身的实力；另一方面有技术实力与成熟商业模式的互联网公司通过上市快速扩大规模。上市公司在推动互联网从传统业务向产业互联网经济转变，加速整个行业蓬勃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内上市公司收入行业占比为 6.31%，较 2018 年继续上升了 0.84 个百分点。2019 年软件类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性提高。随着“互联网 +”战略的推进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软件行业又呈现了不少新趋势。当前随着移动互联的发展，从终端用户的立场上来讲，移动互联已经变为一种生活方式，开拓出一片广阔的市场，而移动互联市场亦正在成为协同管理行业全新的增长点。此外，国产替代趋势使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性得到空前提升，在国家政策的助力和扶持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突破重点、难点技术，提高我国在软件领域的自主权和安全保障能力。2019 年，上市公司数量仍在稳步增长。软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高成长行业，资本助力企业上市融资将会有效保证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平稳运营。而随着上市公司遍及全产业链，随着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行业结构会重新整合，上市公司群体在整个行业的影响力也会大幅增加。

2019 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国内上市公司收入行业占比为 19.74%，较 2018 年下降 7 个百分点。2019 年，行业业务模式创新拓展，行业内部改革优化，新的上市公司数量逐步增多。同时，行业加快推动智慧城市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积极提供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业务，为政府注智、为行业赋能，固定增值及其他业务逐渐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2019 年，行业头部企业仍存在缺失，行业内重量级企业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华为等仍未在国内上市。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移动化、互联网化将会是行业必然的演进趋势，行业重要性将快速提升，电信行业将成为信息化社会的重要支柱。而随着上市公司数量进一步增加，未来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将迅速扩张，构建完整的产业链，在上市公司的推动下加速发展。

审稿人：张敬华　任宪功
撰稿人：张　淇

金融业

一、金融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经济、金融不确定性上升，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下，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019 年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 198.65 万亿元，比上年年末增长 8.7%，增速提高 0.6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 5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增速与上年同期高 2.9 个百分点；流通中现金（M0）余额为 7.72 万亿元，增长 5.4%。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58.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153.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减少 1.2 个百分点；外币贷款余额 78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019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8.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192.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增长 0.5 个百分点；外币存款余额 75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社会融资继续较快增长，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9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5.58 万亿元，比上年多 3.08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16.8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1 万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1275 亿元，同比少减 2926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9396 亿元，同比少减 6666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3467 亿元，同比少减 3508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757 亿元，同比少减 1586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3.24 万亿元，同比多 6098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4.72 万亿元，同比减少 1327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3479 亿元，同比建少 127 亿元。

2019 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45.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其中，发行政府债券 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发行金融债券 25.9 万亿元，同比减少 5.4%；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1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4%；发行国际机构债券 468 亿元，同比减少 35%。2019 年 12 月末，1 年、3 年、5 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 2.36%、2.73%、2.89%、3.14%，分别较上年同期下行 24bp、14bp、8p、9bp；5 年期 AAA 级、AA + 级和 AA 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分别为

3.71%、4.01%、4.42%，分别较上年同期下行34bp、34bp、61bp。

2019年，股票市场股指整体收涨，上证指数2019年年末收于3050点，较2018年年末涨22.30%，年内最高点为3288点，最低点为2441点。沪市全年累计成交54.20万亿元，日均成交2222亿元，同比增加35%。深证成指收于10431点，较2018年年末涨44.1%，年内最高点为10542点，最低点为7011点。深市全年累计成交72.73万亿元，日均成交为2980亿元，同比增加46%。根据Wind统计，沪深两市股权筹集资金15422.64亿元。其中沪深两市IPO募集资金2532.48亿元，发行203只；增发203只，募集资金6896.8亿元；配股9只，募集资金133.88亿元；优先股7只，募集资金2550.29亿元；可转债106只，募集资金2477.81亿元；可交换债62只，募集资金831.38亿元；公司债募集资金25438.6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末，沪深两市总市值59.29万亿元，流通市值48.35万亿元，分别比2018年年底增长36.3%和36.7%。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81.5%，比2018年年底上升了0.2个百分点。

2019年，期货市场活跃度较2018年有所上升，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9.6亿手，同比增长30.8%；累计成交额为290.6万亿元，同比增长37.8%。2019年期货市场共上市15个新品种，上市数量达到历史之最，截至2019年年底，我国期货衍生品上市数量达到78个。从各品种来看，螺纹钢、PTA以及铁矿石期货位列全市场成交量前三，分别为4.67亿手、3.12亿手、2.97亿手；沪深300指数期货、中证500指数期货以及铁矿石期货位列全市场成交额前三，分别为26.71万亿元、19.88万亿元、19.87万亿元。从国内五大交易所的整体成交情况来看，上海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量为14.1亿手，同比增长20.1%，累计成交额为96.9万亿元，同比增长18.9%，分别占全国市场的35.6%和32.0%；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累计成交量为0.36亿手，累计成交额为15.6万亿元，分别占全国市场的0.9%和2.9%；郑州商品交易所累计成交量为10.92亿手，累计成交额为39.5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3.6%和3.4%，分别占全国市场的27.6%和13.7%；大连商品交易所累计成交量为13.6亿手，累计成交额为68.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1%和上升32.1%，分别占全国市场的34.2%和25.0%；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量为0.66亿手，累计成交额为69.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4.1%和166.5%，分别占全国市场的1.9%和26.4%。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2019年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90.00万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116.78万亿元，占比40.3%，同比增长18.7%；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51.78万亿元，占比17.9%，同比增长

10.1%。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265.54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107.13万亿元，占比40.3%，同比增长18.5%；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47.66万亿元，占比18.0%，同比增长9.3%。

2019年普惠金融力度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贷款达36.9万亿元，同比增长10.2%，涉农贷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分别达35.2万亿元、6.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8.4%。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4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6%；关注类贷款余额3.77万亿元，关注类贷款率2.91%。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4.49万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7175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86.08%，较上年年末基本持平；贷款拨备率为3.46%，较上年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2019年保险行业全年实现保费收入4.26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其中，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保费收入1.30万亿元，同比增长10.7%；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2.96万亿元，同比增长12.8%。2019年全年的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28万亿元，同比增长9.8%；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226亿元，同比增长27.7%；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49亿元，同比减少1.6%。2019年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20.5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2%；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18.53万亿元，占保险业总资产的90.1%，较年初增加2.12万亿元，增幅为12.9%。

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133家证券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377.44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05.21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37.84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16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亿元、利息净收入463.66亿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133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7.26万亿元，净资产为2.02万亿元，净资本为1.62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2.29万亿元。

信托行业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水平总体可控。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21.6万亿元，较2018年年末的22.7万亿元同比下降4.85%，小于2018年同期的13.50%。从四个季度的环比变化看，第一季度环比增速为-0.7%，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0.02%和-2.39%，第四季度则是-1.78%，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环比下降有小幅上升。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累计1200.12亿元，较2018年增加59.49亿元，同比增长5.22%，与2018年-4.2%相比，增速大幅提高了9.42个百分点，扭转了信托行经营收入下滑的态势。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年第四季度，

信托业务收入累计达833.82亿元，较2018年年末增加52.06亿元，占比69.48%，比2018年年末上升0.94个百分点；固有业务收入累计为341.24亿元，较2018年增加30.88亿元，占比28.43%，较2018年上升1.22个百分点。信托行业利润总额727.05亿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信托行业人均利润244.23万元，略低于2018年的275.02万元。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金融业	110	109	1	132059.87	114089.35	9.02
占沪深两市比重（%）	2.85	2.83	0.03	22.25	23.67	0.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2　　2019年金融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A股	仅B股	A+B股	仅A股	仅B股	A+B股	
金融业（家）	71	0	1	37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5.14	0.00	0.92	33.94	0.00	0.00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3　　2019年金融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金融业	15	12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3.51	5.91	1.4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9 年，金融业有 15 家公司（华林证券、西安银行、青农商行、红塔证券、瑞达期货、渝农商行、浙商银行、邮储银行等）进行了融资。

2019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2128656. 95	9. 57	1803410. 87	6. 60	1663577. 82
总负债	1936282. 84	9. 02	1645349. 13	6. 27	1524154.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5167. 09	15. 17	152378. 29	10. 12	135056. 6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86956. 87	13. 18	72698. 27	5. 73	63282. 69
利润总额	25461. 90	12. 31	21674. 43	0. 21	21046. 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2. 19	14. 75	17149. 06	1. 76	16478. 0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金融业共有 93 家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其中，有 92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1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6 家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6　　2019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货币金融服务	37	33. 94	79148. 25	59. 93
资本市场服务	50	45. 87	27500. 76	20. 82
保险业	7	6. 42	23063. 01	17. 46
其他金融业	15	13. 76	2347. 86	1. 7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货币金融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截至2019年年底，中国货币金融服务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607家，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1家、住房储蓄银行1家、政策性银行2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民营银行18家、外资法人银行41家、城市商业银行134家、信托公司68家、金融租赁公司70家、消费金融公司24家、汽车金融公司25家、货币经纪公司5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58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家、贷款公司13家、村镇银行1630家、农村商业银行1478家、农村信用社722家、农村资金互助社44家、农村合作银行28家、其他金融机构23家。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90.00万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116.78万亿元，占比40.3%，同比增长18.7%；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51.78万亿元，占比17.9%，同比增长10.1%。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265.54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107.13万亿元，占比40.3%，同比增长18.5%；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47.66万亿元，占比18.0%，同比增长9.3%。

存贷款继续平稳增长，截至2019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198.2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5.6万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为82.1万亿元，较年初增加9.7万亿元，同比增长13.4%；非金融企业人民币存款余额为59.4万亿元，较年初增加3.2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外汇各项存款余额为3690亿美元，较年初减少116亿美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158.6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6.9万亿元，同比增长11.9%。其中，短期贷款余额为46.3万亿元，较年初增加3.0万亿元，同比增长6.9%；中长期贷款余额为97.16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3.7%；票据融资余额为7.6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8万亿元，同比增长31.8%。

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12月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95%，较年初上升0.3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4.64%，较年初上升0.44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4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6%；关注类贷款余额3.77万亿元，关注类贷款率2.91%。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4.49万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7175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86.08%，较上年年末基本持平；贷款拨备率为3.46%，较上年年末上升0.05%。

银行业利润持续增长。2019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1.99万亿元，同比增长8.9%；商业银行资本利润率10.96%，比年初下降0.77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0.87%，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截至2019年年底，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58.46%，较年初上升3.15个百分点；人民币存贷款比例75.4%，较年初上升1.06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率2.61%，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状况

表7　2019年货币金融服务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50525.97	10.23	42253.33	8.27	38685.54
利润总额	20527.60	7.65	18151.32	3.61	173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3.09	13.04	14825.18	5.58	13910.26
总资产	1881155.09	9.00	1591159.84	6.50	148017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660.42	15.53	122916.09	11.11	109762.7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8　2019年货币金融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净利差	2.19	0.11	2.07	0.09	1.98
净息差	2.23	0.06	2.15	0.07	2.07
成本收入比率	29.34	-1.11	29.52	-0.94	30.46
ROAE	11.91	-0.94	12.87	-0.56	13.43
ROAA	0.93	0.07	0.88	0.00	0.88

资料来源：Wind资讯。

表9　2019年货币金融服务业上市公司资本充足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30	0.22	10.08
资本充足率	14.31	0.35	13.99	0.71	13.29

资料来源：Wind资讯。

表 10　　2019 年货币金融服务业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4719.40	6.19	13241.75	6.91	12322.00
不良贷款率（%）	1.43	-0.08	1.54	-0.05	1.59
贷款损失准备（亿元）	32811.89	14.42	26616.90	21.16	21827.96
拨备覆盖率（%）	222.92	16.03	201.01	23.64	177.1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资本市场服务

1. 行业概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33 家，较 2018 年增加 2 家，133 家证券公司中，共有 36 家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上市的有华林证券、红塔证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年底，13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35.43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6.10%；净资产为 20218.97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6.96%；净资本达到 1.62 万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3.01%。行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本实力不断增厚。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84.77%。行业整体业绩明显改善，扭转连续 3 年的下跌态势，行业亏损面大幅缩窄，仅 10% 证券公司经营亏损。

前十大证券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全行业 41.82%，净利润占全行业 52.95%；营业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净利润占比较上年同比下降近 18 个百分点，净利润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未改变行业分化趋势，头部证券公司依然占据优势地位。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长显著，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19 年度，全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收入）787.63 亿元，同比增长 26.34%。2019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 21.85%，较上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行业平均净佣金率为万分之 3.49，较上年万分之 3.76 的水平略有下降。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市场环境改善、注册制试点改革等影响大幅增长。2019 年度，证券公司实现投行业务净收入 482.65 亿元，同比增长 30.46%。其中，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收入分别为 377.44 亿元、105.2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46.04%、-5.64%。

证券投资业务已连续 3 年成为行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2019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业务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21.6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2.65%，收入占比 33.89%。重资本业务能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这对证券公司的资产获取、风险定价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度，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尤其是通道类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收缩，截至2019年年末，全行业受托资金12.29万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2.91%。从收入来看，2019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16亿元，与上年几乎持平，在营业收入中占比7.63%，较上年相比下降了2.69个百分点。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状况

表11　　2019年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4662.39	35.35	3238.86	-9.31	3323.95
利润总额	1629.43	60.21	964.81	-37.32	14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85	2.28	669.57	-38.73	1019.67
总资产	81350.57	15.34	69190.58	3.11	6283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18.07	7.97	15700.24	3.33	14127.2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2　　2019年资本市场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净资产收益率	6.60	2.27	4.26	-2.93	7.22
总资产收益率	1.68	0.51	1.13	-0.71	1.8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3　　2019年资本市场服务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1	0.05	-0.01	0.0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保险业

1. 行业概况

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中介集团公司5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665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771家，保险经纪机构497家，保险公估机构397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3.2万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约1200万名。2019年，保险业共实现保费收入42963.47亿元，通过中介渠道实现保费37407.54亿元，占总保费的87.07%，同比增长

10.91%。其中，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中介渠道实现保费10162.19亿元，占比76.21%；人身险公司通过中介渠道实现保费27245.35亿元，占比91.96%。

2019年保险行业全年实现保费收入4.26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其中，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保费收入1.30万亿元，同比增长10.7%；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2.96万亿元，同比增长12.8%。2019年全年的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28万亿元，同比增长9.8%；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226亿元，同比增长27.7%；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49亿元，同比减少1.6%。2019年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20.5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2%；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18.53万亿元，占保险业总资产的90.1%，较年初增加2.12万亿元，增幅为12.9%。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状况

表14　　2019年保险业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42645
1. 财产险	11649
2. 人身险	30995
（1）寿险	22754
（2）健康险	7066
（3）人身意外伤害险	1175
原保险赔付支出	12894
1. 财产险	6502
2. 人身险	6392
（1）寿险	3743
（2）健康险	2351
（3）人身意外伤害险	298
业务及管理费	5491
银行存款	25227
投资	88397
资产总额	205645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 15　　2019 年保险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968.14	15.21	26864.28	4.13	20916.70
利润总额	3163.40	28.28	2466.01	1.83	210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56	68.32	1598.94	-1.15	1451.07
总资产	157959.20	14.25	137921.10	9.23	1163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49.57	22.05	12740.67	9.44	10272.0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6　　2019 年保险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净资产收益率	19.25	6.13	13.12	-1.64	14.75
总资产收益率	1.84	0.63	1.21	-0.14	1.3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资讯。

（四）其他金融业

1. 行业概况

信托行业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水平总体可控。截至 2019 年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同比下降 4.85%，小于 2018 年同期的 13.50%。从四个季度的环比变化看，第一季度环比增速为 -0.7%，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 -0.02% 和 -2.39%，第四季度则是 -1.78%，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环比下降有小幅上升。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累计 1200.1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59.49 亿元，同比增长 5.22%，与 2018 年 -4.2% 相比，增速大幅提高了 9.42 个百分点，扭转了信托行经营收入下滑的态势。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 年第四季度，信托业务收入累计达 833.82 亿元，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52.06 亿元，占比 69.48%，比 2018 年年末上升 0.94 个百分点；固有业务收入累计为 341.24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0.88 亿元，占比 28.43%，较 2018 年上升 1.22 个百分点。信托行业利润总额 727.05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信托行业人均利润 244.23 万元，略低于 2018 年的 275.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

企业）总数约为12130家，较上年增加了353家，增长2.91%。其中：金融租赁进入2019年以来，银监会审批了中车金租一家新的企业。截至12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70家，比上年增加1家，增长1.43%；内资租赁2019年由于监管体制变化，内资试点审批机构调整，除天津以外，自贸区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基本停止。截至12月底，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03家，较上年年底的397家增加了6家，增长1.51%；外资租赁只在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截至12月底，全国共11657家，较上年年底的11311家增加346家，增长2.97%。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状况

表17　　2019年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概况

指　标	2019年年底企业数（家）	2018年年底企业数（家）	2019年比上年增加（家）	企业数量增长（%）	企业数量所占比重（%）
金融租赁	70	69	1	1.45	0.58
内资租赁	403	397	6	1.51	3.32
外资租赁	11657	11311	346	3.06	96.10
总计	12130	11777	353	3.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表18　　2019年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年底注册资金	2018年年底注册资金	2019年比上年增加	注册资金增长增长率（%）
金融租赁	2262	2262	0	0
内资租赁	2117	2117	0	0
外资租赁	28383	28383	0	0
总计	32762	32763	-1	0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表19　　2019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年底业务总量	2018年年底业务总量	2019年比上年增加	2019年比上年增长（%）	业务总量所占比重（%）
金融租赁	25030	25000	30	0.12	37.6
内资租赁	20810	20800	10	0.05	31.3
外资租赁	20700	20700	0	0	31.1
总计	66540	66500	40	0.06	100.0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表 20　　2019 年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800.37	18.75	341.80	-6.11	356.50
利润总额	141.47	18.82	92.30	-37.83	1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9	-49.53	55.36	-44.81	97.07
总资产	8192.10	0.85	5139.35	21.38	418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9.03	2.70	1021.29	11.64	894.6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1　　2019 年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65.84	2.30	67.88	1.46	65.49
净资产收益率（%）	4.40	-0.22	5.42	-5.54	10.85
销售净利率（%）	12.52	-0.43	20.13	-10.66	30.53
资产净利率（%）	1.23	0.03	1.47	-1.84	3.2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2　　2019 年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76.11	-1.29	76.22	0.04	76.40
存货周转率（次）	0.34	0.08	4.99	-0.52	29.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1	0.07	-0.03	0.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中国邮政储蓄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6 亿户，定位于服

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并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经过13年的努力，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19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公司一级资本位列第22位。惠誉、穆迪分别给予公司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准普尔给予公司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公司“AAAspc”等级主体信用评级，为首家获得“标普信评”主体评级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全行总资产规模达10.22万亿元，总负债规模达9.67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768.09亿元，同比增长6.06%；净利润610.36亿元，同比增长16.52%。在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总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等指标进一步改善，净利差、净息差继续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以风险合规为底线，资产质量更加扎实。深入落实中央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摸排资产风险底数，强化“三道防线”管控有效性，完善房地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重点领域风控措施，确保资产质量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年末，不良贷款余额428.44亿元，不良贷款率0.86%，拨备覆盖率389.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9.90%，较上年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面对经济新常态，浙商银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确立了“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客户提供开放、高效、灵活、共享、极致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年末，浙商银行在全国19个省（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6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19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3.64亿元和129.25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06%和12.48%。截至2019年年末，总资产1.80万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9.36%，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3万亿元，增长19.06%；总负债1.67万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8.32%，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14万亿元，增长17.33%；不良贷款率1.37%、拨备覆盖率220.80%，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充足率14.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4%。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9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19）”榜单上，按一级资本位列第107位、按总资产位列第98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三）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是国内寿险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作为《财富》世界500强和世界品牌500强企业的核心成员，公司以悠久的历史、雄厚的实力、专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及世界知名的品牌赢得了社会最广泛客户的信赖，始终占据国内保险市场领导者的地位，被誉为中国保险业的“中流砥柱”。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

公司坚守本源，深耕潜力巨大的寿险市场，始终占据中国寿险市场领导者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总资产达人民币37267.34亿元，位居国内寿险业首位。作为国内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中国人寿通过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2019年年底中国人寿总市值达1249.13亿美元。

公司拥有健全的机构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及服务柜面覆盖全国城乡。截至2019年年末，中国人寿各渠道销售总人力达184.8万人，组成了中国独一无二的强大的分销和服务网络，是真正意义上的客户身边的寿险服务商。同时，中国人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深入践行“科技国寿”发展战略，培育公司一流的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和客户服务能力。中国人寿致力于搭建移动化、智能化、社交化的客户服务体系，运用科技手段为大众提供便捷的保险服务。

中国人寿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拥有约3.03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为5亿多客户提供了保险服务。

（四）新华保险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目前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1年，公司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上市。公司建立了几乎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

客户提供各类便捷、优质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公司围绕“转型发展”和“自主经营”两大主题，确定了以续期拉动增长的转型发展路径，并以预算管理为抓手，引导机构增强自主经营能力。通过环环相扣的系列举措，有效地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激发了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

2019 年，在行业深化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适应内外部发展形势，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保险保障需求为导向，丰富新单业务增长点，持续发挥续期滚存优势，促进总保费规模较快增长，内含价值持续提升，业务结构保持均衡，业务品质有所改善。

总保费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381.31 亿元，同比增长 13.0%。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 253.96 亿元，同比增长 22.0%；续期业务实现保费 1058.21 亿元，同比增长 10.4%。

内含价值持续提升。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内含价值达到 2050.43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8.4%；一年新业务价值 97.79 亿元，同比下降 19.9%；剩余边际为 2145.25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9.7%。

业务结构保持均衡。保费结构方面，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为 76.6%，占比保持高位稳定，为总保费持续增长保驾护航；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的比例为 76.2%，奠定续期保费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险种结构方面，传统型及分红型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合计 54.2%，健康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 45.8%，符合公司产品结构均衡发展的业务策略。

业务品质有所改善。个人寿险业务 13 个月继续率为 90.3%，较 2018 年基本持平；25 个月继续率为 86.2%，较 2018 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退保情况改善，全年退保率为 1.8%，同比降低 3.0 个百分点，退保金同比减少 60.7%。

（五）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信证券在若干业务领域保持或取得领先地位。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个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第一大股东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等公司共同组成中信控股之综合经营模式，并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面金融服务。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1.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2.29 亿元，均比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9 年，公司境内股权业务承销规

模人民币 2798 亿元、市场份额 18.16%，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10015 亿元、市场份额 5.29%，均排名行业前列，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633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重点布局科创板承销保荐业务，申报 22 单、完成发行 9 单。公司和华夏基金在已完成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选聘的中央单位和 28 个省区市全部中标。注重优化融资客户结构，满足对冲、套利等多样化客户融资需求；丰富境内外固定收益产品品种，提高产品提供能力，满足境内外客户的风险管理需求。

公司零售客户超过 870 万户，境内企业与机构客户 3.7 万家，分布在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对主要央企、重要地方国企、有影响力上市公司做到了深度覆盖。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共成长，一直是促进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

（六）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券商。目前，公司在境内控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境内外全资设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着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逐步形成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为基础，以投资与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的全业务链业务体系。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621.81 亿元，同比增长 52.49%，净资产人民币 1256.55 亿元，同比增长 19.96%；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63 亿元，同比增长 54.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0.02 亿元，同比增长 78.86%。

华泰证券打造了中国证券业最具活力的财富管理平台之一，拥有近 1400 万客户。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和经验，从服务、流程和技术平台等方面加快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线上和线下资源互促并进，提升了客户开发和服务效率。公司持续升级及创新移动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了聚集和服务客户的大平台。截至 2019 年年末，“涨乐财富通”累计下载量突破 5020 万。根据易观智库统计数据，2019 年 12 月底，“涨乐财富通”月活数已突破 770 万，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2019 年，公司对财富管理工作平台进行全面重构，推出了集洞察客户、严选方案、精准服务和过程管理于一体的投顾工作云平台“AORTA”，形成了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的重要中台支撑。公司积极推进投资顾问专业人才队伍和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

据，截至2019年年末，母公司从业人员中投资顾问占比超过30%。

五、上市公司对行业的影响

银行业：资产规模方面，截至2019年年底，银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88.12万亿元，增长9.0%（可比样本）。截至2019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90.00万亿元，同比增长8.1%。上市公司总资产占全行业比重为64.8%，同比增长约0.5个百分点。

盈利能力方面，2019年，银行业上市公司全年共实现归净利润1.70万亿元，同比增长7.3%，上市公司净利润占全行业比重为70.9%，较2018年提高约1.6个百分点。

证券业：截至2019年年底，券商A股上市共有36家，新上市的有红塔证券和华林证券。2019年，上市证券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82.96亿元，同比增长42.2%，好于行业同比增长35.4%的水平；实现利润1040.34亿元，同比增长69.1%，低于行业同比增长84.8%的水平。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19年年底，证券行业总资产为7.26万亿元，同比增长16%，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同比增长35.4%；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同比增长84.8%。

保险业：截至2019年年底，A股保险业上市公司共7家，分别为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人保、天茂集团、西水股份。2019年，保险业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57959.20亿元，增长14.25%（可比样本）；实现营业收入30968.14亿元，增长15.21%（可比样本）；实现净利润2977.56亿元，增长68.32%（可比样本）。截至2019年12月底，保险行业资产总额达到20.5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2%。

从资产角度来看，上市保险公司占行业总资产的比重为76.83%，同比增加1.4个百分点。原保险保费收入的角度来看，2019年各公司合计达到2.46万亿元，同比增长9.3%，占行业总保费的比重为57.6%，同比减少1.5个百分点。

其他金融业：信托业、金融租赁业上市公司数量和规模均较小，不具有行业代表性。

审稿人：徐　风

撰稿人：刘　丽

房地产业

一、房地产业总体概况

2019 年，受政策收紧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运行的政策环境整体偏紧：中央聚焦房地产金融风险，坚持住房居住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房地产行业资金定向监管全年保持从紧态势，房地产企业对现金流及风险管理重视程度增加。

政策方面，2019 年延续了“房住不炒”和“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上半年针对部分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热度上升的情况，中央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政策加强调控。下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保持收紧态势，金融监管持续加强。总体来看，全年调控从供需两侧精准发力，有序引导市场供求关系逐步回归到良性的供求平衡区间范围，政策取得阶段性效果。

销售方面，2019 年商品房市场整体存在韧性，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一线城市在经历了连续两年的楼市低迷后，2019 年成交出现回暖，2019 年一线楼市总体成交量相比 2018 年上升 12%；二线城市楼市 2019 年内先升温后降温，总体成交量同比上升 4%；前两年火热的三线城市楼市开始降温，2019 年总体成交量同比下降 8%。

价格方面，2019 年，百城住宅成交均价 14460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11.2%，相比 2018 年全年上涨了 1452 元/平方米。分季度来看，整体走势呈现倒 U 型，5 月政策收紧情况下，三四季度房价终结上扬态势掉头向下，体现了房地产价格去泡沫的导向。分城市看，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 43788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10.8%；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 14233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9.3%；三四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 11370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9.2%。

土地市场方面，2019 年，全国 300 城土地市场供求继续增长，各类用地供应同比增长 24.8%，成交同比增长 16.8%。随着市场预期改变，土地竞拍热度降低，各类用地成交楼面价、溢价率均出现下降，全国 300 城土地成交楼面均价 4372.48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16.41%；成交住宅规划建筑用地面积 93921.81 万平米，同比增加 2.7%；成交土地出让金 41060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加 6709.05 亿元；成交住宅用地综合溢价率为 14.56%，同比收窄 0.18 个百分点。一线、二线、三四线城市成交楼面均价分别为 14688 元/平方米、5480 元/平方米、

2776 元/平方米，分别同比上涨 5.16%、11.74% 和 13.04%。

总体来看，2019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热度有所降温，主要指标增速较 2018 年均有一定程度放缓。另外，相关政策整体依然趋紧，并且兼顾供需改革，楼市和土地市场价格预期逐渐回归理性。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房地产业	135	124	11	22093.47	20233.20	148.05
占沪深两市比重（%）	3.50	3.21	0.29	3.72	4.20	11.2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房地产业（家）	62	1	6	54	2	2	4/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8.82	0.79	4.72	42.52	1.57	1.57	3.15/1.5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房地产业	5	2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17	0.99	1.4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2 家公司中，有 1 家在中小板上市，1 家在主板上市；增发的 3 家公司中，有 1 家沪市、2 家深市公司。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365547.3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402.38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16217.24	16.24	101626.75	21.46	81884.51
流动资产	96050.72	15.02	84681.94	20.85	68475.24
占比（%）	82.65	-0.87	83.33	-0.42	83.62
非流动资产	20166.53	22.38	16944.81	24.61	13409.27
占比（%）	17.35	0.87	16.67	0.42	16.38
流动负债	69063.33	19.59	58794.44	28.09	44632.27
占比（%）	59.43	1.67	57.85	2.99	54.51
非流动负债	23048.37	3.99	22632.22	12.44	19803.92
占比（%）	19.83	-2.34	22.27	-1.79	2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33.56	12.15	15148.26	10.29	13597.24
占比（%）	14.40	-0.52	14.91	-1.51	16.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735.70	19.00	20814.49	20.18	17042.42
利润总额	4032.28	11.31	3620.83	22.91	29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9.41	11.01	2042.92	13.15	1784.8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87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86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1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1.71	-0.89	32.88	2.57	30.51
净资产收益率（%）	13.44	-0.14	13.49	0.34	13.13
销售净利率（%）	11.55	-0.90	12.45	-0.02	12.56
资产净利率（%）	2.64	-0.21	2.80	-0.11	2.9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9	-0.06	1.44	-0.09	1.53
速动比率	0.47	-0.05	0.51	-0.02	0.54
资产负债率（%）	79.26	-0.67	80.12	1.21	78.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0.29	0.00	0.28	-0.02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8	-1.57	14.96	-2.65	18.2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8	0.00	0.27	-0.01	0.28
固定资产周转率	13.83	-0.98	14.27	0.09	14.07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00	0.22	-0.01	0.23
净资产周转率	1.12	0.01	1.10	0.03	1.0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万科 A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经过三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城乡建设与生活服务商，2019 年，公司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54 位。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6% 和 15.1%；每股基本盈利 3.47 元，同比增长 13.3%；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0.7%，较 2018 年减少 1.0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中，来自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3526.5 亿元，占比 95.9%，来自物业服务的营业收入为 127.0 亿元，占比 3.5%。

2019 年，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4112.2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630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 和 3.9%。所销售的产品中，住宅占 86.4%，商办占 10.0%，其他配套占 3.6%。2019 年，公司在全国商品房市场的份额约为 4%，在 21 个城市的销售金额位列当地第一，在 12 个城市排名第二。

现金流情况，公司坚持“以现金流为基础的持续真实价值创造”理念，强化资金管控，2019 年全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456.9 亿元，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1661.9 亿元，远高于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总和。货币资金中，人民币占比 97.2%，美元、港币、英镑等外币合计占比 2.8%。

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 84.36%，净负债率 33.9%，继续处于行业低位。有息负债合计 2578.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有息负债以中长期负债为主。有息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938.9 亿元，占比为 36.4%；一年以上有息负债 1639.7 亿元，占比为 63.6%。

公司总体融资成本继续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19 年，万科分两次完成总额为 45 亿元住房租赁专项债券发行，发行利率分别为 3.65% 和 3.55%；完成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利率 3.18%；此外还完成多次美元中期票据发行，最低票面利率为 3.15%。全年公司实际利息支出合计人民币 149.5 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56.9 亿元。

2019 年，万科获取新项目 147 个，总规划建筑面积 3716.5 万平方米，权益规划建筑面积 2478.4 万平方米；按权益投资金额计算，其中 79.9% 位于一线、二线城市；截至 2019 年年末，在建项目和规划中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10256.1 万平方米和 5394.3 万平方米，对应的权益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6170 万平方米和 3360.2 万平方米；此外，公司还参与了一批旧城改造项目，按当时规划条件，权益建筑面积合计约 492.9 万平方米。

2019 年公司开发项目新开工面积约 4241.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1%，完成年初计划的 118%；开发项目实现竣工面积约 3007.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1%，完成年初计划的 98%。

（二）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为国内房地产上市龙头企业之一，是 A 级央企招商局集团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公司，是招商局集团在国内重要的核心资产整合及业务协同平台。公司于 2015 年吸收合并招商地产上市，整合了原招商地产和蛇口工业区两大

平台的优势资源，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城市及园区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园区开发运营、社区开发运营、邮轮建设运营。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72亿元，同比增长1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3亿元，同比增长5.20%，基本每股收益1.99元，同比增长5.29%；来自社区开发与运营的收入为845.55亿元，占比86.57%，来自园区开发与运营的收入为124.76亿元，占比为12.77%；来自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的收入为6.42亿元，占比为0.66%。社区开发与运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19年，公司全年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204.74亿元，同比增加29.25%；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169.4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1.35%。

在资源获取方面，公司实施一城一策，精准拿地，新进入汕头、肇庆、扬州、台州、长沙等9个城市；全年共获取79个项目，土地面积716万平方米，总计容建面1423万平方米，总地价976亿元，权益地价523亿元。

负债方面，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3.19%，同比下降15.54个百分点；净负债率29.28%，负债水平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9年流动比率1.62，同比上升0.08个百分点；速动比率0.56，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

2019年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753.24亿元，占总资产的12.19%。

2019年公司先后分两次完成公司债券56亿元的发行，发行利率最低为3.58%；完成三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滚动发行，发行利率最低为2.8%，发行成本均为同期同行业市场最低利率。2019年，公司综合资金成本为4.92%。

（三）金地集团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创于1988年，1993年开始正式经营房地产。2001年4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金地集团历经十年探索和实践，现已发展成为一个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时也是中国建设系统企业信誉AAA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家一级资质单位。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4.20亿元，同比增加2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75亿元，同比增加24.41%。基本每股收益2.23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70元。金地集团房地产项目结算面积393.22万平方米，同比上升53.8%；结算收入573.92亿元，同比上升24.6%；2019年，金地集团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为41.26%，同比减少1.82个百分点。

2019年，金地集团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079.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9%；实现签约金额2106.0亿元，同比增长29.7%。

在新增项目上，金地集团2019年土地总投资额约1200亿元，新增了约1688

万平方米总土地储备。其中，一线城市的总投资额占比10%，二线城市的总投资额占比55%，三四线城市的总投资额占比35%。截至2019年年末，金地集团已进入全国61个城市，总土地储备约5233万平方米，权益土地储备约2802万平方米。

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4%，同比去年下降0.72%；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7.16%，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年末，金地集团持有货币资金451.42亿元。有息负债947.58亿元，同比增加15%。

（四）保利地产

保利地产是中国保利集团控股的大型中央企业，福布斯“世界500强”第269位。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不动产投资开发的企业之一，旗下“保利地产”是业内知名领军品牌。公司的不动产投资、开发、运营业务，已实现国际化规模经营，业务遍布全球一百多个城市。公司战略为“以不动产投资开发为主，以综合服务与不动产金融为翼”，搭建不动产生态发展平台。不动产投资开发是公司坚定的主业方向，公司销售规模稳居行业前五、央企第一。

2019年，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123.1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91%；实现签约金额4618.48亿元，同比增长14.09%，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89%。公司聚焦的38个核心城市销售贡献达到77%，珠三角及长三角签约销售均达千亿元规模。

2019年，公司紧抓市场窗口，合理铺排销售节奏，在宏观调控力度不减、行业规模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实现签约金额4618.48亿元，同比增长14.09%，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89%；签约面积3123.1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91%。公司聚焦的38个核心城市销售贡献达到77%，珠三角及长三角签约销售均达千亿元规模。单城签约过百亿城市13个，合计销售金额达2500亿元，销售贡献占比达54%。在全国11个城市中销售金额排名当地第一，25个城市进入前三，市场地位稳步提升。广州实现销售超420亿元，佛山、武汉、北京超200亿元，福州、西安、三亚等首次突破100亿元。2019年，公司实现新开工面积4983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973万平方米。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待开发面积8112万平方米，其中38个核心城市占比达58%。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59.81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收入达2237.31亿元，占比达94.81%。公司毛利率提升2.48个百分点至34.97%，其中房地产结转毛利率提升2.69个百分点至35.38%；随着合作项目增多并陆续进入项目结转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7.0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7.62%；净利率提升2.47个百分点至15.91%。

现金流方面，全年累计实现销售回笼4312亿元，回笼率提升5个百分点至93%，资金保障稳健有力。

融资方面，公司拥有未发行公司债额度150亿元、中期票据额度85亿元，在

保险金融机构、供应链 ABN 储架、私募供应链融资等方面合计储备融资额度达 358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2690 亿元，融资头寸充裕。年内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与 5 亿美元债，发行利率均为同期同类产品的最低。

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7.79%，较年初降低 0.18 个百分点；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7.40%，同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净负债率 56.91%，同比降低 23.64 个百分点，负债率为业内较低水平。账面有息负债 2700.49 亿元，有息负债综合成本约为 4.96%，同比下降 6.76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房地产上市公司作为房地产公司中的优秀企业，在品牌影响力、信息和资源获取能力、人才吸引力、融资能力、市场研判能力、管理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优势。目前，房地产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但上市房企凭借自身优势，有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更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力，市场占有率还将继续提升。

品牌影响力提升：过去的黄金十年，房地产行业优胜劣汰，注品牌、重形象的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巩固，万科、保利、招商、金地、华侨城等已经成为行业中的知名房地产品牌。良好的品牌形象使这些房地产企业在获取资源、融资、销售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优势和议价能力。

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作为公众公司，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公司运作、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同时，为了更好回报股东，上市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运营能力等方面也在不断提升。

信息获取能力和研发能力：上市房地产公司信息一般比较公开、透明，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容易与投资者和相关机构形成互动，在互动中更容易获得更多市场信息。大型房地产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城市非常多，在与当地相关部门、客户、金融机构的互动中也能获取更多市场信息。大量市场信息的获得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研发能力。

融资能力更强：由于信息公开透明，上市公司能获得金融机构、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更好的评级，在融资方面相对非上市公司更容易，同时融资成本也相对较低。

土地资源获取能力：基于品牌影响力、信息获取能力、研发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房地产上市公司更容易受到当地政府青睐，更容易获得土地资源。

总体来看，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汇聚了房地产行业的优秀企业，代表了行业发展的方向，拥有品牌、信息、资源、规模、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在未来的市场中将会更具优势、强者恒强。

审稿人：刘小勇
撰稿人：平海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年，全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为32638亿元，同比增长10.76%，占国内生产总值（现价）的比重为3.3%，较2018年上升0.1个百分点。2019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4.7%，较2018年下降0.1个百分点。2019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5.75%。就业人员数持续增长，增速提升，2019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就业人员660.37万人，同比增长24.7%；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8190元，同比增长3.6%。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1.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包括市场管理、旅行社、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等。2019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达到34.81万亿元，同比增长6.7%；旅游经济继续保持高于GDP增速的较快增长，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6.63万亿元，同比增长11%，旅游业对GDP的综合贡献为10.94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1.05%；物流业物流总额达298万亿元，物流业总收入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0%；广告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广告市场总体规模达到8674.28亿元，同比增长8.54%；全国亿元以上商品交易专业市场成交额达85121.57亿元，同比增长2.17%。

2. 租赁业

截至2019年12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2130家，增长2.91%；其中金融租赁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70家，增长1.43%；内资租赁403家，增长1.51%；外资租赁共11657家，增长2.9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40亿元人民币，增长0.06%；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25030亿元，增长0.12%；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0810亿元，增长0.05%；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合20700亿元，与上年持平。截至2019年12月底，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按区域来分，绝大部分租赁公司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

2019年，由于中国租赁业监管体制的调整和移交，相关政策是否调整和如何调整尚不明朗，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在个别时间和个别地区有少量增加，整个行业发展总体处于调整状态。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	54	3	6357.32	5346.05	18.02
占沪深两市比重（%）	1.48	1.40	0.08	1.07	1.11	1.3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家）	16	1	0	36	0	2	0/3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9.09	1.82	0.00	65.45	0.00	3.64	0.00/5.4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3	1	1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1.17	1.48	0.47	11.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3 家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 1 家公司为中小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5 家公司均为商业服务业。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21478.2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9.5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8692.35	-0.61	8610.47	-0.68	7317.74
流动资产	3130.05	-11.97	3540.57	-0.72	3191.84
占比（%）	36.01	-4.64	41.12	-0.01	43.62
非流动资产	5562.31	7.17	5069.90	-0.66	4125.91
占比（%）	63.99	4.64	58.88	0.01	56.38
流动负债	2674.61	-9.80	2976.43	-4.50	2693.04
占比（%）	30.77	-3.13	34.57	-1.38	36.80
非流动负债	2819.08	6.68	2591.44	-4.62	2366.89
占比（%）	32.43	2.22	30.10	-1.24	3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60.25	3.69	2571.23	0.52	2020.24
占比（%）	31.75	1.32	29.86	0.36	27.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6648.03	-0.40	6680.65	8.79	5739.63
利润总额	209.60	-10.53	176.84	-49.90	2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6	-25.12	75.30	-68.63	194.3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33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3 家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32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15.34	0.29	14.55	1.61	12.94
净资产收益率（%）	3.52	-1.35	2.93	-6.69	9.62
销售净利率（%）	1.97	-0.36	1.48	-2.27	3.75
资产净利率（%）	1.50	-0.28	1.15	-2.09	3.2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17	-0.03	1.19	0.05	1.19
速动比率	0.96	-0.07	1.02	0.03	1.02
资产负债率（%）	63.20	-0.92	64.66	-2.62	69.1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0.79	-0.91	11.72	-0.14	1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6	-0.49	10.42	-0.21	10.6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99	0.08	1.88	-0.01	1.92
固定资产周转率	2.92	-0.18	3.10	-0.33	3.25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00	0.77	-0.01	0.86
净资产周转率	2.10	-0.11	2.27	0.00	2.6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商务服务业	52	94.55	6044.36	95.08
租赁业	3	5.45	312.96	4.9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商务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商务服务业属于现代服务业的范畴，行业门类较多，包括市场管理、旅行社、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等，是符合现代服务业要求的人力资本密集行业，也是高附加值行业。2019 年我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运行平稳，平均商务活动指数为 53.1%，较 2018 年均值下降 0.25 个百分点。

2019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达到 34.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25.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服务类交易额 8.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

2019 年，旅游经济继续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较快增长。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稳步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基础更加稳固。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 60.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8.4%；入出境旅游总人数 3.0 亿人次，同比增长 3.1%；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旅游直接就业 2825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87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31%。

2019 年，中国物流业物流总额达 29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物流业总收入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铁路物流、公路物流及内河航道物流里程数分别为 13.99 万、501.25 万和 12.73 万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6.23%、3.43% 和 0.16%。

2019 年，中国广告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广告市场总体规模达到 8674.28 亿元，同比增长 8.54%；全国广告经营单位 163.31 万户，同比增长 18.69%，从业人员达 593.51 万人，同比增长 6.32%，相较上一年度增幅明显收窄。CTR 媒介数据显示，2019 中国广告刊例花费同比下降 7.4%，广告主在经济整体环境影响下信心有所波动，传统媒体中电视刊例花费同比减少 9.5%，广播减

少13.5%；生活圈媒体中电梯类媒体增速放缓，电梯LCD和电梯海报广告花费同比增长2.4%和3.4%，影院视频媒体广告刊例花费同比增长2.9%；互联网站广告同比减少5.2%。

2019年，中国亿元以上商品交易专业市场数量为2843个，同比减少6.54%；亿元以上商品交易专业市场营业面积达20514.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94%；亿元以上商品交易专业市场成交额达85121.57亿元，同比增长2.17%。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0　　2019年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6243.97	0.00	6245.60	8.50	5354.92
利润总额	166.52	-18.60	153.80	-50.17	2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5	-64.15	58.24	-72.57	166.54
总资产	5955.72	2.73	5612.84	1.84	415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4.01	3.31	2173.36	-1.16	1660.7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1　　2019年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13.86	0.34	13.01	1.21	10.92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48	2.68	-6.98	10.03
销售净利率（%）	1.49	-0.54	1.23	-2.75	3.38
资产净利率（%）	1.58	-0.65	1.38	-3.12	4.6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2　　2019年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56.25	-0.21	56.83	0.61	55.86
存货周转率（次）	10.31	-0.83	11.17	-0.21	11.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0.04	1.12	-0.01	1.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租赁业

1. 行业概况

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2019年12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

总数约为12130家，较上年增加了353家，增长2.91%；其中金融租赁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70家，比上年增加1家，增长1.43%；内资租赁403家，增长1.51%；外资租赁共11657家，增长2.9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40亿元人民币，增长0.06%；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25030亿元，增长0.12%；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0810亿元，增加10亿元，增长0.05%；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合20700亿元，与上年持平。2019年，由于中国租赁业监管体制的调整和移交，相关政策是否调整和如何调整尚不明朗，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在个别时间和个别地区有少量增加，整个行业发展总体处于调整状态。

截至2019年12月底，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按区域来分，绝大部分租赁公司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陕西10个省市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占全国总数的95.41%。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3　　2019年租赁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404.06	-6.22	435.05	13.09	384.71
利润总额	43.08	45.10	23.04	-48.07	4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	-21.65	17.06	-38.53	27.78
总资产	2736.63	-7.19	2997.63	-5.09	31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6.24	5.91	397.87	10.81	359.5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4　　2019年租赁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38.35	1.02	36.72	-4.34	41.06
净资产收益率（%）	5.17	-0.64	4.29	-3.44	7.73
销售净利率（%）	9.32	2.75	5.11	-3.82	8.94
资产净利率（%）	1.32	0.39	0.72	-0.53	1.2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租赁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78.32	-0.85	79.34	-7.27	86.61
存货周转率（次）	904.74	166.35	534.13	309.62	224.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00	0.14	0.00	0.1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渤海租赁

渤海租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租赁产业集团”为发展目标，积极在租赁产业链上进行布局和拓展，现已形成了以飞机租赁为主，集装箱租赁、境内融资租赁为辅的业务格局。2019 年公司是 A 股市场上最大的以经营租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公司、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在世界各地拥有逾 30 个运营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全球六大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管理及订单飞机合计达到 959 架，主要为空客 A320 系列及波音 737 系列等主流单通道窄体机型，平均机龄约 4.9 年，服务于全球 62 个国家的 154 家客户，为仅次于 AerCap、GECAS 的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公司。公司自有和管理的集装箱合计约 380 万 CEU，包括标准干箱、冷藏箱、罐式集装箱及特种箱等多个类型，平均出租率为 93.60%，服务于全球 748 家客户，集装箱分布于全球 157 个港口，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以 CEU 计）。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03 亿元，同比减少 6.03%；实现利润总额 37.63 亿元，同比增加 39.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8 亿元，同比减少 18.9%；每股收益 0.3 元。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为 37.2%，同比提升 0.60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8.56%，同比提升 2.11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4.90%，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9.45%，同比下降 1.27 个百分点。

（二）中国中免

中国中免所属行业为旅游业，目前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和免税业务，其中旅行社业务主要包括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会奖旅游、签证服务、商旅服务、航空服务、电子商务等业务；免税业务主要包括烟酒、香化等免税商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此外，公司还从事旅游综合项目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旅游综合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景区景点投资开发和旅游股权投资等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旅总社、中免公司及国旅投资公司分别负责公司的旅行社业务、免税业务、旅游综合项

目投资开发业务。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66 亿元，同比增长 2.04%；实现利润总额 71.6 亿元，同比增长 34.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29 亿元，同比增长 49.58%；每股收益 2.37 元。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为 49.4%，同比上升 7.94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1.29%，同比上升 2.92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23.27%，同比上升 4.21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3%，同比下降 3.48 个百分点。

（三）分众传媒

分众传媒原是专业研究、制造、销售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和数码通信产品的公司，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资产全部置出，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情景广阔的生活圈媒体业务，主营业务转变为媒体广告业务，在全球范围首创电梯媒体。公司抓住了电梯这个核心场景，电梯是城市的基础设施，电梯这个日常的生活场景代表着四个词：主流人群、必经、高频、低干扰，而这四个词正是今天引爆品牌的核心稀缺资源。公司被誉为“中国最具品牌引爆力的媒体平台”。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36 亿元，同比下降 16.60%；实现利润总额 23.48 亿元，同比减少 66.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75 亿元，同比减少 67.80%；每股收益 0.13 元。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为 45.21%，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5.29%，同比下降 24.52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3.61%，同比下降 27.39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05%，同比上升 0.74 个百分点。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我国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总资产为 121.59 万亿元，其中上市公司总资产所占比重为 0.71%。2016 ~ 2019 年，我国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23.21 亿元、78833.62 亿元、85404.9 亿元、95121.6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5.89%、7.79%、7.82%、6.99%。整体来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行业中所占一定比重，且影响力逐步提升。

审稿人：陈腾曦

撰稿人：陆亚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我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9529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4.4%。2019 年，我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7939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7.85%。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分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以及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个子行业。

其中，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方面，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29.13%；专业技术服务业方面，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上升 17.98%；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方面，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9.12%。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	58	0	4548.46	2839.22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1.50	1.50	0.00	0.77	0.59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家）	22	0	0	36	0	0	0/2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7.93	0.00	0.00	62.07	0.00	0.00	0.00/3.4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8	7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3.51	3.94	3.26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8 家公司中，有 2 家在科创板上市，2 家在中小板上市，4 家在创业板上市；增发的 7 家公司中，有 3 家沪市、1 家深市、1 家中小板公司及 2 家创业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15 家公司中，专业技术服务业 12 家，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家，分别占比 80%、20%。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125655.81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218.94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2390.59	21.16	1795.77	19.80	1316.58
流动资产	1560.39	21.02	1192.98	19.70	909.33
占比（%）	65.27	-0.07	66.43	-0.06	69.07
非流动资产	830.20	21.41	602.79	20.01	407.25
占比（%）	34.73	0.07	33.57	0.06	30.93
流动负债	964.02	16.45	748.54	20.99	568.43
占比（%）	40.33	-1.63	41.68	0.41	43.18
非流动负债	199.87	113.38	75.15	-19.49	79.04
占比（%）	8.36	3.61	4.18	-2.04	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0.26	16.96	938.91	23.59	647.10
占比（%）	49.79	-1.79	52.28	1.60	49.1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48.13	17.49	857.56	16.11	642.13
利润总额	128.28	31.75	79.94	-5.09	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6	35.60	61.41	-5.10	50.0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45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14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44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1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0.35	-0.41	30.25	0.55	27.68
净资产收益率（%）	8.73	1.20	6.54	-1.98	7.73
销售净利率（%）	9.35	1.15	7.58	-1.71	8.28
资产净利率（%）	4.92	0.49	3.95	-1.08	4.4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62	0.06	1.59	-0.02	1.60
速动比率	1.40	0.09	1.34	0.03	1.29
资产负债率（%）	48.69	1.98	45.87	-1.63	49.1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3.90	0.51	3.16	0.16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3	-0.09	2.18	-0.26	2.2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1	-0.02	0.78	-0.04	0.78
固定资产周转率	4.03	0.10	4.01	0.09	4.00
总资产周转率	0.53	-0.01	0.52	-0.02	0.53
净资产周转率	1.01	-0.01	0.98	-0.06	1.0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1.72	25.18	0.55
研究和试验发展	8	13.79	2030.98	44.65
专业技术服务业	49	84.48	2492.30	54.7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研究和试验发展

1. 行业概况

研究和试验发展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的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2019 年，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17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5%，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19%，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209 亿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 234 个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45192 个项目。截至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515 个，累计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33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217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540 个。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21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313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177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888 家。全年境内外专利申请 438.0 万件，比上年增长 1.3%；授予专利权 259.2 万件，增长 5.9%；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为 6.1 万件。截至年底，有效专利 972.2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

发明专利186.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3.3件。全国商标申请783.7万件，比上年增长6.3%；商标注册640.6万件，增长27.9%。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48.4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2398亿元，比上年增长26.6%。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0　　2019年研究和试验发展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209.19	29.41	129.31	26.61	17.22
利润总额	35.65	26.79	22.15	80.66	-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6	172.48	17.89	128.41	-5.31
总资产	523.01	35.03	334.54	54.97	6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9.22	24.31	246.28	95.55	41.9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1　　2019年研究和试验发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40.70	-0.45	43.16	-1.72	54.21
净资产收益率（%）	8.48	0.00	7.26	1.04	-12.66
销售净利率（%）	13.98	-0.83	14.43	5.99	-30.53
资产净利率（%）	6.43	-0.98	6.78	2.45	-7.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2　　2019年研究和试验发展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34.51	6.87	24.23	-14.42	33.73
存货周转率（次）	5.55	-0.38	4.93	0.08	1.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04	0.47	-0.04	0.2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专业技术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专业技术服务业包括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技术检测、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835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596个，累计完成对72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2021项，其中新制定1448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93.86%。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3　　2019年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937.60	15.10	727.30	14.39	624.23
利润总额	92.45	32.82	58.15	-19.60	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1	15.00	43.87	-23.37	55.70
总资产	1864.90	17.85	1457.81	13.98	124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0.86	14.23	692.73	9.35	604.9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4　　2019年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27.99	-0.66	27.91	0.65	26.95
净资产收益率（%）	8.80	1.58	6.33	-2.70	9.21
销售净利率（%）	8.31	1.36	6.42	-3.07	9.42
资产净利率（%）	4.52	0.70	3.41	-1.78	5.1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5　　2019年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52.65	1.33	50.78	1.85	49.93
存货周转率（次）	3.70	0.53	3.01	0.15	2.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01	0.53	-0.02	0.5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包括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技术推广服务指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相关技术活动，以及技术推广和转让活动。

科技中介服务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指除技术推广、科技中介以外的其他科技服务，但不包括短期的日常业务活动。

2019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9.4%，营业利润增长 5.4%。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6　　2019 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4	40.66	0.95	41.53	0.67
利润总额	0.17	-51.32	-0.36	-0.18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9	-49.34	-0.35	5.20	-0.37
总资产	2.68	-21.70	3.43	-15.33	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18	79.64	-0.10	-141.60	0.2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62.97	-2.84	65.81	39.39	26.42
净资产收益率（%）	102.13	-241.16	343.29	493.92	-150.63
销售净利率（%）	13.62	53.51	-39.89	13.90	-53.79
资产净利率（%）	5.98	16.16	-10.18	0.09	-10.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7.35	-11.21	68.56	0.29	68.27
存货周转率（次）	2.00	0.84	1.16	-1.75	2.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18	0.26	0.06	0.1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电科院

电科院是一家全国性的独立第三方综合电器检测机构，主要从事输配电电器、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高低压电器的技术检测服务，是我国电器检测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设立了“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体从事电器产品的检测和质量监督检验业务，是技术检测行业国家级的综合性电器检测实验室。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的技术奖项、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公司依托先进的电器检测试验系统和完善的检测服务运营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高效的电器检测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营业务由低压电器检测、高压电器检测、环境检测三部分组成。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同比增加 1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 亿元，同比增加 30.18%；实现每股收益 0.22 元；毛利率达到 50.34%，同比提升 0.89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20.76%，同比提升 2.6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8.07%，同比提升 1.70 个百分点。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41.82%，同比降低 2.67 个百分点。

（二）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在国内拥有数十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多个实验室，取得了 CMA 计量认证与 CNAS 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格和检查机构认可资格，并依据 ISO17025、ISO17020 进行管理。公司具备向社会独立出具公正数据的资质，检测数据具有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检测报告得到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地区在内的共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公司为中国制造业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健康、节能等提供监督和支持。公司的业务按照行业可分为四大业务板块，服务能力已全面覆盖到纺织服装及鞋包、婴童玩具及家居生活、电子电器、医学健康、食品及农产品、化妆品及日化用品、石油化工、环境、建材及建筑工程、工业装备及制造、轨道交通、汽车和航空材料、船舶和电子商务等行业的供应链上下游。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3 亿元，同比增长 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 亿元，同比增长 76.45%；实现每股收益 0.29 元；毛利率达到 49.41%，同比提升 4.61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5.20%，同比提升 4.66 个百

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6.29%，同比提升 6.01 个百分点。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27.64%，同比下降 4.00 个百分点。

（三）国检集团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国建材集团的高技术服务业务板块，是中央企业系统内唯一一家检验认证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国内拥有 58 家分支机构，16 个国家级中心、18 个行业中心，检验检测业务涵盖建材、建工、水利、环境、新材料、食品等领域，覆盖近 8 千个检测对象，十万余个参数，年平均出具检测报告数量 90 余万份；可提供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及服务认证，有效客户 5 千余家，其中国外客户 2 百余家，累计出具认证证书 5 万余份，是国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建设工程领域内为规模最大的、覆盖环保、绿色、安全、健康、节能等领域综合型第三方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机构。国检集团坚持创新发展，近年来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 14 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600 余项，获授知识产权 900 余项，是奥运工程、上合峰会、APEC 会议、金砖会议等国家重点工程唯一环境质量控制服务商，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1.60% 和 46.23%。未来，国检集团将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以建设世界一流综合型检验认证机构、打造检测认证服务的“中国品牌”为目标，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质量兴国”贡献力量。主营业务为安全服务、检测业务、认证业务、延伸服务、仪器研发。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7 亿元，同比增长 1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 亿元，同比增长 9.00%；实现每股收益 0.68 元；毛利率达到 45.31%，同比下降 0.35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21.41%，同比下降 0.69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6.47%，同比下降 1.07 个百分点。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23.71%，同比上升 4.36 个百分点。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研究与试验发展业上市公司共有 8 家，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09.19 亿元，仅占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的 0.94%（2019 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 2214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65.7 亿元，增长 12.5%），对行业影响力很小。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共有 49 家，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937.60 亿元，对行业影响力很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共有 1 家，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4 亿元，对行业影响力很小。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孙　炜　方秋实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82105.30 亿元，2018 年同比增长 3.30%，2019 年同比增长 2.90%，可以推算出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约为 87274.40 亿元。

其中，水利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较 2018 年同比上升 1.40%，推算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9663.23 亿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37.20%，推算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7499.28 亿元；公共设施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较 2018 年上升 0.30%，推算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70178.59 亿元。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1.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和游览景区管理。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使得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的面积有所增加；2019 年，城市清扫保洁面积为 922124.1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07%；城市园林绿地面积为 3152888.68 公顷，同比增长 3.47%；城市公园面积为 502359.9 公顷，同比增长 1.65%。日益增长的城市人口也带来了生活垃圾总量的上涨，2019 年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24206.19 万吨，同比增长 6.16%，已连续 13 年上涨。

2019 年，国内旅游总收入 5.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5%，连续 10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达 60.06 亿人次，再次刷新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8.43%。

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生态保护业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其他自然保护；环境治理业包括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

2013 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领域重磅政策相继出台。“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治理目标和更加严格的考核标准，督促各地对生态环境进行更为有效的治理。2016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表决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开始施行，通过“税负平移”原则，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转移。

2018 年 5 月，史上规格最高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总书记亲临会议，共 6 位常委出席。5 月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启动，督察组开始进驻各省份；同时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领域，同步统筹安排环境保护专项督察。8 月底，《土壤污染防治法》获人大审议通过，土壤修复领域有了第一部法律，为我国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法治保障。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与各省（区、市）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工作共涉及 156 个地市 527 个县 899 个水源地 3626 个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期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6%。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	52	1	3030.17	2298.03	13.56
占沪深两市比重（%）	1.37	1.35	0.03	0.51	0.48	1.0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家）	18	0	1	33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4.62	0.00	1.92	63.46	0.00	0.00	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0	6	0
沪深两市总数	463	203	251	9
占比（%）	1.73	0.00	3.19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上市 0 家；增发的 6 家公司中，有 1 家沪市、2 家深市、1 家中小板及 2 家创业板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6 家公司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 家，公共设施管理业 1 家，分别占比 83.3%、16.7%。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365431.7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260.85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5157.94	25.33	3628.57	18.75	2598.65
流动资产	1940.40	18.30	1443.91	8.21	1110.00
占比（%）	37.62	-2.24	39.79	-3.88	42.71
非流动资产	3217.54	30.00	2184.65	26.93	1488.64
占比（%）	62.38	2.24	60.21	3.88	57.29
流动负债	1920.69	23.03	1405.39	24.08	935.19
占比（%）	37.24	-0.70	38.73	1.66	35.99
非流动负债	1230.85	54.32	722.82	33.61	441.36
占比（%）	23.86	4.48	19.92	2.22	1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4.60	12.85	1390.14	6.76	1149.81
占比（%）	35.76	-3.96	38.31	-4.30	44.2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80.80	13.83	1095.98	13.40	784.29
利润总额	150.06	-7.46	127.94	-20.42	13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7	-2.39	94.99	-25.22	107.7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35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35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5.93	-2.36	28.45	-1.73	31.36
净资产收益率（%）	6.24	-0.98	6.83	-2.92	9.37
销售净利率（%）	8.15	-1.75	9.20	-4.40	14.24
资产净利率（%）	2.60	-0.79	3.02	-1.89	4.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01	-0.04	1.03	-0.15	1.19
速动比率	0.76	-0.03	0.75	-0.11	0.91
资产负债率（%）	61.10	3.78	58.65	3.88	52.9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2.41	0.09	2.11	-0.12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7	-0.12	2.73	-0.23	2.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3	0.00	0.79	-0.03	0.78
固定资产周转率	3.34	-0.01	3.17	0.27	2.61
总资产周转率	0.32	-0.02	0.33	-0.03	0.34
净资产周转率	0.79	0.02	0.76	-0.01	0.7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水利管理业	0	0.00	0.00	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28.85	458.68	15.1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7	71.15	2571.49	84.8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公共设施管理业

1. 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 6 个细分行业。

细分行业多具有较强的公用事业属性，相关工程多由政府投资修建，行业发展受政策导向和财政投向影响较大。2002 年，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投资建设、运营、作业市场，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此后，大部分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部分行业由事业单位垄断的格局被打破。

政策方面，中央印发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将增加 30%，各地方出台了地方政策提高行业渗透；经济方面，2019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同比实际增长 6.5%，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提供经

济基础。社会方面，传统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市场门低、缺乏统一行业标准服务过程没有专业的监督等问题影响行业发展。互联网与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的结合，缩减中间环节，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90 后”“00 后”等各类人群，逐步成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的消费主力。技术方面，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引入 ERP、OA、EAP 等系统优化信息化管理施工环节提高了行业效率。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0　　2019 年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3.92	-9.89	130.70	19.41	130.52
利润总额	18.43	-46.01	32.17	59.35	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	-8.81	23.23	69.35	16.41
总资产	425.32	4.95	387.24	2.55	43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32	3.20	245.67	9.07	262.3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1　　2019 年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7.21	1.61	35.15	-4.41	40.60
净资产收益率（%）	4.84	-4.85	9.46	3.37	6.26
销售净利率（%）	10.22	-8.36	18.23	5.08	13.15
资产净利率（%）	3.05	-3.48	6.23	2.38	3.9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6.87	1.58	34.43	-3.36	37.70
存货周转率（次）	1.47	0.13	1.28	0.48	0.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05	0.34	0.05	0.3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使生物天然气具备一定规模，形成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燃气新兴产业，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生物天然气实现稳步发展。

全国人大再次审议《固废法》，在相关建议中提出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在转移固体废物方面，移出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56.88	16.64	965.28	12.63	653.76
利润总额	131.63	2.82	95.77	-31.87	11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6	-19.98	71.76	-36.67	91.37
总资产	4732.62	27.56	3241.33	21.04	21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6.29	14.60	1144.46	6.28	887.4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4.90	-2.53	27.54	-1.44	29.52
净资产收益率（%）	6.47	-0.30	6.27	-4.25	10.30
销售净利率（%）	7.97	-0.92	7.98	-5.68	14.46
资产净利率（%）	2.56	-0.47	2.60	-2.48	5.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3.28	3.55	61.54	4.38	56.08
存货周转率（次）	2.54	0.02	2.29	-0.48	3.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02	0.33	-0.05	0.3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绿色动力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由郑维先先生创立，2005 年北京国资委入股，公司成为国资企业。2014 年 6 月，公司完成在港股上市；2018 年 6 月，公司在 A 股上市，成为垃圾焚烧领域首家 A/H 股两地上市的企业。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披露的最新数据，全国 2018 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1.02 亿吨，公司 2018 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469.18 万吨，占总处理量的 4.6%。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2019 年开始，公司变更了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52 亿元，同比增长 53.71%；实现归母净利润 4.16 亿元，同比增长 13.79%。

（二）高能环境

高能环境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垫衬工程处，技术源于美国 HDPE 膜防渗技术。2001 年，公司改制成立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实现 A 股主板上市。经过近 30 年的沉淀，公司成长为一家以环境修复、生活垃圾全产业链综合处理、危废处理处置为核心业务的综合环保集团。旗下包括宁波大地、阳新鹏富、新德环保、靖远宏达等 70 余家分子公司。

环境修复技术门槛高，高能环境技术与项目经验丰富。修复技术涉及多学科，如生态学、地理学、土壤学、生物气象学、环境化学、工程学甚至经济学等，是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高能环境在原位/异位修复、固化/稳定化、土壤淋洗、原位电流加热热脱附、异位热脱附、异位

化学氧化/还原技术、原位注入、多相抽提等技术方面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

高能环境的市政业务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2019 年年底，公司在手项目 11 个，遍布全国各地，合计规划产能 1.2 万吨/日，目前泗洪、贺州、顺义、和田、岳阳项目已经投运，合计产能 3900 吨/日；濮阳、天津、新沂、临邑、荆门、内江、泗洪二期项目在 2020 年年底建成投运，垃圾焚烧运营规模将达到 9100 吨/日。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并购整合进军工业环境领域，形成了危废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处置全产业链技术体系，资源化主要为针对废有机溶剂、有色金属废渣的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无害化主要包括含总金属废酸液（含铬废液、铅锌废液）、废碱类的物化处理技术、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稳定化/固化安全填埋技术。2019 年年底公司在手项目经营牌照约 80 万吨/年。

公司财务表现较好，营收利润近年增长动能强劲。2015 年为公司业绩上的重要拐点，2015 年后营业收入开始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增速维持在 30% 以上；同时 2015 后利润扭转下降颓势，并于 2016 年实现 47% 的归母净利润高增。2019 公司营收利润均维持高速增长态势。2019 年营业总收入 50.75 亿元，同比增长 34.90%；实现归母净利润 4.12 亿元，同比增长 26.92%。

（三）碧水源

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7 年完成股改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应用，已发展为全球一流的膜设备生产制造商和供应商。2011 年，公司家用净水器系列产品上市，进军净水器市场，同年收购久安建设进军市政工程市场；2017 年，公司收购良业环境，正式进军光环境产业，自此，公司成为拥有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民用净水、湿地保护与重建、河流综合治理、城市光环境设计建设等领域业务的全产业链高科技环保企业。

公司在北京怀柔建有膜研发、制造基地，核心技术包括微滤膜（MF）、超滤膜（UF）、超低压选择性纳滤膜（DF）和反渗透膜（RO），以及膜生物反应器（MBR）、双膜新水源工艺（MBR－DF）、智能一体化污水净化系统（CWT）等膜集成城镇污水深度净化技术。公司汇聚北京等六个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为微滤膜和超滤膜 1000 万平方米，纳滤膜和反渗透膜 600 万平方米。以及 100 万台以上的净水设备。

水处理领域建立全产业链，MBR 项目建设跻身国际前列。碧水源公司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与海水淡化厂及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等，并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具有完全自主

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膜技术，也是中国唯一一家集全系列膜材料研发、全系列膜与设备制造、膜技术工艺应用于一体的企业，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全的膜产品生产商之一和先进的环保设备制造商之一。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 亿元，同增 10.4%；实现归母净利 1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

审稿人：吕　梁

撰稿人：葛寿净

教　育

一、教育业总体概况

2019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50178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8.74%；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40047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8.25%，占 2019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4.04%。2019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为 34648.5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30%。其中，中央财政教育经费 5322.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8%。

2019 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 53.01 万所，同比增加 1.13 万所。其中，普通高等教育院校 2688 所；高中阶段院校 2.44 万所，与 2018 年持平；义务教育阶段院校 21.26 万所；特殊教育院校 2192 所，同比增加 40 所；学前教育机构 28.12 万所。

2019 年，全国各级各类在校生人数 2.82 亿人，同比增长 2.40%。其中，高等教育院校在校生人数 4002 万人，高等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51.6%；高中阶段院校在校生人数 3994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9.5%；义务教育阶段院校在校生人数 1.54 亿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8%；学前教育机构在校生人数 4714 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3.4%。

2019 年，全国专任教师 1732.03 万人，同比增长 3.54%。其中，高等教育院校专任教师 174.01 万人，同比增长 4.03%；高中阶段院校专任教师 283.37 万人；义务教育阶段院校专任教师 1001.65 万人；特殊教育院校专任教师 6.24 万人，同比增长 6.31%；学前教育机构专任教师 276.31 万人，同比增长 7.04%。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教育	8	8	0	1450.52	468.23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21	0.21	0.00	0.24	0.1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教育（家）	3	0	0	5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37.50	0.00	0.00	62.50	0.00	0.00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教育	1	0	1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23	0.00	0.47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019 年教育行业无首发上市公司，增发公司 1 家，为深市主板公司。从融资效果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534706.3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74.85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9 年
总资产	331.12	2.96	180.11	26.66	99.03
流动资产	129.92	1.84	68.55	6.25	45.59
占比（%）	39.24	－0.43	38.06	－7.31	46.04
非流动资产	201.20	3.71	111.56	43.60	53.44
占比（%）	60.76	0.43	61.94	7.31	53.96
流动负债	164.25	10.35	99.27	47.81	57.35
占比（%）	49.60	3.32	55.12	7.89	57.91
非流动负债	20.13	－26.73	6.67	93.03	2.95
占比（%）	6.08	－2.46	3.70	1.27	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19	－3.94	65.09	－1.77	33.71
占比（%）	39.32	－2.83	36.14	－10.46	34.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6.87	30.27	77.58	13.00	57.08
利润总额	21.57	39.76	2.95	-63.29	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	35.11	1.00	-82.24	3.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教育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3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1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2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其中 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毛利率（%）	51.44	2.13	42.85	0.69	38.34
净资产收益率（%）	12.00	3.47	1.53	-6.93	11.35
销售净利率（%）	8.61	0.76	0.76	-7.02	6.12
资产净利率（%）	4.93	0.93	0.37	-3.97	3.8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流动比率	0.79	-0.07	0.69	-0.27	0.80
速动比率	0.73	-0.06	0.58	-0.34	0.78
资产负债率（%）	55.68	0.86	58.82	9.16	60.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教育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8.67	-1.87	6.69	-8.18	4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6	10.12	17.60	-0.05	70.9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5	0.29	1.17	-0.01	1.40
固定资产周转率	5.44	0.99	5.47	0.42	5.60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06	0.48	-0.08	0.63
净资产周转率	1.28	0.21	1.06	-0.08	1.6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中公教育

中公教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与亚夏汽车重组登陆 A 股市场，目前公司核心业务是公务员招录考试培训、事业单位招录考试培训、教师招录考试培训等，并逐步扩张至职业培训的多个赛道。公司的培训以线下小班为主，同时公司正布局在线与线下结合的新业务。

中公教育在全国拥有多处培训网点，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直营渠道网点达到 1104 个，同比增长 57.49%。培训人次达到 328.74 万人，同比增长 42.44%，其中线上培训人次为 177.92 万，同比增长 59.46%。

2019 年，中公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91.76 亿元，同比增长 47.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05 亿元，同比增长 56.52%；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52.79%，每股收益 0.29 元。

2019 年，中公教育毛利率 58.45%，同比下降 0.63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9.67%，同比提升 1.19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56.52%，同比上升 9.13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5.55%，同比上升 6.57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截至 2019 年年末，A 股教育业上市公司共有 8 家，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86.87 亿元，占全国总投入教育经费 50178 亿元的 0.37%。教育资产的证券化进程尚处于初期，且较多企业选择了港股、美股上市。综合来看，目前 A 股教育业上市公司在行业中影响力相对有限。

审稿人：黄　哲

撰稿人：赵思昊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卫生和社会工作总体概况

2019年，我国卫生业公共财政支出预算16562.18亿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8.31%；卫生业公共财政支出决算16665.34亿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6.67%；2019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65841.39亿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11.37%；人均卫生费用4702.8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10.99%。2019年我国城镇卫生和社会工作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名义增速同比增长5.3%。

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007579个，同比增加10146个，其中医院3435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439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5958个。与2018年相比，医院增加134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1075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2075个。

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80.70万张，其中医院686.65万张，占比77.9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3.11万张，占比18.52%。与2018年比较，床位增加40.29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34.68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4.75万张。每万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18年60.28张增加到2019年63.00张。

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共计201.5万个，职工总数1545.7万人，固定资产原价6515.3亿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拥有床位803.6万张，每千人口民政服务床位数5.7张；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4279.2亿元，占国家财政支出的2.0%，其中，中央财政向各地转移支付的民政事业费1566.6亿元，占全年民政事业费支出的36.6%；民政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规模2272.3万平方米，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184.8亿元。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12	0	3291.37	2687.34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31	0.31	0.00	0.55	0.56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卫生和社会工作（家）	3	0	0	9	0	0	0/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25.00	0.00	0.00	75.00	0.00	0.00	0.0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0	2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47	0.00	0.93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增发的 2 家公司中，为深市上市公司。

按行业大类划分，进行融资的 2 家公司均为卫生业上市公司，占比 100%。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增发的公司中，美年健康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新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17713.9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20.05 亿元，预计募资金额 20.46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迪安诊断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新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6942.88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1.16 亿元，预计募资金额 10.75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811.07	8.94	691.60	13.99	544.35
流动资产	324.09	16.32	267.90	1.76	240.58
占比（%）	39.96	2.54	38.74	－4.66	44.20
非流动资产	486.97	4.52	423.70	23.37	303.77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占比（%）	60.04	-2.54	61.26	4.66	55.80
流动负债	265.91	12.16	223.56	10.83	178.87
占比（%）	32.79	0.94	32.33	-0.92	32.86
非流动负债	119.53	27.57	86.72	12.70	75.60
占比（%）	14.74	2.15	12.54	-0.14	1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2.20	0.04	353.53	15.58	268.70
占比（%）	47.12	-4.19	51.12	0.70	49.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424.79	9.37	371.61	19.75	269.24
利润总额	7.06	-91.48	82.28	135.58	3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	-123.80	57.62	162.08	20.3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4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1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4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0 家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9.56	-0.67	40.50	1.79	41.56
净资产收益率（%）	-3.57	-18.59	16.30	9.11	7.57
销售净利率（%）	-1.50	-17.88	17.06	9.08	8.72
资产净利率（%）	-0.82	-9.95	9.77	5.17	4.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22	0.04	1.20	-0.11	1.35
速动比率	1.13	0.04	1.11	-0.02	1.15
资产负债率（%）	47.52	3.09	44.87	-1.06	46.7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1.10	3.21	7.80	0.98	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0.66	4.72	-0.94	4.9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1	0.00	1.40	0.11	1.25
固定资产周转率	3.40	-0.46	4.03	0.21	4.08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01	0.57	0.00	0.56
净资产周转率	1.01	0.01	1.05	0.03	1.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爱尔眼科

爱尔眼科是我国最大规模的眼科医疗机构，经营范围包括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公司致力于引进国际一流的眼科技术与管理方法，以专业化、规模化、科学化为发展战略，联合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中国眼科医疗事业的发展。利用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通过全国各连锁医院良好的诊疗质量、优质的医疗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自身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也使公司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眼科品牌。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90 亿元，同比增长 24.74%；实现利润总额 18.40 亿元，同比增长 33.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79 亿元，同比增长 36.67%；每股收益 0.45 元。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为 49.30%，同

比上升 2.31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4.33%，同比上升 1.02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22.45%，同比上升 3.9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96%，同比上升 2.98 个百分点。

四、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7～2019 年，我国卫生机构总资产分别为 43360.61 亿元、48082.86 亿元、51847.92 亿元，上市公司占比分别为 1.26%、1.44% 和 1.56%。

2017～2019 年，我国卫生机构总收入分别为 36975.32 亿元、41111.72 亿元、46441.38 亿元，其中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53.16 亿元、33442.79 亿元、38009.17 亿元，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卫生机构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9%、1.11% 和 1.12%。

由此可见，上市公司在行业整体中总资产和总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审稿人：朱卫华

撰稿人：孙　炜　焦玉鹏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总体概况

（一）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中国传媒产业总规模达 2262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7.95%，增长率为近 8 年最低。视频直播兴起于 2016 年，在 2017 年下半年进入一个旺盛的发展阶段。它的兴起，除了快手、抖音等平台的推动外，也与网民对自我表达的渴求相关。与视频直播相比，短视频可以利用的素材更为丰富，表达方式更为多样，且内容生产者可以通过后期制作对内容进行更好地控制，因此，具有人群的“普适性”。在 2019 年，网络视频直播的应用率达 50.7%，意味着视频直播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应用。

从细分领域方面来看，广播电视广告收入、报刊行业收入同比下降，而互联网广告、网络游戏等保持增长优势。虽然短视频在过去几年呈火山喷发的态势，但它的发展正在趋缓，目前的短视频生产进入瓶颈期。相比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的短视频的用户规模略有下降，使用短视频的用户比例从 78.2% 下降为 75.8%。电视收视总量继续下降，降幅连续两年收窄。2019 年，在以 104 个城市推及的全国电视收视市场，人均每天收看电视 124 分钟，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5 分钟，下降幅度为 3.9%，降幅连续 2 年收窄。视频直播、短视频、长视频逐渐成为了移动视频领域并行的三驾马车，观众观看途径的改变也鞭策长短视频的发展。经历过火山似爆发的短视频，在保证量的基础上更要注重视频的品质化。而长视频还是要进一步突破技术限制，释放出更多的生产力。

2019 年是我国传媒领域继续深入媒介融合的一年，媒体融合大背景下，我国传媒政策就具体领域发布了更为细致的指导和引领，推动了我国传媒领域更为纵深的发展。总体而言，我国传媒政策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通媒体融合的“最后一公里”；结合时代特点，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提高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力；加强新兴媒体管理，严格信息内容治理，净化网络生态空间。2019 年我国传媒领域的政策虽没有如 2018 年般在体制改革方面做出十分重大的变动和调整，但是无论是引导机制改革、媒体建设，还是加强网络治理，2019 年的传媒政策都在进行更为纵深、细致的引领和发展。

（二）细分行业运行概况

按照行业分类，国内文化、体育和娱

乐行业主要可分为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与文化艺术业、体育4个大类，其中有多家公司的业务同时涵盖几个大类，按照各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最高为标准。

1. 新闻和出版业

2019年全国共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450.70亿册（份、盒、张），较2018年降低3.13%。其中，出版图书105.97亿册（张），增长5.87%，占全部数量的23.51%；期刊21.89亿册，降低4.48%，占4.86%；报纸317.59亿份，降低5.83%，占70.47%；音像制品2.32亿盒（张），降低3.95%，占0.51%；电子出版物2.93亿张，增长13.05%，占0.65%。全国出版图书、期刊、报纸总印张为1855.82亿印张，与上年相比，降低4.20%。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13%，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39%，比2018年分别提高了0.19和0.14个百分点。2019年IPTV、OTT用户规模持续扩大。全国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用户12.74亿户，互联网电视（OTT）用户28.21亿户。全国广播电视服务业总收入、实际创收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9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8107.45亿元，同比增长16.62%。其中：财政补助收入801.97亿元，同比增长3.48%；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实际创收收入6766.90亿元，同比增长19.99%；其他收入538.58亿元，同比增长0.19%。各级财政对广播电视行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助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持续发展。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的机构约4.7万家。其中，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等播出机构2591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约3.3万家。

网络媒体中，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8.50亿元，较2018年年底增长1.26亿元，占网民整体的94.1%。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为7.73亿元，较2018年年底增长1.25亿元，占网民整体的85.6%。2020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网络视频应用的用户规模、使用时长均有较大幅度提升。网络音频用户规模达到2.8亿元，网民使用率为30.9%。截至2019年年底，智能电视累计覆盖终端2.86亿元，激活终端2.19亿元，激活率为76.6%，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

2019年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为34431集，当代题材占比七成，古代题材占比不到一成。与2018年相比，古代题材电视剧立项占比减少了一半，当代题材略有提升，但总体是下降的。2019年全国各类电视剧制作机构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的国产电视剧共254部，10646集。其中当代题材的作品占比非常高，共152部，5954集，接近总数的60%。在当代题材中，都市题材占比63%，这也充分反映了都市类电视剧与观众以及市场的结合度更高。而其他的题材，如涉案题材受到播出限制，上年只有11

部。农村题材只有13部。近几年下降较为明显的军旅题材，2019年一共只有4部。

2019年全国电影总票房642.66亿元，同比增长5.4%；国产电影总票房411.75亿元，同比增长8.65%，市场占比64.07%；城市院线观影人次17.27亿。2019年全年共生产电影故事片850部，动画电影51部，科教电影74部，纪录电影47部，特种电影15部，总计1037部。全年票房前10名影片中，国产影片占8部。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88部，其中国产电影47部。2019年新增银幕9708块，全国银幕总数达到69787块。2019年观影人次为17.3亿次，基本保持稳定发展。内地电影票房过亿影片90部，其中国产影片47部，占比52.2%；过十亿的15部，国产占10部，占比更是达到了66.7%。我国电影市场头部效应持续增强，国产电影持续发力。

3. 文化艺术业

2019年，全国5.8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662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7.0%，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分行业类别看，文化及相关产业9个行业的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其中，增速超过10%的行业有3个，分别是：新闻信息服务营业收入6800亿元，比上年增长23.0%；文化投资运营221亿元，增长13.8%；创意设计服务12276亿元，增长11.3%。

分产业类型来看，文化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36739亿元，比上年增长3.2%；文化批发和零售业14726亿元，增长4.4%；文化服务业35159亿元，增长12.4%。

分领域来看，文化核心领域营业收入50471亿元，比上年增长9.8%；文化相关领域36153亿元，增长3.2%。

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63702亿元，比上年增长6.1%，占全国比重为73.5%；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为13620亿元、8393亿元和909亿元，分别增长8.4%、11.8%和1.5%，占全国比重分别为15.7%、9.7%和1.0%。

4. 体育

2019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29483亿元，增加值为11248亿元。从名义增长来看，总产出比2018年增长10.9%，增加值增长11.6%。

从内部结构来看，体育服务业发展势头增强，增加值为7615亿元，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增加到67.7%，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其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规模最大，增加值为2562亿元，占全部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2.8%；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发展最快，保持了近年来的高位增长，增加值现价增长速度达到74.4%。体育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实现增加值212亿元，现价增长速度达41.7%，占全部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为1.9%。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 1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 股总数（家）	A 股股票数（家）	B 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流通 B 股市值（亿元）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	59	0	5813.04	4457.85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1.53	1.53	0.00	0.98	0.92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 2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仅 A 股	仅 B 股	A＋B 股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家）	26	0	0	33	0	0	1/0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44.07	0.00	0.00	55.93	0.00	0.00	1.69/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1	3	0
沪深两市总数	427	203	215	9
占比（%）	0.94	0.49	1.4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首发的 1 家公司在深市创业板，按行业大类划分，融资的 4 家公司中，新闻和出版业 1 家，文化艺术业 1 家，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 家。

从融资效果来看，上述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 51921.7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40.56 亿元，基本完成了融资计划。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4405.97	－1.46	4375.07	1.07	4178.98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流动资产	2572.30	-0.22	2525.96	3.24	2337.87
占比（%）	58.38	0.72	57.74	1.21	55.94
非流动资产	1833.67	-3.15	1849.11	-1.74	1841.11
占比（%）	41.62	-0.72	42.26	-1.21	44.06
流动负债	1355.38	4.61	1269.80	6.76	1105.72
占比（%）	30.76	1.78	29.02	1.55	26.46
非流动负债	288.45	-11.65	325.89	2.80	310.54
占比（%）	6.55	-0.76	7.45	0.12	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81.48	-2.51	2684.43	-2.21	2682.33
占比（%）	60.86	-0.65	61.36	-2.06	64.1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19.99	-1.79	2023.08	2.09	1871.24
利润总额	3.43	-92.85	39.10	-86.77	29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	-374.67	1.46	-99.44	257.7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32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5 家公司实施了转增股，32 家公司实施了派息，没有公司既实施了送股、转增又实施了派息。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0.24	-1.23	31.12	-1.55	32.82
净资产收益率（%）	-0.94	-1.27	0.05	-9.38	9.61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销售净利率（%）	0.96	0.21	0.38	-13.20	14.30
资产净利率（%）	0.44	0.08	0.18	-6.49	6.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90	-0.09	1.99	-0.07	2.11
速动比率	1.59	-0.07	1.67	-0.08	1.80
资产负债率（%）	37.31	1.03	36.47	1.67	33.8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3.32	-0.22	3.62	-0.48	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2	0.08	4.70	-0.49	5.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8	-0.03	0.81	-0.06	0.86
固定资产周转率	5.03	-0.26	5.20	-0.04	4.96
总资产周转率	0.46	-0.01	0.46	-0.03	0.48
净资产周转率	0.72	0.00	0.72	-0.02	0.7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细分行业介绍

表 9　　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数量分布及市值情况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5	42.37	2371.96	40.80

续表

大　类	上市公司家数（家）	占行业内比重（%）	境内总市值（亿元）	占行业内比重（%）
新闻和出版业	24	40.68	2022.13	34.79
体育	1	1.69	19.01	0.33
文化艺术业	9	15.25	1399.93	24.0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一）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 行业概况

2019年全国电影总票房642.66亿元，同比增长5.4%；国产电影总票房411.75亿元，同比增长8.65%。内地电影票房过亿影片90部，其中国产影片47部，占比52.2%；过十亿的15部，国产占10部，占比更是达到了66.7%。我国电影市场头部效应持续增强，国产电影持续发力。中国影史票房前10名中，国产影片已占9席，其中有4部是2019年成功跻身的。随着《流浪地球》《哪吒之魔童降世》两部影片的上映，中国电影市场上映影片的票房前三名被国产电影收入囊中。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10　　2019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年
营业收入	611.78	-11.91	677.86	-0.02	634.35
利润总额	-149.08	-975.59	-20.61	-115.81	1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25	-248.40	-45.32	-141.40	98.73
总资产	1776.30	-11.83	1936.77	-2.29	182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1.36	-14.50	1147.91	-5.82	1120.6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11　　2019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9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年	2018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年
毛利率（%）	24.61	-5.89	29.68	-5.08	34.28
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2.44	-3.95	-12.93	8.81
销售净利率（%）	-20.15	-14.75	-6.41	-23.21	16.25
资产净利率（%）	-6.50	-4.63	-2.22	-8.42	6.0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2　　2019 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0.44	2.28	38.82	1.76	37.20
存货周转率（次）	2.73	-0.26	3.07	-0.43	3.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02	0.35	-0.02	0.3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文化艺术业

1. 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2019 年全国 5.8 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662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7.0%，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电子出版物出版、用户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和虚拟现实设备等业态的营收增长速度均在 20% 以上，文化新业态发展势头强劲，拓展和创新了文化发展领域，引领和推动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3　　2019 年文化艺术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1.89	12.07	188.49	9.81	88.94
利润总额	19.54	41.65	13.84	-57.51	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	-41.01	9.25	-65.96	20.01
总资产	439.57	9.44	403.94	9.44	27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9.72	13.33	249.21	4.76	194.9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4　　2019 年文化艺术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8.11	-3.46	41.50	2.51	47.17
净资产收益率（%）	5.73	2.00	3.71	-7.71	10.27
销售净利率（%）	7.45	2.29	5.20	-11.51	23.18
资产净利率（%）	3.75	1.22	2.53	-6.75	8.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5　　2019 年文化艺术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5.53	0.51	34.79	1.54	27.30
存货周转率（次）	3.45	0.28	3.17	-1.31	2.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01	0.49	-0.07	0.3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新闻和出版业

1. 行业概况

2019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8896.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拥有资产总额 24106.9 亿元，增长 3.0%；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2156.2 亿元，增长 3.0%。图书出版营业收入增长 5.6%，增速在新闻出版 8 个产业类别中名列前茅。“以内容为根本，以技术为支撑”的出版融合发展政策导向是出版业科技创新的行动指南。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6　　2019 年新闻和出版业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91.92	1.92	1152.98	2.10	1145.12
利润总额	132.48	179.12	45.36	-65.63	1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4	-2.42	37.15	-69.56	138.58
总资产	2182.71	6.52	2028.47	2.83	207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6.01	5.63	1283.03	-0.11	1362.7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7　　2019 年新闻和出版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1.74	1.32	30.28	-0.17	30.90
净资产收益率（%）	8.85	5.81	2.90	-6.60	10.17
销售净利率（%）	10.62	6.95	3.55	-7.62	12.53
资产净利率（%）	5.98	3.86	2.05	-4.64	7.2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18　　2019 年新闻和出版业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5.15	0.43	34.60	1.74	31.88
存货周转率（次）	3.74	-0.30	4.13	-0.35	4.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02	0.58	-0.02	0.5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体育

1. 行业概况

2019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 29483 亿元，增加值为 11248 亿元。从名义增长来看，总产出比 2018 年增长 10.9%，增加值增长 11.6%。无论是产业总规模的增速，还是产业增加值的增速，均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体育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形成了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为引领，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传媒、体育用品制造和贸易等共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2. 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表 19　　2019 年体育上市公司收入及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4.40	17.34	3.75	32.87	2.82
利润总额	0.49	-4.13	0.51	-8.35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5	-39.79	0.38	-5.93	0.41
总资产	7.39	25.75	5.88	23.19	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0	2.67	4.28	6.38	4.0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0　　2019 年体育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28.80	0.11	28.69	-6.75	35.45
净资产收益率（%）	5.58	-3.37	8.95	-1.17	10.12
销售净利率（%）	8.55	-2.68	11.23	-4.29	15.52
资产净利率（%）	5.67	-2.23	7.91	-3.79	11.6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21　　2019 年体育上市公司偿债及营运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0.27	7.62	22.65	10.33	12.32
存货周转率（次）	8.32	-1.04	9.36	-0.46	9.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04	0.70	-0.05	0.7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四、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一）华策影视

华策影视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0 年登陆创业板，是国内第一家以电视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曾出品多部知名剧集，与主流卫视及视频平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3 年并购全国第二大影视公司上海克顿传媒，大幅提升制作产能形成规模优势，扩大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成为影视制作行业龙头企业；后续将在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做强做精内容，不断提升内容价值，并以内容为核心全面布局泛娱乐产业，深度推动产业革新和生态升级。

2019 年，影视行业全年备案、开机、上线项目同比出现大幅下滑。为应对新的市场环境和需求，公司调整了市场策略，以清理存量项目、保障现金回款、控制研发风险为工作重点。2019 年，受行业税收波动、演员限薪、平台限价影响，下游剧集版权采买价格小幅下跌，由于影视剧制作周期较长，成本与收入错位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公司亏损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内持续去库存导致销售规模降低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31 亿元，其中全网剧销售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5.32%。影视行业调整下，2019 年前三季度的电视剧制作备案部数同比下滑 27%；前三季度电视剧制作备案公示集数同比下滑 30%。从播出剧集情况来看，高品质、精心制作的大 IP 剧获得了口碑、播放数据双丰收。公司出品的《亲爱的，热爱的》成为 2019 年最受欢迎的 IP 改编电视剧之一。2019 年公司电视剧开机 12 部，目前拍摄完毕尚未取证、取证待播等合计 18 部，其中体量相对较大的 9 部，剧集储备丰富。部分剧集即将定档首轮或多轮播出。就头部剧而言，公司会持续在制作上面加大投入，但在其他成本要素（演员等）会有一定的下降。总体来看，毛利率较前期低点已有回升并保持相对稳定，另外海外发行等也会对毛利率有一定帮助。

（二）完美世界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完美世界立足游戏和影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娱乐集团。公司游戏研发运营能力国内领

先，游戏收入和毛利占比八成左右，是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推动力。自 2013 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手游十余款，移动游戏业务迅速增长。未来将把游戏品类拓展到二次元、女性向、格斗、沙盒、SLG、卡牌等领域以覆盖更多细分市场，各类储备游戏均预约火爆。

2019 年公司实现营收 80.38 亿元，同比增长 0.05%，净利润 15.04 亿元，同比下降 11.85%。2019 年的营收与上年同期持平，是因处置院线业务所致。自 2018 年 8 月起，院线业务收入便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若剔除该业务收入影响，完美世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 6.78%。2019 年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影视业务因行业及市场原因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公司影视业务收入约为 12.1 亿元，同比减少 42.54%，预计亏损约 3.1 亿元。

目前，公司的营收主要由游戏业务和影视业务构成，其中，游戏收入占比约 85%。2019 年，游戏业务收入为 68.3 亿元，同比增长 25.99%，游戏业务净利润约 18.8 亿元，同比增长 37.41%。游戏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陆续推出了“完美世界”手游、“云梦四时歌”“神雕侠侣 2”“我的起源”“新笑傲江湖”等移动游戏，并受到市场认可，这些游戏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

同时，完美世界也在继续推进电竞产业布局，包括运营了世界顶级电竞大作“DOTA2”及“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电竞业务也实现稳步增长。

五、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201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0467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386165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233 亿元，增长 6.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9%。

2019 年我国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2513 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3328 元，比 2018 年增长 11.9%，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1482 元，比 2018 年增长 13.8%。2019 年，网络直播经过了 2018 年的平台洗牌期迎来了产业化发展黄金期，其中主要得益于电商直播和互联网巨头入局注入的强劲动力。2019 年，电商直播正式站上风口，网络直播进入功能多元拓展和产业体系化发展阶段。

2019 年以来，国内外网络安全问题形势依然严峻。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相继出台相关法律和规定，以严管严控为原则完善网络空间治理体系。网络安全产业投融资火爆，行业发展彰显出潜力。

2019 年，我国互联网出海迎来新一轮高潮，互联网企业出海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中国在线医疗等生活服务与办公应用平台出海取得

了一定成绩，中国互联网出海适逢窗口期，获得发展新机遇。2019 年传媒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5G 商用开启，娱乐内容消费提振

2019 年 6 月 6 日 5G 牌照落地，2020 年 5G 预计投入商用，预计五年 5G 用户预计将超过 5 亿户。随着 5G 用户规模增多，云游戏用户规模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在未来，云游戏也将延续从轻度到成熟的发展路径，开阔出新的市场。5G 牌照的落地，再一次将市场目光聚焦在广电系以及超高清视频产业链，硬件端的革新与发展均有助于文化传媒内部分的质的变化，细分行业中网络视频、音频、数字阅读、数字音乐、网络游戏、知识付费等代表未来用户内容消费需求的细分领域均有望带来新体验经济。

5G 商用开启，为传媒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新的增长动力。新闻信息，特别是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信息受影响最明显，直播行业和短视频行业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短视频领域从业者不再有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高带宽低时延的 5G 特性，将使短视频行业和直播行业进一步繁荣。该领域也是受 5G 影响最立竿见影的垂直细分赛道，新的黑马有机会出现。5G 时代，新的传播载体形式有望出现，比如 VR 和 AR。低时延的广泛应用，将使用户体验大幅上升，借助 VR 等设备获取信息将变得日益普遍。新闻信息内容将更加丰富多彩和多元化。

（二）行业深度调整，逐步触底反弹

2019 年中信传媒指数涨幅 10.7%，万得全 A 指数涨幅 28.4%，沪深 300 指数涨幅 32.9%，传媒板块依旧相对弱势。2019 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中国传媒产业增速首次跌破两位数为 7.95%，是近十多年最低。

游戏板块业绩预告分化明显。24 家上市公司中有 12 家公司盈利和 12 家公司亏损，且受上市公司亏损规模较大影响，板块整体净利润预告区间为亏损 119.65 亿元至亏损 80.75 亿元。自 2018 年 12 月审批重启以来，游戏版号在总量控制中有序下发，推动游戏产业规模稳定增长；在市场新游增加、行业景气回升的整体趋势下，游戏公司经营回归正常节奏，新游陆续上线后对公司业绩有明显的提振作用。完美世界、三七互娱、掌趣科技、昆仑万维等公司受益于自研及发行产品的良好表现，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影视和院线板块整体亏损面较大。17 家上市公司中业绩亏损的公司数量达 11 家，盈利的 6 家公司中有 4 家实现扭亏、2 家净利润同比减少。板块整体预告业绩亏损 128.00 亿元至 157.32 亿元。慈文传媒、华录百纳、文投控股、幸福蓝海等公司 2019 年实现扭亏。行业的调整给影视剧集制作公司生产经营不同阶段均带来影响，下半年电影票房回暖驱动电影院线业绩平稳增长。

出版发行板块业绩稳健。在进行业绩预警的 9 家上市公司均实现盈利，且 6 家

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 家续盈及 2 家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板块整体预告净利润规模 33.76 亿元至 36.30 亿元。中南传媒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12.74 亿元目前居板块首位，读者传媒、广弘控股净利润同比增长 50% 以上，中信出版、中南传媒、中原传媒同样实现净利润稳健增长。

营销板块商誉减值压力有所缓解。24 家上市公司中有 18 家公司盈利及 6 家亏损，但由于亏损规模较大导致板块整体预告净利润亏损 10.43 亿元至 25.60 亿元。

审稿人：林起贤

撰稿人：袁　航

综　合

一、综合业总体概况

综合行业共有21家上市公司，整个行业公司类目较杂，主营业务不突出。从行业内部看，涉及地产、商贸、金属、物流、商贸、金融、能源等多种业务。2019年综合行业整体实现营业收入602.73亿元，可比样本较2018年同期增长8.75%；行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62亿元，可比样本较2018年增长173.21%。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概况

（一）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表1　　2019年综合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概况

门　类	A、B股总数（家）	A股股票数（家）	B股股票数（家）	境内总市值（亿元）	流通A股市值（亿元）	流通B股市值（亿元）
综合业	21	21	0	1375.61	1201.47	0.00
占沪深两市比重（%）	0.54	0.54	0.00	0.23	0.25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内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表2　　2019年综合业上市公司构成情况

门　类	沪市			深市			ST/*ST
	仅A股	仅B股	A+B股	仅A股	仅B股	A+B股	
综合业（家）	14	0	0	7	0	0	2/1
占行业内上市公司比重（%）	66.67	0.00	0.00	33.33	0.00	0.00	9.52/4.7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行业内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表 3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与沪深两市融资情况对比　　单位：家

门　类	融资家数	新股	增发	配股
综合业	0	0	0	0
沪深两市总数	463	203	251	9
占比（%）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其中，2019 年综合行业未有首发的公司，未有增发的公司。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明细见附录。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及业绩情况

表 4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总资产	1770.79	5.60	1889.87	8.02	1727.47
流动资产	763.19	6.79	823.70	8.95	784.56
占比（%）	43.10	0.48	43.58	0.37	45.42
非流动资产	1007.60	4.71	1066.18	7.32	942.91
占比（%）	56.90	-0.48	56.42	-0.37	54.58
流动负债	588.35	3.05	631.25	6.08	589.58
占比（%）	33.23	-0.82	33.40	-0.61	34.13
非流动负债	313.82	29.32	305.08	36.92	211.87
占比（%）	17.72	3.25	16.14	3.41	1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61	0.54	821.31	1.53	820.81
占比（%）	41.71	-2.10	43.46	-2.78	47.5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2017 年
营业收入	602.72	8.76	552.53	24.47	433.40
利润总额	43.50	26.62	40.37	3.92	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	173.21	12.31	-45.62	18.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全年综合业上市公司中共有 8 家公司实施了分红配股。其中，0 家上市公司实施送股或转增股，8 家上市公司实施派息。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分红明细见附录。

（六）其他财务指标情况

1.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毛利率（%）	33.74	3.24	31.57	5.20	24.90
净资产收益率（%）	2.66	1.68	1.50	-1.30	2.21
销售净利率（%）	4.63	2.19	3.35	-3.25	5.22
资产净利率（%）	1.62	0.77	1.02	-0.79	1.4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2. 偿债能力指标

表 7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流动比率	1.30	0.05	1.30	0.03	1.33
速动比率	0.88	0.08	0.79	0.02	0.82
资产负债率（%）	50.95	2.43	49.54	2.79	46.3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3. 营运能力指标

表 8　　2019 年综合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9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8 年	2018 年可比样本变动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61	-0.09	1.22	0.11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0	0.20	5.52	-0.18	4.9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2	-0.01	0.70	0.08	0.57
固定资产周转率	2.81	-0.07	2.93	0.29	2.88
总资产周转率	0.35	0.00	0.30	0.03	0.27
净资产周转率	0.70	0.05	0.59	0.07	0.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重点上市公司介绍

复旦复华

公司是复旦大学控股的上市公司，是全国高校第一家上市公司。依托复旦大学雄厚的科研、技术、人才优势，历经初创拓展、改制上市、调整转型、全面发展，复旦复华在“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探索与实践中，成功确立了以软件开发、生物医药、园区房产为核心的科技产业体系，目前已拥有中国重要的对日软件出口平台，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药品研发、生产、营销基地，以及广纳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

公司主要有三大板块业务：

1、药业。公司从事医药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等。依托复旦大学医学、药学等优势学科，药业公司专注于做专科药、特色药，围绕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用药物、抗肿瘤药物、循环系统药物等核心治疗领域，努力扩大重点产品的市场份额，注射用谷胱甘肽、双益平（石杉碱甲片）、氟他胺片等产品在各自细分的治疗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019 年，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6461.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1.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83%。

2、软件业务。公司从事软件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中和软件主要从事对日软件离岸开发业务，承接对象以证券、银行、保险、产业、流通等行业为主。

2019 年中和软件努力拓展对日业务，利用自身高端人才的集团效应，积极参与项目的高层设计，扩大了对日项目的开发规模，公司日元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地增长；同时，大力推进国内业务的开拓，国内业务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地增长。由于国内外业务量均稳步提升，且 2019 年全年日元平均汇率相比 2018 年有所上升，中和软件人民币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地增长。

2019 年，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8626.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17%。

3、园区业务。公司从事园区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海门）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和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园区产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配套服

务。公司园区产业依托复华园区的优越区位、完善设施及良好品牌，积极推动招商工作，顺利完成园区厂房出租任务，租金水平稳步提升。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复华文苑”项目已按计划交房并取得营业收入，物业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

2019 年，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海门）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为 4257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9 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5.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 倍。其中，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9952.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6.87 万元。

整体来看，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9990.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1.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74%，实现了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审稿人：吕　梁

撰稿人：吕　梁

第三篇

上市公司地区篇

- 北京地区·天津地区·河北地区·山西地区·内蒙古地区
- 辽宁地区·吉林地区·黑龙江地区
- 上海地区·江苏地区·浙江地区·安徽地区·福建地区·江西地区·山东地区
- 河南地区·湖北地区·湖南地区·广东地区·广西地区·海南地区
- 重庆地区·四川地区·贵州地区·云南地区·西藏地区
- 陕西地区·甘肃地区·青海地区·宁夏地区·新疆地区
- 深圳地区·大连地区·宁波地区·厦门地区·青岛地区

（因统计资料所限，本年鉴未将我国港澳台地区有关情况列示和分析。）

北京地区

一、北京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北京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7784.30	6.40	16443.50	6.30	25446.70	6.20	35371.30	6.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6.90	—	14.70	—	4.70	—	-2.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53.35	3.80	5687.48	5.40	8789.85	4.80	12270.10	4.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7.90	—	3.50	—	2.90	—	3.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86.70	-20.60	730.60	-16.10	1182.10	-7.60	1683.50	6.7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80		1.90		2.10		2.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北京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46	30	345	0	1	148	25	54	107	1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4	4.05	批发和零售业	14	4.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3.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1.45
房地产业	14	4.05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21	6.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2.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0.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	22.54
教育	3	0.87	制造业	122	35.26
金融业	20	5.78	住宿和餐饮业	3	0.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0.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3.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3.18	综合	1	0.29
农、林、牧、渔业	2	0.58	合计	346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0≤	6	中国石化、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石油、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500≤ ~ <1000	2	邮储银行、光大银行
200≤ ~ <500	13	京东方 A、民生银行、中国联通、长江电力、北京银行、中国人保、中国中铁、中国中冶、中国人寿、中国建筑、中国中车、中国重工、中信银行
100≤ ~ <200	16	华能国际、华夏银行、石化油服、海油发展、中国神华、中国国航、中国铁建、中国铝业、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中国银河、中煤能源、中国核电、大唐发电、金隅集团、中国通号
50≤ ~ <100	10	泛海控股、首钢股份、首创股份、三一重工、福田汽车、京能电力、国投电力、中信建投、ST 锐电、中国外运
20≤ ~ <50	40	神州高铁、金融街、燕京啤酒、中信国安、华联股份、紫光股份、东华软件、东方园林、大北农、首航节能、奥瑞金、万达电影、蓝色光标、碧水源、三聚环保、乐视网、捷成股份、光线传媒、利亚德、掌趣科技、同方股份、万通地产、安迪苏、首开股份、*ST 信威、中金黄金、中铁工业、天地科技、用友网络、信达地产、北汽蓝谷、华远地产、节能风电、中铝国际、中国化学、东兴证券、新华保险、北辰实业、中国卫通、际华集团

续表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20	58	新华联、中色股份、北新建材、安泰科技、中科三环、双鹭药业、中工国际、石基信息、东方雨虹、千方科技、北京利尔、四维图新、广联达、二六三、弘高创意、中化岩土、惠博普、清新环境、京威股份、神州泰岳、乐普医疗、数知科技、合康新能、数码科技、神雾环保、东方国信、飞利信、旋极信息、北信源、东方网力、光环新网、昆仑万维、中国国贸、歌华有线、中国医药、五矿发展、华润双鹤、同仁堂、中国卫星、华创阳安、天坛生物、退市华业、城建发展、航天信息、农发种业、中航电子、华胜天成、三元股份、北方导航、电子城、中国电影、昊华能源、华电重工、江河集团、中国国旅、京运通、中国出版、人民网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北京市	97	44	0	175	30	346

资料来源：北京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346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139278.59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3.49%；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160 家，总股本 24931.64 亿股，境内总市值 119239.86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33.52%；深交所上市公司 186 家，总股本 2044.96 亿股，境内总市值 20038.74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8.45%。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346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1636825.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915.47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16.79%、16.67%；平均每股净资产 6.71 元。

三、北京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346	316	9.49
亏损家数	37	36	2.78
亏损家数比例（%）	10.69	11.39	-0.70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平均每股收益（元）	0.64	0.53	20.75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6.71	5.13	30.8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38	-0.88
总资产（亿元）	1636825.60	1401570.06	1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80915.47	155076.34	16.67
营业收入（亿元）	189492.48	169415.96	11.85
利润总额（亿元）	23113.74	20968.85	1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182.92	15403.90	11.5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60229.42	4.10	1533.35	-7.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77.71	4.42	367.00	0.00
房地产业	1581.33	6.47	78.31	-3.52
建筑业	45458.99	15.56	1251.53	9.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0.01	-0.09	95.55	-7.32
教育	20.08	43.43	2.05	61.42
金融业	51982.01	10.45	13297.80	10.9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3	-44.06	-0.93	-444.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50	22.99	17.66	16.88
农、林、牧、渔业	57.14	40.29	0.41	-53.93
批发和零售业	1971.52	9.68	40.30	27.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32	0.78	15.63	-34.11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8.22	1.22	-64.76	-532.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7.67	4.14	105.98	81.26
制造业	14572.15	7.42	371.46	-25.15
住宿和餐饮业	99.71	-4.11	8.94	-4.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2.69	7.00	62.36	51.76
综合	5.48	1789.66	0.29	147.54
合计	189492.48	8.73	17182.92	7.1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92.48 亿元，同比增长 11.85%，收入增速较 2018 年有一定下降；利润总额 23113.74 亿元，同比增长 10.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2.92 亿元，同比增长 11.55%；平均毛利率为 34.97%，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53.57 亿元、同比增长 6.48%，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429.36 亿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01.01%，是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投资净收益合计 4638.19 亿元、在利润总额中占比 20.08%，占比有所上升。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35.76 亿元，同比下降 8.56%，企业资金状况更为紧张；辖区 346 家上市公司中 282 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4. 业绩特点分析

（1）总体业绩稳中有升。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18 年相比呈“双升”态势；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0%，较 2018 年呈现下降趋势。

（2）亏损面有所扩大。北京地区共有 45 家上市公司经营性亏损，比 2018 年有所减少，约占北京上市公司总数的 13.01%。其中，亏损 40 家，9 家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均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此外，有 44 家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较 2018 年明显增加。

（3）2019 年，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实体经济潜能持续释放、居民财富管理需求迅速增长、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都为资本市场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运行挑战增多，金融风险也面临新的考验。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领域重点风险持续存在。主板上市公司在北京全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贡献方面依旧是绝对主力，占全辖区的比例分别为 97.39%、99.78%，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十大的辖区公司均为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差，辖区创业板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甚至为 -52.12 亿元。行业分布方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十大的辖区公司中 8 家所属行业为金融业、2 家所属行业为采矿业，2019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辖区占比超过 75%。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55	5.37	73.70	5729.65	10.90	33.35

资料来源：北京证监局。

四、北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2 单，涉及主板公司 11 家、中小板公司 4 家、创业板公司 7 家。其中，已完成的 19 单，较 2018 年增加 3 单，交易总价值共计 1592.70 亿元。新发起的 7 单，与 2018 年持平，交易金额约 62.04 亿元。另外，已明确失败的并购重组交易共 2 单，较 2018 年减少 2 单。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以产业整合为主，其中横向整合约占全部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半左右，并购形式方面来看，境内并购占据绝大部分，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较多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具体到北京地区，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行业包括专业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主要与北京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相对集中、相关领域资本运作较为活跃有关。重组目的方面，横向整合共 12 单，占全部并购重组的一半以上，其他还包括多元化战略 3 单、战略合作 3 单、买壳上市 2 单、垂直整合 1 单、资产调整 1 单。资产重组方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为主，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 14 单、协议收购 5 单。辖区公司通过重组，实现聚焦主业、优化资本结构、转型发展、资源整合等目的，例如盛达资源、中矿资源通过资产重组，达到增加资源储量、补足原材料供应短板等目的；必创科技通过并购，实现布局光电仪器及光学检测分析的目的；大唐电信通过电信科研院以持有大唐半导体的债权对公司增资的形式进行重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金隅集团通过获得金隅集团剩余水泥业务资产，从而实现对金隅集团全部水泥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2019 年，北京地区共有 2 家公司涉及出境并购，有利于企业拓展全球市场、更好地整合企业资源，实现促进更好更快发展的目的。

五、北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002955. SZ	鸿合科技	17. 98
	002963. SZ	豪尔赛	8. 89
	300759. SZ	康龙化成	5. 03
	300773. SZ	拉卡拉	13. 32
	300785. SZ	值得买	3. 79
	300788. SZ	中信出版	7. 06
	300797. SZ	钢研纳克	2. 79
	300799. SZ	左江科技	3. 65
	300803. SZ	指南针	3. 56
	300810. SZ	中科海讯	4. 85
	600968. SH	海油发展	38. 05
	601598. SH	中国外运	—
	601658. SH	邮储银行	327. 14
	601698. SH	中国卫通	10. 88
	603267. SH	鸿远电子	8. 37
	603613. SH	国联股份	5. 33
	603927. SH	中科软	6. 86
	688009. SH	中国通号	105. 30
	688015. SH	交控科技	6. 47
	688028. SH	沃尔德	5. 34
	688033. SH	天宜上佳	9. 75
	688058. SH	宝兰德	7. 93
	688066. SH	航天宏图	7. 16
	688068. SH	热景生物	4. 58
	688078. SH	龙软科技	3. 82
	688111. SH	金山办公	46. 32
	688168. SH	安博通	7. 28
	688198. SH	佰仁医疗	5. 68
	688369. SH	致远互联	9. 51
	小计		686. 67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051. SZ	中工国际	12. 91
	002371. SZ	北方华创	20. 00
	002462. SZ	嘉事堂	5. 95
	002612. SZ	朗姿股份	3. 16
	002707. SZ	众信旅游	3. 58
	002738. SZ	中矿资源	4. 29
	002739. SZ	万达电影	105. 24
	002755. SZ	东方新星	70. 67
	002819. SZ	东方中科	1. 43
	300034. SZ	钢研高纳	1. 20
	300229. SZ	拓尔思	0. 48
	300271. SZ	华宇软件	10. 55
	300302. SZ	同有科技	3. 48
	300455. SZ	康拓红外	14. 42
	300456. SZ	耐威科技	12. 28
	300513. SZ	恒实科技	1. 09
	300523. SZ	辰安科技	4. 61
	300667. SZ	必创科技	4. 03
	600015. SH	华夏银行	292. 36
	600733. SH	北汽蓝谷	10. 65
	600764. SH	中国海防	59. 40
	600855. SH	航天长峰	9. 61
	601390. SH	中国中铁	116. 55
	601600. SH	中国铝业	127. 13
	603603. SH	博天环境	2. 59
	603859. SH	能科股份	2. 14
	603986. SH	兆易创新	24. 23
	小计		924. 03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	000046. SZ	泛海控股	10. 50
	000065. SZ	北方国际	5. 78
	000402. SZ	金融街	60. 00
	002310. SZ	东方园林	13. 00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	002368. SZ	太极股份	10. 00
	002439. SZ	启明星辰	10. 45
	002649. SZ	博彦科技	5. 76
	002721. SZ	金一文化	5. 00
	300072. SZ	三聚环保	3. 33
	300296. SZ	利亚德	8. 00
	600007. SH	中国国贸	5. 00
	600008. SH	首创股份	50. 00
	600011. SH	华能国际	33. 00
	600050. SH	中国联通	20. 00
	600100. SH	同方股份	5. 00
	600155. SH	华创阳安	11. 15
	600376. SH	首开股份	36. 80
	600528. SH	中铁工业	14. 60
	600578. SH	京能电力	11. 00
	600657. SH	信达地产	49. 00
	600743. SH	华远地产	35. 00
	600886. SH	国投电力	12. 00
	600900. SH	长江电力	70. 00
	601068. SH	中铝国际	15. 00
	601186. SH	中国铁建	120. 00
	601390. SH	中国中铁	90. 00
	601588. SH	北辰实业	12. 00
	601600. SH	中国铝业	50. 00
	601669. SH	中国电建	100. 00
	601800. SH	中国交建	150. 00
	601886. SH	江河集团	1. 00
	601985. SH	中国核电	78. 00
	601992. SH	金隅集团	20. 00
	601998. SH	中信银行	400. 00
	603098. SH	森特股份	6. 00
	603588. SH	高能环境	12. 00
	小计		1538. 37
总计			3149. 07

资料来源：北京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资本市场助力北京企业发展，在调结构、去杠杆、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北京企业全年融资金额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发挥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累计直接融资 5399.07 亿元。其中，IPO 公司 29 家，共计募集资金 686.67 亿元；定向增发、配股融资 27 家，共计募集资金 924.03 亿元；发行优先股融资 5 家，募集资金 2250.00 亿元；发行公司债、可转债 36 家，共计募集资金 1538.37 亿元。首发、增发、配股、可转债募投项目共计 187 个，截至 2019 年年底已投入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94.53%。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北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0	586.42	5399.07	10.86

资料来源：北京证监局。

2019 年，北京地区有 30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数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涉及金额约 586.42 亿元，均不属于超募资金，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约占辖区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0.86%。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有 8 家公司，约占变更公司总数的 26.67%，变更后的募投资金投向主要集中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北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北京证监局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核心目标，对照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牢牢守住“四条底线”，督促形成健全完善、公开透明、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北京证监局落实从严监管理念，以现场检查为抓手，坚决查处各类违规问题，注重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效防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有 4 家，保留意见的有 9 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有 5 家，另有 1 家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2019 年，北京证监局审计监管工作突出以质控工作机制强化自律监管为核心，以问题和风险导向强化业务监管为

抓手，通过强化年报审计监管，不断提升审计报告披露质量，通过强化现场检查，及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督促审计机构提升执业水平，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证监局2019年年初召开监管工作会，全面部署2019年会计审计监管重点，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审计工作开展中，集中开展审计约谈，全面了解辖区年报审计情况，督促提高审计报告的披露质量。在年报审核工作开展中，持续推进科技监管手段，提升审阅效果，强化非现场监管的广度和深度。此外，加强与交易所的协作力度，对于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检查，进一步提升检查质效。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北京证监局持续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重点，2019年举办第二届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辖区公司600余名高管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回答问题近8000条，受到广泛关注和赞誉。2019年，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完成网络培训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持续开展董监事培训工作，通过监管通报及时阐明监管立场，将典型案例纳入培训内容，以案说法，促进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此外，北京证监局持续重视调研工作，其中通过深入调研民企应收账款状况，有效促进了清理拖欠账款专项行动开展。

（五）其他

北京证监局推进科创版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在辖区成功落地和稳健运行，做好辅导备案、审核问询、持续监管、辖区机构交易准备等各环节工作。北京证监局坚决贯彻扶贫工作部署，组织辖区部分上市公司通过项目扶贫、消费扶贫等方式参与扶贫工作，为脱贫工作贡献积极力量。

审稿人：徐　彬　文　静

撰稿人：王祎娜

天津地区

一、天津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天津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3103.97	4.50	6556.84	4.60	10146.86	4.60	14104.28	4.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26.10	—	17.40	—	15.40	—	13.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42.93	-2.60	—	-0.60	—	-1.40	—	-0.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4.60	—	3.30	—	2.20	—	3.4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39.70	-4.60	582.70	-3.50	897.50	-5.00	1212.00	-0.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90		2.20		2.30		2.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天津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天津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54	4	53	0	1	27	8	9	8	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天津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3	5.56	批发和零售业	4	7.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85
房地产业	7	12.96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1.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7.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85
教育	0	0.00	制造业	30	55.56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3.7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54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天津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 ~ <200	1	中远海控
50≤ ~ <100	2	三六零、招商公路
20≤ ~ <50	7	中海油服、海油工程、红日药业、海航科技、中环股份、中储股份、天津港
10≤ ~ <20	12	广宇发展、*ST 津滨、一汽夏利、天士力、泰达股份、国机汽车、创业环保、富通鑫茂、百利电气、天保基建、天房发展、天药股份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天津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天津市	11	20	1	20	2	54

资料来源：天津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54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7208.4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22%；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29家，总股本521.46亿股，境内总市值5037.83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42%；深交所上市公司25家，总股本269.38亿股，境内总市值2170.58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92%。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54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1097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598.51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9.55%、42.99%；平均每股净资产4.55元。

三、天津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天津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54	50	8.00
亏损家数	7	4	75.00
亏损家数比例（%）	12.96	8	4.96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7	0.2	85.00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55	4.09	11.2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4.91	3.13
总资产（亿元）	10970.83	9176.45	1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3598.51	2516.58	42.99
营业收入（亿元）	8097.73	7333.12	10.43
利润总额（亿元）	435.00	208.23	10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89.46	123.53	134.3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天津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472.00	41.34	25.65	1523.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51	16.46	5.07	1.20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房地产业	384.35	0.28	28.48	23.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4.84	21.65	119.72	94.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60	14.59	1.73	-8.47
批发和零售业	3995.47	-2.97	11.49	23.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3	39.53	2.09	36.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5	-0.11	2.40	-0.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41	-2.19	59.80	69.17
制造业	911.17	8.80	33.02	-45.44
合计	8097.73	6.25	289.46	43.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097.7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764.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3%，主要原因是中央国有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11 家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34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9.7%，占辖区全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1%。2019 年，辖区公司总体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2%、4.23%、8.04%，较 2018 年分别增长了 1.32%、2.16%、3.13%。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天津辖区共有 7 家公司亏损，比 2018 年增加 3 家。7 家亏损公司合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 亿元。其他 47 家盈利公司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19 亿元。从盈利构成来看，47 家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为 478.27 亿元。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1.77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224.76 亿元，同比增长 58.07%。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远海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较上年增长 130.71 亿元，增幅超过 160.76%。另有 10 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 2018 年减少 1 家。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整体业绩有所增长，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097.73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9.4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3%、134.32%，净利润增速由负转正；二是中央国有公司经营稳健，11 家中央国有控股公司营业收入 3344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占全市上市公司的比重达 41% 和 58%，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9.7%、77.2%，业绩表现稳中有进；三是市属国有控股公司

盈利下降，20 家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 亿元、同比增加 12.9%，净利润 23 亿元，同比下降 17.6%，整体表现出增收不增利情况；四是民营企业业绩表现突出，20 家民营控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71 亿元、净利润 82.6 亿元，收入仅占全市上市公司的 7%，但利润贡献占 29%，表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天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33	0	61	62.59	87	22

资料来源：天津证监局。

四、天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中有鹏翎股份、国机汽车、长荣股份、利安隆 4 家公司完成并购重组，涉及金额 54.23 亿元。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为主。其中，鹏翎股份、国机汽车、利安隆 3 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金额 49.05 亿元。长荣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德交所上市公司海德堡 8.46% 股权，涉及金额 5.18 亿元。

五、天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天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88108	赛诺医疗	3.5
	688199	久日新材	18.54
	小计		22.04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1919	中远海控	77.24
	600645	中源协和	4.47
	300120	经纬辉开	4.04
	300375	鹏翎股份	0.59
	小计		86.34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1919	中远海控	15（短期融资券）
	600787	中储股份	10（短期融资券）
	600535	天士力	1（短期融资券）
	600322	天房发展	7.5（公司债）
	000965	天保基建	3（公司债）
	001965	招商公路	50（可转债）
	002510	天汽模	4.91（可转债）
	000537	广宇发展	5（中期票据）
	002129	中环股份	12（中期票据） 4.5（公司债）
	小计		112.91
总计			221.29

资料来源：天津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共募集资金221.29亿元，融资途径更加多元：一是2家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22.04亿元；二是再融资公司及金额较上年均大幅度增长，其中中远海控、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81.28亿元，中源协和、鹏翎股份配套募集资金5.06亿元；三是公司债券融资69.91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169%，成为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10　　2019年天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4	7.77	42.22	18

资料来源：天津证监局。

其中，新经典调整了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长荣股份、九安医疗、百利电气将2015年至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原部分投资项目，变更为新项目投资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天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

结构逐步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高，各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步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54 家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通过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有效拉近了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33 家公司实现了分红，分红公司家数占辖区上市公司总数的 61%，分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7%。另外，辖区 54 家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同时均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另有 19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在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中，50 家公司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家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天津证监局以风险问题为导向，结合“双随机”抽查，加大重点审计项目检查力度，并在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延伸检查年审机构执业质量，针对发现的问题，对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印发检查结果告知书，督促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合规意识不断增强，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54 家公司均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了当年度定期报告。但部分公司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个别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另有部分公司临时公告存在信息披露瑕疵，被出具监管关注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广泛调研积极建言献策。推进天津辖区资本市场抢抓改革机遇，促进监管服务相融合，局领导带队走访调研上市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 9 家次，深入了解辖区企业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与短板问题，向市政府报送调研报告，并由市领导作出重要批示。

二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组织召开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专题座谈会；联合市金融局、市科委、市工业与信息化局举办“全市科创板上市专题培训会”，邀请上交所专家就科创板相关规定进行讲解；先后两次与上交所召开座谈会，分别就科创板和主板等相关规定要求与企业进行沟通，对企业进行逐家指导；与市金融局共同召开后备企业座谈会，了解情况，宣讲政策。

三是全力推进科创板改革在津落地。全面梳理辖区拟上市公司及后备企业、对企业进行摸底画像，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积极备战科创板，推进成熟企业尽快申报辅导验收材料，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科创板相关工作，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畅通科创板辅导登记、验收绿色通道，保障辖区企业及时完成申报，全年共推动 2 家企业科创板发行上市。

审稿人：毛寒松　王子军　冯红莉
撰稿人：林星哲

河北地区

一、河北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河北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7725.56	7.40	16319.51	7.10	25254.80	7.00	35104.52	6.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5.00	—	5.60	—	5.20	—	6.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00.10	8.40	8028.50	8.90	12395.00	8.40	17934.20	8.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80	—	8.10	—	6.80	—	5.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62.80	-11.80	975.10	-9.00	1477.00	-12.80	2013.10	-8.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00		2.60		2.60		3.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河北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58	2	56	1	1	22	14	11	11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2	3.45	批发和零售业	1	1.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3.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72
房地产业	3	5.17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3.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3.45
教育	0	0.00	制造业	43	74.14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1	1.72
农、林、牧、渔业	1	1.72	合计	58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200	2	河钢股份、*ST 庞大
50≤～＜100	4	长城汽车、秦港股份、东旭光电、唐山港
20≤～＜50	5	新兴铸管、冀中能源、荣盛发展、三友化工、华夏幸福
10≤～＜20	13	保变电气、建投能源、中国动力、华北制药、常山北明、开滦股份、沧州明珠、冀东水泥、晶澳科技、新奥股份、以岭药业、东方能源、养元饮品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石家庄市	1	3	2	10	0	16
唐山市	1	3	1	4	1	10
秦皇岛市	0	1	0	0	1	2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邯郸市	1	0	0	0	1	2
邢台市	0	1	0	2	0	3
保定市	5	0	0	5	0	10
张家口市	0	1	0	0	1	2
承德市	0	0	0	2	0	2
沧州市	1	1	0	3	0	5
廊坊市	0	0	1	3	0	4
衡水市	0	0	1	1	0	2
合计	9	10	5	30	4	58

资料来源：河北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58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6805.44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15%；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22家，总股本459.72亿股，境内总市值3481.34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98%；深交所上市公司36家，总股本505.58亿股，境内总市值3324.10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40%。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58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1792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96.29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7.69%、7.54%；平均每股净资产5.27元。

三、河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河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58	57	1.75
亏损家数	5	4	25.00
亏损家数比例（%）	8.62	7.02	1.60
平均每股收益（元）	0.52	0.48	8.33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5.49	5.13	7.0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9.32	0.22
总资产（亿元）	17927.85	16647.34	7.69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5296. 29	4925. 08	7. 54
营业收入（亿元）	7915. 08	7512. 32	5. 36
利润总额（亿元）	761. 88	679. 26	12.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05. 30	458. 81	10. 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275. 40	4. 20	14. 30	42. 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 64	50. 36	19. 73	245. 53
房地产业	1761. 66	25. 57	236. 60	22. 48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 32	5. 39	27. 09	11. 94
教育	—	—	—	—
金融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14. 47	－0. 48	2. 10	31. 25
批发和零售业	220. 83	－47. 48	1. 16	101. 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13	－2. 47	0. 1	101. 35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 09	－0. 61	－11. 39	－359. 45
制造业	5075. 66	1. 23	215. 60	－22. 88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1. 87	156. 16	0. 03	50. 00
合计	7915. 08	5. 36	505. 30	10. 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7915.08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36%，其中实现收入增长的 36 家，收入下降的 22 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0.13%。毛利率方面，有 30 家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能源、水泥及房地产等行业上市公司毛利增长明显。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度，河北上市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505.30 亿元，主要来源于房地产、汽车制造等行业，其中华夏幸福、荣盛发展、长城汽车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46.12 亿元、91.2 亿元、44.97 亿元，占河北省所有上市公司总利润的 55.87%；此外，冀东水泥、养元饮品、河钢股份净利润也超过 20 亿元。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河北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79 亿元，较 2018 年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 46 家，为负的 12 家，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大的为长城汽车 139.72 亿元，最小的为华夏幸福 -318.19 亿元；增长绝对值较大的为庞大集团 75.07 亿元，下降绝对值较大的为华夏幸福 243.91 亿元。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增速放缓，净利润较 2018 年上涨明显，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龙头企业效益推动作用明显，其中河钢股份、华夏幸福、长城汽车、荣盛发展 4 家公司营业收入均在 700 亿元以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超 35 亿元，分别占全省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和的 49.76%、60.93%。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40	-2.44	68.97	165.72	-5.41	32.8

资料来源：河北证监局。

四、河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河北省上市公司全年实施并购重组并完成 4 家（乐凯胶片、晶澳科技、通合科技、冀东水泥），较 2018 年增加 1 家，并购重组涉及标的资产金额共 99.27 亿元，较 2018 年 40.55 亿元增加 144.81%。其中 3 家上市公司（晶澳科技、通合科技、冀东水泥）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1 家上市公司（晶澳科技）构成重组上市。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河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施，一是进行行业的横向整合，如通合科技、冀东水泥，但具体目的不同，通合科技重组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军工领域市场、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冀东水泥重组目的是彻底解决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优化公司治理。二是置换资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晶澳科技、乐凯胶片。

五、河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300765	新诺威	12.24
	002960	青鸟消防	10.40
	小计		22.64
再融资（增发、配股）	300428	立中集团	30.66
	600559	老白干酒	2.83
	300491	通合科技	2.41
	600480	凌云股份	8.35
	600135	乐凯胶片	6.49
	002459	晶澳科技	75.00
	小计		125.74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340	华夏幸福	35.00（10 公司债，25 超短期融资券）
	600409	三友化工	6.00
	000401	冀东水泥	48.00（27 公司债，21 超短期融资券）
	000778	新兴铸管	50.00（10 公司债，40 企业债）
	000709	河钢股份	30.00
	600997	开滦股份	15.00（中票）
	601633	长城汽车	40.00（超短期融资券）
	600812	华北制药	10.00（超短期融资券）
	002146	荣盛发展	14.10（超短期融资券）
	小计		248.1
总计			396.48

资料来源：河北证监局，万得资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河北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整体上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但部分公司存在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一般户临时划转少量资金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河北省上市公司中有 5 家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其中三孚股份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2017 年首发融资，涉及金额为 0.3 亿元；科林电气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2017 年首发融资，涉及金额为 1.51 亿元；乐凯胶片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2015 年定向增发融资，涉及金额为 1.14 亿元；庞大集团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2014 年定向增发融资，涉及金额为 2.08 亿元；乐凯新材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2015 年首发融资，涉及金额为 0.81 亿元。

表 10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5	5.84	44.41	13.15

资料来源：河北证监局。

六、河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河北证监局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重心，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使命，主动强化监管工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时开展业绩预告“变脸”、商誉减值、募集资金等六项专项检查，有力促进河北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河北 58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执业审计机构共计 19 家，受疫情影响 4 家上市公司延迟披露年报。58 家上市公司中 55 家 2019 年年报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 家为保留意见，1 家为无法表示意见。河北证监局通过审计事前提示、事中跟进、事后问询检查等形式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其中，下发审计监管提示函 23 份、年报问询函 12 份，对 5 家上市公司相应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并采取监管措施 6 件。河北证监局在年报监管中多措并举，有效提高了辖区上市公司信披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水平。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河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

况总体较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时披露，但仍有个别主体在财务信息、重大进展等方面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河北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共采取了3件行政监管措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河北证监局紧抓市场改革机遇，加大市场培育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服务辖区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深入市场一线，做好调查研究。河北局以强化辖区资本市场方向性、关键性为课题，深入走访6家市场主体，答疑解惑，征求建议，并向意向企业下发调查问卷，开展全面问需，为提高服务企业上市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强培训工作，做好市场培育。通过专项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上市融资及科创板政策规定，进一步深化与相关部门协作机制，会同多部门组织4次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训对接会；三是组成重点企业代表团，带队赴交易所交流学习，一对一地帮助企业了解科创板上市流程及监管要求，为企业申报打下良好基础。

2019年度，辖区上市公司直接筹资总额231.38亿元，其中股票筹资148.38亿元，债券筹资83亿元；新增上市公司2家，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22家，报会审核企业7家。

审稿人：郝　梅

撰稿人：郝凤贤

山西地区

一、山西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山西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3533.21	7.20	8357.65	7.20	12688.44	6.60	17026.68	6.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2.20	—	8.20	—	6.20	—	9.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48.00	8.20	3750.20	8.30	5762.00	7.80	7909.20	7.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20	—	6.90	—	6.00	—	5.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50.70	-4.20	648.70	0.60	965.90	-7.40	1184.00	-13.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00		2.40		2.40		2.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山西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7	0	36	0	1	19	11	4	3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7	18.92	批发和零售业	2	5.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8.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2.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5.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0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1	56.76
金融业	1	2.7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37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 ~ <200	2	大秦铁路、永泰能源
50≤ ~ <100	1	太钢不锈
20≤ ~ <50	8	美锦能源、西山煤电、漳泽电力、潞安环能、山西证券、太原重工、阳泉煤业、阳煤化工
10≤ ~ <20	11	山煤国际、大同煤业、跨境通、山西焦化、晋西车轴、通宝能源、兰花科创、英洛华、国新能源、振东制药、ST 安泰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太原市	1	10	0	7	0	18
大同市	1	1	0	2	0	4
阳泉市	0	2	0	0	0	2
长治市	0	1	0	1	0	2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朔州市	0	0	0	0	0	0
晋城市	0	0	1	0	0	1
晋中市	0	0	0	2	0	2
运城市	1	1	0	2	0	4
忻州市	0	0	0	1	0	1
临汾市	0	2	0	0	0	2
吕梁市	0	1	0	0	0	1
合计	3	18	1	15	0	37

资料来源：山西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37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5157.92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80%；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9家，总股本509.78亿股，境内总市值3302.63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82%；深交所上市公司18家，总股本277.63亿股，境内总市值1855.29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77%。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37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9546.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619.91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58%、4.94%；平均每股净资产4.60元。

三、山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山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37	37	0.00
亏损家数	6	4	50.00
亏损家数比例（%）	16.22	10.81	5.41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3	0.45	-26.67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60	4.39	4.7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0.27	-3.04
总资产（亿元）	9546.59	9398.06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3619.91	3449.60	4.94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亿元）	4653.77	4716.39	-1.33
利润总额（亿元）	402.72	513.16	-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1.59	354.21	-26.1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347.83	0.88	80.48	-9.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5.41	4.03	3.83	-35.02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8.01	1.06	138.19	-5.30
教育	—	—	—	—
金融业	51.02	-25.53	5.10	13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555.31	-6.95	-15.35	-282.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5	-36.23	-6.12	61.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制造业	1591.23	-1.44	55.47	-53.21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4653.77	-1.33	261.59	-26.1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山西地区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3.77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33%；营业成本 3457.73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0.39%；毛利率 25.70%，较 2018 年下降 11.23 个百分点。37 家上市公司中，营业收入下降的达 19 家，占比达 51.35%，行业主要为传统煤焦、化工行业，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发展周期性影响。收入降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山西地区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261.59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26.15%；利润总额 402.7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21.52%。其中，6 家上市公司亏损，比 2018 年增加 2 家，6 家亏损公司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27 亿元，其他 31 家盈利公司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8.86 亿元。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 年山西地区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当年营业利润 410.5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9.93%，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01.93%，营业外支出高于营业外收入导致营业外收益为负，利润总额低于营业利润。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山西地区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630.23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了 10.62%，其中大秦铁路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23 亿元，占所有公司的 23.84%。37 家上市公司中，34 家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比 91.89%，较 2018 年上升 8.1 个百分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89.28 亿元，同比增加 15.64%，其中 15 家民营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9.35 亿元，同比增长 229.89%，反映出民营上市公司筹资仍然较难，债务兑付压力较大。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业绩下滑趋势明显。2019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9 亿元，同比下降 26.15%，其中 12 家公司增长，25 家公司下降；3 家公司扭亏为盈，5 家公司由盈转亏，1 家公司持续亏损；特别是 15 家民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下滑。

二是业绩行业特征分化明显。2019 年，占辖区上市公司数量近三分之一的煤焦及钢铁等传统行业从前期较快增长的高基数平台回落，化工行业持续乏力，跨境电商、文化影视行业遭遇寒冬，仅白酒、金融等部分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19	5.56	51.35	113.69	-11.35	43.46

资料来源：山西证监局。

四、山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山西共有 4 家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涉及金额合计约 75.17 亿元。从并购重组情况看，3 家公司为现金收购，1 家公司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1. 山西汾酒（600809）

山西汾酒以现金收购方式分别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汾酒集团所持汾青酒厂 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系列酒公司收购宝泉涌公司 51% 股权、收购汾酒集团所持汾酒销售公司 10% 股权、收购汾酒集团所持竹叶青公司 10% 股权。标的资产合计金额 5.93 亿元。

2. 西山煤电（000983）

西山煤电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8 亿元。

3. 潞安环能（601699）

潞安环能源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100%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52 亿元。

4. 山西焦化（600740）

山西焦化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煤华晋 49% 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8.92 亿元。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山西地区的并购重组主要为省属国有上市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战略转型，如山西汾酒通过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实现集团酒类资产整体上市，西山煤电和潞安环能持续推进煤炭资产证券化，山西焦化通过并购优质资源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五、山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无		
	小计		
再融资（增发、配股）	300486. SZ	东杰智能	2.25（增发）
	600740. SH	山西焦化	6.4（增发）
	600809. SH	山西汾酒	1.1（增发）
	002753. SZ	永东股份	3.2（增发）
	小计		12.95（增发）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002500. SZ	山西证券	20（公司债）
	600348. SH	阳泉煤业	40（公司债）
	000767. SZ	漳泽电力	6（公司债）
	600169. SH	太原重工	5（公司债）
	600123. SH	兰花科创	10（公司债）
	000825. SZ	太钢不锈	15（中期票据）
	000767. SZ	漳泽电力	5（超短期融资券）
	小计		101
总计			113. 95

资料来源：山西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山西辖区 10 家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和公司债方式募集资金 113. 95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62. 5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再融资新规、减持新规影响，股权融资大幅下滑，同比下降 85. 06%。11 家上市公司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2 亿元，其中 77. 42 亿元为 2019 年度募集的资金，占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94. 41%；4. 94 亿元为以前年度募集的资金，占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6. 03%。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募投项目使用、收购股权及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山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	—	—

资料来源：山西证监局。

六、山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山西证监局通过培训、引导等方式持续提升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开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指导省上市公司协会对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了解新治理准则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二是举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引导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切实落实好中小投资者

单独计票、累计投票制和分红政策，保障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三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辖区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录入证监会诚信档案系统，构建诚信约束环境。四是将公司治理作为现场检查的重点内容，以检查促规范，全年因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期间性资金占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及时等问题分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在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共有14家会计师事务所为37家山西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5家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37家上市公司中，3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4家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在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辖区33家上市公司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年报审计监管中，一是事前坚持风险导向，统筹安排工作方案。提前下发年报监管通知，加强商誉减值风险、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等行为监管，根据风险状况确定年报审计重点监管项目，逐家约谈审计人员，提示审计风险、传达监管要求。二是强化事中监管，及早防范审计风险。采取现场督导、约见谈话、电话沟通、现场汇报等方式强化与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年报监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约谈14家次，电话沟通50余次，列席审计机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会议19家次。三是加强事后分析，督促审计机构提升执业质量。向18家上市公司下发年报问询函，通过双随机方式抽取2家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审计机构归位尽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山西证监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抓手，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加强信息披露日常监管，以定期报告事后审核为契机，全面排查公司风险，明确重点公司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把临时公告、媒体报道和投资者诉求等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线索来源，主动作为、及时问询，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二是以信息披露作为现场检查重点，督促有退市或潜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经营业绩；针对公司债违约风险、股票质押风险、控制权变更风险等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全年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9家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6件。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1）丰富融资渠道。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实现直接融资74.25亿元，其中4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融资12.87亿元，4家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融资61亿元，1家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10亿元。

（2）服务山西国资国企改革。支持省属国有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围绕产业延伸、转型发展

整合优势资源、实施再融资，助力国有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

（3）助力脱贫攻坚。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精准扶贫。辖区18家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投入扶贫资金合计2772.77万元，参与扶贫助困的公司数量和投入金额稳步增长。

审稿人：鲁家焱

撰稿人：张会玉

内蒙古地区

一、内蒙古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内蒙古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3676.00	5.50	7895.80	5.50	12383.00	5.60	17212.50	5.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4.90	—	0.40	—	4.80	—	6.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71.60	4.90	3499.50	5.00	5419.30	4.00	7610.63	4.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6.60	—	7.10	—	7.70	—	6.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33.40	11.70	705.00	5.30	1054.30	2.80	1431.70	3.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70		2.00		2.10		2.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内蒙古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内蒙古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26	0	24	1	1	16	5	2	3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内蒙古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6	23.08	批发和零售业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3.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3.85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0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7	65.38
金融业	1	3.85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26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内蒙古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0≤ ~ <500	1	包钢股份
50≤ ~ <100	3	伊利股份、君正集团、内蒙华电
20≤ ~ <50	4	伊泰 B 股、远兴能源、亿利洁能、北方稀土
10≤ ~ <20	10	银泰黄金、露天煤业、兴业矿业、内蒙一机、蒙草生态、赤峰黄金、鄂尔多斯、生物股份、西水股份、平庄能源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内蒙古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呼和浩特市	1	0	0	2	2	5
包头市	2	2	0	4	0	8
乌海市	0	0	0	2	0	2
赤峰市	1	0	0	2	0	3
通辽市	1	0	0	0	0	1

续表

地域分布 \ 股权性质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鄂尔多斯市	0	0	0	4	0	4
锡林郭勒盟	0	0	0	1	0	1
阿拉善盟	1	0	0	0	0	1
乌兰察布市	0	0	0	1	0	1
合计	6	2	0	16	2	26

资料来源：内蒙古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26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5098.68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8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6家，总股本819.27亿股，境内总市值4381.34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24%；深交所上市公司10家，总股本140.43亿股，境内总市值801.09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34%。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26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7556.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757.63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5.39%、6.63%；平均每股净资产2.87元。

三、内蒙古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内蒙古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26	26	0.00
亏损家数	2	5	-60.00
亏损家数比例（%）	7.69	19.23	-11.54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3	0.26	-11.54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2.87	2.66	7.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9.63	-1.52
总资产（亿元）	7556.2	7169.69	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757.63	2586.15	6.63
营业收入（亿元）	3626.58	3413.86	6.23
利润总额（亿元）	300.5	345.43	-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3.56	249.14	-10.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内蒙古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743.29	25.86	73.31	16.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77	5.34	11.04	41.00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教育	—	—	—	—
金融业	170.20	-26.69	-19.15	-606.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52	-25.36	0.61	-70.1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制造业	2539.8	5.15	157.87	-8.70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3626.58	6.23	223.56	-10.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6.56 亿元，同比增加 6.2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56 亿元，同比减少 10.27%，2019 年毛利率为 27.50%。内蒙古地区煤炭、钢铁、黑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在去产能、去库存政策的积极影响下，整体经营情况向好。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103.92%，较 2018 年上升 3.1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中，投资净收益占比 3.76%。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营业外

收入4.14亿元，同比增长13.64%，占利润总额的1.38%。因此，上市公司主业贡献了大部分的净利润，辖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5.18亿元，同比增加76.65%。剔除西水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6.92亿元），其余25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1.74亿元，同比下降25.52%。在26家上市公司中，7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占比为26.92%，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稳中向好，19家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利润增长更趋于平稳。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07%，采矿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37%。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内蒙古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16	－5.88	61.54	128.41	26.45	57.44

资料来源：内蒙古证监局。

四、内蒙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内蒙古共有3家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为露天煤业、鄂尔多斯、君正集团，涉及交易金额72.28亿元，与2018年相比，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家数及交易金额基本持平。其中1家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交易对价，1家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家上市公司以纯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为实现横向业务整合或纵向的产业链整合，为企业注入新的资源，加快发展步伐。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年内蒙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呈现以下特点：

（1）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跃度不高。2017年、2018年、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家数分别为1家、3家、3家，占辖区上市公司总数的比例较小，交易金额分别为70.59亿元、71.05亿元、72.28亿元。

（2）单笔资产重组金额较大。2019年，内蒙古上市公司共有3家完成资产重组，单笔成交金额都大于20亿元，资金

量大。

（3）从并购标的类型来看，近几年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通过横向和纵向的产业并购，提高了产业集中度和产业链的竞争力。

五、内蒙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内蒙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128	露天煤业	10.35
	300239	东宝生物	2.20
	600295	鄂尔多斯	5
	小计		17.55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863	内蒙华电	5
	600010	包钢股份	165
	600887	伊利股份	105
	900948	伊泰 B 股	25
	小计		300
总计			317.55

资料来源：内蒙古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内蒙古 7 家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融资 317.55 亿元，同比融资规模有大幅增长，其中债务性融资占比较大。结合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内蒙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规范，主要有如下特点：一是债务性融资占比较高，股权融资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二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比较普遍；三是债务性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权益性融资主要用于实体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内蒙古地区有 2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是亿利洁能将终止实施后的武威管网项目募投资金 67091.03 万元，部分变更投向于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共 3 个微煤雾化在建热力项目，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438.88 万元，剩余 38652.15 万元仍在武威管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二是内兰太实业终止原募投项目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873.8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4126.13 万元。变更后募投项目为“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582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126.13 万元。上述 2 家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

表 10　　2019 年内蒙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	7.12	51.48	13.83

资料来源：内蒙古证监局。

六、内蒙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内蒙古证监局以落实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契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紧抓公司治理基石，强化检查结果运用：一是培训常态化。对新准则进行培训，通过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集中、专项督导，将现场检查作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治理水平的重要渠道。二是及时通报。针对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向辖区上市公司进行通报，督促其他公司自查自纠，防患于未然。三是要求公司内部整改问责。在对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同时，要求公司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将相关问题归责到人，确保上市公司各项规则落在实处，形成自我约束。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11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内蒙古辖区 26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无保留标准意见。2019 年内蒙古辖区 4 家上市公司更换了年报审计机构。

2019 年，内蒙古证监局强化审计执业项目监管，持续传导监管压力，进一步夯实中介机构的监督责任。一是前移监管关口，明确审计重点。专题召开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议，确定 7 家上市公司年审项目为重点类审计项目。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在做好“双随机”延伸检查的基础上，开展商誉减值及内控检查、IPO 审计执行项目检查、交易所年报审核线索检查等共计 12 家次。三是强化问责机制，督促勤勉尽责，全年向审计机构下发《检查事实确认书》5 家次，下发《检查结果告知书》通报检查情况 3 家次。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内蒙古证监局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监管职责，始终保持谨慎态度，强化监管敏感性严防风险发生。一是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关注各类临时报告的及时性。二是坚持问题风险导向，聚焦媒

体质疑和证券交易所协查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全年检查上市公司10家次，检查覆盖面达38.46%，就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8份，向市场明确传递从严监管信号。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三板企业向精选层靠近。在强化辅导监管的同时，与沪深交易所开展高频次的企业走访和调研；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各种问题，组织资深市场人士为辖区拟上市企业一对一会诊，解决企业申报中的困惑和障碍。二是着力提升投资者保护力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品牌活动持续开展；年内总计收到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举报19件，均按期办结，做到件件有办理、件件有回复。三是鼓励引导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再融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蒙草生态、乌海银行发行7.5亿元绿色债券；加大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调研力度，力争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五）其他

2019年，内蒙古证监局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积极构建风险化解合力，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不动摇。上市公司兴业矿业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2·23”重大矿难后，第一时间向公司了解情况并研判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在公司失去重要利润来源的重大不利事件与股票质押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展开专项调研，与地方政府一道做好对公司的纾困和救助。

审稿人：王　坤　郭劲松
撰稿人：郭　云　孔繁慧

辽宁地区

一、辽宁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辽宁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5414.00	6.10	11580.00	5.80	19148.50	5.70	24909.00	5.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3.20	—	-5.20	—	-1.70	—	0.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54.20	5.60	7319.40	6.00	11087.00	6.00	15008.60	6.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00	—	7.20	—	6.70	—	6.7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99.60	-17.80	678.10	-11.00	1042.00	-30.40	1332.00	-26.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00		1.60		1.90		2.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辽宁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47	2	45	0	2	18	11	7	10	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2.13	批发和零售业	2	4.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6.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2.13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4.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4.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6.38
教育	0	0.00	制造业	33	70.21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47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2	鞍钢股份、营口港
20≤ ~ <50	4	本钢板材、凌钢股份、联美控股、锦州港
10≤ ~ <20	11	ST 抚钢、文投控股、*ST 沈机、华锦股份、机器人、*ST 金山、锌业股份、红阳能源、东软集团、金杯汽车、远大智能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沈阳市	3	3	2	12	3	23
鞍山市	1	0	0	7	0	8
抚顺市	0	0	0	1	0	1
本溪市	0	1	0	0	0	1
丹东市	0	0	0	1	0	1
锦州市	0	0	0	1	1	2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营口市	1	0	0	1	0	2
阜新市	0	0	0	2	0	2
辽阳市	0	0	0	2	0	2
盘锦市	1	0	0	0	0	1
铁岭市	0	0	1	0	0	11
葫芦岛市	0	0	0	2	0	2
朝阳市	0	0	1	0	0	1
合计	6	4	4	29	4	47

资料来源：辽宁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47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3532.56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55%；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9家，总股本265.21亿股，境内总市值1652.71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41%；深交所上市公司28家，总股本301.41亿股，境内总市值1879.85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63%。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47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4479.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59.03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73%、4.94%；平均每股净资产3.81元。

三、辽宁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辽宁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47	45	4.44
亏损家数	9	10	-10.00
亏损家数比例（%）	19.15	22.22	-3.07
平均每股收益（元）	0.11	0.34	-67.65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3.81	3.97	-4.0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8.51	-5.50
总资产（亿元）	4479.23	4558.11	-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159.03	2057.32	4.94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亿元）	3685.54	3629.52	1.54
利润总额（亿元）	91.44	221.21	-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4.92	175.13	-62.9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66.90	-8.51	0.26	-76.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48	4.68	15.43	159.76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01	9.93	11.79	-5.15
教育	—	—	—	—
金融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36.98	4.23	0.48	229.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4	-88.14	-0.85	-187.6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35	11.37	1.61	133.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90	16.32	-1.98	-194.74
制造业	3163.08	0.53	38.16	-76.67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3685.54	1.01	64.92	-64.1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辖区 47 家上市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685.5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62.93%；营业利润 90.94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1.58%；利润总额 91.44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8.66%；平均毛利率 12.89%，较 2018 年减少 6.24 个百分点。辖区上市公司以传统制造行业为主，经济下行压力导致营业收入增幅收窄，相对而言，营业成本却依然保持着较快增长，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辖区 47 家上市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62.93%，同比增速由正转负。辖区 27 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数量占比近六成；9 家公司出现亏损，同比减少 1 家。辖区有 4 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合计实现 55.90 亿元；15 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 3000 万元，其中微利企业（0～3000 万元）6 家。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69.1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7.88%。47 家上市公司中有 40 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比 85.11%，较 2018 年增加 7.33 个百分点。4 家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4 家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4. 业绩特点分析

（1）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行业差异明显。

以传统重冶炼化工为主的行业分布，导致辖区上市公司业绩呈现周期性特点，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2019 年，辖区各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差异更加明显。一方面，传统重冶炼化工行业由于其资产偏重，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形势影响，业绩大幅下滑。其中权重占比较高的钢铁类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30.47 亿元，同比下降 76.19%；石油化工类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3.04 亿元，同比下降 75.56%。另一方面，贴近消费端的食品医药类公司抗周期性强，展现出较好的成长性，4 家公司（禾丰牧业、桃李面包、东北制药和兴齐眼药）合计实现净利润 23.81 亿元，同比增长 63.42%。同时，辖区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面临挑战，业绩承压，部分公司甚至亏损。

（2）部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堪忧。

截至 2019 年，辖区 11 家公司已经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堪忧。

（3）上市国企改革成效明显，但部分国企改革迟缓业绩欠佳。

截至 2019 年年末，辽宁辖区 47 家上市公司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15 家，总资产占辖区上市公司的 2/3，总市值占比接近 1/2。近年来，辖区东北制药、抚顺特钢等国有上市公司以国企改革为契机，

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和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提升了质量，但仍有部分国企上市公司改革进展迟缓，经营不见起色，其中部分公司经营业绩长期不佳。

（4）民营上市公司体现较强韧性，但风险困难不少。

2019 年，辖区 29 家民营上市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876.92 亿元，占辖区的 23.78%，同比增长 2.12%；实现净利润 51.93 亿元，占辖区的 78.10%，同比下降 20.84%。相关指标皆优于辖区国有上市公司，展现出了民营企业较强的经营韧性和活力。与此同时，民营企业面临的挑战也不容忽视，部分公司风险问题突出：如辖区股票质押风险集中在民营控股公司；民营企业经营现金流相对紧张，辖区 7 家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公司中 6 家为民营企业；部分民营企业面临着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融资渠道不畅等问题。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7	8	57.45	34.17	–18.70	52.63

资料来源：辽宁证监局。

四、辽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辖区共发生 2 起并购重组，相比 2018 年减少 2 家，总涉及金额约 15.79 亿元，相比 2018 年增加 35.65%。在完成的 2 起并购中，1 起为横向整合，1 起为多元化发展。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尽管辖区开展并购重组涉及交易金额有所增长，但交易家数延续了近几年的下降趋势。从并购重组家数和并购规模看，近几年辖区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不活跃。从开展并购重组公司的性质看，2 家皆为民营控股类上市公司。从支付手段看，1 家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1 家为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从重组目的看，有的公司通过横向并购扩大产业规模，有的公司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多元化发展。

五、辽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88037	芯源微	5.66
	002952	亚世光电	4.75
	300758	七彩化学	5.89
	小计		16.30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3609	禾丰牧业	7.78
	603315	福鞍股份	11.36
	300290	荣科科技	1.63
	小计		20.77
	113544	桃李转债	10
	小计		10
总计			47.07

资料来源：辽宁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辖区共有 7 家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47.07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5.71%。其中，3 家公司完成 IPO，较 2018 年增加 3 家；3 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77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8.62%；1 家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 7 家公司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2.19 亿元，占当年募集资金总额的 68.39%。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呈如下特点：一是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较高，但受经济转型及行业变化影响，个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部分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二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大部分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主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辽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5	7.99	39.29	20.34

资料来源：辽宁证监局。

六、辽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辽宁证监局以落实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契机持续抓好上市公司治理监管，多举措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一是从严查处，及时遏制辖区大股东占用风险。以日常监管为抓手，专项监管为切入点，查处 3 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其中 1 家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成为运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首单实践案例。二是强化非现场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夯实公司治理基础。针对 1 家公司治理失效问题，约谈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相关高管人员，督促其妥善解决股东纠纷，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 1 家公司新任高管违规减持问题，通过约谈传导监管压力。三是积极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2019 年，辖区有 3 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四是落实好首发上市谈话制度，督促新上市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督促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共有 21 家会计师事务所对辖区 47 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年报审计，审计费用总计 5440.9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54%。从审计报告的类型看，有 46 家公司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1 家公司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从内控审计报告看，辖区共有 38 家公司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全部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辽宁证监局以督促辖区年审机构归位尽责为目的，有序开展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组织召开辽宁辖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通报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重点。根据商誉、业绩承诺、处罚、业绩变化、实控人变更五项指标确定重点类审计项目 16 个。约谈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了解审计业务流程、年报审计情况并传达监管要求。审计过程中，到项目现场进行督导，了解重点类审计项目的审计进展及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督促签字会计师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况。持续关注审计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特别是加强与重点类审计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给予指导。开展“监管连线”活动，走进会计师事务所，传达监管要求，督促其勤勉尽责。年报审计结束后，选取商誉较高的 3 家公司开展商誉专项检查，同时对 2 家公司的内控审计开展现场检查，针对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出具警示函 1 份。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辽宁证监局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收集、分析及监管联动。一是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及媒体质疑情况，动态研判风险点，快速处理。二是强化定期报告审阅的风险识别作用，借助科技手段及时审阅定期报告，锁定风险点，为监管处置奠定基础。三是以信披有效性监管为核心，高效开展现场检查。全年共开展现场检查 8 家次，其中“双随机”检查 3 家次，专项检查 2 家次，举报核查 3 家次。全年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2 项（警示函 4 份、责令改正 5 份、监管谈话 1 份、责令参加培训 2 份）、关注函 7 份。四是组织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辖区 47 家上市公司 140 余位公司高管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1. 以混改为动力，大力支持国企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以国企改革为契机，重点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投、吸收合并、整体上市和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支持东北制药、中兴商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关注沈阳机床债务风险及破产重整进程，在防范风险的同时，支持企业通过重组重整脱困。

2. 以并购重组再融资为手段，为辖区企业壮大寻求新动力

持续关注东北制药、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积极推动辖区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发展壮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辖区正在进行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 4 家次。通过并购重组，部分公司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实现了转型升级；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的 3 家次，可转债融资 1 家次，累计融资 30.77 亿元，满足了相关公司的资金需求，改善了资产结构。

3. 一司一策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在摸清辖区股票质押风险底数的前提下，分类施策，精准拆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化解 2 家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通过发行可交换债方式化解 1 家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通过设立纾困基金方式缓解 1 家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2019 年，辖区净化解高比例质押公司 3 家。

4. 以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为内生动力，为辖区经济压舱石增加新砝码

2019 年以来，辽宁证监局以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为工作主线，按片区、行业分类举办六场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针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向辽宁省政府报送了《关于提高辽宁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相关建议的报告》，为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找症结，为领导决策提参考，为辽宁经济发展加砝码。

5. 以上市公司协会为依托，打造辖区公司交流发展新平台

2019 年以来，我局大力推动辽宁省上市公司协会转变职能，全面发挥协会的自律传导功能，通过协会传达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会员间的沟通交流，加强会员间的业务合作，将协会打造成集监管、交流、服务于一体的新平台。

审稿人：狄佳巍

撰稿人：郎丰高

吉林地区

一、吉林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吉林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492.30	2.40	5316.10	2.00	8436.50	1.80	11726.82	3.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0.80	—	-5.10	—	-14.40	—	-16.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3.60	—	3.90	—	3.60	—	3.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50	—	-0.30	—	-0.60	—	3.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01.10	-9.60	431.70	-8.90	618.50	-8.50	740.50	-8.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70		2.30		2.60		3.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吉林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42	1	41	0	1	17	15	6	4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2	4.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9.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4.76
房地产业	3	7.14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1	2.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2.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1.9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3	54.76
金融业	1	2.38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42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 ~ <50	7	亚泰集团、吉视传媒、苏宁环球、顺发恒业、东北证券、吉电股份、通化东宝
10≤ ~ <20	10	吉林化纤、富奥股份、一汽轿车、ST 中天、吉林高速、紫鑫药业、中钢国际、*ST 利源、吉林敖东、诺德股份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长春市	4	5	5	7	3	24
吉林市	1	0	1	6	0	8
四平市	0	0	0	0	0	0
辽源市	0	0	0	1	0	1
通化市	0	0	0	5	1	6
白山市	0	0	0	1	0	1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松原市	0	0	0	0	0	0
白城市	0	0	0	0	0	0
延边州	0	0	1	1	0	2
合计	5	5	7	21	4	42

资料来源：吉林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林42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4588.44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65%；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7家，总股本171.23亿股，境内总市值941.68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23%；深交所上市公司25家，总股本312.07亿股，境内总市值3646.76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52%。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林42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4607.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46.71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0.39%、－7.10%；平均每股净资产3.41元。

三、吉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吉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42	41	2.44
亏损家数	10	5	100.00
亏损家数比例（%）	23.81	12.2	11.61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1	0.09	－333.33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3.66	4.02	－8.9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2.19	－7.98
总资产（亿元）	4607.55	4589.58	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646.71	1772.51	－7.10
营业收入（亿元）	1783.27	1613.04	10.55
利润总额（亿元）	－64.36	76.82	－18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5.39	38.73	－346.2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0.00	-10.31	-42.88	-83.01
房地产业	57.60	-12.03	19.16	-10.72
建筑业	134.14	60.32	5.35	24.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1	-8.23	1.89	-22.54
教育	—	—	—	—
金融业	79.69	17.54	10.07	234.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167.41	7.09	1.54	-42.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38	2.37	5.79	31.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82	-1.83	2.59	-19.57
制造业	1052.42	12.91	-98.90	-619.16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1783.27	10.47	-95.39	-356.7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9.70 亿元，占 A 股上市公司总收入的 0.36%，与 2018 年持平。辖区总体毛利率为 38%，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7.44 个百分点。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61 亿元，其中 11 家公司亏损，占 A 股亏损公司 468 家的 2.35%。其中，投资收益 70.34 亿元，同比增长 27.6%；财务费用 76.17 亿元，同比增长 20%；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07.44 亿元，

同比增长 109.58%，大额资产减值及财务费用挤占了大部分利润空间，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4.08 亿元，同比上升 49.92%，一方面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461.45 亿元，同比增长 1.65%，现金流创造能力有所增强，另一方面因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8 亿元，同比下降 8.2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3.48 亿元，同比下降 25.71%，投资支出减少。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53.96 亿元，同比减少 68.89 亿元，融资能力有所下滑，其中取得借款现金流入 1268.92 亿元，同比上升 18.18%；偿还借款等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6.27 亿元，同比上升 12.47%；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2 亿元，同比上升 7.57%。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辖区 3 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全部实现盈利，净利润合计 14.46 亿元，同比上升 2.46%，整车制造企业一汽解放盈利 0.53 亿元，同比下降 74.05%，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 2.97 亿元、质量保证金 1.95 亿元。医药板块 7 家公司受部分公司大额减值影响，净利润合计 3.23 亿元，同比下降 90.95%。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3 家地产类上市公司虽然全部实现盈利，实现净利润 19.16 亿元，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10.71%。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2	-4.34	52.38	29.08	-16.60	-31.17

资料来源：吉林证监局。

四、吉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辖区 3 家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金额 79.1 亿元。其中，吉药控股支付现金购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68% 股权，交易金额 6.18 亿元；*ST 金鸿出售 17 家子公司股权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6.55 亿元；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定向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 股权，交易金额 56.37 亿元。

（二）并购重组特点

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日趋主动，上市公司能够积极主动利用资本市场的广阔平台寻求新增长、新发展、新突破。并购重组效果较为明显，上市公司通

过收购优质资产，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领域，使得自身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实现了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也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吉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360	华微电子	8.3
	000661	长春高新	10
	小计		18.3
总计			18.3

资料来源：吉林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华微电子 8.3 亿元配股资金用于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的建设，长春高新 10 亿元增发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吉林辖区上市公司能够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同时，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调整资本结构。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吉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0	0	0

资料来源：吉林证监局。

六、吉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效落地。通过下发通知、政策解读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督促 18 家国有控股公司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提醒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充分披露公司治理情况、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确立 ESG 信息披露框架，紧密结合定期报告格式准则新要求，做好年报 ESG 信息披露工作。二是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嵌入现场检查中。以现场检查为手段，督促辖区

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并关注其执行情况。全年，共对3家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一般违规问题下发监管关注函，要求上市公司报送整改方案、整改期限以及责任人，对上市公司予以提醒，及时矫正违规行为。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年，吉林辖区42家上市公司中，5家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意见（*ST成城、*ST经开为无法表示意见；*ST利源为保留意见；*ST中天和*ST金鸿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3家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意见（*ST成城、*ST经开为否定意见、*ST金鸿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19年，吉林证监局对辖区14家上市公司开展了年报审计监管，共梳理135个风险事项，累计下发18份监管备忘录，13份风险提示函，非现场督导60余次，约谈主审会计师、评估师12家次，审阅审计底稿32家次。通过事中监管，近90个风险得到妥善解决；督促更正了3家公司的财务信息，涉及金额2.75亿元；15家审计机构补充完善了审计程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构筑了辖区公司风险防范的坚实防线。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吉林证监局紧扣信息披露监管核心，认真开展非现场监管工作，着力提升风险线索发现能力。一是强化临时公告审核，全年共审核关注临时公告2678份，做到对重大信息的及时掌握、快速响应和妥善处置。二是深入开展年报审核分析，对近3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深入开展审核分析，重点关注业绩变脸、财务指标异常、商誉大幅增加、大额资产减值等141个风险事项，秉承“刨根问底”原则，下发书面问询18份，并对公司回复情况发表意见，保证“条条问题有审核，件件反馈有跟踪”。三是不断拓宽舆情监测渠道，重点做好微博、微信“两微”传播信息筛查监测，关注媒体报道90余篇，督导2家公司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对2家公司的媒体质疑事项开展现场核查，未出现负面报道大范围蔓延的情形。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吉林证监局积极支持辖区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助推优质企业加入资本市场行列，共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优化盘活存量上市公司，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作用。2019年，辖区2家公司募集资金18.3亿元，3家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另有4家公司的资产重组正在稳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的意愿更加强烈，态度更加主动，手段更加丰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另一方面，扩大资本市场发展增量。抢抓政策机遇，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科创板。强化政策宣

传，提升服务水平，逐家了解辖区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意向，联合地方金融局、地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积极帮助企业释疑解惑、扫清障碍，推动企业登陆科创板。

审稿人：蒋隐丽

撰稿人：杨　帆

黑龙江地区

一、黑龙江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黑龙江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581.20	4.50	5586.50	4.30	8744.80	4.30	13612.70	4.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4.20	—	3.50	—	1.70	—	6.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6.40	—	6.40	—	6.20	—	6.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5.40	—	2.70	—	2.70	—	2.8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75.30	－39.60	214.90	－27.10	363.20	－8.60	389.10	－21.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40		2.00		2.30		2.8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黑龙江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8	2	37	0	1	26	5	4	2	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2	5.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5.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2	5.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5.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5.26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4	63.16
金融业	2	5.26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2	5.26	合计	38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100	2	中航资本、中国一重
20≤～<50	5	东方集团、哈药股份、誉衡药业、金洲慈航、哈投股份
10≤～<20	10	*ST 华源、北大荒、国中水务、宝泰隆、ST 安通、龙江交通、*ST 瑞德、*ST 工新、京蓝科技、博实股份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哈尔滨市	6	2	2	16	3	29
齐齐哈尔市	1	0	0	1	0	2
鸡西市	0	0	0	1	0	1
鹤岗市	0	0	0	0	0	0
双鸭山市	0	0	0	0	0	0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大庆市	1	0	0	0	0	1
伊春市	0	0	0	1	0	1
佳木斯市	1	0	0	0	0	1
七台河市	0	0	0	1	0	1
牡丹江市	0	0	1	0	1	2
黑河市	0	0	0	0	0	0
绥化市	0	0	0	0	0	0
合计	9	2	3	20	4	38

资料来源：黑龙江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38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2782.61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43%；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27家，总股本429.39亿股，境内总市值2225.06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55%；深交所上市公司11家，总股本89.36亿股，境内总市值557.55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23%。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38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6934.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72.04亿元，与2015年相比，分别增长75.70%、16.99%；平均每股净资产3.46元。

三、黑龙江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黑龙江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38	36	5.56
亏损家数	7	7	0.00
亏损家数比例（%）	18.42	19.44	-1.02
平均每股收益（元）	-0.16	-0.07	-128.57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2.84	3.12	-8.9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2.1	-3.51
总资产（亿元）	6934.30	6533.11	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472.04	1553.91	-5.27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亿元）	1625.42	1644.65	-1.17
利润总额（亿元）	-32.97	0.35	-95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2.53	-32.71	-152.3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66	10.62	0.95	112.68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130.08	0.09	-8.14	-426.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81	-43.47	-40.10	-605.42
教育	—	—	—	—
金融业	209.86	26.22	33.09	9.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33.87	-4.02	9.07	-11.78
批发和零售业	215.33	-0.13	8.51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7	-4.34	-23.11	55.20
制造业	846.65	-4.29	-62.81	-24.67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1625.42	-1.96	-82.53	-67.0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共计 1625.4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17%，接近 45% 的公司（17 家）营业总收入负增长，超 55% 的公司（21 家）销售毛利率下降。其中，*ST 秋林、金洲慈航、ST 安通、*ST 信通、*ST 瑞德、威帝股份的营业收入下滑比例均超出 30%。

两极分化趋势明显。部分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势头强劲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高速增长，例如博实股份收入净利均保持两位数增长；而个别公司爆发债务危机等风险，使得营业收入出现巨幅萎缩，例如 *ST 秋林、ST 安通、金洲慈航等营业总收入合计减少了 150 余亿元。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第二年为负值，合计亏损 81.61 亿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增长 32.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亏损 104.38 亿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增长 52.74%。共 31 家盈利，7 家亏损，亏损面较上一年的 21.62% 下降至 18.42%。

金融企业盈利好于实体企业。中航资本、哈投股份 2 家金融类上市公司净利润总和同比增长 9.44%；其余实体类上市公司合计亏损同比增长 44.04%。

民企压力大于国企。15 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净利润总和同比增长 107.54%，20 家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合计亏损同比增长 61.69%，7 家亏损公司中，6 家为民营控股上市公司。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上市公司合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金融类公司中航资本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虽然平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过 2，整体来看处于资金流动良好的状态，但流动比率小于 1 且速动比率小于 0.5 的企业仍有 6 家，相关公司偿债能力存疑。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业绩分化严重，头部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 7 家，合计实现营收 863 亿元，营收占比 56.33%；营业收入不足 5 亿元的公司 6 家，合计实现营收 15 亿元，营收占比 1%。中直股份继续巩固行业引领地位，实现 157.95 亿元收入、5.88 亿元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

二是资产减值成为影响部分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上市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6.83 亿元，重点减值事项为前期高风险公司风险暴露的集中释放，仅金洲慈航 1 家减值 47.97 亿元。2019 年年末，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45 亿元，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55.90%，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由上年的 5.85% 下降至 2.64%。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1	23.53	55.26	27.63	7.68	2018 年总体净利润亏损，不适用

资料来源：黑龙江证监局。

四、黑龙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黑龙江共完成了 5 笔并购重组。其中，东方集团出资 1 亿元购买了银祥豆制品 77% 股权，九洲电气出资 0.05 亿元购买了旭达电力 70% 股权，哈投股份出资 2.15 亿元购买了汇鑫期货 22.5% 股权，葵花药业出资 0.18 亿元购买了天宿光华 70% 股权，京蓝科技出资 8.76 亿元购买了中科鼎实 56.7152% 股权。

（二）并购重组特点

5 个并购重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其中 2 项为延伸产业链、1 项为扩大下属金融公司业务发展空间、1 项为提高公司医药研发水平、1 项为开拓相近。但是，个别实业项目收购 PE 较高，比如京蓝科技收购中科鼎实，PE 达到 51.87。

五、黑龙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88011	新光光电	9.52
	小计		9.52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705	中航资本	88
	600811	东方集团	13
	300040	九洲电气	3.08
	600864	哈投股份	10
	小计		114.08
总计			123.6

资料来源：黑龙江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度，黑龙江 13 家上市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0.82 亿元，募集资金整体运行情况良好，*ST 秋林和时任董事长因 2018 年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被下发行政监管措施。黑龙江省募集资金投向仍以生产经营项目为主，不超过 1/5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黑龙江 1 家上市公司 *ST 工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由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 10　　2019 年黑龙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2	7.14	28.01

资料来源：黑龙江证监局。

六、黑龙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一是聚焦关键领域，做好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深入摸排股票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退市风险等风险，确定高风险公司 4 家、次高风险公司 4 家，逐家研判风险化解路径，专人持续跟踪监测，动态掌握公司风险，及时约谈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和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充分传导监管压力，加强各方协作，因企施策，推动风险化解。黑龙江省政府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首期规模 50 亿元，投放对象包含 *ST 瑞德。

二是强化公司治理，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方面，利用专题培训、业务沙龙、“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结合上市公司治理方面违法违规案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讲解，给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立规矩、划红线。另一方面，结合上市公司风险分类施策，开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跟踪上市公司治理变化情况，及时反馈问题风险，建立提升上市各公司治理水平长效机制。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16 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地在黑龙江的 38 家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年报进行审计，其中，37 家公司按期披露审计报告，1 家公司（*ST 信通）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5 月 30 日披露审计报告。从审计意见类型看，32 家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6 家公司为非标意见，其中 4 家公司为无法表示意见。34 家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9 家内控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5 家公司为否定意见。

年审前，精准分类，高效开展“换所”专项监管；全面梳理风险情况，确

定8家重点项目公司，约谈签字会计师，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年审中，及时审阅重点项目审计计划，建立公司业绩预告信息台账，对8家重点项目公司形成年报审核分析报告。年审后，对3家年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下发行政监管措施一份。

（三）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监管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核心工作，黑龙江证监局以现场检查为抓手，建立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与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联动。一是加强日常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深入进行现场检查。二是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2019年度因信息披露违规，我局对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累计共出具行政监管措施10余项。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以科创板推出为契机，实地走访20余家拟上市公司，考察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与企业高管进行沟通，就企业将来与资本市场对接予以现场指导。2019年7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新光光电作为首批企业、也是东北首家企业成功登陆科创板。

二是联合省政府推动出台紫丁香上市行动计划，并配合相关部门确保政策有序落地实施；同时，还推动设立上交所驻黑龙江工作站，为黑龙江省企业上市提供有效支持。

三是加强拟上市企业辅导与监管。起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指引》，提高拟IPO企业的规范运作水平，督促保荐机构依法履行辅导职责。

四是支持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各类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2019年黑龙江省公司类主体直接融资累计达188.25亿元，是2018年的2倍有余，其中，股权融资10.07亿元，债权融资178.18亿元。

审稿人：郭若超　运　巍

撰稿人：段清文

上海地区

一、上海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上海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8396.96	5.70	17737.77	5.90	27449.59	6.00	38155.32	6.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5.00	—	5.00	—	4.80	—	5.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76.03	6.30	6661.44	8.40	9913.29	7.20	13497.21	6.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3.00	—	-2.50	—	-1.70	—	0.4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618.00	-21.30	1358.20	-24.20	2139.00	-15.60	2874.50	-14.2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60		2.10		2.20		2.5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上海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08	21	273	4	31	214	2	31	48	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4	1.30	批发和零售业	21	6.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0.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0.97
房地产业	21	6.82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11	3.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1.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5.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12.34
教育	1	0.32	制造业	153	49.68
金融业	14	4.55	住宿和餐饮业	1	0.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1.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1.62	综合	2	0.65
农、林、牧、渔业	2	0.65	合计	308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0≤ ~ <1000	1	交通银行
200≤ ~ <500	3	浦发银行、上港集团、宝钢股份
100≤ ~ <200	8	东方航空、上海电气、上海银行、绿地控股、上汽集团、中远海发、海通证券、上海石化
50≤ ~ <100	11	中国太保、国泰君安、上海建工、东方证券、东方财富、中华企业、招商轮船、二三四五、安信信托、振华重工、协鑫集成
20≤ ~ <50	29	上海莱士、申能股份、光大证券、国投资本、陆家嘴、中远海能、豫园股份、世茂股份、美凯龙、东方明珠、华域汽车、隧道股份、大众公用、上海医药、中化国际、中国核建、上海电力、复星医药、城投控股、美邦服饰、大名城、网宿科技、大众交通、光明地产、鹏欣资源、方正科技、环旭电子、华谊集团、上海临港
10≤ ~ <20	41	大智慧、吉祥航空、申华控股、上海机场、市北高新、上实发展、ST 爱旭、百联股份、*ST 鹏起、华峰超纤、卫宁健康、爱建集团、华丽家族、张江高科、紫江企业、光大嘉宝、航天机电、中国船舶、三湘印象、云赛智联、置信电气、*ST 中安、光明乳业、海欣股份、氯碱化工、宝信软件、万达信息、外高桥、澜起科技、浦东金桥、*ST 毅达、华鑫股份、顺灏股份、益民集团、强生控股、上海凯宝、新华传媒、交运股份、现代制药、上海机电、华贸物流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上海市	38	54	16	159	41	308

资料来源：上海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 308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52999.06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8.95%；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227 家，总股本 4953.92 亿股，境内总市值 46969.33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11.68%；深交所上市公司 81 家，总股本 645.09 亿股，境内总市值 6029.73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52%。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 308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294748.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276.08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9.11%、11.94%；平均每股净资产 7.52 元。

三、上海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308	287	7.32
亏损家数	27	28	-3.57
亏损家数比例（%）	8.77	9.76	-0.99
平均每股收益（元）	0.67	0.66	1.52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7.52	7.01	7.2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9.35	-0.49
总资产（亿元）	294748.55	270132.73	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42276.08	37765.64	11.94
营业收入（亿元）	50564.81	47271.28	6.97
利润总额（亿元）	4984.89	4865.75	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747.10	3532.00	6.0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72.89	54.09	7.02	-0.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1.30	6.34	37.75	-25.35
房地产业	5404.51	14.32	301.75	6.08
建筑业	3393.88	22.28	90.20	40.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8.09	5.39	262.81	6.33
教育	23.91	14.13	0.54	120.22
金融业	9722.93	12.53	2076.21	14.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7.10	7.58	0.63	103.87
农、林、牧、渔业	41.77	11.18	3.92	34.25
批发和零售业	3740.11	10.81	103.18	-3.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89	26.53	7.37	-5.6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35	3.06	-4.14	-162.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1.81	15.73	65.55	2307.07
制造业	21765.42	-1.48	735.61	-23.72
住宿和餐饮业	150.99	2.74	10.92	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37	2.65	46.55	18.96
综合	14.49	37.09	1.23	11.82
合计	50564.81	6.27	3747.10	4.6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64.81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6.97%；利润总额 4984.89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45%；毛利率 7.42%，略低于 2018 年（8.00%）水平。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企稳回升，投资收益增长是毛利率下降，但整体利润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盈利构成与 2018 年同比变化不大。营业利润是上海上市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其中投资净收益 2067.08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41.47%，与 2018 年（40.31%）基本持平。308 家上市公司共

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24.51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3%，与 2018 年（10.03%）的占比基本持平。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现金流有较大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24.03 亿元，低于 2018 年（590.44 亿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3.38 亿元，较 2018 年（1677.54 亿元）出现大幅增加。308 家上市公司中，253 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比 82.14%，高于 2018 年（77.00%）。

4. 业绩特点分析

（1）科创板发展态势良好。主板、科创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增长，其中科创板增长较快表现亮眼。2019 年，上海主板实现营业收入 4.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净利润 3662 亿元，同比增长 4%。科创板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 亿元，同比增长 11%；净利润 26 亿元，同比增长 18%。

（2）金融业增速较快。截至 2019 年年末，上海金融业上市公司 13 家，占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的 12%。2019 年，上海金融业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6 亿元，同比增长 15%，占上海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 56%，占比较 2018 年提高了 6 个百分点。

（3）国资控股业绩整体稳定。上海市国资控股上市公司整体保持稳定增长，70 家市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净利润 2282 亿元，同比增长 8%，分别占上海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的 64% 和 61%。净资产收益率 11%，高于上海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民营控股上市公司业绩明显改善。2019 年，159 家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842 亿元，同比增长 16%；实现净利润 270 亿元，同比增长 22%；销售毛利率为 24%，与 2018 年基本持平，高于市国资控股上市公司 8 个百分点。其中 139 家实现盈利，占上海全部民营控股公司的 87%，净利润总额为 404 亿元，同比增长 30%。

5. 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上海共有 227 家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占上海 308 家上市公司的 74%。合计分红总额 1261.93 亿元，占上海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3.68%。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家数和分红金额总数，较 2018 年均有所上升，体现公司回报投资者意识在不断增强。

表 8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27	1.34	74	1261.93	1.73	33.68

资料来源：上海证监局。

四、上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实施重大并购重组 14 家次，涉及金额 50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9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并购重组方式	涉及金额（亿元）
1	300578	会畅通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42
2	603887	城地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33
3	600848	上海临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9
4	300483	沃施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54
5	603501	韦尔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	151.99
6	002669	康达新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4
7	002825	纳尔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0.91
8	603690	至纯科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8
9	300462	华铭智能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65
10	600193	ST 创兴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	0.66
11	603650	彤程新材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	12.55
12	600610	*ST 毅达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	7.6
13	600732	ST 爱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8.85
14	600834	申通地铁	重大资产出售	17.67
合计				508.11

资料来源：上海证监局。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积极开展以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为目的的并购重组，实现产业整合或外延式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作用。2019 年，上海共由 10 家民营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涉及金额 297.64 亿元，占比 58.58%，资本市场在民营纾困、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五、上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10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3121	华培动力	5.31
	603956	威派格	2.43
	603681	永冠新材	4.16
	603068	博通集成	6.46
	603236	移远通信	9.80
	603256	宏和科技	3.89
	603786	科博达	10.78
	688019	安集科技	5.20
	688018	乐鑫科技	12.52
	688016	心脉医疗	8.32
	688012	中微公司	15.52
	688008	澜起科技	28.02
	688188	柏楚电子	17.15
	688099	晶晨股份	15.83
	688368	晶丰明源	8.73
	688098	申联生物	4.40
	688366	昊海生科	15.88
	688202	美迪西	6.43
	688118	普元信息	6.42
	688123	聚辰股份	10.05
	300762	上海瀚讯	5.43
	300802	矩子科技	5.51
	小计		208.24
再融资（增发）	002669	康达新材	1.25
	603131	上海沪工	1.43
	603690	至纯科技	4.30
	600490	鹏欣资源	6.00
	600642	申能股份	19.84
	603501	韦尔股份	4.04
	603885	吉祥航空	21.09
	600115	东方航空	74.59
	300578	会畅通讯	0.50
	603887	城地股份	1.88
	603987	康德莱	8.59
	600848	上海临港	47.67
	小计		191.18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次级债、金融债）	300168	万达信息	12
	600000	浦发银行	500
	600061	国投安信	206
	600104	上汽集团	30
	600278	东方创业	1.5
	600420	现代制药	16.16
	600500	中化国际	13
	600621	华鑫股份	12
	600622	光大嘉宝	8.8
	600635	大众公用	8
	600643	爱建集团	15
	600655	豫园股份	6
	600663	陆家嘴	35
	600675	中华企业	61.9
	600748	上实发展	8.9
	600820	隧道股份	25
	600823	世茂股份	35
	600837	海通证券	128
	600848	上海临港	8
	600895	张江高科	7.65
	600958	东方证券	149
	601200	上海环境	21.7
	601211	国泰君安	134
	601611	中国核建	69.96
	601788	光大证券	60
	601828	美凯龙	20
	601866	中远海发	50
	603690	至纯科技	3.56
	603960	克来机电	1.8
	小计		1647.93
总计			2047.35

资料来源：上海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上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较为规范。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较高，但受经济转型及行业动态变化影响，个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部分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二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较为普遍，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上海有 25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03.48 亿元，占该 25 家上市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总额的 40.32%。募集资金变更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根据项目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暂缓或取消原募投项目，或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二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转型需要，终止部分原募投项目，改投新项目；三是将原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投资新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表 11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5	103.48	256.63	40.32

资料来源：上海证监局。

六、上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积极落实修订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走出了上市公司治理的新路径。上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配套规则要求，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针对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更加关注公司治理的相关信息披露和舆情，研析上市公司在董监事履职、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改善。上海证监局继续加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检查力度，同时通过培训、案例宣讲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持续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于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督促追责整改。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9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 308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其中，4 份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5 份为保留意见，2 份为无法表示意见。上海上市公司非标意见报告数量占比为 3.57%，较 2018 年（3.83%）略有下降。上海证监局在 2019 年年报监管工作中，重点关注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强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内控

制度建设健全，强化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做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保障审计质量。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上海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上海证监局坚持以信息披露监管为核心，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法进行查处，同时通过培训、座谈等方式，引导和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一是督促上市公司强制性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二是鼓励上市公司增加主动性、自愿性信息披露；三是引导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交易所平台、公司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积极引导，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引导上市公司树立合规意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督促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更好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持续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性，并使之有效运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治理结构，加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防范资金占用行为和违规担保。持续提高投资回报的主动，落实现金分红机制，保护投资者收益权。

二是加强监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严查处辖区内各项违规行为，2019 年上海证监局共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42 家次，其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2 家次。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2019 年，上海证监局共下发监管关注函和监管问询函 29 家次，开展各类日常监管谈话约 230 家次、598 人次。践行监管人民性原则，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2019 年，上海证监局共完成投诉举报核查及书面回复 104 件。

三是强化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能级。加大政策宣传，召开辅导监管工作政策指导和专业培训，提高拟上市国内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政策的把握能力。进一步完善辅导监管工作流程，保障质量、增加工作透明度。主动与地方政府对接，加大走访调研，摸清企业需求，积极支持辖区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做优做强，利用资本市场优化结构、转型发展。同时，鼓励引导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接重点发展领域与薄弱环节，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审稿人：袁同济　邓传伟
撰稿人：郑　扬　陈玉洁

江苏地区

一、江苏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江苏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2883.79	6.70	48582.66	6.50	72199.64	6.40	99631.52	6.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60	—	4.10	—	4.70	—	5.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83.46	6.60	17479.20	7.00	26093.76	6.70	35291.19	6.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5.30	—	6.00	—	5.80	—	6.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497.94	－6.70	3498.91	－3.00	5354.04	－4.50	6733.77	－5.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10		2.50		2.70		3.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江苏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428	29	424	1	3	182	23	106	105	1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Wind。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7	3.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1.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1.64
房地产业	9	2.1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	0.23
建筑业	7	1.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1.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2.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4.44
教育	0	0.00	制造业	317	74.07
金融业	13	3.04	住宿和餐饮业	1	0.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0.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2.34	综合	4	0.93
农、林、牧、渔业	1	0.23	合计	428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Wind。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200	1	江苏银行
50≤～<100	7	三六零、华泰证券、南京银行、宁沪高速、徐工机械、苏宁易购
20≤～<50	33	国电南瑞、华东科技、爱康科技、南钢股份、恒瑞医药、海澜之家、东方盛虹、美年健康、江苏国信、中南建设、紫金银行、*ST 康得、胜利精密、苏州银行、南京证券、奥特佳、中天科技、东吴证券、江苏租赁、常熟银行、金螳螂、鸿达兴业、凤凰传媒、红豆股份、中国天楹、南极电商、*ST 保千、新城控股、汇鸿集团、沙钢股份、江阴银行、太极实业、怡球资源
10≤～<20	70	亨通光电、无锡银行、文峰股份、张家港行、苏农银行、江苏阳光、天顺风能、林洋能源、中材国际、沪电股份、中材科技、维维股份、药明康德、东华能源、双良节能、东山精密、长电科技、江苏国泰、辉丰股份、洋河股份、中新集团、旷达科技、江南高纤、ST 慧业、中航高科、ST 中南、苏垦农发、*ST 新海、维信诺、协鑫能科、南京新百、苏美达、综艺股份、千红制药、吴通控股、东方电热、亚太科技、中超控股、通鼎互联、今世缘、永鼎股份、长江健康、南京高科、金通灵、宝胜股份、保税科技、宏图高科、双星新材、通富微电、苏州高新、中央商场、航发控制、国轩高科、风范股份、春兴精工、银河电子、锦富技术、连云港、雷科防务、栖霞建设、黑牡丹、南京医药、海伦哲、四环生物、恩华药业、丹化科技、威孚高科、华东重机、德威新材、鱼跃医疗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Wind。

表 5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南京市	11	16	11	44	8	90
无锡市	1	0	4	66	7	78
徐州市	0	0	1	8	1	10
常州市	0	0	2	37	2	41
苏州市	1	0	10	87	22	120
南通市	1	0	2	29	3	35
连云港市	0	0	1	6	0	7
淮安市	0	1	1		0	2
盐城市	0	0	1	4	1	6
扬州市	3	1	1	7	1	13
镇江市	0	0	4	9	0	13
泰州市	1	0	0	7	1	9
宿迁市	0	0	1	3	0	4
合计	18	18	39	307	46	428

资料来源：江苏证监局，Wind。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 428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42387.30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6.4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194 家，总股本 1863.64 亿股，境内总市值 24440.73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5.88%；深交所上市公司 234 家，总股本 1853.71 亿股，境内总市值 17946.57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7.64%。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 428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91789.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32.59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20.89%、1.23%；平均每股净资产 5.04 元。

三、江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428	401	6.73
亏损家数	53	49	8.16
亏损家数比例（%）	12.38	12.22	0.16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9	0.41	-4.88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5.04	4.76	5.8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8.58	-0.84
总资产（亿元）	92016.59	76261.8	2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9145.85	17209.3	12.29
营业收入（亿元）	23050.04	20680.26	11.45
利润总额（亿元）	1990.06	1944.26	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95.89	1476.85	1.2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Wind。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1.07	5.09	34.24	14.98
房地产业	1820.63	55.83	197.01	29.06
建筑业	636.41	15.13	43.15	14.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5.11	2.03	50.16	-6.01
教育	—	—	—	—
金融业	1475.39	26.22	492.09	24.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1.69	18.65	43.21	7.78
农、林、牧、渔业	88.70	22.96	19.64	51.08
批发和零售业	6278.67	2.01	126.58	-15.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6.07	190.18	18.00	32.0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85.25	0.79	-80.38	-205.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5.34	-1.86	-11.74	16.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2.35	15.99	25.28	-51.07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制造业	10346.00	5.93	510.85	-24.99
住宿和餐饮业	11.89	14.77	0.75	-2.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48	12.88	12.80	29.95
综合	136.98	8.79	14.23	623.08
合计	23050.04	10.30	1495.89	-2.5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Wind。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050.04亿元，较2018年增长11.36%，净利润1542.81亿元，较2018年下降5.12%。房地产业、金融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是带动辖区收入整体增长的主要动力，但制造业本年度仍处于回落状态，净利润下滑严重。扣除辖区13家金融上市公司，江苏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20.95%，较2018年下降0.22个百分点。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年江苏地区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为1988.44亿元，占利润总额的99.92%，占比较2018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其次为营业外收入，总额54.20亿元，占利润总额2.72%，占比较2018年下降了0.17个百分点；营业外支出52.58亿元，占利润总额的2.64%，占比较2018年下降了0.67个百分点，营业外利润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进一步下降。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江苏非金融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8.92%，现金流出同比增长6.04%，净现金流入增加708.60亿元。体现出上市公司自身造血能力逐步增强，盈利质量进一步提高。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盈利情况出现分化。373家盈利公司中，净利润超过10亿元的有43家，占辖区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93.58%，盈利最高的前90家公司盈利合计1733.96亿元，超过辖区整体盈利，头部效应初显。

二是创业板公司盈利情况较优，科创版盈利面最高。2019年江苏主板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下降6.82%，盈利面为85.53%；创业板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增长26.23%，盈利面90.48%；科创板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增长15.12%，盈利面100%。

三是民企上市公司总体盈利情况不及国企。2019年，江苏307家上市民企实现净利润624.66亿元，同比下降23.56%，亏损面13.03%。剔除苏宁易购、新城控股两家头部企业，其余民营企

业实现净利润 398.16 亿元，同比 2018 年下降 30%。75 家国企实现净利润 813.59 亿元，其中 9 家亏损，亏损面 12%。数量占比 72% 的民营企业贡献的净利润只占全辖区的 40.49%。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318	1.6	74.3	578.23	-4.78	38.65

资料来源：江苏证监局，Wind。

四、江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共有 127 家次完成并购重组，涉及交易金额 508.95 亿元，其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的公司有 20 家，交易金额 273.32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无论是并购数量，还是交易金额，均下降了 30% 左右。总体来看，2018 年年报的商誉集中爆雷，让市场和投资者对并购重组的认识更加理性。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主要特点有：一是并购区域总体较为集中，苏州地区最为活跃。苏州、南京和无锡三地上市公司共开展并购 80 家次，占比超过六成，其中苏州地区 37 家，占全辖区的近 30%，较当地上市公司家数占比高 3 个百分点。二是并购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2019 年完成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共 100 家，其中 84 家为非国有企业，占全部并购主体的 84%。三是并购支付方式以现金为主。2019 年完成的 127 家次并购中，仅有 20 家涉及发行股份，占比不足两成。四是并购交易规模总体较小。江苏辖区的并购交易规模在 1 亿元以下的有 36 家，占比 55%。交易规模超过 1 亿元的并购也大多集中在 1 亿 ~2 亿元，大型并购较少，这与江苏上市公司单体规模较小的特征一致。

五、江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88300. SH	联瑞新材	5. 86
	300798. SZ	锦鸡股份	2. 31
	688030. SH	山石网科	9. 49
	300782. SZ	卓胜微	8. 82
	300806. SZ	斯迪克	3. 29
	688003. SH	天准科技	12. 34
	300777. SZ	中简科技	2. 42
	603351. SH	威尔药业	5. 92
	688258. SH	卓易信息	5. 76
	002947. SZ	恒铭达	5. 69
	603332. SH	苏州龙杰	5. 78
	688166. SH	博瑞医药	5. 21
	688116. SH	天奈科技	9. 27
	688218. SH	江苏北人	5. 09
	300761. SZ	立华股份	12. 12
	688001. SH	华兴源创	9. 73
	688358. SH	祥生医疗	10. 11
	603489. SH	八方股份	13. 03
	300757. SZ	罗博特科	4. 31
	688029. SH	南微医学	17. 49
	002966. SZ	苏州银行	26. 20
	300809. SZ	华辰装备	7. 36
	688399. SH	硕世生物	6. 86
	603915. SH	国茂股份	8. 73
	601512. SH	中新集团	14. 49
	688022. SH	瀚川智能	6. 96
	601860. SH	紫金银行	11. 50
	603115. SH	海星股份	5. 29
	603530. SH	神马电力	2. 38
	603982. SH	泉峰汽车	4. 90
	小计		248. 72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	300091. SZ	金通灵	2. 00
	300280. SZ	紫天科技	4. 46
	600682. SH	南京新百	5. 00
	002787. SZ	华源控股	0. 47
	601500. SH	通用股份	9. 38
	000035. SZ	中国天楹	64. 04
	000035. SZ	中国天楹	4. 45
	002160. SZ	常铝股份	2. 22
	002160. SZ	常铝股份	1. 08
	002015. SZ	协鑫能科	43. 97
	601008. SH	连云港	2. 83
	300682. SZ	朗新科技	37. 53
	603299. SH	苏盐井神	22. 02
	002044. SZ	美年健康	20. 46
	300670. SZ	大烨智能	2. 48
	300495. SZ	*ST 美尚	9. 30
	603283. SH	赛腾股份	0. 21
	603283. SH	赛腾股份	1. 40
	600959. SH	江苏有线	3. 00
	600250. SH	南纺股份	2. 72
	600250. SH	南纺股份	0. 80
	603183. SH	建研院	2. 03
	300209. SZ	天泽信息	29. 79
	小计		271. 62
其他融资（可转债）	002391. SZ	长青股份	9. 14
	002631. SZ	德尔未来	6. 30
	002722. SZ	金轮股份	2. 14
	002877. SZ	智能自控	2. 30
	300265. SZ	通光线缆	2. 97
	300393. SZ	中来股份	10. 00
	300655. SZ	晶瑞电材	1. 85
	600105. SH	永鼎股份	9. 80
	600487. SH	亨通光电	17. 33
	600522. SH	中天科技	39. 65
	600919. SH	江苏银行	200. 00
	603035. SH	常熟汽饰	9. 92
	603518. SH	锦泓集团	7. 46
	603688. SH	石英股份	3. 60
	603876. SH	鼎胜新材	12. 54
	小计		335. 00
总计			855. 3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度，辖区共有 68 家公司通过首发、再融资（增发）、其他融资（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855.34 亿元。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较为规范，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能够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度，辖区共有 35 家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金额 163.25 亿元，占 35 家公司（首发和近三年）募集资金总额（423.91 亿元）的 38.5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原有投资项目无法达到理想投资回报，为确保投资项目收益调整；二是基于经营战略，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变更实施主体或项目地点等，以使变更后的项目优于原项目；三是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 10　　2019 年江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5	163.25	423.91	38.5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六、江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江苏证监局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优服务”三个方面，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一是以风险问题为导向，完善监管分类，提升监管针对性，股票质押风险得到有效缓解。二是牢牢把握监管职责定位，始终坚持将上市公司治理情况作为现场检查的重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问责；通过检查督促上市公司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引导公司建立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三是优化服务，把抓“关键少数”作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紧紧围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尽职履职的目标要求，加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培训。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20 年，共有 32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上市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在 2019 年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中，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98 份（占 93%），非标意见审计报告 30 份（占 7%）。2019 年，江苏辖区共有 66 家上市公司变更了审计机构，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15.42%。变更原因主要有审计团队整体加入新所、正常轮换、股东要求等。江苏证监局发挥全局会计监管一盘棋作用，坚持风险与问题导向，深入开展现场检查，全年共对会

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开展现场检查或核查34次，对7个项目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三）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实现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的前提，也是上市公司监管的核心。2019年，江苏证监局持续坚持把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作为工作重点。一是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快速查处康得新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回应相关舆情关切，多维度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二是高度关注存贷双高等监管风险，进一步以问题为导向，从年报审计非标意见、存贷双高等维度全面摸排辖区上市公司监管风险，对相关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三是加强商誉减值专项监管。针对辖区2018年年报商誉集中减值迹象突出的问题，对辖区上市公司商誉风险进行全面摸排，形成商誉减值相关监管要点，对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四是加强科创板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联合地方政府、上交所、行业协会等共同对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政策深入解读，要求上市公司准确把握科创板的定位和要求，严格遵守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定。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江苏证监局坚持金融服务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年来，辖区新增上市公司25家，募集资金199亿元；再融资31家次，募集资金585亿元；发行公司债293只，募集资金2233亿元。一是建立健全市场培育合作机制。成立市场培育工作机构，与地方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通过联合召开专项工作座谈会，与江苏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部门以及各类研究机构形成合力，帮助企业找到资本市场与科技创新的结合点。二是全力推动科技型企业登陆科创板。联合地方金融局对江苏科创板后备资源进行全面摸底，在辅导验收中积极与上交所对接，通报辖区科创板后备资源，加强政策、审核信息的沟通反馈。辖区公司华兴源创成为全国首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三是促进新三板挂牌公司规范发展。持续开展“监管第一课”培训，对挂牌公司的监管政策、督导事项及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宣传教育，提升新挂牌公司的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审稿人：鲁颂宾

撰稿人：王慧明　傅潍潍　沈茂荣
石翠红　徐　君　周雅妮
吴　磊　夏　磊　李　瑞

浙江地区

一、浙江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浙江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13084. 10	7. 70	28256. 30	7. 10	43198. 50	6. 60	62352. 00	6. 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9. 00	—	9. 70	—	10. 10	—	10.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14. 80	8. 60	12667. 30	9. 30	19342. 10	8. 50	27176. 40	8. 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477. 90	8. 90	7632. 50	6. 20	11685. 60	5. 80	16156. 70	6. 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855. 50	2. 90	2191. 80	5. 40	3476. 70	2. 80	4759. 50	5. 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 10		2. 50		2. 60		2. 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浙江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78	21	376	1	1	155	16	129	72	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2	0.53	批发和零售业	10	2.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1.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1.32
房地产业	10	2.65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4	1.06
建筑业	7	1.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2.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0.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8.2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75	72.75
金融业	7	1.85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2.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0.53	综合	1	0.26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378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0≤ ~ <500	1	浙商银行
100≤ ~ <200	1	浙能电力
50≤ ~ <100	8	海康威视、新湖中宝、利欧股份、荣盛石化、世纪华通、小商品城、杭州银行、物产中大
20≤ ~ <50	27	华峰氨纶、财通证券、美都能源、金科文化、中国巨石、杭钢股份、浙商证券、传化智联、浙江龙盛、盈峰环境、瀚叶股份、滨江集团、大华股份、华谊兄弟、三花智控、万向钱潮、巨化股份、森马服饰、康恩贝、万丰奥威、联络互动、浙江永强、光启技术、杭萧钢构、正泰电器、新和成、众泰汽车

续表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20	59	浙富控股、海亮股份、福莱特、中金环境、*ST 东南、桐昆股份、艾格拉斯、嘉凯城、华策影视、华东医药、横店东磁、海翔药业、腾达建设、浙江东方、伟星新材、兴源环境、申通快递、露笑科技、轻纺城、宋城演艺、阳光照明、华数传媒、嘉化能源、新凤鸣、浙江交科、宋都股份、万里扬、亚厦股份、华海药业、士兰微、浙数文化、完美世界、卧龙电驱、莱茵体育、晶盛机电、海宁皮城、东方通信、亿帆医药、海利得、报喜鸟、*ST 天马、普洛药业、水晶光电、闰土股份、ST 华鼎、康盛股份、永高股份、向日葵、景兴纸业、航民股份、华友钴业、巨星科技、卫星石化、浙大网新、万马股份、东南网架、贝因美、华媒控股、金固股份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杭州市	4	11	11	107	13	146
温州市	0	0	1	18	1	20
嘉兴市	1	1	3	30	3	38
湖州市	0	0	0	23	1	24
绍兴市	0	1	5	51	2	59
金华市	0	0	2	23	5	30
衢州市	0	2	0	4	0	6
舟山市	0	0	0	1	0	1
台州市	1	1	4	43	2	51
丽水市	0	0	0	1	2	3
合计	6	16	26	301	29	378

资料来源：浙江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 378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39429.71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6.67%；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161 家，总股本 1630.62 亿股，境内总市值 16349.34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4.6%；深交所上市公司 217 家，总股本 1967.66 亿股，境内总市值 23080.37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9.74%。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 378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59230.76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68.12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63.05%、19.93%；平均每股净资产 4.44 元。

三、浙江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378	357	5.88
亏损家数	36	47	-23.40
亏损家数比例（%）	9.52	13.17	-3.65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00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44	3.34	32.9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10.27	-2.67
总资产（亿元）	59230.76	36327.69	6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5968.12	13315.01	19.93
营业收入（亿元）	21744.89	19193.10	13.30
利润总额（亿元）	1616.07	1414.24	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13.65	1055.93	14.9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9.06	-71.09	2.51	152.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6.95	-1.01	47.14	10.76
房地产业	539.33	-1.46	66.24	80.54
建筑业	615.75	9.98	25.28	-0.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89	35.71	14.08	-31.28
教育	—	—	—	—
金融业	1014.80	27.41	232.80	20.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9	36.85	1.59	24.22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5206.97	13.89	65.53	53.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20	1.24	27.89	287.9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40.23	18.12	5.02	-58.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91	-22.43	-38.89	-361.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0.25	5.58	16.88	-38.53
制造业	11763.57	4.27	710.71	-13.78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22	-5.63	45.16	95.08
综合	34.66	-34.28	-8.31	24.18
合计	21744.89	6.88	1213.65	-1.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业绩略有提升。全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17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1213.65亿元，同比上升14.94%。辖区企业总体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浙商银行上市对净利润增加的贡献较大。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其占利润总额比重为99.25%，比2018年同期减少0.67个百分点。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25.19%，比2018年同期增加5个百分点。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2.16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0.75%。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164.99亿元，同比增加63.71%。378家上市公司中，326家经营性现金流量为正，占比86.24%，同比增加2.77个百分点。

4. 业绩特点分析

业绩分化明显。2019年度辖区盈利上市公司342家，占比90.48%，其中排名前10位的公司盈利合计566.39亿元，占辖区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总额的46.63%，行业龙头发展较好。亏损公司36家占比9.52%，合计亏损456.31亿元。其中亏损100亿元以上公司1家，为*ST众泰；亏损20亿元至100亿元公司6家。亏损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影视文化、游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上市公司受政策影响，主营业务出现明显下滑；二是前期并购子公司业绩未达

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三是部分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的高风险公司计提各类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79	-0.71	73.8	557.87	17.2	45.97

资料来源：浙江证监局。

四、浙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浙江辖区共有 125 家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179 次，比 2018 年度减少 32.45%；交易金额 908.49 亿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1.84%。

（二）并购重组特点

（1）民营公司为主流参与公司。2019 年，浙江辖区并购重组的数量和规模都主要集中在民营上市公司。辖区内共有 98 家民营企业开展 133 起并购重组，涉及金额 641.07 亿元，分别占当年的 81%、82.61% 和 86.84%。

（2）现金支付为主流支付方式。2019 年，浙江辖区纯现金支付的并购重组数量占比为 90.68%，纯现金支付的规模为 180.24 亿元，占当期总规模的比重为 24.1%。小额、多笔、现金支付成为并购重组的主要方式。

（3）业绩承诺为主流配备条件。虽然在向非关联方购买资产且不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下未强制要求采取业绩补偿安排，但目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普遍设置业绩承诺要求，来回应收购的高溢价。从业绩承诺显示情况看，承诺变更和执行难的情况较为多见，易成“空头支票”。部分收购标的方因未达业绩承诺触发补偿义务，但因其资金情况恶化、所持股份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股份限售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五、浙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1865. SH	福莱特	3. 00
	603093. SH	南华期货	3. 39
	300795. SZ	米奥会展	3. 57
	603687. SH	大胜达	3. 68
	300796. SZ	贝斯美	4. 32
	300768. SZ	迪普科技	4. 49
	300772. SZ	运达股份	4. 79
	688310. SH	迈得医疗	5. 18
	300766. SZ	每日互动	5. 25
	603867. SH	新化股份	5. 70
	688288. SH	鸿泉物联	6. 25
	300792. SZ	壹网壹创	7. 66
	688039. SH	当虹科技	10. 10
	688023. SH	安恒信息	10. 46
	688006. SH	杭可科技	11. 25
	603995. SH	甬金股份	12. 99
	688088. SH	虹软科技	13. 28
	603610. SH	麒盛科技	16. 78
	603379. SH	三美股份	19. 37
	601916. SH	浙商银行	125. 97
	小计		277. 48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196. SZ	方正电机	1. 41
	300571. SZ	平治信息	2. 00
	300746. SZ	汉嘉设计	3. 03
	603595. SH	东尼电子	3. 20
	601113. SH	华鼎股份	3. 39
	600113. SH	浙江东日	4. 38
	603667. SH	五洲新春	4. 63
	000411. SZ	英特集团	4. 67
	300604. SZ	长川科技	4. 90
	300078. SZ	思创医惠	5. 73
	002915. SZ	中欣氟材	6. 70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521. SH	华海药业	9. 85
	300244. SZ	迪安诊断	10. 75
	300435. SZ	中泰股份	12. 07
	002520. SZ	日发精机	12. 50
	603033. SH	三维股份	14. 70
	002617. SZ	露笑科技	16. 50
	603225. SH	新凤鸣	22. 17
	600704. SH	物产中大	38. 15
	002064. SZ	华峰化学	108. 00
	000967. SZ	盈峰环境	152. 50
	002602. SZ	世纪华通	268. 73
	小计		709. 97
其他融资（公司债、可转债）	603557. SH	起步股份	1. 00
	603578. SH	三星新材	1. 92
	300426. SZ	唐德影视	2. 00
	000607. SZ	华媒控股	2. 00
	603320. SH	迪贝电气	2. 30
	603089. SH	正裕工业	2. 90
	603079. SH	圣达生物	2. 99
	002615. SZ	哈尔斯	3. 00
	603165. SH	荣晟环保	3. 30
	002863. SZ	今飞凯达	3. 68
	603301. SH	振德医疗	4. 40
	603901. SH	永创智能	5. 12
	603897. SH	长城科技	6. 34
	600704. SH	物产中大	8. 00
	002370. SZ	亚太药业	9. 65
	600077. SH	宋都股份	10. 00
	603806. SH	福斯特	11. 00
	603733. SH	仙鹤股份	12. 50
	600415. SH	小商品城	15. 00
	600208. SH	新湖中宝	16. 70
	002203. SZ	海亮股份	31. 50
	601108. SH	财通证券	50. 00
	601878. SH	浙商证券	65. 00
	小计		270. 30
总计			1257. 75

资料来源：浙江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较为规范，但仍然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够严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浙江辖区有 129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金额 1000.9 亿元。相比 2018 年，变更家数一致，涉及金额增加 130.71 亿元。

表 10　　2019 年浙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29	1000.9	2230.94	44.86

资料来源：浙江证监局。

六、浙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浙江证监局结合辖区上市公司特点，重点针对公司治理，制定《浙江辖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正式启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行动。从制度机制建设、关键人员监管和强化监督检查三方面入手，采取试行独董监事履职报告制度、上好规范公司治理第一课、定期通报警示案例、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强化履职约谈措施、将公司治理嵌入分类监管的重要评价标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现场检查工作等一系列措施，从高风险公司和新上市公司着手，旨在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浙江辖区 365 家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年报披露，12 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至 6 月 30 日前披露，另外有 1 家 *ST 瀚叶因未及时披露年报已被立案处罚。从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看，辖区有 29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其中 6 家公司为无法表示意见，11 家为保留意见，12 家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从内控审计意见类型看，辖区有 15 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其中无法表示意见 1 家，否定意见 12 家，保留意见 1 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 家。

浙江证监局召开部分上市公司董事长座谈会和辖区职业审计机构培训会，要求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审计机构加大重大风险事项的识别和应对；向辖区 139 家上市公司的年审机构下发审计监管提示函，要求重点审计风险点；坚持换所约谈，分别约谈前后任年审会计师，向后任会计师揭示上市公司监管重点及风险点；强化会计差错更正、业绩

快报修正的监管，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采取约谈等监管措施，并对审计机构开展延伸检查。

（三）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证监局持续做好上市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事后审阅，并拟定下一步的监管措施。通过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对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单质押担保、部分上市公司董事长和董秘频繁变更、大股东减持预披露、大股东增持承诺履行以及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信息披露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浙江证监局共处理 200 多件投资者实名举报并答复投资者。此外浙江证监局联合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举办 2019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主会场圆桌讨论和分会场专题讲座等形式，搭建投资者交流平台。辖区 280 家上市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通过网络，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和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

审稿人：孔艳清　娄丽忠　张连锋

撰稿人：徐志娜　周　斌

安徽地区

一、安徽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安徽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8167.80	7.70	17253.70	8.00	26700.40	7.80	37114.00	7.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8.10	—	8.50	—	8.40	—	9.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17.90	11.10	6564.30	10.90	9857.60	10.80	13377.70	10.6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10	—	8.30	—	7.60	—	7.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492.10	12.80	1061.80	11.50	1587.00	8.80	2159.60	-3.7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60		2.10		2.30		2.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安徽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05	2	102	0	3	48	14	28	15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3	2.86	批发和零售业	4	3.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1.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3.81
房地产业	2	1.9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4	3.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1.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1.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4.76
教育	1	0.95	制造业	70	66.67
金融业	3	2.86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0.95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2	1.90	合计	105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 ~ <200	1	铜陵有色
50≤ ~ <100	3	马钢股份、中公教育、海螺水泥
20≤ ~ <50	10	山鹰纸业、淮河能源、华安证券、国元证券、新集能源、长信科技、皖能电力、科大讯飞、淮北矿业、三七互娱
10≤ ~ <20	20	皖新传媒、皖维高新、精达股份、江淮汽车、中粮科技、ST 新光、精工钢构、梦舟股份、*ST 德豪、安徽建工、皖通高速、华孚时尚、阳光电源、楚江新材、盛运环保、江南化工、中鼎股份、恒源煤电、安科生物、长虹美菱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合肥市	3	12	6	24	2	47
芜湖市	0	3	0	9	1	13
蚌埠市	2	1	0	0	0	3
淮南市	1	0	0	1	0	2
马鞍山市	1	1	1	3	0	6
淮北市	0	2	0	2	0	4
铜陵市	0	1	2	3	0	6
安庆市	0	0	1	2	0	3
黄山市	0	0	1	1	1	3
阜阳市	0	0	1	0	0	1
宿州市	0	0	0	0	0	0
滁州市	0	0	1	3	1	5
六安市	0	0	0	2	0	2
宣城市	0	0	0	8	0	8
池州市	0	0	1	0	0	1
亳州市	0	0	1	0	0	1
合计	7	20	15	58	5	105

资料来源：安徽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 105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14219.87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38%；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48 家总股本 602.26 亿股，境内总市值 6507.01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1.83%；深交所上市公司 57 家总股本 651.65 亿股，境内总市值 7712.87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3.25%。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 105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13624.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42.00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7.71%、6.93%；平均每股净资产 4.82 元。

三、安徽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105	103	1.94
亏损家数	9	9	0.00
亏损家数比例（%）	8.57	8.74	-0.17
平均每股收益（元）	0.52	0.30	73.33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82	3.67	31.3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8.23	2.48
总资产（亿元）	13624.80	12649.57	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5942.00	5556.74	6.93
营业收入（亿元）	9650.41	8810.64	9.53
利润总额（亿元）	878.50	867.16	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36.13	642.00	-0.9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753.12	3.98	53.32	5.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63	21.65	9.98	36.15
房地产业	44.98	8.75	-47.61	-13702.86
建筑业	648.71	19.66	12.83	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38	2.73	19.78	28.53
教育	91.76	47.12	18.05	56.55
金融业	69.48	43.76	20.55	60.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19	-1.82	3.25	-25.63
农、林、牧、渔业	35.58	25.41	1.52	24.59
批发和零售业	416.06	12.68	6.07	-16.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68	7.15	8.81	-13.29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04	-5.93	7.90	-44.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0.91	43.75	35.06	86.49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制造业	6713.91	6.79	486.63	8.94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9650.41	8.96	636.13	3.7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辖区 105 家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9650.41 亿元，同比增长 9.53%，增速较 2018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公司业绩下滑，个别公司亏损金额较大；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1%，较 2018 年上升 2.48 个百分点。2019 年辖区有淮北矿业、中公教育、新力金融、皖能电力、楚江新材、丰乐种业等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煤炭能源等优质资产上市，并购资产的盈利状况较为良好，提升了辖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辖区 105 家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636.13 亿元，其中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的有 13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33 家，较 2018 年增长 22.22%。海螺水泥、淮北矿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343.52 亿元、36.13 亿元，同比增长 12.13%、下降 8.74%；另一方面有 8 家公司亏损，亏损面为 7.62%；8 家公司亏损 80.57 亿元，相比 2018 年 9 家公司亏损 89.92 亿元；亏损有所收窄。从净利润分布看辖区公司业绩状况两极分化较为明显，利润主要集中在水泥、钢铁、煤炭等大型国有传统行业，科技型企业和民营企业业绩表现一般。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辖区 105 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0.94 亿元，同比增长 30.76%，较 2018 年增速放缓。同时辖区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1.34 亿元，有 91 家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为正，占辖区上市公司的比例为 86.67%；其中海螺水泥继续保持辖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最高水平，为 407.38 亿元；安徽建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最低，为 -66.98 亿元。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经营业绩总体向好，行业业绩分化较明显。分行业看，制造业公司业绩平稳增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业绩增长明显，房地产业、文化娱乐业、批发零售业公司业绩较上年下滑。二是民营企业经营业绩好转，盈利改善趋势明显。45

家国有控股公司实现净利润555.96亿元，较上年增速61.82%下降明显；60家民营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102.54亿元，同比增长15%（全国增速为2.7%），与2018年下降34.80%相比增速明显加快。三是上市公司回报股东和员工力度加大。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家数、规模再创新高，86家公司分红，金额合计259.37亿元，占净利润的41.08%；上市公司就业人数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人均薪酬12.88万元，远高于安徽省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5万元）。四是部分公司风险突出。个别高风险公司因连续亏损和股价持续走低面临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部分公司持续经营风险显现，个别甚至已出现生产经营停滞的情况；截至2019年年底，10家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超过80%，6家公司商誉超过10亿元，9家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重超过20%。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安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86	10.26	81.90	261.34	5.27	41.08

资料来源：安徽证监局。

四、安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安徽辖区有淮北矿业、中公教育、新力金融等6家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交易金额210.12亿元，同比下降约41.02%。2019年实施并购重组的6家上市公司总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053.2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计为155.69亿元，同比全部实现大幅提升，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逐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年辖区并购重组市场坚持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根本功能，推动并购重组市场优化增量发展、深化存量改革，进一步把好市场入口关，坚持做到增量与存量并重。一是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辖区淮北矿业实现重组上市，成功将安徽重要煤炭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成为体量达到数百亿元的能源生产企业。二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拓展。2019年实施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通过注入大体量的优质资产，一方面实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及资产规模同比大幅上升，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增添新的活力；另一方面通过重组优质资产

的证券化强化上市规范治理要求，进一步推动建立规范、有效、透明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三是推动创新驱动力进一步强化。2019 年辖区并购重组标的涵盖了金属材料、交通技术、清洁能源及软件科技等各类创新驱动产业，持续提升辖区上市公司创新能力，推动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有效实现了辖区市场主体“双创”活力加快释放。

五、安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002969. SZ	嘉美包装	3. 50
	603815. SH	交建股份	2. 56
	300783. SZ	三只松鼠	6. 02
	小计		12. 08
再融资（增发、配股）	300009. SZ	安科生物	6. 82
	600199. SH	金种子酒	5. 76
	300388. SZ	国祯环保	9. 42
	002230. SZ	科大讯飞	29. 27
	603429. SH	集友股份	4. 01
	603308. SH	应流股份	6. 16
	600985. SH	淮北矿业	5. 17
	002607. SZ	中公教育	171. 65
	600318. SH	新力金融	2. 01
	000543. SZ	皖能电力	23. 01
	002171. SZ	楚江新材	7. 48
	000713. SZ	丰乐种业	0. 80
	小计		271. 56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300088. SZ	长信科技	12. 30
	000887. SZ	中鼎股份	12. 00
	002538. SZ	司尔特	8. 00
	600985. SH	淮北矿业	10. 00
	000728. SZ	国元证券	33. 00
	300692. SZ	中环环保	2. 90
	600909. SH	华安证券	10. 00
	000728. SZ	国元证券	21. 00
	600985. SH	淮北矿业	27. 57
	600567. SH	山鹰纸业	18. 60
	300577. SZ	开润股份	2. 23
	小计		157. 60
总计			441. 24

资料来源：安徽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度安徽辖区共有 3 家公司实现首发上市，首发募集资金 12.08 亿元；12 家上市公司成功实行非公开发行及资产重组，增发募集资金 271.56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募投项目、购买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等；11 家次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 157.60 亿元，合计实现募集资金总额 441.24 亿元，同比实现直接融资下降 17.55%。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情况上看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规范基本能够按照预期投资计划使用及时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但有楚江新材因募投项目环境发生变化经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后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拟投募资金额发生变更的情形。

表 10　　2019 年安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1.08	13.53	7.98

资料来源：安徽证监局。

六、安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辖区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布为契机，结合现场走访、年报检查等监管方式联合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动服务上门先后走进 20 余家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宣讲及规范运作现场督导活动。一是提炼应知应会由简入深强化理解掌握。针对部分上市公司治理落实不佳、规则学习掌握难度大的客观现实，结合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先行”的实践思考，我局选取“独立性、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关联交易、董监高履职、投资者保护、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十个方面提炼“十个应当、十个不得”底线性规范要求并借助海报张贴、媒体报道、辖区监管交流群分享、微信 H5 页面转载推广等线上线下方式进行治理规范普及和讲解，帮助上市公司及董监高人员高效、简便地知悉和遵守底线性治理要求。二是加强相关培训引导。联合辖区上市公司协会邀请高校教授进行公司治理专题交流讲座开展走进上市公司“高管讲堂”、董监高“点对点”宣讲交流、“董事长访谈”、公司治理典型案例征集与宣传等系列活动，促使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认清监管形势，自觉将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入脑入心。三是坚持管少管精原则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对主要为重组类

以及新上市类公司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开展了“十个应当、十个不得”规范运作承诺书现场签署鉴证活动，督促上市公司关键人员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规范公司治理的带头表率作用。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一方面聚焦重点公司加大年报监管力度。紧盯风险类公司持续关注公司资金紧张、债务逾期、内控缺陷、违规担保等问题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向 10 家审计机构下发“审计风险提示函”。另一方面有序进行现场检查，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2019 年完成对志邦股份、江南化工等 6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全面检查，完成对新集能源、皖新传媒、阳光电源、梦舟股份、融捷健康等公司专项检查。全年通过检查及时揭示不规范问题、督促违规事项整改共 50 余条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 家/人次立案调查 5 起已作出或送达事前告知书的行政处罚 3 家次涉及董监高 30 余人次。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总体情况较为良好，绝大部分公司积极主动通过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信息披露意识和义务履行进一步增强。一是优化监管流程，进一步做好非现场监管针对性。督导公司严格履行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试点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引导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强化对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二是借助科技监管手段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监管有效性。充分借助信息平台、科技执法、大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科技培训“五位一体”的科技监管手段充分运用上市公司监管平台、画像系统等科技监管平台，利用好科技资源深化局所间监管机构协作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近年来，安徽辖区始终坚持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监管全过程，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合法权益。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力争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二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增强投资者满意度、获得感。在入口方面强化辅导全过程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切实防止企业“带病申报”。在持续监管方面抓住上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强化监管压力传导，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股权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风险监管，“一司一策”制定风险预案，与交易所、地方政府密切协作，多措

并举推进风险处置。四是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多途径保障投资者求偿权。推动法院、仲裁、行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建立“开庭 + 调解”、诉调对接、小额速调、示范判决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审稿人：张文生

撰稿人：刘　勇　司曹颖

福建地区

一、福建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福建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9330.00	8.20	19708.73	8.10	30499.69	8.00	42395.00	7.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8.30	—	7.00	—	7.00	—	5.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6.56	10.80	7621.03	11.00	11411.65	10.90	15749.69	10.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90	—	8.60	—	8.80	—	8.8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799.60	14.00	1675.90	10.60	2626.20	8.70	3815.10	7.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30		1.80		2.20		2.6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福建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90	2	90	0	0	36	11	26	15	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1.11	批发和零售业	6	6.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4.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4	4.44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1.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2.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12.22
教育	0	0.00	制造业	55	61.11
金融业	2	2.22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11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3	3.33	合计	90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0≤～<500	2	紫金矿业、兴业银行
100≤～<200	0	
50≤～<100	2	永辉超市、兴业证券
20≤～<50	12	阳光城、合力泰、华映科技、福建高速、ST 冠福、福耀玻璃、天广中茂、泰禾集团、三钢闽光、青山纸业、宁德时代、恺英网络
10≤～<20	11	平潭发展、航天发展、中国武夷、福能股份、冠城大通、圣农发展、达华智能、龙净环保、新大陆、纳川股份、国脉科技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地域分布 \ 股权性质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福州市	2	8	2	26	7	45
泉州市	1	0	0	13	3	17
莆田市	0	0	1	1	0	2
三明市	0	1	2	1	0	4
漳州市	0	0	3	2	0	5
南平市	0	2	0	3	2	7
龙岩市	0	0	2	4	0	6
宁德市	0	0	1	3	0	4
合计	3	11	11	53	12	90

资料来源：福建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 90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15035.86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53%；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38 家，总股本 850.44 亿股，境内总市值 9084.34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56%；深交所上市公司 52 家，总股本 500.55 亿股，境内总市值 5951.52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51%。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 90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8639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59.53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7.34%、14.55%；平均每股净资产 7.22 元。

三、福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90	86	4.65
亏损家数	9	12	-25.00
亏损家数比例（%）	10.00	13.95	-3.95
平均每股收益（元）	0.71	0.69	2.90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7.22	6.78	6.4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0.16	-0.31
总资产（亿元）	86396.6	80487.40	7.34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9759.53	8520.16	14.55
营业收入（亿元）	8526.56	7237.61	17.81
利润总额（亿元）	1183.45	1108.51	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58.9	865.44	10.8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360.98	28.40	42.84	4.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64	7.75	16.30	79.71
房地产业	976.83	-2.74	52.65	-20.67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67	-5.63	9.33	3.59
教育	—	—	—	—
金融业	1955.58	18.67	676.31	11.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0	109.91	0.73	-0.53
农、林、牧、渔业	156.53	23.73	41.22	161.05
批发和零售业	1116.15	15.65	21.02	8.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6	10.51	0.45	11.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56	-0.08	-7.86	-131.66
制造业	2562.06	13.01	105.92	14.16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8526.56	14.32	958.9	8.1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福建辖区 90 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26.56 亿元，同比增长 17.81%；营业总成本 7444.85 亿元，同比增长 20.20%；营业利润 1191.11 亿元，同比增长 6.08%；利润总额 1183.45 亿元，同比增长 6.76%；毛利率为 12.69%，同比下降 1.73 百分点。总体来看，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增幅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看，2019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其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00.65%，营业外收入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21%，营业外支出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86%。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福建辖区 73 家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 90 家上市公司的 81.11%，高于 2018 年 75.58% 的水平。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度，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总体发展形势良好，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盈利水平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辖区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86396.6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7.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9759.53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4.55%。

（2）盈利能力总体保持增长。2019 年度，福建辖区 90 家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526.56 亿元，同比增加 17.81%；实现净利润总额 958.9 亿元，同比增加 10.8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同比减少 0.31 个百分点；平均每股收益 0.71 元，同比增加 2.9%。

（3）亏损面亏损金额减少。2019 年度福建辖区上市公司亏损家数、亏损金额均有所减少，辖区 90 家上市公司中有 9 家出现亏损，亏损总额为 130.99 亿元，与 2018 年度相比，亏损公司家数减少 3 家，亏损金额减少 8.65%。

（4）积极回报股东。2019 年，福建辖区共有 56 家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占盈利公司家数的 69.14%；55 家发放现金股利，占利润分配家数的 98.21%；派发现金总额 276.87 亿元，占福建辖区公司净利润总额的 28.81%。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55	-16.67	61.11	276.87	-4.98	28.81

资料来源：福建证监局。

四、福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跃度较低。据统计，全年共有 5 家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涉及金额合计 57.27 亿元。截至目前，4 家公司已完成，1 家公司已终止。

（二）并购重组特点

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借力资本市场，积极开展并购重组进行转型升级，但部分公司并购重组的负面效应也开始显现。一是商誉规模较大，减值风险影响公司发展后劲。二是部分公司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三是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期满出现业绩变脸。

五、福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88010	福光股份	9.78
	688196	卓越新能	12.88
	小计		22.66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0547	航天发展	3.00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
	300525	博思软件	4.50
	601899	紫金矿业	80.00
	小计		387.5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1377	兴业证券	15.00
	000671	阳光城	30.00
	000671	阳光城	8.00
	603817	海峡环保	4.60
	000797	中国武夷	4.00
	603636	南威软件	6.60
	002174	游族网络	11.50
	300750	宁德时代	15.00
	601377	兴业证券	105.00
	600660	福耀玻璃	5.00
	600660	福耀玻璃	4.00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660	福耀玻璃	4.00
	600660	福耀玻璃	4.00
	000671	阳光城	9.00
	601899	紫金矿业	5.00
	601899	紫金矿业	5.00
	600388	龙净环保	3.00
	002217	合力泰	2.40
	601899	紫金矿业	5.00
	601377	兴业证券	40.00
	002217	合力泰	3.00
	600693	东百集团	3.00
	000993	闽东电力	1.00
	601899	紫金矿业	15.00
	601899	紫金矿业	10.00
	601899	紫金矿业	10.00
	601899	紫金矿业	25.00
	000671	阳光城	7.40
	000671	阳光城	7.30
	000671	阳光城	3.20
	000671	阳光城	3.10
	601166	兴业银行	200.00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
	601166	兴业银行	200.00
	小计		1074.10
总计			1484.26

资料来源：福建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年，福建辖区共有50家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00.17亿元，其中384.83亿元为2019年度募集资金，占全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76.94%；115.34亿元为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占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3.06%。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共涉及11个行业，11个行业均涉及到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福建辖区有6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涉及金额

12.61 亿元，占 6 家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6.32 亿元的 27.22%。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合法，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拟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发生改变，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进展缓慢；二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

表 10　　2019 年福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6	12.61	46.32	27.22

资料来源：福建证监局。

六、福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福建证监局着力从党建工作、股东权利、独立董事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规范、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提高透明度等方面提升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在公司党建方面，辖区 23 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均已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在规范运作方面，7 家公司根据新治理准则要求在公司内部制度中强化了独立董事职责，9 家上市公司完善了审计委员会职责。三是在社会责任方面，辖区有 51 家上市公司开展了精准扶贫工作，有 55 家上市公司参与了环境保护事项，其中 9 家上市公司完善或修正了定期报告中环境保护和精准扶贫等方面的信息。四是在投资者保护方面，6 家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现金分红要求，7 家上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累积投票制度条款，5 家上市公司完善了征集投票细则。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完成证监会会计部安排的 9 个审计项目的专项或专题检查，并自主开展 9 个项目执业质量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将 1 家会计师事务所移交稽查，按“总对总”相关机制先启动初步调查；对 4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9 名注册签字会计师采取了 4 项行政监管措施，对 2 家评估机构及 4 名资产评估师采取了 4 项行政监管措施。

（三）信息披露情况

紧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审核重要信息，在每日审阅公告、监测媒体、关注股价异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易董”“同花顺”等信息平台、“天眼查”等工具及时收集辖区上市公司风险信息。结合上市部指导意见和沪深交易所、中登公司通报的问题线索，设计包括 9 类财务指标、27 项非财务指标的风险监测体系，筛查上市公司业绩变脸、财务指标异常、大额资产减值、违规担保、大股

东资金占用、公司治理不规范和更换审计机构等风险事项，并根据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开展现场检查，全年累计对 3 家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立案调查，对 1 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初步调查；对 16 家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了 22 项行政监管措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共收到举报投诉 88 件，涉及上市公司 28 家，对有明确线索或证据的，及时认真核查，对涉及有关单位的，及时加强监管协作，转送国资委、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处理。加强与投诉举报人的沟通联系，按时答复办理情况，引导投诉举报人妥善解决纠纷。根据举报材料提供的线索，对 3 家上市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五）其他

不断提升关键人员履职水平，对新任董监高组织了 8 场证券法律法规书面闭卷测试，辖区 66 家公司 275 名新任董监高参加考试，其中 187 名新任董监高考试成绩合格。通过督导全面复习备考，促进各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提高规范履职意识及工作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审稿人：商丹丹　黄　丽
撰稿人：王伟炜　林　莉
程琛琛　张轶飞

江西地区

一、江西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江西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5373.10	8.60	10757.20	8.60	17176.00	8.60	24757.50	8.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0.30	—	9.10	—	9.40	—	9.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99.00	11.10	3786.10	11.20	5789.50	11.20	8421.60	11.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30	—	9.10	—	8.80	—	8.5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77.00	2.10	864.30	3.30	1391.80	1.40	2158.80	－0.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90		2.30		2.50		2.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江西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江西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43	1	42	0	1	17	8	9	9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江西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2.33	批发和零售业	1	2.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4.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2.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4.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0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35	81.40
金融业	1	2.33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43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江西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 ~ <50	4	赣粤高速、江西铜业、新钢股份、正邦科技
10≤ ~ <20	8	江特电机、方大特钢、中文传媒、赣锋锂业、诚志股份、仁和药业、三川智慧、天音控股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江西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南昌市	4	3	2	10	1	20
九江市	0	0	0	0	0	0
景德镇市	0	0	2	1	1	4
萍乡市	0	1	0	0	0	1
新余市	0	2	0	2	0	4
鹰潭市	0	1	0	1	0	2
赣州市	0	0	1	3	0	4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宜春市	0	0	0	3	0	3
上饶市	1	2	0	0	0	3
吉安市	0	0	0	1	0	1
抚州市	1	0	0	0	0	1
合计	6	9	5	21	2	43

资料来源：江西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43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4052.75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68%；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7家，总股本179.53亿股，境内总市值1671.75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47%；深交所上市公司26家，总股本194.59亿股，境内总市值2381.00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00%。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43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5104.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68.18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2.23%、5.81%；平均每股净资产6.06元。

三、江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江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43	42	2.38
亏损家数	7	5	40.00
亏损家数比例（%）	16.28	11.9	4.38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9	0.54	-27.78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6.06	5.88	3.0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9.19	-2.69
总资产（亿元）	5104.56	4548.49	1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268.18	2143.72	5.81
营业收入（亿元）	5444.16	4936.82	10.28
利润总额（亿元）	201.51	255.39	-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7.37	196.92	-25.1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江西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55.54	10.00	0.19	-70.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51	15.93	7.32	39.43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52	3.40	8.73	-27.31
教育	—	—	—	—
金融业	22.01	170.06	7.92	676.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529.42	24.67	0.51	122.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58	-2.21	17.25	6.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制造业	4569.57	8.34	105.45	-36.18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5444.16	9.81	147.37	-25.5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总收入 5444.16 亿元，同比增长 10.28%；平均毛利率 10.95%，同比下降 8.67%。因部分企业从事贸易等低毛利率业务，导致辖区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9.23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7.64%，高于上年 7.38 个百分点。辖区上市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主业的发展，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1 亿元，同比增长 25.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公司 4 家，比 2018 年减少 2 家，个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3 年以上为负，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营收规模稳步增长，但盈利能力下滑明显。辖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共计5444.16亿元，较上年增长10.28%，占全省GDP的22.00%，且增长快于全省GDP8%的增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147.45亿元，较上年减少25.56%。

二是发展主要依靠主业，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从辖区上市公司主业的经营情况看，部分公司因行业下行影响，产品市场价格回落，原料价格波动，压缩利润水平；个别公司因生产线搬迁、生产技术落后影响，产品质量不高，产销量下降但生产消耗不减，导致净利润下降；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信用减值等减值项目，侵蚀了生产经营产生的盈利。

三是财务结构整体稳健，个别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弱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辖区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达52%，较2018年同期增加2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6家，较2018年同期增加2家。辖区2018市公司流动比例1.20，较2018年同期下降0.12；流动比率1以下的上市公司10家，较2018年同期增加4家。辖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布有所变化，高负债水平的公司有所增加。

四是大部分公司商誉缩减，对公司盈亏的影响减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辖区上市公司商誉余额共计161.27亿元，较上年增长8.02%。2019年辖区10家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共计4.92亿元，较2018年减少72.3%；商誉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9%，较上年减少0.27个百分点。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江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32	0	74.42	44.08	-39.43	29.91

资料来源：江西证监局。

四、江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辖区并购重组10家次，同比增长4家次，累计金额81.83亿元，同比增长1162.35%。

（二）并购重组特点

一是并购重组家数和金额同比上涨。2019年辖区并购重组公司增长4家次，累计金额同比增长1162.35%。二是并购重组仍为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有效途径。如国泰集团以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北京太格时代 69.83% 股权，实现民爆和轨道交通信息技术双主业经营；洪都航空以资产置换方式置出航空零部件亏损业务置入洪都集团导弹防务总装业务，成为国内唯一同时具备初、中、高教练 + 无人机 + 导弹三大品类综合军工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五、江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江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300787. SZ	海能实业	5. 80
	小计		5. 80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461. SH	洪城环境	8. 94
	002157. SZ	正邦科技	9. 93
	600071. SH	凤凰光学	4. 00
	603977. SH	国泰集团	0. 28
	小计		23. 15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300497. SZ	富祥药业	4. 20（可转债）
	300748. SZ	金力永磁	4. 35（可转债）
	600590. SH	泰豪科技	9. 12（ABS）
	小计		17. 67
总计			46. 62

资料来源：江西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债券方式共募集资金 46. 62 亿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建设技术中心、股权收购以及升级改造生产线等。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江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	0. 43	7. 42	5. 80

资料来源：江西证监局。

六、江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江西证监局结合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重点关注辖区上市公司人员和财务独立性、承诺履行、关联交易、三会运作、大股东资金占用、环境信息披露以及再融资等方面规范运行情况。通过培训、问询、约见谈话、现场检查等方式有序推进公司内控规范执行，督促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与大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43 家上市公司中，42 家如期披露了 2019 年年报，1 家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年报；除 1 家公司被出具保留的审计意见外，其余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江西证监局加强年报审阅工作，重点审阅公司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与审计总结，非现场约谈年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50 余人次，了解审计的进展情况和关注的风险领域，向年审会计师明确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情况，精准定位审计风险类型，细化业绩变脸、商誉减值、股票质押、资金占用、内控治理等风险维度，以商誉减值、大股东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监管为抓手，排查相关风险隐患，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江西证监局就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对 1 家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向 19 个重点年报审计项目下发审计监管提示函。加强辖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管，督促相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江西证监局组织了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会、部分公司生产经营座谈会等培训交流活动，宣传资本市场政策形势，引导企业树立规范意识，转变发展理念，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积极支持辖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形式再融资，有效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提升质量、转型发展。

（五）其他

江西证监局多措并举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加大现场调研企业力度，深入园区企业调研，了解实体企业经营情况。二是与地方政府部门加强监管协作，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江西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审稿人：唐理斌　洪　漫　史达宁

撰稿人：黄　君

山东地区

一、山东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山东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0177.40	5.50	41823.30	5.40	62309.40	5.40	71067.53	5.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5.40	—	-6.70	—	-9.60	—	-8.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63.10	6.70	16847.77	7.10	25560.03	6.70	35770.60	6.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30	—	1.20	—	0.00	—	1.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840.90	-15.40	1986.10	-12.60	2754.50	-16.50	3669.40	-8.9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00		2.40		2.60		3.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山东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72	7	168	1	3	58	26	58	27	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5	2.91	批发和零售业	5	2.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1.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2	1.16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3	1.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1.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2.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3.49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29	75.00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0.58	综合	5	2.91
农、林、牧、渔业	6	3.49	合计	172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 ~ <200	2	山东钢铁、南山铝业
50≤ ~ <100	3	潍柴动力、新潮能源、华电国际
20≤ ~ <50	11	兖州煤业、山东高速、金正大、通裕重工、歌尔股份、万华化学、山东黄金、日照港、晨鸣纸业、太阳纸业、山东出版
10≤ ~ <20	28	山东矿机、齐翔腾达、华鲁恒升、滨化股份、瑞康医药、鲁西化工、好当家、美晨生态、金晶科技、中航沈飞、东方电子、博汇纸业、科达股份、新能泰山、浪潮信息、双塔食品、山推股份、玲珑轮胎、联创股份、华泰股份、史丹利、步长制药、天润曲轴、山东路桥、西王食品、康欣新材、瑞茂通、鲁商发展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济南市	2	9	2	9	6	28
淄博市	0	5	1	14	2	22
枣庄市	0	0	0	2	0	2
东营市	0	0	0	4	1	5
烟台市	2	2	5	27	3	39
潍坊市	1	2	3	14	3	23
济宁市	0	3	0	5	1	9
泰安市	2	1	0	1	0	4
威海市	1	1	1	8	0	11
日照市	0	0	1	0	0	1
临沂市	0	0	0	3	1	4
德州市	0	1	0	9	1	11
聊城市	1	1	1	1	0	4
滨州市	0	1	2	4	0	7
菏泽市	0	0	0	1	1	2
合计	9	26	16	102	19	172

资料来源：山东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 172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17595.54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97%；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61 家，总股本 930.86 亿股，境内总市值 8483.60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39%；深交所上市公司 111 家，总股本 894.21 亿股，境内总市值 9111.94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3.84%。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 172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23210.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15.61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6.71%、7.89%；平均每股净资产 4.99 元。

三、山东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172	166	3.61
亏损家数	17	15	13.33
亏损家数比例（%）	9.88	9.04	0.84
平均每股收益（元）	0.44	0.46	-4.35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99	4.74	5.2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9.69	-0.82
总资产（亿元）	23210.98	21750.44	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9115.61	8448.96	7.89
营业收入（亿元）	16099.86	14548.54	10.66
利润总额（亿元）	1104.48	1172.19	-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08.53	818.33	-1.2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2651.56	20.08	101.29	11.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5.83	6.20	40.27	38.81
房地产业	120.74	16.93	4.08	106.06
建筑业	273.88	36.87	7.34	190.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3.80	5.06	44.49	1.51
教育	—	—	—	—
金融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1	20.65	0.77	92.50
农、林、牧、渔业	130.28	53.18	38.72	756.64
批发和零售业	1059.66	4.85	0.02	-99.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1.53	4.33	15.78	4.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8.89	24.25	-35.75	-152.83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制造业	9937.05	7.74	586.44	-12.50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110.35	7.32	5.09	-28.21
合计	16099.86	10.19	808.53	-6.9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6099.86亿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10.66%；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毛利率为5.68%，较2018年平均毛利率下降1.11个百分点。总体来看，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不断上升的复杂局面，辖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营业成本15185.07亿元，较2018年增长11.98%；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导致辖区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同比下降。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98.35%，较2018年下降3.08个百分点；同时，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营业外收入为42.55亿元，较2018年增加1.99亿元，增加比例为4.91%；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幅较大，2019年辖区公司减值损失202.18亿元，较2018年增加34.36%。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山东辖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080.61亿元，较2018年增长14.65%，同时高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的公司为152家，家数占比88.37%，高于2018年83.73%的水平。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与2018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53亿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1.21%。辖区上市公司涉及12个行业门类中11个行业实现盈利，1个行业亏损，盈利贡献最大的仍为制造业，占辖区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72.53%。农林牧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业绩增长较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出现亏损。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亏损17家，亏损金额合计114.05亿元，较2018年上升33.78%。

5. 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山东辖区共有126家上市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其中115家采用单

纯现金分红的方式，1 家采取了单纯转股的方式，10 家采取了现金分红和转股相结合的方式。

2019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家数为 125 家，分红总额 342.54 亿元，分红总额较 2018 年的 227.25 亿元增长 50.73%

表 8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125	0	72.67	342.54	50.73	42.37

资料来源：山东证监局。

四、山东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涉及并购重组事项 31 家次，其中 11 家次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20 家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9 家公司已完成控制权变更，2 家公司正在实施控制权变更；3 家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涉及资产金额 530.88 亿元，其中 1 家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0.57 亿元，1 家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1.86 亿元；3 家公司完成现金购买重大资产，涉及资产 16.57 亿元。6 家公司已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交易预案；1 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并购重组委否决，涉及资产金额 34.1 亿元；7 家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不符合监管政策或交易各方未能就关键条款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实施。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实施并购重组的目的仍以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核心资产质量为主。2019 年，1 家公司实现集团整体上市，2 家公司完成收购同行业标的资产，1 家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变更主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二是终止并购重组的公司数量占比增加。部分公司因与交易各方未能就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终止并购重组事项，占实施并购重组公司家数的比例较 2018 年增多。

五、山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300594	朗进科技	4.23
	603217	元利科技	12.50
	688002	睿创微纳	12.00
	603279	景津环保	5.49
	688363	华熙生物	23.69
	688021	奥福环保	5.23
	300801	泰和科技	9.13
	小计		72.27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426	华鲁恒升	0.55
	600309	万华化学	522.12
	600986	科达股份	0.058
	300121	阳谷华泰	0.67
	300677	英科医疗	0.17
	300308	中际旭创	15.23
	300423	鲁亿通	0.36
	603586	金麒麟	0.23
	603638	艾迪精密	7.00
	小计		546.39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000811	冰轮环境	5.09
	603278	大业股份	5.00
	002891	中宠股份	1.94
	300677	英科医疗	4.70
	603113	金能科技	15
	603612	索通发展	9.45
	002376	新北洋	8.77
	002083	孚日股份	6.50
	000830	鲁西化工	9.00
	600547	山东黄金	10.00
	600783	鲁信创投	5.00
	600027	华电国际	20.00
	000498	山东路桥	5.00
	小计		105.45
总计			724.11

资料来源：山东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山东辖区共有 74 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5.31 亿元。其中 35.44 亿元为 2019 年度募集的资金，占全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30.73%；

79.87 亿元为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占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69.27%。募集资金的使用总额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度，9 家次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涉及金额为 19.052 亿元，其中 1 家次将原有募投项目变更为其他投资项目，涉及金额 1.6 亿元；3 家次新增募投项目，涉及金额 9.048 亿元；2 家次将原有募投项目终止，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 1.378 亿元；2 家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结余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 5.08 亿元。

表 10　　2019 年山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9	19.052	53.607	35.54

资料来源：山东证监局。

六、山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一是抓控股股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一方面，加强对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管，持续跟进控股股东整改情况，精准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另一方面，从控股股东入手助力类“僵尸”企业走出困境，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对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第一时间约谈新进股东，督促新进股东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上市公司发展困境。

二是抓董事长等核心人员，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一方面，在日常监管中，对发现风险苗头上市公司，及时约谈相关人员，督促公司敬畏法治、遵守规则，说真话，做真账。另一方面，集中约谈风险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审计机构负责人，部署做好年报审计工作，从源头提示风险。同时，加大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醒力度，通过座谈会、培训会、日常约谈等，督促相关人员提高守法意识、规则意识，督促公司规范治理。

三是抓独立董事，促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完成对辖区独立董事的培训工作，并就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的因素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督促独立董事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更加勤勉充分履职，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山东辖区 164 家上市公司按期披露了年度报告，另有 8 家公司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申请了年报延期披露，并按规定披露了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后在 6 月 30 日前均完成了年度报告的披露。175 家披露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中，共有 16 家

公司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其中，3 家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8 家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 家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退市风险方面，1 家公司启动终止上市程序，4 家公司连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亏损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另外，有 6 家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山东证监局在召开年报披露及审计培训会明确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年报审核和现场检查工作，有效提高了年报监管效率效果。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总体较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处理投资者来电来访，及时回应媒体质疑。但仍有个别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出具监管关注函、监管意见函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 家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移送立案稽查。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各类会议和培训，督导上市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全年组织召开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规范运作座谈会、董监高培训会等，重申监管红线，明确监管要求。二是落实证监会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将上市公司产业调整与国企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紧密结合。三是扎实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举报事项，全年共处理信访、举报、投诉事项 146 起。

审稿人：郑新胜、殷　茵
撰稿人：孙　晋　刘新朋
王　真　高　雪

河南地区

一、河南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河南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11940.9	7.90	25224.20	7.70	39035.00	7.40	54259.20	7.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8.40	—	8.20	—	8.20	—	8.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0.40	—	10.70	—	10.40	—	10.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00	—	8.30	—	7.90	—	7.8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566.10	10.50	1176.60	6.80	1651.60	27.40	2762.40	-5.9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60		2.20		2.50		3.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河南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81	2	81	0	0	30	10	26	14	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4	4.94	批发和零售业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3.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1	1.2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1	1.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1.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2.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2.47
教育	0	0.00	制造业	61	75.31
金融业	3	3.7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23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2	2.47	合计	81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0≤～<500	1	洛阳钼业
100≤～<200	0	
50≤～<100	1	郑州银行
20≤～<50	12	中信重工、中原证券、双汇发展、安阳钢铁、大有能源、平煤股份、中粮资本、中原高速、宇通客车、牧原股份、龙蟒佰利、易成新能
10≤～<20	24	*ST 中孚、神火股份、郑煤机、银鸽投资、棕榈股份、黄河旋风、华兰生物、平高电气、智度股份、新乡化纤、恒星科技、郑州煤电、豫金刚石、焦作万方、新天科技、豫能控股、瑞贝卡、科迪乳业、豫光金铅、中航光电、*ST 莲花、濮耐股份、中原传媒、许继电气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郑州市	0	6	2	20	2	30
开封市	0	1	0	0	0	1
洛阳市	5	0	0	6	0	11
商丘市	0	0	1	1	0	2
安阳市	0	2	0	1	0	3
平顶山市	1	2	0	0	0	3
新乡市	0	0	1	1	0	2
焦作市	1	1	0	3	2	7
濮阳市	0	0	0	2	0	2
许昌市	1	0	0	4	0	5
漯河市	0	0	0	1	1	2
三门峡市	0	1	0	0	0	1
鹤壁市	0	0	0	0	0	0
周口市	0	0	0	2	0	2
驻马店市	0	0	0	0	0	0
南阳市	1	0	1	3	0	5
信阳市	0	0	1	1	0	2
济源市	1	0	1	1	0	3
合计	10	13	7	46	5	81

资料来源：河南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 81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9795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1.6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31 家，总股本 615.91 亿股，境内总市值 3231.35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0.91%；深交所上市公司 50 家，总股本 500.41 亿股，境内总市值 6563.64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77%。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 81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15788.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6.02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12.68%、13.16%；平均每股净资产 3.98 元。

三、河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81	79	2.53
亏损家数	9	15	-40.00
亏损家数比例（%）	11.11	18.99	-7.88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8	0.23	21.74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3.98	3.66	8.7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38	0.7
总资产（亿元）	15789.48	14011.64	1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4476.02	3955.6	13.16
营业收入（亿元）	5747.77	4998.5	14.99
利润总额（亿元）	404.41	340.67	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6.79	252.17	25.6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017.94	71.19	21.67	-64.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45	5.36	5.85	201.04
房地产业	0.58	16.00	0.02	-60.00
建筑业	27.09	-49.16	-9.81	-206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49	10.83	20.84	51.01
教育	—	—	—	—
金融业	271.18	20.60	39.96	9.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79	38.75	2.70	-10.60
农、林、牧、渔业	257.39	37.37	60.62	848.67
批发和零售业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4.98	5.50	8.29	12.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38	39.09	7.77	-4.07
制造业	3739.49	0.76	158.89	-14.98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5747.77	11.63	316.79	-0.5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7.77 亿元，同比增长 14.99%；营业利润 432.77 亿元，同比增长 27.2%；利润总额 404.41 亿元，同比增长 18.71%；总体销售毛利率 22.17%，同比增加 1.04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 5484.27 亿元，同比增长 15.55%；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42%，同比增加 0.47 个百分点。

2. 盈利构成分析

81 家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404.41 亿元，同比增长 18.71%；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07.01%。其中投资收益共计 78.51 亿元，占利润总额 19.41%，较 2018 年增长 1.96 个百分点；共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38.24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07%，较 2018 年下降 11.33 个百分点。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3 亿元，高于 2018 年的 299.67 亿元，74 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比 91.36%，高于 2018 年的 84.81%，其中牧原股份、宇通客车、郑煤机等 50 家实体类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大于扣非后净利润，营业利润有充足的现金支撑，盈利质量较高。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整体业绩稳中向好。2019 年，81 家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747.77 亿元，同比增长 14.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9 亿元，同比增长 25.63%，扭转了 2018 年“增收不增利”的局面；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较 2018 年增长 0.7%。

二是行业持续分化。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农、林、

牧、渔业上市公司表现较好，其中牧原股份实现净利润61.14亿元，占全省上市公司净利润19.3%，传统制造业、建筑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其中豫金刚石亏损51.97亿元，占亏损总额的50.46%，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等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61	5.17	75.31	151.24	21.15	47.74

资料来源：河南证监局。

四、河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河南辖区有7家上市公司（易成新能、双汇发展、新开源、中粮资本、思维列控、设研院、中光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金额682.18亿元。其中4家为民营上市公司，3家为国有上市公司。

（二）并购重组特点

一是并购重组明显活跃。2019年有7家公司完成并购重组，相对2018年增长250%；同时交易金额大幅增长，较2018年增长5056.31%。截至2019年年末，仍有2家公司正在进行并购重组事项。

二是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为主导。相关公司在自身熟悉领域深耕细作、做精专业。具体来看，2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进行产业整合，通过购买相关或上下游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5家公司并购重组是为拓宽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五、河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9　　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300807	天迈科技	3.01
	688357	建龙微纳	6.26
	小计		9.27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189	中光学	8.69
	002560	通达股份	0.8
	603508	思维列控	9.82
	300732	设研院	2.87
	600569	安阳钢铁	16.18
	300109	新开源	17
	000895	双汇发展	390.91
	300080	易成新能	57.66
	002714	牧原股份	50
	002423	中粮资本	195.24
	002225	濮耐股份	6.17
	小计		755.34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1666	平煤股份	52
	000400	许继电气	5
	603993	洛阳钼业	20
	002714	牧原股份	8
	000719	中原传媒	6.2
	002406	远东传动	8.94
	300437	清水源	4.9
	601677	明泰铝业	18.39
	603658	安图生物	21.83
	600020	中原高速	10
	小计		155.26
总计			919.87

资料来源：河南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中有2家首发融资，募集资金9.27亿元；11家股票再融资公司，募集资金755.34亿元；10家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155.26亿元，融资规模和家数较2018年分别增长567.64%和230%。总体来看，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涉及变更使用项目的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少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效益。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度，河南辖区共有好想你、新开源、辉煌科技、豫金刚石 4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金额共 18.97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35.9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 10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4	18.97	52.82	35.91

资料来源：河南证监局。

六、河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河南证监局继续以公司治理为着眼点，推动提升辖区公司治理水平，指导公司对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面梳理自查公司章程中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结合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等时机予以及时完善；综合运用上市公司培训、董监高谈话、走访座谈、审计风险提示、定期报告审核、现场检查等措施，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内控治理能效；指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班，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1. 河南辖区 81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情况

81 家上市公司中有 78 家按时披露了 2019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另有 3 家公司延期披露。其中，72 家公司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 家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 家公司的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3 家公司的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

2. 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情况

一是压实审计机构责任。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结合上市公司风险和审计机构执业情况，确定 18 家重点类年报审计项目，召开审计监管工作会议，向审计机构通报 2018 年年报审核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 2019 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工作要求，督促审计机构规范执业。

二是跟踪年审进展，确保审计进度。年审期间，持续摸排年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结合各地疫情管控措施，灵活推进年审工作。对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的审计项目派专人紧盯，协调解决年审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时掌握延期披露申请及年报披露情况，严防出现未按规定披露年报的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约谈督导，强化年报审计过程监管。针对风险类公司审计项目，详细审核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结合当前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日常监管中关注的公司特有风险点，约谈会计师 18 家

次，开展年报督导 13 家次，向年审机构下发监管提示函和督导备忘录 9 家次，向上市公司下发关注函 9 家次。

四是加强年报审阅分析。坚持突出重点、聚焦风险，结合日常风险分类、向有关部门移交的重点线索等，选取 22 家公司作为年报重点审核对象，累计关注问题 173 个。针对发现的问题，加强与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核实，坚持“一问到底”确保问询的问题“件件有着落”，共问询 36 家次，约谈公司及年审机构 7 人次。

五是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按照问题风险导向和“双随机”相结合，对 5 家公司进行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采取相应措施。

（三）信息披露情况

一是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打造公开、透明的资本市场。2019 年共审阅 10355 条公告，针对重大问题及时沟通问询，同时联动强化舆情监控，密切关注媒体质疑，对重大事项快速反应，及时约谈和现场检查。明确监管导向，强化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监督约束，督促其牢固树立“四个敬畏”。

二是注重监管协作，发挥协同监管效应。强化与上市部、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及时向上市部报告重大风险、重要事项，听取上级部门指导意见，落实相关工作指示；畅通与交易所的监管协作机制，积极处理交易所监管协作函，对其中涉及资金占有、承诺履行、控制权变更、公司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关注，采取现场核查、谈话提醒、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公司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通过加强系统内的沟通协作，有效提升了监管效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公司治理准则，全面梳理自查公司章程中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督促上市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积极回报投资者。

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整合资源，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助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9 年，完成再融资 11 家次，实现融资 755.34 亿元。

三是强化上市培育。加强宣传培训和引导服务，联合沪深交易所深入企业宣讲上市、融资规则。与上交所、省金融局共建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联合沪深交易所举办河南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座谈会、资本市场助推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训会、深入后备企业调研，助力后备企业加快上市步伐。截至 12 月底，辖区新增 2 家上市公司，在会审核企业 11 家，在辅导企业 32 家，在审组辅导家数为近几年最高值，形成了层次分明的上市队伍梯次。

审稿人：陈　敏

撰稿人：林好兵　贾明星

湖北地区

一、湖北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湖北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9110.05	8.10	19895.75	8.00	30509.42	7.80	45828.31	7.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0.50	—	10.80	—	10.70	—	10.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52.23	10.50	9543.14	10.40	14475.25	10.28	20224.23	10.3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90	—	8.90	—	8.30	—	7.8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574.80	3.20	1351.00	8.20	2143.40	15.10	2867.80	4.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90		2.40		2.60		3.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湖北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06	4	103	1	2	41	26	15	23	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0	9.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4.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89
房地产业	4	3.77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5	4.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2.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2.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2.83
教育	0	0.00	制造业	68	64.15
金融业	3	2.83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106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4	湖北能源、居然之家、长江证券、天风证券
20≤ ~ <50	10	天茂集团、葛洲坝、三安光电、*ST 凯迪、中航机电、中信特钢、航天电子、安道麦 A、华新水泥、东风汽车
10≤ ~ <20	21	中珠医疗、九州通、南国置业、楚天高速、百川能源、启迪环境、人福医药、东方金钰、新洋丰、长江传媒、力源信息、烽火通信、三峡新材、闻泰科技、长源电力、华灿光电、*ST 高升、兴发集团、长航凤凰、华工科技、凯乐科技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武汉市	14	4	5	29	7	59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黄石市	1	0	0	4	2	7
十堰市	0	0	0	0	1	1
荆州市	1	0	0	5	2	8
宜昌市	0	0	4	2	1	7
襄阳市	3	0	0	5	0	8
鄂州市	0	0	0	3	0	3
荆门市	0	0	1	3	0	4
黄冈市	0	1	0	0	0	1
孝感市	0	0	1	1	1	3
咸宁市	0	0	0	1	0	1
随州市	0	0	0	1	0	1
潜江市	0	0	0	2	0	2
仙桃市	0	0	0	1	0	1
合计	21	5	11	57	12	106

资料来源：湖北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 106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12431.28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09%；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42 家，总股本 480.88 亿股，境内总市值 6171.83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1.73%；深交所上市公司 64 家，总股本 689.10 亿股，境内总市值 6259.45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63%。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 106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17970.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41.40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17.01%、16.93%；平均每股净资产 4.99 元。

三、湖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106	102	3.92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亏损家数	13	11	18.18
亏损家数比例（%）	12.26	10.78	1.48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6	0.29	24.14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99	4.83	3.3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5.93	1.22
总资产（亿元）	17970.21	15358.15	1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5841.40	4995.61	16.93
营业收入（亿元）	8698.02	7265.02	19.72
利润总额（亿元）	611.26	448.34	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17.88	296.08	41.1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2.51	17.37	-7.31	60.05
房地产业	240.42	9.00	5.62	-66.71
建筑业	1205.84	9.30	57.06	12.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78	-0.88	7.85	29.97
教育	—	—	—	—
金融业	610.71	58.23	37.50	98.7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1661.32	6.88	68.83	19.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53	-6.78	3.71	-52.37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79	-23.45	9.94	-9.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7	5.37	-4.25	79.99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制造业	4335.96	7.15	238.94	9.09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8698.02	9.40	417.88	20.0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湖北 106 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8.02 亿元，同比增长 19.72%，其中 72 家公司同比增长，34 家同比下降，营业收入下降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占比 70.58%。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6.93%，基本与 2018 年持平。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湖北 106 家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88 亿元，同比增长 41.14%，13 家公司亏损，比 2018 年增长 2 家，54 家公司盈利水平同比上升。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湖北 106 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4.76 亿元，其中 93 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为净流入，占湖北上市公司总家数的 87.74%，其中天茂集团、华新水泥、中信特钢等 7 家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靠前，均超过 30 亿元。从行业情况来看，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经营现金流量较好；制造业中，86.77% 公司经营性现金为净流入，总体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4. 业绩特点分析

湖北上市公司 2019 年整体业绩特点：一是资产规模持续扩大。106 家公司资产合计 17970.21 亿元，同比增长 17.01%。二是营业收入增长迅速。106 家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8698.02 亿元，同比增长 19.72%。三是盈利能力大幅提升。106 家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6.34%，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41.14%。四是经营两极分化。106 家公司中，盈利呈现两极分化，亏损公司中前五大公司亏损金额占总体亏损金额 82.01%，盈利公司中前五大公司盈利金额占总体盈利金额 42.01%。

5. 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有 75 家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总家数的 70.75%，现金分红金额 164.55 亿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为 39.38%。现金分红超过 5 亿元的有 7 家，分别为中信特钢、华新水泥、济川药业、长江证券、葛洲坝、湖北能源、百川能源。

表 8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75	4.17	70.75	164.55	43.11	39.38

资料来源：湖北证监局。

四、湖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有 8 家公司完成资产并购重组，涉及资产合计 848.43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 74.39 亿元，平均重组交易金额达 106.05 亿元，1 家公司阶段性完成并购重组，涉及资产 2.37 亿元。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较为活跃，开展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家数较上年增长 28.57%，并购重组金额较上年增长 268.19%。

（二）并购重组特点

一是大额并购重组占比提升。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中有 3 家公司并购重组金额超过或接近 200 亿元，占比 33.33%，2018 年仅有 14.28% 的公司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200 亿元。二是以产业横向整合为主。2019 年开展并购重组的 9 家公司中，有 5 家公司开展了产业链横向整合，2 家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拓宽了主业、调整了资产结构，1 家公司借壳上市，1 家公司置出资产。三是并购重组效果较为显著。2019 年完成并购重组的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增长 31.14%，营业总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16.18%，净利润增长 47.84%。

五、湖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002950	奥美医疗	5.29
	300776	帝尔激光	9.54
	002962	五方光电	7.25
	688089	嘉必优	7.17
	小计		29.25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281	光迅科技	8.14
	002627	宜昌交运	1.33
	300395	菲利华	7.00
	600141	兴发集团	26.82
	600745	闻泰科技	164.53
	600136	当代明诚	8.26
	000708	中信特钢	231.79
	600133	东湖高新	2.37
	300054	鼎龙股份	1.98
	000785	居然之家	356.5
	小计		808.72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068	葛洲坝	90
	600141	兴发集团	9
	600035	楚天高速	6
	002627	宜昌交运	2
	000826	启迪环境	11
	002305	南国置业	9.5
	601162	天风证券	37.5
	000783	长江证券	130
	300567	精测电子	3.75
	600498	烽火集团	30.88
	600998	九州通	10
	600079	人福医药	8.43
	小计		348.06
总计			1186.03

资料来源：湖北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股票直接融资金额 837.97 亿元，其他融资 348.06 亿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 IPO 融资金额下降，IPO 融资金额同比下降 22.49 亿元，平均融资金额下降 29.37%；二是再融资及其他融资金额大幅增长，再融资金额同比增长 1318.81%，其他融资金额同比增长 21.0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7	12.10	61.25	19.76

资料来源：湖北证监局。

2019 年度内共有 7 家上市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同比增长 16.67%，涉及变更金额同比增长 99.67%。7 家公司均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标的，其中 1 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涉及金额 4.01 亿元，占比 33.14%；1 家变更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涉及资金 1.44 亿元，占比 11.90%；其余 5 家公司用于建设新的项目，涉及资金 6.65 亿元，占比 54.96%。

六、湖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湖北证监局通过落实各项治理工作，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开展专项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对照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查找问题并及时整改，压实主体责任。二是扎实开展现场检查。内外结合提高效率，共开展检查 24 家次，对 8 家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情况。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共有 19 家审计机构为辖区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顾地科技、ST 昌鱼、*ST 仰帆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ST 盈方、*ST 高升、中珠医疗被出具保留意见，东方金钰、*ST 斯太、*ST 凯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其他 97 家上市公司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 年年报中，90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 ST 昌鱼、闻泰科技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ST 盈方、中珠医疗、东方金钰、*ST 斯太、*ST 凯迪被出具否定意见，其余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在审计监管方面，湖北证监局一是积极实施重点监管。聚焦资金占用等监管重难点，以商誉减值、业绩承诺等问题为导向，开展年报审计现场监管 9 家次，约谈审计机构 18 家次，审核年报 103 家次。二是严肃惩处问题风险。全年下发监管关注函 23 份，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2 家次，移交立案 3 家次，移送公安 1 家次。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湖北证监局精准监管，持续追踪，督促上市公司提高披露质量。一是以信息披露为抓手做好重大事项跟踪。全年审阅上市公司公告 7570 份，针对重点事项主动沟通、约谈上市公司及相关方

172 家次，编写监管日志 252 篇。二是做好舆情监控。全年搜集舆情信息 1754 条，重点加强了对负面舆情、热点舆情的梳理和追踪。三是完善“三点一线”监管机制。加深与上市部、交易所、其他派出机构的监管协作，持续强化科技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湖北局因地制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强本固基。一是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全年举办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规范发展、提升治理质效专题培训两次，954 人参加培训，督促董监高进一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二是广泛调研积极献言献策。2019 年召开座谈会 3 次，开展调研 18 家次，向省市政府等部门报送上市公司运行情况等文件 8 份，向会机关报送意见建议等文件 8 份。三是做好信访投诉回复工作。全年共调查并回复信访投诉 150 起，较圆满地完成了投诉举报的调查分析和回复工作。四是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 2019 年湖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引导辖区上市公司参与“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推动各家公司应“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走进 2 家上市公司开展“投保打非”教育活动。

审稿人：黄俊华

撰稿人：马倾城

湖南地区

一、湖南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湖南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8334.97	7.60	17784.62	7.20	27981.20	7.80	39752.12	7.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0.00	—	10.00	—	10.30	—	10.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76.00	9.40	7877.73	9.90	12115.78	10.00	17239.54	10.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20	—	8.30	—	8.20	—	8.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420.40	13.70	876.10	9.20	1294.20	4.10	1870.80	6.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80		2.20		2.50		2.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湖南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05	1	104	0	1	30	19	30	26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0.95	批发和零售业	6	5.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2.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2.86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	0.95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4.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1.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4.76
教育	1	0.95	制造业	68	64.76
金融业	4	3.81	住宿和餐饮业	1	0.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1.9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3	2.86	合计	105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100	3	方正证券、中联重科、鹏都农牧
20≤～<50	7	五矿资本、蓝思科技、华菱钢铁、长沙银行、爱尔眼科、旗滨集团、尔康制药
10≤～<20	19	中南传媒、华银电力、芒果超媒、科力远、天润数娱、现代投资、电广传媒、天桥起重、岳阳林纸、友阿股份、中兵红箭、隆平高科、湖南黄金、加加食品、拓维信息、山河智能、湖南天雁、华天酒店、亚光科技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长沙市	5	15	4	37	1	62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岳阳市	2	0	1	7	0	10
常德市	0	0	1	3	0	4
张家界市	0	0	1	0	0	1
益阳市	0	0	0	6	0	6
湘潭市	1	1	1	1	0	4
娄底市	0	0	0	0	0	0
怀化市	0	0	0	0	0	0
湘西州	1	0	0	0	0	1
邵阳市	0	0	0	0	0	0
永州市	0	1	0	1	0	2
衡阳市	2	0	0	2	0	4
郴州市	0	0	1	2	0	3
株洲市	2	0	2	4	0	8
合计	13	17	11	63	1	105

资料来源：湖南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 105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9858.29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1.6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30 家，总股本 367.51 亿股，境内总市值 3400.54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0.95%；深交所上市公司 75 家，总股本 657.01 亿股，境内总市值 6457.74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2.72%。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 105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1712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42.9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13.59%、8.71%；平均每股净资产 4.40 元。

三、湖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105	104	0.96
亏损家数	16	19	-15.79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亏损家数比例（%）	15.24	18.27	-3.03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4	0.22	9.09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40	4.3	2.3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5.13	0.43
总资产（亿元）	17120.67	15072.48	1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4542.55	4178.78	8.71
营业收入（亿元）	6234.67	4941.81	26.16
利润总额（亿元）	375.12	312.47	2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2.34	214.46	17.6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38.29	10.98	1.60	-40.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51	-2.77	2.19	14.06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46	5.64	10.32	2.79
教育	14.89	2.41	-6.35	-741.41
金融业	397.75	21.13	87.30	19.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31	19.80	-6.07	-627.83
农、林、牧、渔业	63.72	-4.77	-3.62	-146.83
批发和零售业	650.59	9.50	17.78	93.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1	-16.27	1.57	441.3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99.90	24.73	13.79	36.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6.82	16.84	24.91	134.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90	-25.45	-20.44	-26.25
制造业	4233.32	9.71	128.86	4.02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住宿和餐饮业	11.11	15.97	0.50	110.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6234.67	9.45	252.34	9.6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辖区 105 家上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30.88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5.19%；营业成本 4853.5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9.66%。整体毛利率 20.83%，较 2018 年下降 6.14 个百分点。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6.66%，比 2018 年上升 3.07 个百分点。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下降至 -6.66%。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的有 9 家，分别是华菱钢铁、长沙银行、中联重科、五矿资本、蓝思科技、爱尔眼科、中南传媒、旗滨集团、芒果超媒，合计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94.62%，同比上升 6.11 个百分点。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湖南 105 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95.3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57.58%。剔除金融类上市公司长沙银行、方正证券和五矿资本后，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82.7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0.61%。2019 年，湖南 88 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全部上市公司的 83.81%，同比增长 14.58 个百分点。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整体营收延续高增长，运营状况平稳。近三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亏损家数较 2018 年减少 3 家，整体运营平稳。二是龙头企业抗风险能力增强，业绩表现靓丽。市值前十位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614.04 亿元，同比增长 26.60%；净利润合计 208.19 亿元，同比增长 46.45%。三是传统优势行业表现稳健，科技创新发展动力强劲。电子、机械设备、食品、医药生物、传媒五大类传统优势行业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公用事业、建筑装饰、交通运输等行业公司盈利增速平稳。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63	-5.97	60	104.84	4.31	41.41

资料来源：湖南证监局。

四、湖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全年湖南共有 5 家上市公司实施了 5 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金额 173.63 亿元。与 2018 年的 5 家和 171.30 亿元相比，实施并购重组的家数和金额基本持平。

（二）并购重组特点

并购重组呈现三个特点：一是以产业协同并购为主。如，科力远收购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涉及资产金额 8.21 亿元；南华生物收购远泰生物 54% 股权，涉及资产金额 0.972 亿元等。二是更加聚焦主业。中联重科出售中联环境 100% 股权，涉及资产金额 152.5 亿元，更加聚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版块。三是海外并购增多。如，佳沃食品出境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 A. 99.8380% 股权，涉及资产金额 9.2 亿元。

五、湖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300800. SZ	力合科技	10.128
	小计		10.128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698. SH	湖南天雁	2.500
	600478. SH	科力远	8.207
	300413. SZ	芒果超媒	20.000
	300035. SZ	中科电气	5.328
	小计		36.035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120003. SZ	19 华菱 EB	20. 000
	117138. SZ	19 唐人 EB	2. 000
	117130. SZ	19 蓝思 EB	15. 000
	123024. SZ	岱勒转债	2. 100
	113529. SH	绝味转债	10. 000
	113531. SH	百姓转债	3. 270
	小计		52. 37
总计			98. 533

资料来源：湖南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辖区共有 8 家公司通过首发、再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 61. 533 亿元，3 家公司大股东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募集资金 37 亿元。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规范，除个别募投项目变更未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外，其他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及对外披露程序。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度，辖区共有 7 家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金额 32. 19 亿元，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28. 81%。其中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产能规模等。

表 10　　2019 年湖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7	32. 19	111. 086	28. 81

资料来源：湖南证监局。

六、湖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一是开展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专项活动。深入排查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摸清底数，加强监管，倒逼 4 家公司主动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其中 3 家公司主动归还占用本息，解除担保。二是实施“三高并购”监管专项行动。制定《湖南辖区“三高”并购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监管专项行动。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通过事前问询、事中检查，5 家公司主动放弃或终止异常“三高并购”。坚持逢满必查，对涉及“三高并购”的公司

开展现场检查。三是开展内部控制专项监管行动。开展上市公司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问卷调查，约谈上市公司董监高及中介机构人员，对上市公司开展现场检查。针对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分阶段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审计机构执业监管，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建设。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湖南辖区 105 家上市公司，101 家公司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 家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1 家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19 年年报审计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公司比 2018 年减少 2 家。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湖南辖区 105 家上市公司，有 72 家公司出具了内控专项审计报告，较 2018 年增加 7 家公司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其中 69 家公司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专项审计报告，1 家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专项审计报告，2 家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专项审计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一是明确重点，分类审核。从公司治理、经营运作、财务情况、信息披露、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并购重组及其他异常情况七个维度，结合媒体质疑、投诉举投等线索，确定 17 家公司作为年报审计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审核分析。二是借力高校，提高效率。连续 3 年委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对 50 家上市公司年报进行定期报告审核分析，拓宽思路视角，提升年报审核效率。三是加强监管，督促整改。就信息披露问题，约谈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 100 余人次，下发问询函 13 件、涉及问题 100 余个，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任务要求。为湖南省贯彻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出工作建议。通过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调研培训等方式强化宣传推介，组织公司学习贯彻，更好把握监管形势。2019 年，组织大型培训 3 场次，开展“一对一”上门培训服务 6 次，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个性化，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的能力。二是切实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 88.40 亿元，支持华菱钢铁实施债转股，开创地方国企市场化债转股“第一单”。三是开展多样化投资者保护活动。举办“走进湖南上市公司”系列活动，组织投资者走进 11 家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媒体与上市公司互动交流，增强投资者行权意识。联合深圳全景网络公司开展“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促进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有效沟通。协助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续开展持股行权，督促其完善公司治理。

审稿人：李金玉

撰稿人：周超文　刘新云

广东地区

一、广东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广东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3886.77	6.60	50501.17	6.50	77191.22	6.40	107671.07	6.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1.20	—	10.50	—	11.30	—	11.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78.96	6.90	20680.41	7.70	31423.47	7.80	42664.46	8.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348.48	6.50	15429.03	4.80	24010.98	4.50	(33616.10)	4.7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630.90	2.30	(3881.97)	-2.30	(6383.59)	3.00	(8915.28)	5.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20		2.50		2.80		3.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广东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19	16	314	2	3	63	39	120	93	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0.31	批发和零售业	5	1.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2.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0.94
房地产业	9	2.82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3	0.94
建筑业	2	0.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0.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3.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5.96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31	72.41
金融业	4	1.25	住宿和餐饮业	1	0.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2.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1.88	综合	2	0.63
农、林、牧、渔业	2	0.63	合计	319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 ~ <200	5	分众传媒、TCL 集团、南方航空、保利地产、广汽集团
50≤ ~ <100	7	广发证券、美的集团、领益智造、广州港、格力电器、温氏股份、粤电力 A
20≤ ~ <50	23	ST 康美、搜于特、东阳光、越秀金控、广州发展、海天味业、金发科技、粤泰股份、韶钢松山、广电运通、大洋电机、易事特、海格通信、生益科技、海印股份、珠江啤酒、巨轮智能、宝新能源、中远海特、华发股份、粤高速 A、白云机场、格力地产
10≤ ~ <20	41	国盛金控、梅雁吉祥、东方精工、普邦股份、高新兴、省广集团、三环集团、佳都科技、白云山、华铁股份、汤臣倍健、海大集团、科达洁能、岭南股份、勤上股份、宜华生活、中山公用、劲胜智能、中船防务、佛山照明、明阳智能、海信家电、珠江钢琴、奥飞娱乐、东风股份、中顺洁柔、珠海中富、木林森、冠豪高新、蓝盾股份、星辉娱乐、粤水电、塔牌集团、粤传媒、南洋股份、贤丰控股、奥马电器、韶能股份、纳思达、*ST 欧浦、东莞控股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广州市	7	9	22	60	8	106
珠海市	2	0	7	19	0	28
汕头市	0	0	2	29	2	33
韶关市	1	0	1	1	0	3
佛山市	1	2	5	30	2	40
江门市	0	0	0	11	1	12
湛江市	1	0	0	1	0	2
茂名市	0	0	0	1	0	1
肇庆市	0	3	0	4	0	7
惠州市	0	0	1	6	4	11
梅州市	0	0	0	8	0	8
汕尾市	0	0	0	0	0	0
河源市	0	0	0	0	0	0
阳江市	0	0	0	2	0	2
清远市	0	0	0	0	0	0
东莞市	0	0	3	21	6	30
中山市	0	0	2	19	0	21
潮州市	0	0	0	5	2	7
揭阳市	0	1	0	5	1	7
云浮市	0	0	0	1	0	1
合计	12	15	43	223	26	319

资料来源：广东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 319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43432.85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7.34%；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67 家，总股本 1009.72 亿股，境内总市值 13355.7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3.76%；深交所上市公司 252 家，总股本 2259.76 亿股，境内总市值 30077.15 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12.69%。

（五）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 319 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 50625.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78.23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11.13%、9.84%；平均每股净资产 5.1 元。

三、广东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 6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家数	319	303	5.28
亏损家数	42	35	20.00
亏损家数比例（%）	13.17	11.56	1.61
平均每股收益（元）	0.53	0.42	26.19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5.10	4.75	7.3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8.75	1.71
总资产（亿元）	50625.21	45553.60	1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6678.23	15184.46	9.84
营业收入（亿元）	23421.06	21914.97	6.87
利润总额（亿元）	2385.33	1857.21	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44.32	1328.04	31.3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59.02	28.86	3.07	43.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5.61	12.97	52.44	61.30
房地产业	2845.55	22.98	326.10	40.88
建筑业	142.34	17.50	-8.12	-432.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20.70	5.23	76.08	90.87
教育	—	—	—	—
金融业	343.71	42.43	88.66	114.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18	13.43	7.79	4.56
农、林、牧、渔业	777.72	25.49	135.03	222.34
批发和零售业	337.63	27.61	15.60	17.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05	4.75	14.16	-17.96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76.34	5.54	-18.73	-506.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58	15.53	0.01	100.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7.52	-1.88	-26.63	-134.63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制造业	14765.51	1.34	1038.48	17.05
住宿和餐饮业	79.72	12.63	2.59	26.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0.88	-4.58	25.97	-53.23
综合	152.00	24.48	11.83	3.32
合计	23421.06	6.02	1744.32	26.9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21.0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87%；实现利润总额 2385.3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8.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3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1.35%；实现平均每股收益 0.53 元，较 2018 年增长 26.1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71 个百分点；毛利率 26.44%，较 2018 年增长 1 个百分点。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 年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金额为 2365.74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99.19%，其中投资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7.67%。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19.2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39.2%。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4042.2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7.27%。其中，有 288 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占辖区 319 家上市公司的 90.28%，较 2018 年增加 8.1 个百分点；32 家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占比 9.72%。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加，但业绩分化较为明显。广东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8 年相比同比增长了 6.87%，净利润增幅达到 31.35%，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也高于全国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广东大部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平均每股收益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但在整体净利润增加的同时，仍有 42 家上市公司出现亏损，亏损公司占比为 13.17%，亏损公司家数和占比均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二是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农、林、牧、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等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较好。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业绩表现弱于广东上市

公司整体水平。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等行业上市公司亏损比例较高，行业整体净利润为负。三是广东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2.84%，高于全国上市公司 1.71% 的平均水平。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23	-0.89	69.91	713.6	10.5	40.91

资料来源：广东证监局。

四、广东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稳步推进，共有 14 家上市公司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为新宏泽、星徽精密、美联新材、万泽股份、银禧科技、汤臣倍健、星期六、华锋股份、TCL 科技、美的集团、绿景控股、广东骏亚、新劲刚、东方精工，涉及金额 327.75 亿元，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家次较 2018 年减少 2 家，并购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22.97%，并购金额连续两年下降。其中，7 家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或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5 家公司以协议收购的方式进行资产调整或业务转型，1 家公司完成吸收合并，1 家公司通过资产置换进行业务转型。

（二）并购重组特点

整体来看，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以横向整合或多元化战略为目的的并购重组占比仍然较高。星徽精密、华锋股份、汤臣倍健、星期六、银禧科技、广东骏亚、新劲刚、美的集团、新宏泽、美联新材 10 家公司收购资产向横向整合或多元化发展。二是通过转让资产实现资产调整和业务转型的情况明显增加。TCL 科技、绿景控股、东方精工通过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实现资产调整，万泽股份通过资产置换部分资产实现业务转型。三是民营企业并购重组活跃度明显高于国有企业。在完成并购重组的 14 家上市公司中，9 家为民营控股上市公司，3 家为外资企业上市公司，2 家为无实控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四是板块全覆盖、行业集中度高。已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涵盖了资本市场主要板块，其中，深圳主板 4 家，上海主板 1 家，中小板 4 家，创业板 5 家。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包括制造业 11 家，房地产业 1 家，批发和零售业 1 家，并购重组公司主要集中在制造业。

五、广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88388	嘉元科技	16.33
	601615	明阳智能	13.11
	300770	新媒股份	11.61
	300791	仙乐健康	10.95
	688020	方邦股份	10.78
	002959	小熊电器	10.28
	688128	中国电研	9.40
	603390	通达电气	8.85
	603983	丸美股份	8.42
	002965	祥鑫科技	7.49
	688268	华特气体	6.65
	002967	广电计量	6.14
	300793	佳禾智能	5.60
	300790	宇瞳光学	5.19
	603863	ST 松炀	5.12
	002953	日丰股份	4.53
	300808	久量股份	4.42
	300805	电声股份	4.32
	300781	因赛集团	3.49
	002973	侨银股份	2.35
	小计		155.01
再融资（增发、配股）	300014	亿纬锂能	25.00
	300146	汤臣倍健	14.00
	002291	星期六	12.99
	300464	星徽股份	11.71
	000507	珠海港	10.20
	300607	拓斯达	6.50
	300094	国联水产	6.10
	600866	星湖科技	4.24
	002017	东信和平	4.05
	603386	广东骏亚	3.58
	300629	新劲刚	3.25
	300503	昊志机电	2.72
	603936	博敏电子	1.29
	小计		101.58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000776	广发证券	253.00
	600325	华发股份	52.07
	600029	南方航空	50.00
	000100	TCL 科技	40.00
	600684	珠江股份	14.30
	601228	广州港	12.00
	000685	中山公用	10.00
	603861	白云电器	8.80
	603348	文灿股份	8.00
	603898	好莱客	6.30
	300335	迪森股份	6.00
	600673	东阳光	5.00
	300498	温氏股份	5.00
	600185	格力地产	4.00
	002544	杰赛科技	4.00
	603797	联泰环保	3.90
	002806	华锋股份	3.52
	002842	翔鹭钨业	3.02
	601515	东风股份	2.95
	002846	英联股份	2.14
	300273	和佳医疗	2.10
	002492	恒基达鑫	1.00
	300629	新劲刚	0.65
	小计		497.76
总计			754.35

资料来源：广东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度，广东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良好，呈现如下特点：一是投向实体经济比例高，投向制造业的募集资金占全年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二是投入使用率较高，已投入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广东辖区有 17 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涉及金额约为 37.82 亿元，占该 17 家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6.65 亿元）的 81.07%。募集资金变更的程序合法。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二是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有产品市场开拓不如预期；三是公司募投项目地块规划发生变化；四是原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假设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将剩余募集资

金改投其他项目。

表 10　　2019 年广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7	37.82	46.65	81.07

资料来源：广东证监局。

六、广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广东证监局深入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工作，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将公司治理列为年报审核和现场检查的一项重点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根据对辖区 32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核和现场检查的情况来看，除少部分公司存在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三会”运作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外，大部分公司治理运作都比较规范。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广东辖区 322 家上市公司均如期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中有 299 家公司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 家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16 家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 家公司被出具无法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证监局对披露 2019 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实施年报监管。在年报监管期间，广东证监局对辖区 322 家上市公司年报进行全面审核，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向 71 家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下发了年报审计风险提示函；以风险为导向，按照问题导向和双随机原则，选取 39 家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延伸检查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工作底稿。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动态信息，保障信息使用的公平、公正。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广东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一是强化现金分红监管。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差异化分红制度，规范、完善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2019 年，广东辖区 239 家上市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达 755.17 亿元。二是认真做好承诺履行监管工作。持续跟进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将相关方是否能够及时进行业绩补偿作为日常监管关注的重点，督促相关方及

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三是认真做好信访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者诉求处理机制，压实上市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举报的首要责任，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完善纠纷处理工作机制。2019 年，广东辖区全年共办理涉及上市公司的投诉举报事项 76 件，切实把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四是加强上市公司诚信教育引导。坚持惩防并举、预防为先的思路，通过会议和培训增强上市公司完善内控机制、提高规范发展的意识，开展新上市公司及发生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监管第一课”培训，要求公司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确保规范运作。

（五）其他

2019 年，广东证监局坚决落实证监会党委提出的“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求，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积极稳妥地推进辖区上市公司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一是全面排查风险。先后 10 多次对辖区上市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进行分类监管，有针对性地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对公司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策”。二是强化动态监测。持续开展舆情监控和信息收集工作，加强对辖区上市公司风险的动态监测，紧盯媒体质疑集中、投诉举报频繁等存在风险隐患的公司，提前介入、及时处置，对公司的风险隐患抓早抓小，及早防范。三是实施贴身监管。将风险排查与分类监管紧密结合，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面向高风险公司倾斜，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对高风险公司实施贴身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风险。

审稿人：孙敏聪　白连江

撰稿人：张卿萌　刘　毅

广西地区

一、广西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广西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4673.73	6.40	9872.79	5.90	15278.36	5.50	21237.14	6.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4.30	—	8.60	—	8.60	—	9.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5.10	6.50	—	6.80	—	6.90	—	7.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5.10	—	3.20	—	3.10	—	4.5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75.80	－25.10	354.10	－24.00	515.70	－22.40	777.70	－15.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20		2.50		3.20		3.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广西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8	1	38	0	0	17	12	8	1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3	7.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7.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5.26
房地产业	1	2.6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5.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15.79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8	47.37
金融业	1	2.63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1	2.63
农、林、牧、渔业	1	2.63	合计	38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1	桂冠电力
20≤ ~ <50	4	国海证券、中恒集团、恒逸石化、柳钢股份
10≤ ~ <20	8	ST 慧球、广西广电、北部湾港、柳工、丰林集团、五洲交通、ST 银河、天夏智慧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

表 5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防城港市	0	0	0	0	0	0
南宁市	1	3	2	5	3	14
崇左市	0	0	0	0	0	0
柳州市	0	2	2	1	0	5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来宾市	0	0	0	0	0	0
桂林市	0	1	1	5	0	7
梧州市	0	1	0	1	0	2
贺州市	0	1	0	0	0	1
玉林市	0	0	0	1	0	1
贵港市	0	1	0	0	0	1
百色市	0	0	0	0	0	0
钦州市	0	0	0	0	0	0
河池市	0	0	0	0	1	1
北海市	0	1	0	5	0	6
合计	1	10	5	18	4	38

资料来源：广西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38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2891.44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49%；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7家，总股本252.06亿股，境内总市值1408.8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40%；深交所上市公司21家，总股本195.4亿股，境内总市值1482.64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62%。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38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4480.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10.77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2.85%、3.87%；平均每股净资产3.38元。

三、广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广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38	37	2.70
亏损家数	8	7	14.29
亏损家数比例（%）	21.05	18.92	2.13
平均每股收益（元）	0.14	0.27	-48.15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3.38	3.55	-4.79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7.58	-46.35
总资产（亿元）	4480.62	3970.33	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510.77	1454.53	3.87
营业收入（亿元）	2586.68	2434.28	6.26
利润总额（亿元）	104.90	150.45	-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1.40	110.18	-44.2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0.28	62.26	25.28	-7.54
房地产业	2.43	-15.95	-0.82	-813.44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40	14.85	18.62	75.35
教育	—	—	—	—
金融业	35.60	67.73	4.88	566.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28.44	-13.13	-2.86	-441.99
批发和零售业	169.66	20.88	6.96	50.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50	-39.17	3.37	-51.37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99	38.83	-41.07	-983.64
制造业	1723.36	-4.42	46.20	-26.41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35.02	100	0.83	100
合计	2586.68	6.26	61.40	-44.2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586.68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上升 6.26%，主要是因为桂东电力油品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5.43%，较 2018 年上升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恒逸石化营业成本下降，毛利增加所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6%，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3.5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个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和部分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额减少所致。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利润来源构成中，主要是营业利润，占比为 109.87%，其中投资净收益占利润来源比重为 26.26%，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占利润来源的 2.12%，其他收益占利润来源的 15.39%。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2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1.85%，其中，30 家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8 家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比 2018 年减少 4 家；前 5 家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比为 71.17%。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104.90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3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0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44.2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8 年相比同比下降 46.35%。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总体业绩情况。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相比呈现“一升一降”的特点。

不同行业之间的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别。2019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批发零售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受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资产处置影响，金融业，房地产行业、农、林、牧、渔业业绩波动明显，但总量占比较小，因此对广西总体业绩情况影响不大；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制造业的个别上市公司因成本费用增加、部分生产系统政策性停工、资产处置、主营业务基本停滞等原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减少，上述情形直接影响行业业绩，导致广西总体业绩下降。

业绩情况两极分化。2019 年，业绩排名前五位的上市公司共计实现净利润 96.48 亿元，占广西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 157.13%。共有 8 家上市公司亏损，亏损金额合计 91.95 亿元。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5	19.05	65.79	56.98	1.55	92.80

资料来源：广西证监局。

四、广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 ST 慧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 家上市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ST 河化、国发股份）。ST 慧球以现金方式将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慧金股权、鲲鹏未来 100% 股权，将控股子公司慧金深圳 51% 股权出售予瑞莱嘉誉，将全资子公司郡原物业 100% 股权出售予九树物业；通过向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 100% 股权，并对天下秀进行吸收合并，ST 慧球为吸收合并方，天下秀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天下秀注销法人资格，ST 慧球作为存续主体获得新媒体营销资产并转型成为一家基于大数据的技术驱动型新媒体营销服务公司，ST 慧球经营状况得到有利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得到有利增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二）并购重组特点

五、广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002956.SZ	西麦食品	7.33
	小计		7.33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0703.SZ	恒逸石化	29.50
	002166.SZ	莱茵生物	4.82
	601368.SH	绿城水务	8.12
	600556.SH	ST 慧球	39.95
	小计		82.39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000703. SZ	恒逸石化	10. 00
	600310. SH	桂东电力	8. 50
	601368. SH	绿城水务	4. 00
	小计		22. 50
总计			112. 22

资料来源：广西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广西 1 家 IPO 公司募集资金 7. 33 亿元，4 家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融资 82. 39 亿元，3 家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方式融资 22. 5 亿元。截至 2019 年年底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约 98. 03 亿元，占当年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87. 36%。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广西共有 8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金额约 33. 57 亿元，变更金额约占相关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33. 93%。因原项目已完成或终止、公司业务调整、公司需求情况变化、项目出现新情况等原因，辖区 6 家公司变更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 家公司变更当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导致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司数量比 2018 年增加 5 家，涉及金额增加 27. 05 亿元。

表 10　　2019 年广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8	33. 57	98. 93	33. 93

资料来源：广西证监局。

六、广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广西证监局持续推动落实公司治理各项工作，引导市场主体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强化教育引导，推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通过组织开展辖区上市公司董秘座谈会、片区公司债券业务专题培训会，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参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

式，及时解读监管政策、加强警示教育、传导监管压力、明确监管要求，持续强化监管对象规范运作意识。二是加强沟通引导，约见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 52 家次。对 2 家上市公司进行走访调研，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沟通监管形势和关注问题，提醒公司规范治理运作和信息披露行为。三是强化监管约束。通过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督促相关公司限期整改、规范运作。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20 年，广西辖区 38 家上市公司均如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中，除 1 家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 家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2 家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外，其余 33 家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34 家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3 家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其余 31 家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广西证监局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强化中介机构“守门人”责任，加强持续督导。约谈 9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提示审计风险，对年审工作进行线上督导，完成辖区 9 家重点类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监管。对 3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 4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商誉减值和内控审计专题检查；就年报审计执业情况存在的问题，对 2 家审计机构、4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提高执业质量。

（三）信息披露情况

广西证监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监管力度。一是强化敏感舆情监测和信息审核，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事项和风险问题。二是强化年报监管。开展“看年报说监管”活动，全面审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时调整公司风险分类。三是强化监管问责，严抓违规行为。2019 年，广西证监局对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的 5 家上市公司及 3 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移送稽查立案 2 家次。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广西证监局坚持服务实体，寓监管于服务，全面强化拟上市公司服务。一是积极宣讲科创板政策，提高企业申报科创板积极性；摸排科创板后备企业资源，深入后备企业调研，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工作在广西辖区落地。二是制定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不断完善辅导监管工作机制，简化监管程序，提高辅导监管灵活性。2019 年，新增辅导备案企业 7 家，其中科创板辅导备案企业 2 家。

此外，全面加强投资者保护，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一是举办辖区 2019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集体接待日活动，上市公司共回答问题 1608 个。为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搭建沟通交流平

台，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二是妥善处理投资者信访投诉事项。2019 年共处理涉及上市公司的信访投诉 17 起。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热线接听情况调研，督促个别公司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编委会委员：姜新安
执行编委：彭艳雯
审稿人：高瑞启
撰稿人：欧阳丽雯

海南地区

一、海南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海南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1168.35	5.50	2468.03	5.30	3819.34	5.50	5330.84	5.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32.50	—	-23.00	—	-16.30	—	-9.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6.56	5.00	884.39	4.20	1308.48	4.60	1808.31	5.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8.80	11.40	248.83	4.50	377.05	3.30	537.78	4.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3.60	20.40	81.80	3.50	134.00	8.40	171.60	15.5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50		2.10		2.60		3.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海南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1	0	27	0	4	11	13	4	3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3	9.68	批发和零售业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3	9.68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	3.23
建筑业	1	3.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3.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9.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3.23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2	38.71
金融业	1	3.23	住宿和餐饮业	1	3.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1	3.23
农、林、牧、渔业	3	9.68	合计	31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 ~ <200	1	海航控股
50≤ ~ <100	0	
20≤ ~ <50	3	海航基础、洲际油气、海南橡胶
10≤ ~ <20	8	华闻集团、海南矿业、*ST 海马、海南海药、海航创新、罗牛山、海南瑞泽、神农科技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海口市	4	6	0	12	3	25
三亚市	0	0	0	3	1	4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澄迈县	0	0	0	1	0	1
昌江黎族自治县	0	0	0	1	0	1
合计	4	6	0	17	4	31

资料来源：海南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31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2291.97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39%；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1家，总股本328.89亿股，境内总市值1094.44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31%；深交所上市公司20家，总股本172.30亿股，境内总市值1197.53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50%。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31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4171.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71.77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减少4.17%、6.18%；平均每股净资产2.94元。

三、海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海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31	31	0.00
亏损家数	11	10	10.00
亏损家数比例（%）	35.48	32.26	3.22
平均每股收益（元）	-0.03	-0.17	82.35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2.94	3.17	-7.2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5.47	4.55
总资产（亿元）	4171.59	4353.03	-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471.77	1568.77	-6.68
营业收入（亿元）	1483.18	1340.15	10.67
利润总额（亿元）	4.69	-87.1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98	-85.78	83.7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10.11	54.56	2.2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房地产业	117.15	-3.43	-14.59	-178.44
建筑业	1.27	-20.63	-0.45	-662.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5.40	6.59	8.13	—
教育	—	—	—	—
金融业	3.07	-9.44	1.10	-9.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150.98	86.95	-1.64	-125.71
批发和零售业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31	-41.51	-1.75	-253.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20	3.57	1.0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36.84	0.17	—
制造业	299.73	-2.38	-2.16	77.91
住宿和餐饮业	0.26	-13.33	0.01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14.39	-9.44	-6.13	30.18
合计	1483.18	10.67	-13.98	83.7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3.18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上升 10.67%；营业成本 1577.8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49%；营业利润 4.28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88.42 亿元；利润总额 4.69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91.88 亿元。从毛利率来看，海南 31 家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6.38%，较 2018 年上升 5.22 个百分点，其中 14 家公司毛利率上升，17 家公司毛利率下降，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皆增长且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导致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1.26%，较 2018 年下降 5.24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中，投资净收益 39.28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0.4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7.69 亿元。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4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21%。31 家上市公司中，18 家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海南上市公司总数的 58.06%，较 2018 年下降 3.23 个百分点，其余 13 家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幅最大的是海航控股，较 2018 年增加 45.08 亿元，降幅最大的是海航基础，较 2018 年减少 36.91 亿元。

4. 业绩特点分析

海南上市公司 2019 年整体业绩特点：一是总体盈利水平较 2018 年大幅增长。海南 31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8 亿元，较 2018 年总额同比增长 83.70%。二是行业经营业绩分化明显。海南上市公司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文体娱乐业 6 个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共计 1462.58 亿元，占辖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98.61%。6 个行业中仅采矿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54.56%、86.95%。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6	-45.45	19.36	3.24	-17.97	-23.18

资料来源：海南证监局。

四、海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海南辖区有 2 家上市公司开展并完成并购重组，分别为海南矿业、海南橡胶，涉及交易金额 19.34 亿元。

（二）并购重组特点

海南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与提升盈利能力。海南矿业通过收购洛克石油构建铁矿石、石油双主业，实现产业布局调整；海南橡胶购买海垦集团新加坡子公司完善全球橡胶产业链，扩大企业规模。

五、海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596	海南瑞泽	4.83
	小计		4.83
总计			4.83

资料来源：海南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海南 6 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97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75.88%。其中海南瑞泽使用 2019 年度募集到的资金 4.65 亿元，占全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31.07%；5 家公司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 10.32 亿元，占全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68.93%。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海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	0.68	15.46	4.40

资料来源：海南证监局。

六、海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海南证监局多措并举，聚焦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一是召开全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警示教育培训会，要求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切实承担起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首要责任，履职担当，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二是紧抓“关键少数”监管，开展“监管第一课”培训，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合规守法意识。三是梳理资本市场公司治理失败、内部控制失效相关典型案例及违反的法律法规，以监管通报形式进行宣传警示，督促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引以为戒。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海南证监局以风险为导向，探索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模式，全面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一是紧抓重点，通过约谈会计师、查阅前后任审计师沟通函、调阅审计底稿等方式完成2019年度上市公司“换所”专项审计监管工作。二是做细做实，全面梳理辖区31家上市公司风险情况及相关审计机构执业质量，拟定年报监管总体方案，通过约谈、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关注函等方式，充分向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提示监管重点关注事项，高频次督促年审机构和上市公司做好年报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完成31家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审计机构审计总结的审阅工作。

（三）信息披露情况

海南证监局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一是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审阅，从严监管“蹭热点”等行为。二是灵活运用新媒介、大数据等信息平台，监测市场舆情、关注公司动态，通过对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网络舆情反映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海南证监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是紧紧围绕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直接融资，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二是积极献言献策，深入分析辖区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推动企业落户上市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当好地方政府的“参谋助手”。三是探索产品创新，推动奇艺世纪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了我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零的突破”；推动全国首单省级人才租赁住房ABS、全国首单国有土地承包金资产证券化项目在海南成功落地。

审稿人：王小星

撰稿人：廖玉琪

重庆地区

一、重庆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重庆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5102.30	6.00	10334.76	6.20	16073.56	6.30	23605.77	6.3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6.60	—	6.10	—	5.50	—	5.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81.51	8.10	4263.94	8.90	6348.90	8.64	8667.34	8.6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4.30	—	5.00	—	5.40	—	6.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85.10	-22.30	467.40	-10.90	736.00	-10.50	1102.80	-4.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90		2.30		2.30		2.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重庆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重庆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54	4	52	1	1	28	13	8	5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重庆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1.85	批发和零售业	3	5.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9.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85
房地产业	6	11.11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2	3.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1.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3.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3.7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9	53.70
金融业	2	3.7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54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重庆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200	1	渝农商行
50≤～＜100	3	金科股份、重庆钢铁、西南证券
20≤～＜50	6	长安汽车、重庆水务、太阳能、迪马股份、隆鑫通用、巨人网络
10≤～＜20	12	华邦健康、重庆建工、重药控股、智飞生物、重庆燃气、力帆股份、重庆路桥、福安药业、重庆港九、宗申动力、国城矿业、财信发展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重庆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重庆市	9	10	3	26	6	54

资料来源：重庆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54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6277.94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0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28家，总股本480.39亿股，境内总市值2916.29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82%；深交所上市公司26家，总股本324.91亿股，境内总市值3361.65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42%。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54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21093.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816.40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28.74%、37.64%；平均每股净资产4.56元。

三、重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重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54	50	8.00
亏损家数	8	6	33.33
亏损家数比例（%）	14.81	12	2.81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1	0.28	10.71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56	3.22	41.6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8.77	-1.87
总资产（亿元）	21093.92	9221.75	12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3816.40	2772.77	37.64
营业收入（亿元）	4964.90	4074.43	21.86
利润总额（亿元）	373.49	262.29	4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3.32	198.2	32.8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重庆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0.21	-16.72	1.71	-57.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6.12	6.33	35.67	11.68
房地产业	1068.48	57.36	81.27	36.84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建筑业	529.67	11.04	5.21	7.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16	-26.26	4.09	8.20
教育	—	—	—	—
金融业	301.19	4.36	108.02	16.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700.57	12.89	15.50	1.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68	10.66	1.11	-11.9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0	-59.34	-5.51	-269.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42	-29.20	8.47	-16.88
制造业	2013.99	3.26	7.79	-90.95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4964.90	13.11	263.32	-15.8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重庆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964.90亿元，较上年可比变动率为13.11%，增幅高于同期全市场营业收入增长率；实现归母净利润263.32亿元，较上年可比变动率为-15.86%，主要原因为2家企业分别亏损46.82亿元、26.47亿元，对重庆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拖累明显，其余52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0.86%。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年54家重庆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64.55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51%，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同比下降29.19个百分点。但是部分上市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度扩大，其中，7家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24家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滑。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扣除渝农商行、西南证券2家金融类

企业外，重庆辖区其余52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241.13亿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16.30%，主要原因为辖区2家房地产企业年末大量支付土地款所致，剔除此因素后，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74.59%。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年，重庆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同比减少21.51%、20.12%，创业板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18年同比增长116.56%，主要得益于医药行业创业板公司的业绩大幅增长，表现出强劲的经营活力。分所有制性质看，2019年重庆国有、民营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0.94%、35.01%。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重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41	17.14	75.93	121.84	40.17	46.27

资料来源：重庆证监局。

四、重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2019年，重庆共有3家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价值33.24亿元。电能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实现产业转型，一举摆脱多年主业不振的困难局面。

五、重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9　　2019年重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1077.SH	渝农商行	99.88
	603697.SH	有友食品	6.26
	002968.SZ	新大正	4.79
	603109.SH	神驰机电	6.74
	小计		117.67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765.SZ	蓝黛科技	4.34
	600877.SH	电能股份	7.53
	600279.SH	重庆港	18.57
	小计		30.43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证监会主管 ABS、可转债）	000656. SZ	金科股份	35. 8
	600369. SZ	西南证券	76. 4
	000736. SZ	中交地产	17. 00
	000514. SZ	渝开发	3. 79
	603717. SH	天域生态	2. 5
	000591. SZ	太阳能	5. 00
	002907. SZ	华森制药	3. 00
	600939. SH	重庆建工	16. 60
	小计		160. 09
总计			308. 19

资料来源：重庆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重庆 4 家企业首发上市，融资 117. 67 亿元；3 家上市公司通过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30. 43 亿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大资产重组；8 家上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等方式融资 160. 09 亿元。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获得了发展转型的“源头活水”。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重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0. 31	8. 74	3. 55

资料来源：重庆证监局。

六、重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重庆证监局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发布为契机，围绕提升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惩防结合，多措并举，打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组合拳。持续开展多层次教育培训活动，督促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核心骨干等“关键少数”勤勉尽责、提高守法合规意识，带头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向辖区上市公司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要求公司全面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年度现场检查中

将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贯穿始终。宣传辖区公司治理正面典型案例，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培育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和治理机制。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重庆54家上市公司全部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其中，50家公司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4家公司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重庆证监局全方位强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年报审计前，在分析评估上市公司风险领域和风险等级基础上制定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方案，确定重点类审计项目。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分段跟进，全程监督提高审计执业质量。年报披露后，及时开展年报审核，对于关注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了非现场问询、现场检查、下发关注函等措施。

（三）信息披露情况

重庆证监局持续通过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监管发现的信息披露问题坚持“零容忍”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通过审阅每日公告、关注公司舆情、电话沟通、约见谈话、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现场检查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传递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深入了解，查找公司信息披露环节短板，督促公司进行整改。2019年，重庆辖区2家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被重庆证监局立案调查。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重庆证监局持续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一是妥善处理投诉举报，进一步提高举报投诉办理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二是加强上市公司承诺及现金分红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切实履行公开承诺，对1家上市公司大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是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有关上市公司落实中小投服提出的修订公司章程、推动董事勤勉尽责等诉求；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联合深交所开展“践行中国梦　走进上市公司”专题活动，加深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间的互动交流。

审稿人：孙鸿飞
撰稿人：吴　丹　余　沛

四川地区

一、四川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四川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9653.18	7.80	20517.21	7.90	33892.94	7.80	46615.82	7.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9.30	—	10.10	—	10.00	—	10.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02.00	9.90	9641.50	10.50	14493.02	10.30	20144.32	10.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10	—	8.20	—	8.20	—	8.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723.20	22.50	1412.00	16.40	2097.90	12.70	2900.00	10.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80		2.10		2.50		3.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四川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25	7	125	0	0	43	22	30	30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4	3.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8.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80
房地产业	1	0.8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3	2.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1.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1.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9.6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82	65.60
金融业	3	2.4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1.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1.60	综合	1	0.8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125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2	攀钢钒钛、和邦生物
20≤ ~ <50	14	四川长虹、川投能源、新希望、通威股份、五粮液、成都银行、四川路桥、东方电气、四川成渝、国金证券、蓝光发展、兴蓉环境、华西证券、宏达股份
10≤ ~ <20	21	盛和资源、茂业商业、泸天化、ST 正源、天齐锂业、泸州老窖、科伦药业、鹏博士、三泰控股、红旗连锁、川能动力、广汇物流、新华文轩、华西能源、易见股份、岷江水电、博瑞传播、创维数字、四川九洲、利君股份、云图控股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成都市	9	7	7	49	8	80
自贡市	0	0	1	2	0	3
攀枝花市	1	0	0	0	0	1
泸州市	1	0	2	0	0	3
德阳市	0	0	0	3	0	3
绵阳市	0	0	2	6	1	9
广元市	0	0	0	0	0	0
遂宁市	2	0	0	2	1	5
内江市	0	1	0	0	0	1
乐山市	0	0	1	4	1	6
南充市	0	1	0	1	0	2
眉山市	0	0	0	3	0	3
宜宾市	0	0	3	1	0	4
广安市	0	0	1	0	0	1
达州市	0	0	0	1	0	1
雅安市	0	0	0	0	1	1
巴中市	0	0	0	0	0	0
资阳市	0	0	0	0	0	0
凉山彝族自治州	1	0	0	0	0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	0	0	0	0	1
甘孜藏族自治州	0	0	0	0	0	0
合计	15	9	17	72	12	125

资料来源：四川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 125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17895.1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3.19%；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43 家，总股本 662.82 亿股，境内总市值 5106.93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1.44%；深交

所上市公司82家，总股本657.05亿股，境内总市值12788.17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5.40%。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125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2043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068.85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2.20%、6.54%；平均每股净资产4.6元。

三、四川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125	121	3.31
亏损家数	13	19	-31.58
亏损家数比例（%）	10.40	15.7	-5.30
平均每股收益（元）	0.42	0.24	75.00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60	3.46	32.9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7.07	2.10
总资产（亿元）	20430.69	18208.77	1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6068.85	5696.43	6.54
营业收入（亿元）	7345.76	6446.46	13.95
利润总额（亿元）	768.69	660.62	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56.40	494.25	12.5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4.54	2.42	44.47	-23.76
房地产业	391.94	27.17	34.59	55.53
建筑业	588.32	34.63	18.50	48.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93	5.25	11.66	31.45
教育	—	—	—	—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金融业	210.12	17.38	82.81	27.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1	10.57	4.12	39.66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267.96	-4.23	17.72	6.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8	3.36	2.26	8.1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68	5.67	12.05	1224.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33	-1.07	-64.19	-1060.76
制造业	5048.20	12.52	367.35	18.42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66	6.52	16.87	8.91
综合	28.69	37.87	8.19	50.00
合计	7345.76	13.09	556.40	7.9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7345.76亿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13.95%；营业成本6720.34亿元，较2018年增加13.9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979.14亿元，较2018年小幅上涨；毛利率10.49%，与2018年持平。总的看来，2019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幅一致，上市公司总体毛利率较2018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结构来看，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总体向好，四川上市公司2019年亏损面10.4%，较2018年收窄3个百分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在5亿元以上的32家，比2018年增加5家，总额640.32亿元，占四川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总额的115.05%。2019年，易见股份亏损115.24亿元，天齐锂业、鹏博士及天翔环境分别亏损59.83亿元、57.51亿元和18.23亿元，对整体经济效果影响较大。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四川125家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入1061.05亿元，其中106家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125家上市公司的84.80%，较2018年上涨8.77个百分点。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实现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6.4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2.57%，总体业绩向好。从盈利质量看，平均每股收益 0.42 元，较 2018 年同比大幅增加 75%；平均每股净资产 4.6 元，同比上涨 32.9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较 2018 年上涨 2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等指标涨幅均高于净利润绝对值涨幅，盈利质量进一步提升。

5. 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四川共有 80 家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较 2018 年减少 7 家，分红家数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64%。总计分红 192.7 亿元，较 2018 年上涨 10.68%，分红金额占四川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4.63%。其中分红 5 亿元以上的公司 7 家，共计分红 134.09 亿元，占总分红的 69.58%，白酒类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占据前两位，共计 88.69 亿元，占总分红的 46.02%。

表 8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80	-8.05	64	192.7	10.68	34.63

资料来源：四川证监局。

四、四川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四川共有 16 家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事项 23 单，涉及交易金额 123 亿元，完成并购重组数量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44.95%，交易金额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65.78%。总体来看，2019 年大规模并购重组较少。

（二）并购重组特点

一是通过并购重组出清劣质资源。2019 年，四川 1 家公司置出亏损资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出清经济效益差、能耗较高的劣质资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二是并购重组重点在于业务转型升级。四川 2019 年的 23 单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属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和高端制造的并购重组 13 单，交易金额 57.56 亿元，分别占比达 56.52%、46.8%，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并购谨慎性提高。2019 年，四川 2 家上市公司在披露并购方案后，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取消。从并购金额看，2019 年未出现如 2018 年等年度的单笔百亿元的超大并购，上市公司的并购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四是横向整合产业并购占比仍然较高，但多元化并购发展较快。2019 年，四川完成的并购重组交易绝大部分为同行业收购，但在并购重组整体金额下滑情况下，多元化并购较 2018 年上涨 10%。

五、四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3053	成都燃气	9.29
	002946	新乳业	4.65
	300780	德恩精工	4.25
	002951	金时科技	4.47
	300789	唐源电气	4.09
	603317	天味食品	5.56
	603327	福蓉科技	4.31
	小计		36.62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131	国网信通	33.54
	600793	宜宾纸业	3.79
	000757	浩物股份	9.49
	600378	昊华科技	7.07
	小计		53.89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127013	创维转债	10.40
	128065	雅化转债	8.00
	110054	通威转债	50.00
	110061	川投转债	40.00
		蓝光发展（公司债）	32.00
		四川路桥（公司债）	15.00
		泸州老窖（公司债）	25.00
		广安爱众（公司债）	4.00
		华西证券（金融债）	24.00
		国金证券（金融债）	10.00
		成都银行（金融债）	110.00
		四川路桥（中期票据）	5.00
	小计		333.40
总计			423.91

资料来源：四川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423.91 亿元（不含 H 股融资），其中，A 股首发股本融资（IPO）36.62 亿元，股权再融资 53.89 亿元，公司债等其他融资 333.4 亿元，资本市场有力支持了四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二是改进自身生产技术或提高自身研发投入；三是补充流动资金；四是偿还部分有息负债。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体正常，基本符合募投项目计划安排。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四川有 6 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变更项目涉及金额约为 36.27 亿元。其中 3 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将原定于投入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改变投入更加符合新情况、新发展的项目；另外 3 家公司将前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的变更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表 10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6	36.27	57.32	63.28

资料来源：四川证监局。

六、四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总体来看，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较 2018 年有较大提升，发展根基持续打牢。从公司规范性看，四川上市公司一是治理体系完整。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普遍积极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持续完善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东方电气等一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被评为 A 级。二是高管履职尽责意识加强。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重视高管培训和考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参与监管谈话等方面提升高管履职尽责能力；从“三会运作”看，2019 年四川 125 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均达到法定标准，全年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700 余次，三会决议通过率 100%。上市公司均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建立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但 2019 年，四川上市公司仍偶有控制权争夺、违规增减持、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出现，表明上市公司股东意识、高管履职尽责能力、制度完善程

度、治理结构优化程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125家上市公司均按期披露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审计意见类型看，标准无保留意见111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7家，保留意见5家，无法表示意见2家。

上市公司监管方面，2019年，四川证监局坚守本位，依法依规强化监管效能。从坚持抓关键少数，坚持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坚持提高监管力度等方面，构建“知敬畏，明底线”的氛围。审计监管方面，四川证监局在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互联互通”的监管联动机制下，深入构建大会计监管机制，巩固强化上市公司监管的同时发挥中介机构监管和上市公司会计行为监管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情况

经过不断的监管引导和培训教育，四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能力逐年加强，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约3680条，仅有不到20%的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超过60家公司在沪深交易所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中获得B级或A级。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出现一批信息披露质量高、信息披露规范性强的优秀公司群体，在全市场做出良好市场表率。但2019年，仍有部分公司出现信息披露问题，四川证监局依法对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股份冻结及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回报投资者和员工。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在扶贫方面投入资金或新建项目合计53亿元，约占同期净利润总额9.53%。超过60家公司履行过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社会责任。其中25家公司披露过社会责任报告，且最多已经连续12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主动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除对投资者现金分红外，四川上市公司普遍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重视与投资者的关系互动，通过信息披露、路演、沪深交易所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2019年，四川上市公司吸纳就业51.07万人，比2018年上涨0.2%；为就业人员直接支付薪酬约667.87亿元。

审稿人：侯　睿

撰稿人：熊城棋

贵州地区

一、贵州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贵州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3205.75	9.20	7212.94	9.00	11513.44	8.70	16769.34	8.3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3.60	—	12.30	—	5.80	—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3.50	—	4.20	—	4.50	—	5.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10	—	10.00	—	9.60	—	9.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25.80	13.50	473.60	7.80	724.80	9.00	867.20	0.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70		1.80		1.90		2.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贵州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29	0	29	0	0	14	5	9	1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3.45	批发和零售业	1	3.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6.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1	3.45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3.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6.9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9	65.52
金融业	1	3.45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3.45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29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1	中天金融
20≤ ~ <50	1	贵阳银行
10≤ ~ <20	7	圣济堂、信邦制药、盘江股份、贵州百灵、贵州茅台、贵州燃气、贵广网络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贵阳市	8	1	1	8	2	20
遵义市	0	2	0	2	0	4
六盘水市	0	1	0	0	0	1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安顺市	0	0	1	1	0	2
黔南州	0	0	0	2	0	2
合计	8	4	2	13	2	29

资料来源：贵州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29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16931.54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2.8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4家，总股本137.99亿股，境内总市值15871.93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4.46%；深交所上市公司15家，总股本155.60亿股，境内总市值1059.62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45%。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29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10421.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690.65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1.61%、13.76%；平均每股净资产8.76元。

三、贵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贵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29	29	0.00
亏损家数	2	2	0.00
亏损家数比例（%）	6.90	6.9	0.00
平均每股收益（元）	1.74	1.63	6.75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9.16	8.56	7.0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19.02	-0.03
总资产（亿元）	10421.05	9337.29	1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690.65	2365.18	13.76
营业收入（亿元）	2111.49	1928.31	9.50
利润总额（亿元）	709.14	624.47	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10.92	449.97	13.5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64.58	6.04	10.91	15.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57	4.39	4.81	-10.93
房地产业	211.98	16.55	11.08	-24.42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07	26.92	5.02	103.24
教育	—	—	—	—
金融业	146.68	16.00	58.00	12.9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63	19.10	4.30	21.81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114.10	23.15	0.23	-32.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4	4.47	2.80	-32.69
制造业	1393.34	6.73	413.75	15.26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2111.49	9.50	510.92	13.4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贵州 29 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111.49 亿元，较 2018 年可比样本增长 9.5%。其中，11 家公司营业收入负增长，10 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在 10% 以上。贵州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变动情况受营业收入靠前的几家公司影响较大，2019 年营业收入最高的三家公司为贵州茅台（888.54 亿元）、中天金融（211.98 亿元）、贵阳银行（146.68 亿元），合计占贵州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59.07%。3 家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额为 166.91 亿元，占贵州上市公司总增加额的 91.12%。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总体毛

利率为61.15%，较2018年提高3.21%。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年度，贵州29家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510.92亿元，同比增长13.55%。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年贵州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此外，投资净收益19.50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2%，较2018年的5.75%减少1.93%；非经常性损益7.28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2%，较2018年的4.40%减少2.98%。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贵州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737.37亿元，较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14.7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02.57亿元，较2018年可比样本减少12.8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34.80亿元，较2018年可比样本增长729.06%。其中，高鸿股份、勘设股份、ST天成3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较2018减少5家。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贵州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增长势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经营指标均稳步增长，仅两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二是贵州茅台经营业绩表现突出。在贵州29家上市公司中，贵州茅台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均处于领先地位，占贵州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总额比例较高。三是不同行业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制造业企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下降。四是贵州轮胎等部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贵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5	8.70	86.21	245.96	16.37	48.14

资料来源：贵州证监局。

四、贵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度，贵州上市公司主要有泰永长征实施了并购重组。

泰永长征以现金10150.00万元向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重庆源通进一步切入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电力系统客户的供应体系，能够充分发

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业务、营销方面的协同效应，拓展上市公司客户资源、开发新的业务板块，增加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二）并购重组特点

一是贵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总体较少。2019 年度仅有泰永长征 1 家实施并购重组。二是并购重组实施主体泰永长征是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三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业务、营销方面存在协同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自身发展壮大。

五、贵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	—	—
	小计		0.00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2037	保利联合	11.25
	600765	中航重机	13.27
	小计		24.52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000540	中天金融	54.50
	600996	贵广网络	16.00
	002928	华夏航空	7.90
	002873	新天药业	1.77
	小计		80.17
总计			104.69

资料来源：贵州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度，贵州 6 家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其他融资等方式合计募集资金 104.69 亿元，截至 2019 年年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92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77 亿元，主要系中航重机和新天药业 2019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

募集资金使用特点：一是募集资金使用质效总体良好，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达 85.89%。二是多途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意识增强。不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动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贵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	—	—

资料来源：贵州证监局。

六、贵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贵州证监局持续开展推进上市公司治理工作，引导贵州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一是强化现场检查。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抓手，督促公司规范发展。对 6 家上市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督促公司整改提升。二是强化培训指导。通过举办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紧抓“关键少数”，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三是强化工作合力。加强向证监会的请示汇报，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压实压紧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共同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发展。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贵州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2019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其中 ST 天成因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除 ST 天成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外，其余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贵州证监局按照证监会会计部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审计监管。一是加强监管分类。综合审计机构和上市公司情况，将存在被出具非标意见、业绩波动大、高管频繁变动、商誉减值风险较高、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项目列为重点类监管。二是加强重点类项目监管。对重点类审计项目采取普遍约谈、重点问题特别提示等方式充分提示风险，重点对存在大额商誉、上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本年预计减值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进行约谈。三是加强现场检查。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结合“双随机”抽取结果，对高鸿股份等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检查促规范。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贵州证监局持续抓牢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上市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一是抓好日常监管，及时审阅贵州辖区上市公司公告 3000 多份，对发现的疑点或问题及时采取约谈、现场检查等措施进行核实。二是抓好监管协作。加强与证监会上市部、交易所沟通联系，强化监管协作，强化监管联动。三是抓好投诉线索。充分利用投诉举报这一问题发现途径，及时反应，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全年妥善处理信访投诉 40 余件。四是抓好现场检查。将信息披露事项作为现场检查的重

要内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监管要求。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支持和鼓励贵州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通过政策咨询、现场指导、持续监管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和并购重组。2019 年，推动中航重机等 6 家公司合计募集资金 104.69 亿元。二是积极开展拟上市企业监管。优化监管方式，高质高效开展拟上市企业监管。2019 年，辖区新增辅导备案企业 4 家，1 家在交易所待审。三是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深入辖区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企业开展辅导调研，发挥专业优势，帮助企业做好上市规划，指导企业对标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引导辖区更多优质企业实现上市。

审稿人：程催禧

撰稿人：孙　韬

云南地区

一、云南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云南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5111.00	9.70	10796.00	9.20	16708.00	8.80	23224.00	8.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1.40	—	9.10	—	9.30	—	8.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31.17	11.10	3541.08	10.90	5465.73	10.20	7539.18	10.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1.80	—	10.90	—	9.30	—	8.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31.50	27.20	470.20	30.80	709.70	17.60	879.90	-6.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70		1.90		2.00		2.5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云南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6	3	36	0	0	14	8	10	4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2.78	批发和零售业	2	5.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5.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5.56
房地产业	3	8.3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2.78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1	58.33
金融业	2	5.56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2	5.56	合计	36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 ~ <200	1	华能水电
50≤ ~ <100	2	太平洋、驰宏锌锗
20≤ ~ <50	4	红塔证券、云铝股份、美好置业、我爱我家
10≤ ~ <20	9	云内动力、云南铜业、锡业股份、云南城投、沃森生物、云天化、云南白药、ST 云维、云南旅游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昆明市	6	8	1	7	3	25
曲靖市	1	1	1	0	0	3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玉溪市	0	0	0	1	0	1
保山市	0	0	0	1	0	1
文山州	1	0	0	0	0	1
丽江市	0	0	0	1	0	1
普洱市	0	0	0	1	0	1
临沧市	0	0	0	1	0	1
大理州	0	0	0	1	0	1
迪庆州	0	0	0	1	0	1
合计	8	9	2	14	3	36

资料来源：云南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36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5743.70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97%；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4家，总股本410.09亿股，境内总市值2292.82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65%；深交所上市公司22家，总股本220.77亿股，境内总市值3450.88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45%。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36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7418.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412.13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2.61%、28.68%；平均每股净资产3.82元。

三、云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云南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36	33	9.09
亏损家数	3	5	-40.00
亏损家数比例（%）	8.33	15.15	-6.82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6	0.23	13.04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3.82	3.27	16.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7.02	-0.28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总资产（亿元）	7418.07	6587.62	1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412.13	1874.52	28.68
营业收入（亿元）	3553.06	3097.44	14.71
利润总额（亿元）	204.74	177.56	1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2.55	131.56	23.5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164.03	-13.45	7.77	24.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20	31.80	58.77	-3.64
房地产业	211.19	-7.19	-18.84	-237.42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教育	—	—	—	—
金融业	38.43	141.09	13.00	238.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8.85	0.68	0.39	115.66
批发和零售业	142.17	19.50	9.23	23.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01	-0.83	2.98	-62.18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3	18.81	0.59	-21.33
制造业	2688.14	14.14	88.65	53.11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3553.06	12.60	162.55	13.6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云南 36 家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553.06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4.71%，有色金属和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较快。34 家非金融企业总体毛利率为 19.12%，较 2018 年增加 0.21 个百分点，其中 1 家上市公司毛利率为负数。医药、化工和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毛利同比有小幅下降。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55 亿元，同比增长 23.55%。其中，33 家盈利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16 亿元，3 家亏损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1 亿元，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亏损面积同比收窄 6.82 个百分点，亏损金额同比下降 15.10%。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87 亿元，同比增加 6.43%；36 家公司中有 11 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25 家实现净流入。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云南 36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速继续放缓。部分公司主业盈利能力不强，9 家上市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从行业来看，非银金融、电力行业利润贡献突出，化工和旅游行业稳中有升，受药品集采影响，生物医药行业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个别医药企业由盈转亏，有色金属行业出现两极分化情况，房地产行业亏损严重。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19	-5	52.78	86.92	116.54	54.53

资料来源：云南证监局。

四、云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云南辖区共有 4 家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占辖区上市公司总数的 11.11%，涉及交易金额 549.75 亿元，分别是我爱我家现金收购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股权，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并向关联方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下属大姚、马龙、会泽、泸西公司股权，云南旅游收购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白药反向收购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事项已于年内完成。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作为云南省国企改革的关键之年，云南白药反向收购案的成功标志着其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整体上市走完最后一步，云南白药整体上市后简化了管理层级，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形成更加规范化、市场化的体制机制。云南能投和云南旅游通过收购完成了产业升级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我爱我家横向整合后有效充实公司业务版图。

五、云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300755. SZ	华致酒行	9. 72
	300767. SZ	震安科技	3. 84
	601236. SH	红塔证券	12. 59
	小计		26. 15
再融资（增发、配股）	300505. SZ	川金诺	1. 54
	600459. SH	贵研铂业	10. 22
	000807. SZ	云铝股份	21. 38
	小计		33. 14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025. SH	华能水电	323. 00
	601236. SH	红塔证券	51. 00
	600239. SH	云南城投	43. 70
	000960. SZ	锡业股份	27. 00
	000878. SZ	云南铜业	10. 00
	002727. SZ	一心堂	6. 03
	002059. SZ	云南旅游	4. 00
	小计		464. 73
总计			524. 02

资料来源：云南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云南 12 家公司通过首发、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募集资金 524. 0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6. 1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鲁甸 6. 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云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	5.44	8.67	62.74

资料来源：云南证监局。

2019 年，云南辖区 2 家上市公司因原募投项目不能继续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中，涉及金额 5.44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8.67 亿元的 62.74%。此外，1 家上市公司因个别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调整了募投项目之间资金投入规模。

六、云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云南证监局借助沪深交易所专业力量开展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培训，将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纳入监管内容，在开展走访座谈、审计风险提示、定期报告审核、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时关注并及时提醒上市公司解决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辖区上市公司继续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强自我规范意识，建立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订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度，受国资公司审计机构定期轮换要求、康得新事件、控股集团统一招标等因素影响，云南辖区 36 家上市公司中 12 家更换了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结论方面，除 1 家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外，其余 35 家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30 家上市公司披露内控审计报告或内控鉴证报告，除 1 家公司因 4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按规定豁免 2019 年度内控评价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外，其他 29 家公司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 年年报审计开展期间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美好置业因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武汉，按规定申请了年报信息披露，其余上市公司均克服疫情阻碍按期披露年报。云南证监局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提早布局审计监管工作，及时调整工作方式，通过强化非现场监管、开展“换所”监管。对未履职尽责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会计师采取监管措施，督促整改，同时向辖区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注协通报审计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三）信息披露情况

云南证监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

监管思路，对辖区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的问题进行了查处，从严追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主体责任。2019 年，云南辖区 1 家上市公司及 3 名责任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4 家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日常监管措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推动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对企业上市给予支持，政策力度位于全国前列。二是对重点拟上市培育企业开展调研、宣传和培训，云南辖区全年新增 3 家上市公司，在审和辅导企业数量较年初翻番。三是围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就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改进监管等方面工作，面对面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交流。四是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建设，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构建行政司法合作工作机制。五是结合云南省民族地区特色，建立以“民族团结”为主题，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投资者教育基地。

审稿人：韩　卓　蒋厚贤

撰稿人：熊金刚　黄子辰

西藏地区

一、西藏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西藏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373.64	9.10	789.29	9.00	1221.44	8.70	1697.82	8.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29.80	—	-26.30	—	-20.60	—	-2.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8.00	—	6.70	—	6.80	649.33	8.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29	3.90	—	5.10	—	6.50	—	3.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60	-176.20	2.70	-64.90	9.70	-34.50	5.20	-70.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20		2.10		2.10		2.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西藏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西藏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9	2	19	0	0	9	2	5	3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西藏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3	15.79	批发和零售业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5.26
房地产业	1	5.26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5.26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1	57.89
金融业	1	5.26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5.26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19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西藏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 ~ <50	2	梅花生物、华林证券
10≤ ~ <20	1	海思科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西藏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自治区、直辖市）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拉萨市	0	4	0	12	0	16
山南市	0	0	0	2	0	2
林芝市	0	0	0	1	0	1
合计	0	4	0	15	0	19

资料来源：西藏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藏19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1687.45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28%；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9家，总股本75.66亿股，境内总市值571.86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16%；深交所上市公司10家，总股本63.66亿股，境内总市值1115.59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47%。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藏19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1020.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97.83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30.73%、16.71%；平均每股净资产3.57元。

三、西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西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19	17	11.76
亏损家数	1	2	-50.00
亏损家数比例（%）	5.26	11.76	-6.50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9	0.44	-11.36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3.57	4.06	-12.0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0.73	0.16
总资产（亿元）	1020.53	780.64	3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497.83	426.56	16.71
营业收入（亿元）	411.48	346.85	18.63
利润总额（亿元）	67.95	59.15	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4.21	45.77	18.4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西藏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44.10	19.48	8.10	-14.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房地产业	13.44	14.19	1.06	1.92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教育	—	—	—	—
金融业	10.11	1.00	4.42	28.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4	9.74	1.43	19.17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	5.03	0.21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3	28.75	0.86	3.61
制造业	325.67	11.94	38.13	11.36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411.48	12.65	54.21	7.5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48 亿元，同比增长 18.63%；营业成本 230.80 亿元，同比增长 21.14%；平均毛利率 42.50%，较 2018 年同期小幅上升 0.67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辖区新增华林证券、筑博设计 2 家上市公司，以及梅花生物、西藏天路、海思科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合计 54.21 亿元，同比上升 18.44%，主要受海思科、西藏药业、西藏矿业净利润增幅较大带动、同时 2 家新上市公司华林证券、筑博设计也有较大贡献。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4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48.28 亿元，同比增长 77.62%，平均每家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1 亿元。2019 年辖区 19 家上市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除*ST 西发外全部盈利，盈利面为 94.74%。分行业看，辖区 11 家制造业企业贡献净利润 38.13 亿元，3 家采矿业企业贡献净利润 8.1 亿元，1 家金融业企业贡献净利润 4.42 亿元，分别占辖区全部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 70.34%、14.94%、8.15%，辖区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西藏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15	7.14	78.95	33.12	-30.39	61.10

资料来源：西藏证监局。

四、西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2019 年，西藏辖区无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

五、西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西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002945	华林证券	9.77
	300564	筑博设计	5.67
	小计		15.44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326	西藏天路	10.87
	301020	华钰矿业	6.40
	小计		17.27
总计			32.71

资料来源：西藏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西藏辖区共有 4 家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32.71 亿元，其中制造业，采矿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各 1 家。各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自身生产规模，如新设营业网点、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新建生产线、扩建开采项目等。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西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0	0	0

资料来源：西藏证监局。

六、西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2019 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强化。一是加强准则的宣讲培训工作。通过加强对新上市公司培训以及董监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少数”的培训和持续教育，突出强调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和董监高等权责边界，增强相关主体规范运作意识。二是督促准则落实落地。指导辖区上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规则的新变化，全面梳理自查公司章程中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结合年度股东大会等及时予以完善。2019 年，西藏证监局通过约谈董监高、走访座谈、审计风险提示、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及时提醒上市公司解决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西藏证监局对 3 家年审机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 16 个，均督促整改，通过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向中介机构传导监管压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执业质量，进而提升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监管中发现问题 18 个，针对发现的问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 2 份、监管关注函 15 份，约见谈话 18 人次。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西藏证监局通过审核辖区上市公司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辖区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出具行政监管措施 1 份，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意识，持续规范做好信息披露。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联合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多次深入西藏多个地市，通过开展培训、授课、调研指导等方式，帮助西藏优质企业法人增进对企业 IPO 上市、企业改制上市流程及关注重点等方面知识的了解，加强市场培育，引导其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五）其他

持续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共同做好辖区资本市场风险化解工作，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发展。一是强化信息通报。每月以《西藏资本市场月度统计表》形式向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当月辖区资本

市场大事件，内容涉及市场基本数据、公司风险状况与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二是合力推动辖区公司化解风险。针对辖区资本市场获得的重大成就及上市公司存在的重点问题，以《资本市场要情专报》形式报地方政府，提请政府关注公司存在风险，协调帮助公司解决问题。三是帮助地方从事经济金融干部树立资本意识。在企业上市时，西藏证监局牵头组建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及各地市领导、西藏优质企业代表组成的西藏资本市场调研团，赴交易所和拟上市公司调研培训，通过多种方式促进西藏从事经济金融工作的干部和优秀企业家增强金融意识和资本意识。

审稿人：松　隅

撰稿人：张上弓

陕西地区

一、陕西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陕西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5450.34	6.30	11625.57	5.40	18319.64	5.80	25793.17	6.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9.20	—	2.50	—	1.00	—	2.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21.69	7.50	4523.96	7.60	6861.65	7.30	9598.73	7.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80	—	3.30	—	4.50	—	5.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445.60	-19.40	1059.90	-9.70	1599.20	-11.00	2167.00	-11.7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10		2.40		2.50		2.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陕西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53	5	53	0	0	22	11	7	10	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3	5.66	批发和零售业	1	1.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5.66
房地产业	1	1.89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	1.89
建筑业	1	1.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89
教育	0	0.00	制造业	34	64.15
金融业	4	7.55	住宿和餐饮业	1	1.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1.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1	1.89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53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200	1	陕西煤业
50≤～<100	2	中国西电、供销大集
20≤～<50	9	西安银行、陕国投 A、隆基股份、彩虹股份、西部证券、金钼股份、中航飞机、坚瑞沃能、航发动力
10≤～<20	7	国际医学、陕鼓动力、陕西黑猫、延安必康、中再资环、陕天然气、兴化股份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西安市	5	10	8	11	3	37
咸阳市	0	1	1	2	0	4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宝鸡市	1	3	0	1	0	5
渭南市	0	0	0	1	0	1
安康市	0	0	0	0	0	0
商洛市	0	0	0	1	0	1
汉中市	1	0	0	0	0	1
榆林市	0	0	0	0	0	0
延安市	0	0	0	1	1	2
铜川市	0	0	0	0	1	1
杨凌示范区	0	1	0	0	0	1
合计	7	15	9	17	5	53

资料来源：陕西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西53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6773.14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14%；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25家，总股本437.74亿股，境内总市值4262.25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20%；深交所上市公司28家，总股本324.99亿股，境内总市值2510.89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06%。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西53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10192.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635.98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47.37%、18.15%；平均每股净资产4.77元。

三、陕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陕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53	49	8.16
亏损家数	11	4	175.00
亏损家数比例（%）	20.75	8.16	12.59
平均每股收益（元）	0.33	0.28	17.86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77	4.47	6.71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6.24	0.63
总资产（亿元）	10192.99	6916.53	4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3635.98	3077.35	18.15
营业收入（亿元）	3181.50	2773.76	14.70
利润总额（亿元）	371.15	316.59	1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9.68	192.11	29.97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841.11	24.43	122.57	6.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82	6.55	4.47	12.03
房地产业	55.91	6.15	4.24	0.95
建筑业	80.68	6.55	2.96	5.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教育	—	—	—	—
金融业	124.06	28.44	34.79	50.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58.29	-64.35	-12.20	-261.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40	35.50	0.65	-66.15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9.91	-51.40	-4.04	-118.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0	-3.10	-1.00	-195.24
制造业	1788.82	15.96	96.28	156.00
住宿和餐饮业	5.00	0.81	-0.47	-622.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36	-26.21	1.26	-35.05
综合	1.84	2.79	0.17	466.67
合计	3181.50	11.33	249.68	13.0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1.50 亿元，同比增加 14.70%，略高于全国 11.55% 的增幅水平。一方面，新增的西安银行等公司带来较大增量；另一方面，原有公司中有七成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从增量上看，陕西煤业、隆基股份等规模较大的公司，产销量平稳有序增长，整体收入稳步提高；从增幅上看，达刚控股、环球印务完成并购重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天和防务围绕 5G 产品和国产化替代，通信电子业务稳定增长；彩虹股份新生产线投产，产销量大幅提升，上述 4 家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1 倍至 4 倍增长，增幅较大。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68 亿元，同比增加 30.05%，好于全国 12.01% 的增幅水平。本期盈利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以西安银行为首的 5 家新增公司盈利水平较高，提高了陕西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二是以隆基股份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企业，盈利实现大幅增长，三是坚瑞沃能完成破产重整以及子公司沃特玛破产清算出表转回大额亏损实现盈利，扭转了去年同期近 40 亿元亏损的局面。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6.2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89 亿元，同比增加 19.44%，主要由于隆基股份、航发动力等公司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3%，较同期增加 3.93 个百分点，接近全国 103.80% 的水平，说明陕西上市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尚可。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度，陕西上市公司经营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整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态势，业绩稳中有升，七成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二是受内外复杂经济环境及部分行业下行趋势影响，11 家公司亏损，亏损公司比例超过 20%；三是部分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主业盈利能力有待提高。7 家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其中 2 家公司依靠破产重整收益、政府补助实现盈利。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32	10.34	60.38	90.23	46.93	36.12

资料来源：陕西证监局。

四、陕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较去年有所下降，全年共 6 家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活动。其中，达刚控股、宝德股份 2 家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航发动力、中再资环、中航飞机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航天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并购方面，5 家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其中西安旅游、西安饮食实际控制人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陕天然气、延长化建、西部证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 家民营企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其中凯撒旅业因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回购违约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自然人陈小兵；陕西黑猫因实际控制人新设企业，导致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重组形式多样化。中航飞机以资产置换方式置入飞机整机制造资产，中再资环、达刚控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航发动力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二是重组目的多样化。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主要围绕主业进行产业并购，通过资源整合，实现横向整合、多元化战略等目标。航发动力通过向中国航发等公司发行股份取得相关公司股权，强化航空发动机全谱系生产企业优势；中航飞机向关联方置换资产等方式，迈入飞机整机制造业务；中再资环通过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五、陕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0928	西安银行	20.80
	300775	三角防务	2.93
	688122	西部超导	6.63
	688333	铂力特	6.60
	688101	三达膜	15.24
	小计		52.20
再融资（增发、配股）	300140	中环装备	9.10
	601012	隆基股份	38.75
	小计		47.85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可转债）	600665	天地源	30.00
	600456	宝钛股份	12.00
	300487	蓝晓科技	3.40
	小计		45.40
总计			145.45

资料来源：陕西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共计融资 145.45 亿元，同比增长 62.97%。有 29 家上市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95.16 亿元。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整体较高，但个别公司受行业市场变化以及政策等影响，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部分公司仍然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8	16.60	103.37	16.06

资料来源：陕西证监局。

六、陕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以来，陕西证监局紧盯关键少数，强化规范意识，狠抓制度建设，多措并举，督导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一是先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修订公司章程、防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内幕交易等专项整治活动，完善规章制度，补强内控薄弱环节，建立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二是积极创新董监高任职谈话形式，通过现场签署《监管谈话备忘录》形式，督促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三是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引导辖上市公司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方面，陕西 53 家上市公司中，有 50 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 2 家公司被出具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1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年审期间，我局对风险公司和风险事项始终保持前移监管关口，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和中介机构监管，双管齐下，传递监管压力。疫情发生前，主要通过约谈公司高管及年审会计师，强化年报审核监管；疫情发生后，主要通过下发监管备忘录、电话沟通等方式，力争在年报披露前夯实业绩，释放风险。年报审计监管期间，先后约谈上市公司 37 家次、公司高管及审计人员 73 人次，要求公司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合规经营；对 11 家公司年审机构 50 余项风险事项下发审计监管备忘录，要求审慎执业；对 1 家商誉存在大额减值风险的公司下发评估监管备忘录，要求规范评估程序。通过前移监管关口，年报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得以提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陕西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能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个别公司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对此，陕西证监局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为抓手，依法从严处置，持续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针对发现的业绩预告不准确，重大合同、政府补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行政处罚等披露不及时，或有事项披露不完整等问题，共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5 项，督促公司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陕西证监局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助力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紧抓设立科创板的重大机遇，推动陕西上市公司队伍发展壮大。今年以来，陕西省有 5 家企业上市，西部超导、铂力特成为首批 25 家科创板公司中仅有的中西部地区企业，为陕西省科技创新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起到良好示范作用。二是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沪深交易所等部门协作，多次赴西安高新区、宝鸡、延安等地开展专项调研，挖掘并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举办科创板形势政策解读会，并对重点后备企业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顺利推进发行上市。三是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动实施并购重组，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

为落实党中央及证监会党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陕西证监局积极引导辖区上市公司助力脱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贫困地区企业发行上市，形成“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格局，提升产业扶贫能力；引导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扶贫工作方案，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组织上市公司通过“公司 + 农户 + 合作社”等形式开展产业扶贫，在技术上指导，在市场上引路，为农村产业脱贫注入动力；发动上市公司开

展特色扶贫，实现对贫困人群的辐射带动，教育扶贫与就业扶贫并重，提高贫困家庭收入，组织上市公司在捐资助学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基础上，优先吸纳贫困户就业，提高贫困家庭收入水平。目前，近期有“帮扶”、中期可“输血”、长远能“造血”的上市公司产业扶贫机制已经形成并初见成效。

撰稿人：路文正

审稿人：齐敏光

甘肃地区

一、甘肃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甘肃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1736.50	7.90	3771.80	6.00	6426.00	6.10	8718.30	6.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7.50	—	2.40	—	5.50	—	6.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7.40	—	7.20	—	7.40	—	7.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7.10	—	3.40	—	3.40	—	5.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6.40	－56.10	116.60	－25.10	196.00	－26.30	251.80	－10.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70		2.10		2.10		2.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甘肃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3	0	33	0	0	16	8	6	3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3	9.09	批发和零售业	2	6.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3.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1	3.0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3.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0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1	63.64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3.03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3	9.09	合计	33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2	白银有色、酒钢宏兴
20≤ ~ <50	4	华天科技、靖远煤电、ST 银亿、方大炭素
10≤ ~ <20	6	*ST 刚泰、亚盛集团、恒康医疗、兰石重装、中核钛白、甘肃电投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兰州市	2	8	2	8	0	20
嘉峪关市	0	1	0	1	0	2
金昌市	0	0	0	0	0	0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白银市	0	1	0	1	1	3
天水市	0	0	0	2	0	2
武威市	0	0	0	2	0	2
张掖市	0	0	0	0	0	0
酒泉市	0	0	1	1	0	2
平凉市	0	0	0	0	0	0
庆阳市	0	0	0	0	0	0
定西市	0	0	0	0	0	0
陇南市	0	0	0	2	0	2
合计	2	10	3	17	1	33

资料来源：甘肃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33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2159.37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3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6家，总股本263.67亿元，境内总市值1270.32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36%；深交所上市公司17家，总股本183.06亿股，境内总市值889.06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37%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33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2847.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89.43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减少1.78%，0.25%；平均每股净资产3.30元。

三、甘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甘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33	33	0.00
亏损家数	7	8	-12.50
亏损家数比例（%）	21.21	24.24	-3.03
平均每股收益（元）	-0.07	0.2	-135.00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2.66	2.83	-6.01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7.06	-9.76
总资产（亿元）	2846.88	2898.88	-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189.13	1192.39	-0.27
营业收入（亿元）	1856.33	1933.2	-3.98
利润总额（亿元）	-7.12	128.03	-10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2.06	84.13	-138.1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49.64	1.80	4.67	-11.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68	-1.65	4.23	-12.78
房地产业	0.14	-63.16	-0.10	-190.91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教育	—	—	—	—
金融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38	1.09	3.01	27.00
农、林、牧、渔业	50.71	20.71	-0.21	0.00
批发和零售业	46.48	7.84	3.61	-78.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2	27.73	0.65	54.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制造业	1655.58	-5.24	-47.91	-198.00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1856.33	-3.98	-32.06	-140.6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6.33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3.98%；营业利润 -6.99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36.4 亿元；利润总额 -7.1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35.15 亿元。2019 年，辖区 3 家上市公司风险集中爆发，因债务、涉诉等问题集体大量资产减值损失，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238.46 亿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118.98 亿元。剔除 3 家特殊公司后，甘肃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7.35 亿元，较 2018 年（剔除 3 家特殊公司后的数据）同比增长 2.51%。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6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16.19 亿元，主要原因是辖区 3 家上市公司风险集中爆发，经营业绩下滑严重，两家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30.68 亿元。剔除 3 家特殊公司后，2019 年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金额为 98.44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98.18%，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1.83 亿元，投资净收益为 -0.40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 和 -0.40%。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8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07%，其中 22 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 33 家上市公司的 66.67%，较 2018 年下降 15.15 个百分点。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06 亿元，较 2018 下降 116.19 亿元；平均每股收益 -0.07 元，较 2018 年下降 0.27 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9.76 个百分点。分板块来看，辖区中小板公司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8 年，都有所下降。平均每股收益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分别为 0.16 元，-0.06 元和 0.10 元，相比 2018 年分别下降 40.74%、0.135 元和 9%。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17	-5.56	51.52	25.59	-10.90	-79.82

资料来源：甘肃证监局。

四、甘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甘肃 3 家上市公司启动资产重组，涉及交易金额合计 47 亿元。三毛派神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由“毛纺业 + 工程咨询服务业”双主业格局向“工程咨询服务业”单主业经营目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白银有色为深化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境外第一黄金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亚太实业也拟通过并购重组置入优质资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019 年，3 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顺利完成。

（二）并购重组特点

甘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目的可以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横向并购，加强对原有业务的优化和调整，拓宽现有产业布局，不断扩大产业规模。二是通过多元化并购，在跨行业重组的同时，出售不良资产寻求业务转型，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寻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甘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甘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3919	金徽酒	3.67
	002185	华天科技	16.56
	601212	白银有色	7.1
	小计		27.33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108	亚盛集团	14
	小计		14
总计			41.33

资料来源：甘肃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甘肃辖区共 13 家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2.84 亿元，主要用于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 2019 年年末，有 12 家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8 年甘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	6.34	32.84	19.31

资料来源：甘肃证监局。

六、甘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甘肃证监局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传导监管压力，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开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项宣传活动，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二是督促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全年 17 家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占盈利公司总数的 77%，6 家公司开展股票回购，多元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落地。三是扎实开展现场检查，持续加强对公司治理的检查，重点关注三会运作、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督促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水平。2019 年对 12 家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得到及时整改。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辖区 33 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28 家公司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 家公司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 家公司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纳入内控实施范围的 29 家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24 家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4 家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报告，1 家为否定意见报告。在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中，甘肃证监局及早部署、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通过约见谈话、审阅审计计划、列席审计委员会沟通好、现场检查等方式，扎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辖区市场审计质量。2019 年共列席年报审计沟通会 5 家次，召集 13 家上市公司年报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举行年报审计监管集体沟通会，对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现场督导。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甘肃证监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持续加强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一方面加强舆情检测，通过采取约谈公司相关人员、要求公司提供书面说明、下发监管函等方式，督促公司做好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和解释工作。另一方面将上市公司和年报审计项目现场检查一并部署，拓展检查深度，深挖信息披露不足，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惩处。全年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 2 家上市公司移送稽查立案调查，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 家次。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甘肃证监局努力拓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一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支持地方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并购重组。全年累计再融资27.33亿元，推进中的再融资项目合计43亿元。二是全面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力度，汇聚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合力。会同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召开上市公司“逐梦资本市场 助力实体经济”主题座谈会，联合深交所、资本市场学院、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举办甘肃省领导干部金融研修班。

审稿人：毛朗格　贾汝明

撰稿人：罗义杰

青海地区

一、青海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青海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652.73	5.70	1378.82	5.70	2133.76	5.70	2965.95	6.3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6.50	—	-9.90	—	-3.00	—	5.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6.74	6.50	403.66	6.50	640.49	5.70	880.75	5.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7.20	—	6.20	—	5.80	—	7.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10	-73.90	36.30	-12.70	64.20	14.20	-541.90	-4470.2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00		2.10		2.30		2.5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青海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2	0	12	0	0	8	3	1	0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2	16.67	批发和零售业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1	8.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8.33
教育	0	0.00	制造业	8	66.67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12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50	3	*ST 盐湖、西部矿业、智慧能源
10≤～<20	2	西宁特钢、藏格控股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西宁市	0	3	0	6	0	9
海东市	0	0	0	1	0	1
格尔木市	0	1	0	1	0	2
合计	0	4	0	8	0	12

资料来源：青海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12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964.13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15%；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8家，总股本80.14亿股，境内总市值481.12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12%；深交所上市公司4家，总股本59.96亿股，境内总市值483.01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20%。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12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1360.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5.25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降低27.40%、89.50%；平均每股净资产0.39元。

三、青海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青海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12	12	0.00
亏损家数	4	4	0.00
亏损家数比例（%）	33.33	33.33	0.00
平均每股收益（元）	-3.26	-0.41	-695.12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0.39	3.84	-89.8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48	-10.6	-814.88
总资产（亿元）	1360.48	1873.93	-2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55.25	526.25	-89.50
营业收入（亿元）	867.68	819.43	5.89
利润总额（亿元）	-474.25	-46.92	-9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56.04	-55.76	-717.8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青海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307.34	6.24	9.98	149.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房地产业	—	—	—	—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建筑业	37.29	32.61	0.71	1.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教育	—	—	—	—
金融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5	175.51	-10.16	-1192.47
制造业	502.80	2.75	-456.57	-999.90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867.68	6.59	-456.04	-657.04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青海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68亿元，同比增长6.66%，主要原因系西宁特钢、西部矿业、顺利办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04亿元，主要原因系盐湖股份巨额亏损458.60亿元，除西宁特钢、西部矿业净利润大幅增长，正平股份基本持平外，其余9家公司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年，青海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剔除4家亏损公司后，其他8家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4.97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95.20%。6家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青海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能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72亿元，同比增长8.52%。其中，8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7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家公司持续3年以上经营

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业绩特点分析

（1）国企上市公司改革脱困效益凸显，经营业绩显著增强。2019 年，2 家国企受益于改革脱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营业绩显著增强，企业质量稳步提高。西宁特钢处置亏损子公司 70.5% 股权，通过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将资产负债率由 93% 降至 77%，积极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计划，降低生产成本，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4 亿元，扭亏为盈。西部矿业于 2018 年全额计提青海省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9 年增加有色金属采选冶产品销量后，实现净利润 13 亿元，扭亏为盈。

（2）民企上市公司承压明显，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9 年，辖区 12 家上市公司中，8 家盈利，4 家亏损，其中顺利办、青海华鼎 2 家民企分别亏损 10 亿元、4 亿元。8 家民企中，除正平股份净利润基本持平外，7 家民企净利润均下滑明显，下滑幅度均超过 50%。整体来看，在宏观经济未有明显改善情况下，民营企业承压明显，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相关经营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等相继爆发。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4	100	33.33	2.89	1.76	—

资料来源：青海证监局。

四、青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西部矿业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收购新疆瑞伦 80% 股权、肃北博伦 30% 股权，收购完成后肃北博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二是正平股份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了正平建设 40% 股权。三是顺利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收购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权。四是西宁特钢对亏损板块进行剥离、淘汰，报告期内出售矿冶公司 70.5% 股权。五是青海华鼎为了调整板块部署，将辅助资产调整、剥离，出售千医百顺 100% 股权。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功能，积极开展了以产业整合、结构调整及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的并购重组，并购重组方式多样化，主要包括重大资产出售、现金收购、小额多

频次资产收购等。一是西部矿业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正平股份延伸、拓展业务链，有效地推动了上下游产业整合，为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夯实了基础。三是顺利办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形成规模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四是西宁特钢剥离亏损资产，化解过剩产能，减轻资产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扭亏脱困奠定良好基础。五是青海华鼎剥离辅助资产，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主业盈利能力。

五、青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1168	西部矿业	13
	小计		13
总计			13

资料来源：青海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青海辖区 1 家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3 家公司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 5.28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整体较为规范，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投向使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 10　　2019 年青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4.28	20	21.4

资料来源：青海证监局。

六、青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青海证监局以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契机，通过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辖区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三会”规范运作水平。一是向辖区上市公司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要求各公司认真学习，全面梳理，自查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及时予以完善，并

加强内部培训。二是在上市公司年报现场检查中，重点对公司治理情况做专项检查，经整改，辖区上市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组织开展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董监高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同时，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积极参加由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在年报审计前，与12家上市公司及其年报审计机构现场沟通，向审计机构出具监管关注函12份，提醒关注103项问题，压实审计责任，督促发挥“看门人”作用。年报披露后，认真审核上市公司年报，发现问题或需进一步说明事项106项，向上市公司出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并整改。以问题风险为导向，对2家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执业质量开展延伸检查，就发现的问题发函要求整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审计执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青海证监局持续以信息披露监管为核心，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力度，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一是在上市公司年报现场检查中，重点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做专项检查，就西部矿业、顺利办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年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事项，向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经整改，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二是对辖区上市公司“业绩变脸”、大股东资金占用、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等重要事项发函问询，持续释放监管信号，督促提高信披质量。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高度关注股价异动、媒体质疑或市场传言，及时向公司询问或核查。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青海证监局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服务青海经济建设。一是参加青海省政协组织的民营企业发展交流座谈会，就青海省民营企业融资困境、股权质押风险较高等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支持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46.52亿元，其中3家公司发行公司债融资46亿元，3家中小微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0.52亿元，进一步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做大做强。三是紧抓设立科创板机遇，组织辖区市场主体多形式开展科创板宣传工作，赴青海省科技厅开展科技创新企业调研，筛选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或有潜力的企业，丰富拟上市后备企业库。对亚洲硅业、晶珠藏药等重点拟上市企业开展调研，就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指导帮助，助力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

审稿人：胡巍东　肖雪维　陈建鑫

撰稿人：张　婷

宁夏地区

一、宁夏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宁夏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824.94	7.90	1742.61	6.50	2696.72	6.50	3748.48	6.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8.10	—	-17.90	—	-14.70	—	-10.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90	3.40	454.10	5.50	713.60	5.10	—	5.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6.50	—	5.60	—	7.30	—	7.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41.90	20.40	101.00	12.80	163.70	16.30	218.10	9.9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20		2.10		1.90		2.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宁夏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宁夏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14	1	14	0	0	6	7	1	0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宁夏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	7.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14.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7.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00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0	71.43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14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宁夏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1	宝丰能源
20≤ ~ <50	2	*ST 中绒，嘉泽新能
10≤ ~ <20	1	西部创业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宁夏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银川市	2	1	0	4	1	8
石嘴山市	2	0	0	1	0	3
吴忠市	0	0	0	2	0	2
固原市	0	0	0	0	0	0
中卫市	1	0	0	0	0	1
合计	5	1	0	7	1	14

资料来源：宁夏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夏14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1272.31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21%；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6家，总股本112.66亿股，境内总市值953.84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27%；深交所上市公司8家，总股本89.65亿股，境内总市值318.47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13%。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夏14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889.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33.16亿元，与2017年相比，分别增长43.66%、101.82%；平均每股净资产2.64元。

三、宁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宁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14	13	7.69
亏损家数	4	3	33.33
亏损家数比例（%）	28.57	23.08	5.49
平均每股收益（元）	0.10	-0.36	127.78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2.64	2.56	3.1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3.97	17.78
总资产（亿元）	889.93	619.46	4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533.16	264.17	101.82
营业收入（亿元）	374.65	255.68	46.53
利润总额（亿元）	30.07	-33.43	18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29	-36.9	154.9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宁夏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72	9.19	3.22	0.00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0	5.12	0.45	-69.39
教育	—	—	—	—
金融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76.68	0.55	1.82	32.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制造业	265.25	-5.17	14.80	345.85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374.65	-2.99	20.29	4048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宁夏辖区上市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74.66 亿元，同比下降 2.99%，保持稳定。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宁夏辖区 14 家上市公司有 10 家公司实现盈利、4 家亏损。其中，盈利最高为宝丰能源，实现净利润 38.02 亿元；亏损最多为*ST 中绒，亏损 27.32 亿元，主要系债务重组置出包袱资产带来损失所致；剔除*ST 中绒影响外，其余 13 家上市公司整体盈利 9.62 亿元，较 2018 年实现扭亏为盈，增长 242.43%。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9.44 亿元，同比增长 7.90%，其中 4 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共计实现净利润 20.32 亿元，同比增长 70.83 倍（主要系新增上市公司宝丰能源实现净利润 38.02 亿元，其余 13 家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0 亿元，同比减亏 18.97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36.27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占净利润的平均比重由 82.58%

上升至94.67%。加权平均每股净收益为0.12元/股，与2018年－0.15元/股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增长173.89%。

5. 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宁夏辖区6家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计45.81亿元，同比增长7.33倍。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意识不断增强，力度不断加大。辖区进行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由上年4家上升至6家，占辖区上市公司的42.86%；其中，民营企业分红家数、分红数量首次超过国有企业，回报投资者意愿强烈。在分红公司中，宁夏建材、青龙管业、嘉泽新能连续3年进行分红，宝丰能源IPO首发上市当年即进行分红。现金分红与经营业绩相关性较强，辖区有5家公司自上市以来仅个别年度进行分红；2家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进行分红。

表8　　2019年宁夏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6	50	42.86	45.81	725	226

资料来源：宁夏证监局。

四、宁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6家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涉及金额15.43亿元，3家公司完成并购重组，成交金额4.27亿元。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年，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识逐步增强，通过并购重组不断拓展产业链、化解过剩产能、处置无效资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宁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9　　2019年宁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0989	宝丰能源	81.55
	小计		81.55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1619	嘉泽新能	4.83
	小计		4.83
总计			86.38

资料来源：宁夏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宁夏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首发和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均投向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进度实施，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表10　　2019年宁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0	0	0

资料来源：宁夏证监局。

六、宁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年，宁夏证监局依法开展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切实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现场检查中，落实风险问题导向，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履行派出机构一线监管的核心职责。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内部决策流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分别由信永中和、立信、安永华明、天职国际、中兴财光华、大华、中审众环、普华永道中天、利安达9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3家公司年报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1家公司因实施破产重整事项无须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宁夏证监局持续加强与证监会会计部、沪深交易所监管协作，贯彻事前防范、事中督导、事后审核的监管理念，扎实推进年报审计监管工作，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全面掌握市场主体风险情况，通过综合分析，对辖区上市公司进行分类，确定监管思路。二是积极部署年报监管，对上市公司和年审机构分别下发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对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作出明确要求。三是有效开展年报审核，形成包括公司经营业务、重大事项、监管建议等在内的信息快报。四是加大审计机构执业检查力度，落实审计监督职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各公司以体现投资价值为导向，强化了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

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涵盖了包括：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利润分配、社会责任等，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重大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精准发力推动资本市场发展。2019 年 5 月 16 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为宁夏第 14 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81.55 亿元，成为目前我区资产规模与股本规模最大、IPO 募集资金最多的上市公司。

二是组织召开 IPO 专题会议，宣传政策，树立信心。结合 2019 年证监会推出科创板的契机，联合自治区多个部门举办 2019 年度宁夏企业科创板专题培训，辖区 9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参加。推动辖区企业充分认识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与优化资源配置等功能，激发企业上市融资内在需求，摒弃陈旧观念，增强上市信心和决心，为推进辖区企业上市作充分的思想动员。

三是积极开展企业调研，发掘培育储备并进。高度重视对拟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加强对优质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展 IPO 后备企业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摸底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为企业推进上市筹备工作提供政策咨询。

四是加强监管协作，形成合力。积极主动与自治区政府及各部门汇报沟通，及时介绍证监会有关市场发展的政策动态，与自治区金融局建立健全联系机制，为我区企业提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全方位咨询与服务。积极主动与交易所沟通协调，介绍宁夏后备上市企业情况，让市场更多了解宁夏企业，让更多专家为宁夏企业发展出谋划策。

五是夯实 IPO 辅导监管基础。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辖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进行监管。以保荐机构为主要抓手，大力推动优质企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各方面“脱胎换骨”，全面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2019 年辖区共有 9 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备案程序，新增辅导企业 1 家。

六是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投资回报机制。不断督促上市公司增强诚信意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了解互信。妥善处理投资者举报事项，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2019 年收到投资者举报 7 件，全部予以答复。同时，对相关上市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提醒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质疑。

审稿人：段晓霞

撰稿人：牛丽弭　杨　囡　刘燕强
　　李东升　杨成龙

新疆地区

一、新疆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新疆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992.36	5.30	6321.07	5.60	9781.99	6.10	13597.11	6.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9.10	—	7.30	—	6.10	—	2.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4.30	—	5.60	—	5.60	—	5.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60	—	3.80	—	5.00	—	4.7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49.10	-27.20	375.40	-16.50	580.20	-14.90	623.40	-19.9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10		2.10		1.70		1.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新疆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55	0	55	0	0	29	8	13	5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5	9.09	批发和零售业	5	9.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9.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	1.82
建筑业	2	3.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3.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3.64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4	43.64
金融业	2	3.64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1.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82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5	9.09	合计	55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0≤～<500	1	申万宏源
100≤～<200	0	
50≤～<100	4	渤海租赁、中油工程、广汇能源、中油资本
20≤～<50	5	中粮糖业、金风科技、中泰化学、特变电工、德展健康
10≤～<20	13	卓郎智能、美克家居、八一钢铁、*ST 新亿、新研股份、同济堂、青松建化、西部建设、天富能源、*ST 中葡、天康生物、天山股份、新疆众和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乌鲁木齐市	5	4	3	16	3	31
克拉玛依市	2	0	0	2	0	4

续表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昌吉市	1	0	0	4	0	5
库尔勒市	1	0	0	0	0	1
石河子市	0	0	3	0	0	3
五家渠市	0	0	1	1	0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0	0	1	0	0	1
阿拉尔市	0	0	2	0	0	2
阿克苏市	0	0	0	1	0	1
和田市	0	0	0	1	0	1
塔城市	0	0	0	1	0	1
喀什市	0	0	0	1	0	1
双河市	0	0	1	0	0	1
铁门关市	0	0	1	0	0	1
合计	9	4	12	27	3	55

资料来源：新疆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55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6108.61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03%；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29家，总股本374.83亿股，境内总市值1949.25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55%；深交所上市公司26家，总股本596.29亿股，境内总市值4159.35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76%。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55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2279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457.92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4.67%、9.23%；平均每股净资产4.59元。

三、新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新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55	55	0.00
亏损家数	7	8	-12.50
亏损家数比例（%）	12.73	14.55	-1.82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9	0.32	-9.38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4.59	4.38	4.7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7.21	-0.99
总资产（亿元）	22799.5	21783.27	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4457.92	4081.35	9.23
营业收入（亿元）	5074.16	4653.44	9.04
利润总额（亿元）	467.47	463.88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7.33	294.17	-5.7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846.69	13.73	25.37	4.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35	11.87	2.79	-56.41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170.78	9.45	2.40	-40.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9	16.09	0.27	-89.81
教育	—	—	—	—
金融业	577.19	17.40	135.28	17.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2	-37.47	0.34	105.04
农、林、牧、渔业	28.31	3.47	-0.96	95.47
批发和零售业	201.88	-22.20	7.59	-33.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2.85	9.36	0.73	197.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3	25.98	1.31	104.69
制造业	2728.85	11.35	83.72	-39.20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8.03	-6.03	18.48	-18.91
综合	—	—	—	—
合计	5074.16	8.87	277.33	-6.33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4.16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9.04%；营业成本 4740.2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81%；营业利润 469.53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7.33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5.72%；毛利率 6.58%，较 2018 年下降 1.49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辖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辖区 55 家上市公司中 33 家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构成来看，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100.44%，较 2018 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其中，投资净收益 148.2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2.81%，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1.72%；资产减值损失 -37.2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44.4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96%；资产处置收益 13.8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54%，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97%；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7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5.37%，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65%。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949.4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76.56%。55 家上市公司中，41 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14 家为负。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473.5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7.9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24.1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94%。

4. 业绩特点分析

（1）经营业绩保持稳定。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5074.16 亿元，同比增长 9.0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3 亿元，同比略降 5.72%，五成以上的公司实现增长，其中 12 家公司业绩增幅超过 100%，整体经营保持稳定。

（2）龙头企业持续发挥带动作用，排名前五的公司 2019 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717.96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5 亿元，在新疆上市公司中分别占比 33.42%、69.70%，业绩集中度依然较高。

（3）金融类企业盈利能力强，3 家金融类上市公司 2019 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965.22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6 亿元，在新疆上市公司中分别占比 18.78%、54.66%。

（4）实体企业增长放缓，2019 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175.50 亿元、同比增长 11.3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2 亿元，占净利润总额比重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经营性净现金流 357.30 亿元，同比增长 8.92%。

5. 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新疆有 26 家上市公司发布现金分红方案，占 47 家盈利上市公司中的 55.32%，预计分红金额为 77.57 亿元，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 27.58%，较 2018 年基本持平。新疆有 20 家上市公司已连续 3 年实施现金分红，分

红水平不断提高，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的收益和回报。

表 8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6	-25.71	47.27	77.57	2.65	27.58

资料来源：新疆证监局。

四、新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新疆共有 6 家上市公司推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计交易金额 91.98 亿元，其中 3 家在 2019 年完成全部交易，3 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促进了上市公司产业链升级，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6 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立昂技术收购沃驰科技 100% 股权；德新交运持有的 2 个汽车站等资产被沙区征收办征收，同时补偿置入高铁投资持有的公铁联客运站及蓄车场等资产；新疆火炬收购光正集团所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北新路桥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 股权；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东方环宇收购伊宁国资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呈现如下特点：

（1）产业转型、整合和多元化发展逐渐成为主流。如新疆火炬、东方环宇通过并购重组横向整合清洁能源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在业务开拓、地域布局、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立昂技术通过并购重组垂直整合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行业优质资产。

（2）现金收购案例呈上升趋势。2019 年，新疆 6 家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选择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有利于加快并购重组事项进展。

（3）民营上市公司逐步成为并购重组的主力。2019 年推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6 家上市公司有 4 家为民营上市公司。一方面，由于民营上市公司大股东更有积极性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在转型发展过程中，民营企业相较于国有企业经营压力更大，获得资源能力相对较弱，通过并购重组转型需求更为迫切。

五、新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737. SH	中粮糖业	6. 54
	600888. SH	新疆众和	7. 51
	300603. SZ	立昂技术	18. 62
	002202. SZ	金风科技	38. 28
	小计		70. 95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089. SH	特变电工	12. 7
	600737. SH	中粮糖业	10
	600197. SH	伊力特	8. 76
	600256. SH	广汇能源	5
	000166. SZ	申万宏源	100
	002307. SZ	北新路桥	6
	002092. SZ	中泰化学	70. 5
	000617. SZ	中油资本	42
	000415. SZ	渤海租赁	10
	002202. SZ	金风科技	5
	小计		269. 96
总计			340. 91

资料来源：新疆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 340. 91 亿元，其中再融资募集资金 70. 95 亿元，其他融资募集资金 269. 96 亿元。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有以下特点：2019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运营资金，再融资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共有 4 家，使用募集资金 64. 12 亿元，占其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 90. 37%，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整体使用效率较高。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有 5 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个，涉及金额 18. 11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39. 11%。募集资金变更经过了相应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变更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调整，调整部分原募投项目，以及用于收购

新的经营资产，或者终止投入无法为公司带来稳定业绩的项目。二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 10　　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5	18.11	46.31	39.11

资料来源：新疆证监局。

六、新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整体较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依法依规运作，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内部控制逐步健全完善。公司回报股东意识明显增强，分红家数和分红金额逐年提高。2019 年，新疆上市公司延续了重视股东回报的优良传统，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有 27 家上市公司推出分红方案，占全部盈利公司家数的 57%。其中，18 家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30%，10 家公司连续 3 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30%，稳定的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群体正在形成。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2019 年，共有 18 家会计师事务所承做辖区 55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其中承做公司家数较多的为立信、天职及希格玛等，合计家数占辖区上市公司总数的 65.45%。在审计监管方面，新疆证监局一是优化监管机制，加强会计监管队伍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局内相关制度，积极组织会计小组业务学习讨论，邀请市场专家讲解新会计准则，做好会计相关征求意见反馈。二是扎实做好审计评估机构日常监管，近年来首次召开辖区会计监管工作培训会，并组织辖区审计评估机构座谈交流。落实会计部工作部署，加强审计评估业务全流程监管。2019 年组织专项或延伸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 15 家次，评估机构执业质量 4 家次。出具审计评估监管事前提示函 8 份，开展现场督导 9 家次，通过检查对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检查结果告知书 9 份，对 1 家评估机构的 2 名评估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较 2018 年有所改善。根据沪深交易所 2019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评价结果显示，辖区 55 家上市公司中考核为 A 类的 8 家、B 类 30 家，A 类、B 类总体占比近 70%，与 2018 年相比评级上调的公司有 8 家。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新疆证监局持续加强证券市场服务工作。一是深入企业开展调研。

深入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调研20余次，举办上市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评估机构的专题座谈交流会12场，多方了解企业发展困境，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积极向地方政府、会机关、交易所等部门反映企业诉求，协调推进解决问题。二是深化融资并购功能。2019年，新疆辖区12家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共计262亿元，另有24家上市公司正在推进再融资进程，计划融资561亿元。融资家数增长明显，方式创新多元（优先股、可转债作为并购支付工具等）。共有3家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交易金额共26亿元，另有5家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积极寻求产业链延伸，提升发展实力。2019年辖区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约1个百分点，整体呈现资本运作持续活跃，财务结构持续改善的局面。三是做好业务培训服务。定期举办董秘、财务总监季度例会，传递监管理念。结合主题教育举办3场专题座谈会，联合中上协在疆举办“2019年第2期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研修班”，广泛凝聚共识，形成监管合力。2019年已累计培训市场主体1100余家次、1400余人次。同时，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2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1次，回答投资者问题2000余个，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审稿人：李　瑾

撰稿人：唐　婕　张雅婧　谈　钊
宋　鹏　熊大卫

深圳地区

一、深圳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深圳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5734.03	7.60	12133.92	7.40	18689.13	6.60	26927.09	6.7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22.70	—	17.60	—	17.90	—	18.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2.98	7.50	3076.85	7.70	4778.39	6.80	6582.85	6.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60	—	7.40	—	5.30	—	4.7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	—	—	—	—	—	2420.67	17.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60		2.90		3.00		3.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深圳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299	14	282	0	17	22	58	120	93	6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7	5.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1.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1.00
房地产业	16	5.35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17	5.6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2.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10.03
教育	0	0.00	制造业	177	59.20
金融业	8	2.68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4.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2.01	综合	1	0.33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299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0≤ ~ <1000	1	中国广核
200≤ ~ <500	1	招商银行
100≤ ~ <200	5	工业富联、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中信证券、万科 A
50≤ ~ <100	6	华侨城 A、国信证券、招商蛇口、广深铁路、招商证券、立讯精密
20≤ ~ <50	29	兆驰股份、金地集团、顺丰控股、中兴通讯、格林美、深圳能源、大悦城、中集集团、中金岭南、第一创业、香江控股、南玻 A、长城证券、中国长城、深圳燃气、海王生物、比亚迪、欧菲光、南山控股、中国宝安、深康佳 A、铁汉生态、鹏鼎控股、深高速、怡亚通、深圳机场、深天马 A、世联行、奋达科技

续表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 ~ <20	50	盐田港、健康元、达实智能、招商港口、兆新股份、天健集团、海能达、汇川技术、神城A退、农产品、华测检测、*ST飞马、欣旺达、广田集团、美盈森、兴森科技、东旭蓝天、华联控股、深科技、劲嘉股份、科陆电子、深振业A、宝鹰股份、长园集团、聚飞光电、沃尔核材、洪涛股份、海普瑞、爱施德、拓日新能、深赛格、迈瑞医疗、天虹股份、英飞拓、皇庭国际、通产丽星、绿色动力、深粮控股、新纶科技、方大集团、*ST北讯、英唐智控、大族激光、招商积余、世纪星源、信立泰、深圳华强、拓邦股份、深深房A、华控赛格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5　　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深圳市	25	4	31	195	44	299

资料来源：深圳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299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70460.61亿元。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28家，总股本959.01亿股，境内总市值28340.24亿元；深交所上市公司271家，总股本3133亿股，境内总市值42120.37亿元。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299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27832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6260.74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5.81%、17.55%；平均每股净资产8.86元。

三、深圳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299	285	4.91
亏损家数	39	40	-2.50
亏损家数比例（%）	13.04	14.04	-1.00
平均每股收益（元）	1.13	0.98	15.3

续表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8.86	8.73	1.4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1.98	0.78
总资产（亿元）	278326.54	240328.60	1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36260.74	30846.81	17.55
营业收入（亿元）	46492.23	40874.48	13.74
利润总额（亿元）	6523.74	5535.97	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626.95	3695.33	25.2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 7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7.46	11.97	112.93	-2.32
房地产业	6687.95	23.07	847.44	13.43%
建筑业	721.23	4.18	-33.21	-23621.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6.49	19.69	131.07	17.68
教育	—	—	—	—
金融业	16589.51	18.06	2963.95	28.4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78	15.85	11.17	11.48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3167.99	6.31	43.86	24.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71	-20.66	-3.21	-139.19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7	3.80	-18.99	-460.18
制造业	14856.97	5.95	712.79	29.71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9.09	-27.52	-143.85	-73.61
综合	120.04	2.00	3.01	40.65
合计	46492.23	11.52	4626.95	21.7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深圳辖区 299 家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65 万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626.95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1.52%、21.79%，营业收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水平，净利润规模提升近千亿元。其中，非房地产金融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体经济公司）盈利企稳回升，净利润 815.57 亿元，同比增长 9.50%，增速由 2018 年的负增长转为正增长。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00.37%，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在营业利润中，投资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7.42%，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45%。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合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19.57 亿元。其中，实体经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7.3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8.16%。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业绩呈现几个特点：一是整体业绩增长较快，299 家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65 万亿元，净利润 4626.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52%、21.79%。其中，260 家盈利，39 家亏损，亏损面有所收窄。二是实体经济收入增长放缓，盈利企稳回升。275 家实体经济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3214.77 亿元，同比增长 4.56%，增速较 2018 年回落 11.65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815.56 亿元，同比增长 9.50%，增速由 2018 年的负增长转为正增长。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体经济公司研发支出合计 884.31 亿元，同比增长 13.95%，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217	2.36	72.58	1269.89	8.54	27.45

资料来源：深圳证监局。

四、深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共完成重大资产并购重组 6 宗，分别是：

（1）优博讯定增收购佳博科技 100% 股权；

（2）通产丽星收购力合科创 100% 股权；

（3）中航善达定增收购招商物业100%股权；

（4）*ST宇顺出售长沙显示100%股权；

（5）国农科技挂牌转让山东华泰50%股权；

（6）中粮地产定增收购大悦城地产64.18%股权。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数量与2018年持平。从重组目的看，横向整合4宗，战略合作及资产调整2宗。从重组形式来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宗，通过二级市场收购2宗。

五、深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9　　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300811.SZ	铂科新材	3.78
	002972.SZ	科安达	5.06
	002970.SZ	锐明技术	8.21
	688138.SH	清溢光电	5.87
	688389.SH	普门科技	3.91
	688025.SH	杰普特	10.13
	688036.SH	传音控股	28.12
	003816.SZ	中国广核	125.74
	688321.SH	微芯生物	10.22
	002957.SZ	科瑞技术	6.19
	688007.SH	光峰科技	11.9
	300778.SZ	新城市	5.47
	300771.SZ	智莱科技	7.56
	300769.SZ	德方纳米	4.47
	002949.SZ	华阳国际	5.15
	小计		241.77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000004. SZ	国华网安	12. 81
	300531. SZ	优博讯	4. 89
	002243. SZ	力合科创	55. 02
	002240. SZ	盛新锂能	9. 22
	001914. SZ	招商积余	29. 9
	300124. SZ	汇川技术	15. 39
	300638. SZ	广和通	7
	001872. SZ	招商港口	22. 13
	002301. SZ	齐心集团	9. 6
	300568. SZ	星源材质	8. 59
	300227. SZ	光韵达	2. 76
	000031. SZ	大悦城	168. 73
	小计		346. 03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	600999. SH	招商证券	218
	600030. SH	中信证券	237
	000016. SZ	深康佳 A	50
	002939. SZ	长城证券	50
	001979. SZ	招商蛇口	56
	002594. SZ	比亚迪	55
	002736. SZ	国信证券	90
	002399. SZ	海普瑞	11. 3
	000002. SZ	万科 A	45
	002797. SZ	第一创业	5
	002325. SZ	洪涛股份	2
	000069. SZ	华侨城 A	25
	000027. SZ	深圳能源	30
	002789. SZ	建艺集团	2. 85
	002121. SZ	科陆电子	5
	300506. SZ	名家汇	2
	002130. SZ	沃尔核材	3
	300130. SZ	新国都	3
	002183. SZ	怡亚通	2
	300131. SZ	英唐智控	1. 38
	000050. SZ	深天马 A	10
	000039. SZ	中集集团	20
	小计		923. 53
总计			1511. 33

资料来源：深圳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15 家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 241.77 亿元；34 家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及其他融资方式等共筹集资金 1269.5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 IPO 家数增加 4 家，募集资金减少 189.54 亿元；股权再融资家数减少 8 家。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29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金额 119.86 亿元；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47 个，其中 41 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8 年相比，变更家数增加 11 家，涉及金额减少 39.48 亿元。

表 10　　2019 年深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9	119.86	311.64	38.46

资料来源：深圳证监局。

六、深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深圳证监局紧抓公司治理监管，及时纠正治理乱象，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滥用控制地位、影响公司治理等行为的内外部监督制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及重大审计工作的监督。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为重点，先后组织 1000 余名董监高开展针对性培训，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落实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从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多个维度，强化监管约束，督促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董监高主动找问题、解难题，约谈公司 154 家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 3 场。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深圳证监局高度重视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聚焦存在突出问题及乱象频出的风险公司，确定了 54 家 2019 年年报审计监管重点公司，向 50 家审计机构项目组下发监管提示函，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督促会计师勤勉尽责。2019 年年报，深圳共有 18 家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较 2018 年增加 1 家。其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 10 家公司，均为深圳证监局年报监管重点公司。

深圳证监局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对上市公司风险事项保持高度敏锐，综合研判进行科学分类分层，对存在并购重组业绩未达标或者精准达标、财务信息披露不实、违规占用资金和担保等问题公司，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监管职责。

2019年，深圳证监局累计对上市公司开展各类现场检查58家次，并根据检查情况对30家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00余份。

（三）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年，深圳证监局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做好辖区优质科创企业调研摸底、培育上市、服务推动等工作，推动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并优化完善科创板企业辅导验收规程，提高验收质量和效率。截至2019年年底，深圳辖区申报科创板企业14家。其中，已上市企业4家，已完成注册企业3家，上交所审核阶段企业7家。全力保障科创板顺利推出，按照“严标准、稳起步”的要求，全面指导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平稳有序推进科创板各项工作。截至2019年年底，深圳辖区证券公司服务科创板项目69家，居全国第一位。

深圳证监局成立局长担任组长的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小组，制定《深圳证监局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着力优化资本市场供给，引导各方主体积极抓住重大历史机遇，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提升整体实力，推动深圳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巩固提升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支持区域性资本要素市场规范建设。

（四）其他

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支付各项税费超过3800亿元，吸纳员工总数超过270万人。深圳上市公司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在拉动经济增长、贡献税收、促进就业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支持脱贫攻坚、持续发挥履行社会责任的主力军作用。如平安银行聚焦主业，以“产业扶贫贷款+扶贫政府债+扶贫企业债+电商消费扶贫+驻村扶贫+扶智培训”等多种模式，支持地方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当年累计投入45.01亿元，帮助6000多名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审稿人：周　勋

撰稿人：林铭泽　刘宇兴

大连地区

一、大连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大连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1600.30	6.70	3671.00	6.70	5740.60	6.60	7001.70	6.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0.50	—	-14.90	—	-17.30	—	-19.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7.30	-1.40	1826.10	0.20	2842.20	0.70	3948.70	1.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2.50	—	14.00	—	14.60	—	16.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	—	—	—	—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00		2.20		2.10		2.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大连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大连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28	-1	25	2	1	14	5	7	2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大连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5	17.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7.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3.57
房地产业	1	3.57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10.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7.14
教育	1	3.57	制造业	11	39.29
金融业	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3.57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1	3.57	合计	28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大连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200	2	国电电力、大连港
50≤～＜100	2	恒力石化、广汇汽车
20≤～＜50	1	圆通速递
10≤～＜20	5	大连重工、辽宁成大、海航投资、晨鑫科技、铁龙物流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大连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大连市	3	2	6	14	3	28

资料来源：大连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28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3554.13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6%；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14家，总股本554.08亿股，境内总市值3080.98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87%；深交所上市公司14家，总股本112.98亿股，境内总市值473.15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2%。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28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8852.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74.16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8.66%、1.94%；平均每股净资产4.26元。

三、大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28	29	-3.45
亏损家数	10	8	25.00
亏损家数比例（%）	35.71	27.59	8.12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1	0.05	320.00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3.43	3.3	3.9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1.66	4.44
总资产（亿元）	8852.91	7462.83	1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288.22	2176.39	5.14
营业收入（亿元）	5096.37	4155.28	22.65
利润总额（亿元）	265.56	106.57	14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9.56	36.08	286.8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3.66	8.02	18.80	16.41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房地产业	2.13	-21.11	0.30	-91.40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1.65	8.64	28.41	-3.20
教育	6.30	137.74	1.20	275.00
金融业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	-26.97	0.16	-56.76
农、林、牧、渔业	27.29	-2.47	-3.92	-1325.00
批发和零售业	2113.04	0.04	40.79	-7.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9	-5.62	0.42	-16.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1	-50.72	-21.97	71.78
制造业	1213.97	49.05	75.38	102.20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5096.37	11.31	139.56	157.8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5115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2.68%，延续了2015年以来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在全国36个辖区排名第21位；平均营业收入176.36亿元，全国排名第3位，主要集中在广汇汽车营业收入1704亿元、国电电力营业收入1166亿元、恒力石化1008亿元，这是辖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排名前三的公司。辖区仅有4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超过25%，17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辖区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56%，低于全国的平均增长率。

2. 盈利构成分析

从盈利情况看，辖区9家上市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但行业分布较分散，其中增长率前三位：美吉姆为教育行业，净利润增长137.34%；国电电力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净利润增长率为78.04%；恒力石化为制造业，净利润增长率为67.78%。净利润下降的公

司多数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批发和零售业，由此可见，公司利润增长与行业分布相关性较小，与公司经营战略、管理水平、产品结构、是否进行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

3. 业绩特点分析

从盈亏结构看，辖区10家公司亏损，较上年增加2家；亏损公司占比35.71%，其中ST天宝预计亏损19.06亿元，主要原因为计提资产减值，辖区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39.68亿元，同比上升169.60%，主要由于恒力石化净利润67亿元，且上年度天神娱乐巨亏金额与本年度的亏损金额差距较大。28家公司中利润过亿的公司11家，占比39.29%，同比减少5个百分点；盈利增长100%的公司6家，较2018年增加2家；盈利下降100%的公司4家，较2018年减少4家。

4.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15	0	55.56	82.15	52.92	29.06

资料来源：大连证监局。

四、大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无该情况。

五、大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无该情况。

六、大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年，大连证监局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作为日常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不论是董监事培训还是双随机检查都高度关注这个问题，并持续关注实控人变更后新出现的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先后约谈十余家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控股股东强调公司治理要求，推动辖区公司切实提高治理水平。对2家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其中1家公司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不独立，存在大量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承诺超期未履行等问题，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个别公司爆发的辖区无先例的公开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事件，约谈提示公司董监高和相关股东、下发《监管关注函》，推动事件在短时间内平稳解决。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全年对7家上市公司进行各类检查11家次，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 10 件次，数量创历年新高，并在我局历史上首次对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处移交线索，共对 3 家辖区上市公司立案调查，累计在查在审未结的上市公司违法案件达到 4 家，数量和比例之高前所未有，在各辖区中也比较突出。

（三）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完善舆情监测监控机制，加强网络舆情和股价异动监控，及时跟踪掌握公司近况。强化董秘和财务总监履职，分别举办董秘专题工作会议和董秘年度例会，组织开展财务总监培训，通报辖区上市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隐患，培训和督导各公司董秘和财务总监勤勉尽责。继续将管理总部和主要资产迁往异地的上市公司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动态调整分类，提高监管针对性和工作效率。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及时调查处理答复各类实名投诉举报事项。有效利用证监会外网门户、易董平台等第三方资源，完善通知发布、信息收集、案例搜集等监管辅助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持续组织开展“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在深度、广度上加大服务力度。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围绕中美贸易摩擦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影响、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发展等方面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采取座谈会、研讨会、培训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地方发展和市场主体困难需求；持续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和推介，通过定期推送《大连资本市场简报》，不断深化地方政府对资本市场重要功能及作用的认识，一些意见建议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批示。

审稿人：滕兆滨

撰稿人：潘遂邃

宁波地区

一、宁波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宁波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468.80	7.10	5417.20	6.50	8170.50	6.50	11985.10	6.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7.90	—	7.50	—	7.40	—	8.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0.90	7.60	2012.30	8.10	3149.70	7.40	4473.70	7.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14.10	7.40	1910.00	5.40	2915.30	5.50	3991.50	6.4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57.20	－8.80	627.00	－1.70	953.30	－3.10	1298.50	4.7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60		2.70		2.70		3.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宁波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宁波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80	5	80	0	0	47	1	13	17	2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宁波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3	3.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3	3.75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4	5.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3.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25
教育	0	0.00	制造业	61	76.25
金融业	1	1.25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25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80	100.00

注：理工环科于本年度变更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8 年属制造业。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宁波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100≤～＜200	1	宁波港
50≤～＜100	2	宁波银行、雅戈尔
20≤～＜50	2	荣安地产、韵达股份
10≤～＜20	14	龙元建设、百隆东方、宁波富达、三星医疗、均胜电子、宁波海运、亿晶光电、天邦股份、ST 围海、杉杉股份、宏润建设、宁波热电、拓普集团、继峰股份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宁波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宁波市	1	3	4	63	9	80

资料来源：宁波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80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7249.45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22%；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49家，总股本460.45亿股，境内总市值3644.84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02%；深交所上市公司31家，总股本234.79亿股，境内总市值3604.61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1.52%。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80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20374.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828.31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16.01%、11.21%；平均每股净资产5.51元。

三、宁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宁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80	75	6.67
亏损家数	10	6	66.67
亏损家数比例（%）	12.50	8.00	4.50
平均每股收益（元）	0.51	0.49	4.08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5.51	5.29	4.1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9.26	0.02
总资产（亿元）	20374.57	17477.50	1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3828.31	3385.92	13.07
营业收入（亿元）	4207.04	3541.70	18.79
利润总额（亿元）	452.35	409.55	1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55.23	313.40	13.35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宁波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12	95.96	1.19	-22.86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房地产业	141.35	17.37	24.53	43.12
建筑业	553.63	12.57	0.06	-99.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0.50	59.37	62.35	7.17
教育	—	—	—	—
金融业	350.81	21.26	137.14	22.6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3	62.96	0.58	7.14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88.63	-3.37	5.22	31.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5	—	3.12	—
制造业	2381.47	9.34	120.65	6.5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4	-11.60	0.40	106.18
综合	—	—	—	—
合计	4207.04	14.39	355.23	10.93

注：2019 年度辖区首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为理工环科，2018 年属制造业。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宁波 80 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7.04 亿元，同比增长 16.71%。

2019 年，宁波 79 家上市公司毛利率 19.10%（剔除金融业宁波银行），同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其中共有 42 家上市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占 79 家上市公司的 53.16%。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宁波辖区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3 亿元，同比上升 10.88%，其中 40 家公司业绩同比增长，40 家公司业绩同比下降，分化较为明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39 亿元，同比上升 19.50%。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宁波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健，货币资金保有量实现小幅增长。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736.79亿元，剔除宁波银行后，79家上市公司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40亿元，同比增长1.8个百分点。2019年年末，有55家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同期实现增长，占79家上市公司（剔除宁波银行）的69.62%。

4. 业绩特点分析

（1）制造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但受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业绩增速有所放缓。2019年度，宁波辖区共有制造业上市公司61家，占辖区全部上市公司数量的76.25%，61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1.47亿元，同比增长1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65亿元，同比小幅增长5.73%，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因本年度部分公司对商誉、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汽车零部件行业增收不增利。按申万行业分类宁波10家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54亿元，同比增长23.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8亿元，同比下降41.81%，除宁波华翔外，其中9家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3）新能源产业链初现规模，不同板块业绩差异较大。辖区光伏、电池、风能等新能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8家（杉杉股份、东方电缆、锦浪科技、东方日升、亿晶光电、容百科技、维科技术、日月股份）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7.93亿元，同比增长23.59%，增幅明显。其中光伏、风能行业公司营收均大幅增长，3家动力电池或聚合物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受行业不景气及公司自身经营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8　　2019年宁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59	-6.35	73.75	106.50	-1.02	29.98

资料来源：宁波证监局。

四、宁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宁波有继峰股份、宁波热电2家上市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价值48.94亿元，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公司数量与2018年持平，标的资产金额同比增加31.24%。其中，继峰股份以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取得Grammer 84.23%股份；宁波热电以发行股份取得溪口水电51.49%股权等资产。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年，宁波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并购标的规模

较大，2 家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平均标的 24.47 亿元，另有 2 家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涉及标的合计 15.89 亿元。二是并购全球化，更倾向于完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减少对于局部市场的依赖性，实现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的跨越。

五、宁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宁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3700	宁波水表	6.50
	300763	锦浪科技	5.33
	688005	容百科技	11.98
	603662	柯力传感	5.92
	688299	长阳科技	9.69
	小计		39.42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600683	京投发展	15.00
		京投发展	5.00
	603081	大丰实业	6.30
	603218	日月股份	12.00
	603997	继峰股份	7.18
	601018	宁波港	45.00
	600699	均胜电子	15.00
	002120	韵达股份	9.00
	小计		114.48
总计			199.41

资料来源：宁波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7 亿元，占当期募集资金总额 64.90 亿元（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除外）的 22.45%。宁波辖区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特点如下：一是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较慢，2019 年宁波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占当期募集资金总额的 22.45%，较 2018 年下降 54.63%；二是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略有提升，占当期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的 18.29%，较 2018 年上升 5.49%；三是宁波辖区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开展较为频繁，反映出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充分考量。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宁波有6家上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金额约16.97亿元，占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2.46亿元的39.97%。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10　　2019年宁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6	16.97	42.46	39.97

资料来源：宁波证监局。

六、宁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年，宁波证监局致力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认真有序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工作。一是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2019年辖区共有27家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微信小程序等平台让中小股东充分了解公司。二是在现场检查中关注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对于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募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等问题的公司依法从严监管，及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其中，对于ST围海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抢夺上市公司公章等情况，及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三是通过董秘例会等平台，邀请专家就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解读，提高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四是通过日常约谈、现场调研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宁波80家上市公司均按时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其中1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1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2家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其余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年，宁波证监局以审计机构执业质量为抓手，关口前移，抓早抓小，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切实提升执业质量，提高服务辖区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在审计机构入场前约谈年报审计机构33家次，在现场与项目合伙人和现场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提醒审计项目组关注资产减值、大股东资金占用等风险点，督促审计机构做好“看门人”。二是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线索及年报分析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全年开展审计机构检查共10家次。三是加强年报监管工作，通过事前约谈提示、事中风险控制、事后检查问责等方法，督促审计机构发挥独立鉴证作用，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三）信息披露情况

宁波证监局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管职责，推动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一是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开展年报审核工作。2019 年，共对 19 家公司年报进行重点审核。二是严防紧盯，坚持信息披露常态化监管。紧盯信息披露存在疑点的公司，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函、约谈等加强监管，针对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的公司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对个别公司未充分披露应收票据主要构成及风险、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年报财务信息披露错误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向相关主体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积极整改。三是严格要求，紧抓商誉信息披露。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的文件要求，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规范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对个别公司违规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事项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宁波证监局强化服务意识，全面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上市公司水平。一是做好监管第一课培训。全年共开展 9 家次监管第一课，抓好新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董监高人员的培训，解读监管框架、监管目标、监管“红线”、典型监管案例等。二是召开 4 次董秘、财务总监座谈会，2 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座谈会，1 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座谈会，多途径听取上市公司对辖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三是联合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董秘证代例会、财务总监例会等，培训上市公司 388 家次，受训人员 1058 人次，分别就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题进行培训解读。四是全年共开展现场调研 23 家次，赴 6 家公司开展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专题授课，现场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董监高规范意识。五是组织投资者走进辖区 2 家上市公司，开展投教宣传活动。

审稿人：方乐乐

撰稿人：郑　怡

厦门地区

一、厦门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厦门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1114.67	8.00	2307.36	8.00	3592.71	8.10	5995.04	7.9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6.40	—	8.00	—	8.40	—	9.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4.10	5.70	882.12	12.00	1298.45	13.10	1731.85	12.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02.00	8.00	866.32	8.10	1327.65	8.40	1795.96	8.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	—	157.29	-5.50	—	—	340.08	-0.4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30		1.80		2.30		3.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厦门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49	2	48	1	0	17	4	16	12	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1	2.04	批发和零售业	5	10.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4.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0.20
教育	1	2.04	制造业	31	63.27
金融业	1	2.04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2.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4.08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0	0.00	合计	49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20≤ ~ <50	3	建发股份、盛屯矿业、厦门象屿
10≤ ~ <20	4	厦门国贸、*ST 厦工、厦门钨业、合兴包装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厦门市	2	2	7	38	0	49

资料来源：厦门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 49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3992.25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0.67%；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17 家，总股本 154.82 亿股，境内总市值 1633.87 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0.46%；深交所

上市公司32家，总股本138.78亿股，境内总市值2358.38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99%。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49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6887.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97.53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21.79%、8.99%；平均每股净资产5.78元。

三、厦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厦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49	47	4.26
亏损家数	8	3	166.67
亏损家数比例（%）	16.33	6.38	9.95
平均每股收益（元）	0.46	0.6	-23.33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5.78	5.78	0.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10.34	-2.40
总资产（亿元）	6887.26	5567.37	2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1697.53	1528.04	11.09
营业收入（亿元）	10996.18	9586.13	14.71
利润总额（亿元）	248.97	270.07	-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4.82	158.07	-14.7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厦门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359.03	9.91	3.00	-38.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40	5.09	6.04	13.77
教育	29.92	3.43	0.14	7.06
金融业	9.51	101.93	1.21	5.30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56	24.21	4.77	50.34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6600.98	15.75	39.92	-43.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08	19.71	8.76	13.71
制造业	1012.59	2.27	59.93	1.41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24.12	16.41	11.06	10.84
综合	—	—	—	—
合计	10996.18	14.22	134.82	-16.9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厦门 49 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96.18 亿元，同比增长 14.22%；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2 亿元，同比下降 16.91%，平均毛利率为 6.9%，略低于 2018 年。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厦门 49 家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为 248.97 亿元，其中，营业利润 244.26 亿元，营业外收支 4.71 亿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为 77.41%，较 2018 年度提高 4.64 个百分点，对非经营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厦门 49 家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 240.45 亿元，同比增长 7.27%，经营活动净流入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132.34%，较 2018 年度提高 24.58 个百分点，现金流质量显著提高。

4. 业绩特点分析

一是盈亏分化扩大。2019 年，厦门实现盈利的 41 家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04%，但业绩亏损的 8 家上市公司合计亏损 50.52 亿元，亏损额较 2018 年度的 15.06 亿元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商誉减值、信用损失等资产减值均高于往年。

二是增长态势有所放缓。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14.22%，虽高于全国上市公司平均 9.6% 的增速，但较 2018 年度 23.78% 的增幅下降了 9.56 个百分点。

三是稳中向好趋势不变。2019 年，33 家上市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 家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50%，其中 3 家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0%；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为 77.41%，较 2018 年提高 4.64 个百分点，对非经营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 240.45 亿元，同比增长 7.27%，经营活动净流入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132.34%，较 2018 年提高 24.58 个百分点，现金流质量显著提高。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38	-5	77.55	67.31	1.72	49.93

资料来源：厦门证监局。

四、厦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厦门 59 家次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交易，涉及交易总额为 124.06 亿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数量及交易规模较 2018 年大幅提升，交易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29.74%。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厦门 28 家次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交易金额 72.49 亿元，占比 58.43%，24 家次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交易金额 14.77 亿元，占比 11.91%，还有 7 家次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涉及交易金额达 36.8 亿元，占比 29.66%。另外，厦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支付方仍以现金支付为主，只有 1 家次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交易金额 21.39 亿元。

五、厦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603992	松霖科技	5.55
	002961	瑞达期货	2.51
	小计		8.06

续表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再融资（增发、配股）	300427	红相股份	0.58
	002803	吉宏股份	5.16
	600711	盛屯矿业	8.16
	300657	弘信电子	7.22
	小计		21.12
其他融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发行债券）	002228	合兴包装	5.96
	600153	建发股份	206.5
	603180	金牌厨柜	3.92
	600755	厦门国贸	98
	600549	厦门钨业	26
	600057	厦门象屿	18
	000701	厦门信达	35
	小计		393.38
总计			422.56

资料来源：厦门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度，厦门共有 29 家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0.21 亿元，占 29 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23.7%。大部分厦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少数上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问题如下：一是未及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二是未直接使用专项账户支付项目支出；三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如募投项目支出标准不统一，对同一性质的费用是否认定为募投项目支出前后不一致。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厦门 2 家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项后的结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 14.12 亿元。

表 10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	14.12	18.53	76.2

资料来源：厦门证监局。

六、厦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厦门证监局通过现场检查、走访、下发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通知等向上市公司高管宣讲治理准则新要求，强调“十个应当，十个不得”，定期通报风险违规典型案例，并组织开展“重内控 促规范 提质量”专项活动，厦门上市公司按要求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全面查摆近两年来“三会”运作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等十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制订整改计划和时间表。在自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共查摆问题 20 多项，提出相关完善措施近 50 项，已纠正问题近 10 项。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除三五互联、中创环保、ST 厦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其他 46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32 家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厦门证监局有序开展 2019 年年报审计监管。一是抓好事前沟通，将审计风险提示到位。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向上市公司年审机构下发年报审计监管提示函 17 份。约谈重点项目年审机构强调监管要求。二是抓实事中督导，将监管压力传导到位。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时掌握年报审计潜在风险，参加线上审计沟通会 11 家次，督促会计师充分实施审计程序。三是抓细事后审核，将科技监管运用到位。在常规审阅年报和审计总结的基础上，借助科技监管，充分利用证监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科技监管模块、国内知名反舞弊研究合作机构开发的智能软件，同时与证监会信息中心、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联合进行年报研究，提升年报审核的全面性和针对性。根据年报审核情况，下发年报监管问询函 10 份。对 5 家上市公司开展年报现场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审计、评估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 家次、2 人次，下发结果告知书 4 家次；向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 5 家次、9 人次，下发监管关注函 5 份。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厦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本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在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考核中，厦门 2 家上交所上市公司、6 家深交所上市公司被评为 A 级。2019 年，针对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出具警示函 5 份，下发监管关注函 19 份。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2019 年度，印发《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 2019 年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厦门市保护中小投资者工

作开展。

监管与服务并举，发挥投保工作效能。一是强化执法力度。2019 年度，厦门证监局累计开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 16 家次，举办 2019 年度厦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培训会，邀请证监会上市部和厦门大学的专家学者围绕并购重组等最新监管政策和董监高的勤勉义务标准进行专题授课，49 家上市公司的 540 余名董监高人员参训。二是深入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通过多方联动，构建了以监管部门为主导、地方政府部门借力、自律组织协调、市场机构参与、新闻媒体配合的“五位一体”投资者教育宣传格局，2019 年度共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讲师团”等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百余场次，发放投教产品、宣传资料数万件，覆盖受众数十万人次。三是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厦门 16 家上市公司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畅通投资者互动渠道，借力行业协会，抽查上市公司投资者热线的接听情况以及网络平台的回复情况。协助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 2 家上市公司提出质询意见，支持投资者持股行权。指导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与上市公司高管面对面沟通的机会，以便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审稿人：李永春　卢　海　杜艳力

撰稿人：林文杰

青岛地区

一、青岛经济发展概况

表 1　　2019 年青岛经济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3190.10	6.90	6552.72	6.40	9768.93	6.40	11741.31	6.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6.30	—	7.50	—	15.30	—	21.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9.56	8.08	2410.90	8.20	3697.83	7.92	5126.60	8.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00	—	-0.20	—	-2.50	—	0.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	—	—	—	—	—	—	-0.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20		2.40		2.60		3.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青岛上市公司总体情况

（一）公司数量

表 2　　2019 年青岛上市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总数	2019 年新增	股票类别			板块分布				
		仅 A 股	仅 B 股	（A＋B）股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39	9	38	1	0	18	3	10	7	1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行业分布

表 3　　2019 年青岛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行业类别	家数	占比（%）
采矿业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	2.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房地产业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	0.00
建筑业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2.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5.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5.13
教育	0	0.00	制造业	29	74.36
金融业	3	7.69	住宿和餐饮业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0	综合	0	0.00
农、林、牧、渔业	1	2.56	合计	39	100.00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股本结构及规模

表 4　　2019 年青岛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在 10 亿股以上公司分布情况

股本规模（亿股）	公司家数	具体公司
50≤ ~ <100	3	海尔智家、青岛港、青农商行
20≤ ~ <50	3	青岛银行、汉缆股份、赛轮轮胎
10≤ ~ <20	5	青岛啤酒、海信视像、东方铁塔、海联金汇、华仁药业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表 5　　2019 年青岛上市公司分地区股权构成情况　　单位：家

股权性质 / 地域分布	央企国资控股	省属国资控股	地市国资控股	民营控股	其他	合计
青岛市	1	1	8	25	4	39

资料来源：青岛证监局。

（四）市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 39 家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4359.74 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 0.73%；其中上交所上市公司 19 家，总股本 240.47 亿

股，境内总市值2866.86亿元，占上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81%；深交所上市公司20家，总股本234.18亿股，境内总市值1492.88亿元，占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的0.63%。

（五）资产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39家上市公司合计总资产11928.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508.48亿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210.69%、69.34%；平均每股净资产5.28元。

三、青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表6　　2019年青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指　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家数	39	30	30.00
亏损家数	4	1	300.00
亏损家数比例（%）	10.26	3.33	6.93
平均每股收益（元）	0.47	0.46	2.17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5.28	5.09	3.7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9.14	-0.29
总资产（亿元）	11928.83	3839.41	21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508.48	1481.35	69.34
营业收入（亿元）	4038.40	3401.66	18.72
利润总额（亿元）	328.38	200.23	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1.99	135.38	63.98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

表7　　2019年青岛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采矿业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78	2.63	39.89	5.42

续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可比样本变动率（%）
教育	—	—	—	—
金融业	184.28	23.55	51.38	15.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农、林、牧、渔业	11.29	10.36	0.82	-8.89
批发和零售业	124.41	8.98	2.67	32.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4	6.64	3.75	7.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8	-4.32	3.60	-5.76
制造业	3502.12	7.66	119.88	-6.98
住宿和餐饮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综合	—	—	—	—
合计	4038.40	8.03	221.99	0.19

资料来源：沪深交易所，同花顺。

（三）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4038.40 亿元，同比增长 8.03%。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转型，优化产业结构，保持经营稳健，7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6 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十亿元，显示出较好的韧性。辖区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 27%，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 盈利构成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利润总额 328.38 亿元，同比增长 5.85%。从构成上看，辖区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金额为 325.12 亿元，同比增长 5.91%，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99.01%，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其中投资净收益 115.90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35.29%。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3.25 亿元，约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87.65 亿元，其中非金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12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2.38 亿元。其中，32 家公司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占辖区上市公司比例 82%，较 2018 年度高 9 个百分点。

4. 业绩特点分析

2019 年，辖区 39 家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约 222 亿元，呈小幅增长态势。其中，35 家上市公司盈利，盈利面 90%。36 家实体类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7.4%、－3.6%，3 家金融类企业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24%、15%，反映实体企业业绩弱于金融类企业。科创企业业绩表现亮眼，辖区首家科创板公司海尔生物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长 20%、60%、88%。

5. 利润分配情况

表 8　　2019 年青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分红公司家数			2019 年分红金额		
家数	变动率（%）	分红公司家数占地区公司总数比重（%）	金额（亿元）	变动率（%）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
32	23.08	82.05	81.96	95.05	36.92

资料来源：青岛证监局。

四、青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一）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辖区 10 家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 12 起，总金额 139 亿元，平均每单交易金额 11.58 亿元，其中重大资产重组 1 起。

（二）并购重组特点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助力新旧动能转换。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方面，海外并购规模较大，在辖区占据主导地位。辖区上市公司全年完成海外并购重组 2 起，金额合计超 100 亿元，占总规模比重 72%。其中海尔智家完成对意大利 Candy 的收购，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发挥全球协同优势，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巩固。另一方面，并购重组效应显现，相关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天能重工收购风电场开展新能源发电业务，拓展产业链对冲制造业板块风险，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均处于辖区前列。海信视像收购的东芝映像方案解决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尤其是在 2019 年四季度，海信及东芝品牌销量居日本市场首位，创中国黑电品牌在日最佳表现。

五、青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表 9　　2019 年青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类型	代码	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首发	002948. SZ	青岛银行	20. 38
	603739. SH	蔚蓝生物	3. 94
	601298. SH	青岛港	20. 95
	002958. SZ	青农商行	22. 00
	603967. SH	中创物流	10. 21
	300779. SZ	惠城环保	3. 40
	300786. SZ	国林科技	3. 47
	603755. SH	日辰股份	3. 87
	688139. SH	海尔生物	12. 31
	小计		100. 53
再融资（增发、配股）	600579. SH	克劳斯	63. 03
	603577. SH	汇金通	3. 13
	小计		66. 16
总计			166. 69

资料来源：青岛证监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特点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直接融资 166. 69 亿元，其中 9 家公司首发融资 100. 53 亿元，2 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66. 16 亿元。根据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情况，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较为规范。从募集资金用途来看，7 家公司首发融资用于实体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1 家公司增发融资用于收购其他资产，1 家公司增发融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 家银行首发融资用于补充资本金。全年已投入募集资金约 65 亿元。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青岛辖区共 7 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21. 86 亿元，占 7 家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23. 57%。7 家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表 10　　2019 年青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司家数	涉及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7	21. 86	92. 75	23. 57

资料来源：青岛证监局。

六、青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2019 年，青岛证监局持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监管，督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一是狠抓关键少数，召开辖区董事长专题座谈会，向 27 家上市公司董事长传达监管要求，并组织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就“怎样落实易主席讲话精神、如何提高本上市公司质量和青岛板块上市公司质量”凝聚规范发展的共识。二是指导上交所青岛基地围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开展公益培训，辖区 100 余名上市和拟上市公司人员参训，收效良好。三是通过举办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召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积极开展对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上市公司“关键人员”的培训教育，及时宣传讲解最新政策，督促提升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审计情况及监管情况

辖区 39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涉及 13 家审计机构，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青岛证监局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认真部署开展年报监管工作。一是及时向辖区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下发通知，提前部署年报审计工作，传达监管要求。二是紧盯商誉减值重点风险领域，约谈辖区业务集中度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督促会计师充分开展审计程序，真实反映所在资产组商誉状况。三是在全面审阅年报的基础上，重点审阅风险公司年报和审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是否恰当，财务信息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四是以风险问题导向为原则，结合“双随机”有关要求，对辖区 5 个上市公司年审项目、1 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项目和 1 个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全面、专项检查，涉及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3 家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1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检查结果告知书。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青岛证监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监管重点，多措并举，督促上市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一是强化关键人员教育培训，引导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监管责任人动态关注公司公告、新闻舆情等，加强风险识别、分析和预警。三是结合日常监管，对重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督促相关公司做好整改。四是加强与交易所监管协作，日常监管中密切沟通，联合开展现场检查 2 家次，进一步凝聚监管合力。

（四）证券市场服务情况

一是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出台支持上市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为高比例股票质押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提供支持，维护辖区资本市场稳定运行。二是紧

抓科创板设立机遇期，加强上市资源调研摸排，建立科创板辅导验收绿色通道，保障符合条件的科创板项目及时申报。三是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赴全国投教基地参观，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审稿人：万景初

撰稿人：任　路　高丽萍

第四篇

上市公司治理篇

- 东北证券：在创新中发展　在服务中共赢
- 宝钢股份：精进不休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 粤电力 A：践行企业使命　做中小投资者的守护者
- 万科 A：创造价值　以业绩回馈投资者
- 兴业银行：战略型投关传递投保正能量
- 潍柴动力：“一条主线 + 全方位推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模式
- 欧亚集团：举公平之义　育回报之壤
- 恒力股份：真诚沟通　传播价值　深耕主业　现金回报
- 新兴铸管：为有源头活水来
- 盈趣科技：任重道远　用心保护投资者
-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保护

东北证券：在创新中发展　在服务中共赢

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正值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30周年。40多年间，中国经历着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开启了新的征程，开创了新的道路，东北证券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应运而生。30年，东北证券在瞬息万变的资本市场摸爬滚打，稳健发展，砥砺前行。东北证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始终秉承“在创新中发展，在服务中共赢”的发展理念，以为社会投融资各方提供高效的金融中介服务为己任，为股东、广大投资者创造满意的价值，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为中国资本市场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近年来，在从严的监管环境和复杂的市场环境下，资本市场对公平、公开、公正的期许越来越高，东北证券作为上市公司，始终全心全意服务投资者，时刻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放在公司治理的首位。

一、肩负上市公司使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作为市场和上市公司连接的纽带，是上市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实现公司创新发展、服务共赢的重中之重。

（一）多种沟通形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为全面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的监管要求，公司采取召开股东大会、完善公司网站信息、举办业绩说明会、再融资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一方面通过整理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融资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状态、竞争对手情况、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现状、监管部门监管动态以及投资者的信息等，明确目标投资者，制订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另一方面，在充分信息披露的同时，通过信息沟通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信息进行简洁明确的阐释，特别是对于投资者急需了解认知的信息，公司坚持直接、准确地进行重点强调和揭示，使信息被投资者理解和接受。

（二）流程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由公司经理层

统筹领导，证券部等多部协调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实时监督、风险识别、临时报告、应急处置等流程形式，妥善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公司发生重大事项以及重大事项有进展时，会第一时间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对可能引起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的猜测和疑问进行梳理和汇总；公司将协调有关部门统一整理事件说明和对公司影响的表述，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等方式积极回应广大投资者疑问，消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形象。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主板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多年被评为最高等级 A 级，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肯定，也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的强有力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日常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

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始终以“零失误、零差错、零延误”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努力做到让投资者全面、深入、准确、及时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为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有力的基础和保障。同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在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坚持“自愿披露、主动披露”，积极推广公司各项业务，宣传公司各方面进展，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公司高度注重双向交流，通过互动平台、热线电话、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接触，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认同公司发展理念和价值取向的同时，也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建立双向的有效交流。

公司充分利用移动媒体的方便性与快捷性，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开电子信箱、微信等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在信息披露范围内，针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等予以及时回复，有效提升交流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公司经营理念、文化等的认同，树立负责、诚信的企业形象。

二、肩负企业公民义务将投资者保护放在首位

近年来，市场上风险事件频发，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和加强投资者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上市公司通过加强投资者保护，不仅可以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信心，更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保证。

（一）落实适当性新规，强化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为稳步推进投资者适当性新规，成立新规落实专项工作组，第一时间开展制度修订、系统建设、标准化流程管理、知识培训、业务测评、合规检查、督导强

化等全方位立体式工作，保证了公司经纪业务顺利完成适当性新规实施的平稳过渡，也从根本上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机制。

（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投资者保护能力

作为资本市场投融资的纽带，证券公司能为投资者提供的最好的服务就是投资者保护和教育。经过我公司长期以来的实践，只有确立“公益”“教育”“服务”的运营理念，才能更好地落实投资者保护和教育工作。

1. 加强交流，推进平台化运营

公司作为首批国家级实体投教基地的运营方，坚持落实监管部门的指导精神，推进投资者教育基地的平台化运营。公司与投保基金公司、上交所合作，举办“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促进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与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吉林省基金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中心支行、吉林省金融办紧密联系，举办“315 投资者权益保护”“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投教基地走进社区”等活动，有效提升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覆盖面，促进了同业之间的交流；联合吉林大学商学院企业模拟竞技协会，举办“走进高校”系列活动，为广大在校大学生普及金融知识，在培养成熟、理性的投资者群体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基地的影响力。

2. 打造投保品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面对资本市场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公司利用投教基地这一权威投教平台，全面提升投保服务质量。公司广泛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发布软文、图片、PPT、视频等短小精悍的作品百余篇，让投资者在零碎的时间里也能获取投资知识。公司关注市场热点，先后制作了“欣泰退市你必须知道的那些事”“警惕锐奇股份潜在退市风险”等作品，利用热点效应及时为投资者提供实用信息。公司关注客户体验，根据投资者的知识和经验水平，制作了包括“投资启蒙”和“新手上路”等系列培训视频，以投资者看得懂、易接受的方式开展投保宣传。公司的投保产品以“栀子花开”作为标志，形成系列，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3. 利用互联网优势，提升投保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特色投保活动。通过网络线上直播平台，公司投教基地举办线上投保课程，让投资者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投保服务。公司通过 iPad 移动终端、微信平台等渠道，举办“栀子花开”系列证券知识竞赛活动。线下竞赛采用“答题 PK”模式，投资者通过激烈的角逐产生冠军；线上竞赛采用“有奖通关”模式，投资者通过答题，层层通关赢取奖品。线上线下结合的参与方式和丰富的奖品，有效地调动了投资者的参与热情。活动期间，公司充分运用大数据思维，对投资者的答题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定位投资者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为今后精准开展投

保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该活动也有幸荣获本次上交所颁发的“特色投教活动创新奖”，这是对公司开展投保工作的肯定和鼓励，也为公司推出更多特色鲜明的优质投保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资本市场飞速发展的今天，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已成为上市公司治理的重点工作。在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在公司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的情况下，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断提升，成为股东、客户、公司的桥梁和保障。东北证券也将搭乘改革开放的高速列车，在稳健中经营、在创新中发展、在服务中共赢，为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执笔人：关　蕾　贾伟健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宝钢股份：精进不休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宝钢股份于2000年由宝钢集团独家发起成立，同年年底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上市伊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与推进就得到了公司自上而下的高度重视，这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对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关系重要性的认同。公司现任董事长戴志浩就曾多次表示，作为公司董事长，需要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与股东和资本市场投资人的沟通和交流中。因为公司坚信，在公司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与投资者持续深入沟通，将帮助投资人更好地认识、理解公司，对公司价值及业绩形成合理预期，帮助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蓝筹绩优股的形象。

一、完善的制度建设，是投资者关系工作有序开展的基石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持续的制度建设是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随着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继制定出台，用以指导规范工作。并随着监管要求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时俱进，宝钢股份多次修订制度来确保条款适应不断更新的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

在基本制度之外，公司针对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都制订了相应的流程或操作细则，确保了投资者活动的有序开展。上市十多年来，随着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范围的扩充，服务水平的逐步提升，相关操作细则还在不断增加：投资人接待安排、投资者关系网页维护和更新、定期报告网上路演、业绩实地发布会、自媒体发布流程，不一而足。

二、“真”与“诚”，是推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一双翅膀

面对行业和资本市场的起伏跌宕，公司始终以“告诉投资者真实的故事”为原则，坚持沉稳低调的工作作风，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中，坚持“既报喜也报忧”；在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交流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交流沟通中全面揭示风险，保障投资者获得准确的信息，避免市场投机风潮或炒作给投资者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在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公司以满满的诚意，渗透进各项活动的细节之中。十几年来，每次定期报告发布后的第一时间，公司都会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秘等管理层出席，与广大投资人深入地沟通交流。为了进一步强化与机构投资人的互动交

流，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邀请主要券商分析师和股东来公司与管理层会晤交流；2013 年起公司定期召开年报及半年报的业绩发布会，公司高层主持会议，不仅与投资人通报业绩和经营情况，还与投资人分享对行业发展的观点和看法。兼顾投资人的分布和需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武汉、湛江等地召开会议，并安排参会投资人到相关厂区和实验室参观。

在坚持与国内投资人持续互动沟通的同时，公司也没有忽略国际投资人。事实上，“网上路演 + 业绩发布会 + 海外投资人电话会议”已经成为公司业绩公告日的“标准套餐”。在业绩公告日当天即安排电话会议，保障了海外投资人也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公司经营近况。而随着沪港通的实施，A 股逐步纳入明晟指数，我们还在加大对国际投资人的服务和覆盖。近年来公司定期进行海外非交易路演，由公司管理层主动走访国际股东，体现了公司的高度诚意。

为了更好地帮助投资人理解认识公司，我们持续提供各类电子信息产品服务。自 2009 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分析师会议的全程录像及 PPT 材料；2014 年起开设董秘室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涵盖公司行业新闻、数据，公司价格及业绩等；2016 年起以“一张图 + H5 网页”方式宣传半年报及年报业绩，美观且直观的设计令人一目了然；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环保、研发等各方面的综合数据，年度编制《公司实录》供投资人参考；向境内投资人提供《钢铁信息摘编》、向海外投资人提供《Information Express》，内容涉及公司、行业新闻和行业基础数据等。丰富的信息产品受到广大投资人的高度好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三、披露中一视同仁，散户股东既是股东也是朋友

公平披露一直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宝钢股份长期致力于保障中小散户全面知情的权益，积极迎合实地了解公司的需求，接待中小股东来公司实地考察与调研；宝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服务热线在工作时间必有应答，热心接听中外股民来电；在全景与上证 e 互动等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回复各方提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总数约 35 万户，其中不乏公司的坚定“追随者”。有自公司上市以来持股至今的老伯，有每次不管刮风下雨都出席股东大会的阿姨，也有一直来电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朋友……对公司来说，他们既是重要的股东，也是亲密的朋友。

正是因为有了他们，公司才更加体会到投资者关系的重要性；正是因为他们，公司才有了做好投资者工作的动力和源泉；也正是因为他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才能得到越来越多的肯定。股东无大小之分，公司不因持股多少而区别对待各类股东。公司和股东之间互相信任和尊重，良好的沟通和互动，才是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根本。

四、宝武吸并广受资本市场支持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项目2016年10月正式启动。吸并方案向资本市场推出后，“如何争取两家上市公司股东的认可”成为摆在公司面前的难题，尽管方案中已通过市值换股来平衡换股双方股东的利益，但持有的股东天然地认为自家股票价值不止于当前价格，以市值换股总是觉得吃了亏。

公司在第一时间与各类投资人开展了大量的沟通和交流：在吸并方案公告日的前一天夜晚，组织针对券商分析师的电话会议；公告日开始，公司管理层带队在北上广深四地实施巡回路演，走访基金、QFII等机构股东；同时在纸媒、网媒等新闻渠道，对公司资本运作方案进行详细介绍和重点解读，帮助广大的散户和媒体更好地了解方案细节和重点。

公司与资本市场广泛交流，就吸并方案、未来宝武吸并的协同效应等热点关注做出充分的说明，引导、说服投资人着眼于上市公司长远的价值提升，最终与广大投资人达成了理解与互信。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体现出资本市场对公司高度的理解与支持。除部分机构股东因不熟悉系统而未能投票，大部分社会股东都对方案给出了支持的投票。非关联股东支持总股数达到27.36亿股，支持比例高达99.47%。

2017年公司完成了宝钢历史上，也是中国钢铁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宝武吸并项目全过程中，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及时沟通、充分沟通、多渠道沟通，确保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重要信息披露到位，宣贯宝武吸并后对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夯实和长期意义，以令广大散户与机构投资者都能充分知情为目标，最终取得了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又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双赢成果。

五、长期稳定分红，重视回报投资人

作为板块中的绩优公司，宝钢股份上市以来的每一年都实施了现金分红。上市至今，宝钢股份累计分红742亿元，在所有A股中排名第十六位；累计平均股利分配率50.5%。并且，在钢铁行业处于底部，公司盈利欠佳的2015年，为更好地维护投资人利益，公司将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全额用于现金红利分配。

六、低调面对荣誉，我们一直在路上

宝钢股份一路走来，致力于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的科学高效，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注重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市值管理，获得了各方的高度认可。面对荣誉，我们从未因自满而放慢脚步。面向未来，我们一直努力在前进的道路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粤电力 A：践行企业使命　做中小投资者的守护者

厚德，语出《易·坤》：“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意指心胸宽广，厚公薄私，体现了承担责任和肩负崇高使命的追求。“厚德善能，益邦惠民”具化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力”或“公司”）对利益相关方的承诺：落实国家能源产业战略，保障社会用电需求；合理利用各类资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信守商业承诺，保护客户权益，为客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与服务；遵守行业规范和商业道德，努力实现互利共赢；恪守职业操守，规范信息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依法纳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规定；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成就员工价值；热心公益环保，努力回报社会。

粤电力是广东省最早的股份制改制企业和中国首批电力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在1993 年、1995 年分别发行 A 股、B 股，现今为一家同时拥有 A、B 股，总股本为52.5 亿股的大型电力上市公司。秉承“合和共生，守正出新”的企业哲学和“厚德善能，益邦惠民”的企业使命，公司长期坚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股东创造了持续、稳定、高水平的利润回报，以实际行动做中小投资者的守护者。

一、务实稳健，用心创造绿色能源

粤电力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力主业，积极落实国家能源产业战略，丰富能源结构，通过持续的投资建设和技术改造，拥有一批高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环保性能优越的发电机组，通过电网公司向广大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

粤电力始终以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并重为经营原则，以务实稳健的工作作风，以对公司股东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二、诚信合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完善的治理结构、良好的治理水平、科学的治理机制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健康经营，降低风险的重要保障。粤电力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梳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

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提升依法治企的能力。

作为广东省财政厅、国资委选定的内控建设第一批试点单位和中国证监会广东辖区选定的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第一批试点单位，粤电力于 2011 年年底圆满完成内控建设工作，构造了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架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及其在决策、监督、执行等各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和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粤电力及时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中国证监会推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以来，对于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粤电力均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均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在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时，公司董监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对每一条质询均给予真实、诚恳的答复。

粤电力充分尊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对重大事项发挥独立决策、监督作用，积极支持配合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独立董事充分行使特别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有利必分，做资本市场的“现金奶牛”

重视分红是成熟企业的重要标志之一，上市公司稳定、可预期的分红不仅可以实现投资者回报、培育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理念，增强市场活力和吸引力，且有利于市场对公司进行价值评估，维护市场稳定。粤电力历来倡导价值投资，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把“有利必分”作为长期的、一贯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分红政策，并严格贯彻执行。

自 1993 年上市以来，粤电力坚持每年分红，平均年度利润分红比例超过 50%，其中有 5 年在现金分红的同时还进行了送股或转增股。未来，粤电力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通过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科学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做好投资者

回报工作，与中小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公开透明，多举措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是实现社会公众与公司信息沟通的桥梁，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粤电力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一是制定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规定，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责任主体、信息披露标准和信息披露流程，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保障投资者对公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二是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向管理层传递监管动态，增强管理层信息披露责任意识。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组织机构建设与人员培养，加强对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

五、互信互利，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粤电力自上市以来，一直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和提升公司价值的重要途径，强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公司设置了投资者咨询热线，以及通过公司官网、电邮、微信公众号、互动易等线上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话题，引导投资者客观、理性地认识公司。2012年以来，公司累计回答投资者提问千余次，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数百人次，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六、重诺守信，大股东肩负责任与担当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独立发电商，把公司定位为其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且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公司优先选择权。粤电集团长期以来利用其资源、技术和规模等优势，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和扩张。2012年年底，粤电集团将旗下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电力资产注入公司，公司在装机规模、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及市场竞争力等各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 38 亿元，创造上市以来的最佳业绩。作为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积极

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专注于提升公司价值，坚定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做过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减持套现等可能引起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事项，以实际行动体现大股东的责任和担当，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一起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

万理澄彻，则一心愈精而愈谨；一心凝聚，则万理愈通而愈流。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初期的优质上市公司之一，粤电力始终服从服务于广东省改革发展大局，致力于广东省电力建设，坚持“取资于民、用资于电、惠之于众”的经营宗旨，践行“厚德善能，益邦惠民”的企业使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和股东、员工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社会责任目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回报中小投资者的责任意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对股东的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引导投资者理性判断公司价值，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持续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创美好未来。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万科 A：创造价值　以业绩回馈投资者

加强投资者教育、做好投资者保护历来是各国金融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能。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年底专门成立投资者保护局（简称“投保局”），负责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视。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加强投资者保护，一是要切实为投资者创造真实价值，以业绩回馈股东。以万科为例，公司上市以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始终保持盈利，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28%，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约 31%。为了让广大投资者都能分享万科成长的成果，1992 年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上市以来累计分红 455.5 亿元，远超历年股权融资金额（194 亿元）。持续的业绩增长和分红记录，为公司赢得投资者信赖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基础。

二是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坚持不懈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万科作为一家“A + H”的上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一方面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到位；另一方面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持续良好的互动，使公司赢得投资者的信赖和市场的认可。上市以来万科多次获得境内、外权威机构如新财富、英国《投资者关系（IR）》《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财资（The Asset）》《欧洲货币（Euro Money）》《亚洲货币（Aisa Money）》等评选的最佳投资者关系和最佳公司治理奖项。

一、万科为什么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

万科所处的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各类投资者的资金支持。万科的股权结构过去一直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比例曾长期保持在 15% 左右。相对其他公司，公司在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重大决策时，只有获得各类投资者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才能推动该事项的顺利实施，这就要求公司必须高度关注投资者诉求。做好投资者关系，获得股东的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成为公司长期恪守的原则。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也需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投资者关系能力。作为行业的风向标，投资者不仅关注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也关注公司对行业的判断。相应地，公司只有在投资者关系上做到足够专业，才能不辜负广大投资者的期待。

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也有助于公

司保持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投资者关系并不是单向的传播，而是双向的反馈。很多专业投资者对行业有着独到和深入的理解，对上市公司的长期战略和具体事务能够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仔细聆听他们的声音，有助于我们了解股东的期望和建议，这也是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也有利于发现企业价值。股东投资上市公司，最终是希望通过分红以及股价上涨来获得收益。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一方面要实现良好业务，另一方面也要通过优秀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能力和竞争优势传达给市场，以获得更加体现公司内在价值的估值水平。

二、万科如何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

合伙制是保障。虽然投资者关系是一个独立的职能岗位，是接待投资者的主要窗口，但决不能将其只看成是 IR 人员的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首先需要管理团队重视与支持，其次需要财务、业务部门、一线公司等大量同事的配合。每一次业绩发布会的背后，都是多个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万科的事业合伙人机制坚持“共识、共创、共担、共享”，强调打破部门壁垒，高效协作，为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加强沟通的透明度、专业度和准确度。为了让投资者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万科一直积极主动地加强信息披露。例如，万科是行业内首家主动按月披露销售数据的公司，目前这一做法已经成为行业惯例。万科与境内和境外投资者保持了长期稳定联系，并根据不同投资者的偏好和关注点进行针对性的沟通，以提高沟通的有效性。

丰富的渠道和形式。万科的投资者关系采用丰富的渠道和形式与投资者沟通，包括日常沟通的投资者微信群、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以及投关小程序，保证投资者在各种渠道都可公平接收到最新的公司信息。在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会同时发布“一张图看懂万科报告”，让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一目了然。公司在官网上建立了投资者来访预约平台，方便投资者预约与公司沟通及项目调研，并设有专门人员响应社会的参观需求，目前公司接待各种参观来访的公众每年超过 1 万人次；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 4000 多次，解答投资者关心的行业、市场、公司发展问题，受到广大投资者的一致好评。

三、成立投资者教育基地

2015 年万科设立了投资者教育基地，希望将投资者教育基地建成一个具有知识普及、风险提示、咨询服务、成果展示等投资者教育服务功能的场所设施、网络平台载体。投教基地场馆分为固定展示区、互动区和活动区。其中展示区通过巨幅屏幕、真人模拟等形式向投资者介绍深圳主要上市公司情况、深圳资本市场发展历程

等资本市场背景知识；互动区则广泛运用体验式、互动式的新技术手段，如“股东凭证打印机”“K线争霸”模拟炒股游戏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丰富有趣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让投资者在互动、体验的过程中掌握股东权利义务、炒股基本知识等资本市场相关知识，从而实现投教基地的教育功能；活动区包括小型图书馆、知识展板、专题讲座。2016年3月万科投资者教育基地被授予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万科投教基地中所有的投教内容作为公益产品，免费对公众开放。除了场馆内的教育外，还包括V－talk主题讲座、走进万科社区者教育活动、投资者实习机会等拓展性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这些活动也都将在投教基地的运营过程中不定期举办，为更广泛的人群提供公益性的投教活动。投教基地设有专门人员响应群众的参观需求并提供参观讲解服务，每年接待各种参观来访超过1万人次，具备接待2万人次以上的能力。

投资者教育基地是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一项基础设施，也是教育服务和投资者需求对接的重要平台，公司希望通过这项举措，进一步强化投资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为资本市场的健康运行作出贡献。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兴业银行：战略型投关传递投保正能量

兴业银行自2007年公开上市以来，以其市场化的经营风格、稳健推进的战略转型、持续提升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屡创新高的业绩表现，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作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兴业银行更加提出“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致力于将责任理念深度融入银行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具体到投资者关系（简称“投关”）工作，公司强调将投资者权益保护（简称“投保”）摆在突出位置，以“战略型投关”思维来统筹引领各项工作，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共同提升公司价值。

一、同音共律：战略型投资者关系与投资者权益保护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投资者是证券市场发展的驱动力，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持续运行的内在要求。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客观环境也越来越要求投关工作不能仅限于强制要求的法定信息披露和被动回复投资者咨询，而应当更多思考如何上升到董事会战略层面，坚持公平和真实性原则，确保投资者知情权，避免信息不对称，实现由强制、被动的信息披露走向与投资者的双向良性互动。

基于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兴业银行正致力于以“战略型”思维来统筹投关各项工作，进而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优化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生态。公司积极思考如何更好地实现上述“双向良性互动”，也即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与发展方向，整合各项灵活高效的工作方式，在向市场准确传递公司价值、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重视对市场反馈的整理、消化，进而为提升公司治理与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推动公司价值的再提升，从而从根本上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最终实现“由内而外，由外而内”的良性循环。

二、知行合一：兴业银行“战略型投资者关系”实践

2017年是金融去杠杆的监管大年，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九大相继召开之后，“重实体、去杠杆、强监管、稳舆情”愈加成为市场主基调，市场偏好转向传统资产负债能力强的大中型银行，以及“轻型化”成效显著、转型零售的市场化银行。随着各项监管政策陆续落地，以金融市场业务为经营特色的兴业银行更是受到了市场的关注乃至担忧。面对

形势的快速变化，公司投关团队采用积极的资本营销策略，以战略性视角对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实践。

（一）机制先行，传导畅通，双向互动

完善规范的制度体系是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内部信息采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基础制度规范，有力保障公司“由内而外”与投资者信息沟通的质量、规范和效率。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由外而内”的配套内部反馈制度，通过定期提交的《投资者关系周报》《董监事资本市场信息月报》和不定期提交的《重要信息报告》等报告路径，跟踪市场动态，整理专业研究报告，征集投资者关注与经营管理建议，分析股东变动，供管理层决策参考；并在此基础上，及时落实管理层相应工作指引，形成有效的双向信息互动，最终强化了“由外而内、由内而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战略型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二）多层次、全方位的常规交流

资本市场对上市银行的沟通诉求愈加及时、全面、专业，这需要公司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资本市场，根据投资者类型的差异性，综合运用定期业绩说明会、专题调研、券商会议、投资者来访与走访、交易所网络平台互动、管理层媒体访谈等多元化、接地气的方式，既强调沟通的理性、数据和说服力，也注重沟通的形象、通俗和引导性。

在重要投资者会议组织形式上，考虑到不同受众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注重常规推介与专题推介，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的结合。特别是，为避免上市银行定期报告集中披露期各银行推介时间与地点的冲突，公司将定期报告交流会与特色板块专项调研错开时段组织，便于投资者更好地安排与会行程，进而确保交流效果。同时，考虑到各类型投资者无法同时直接参与重要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将重大会议的沟通实录于会议召开 24 小时内在本行网站登载，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强调全面、及时处理各类投资者来邮来电，做好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和公司 IR 网络平台的日常维护。其中，特别考虑到总部所在地法定工作时间与证券交易时间存在差异，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来电接听，设置呼叫转移，确保每一通投资者来电都得到及时接听。公司通过扎实的日常工作，力争让所有投资者都有便捷高效的渠道与公司交流，反馈意见和建议，共同参与公司治理，与公司相伴成长。

（三）“越沟通、越了解”的专项活动安排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投关团队的建设，在高管层的推动和亲自参与下，逐步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效率、多层面、广泛参与的投关团队。其中既包

括由高管层组成的领导团队，也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的执行团队，还包括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支持团队。

为更好地响应投资者需求，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与分析师的专业性要求，公司投关团队动态走访各地最具代表性的主流分析师与机构投资者，并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组织“行长交流会”，与市场进行近距离深入交流，在与投资者之间“越沟通、越了解、越接受”的同时，使得管理层获得来自市场的第一手反馈。

（四）重视舆情，理性面对，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及金融监管不断趋紧的背景下，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银行面临十分复杂的舆论环境。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董秘为副组长、行内重要部门为成员的投关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公司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报道，通过开展密集有效的舆情监测工作，构建管理层与外部市场的紧密互动，使公司得以第一时间发现重大事件动态，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准确信息，避免投资者受到误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重视分红，强调社责，稳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发放现金红利超过 800 亿元；2012 年以来，公司现金分红率保持在 23% 以上，并且逐年稳中有升；从现金分红水平以及稳定性来看，均保持在同类型银行较高水平。

三、春华秋实：兴业银行投关工作成效

公司投关团队始终以不懈怠、不放弃的态度，坚持“越沟通，越了解”的理念，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的新变化与新成果，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思路，进而作出理性投资决策。跑赢大市的股价表现，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017 年以来，公司先后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17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活动中获评“2017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布的“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获评《新财富》“杰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十强”，成为十强中唯一的银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陈信健连续两年获评“金牌董秘”；此外，公司还获评“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等荣誉称号。

荣誉是肯定、希望、鞭策；荣誉，意味着更高的标准、更大的责任。面对复杂

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与时代并进，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战略型投资者关系工作，建设性推进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正能量互动，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根本，与投资者相伴成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潍柴动力："一条主线 + 全方位推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模式

近年来，国家倡导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资本市场国际化，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体系。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载体和资本市场的核心之一，上市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承担着重要责任和义务。监管机构正积极从制度上促使上市公司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越来越受上市公司、投资者和监管部门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框架和原则基本形成，但来自企业界的探索和实践的系统性研究和分享仍然较少。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及作用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定义

投资者关系管理（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ment，IRM），是上市公司通过充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综合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方法，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良好的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关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诞生于美国，在发达国家资本市场最先普及并逐步走向成熟。2000 年前后，随着以中石化为代表的中国公司实现海外上市，为满足海外资本市场环境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被引入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之内成为必然趋势。中国证监会先后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发布《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指出上市公司要构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自此之后，出于自发性的主观意愿或者外部监管的客观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越来越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各方的重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作用

1. 规范完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而在此基础上和范围内，有效的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其更好了解上市公司信息，需要上市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 促进经营管理提升

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资本市场向公司提供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相关建议的重要渠道。上市公司可通过这一渠道吸收资本

市场的前沿观点与可行性的建议，经过筛选、甄别，结合公司实际，有效推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3. 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基础上，可以有效地让资本市场认识到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未来的发展前景，有助于塑造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

二、潍柴动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及经验分享

本部分拟以潍柴动力为例，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模式的搭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多地监管背景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多方面，介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探索与实践。

（一）潍柴动力简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HK2338；SZ000338）成立于2002年，是中国内燃机行业第一家在香港H股上市的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由境外回归内地实现A股再上市的A+H公司。2019年，潍柴动力实现营业收入1743.61亿元，利润总额143.52亿元。

（二）合法经营与规范运作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础

潍柴动力始终坚持心无旁骛攻主业，通过吸并湘火炬，在行业内打造了独一无二的动力总成黄金产业链。2008年后，面对金融危机及所处重卡行业周期性波动，又坚定不移实施国际化战略，先后收购法国博杜安，战略重组德国凯傲、林德，并购Dematic，投资美国PSI、英国锡里斯公司，成功构筑起以动力系统为核心、整车整机为龙头、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为牵引的同心多元化战略布局，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三）“一条主线+全方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验和积累，潍柴动力搭建起“一条主线+全方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结合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改革继续深入的大背景，围绕市值管理这条主线，通过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系统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推介公司的投资价值，同时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建言献策。工作主要包括基础性工作和战略性建议两部分。

1. 合规积极推介，做好基础性工作体系

在合规基础上，潍柴动力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以来访接待、电话会议以及深交所互动易问答为主的日常沟通工作，以券商策略报告会、业绩推介会以及反向路演为主的路演推介工作，通过将潍柴动力的最新经营情况与发展成果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认识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同时，针对危机公关事件，建立完备的“舆情监控+事件处理+事后改进”

的管理机制。先后多次荣获“新财富最佳港股通 IR 团队”“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等奖项。

表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性工作体系

基础性工作体系		
日常沟通	路演推介	危机公关
来访接待	策略报告会	舆情监控
电话会议	业绩发布会	事件处理
互动易问答	反向路演	事后改进

2. 注重消化吸收，构建战略性建议体系

潍柴动力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前瞻性观点和丰富的数据信息，开展以经济走势研判、行业趋势研判、竞争对手研究为主的宏观行业研究，以股东结构变化、股票走势分析、热点专题分析为主的资本市场研究，以服务于投融资和战略发展建议。

表 2　　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性建议体系

战略性建议体系		
宏观行业研究	资本市场研究	建议与参考
经济走势研判	股东结构变化	投融资建议
行业趋势研判	股票走势分析	并购标的寻源
竞争对手分析	热点专题分析	战略发展建议

2005 年，创造性地提出吸并湘火炬，使潍柴动力从单一发动机生产企业成为拥有“发动机 + 变速箱 + 车桥”动力总成黄金产业链于一体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2017 年，又创新性提出了智能物流黄金产业链，借鉴资本市场前瞻性观点，整合利用 Dematic 系统集成优势、KION 物料搬运优势及潍柴物流重卡优势，打造系统集成软件和物料搬运硬件相结合的整体解决方案，打通“发货管理 – 干线运输 – 仓储操作 – 末端配送”产业链。

（四）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直以来，潍柴动力十分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与机构投资者有所不同，中小投资者具有信息获取渠道有限、投资金额规模较小、宏观行业认识偏弱等特点，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考虑到两类投资者的关注重点和专业程度有所不同，与其进行沟通时，沟通方式要有所区别但需保证口径一致，沟通内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每年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使中小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五）从严遵守多地监管规则

潍柴动力及旗下子公司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中国新三板交易市场，以及英国和美国等多地监管。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必须兼顾各国法律和监管规则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要求，确保从严遵守。同时，统筹相关旗下各上市公司的推介工作，确保信息披露时点和推介口径的一致性。

随着潍柴动力国际化战略的推进，面临的投资者群体更加多样化，关注问题和角度各不相同，如股票投资者和境外债券投资者。基于此，潍柴动力根据投资者的背景，有针对性地重点沟通交流其重点关注的问题。另外，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的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等表现也

被许多境外投资者纳入投资考量范围。潍柴动力通过规范的方式和渠道，连续10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履行情况，并针对各项披露指标进行持续改进完善，努力将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传递资本市场。

三、总结

我们始终认为，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根本性前提，所有工作应在这一前提下和框架内开展。

上市15年以来，通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了适合企业实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在实践中，摸索出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一条主线+全方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从严遵守多地监管规则等经验，在资本市场上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受到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一定认可，也供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参考。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欧亚集团：举公平之义　育回报之壤

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的发展，得益于资本市场，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则是上市公司的发展之基和成事之要。只有把对资本市场负责作为己任，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义务，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价值核心指标，才能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才能使上市公司获得竞相发展的要素。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将投资者保护意识贯穿于公司发展的全过程中，在公司发展的同时，与投资者同舟共济、分享成果。

一、以规范运作为切入点，夯实投资者保护工作基础

（一）深植理念

公司深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互为，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和谐发展的桥梁。公司牢固树立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理念，一直致力于将投资者保护当作一项常规工作来抓，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二）借力“三会”规范运作

公司注重“三会”建设。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独立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各司其职，互相制约，权责分明。

（三）通过内部控制实现“自律”

强化内部约束，制订和完善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并对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监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不存在因相关人员行为失范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行为“循规蹈矩”

公司注重关联交易行为的规范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

序。相关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作为附件随公告正文一并披露。

二、以信息披露为导向，进一步强化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坚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媒体披露定期报告及有关公司重要信息的临时报告，注意内容的条理性、层次性与逻辑性，简明扼要地向投资者传递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行业及经营性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履行好自身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也努力争做监管机构与第三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和事佬”。积极敦促除公司主体外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以制度建设为后盾，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决策权

（一）完善制度，使工作开展“师出有名”

1. 股东大会相关制度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制度，并增加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应条款内容。

2.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载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严格实施，使制度建设“有的放矢”

公司严格遵照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自该规定出台以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全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以现金分红为途径，进一步落实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始终坚信，以回报为先，投资者是上市公司的真正主人，只有给予投资者回报的公司，才具有存在的价值，才能赢得市场的认可和尊重。在“饮水思源”的发展理念引导下，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注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的完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了现金分红这一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企业与投资者的互动共赢。

上市 25 年来，公司累计分红 23 次，共计 8.52 亿元，远远超出了公司 3.8 亿元股权融资额。自 2000 年起，已连续 18 年分红。长期、稳定、高比例的分红使公司成为资本市场分红的“常青树”和“现金奶牛”。

五、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手段，进一步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打造零距离平台

（1）通过网络沟通平台拉近与投资者距离。努力优化门户网站建设；通过公司官方电子信箱接收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予以答复；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443 条；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等情况。

（2）通过接待现场调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开放实地参观，听取建议，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增强与投资者相互之间的信任。

（3）通过电话咨询渠道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专线，保证了工作时间电话线路的畅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4）通过完善信访投诉处理机制提高投资者诉求处理能力。公司认真履行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了投诉处理协作机制，优化了内部流程，特别注重投诉处理质量的提高，减少问题的累积，做到发现一件，解决一件，致力提高投资者满意度。同时建立了咨询投诉情况归档制度，做好咨询投诉处理情况的登记、归档和保管工作，做到了过程留痕，方便了责任倒查。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平是首要理念与核心要义。公平是公司推崇的观念，也是发展的座右铭。公司致力打造“以知情权为基础，以决策权为保障，以收益权为核心”的投资者“三权”维护综合体系，让利益相关者处处感觉到公平在身边，以实际行动向资本市场、向监管部门、向投资者上交一份满意的答卷，让公平照亮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征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恒力股份：真诚沟通　传播价值
深耕主业　现金回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或“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恒力集团的核心上市子公司，目前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现位列世界500强第235位。上市公司恒力股份作为恒力集团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上市平台，主营业务已涵盖至炼化、石化、芳烃、PTA、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工程塑料和聚酯薄膜等产业领域，分别在大连、苏州、南通、营口和宿迁五地建立了大型生产基地。

自公司2016年完成重组上市以来，三年两次成功运作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募集配套资金86亿元有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在此过程中，离不开广大股东的支持与厚爱。作为资本市场的新兵，公司深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性，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建立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就优化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参与权和知情权、强化投资者纠纷解决和赔偿救助、投资教育和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等九方面做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作为资本市场重要参与者之一，三年来，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深耕主业，大幅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投资者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实实在在的收益回报；通过积极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责任与义务，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投资者回报与公司价值的协调持续增长，公司价值获得资本市场充分认可与肯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真诚沟通、传播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意见》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主要包括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提高市场透明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三个方面的内容，具体为：作为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等；应当对显著影响股票及衍生品价格的信息，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应当保障投资者信息获取机会平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承诺应当具体可操作。

公司按照《意见》要求，通过法定及主动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资本市场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涵，畅通投资者互动渠道，保障投资者平等地获取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一）推进积极信息披露

以法定信息披露为基础，整合内部信息渠道，并针对资本市场特性和行业特点，加强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及内容的研究，按市场规律和经营进展，及时、准确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企业的投资价值。同时，深度挖掘信息披露内涵，以规则为基石，结合资本市场风向，站在投资者角度思考，保证了信息披露更加“接地气”，使得信息披露不仅仅是公司法定的义务，更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佳渠道。

（二）搭建专业投资者关系沟通团队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经理及主管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化纤板块、PTA 板块、炼化项目板块等负责人积极配合，组成了专业投资者关系沟通团队，使得信息沟通顺畅、客观。

（三）全方位、多渠道沟通方式

一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双向沟通模式，深度推介公司价值。一方面，组织机构投资者及行业分析师，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经营及重大投资项目——炼化项目建设现场进展情况，加强投资者直观认知，充分全面对外展现公司企业文化、经营实力和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走出去”，开展专门路演活动，参加券商组织的交流活动等方式，一对一或一对多重点聚焦潜在的资金实力雄厚、中长期持股的财务投资者以及业务合作空间大、投资周期长的战略投资者。二是畅通中小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做好电话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来访等工作，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问题，认真做好记录，在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真实、完整、有效地解决投资者的疑惑。三是与新闻媒体、社会机构良性互动，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公司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对各种市场信息实施分类监控，与各类证券媒体保持良好互动，同时加强风险实时评价与危机预案处置，防控各类突发性风险，为上市公司发展营造良好外部氛围。

（四）切实做好沟通内容管理，主动传递价值

沟通内容直接影响着沟通效果。一是以法定信息披露为基础，加强深层次内容研究。例如年度报告公告后，董事会办公室从行业、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剖析，挖掘价值推介点，及时、准确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企业的积极信号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对资本市场的持续正向引导和价值传递。二是重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

定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进行全面且客观的解答。

二、深耕主业、现金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回报权

《意见》要求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主要包括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与上市公司直接相关的是，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等。

公司按照《意见》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收益回报权。多年来，公司专注主业发展，持续做优、做强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投资者提供了现实基础；制定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坚持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稳定回报。

（一）深耕主业，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自2016年3月实现恒力聚酯化纤资产上市，公司通过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在产业链中、上游环节的660万吨/年PTA产能资产与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并随后启动了150万吨乙烯工程项目、135万吨聚酯新材料项目和250万吨PTA项目，横向强化公司在现有的聚酯与PTA业务领域的产能规模与工艺技术的综合领先优势，纵向延伸至产业链上游的炼化、芳烃和乙烯环节，打开了上市公司发展的原材料瓶颈和一体化协同发展空间，公司逐步打造并不断完善从“原油—芳烃、乙烯—PTA、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聚酯切片、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上市平台发展模式，推动实现恒力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聚酯化纤各个产业链条环节的全链条战略布局与全覆盖业务经营。公司立足实体产业，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做优、做强恒力的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业务体系。

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大幅降低了内部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独立水平。同时优质资产的注入，大幅提升了一体化协同、持续盈利以及经营抗风险能力，实现了资产高效一体化运营。公司经营规模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总股本由重组前的6.68亿股增至50.53亿股，增加近7.6倍；公司总市值由重组前的56亿元左右增至820亿元左右，市值增长近15倍。

（二）坚持现金分红，持续回报股东

一是在利润分配机制方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规定每年原则上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形成了稳定股东回报机制；二是现金分红实施方面，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了丰厚回报。

三、结语

投资者权益保护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工作。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主业，做大做强，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证持续稳定现金分红；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新兴铸管：为有源头活水来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二十几个春秋，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证券市场已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和支持是推动证券市场这艘巨轮不断破浪前行的重要力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1997年上市至今也已度过了二十多个春秋。公司既是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的见证者和参与者，也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壮大的受益者。公司由一家铸管产量10万吨左右的小企业，发展成为具有铸管产能260万吨、综合技术实力世界领先的世界铸管企业前三强。公司的发展壮大同样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和支持。

一、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公司正是深刻地认识到广大投资者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力量这一点，所以自上市以来便格外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投资者人数也在不断上升。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先后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以上自愿、简明的披露规则的制订，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制度和流程，强化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的职责，为维护信息披露的三公原则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自2005年后，凡是在股东大会中涉及选举董事和监事的事项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为了给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近些年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有效降低了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成本，提升了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积极性。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对征集投票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有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与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和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一如既往地

努力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的同时，也在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在公司因再融资出现摊薄即期回报时，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还充分披露了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还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善若水，从善如流

公司在不断完善自身制度建设的同时，不忘建立和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和沟通交流机制，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和预处理来自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牵头协调各部门调查、核实相关问题，在落实相关问题后尽快给予投资者回复。公司通过以上投诉处理机制的制订，明确了投诉处理的流程，强化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并向投资者发布了公司董秘及董事会办公室的多个联系电话，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电话的接听，要求相关人员熟悉本公司业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有效地答复投资者咨询的各类问题。公司要求接听人员在日常电话应答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得通过咨询电话泄露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还为对外公布的投资者咨询电话配备了录音电话、备份线路及备岗人员，保证了咨询电话的畅通，方便投资者随时咨询和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

四、以天下之目视，则无不见也；以天下之耳听，则无不闻也；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

在现今的时代只会埋头苦干，缺少沟通和交流是无法把企业做优做强的。公司在自身努力发展的同时，通过不断创新，积极拓宽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在保证电话交流方式畅通的基础上，还在公司网站上开通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在该栏目中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分析和公司的相关制度，便于广大投资者在访问公司网站的同时，可以充分了解公司的其他有关信息；公司每年均会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众多的省内上市公司一起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回答广大投资者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还多次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和项目推介会，积极参加投资者举办的策略会与研讨会，主动为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展望，帮助投资者从多方面和多角度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投资者因为偏听、偏信相关流言和假新闻，造成心理恐慌和经济损失。

五、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不忘自

身肩负的社会责任，通过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公司通过组织各级员工学习讨论、在公司网站刊登宣传材料、在公司主要办公地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和传单等形式，引导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坚持长期投资、理性投资和价值投资，帮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树立理性投资的正确理念，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在今后的道路中，公司将始终坚持和谐、科学的发展观，在自身努力经营和发展的过程中不忘初心，始终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制度创新，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做细、做好，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盈趣科技：任重道远　用心保护投资者

中国资本市场是亿万投资者共同参与的市场，资本市场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和作用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理性参与、价值塑造。盈趣科技深知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是保护资本市场，因此始终在尽所能用心保护投资者，任重道远。

一、改革开放的沃土滋养盈趣成长壮大

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已经走过了不平凡的40余年时光，整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改革开放的沃土中应运而生。

2004年，盈趣科技前身网控事业部组建，七年后的2011年，盈趣科技成立。再一个七年后，盈趣科技已经由一个小小的事业部成长为一家拥有3700余名员工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3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凭借自主创新的UDM模式（也称为ODM智能制造模式），盈趣已形成了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满足协同开发、定制服务、柔性生产、信息互联等综合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集特有的UDM业务模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客户优势及管理优势等于一身，盈趣科技已与罗技、雀巢等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建立起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荣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工业互联与民用物联重点实验室”“厦门市政府质量奖”等多项重量级荣誉。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和沉淀积累，2018年1月，盈趣科技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正式进入A股资本市场，这是盈趣科技发展路上的一块重要里程碑。进入资本市场后，在改革开放的春风中，盈趣科技获得了更多的资源和投入，创新研发能力得以不断增强，核心科技含量逐步提升，业务范围更多元化拓展，也得到更多客户的支持与认可，为传统企业的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提供解决方案，为国家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贡献力量。同时，上市之后，盈趣科技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监督，运营更加规范诚信，信息更加公开透明，这也推动着盈趣科技成为有激励有约束的更理性的行为法人。

二、任重道远，盈趣科技用心保护投资者

（一）坚持以3POS企业文化为立足点，创造优良的业绩来回报股东

“一流的企业管理靠文化”。盈趣科技深知企业文化对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打造的重要作用，因此组建伊始就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培育。经过多年来的不断沉淀和积累，盈趣科技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3POS企业文化，并已深深烙印在每一位员工的脑海中，切实践行在工作行动中。在“客户至上，质量第一。诚信经营，合作共盈。敏捷团队，繁荣家园”的核心价值观带领下，在“盈趣，让生活充盈着乐趣”的使命驱动下，在“成为中国‘工业互联网’和‘民用物联网’的领导者，成为中国走向世界的窗口”的美好愿景中，盈趣人始终奉行长期艰苦奋斗的优良工作作风，用“工匠精神”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用爱心与责任激励自己、感染他人，对每项任务都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对每位客户都热情友好，对每位同事都像家人一般关怀协作，正是这样一支充满战斗力和凝聚力的盈趣团队，创造出了连续多年稳健增长的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客户、回报自己，这样一支团队也将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不遗余力、持续努力。

（二）坚持30%以上的现金分红比例，实现对投资者的价值回报

“多方共盈（赢）”正是盈趣科技一直奉行的经营理念，也是“盈趣”名称由来的原因之一。商海形势瞬息万变，盈趣科技凭借前瞻性的市场眼光，创新发展的思维模式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市场巨浪中站稳了脚步并不断前进，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快速稳健的发展态势，连续多年实现优良的业绩。“多方共盈”理念也并非只是一张空头支票，多年来盈趣科技始终坚持以30%的现金分红比例回报投资者的支持与肯定，正因为此，广大投资者也一直保持着对盈趣科技的充分信任，未来盈趣科技将继续努力提升核心技术，扩展市场与客户，用业绩和利润的不断提升实现对投资者的价值回报。

（三）坚持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增强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透明公开的经营信息是企业取信于投资者的第一步。盈趣科技成立开始就一直坚持对内信息公开，与所有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方向，让员工更有归属感、责任感，成效颇丰。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盈趣科技也秉持开放的理念，利用自主创新研发的UMS联合管理系统（United Management System）将所有产品生产过程的信息全部实时公开，打破外国客户对中国人的刻板印象，对业务提升和公司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面对投资者，盈趣科技更是坚持公开透明，逐渐建立起更为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坚持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和方式，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渠道

沟通交流是增进了解、解决问题的最重要方式，因此除了及时披露公司相关公告之外，盈趣科技还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策略，通过股东大会回答问题、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参加各类策略会、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带领投资者近距离参观了解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充分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并及时更新公司官网及推介材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尽全力畅通投资者表达诉求的多元化沟通渠道。

（五）坚持“孜孜不倦、虚心学习”的态度，向优秀的上市公司学习

学海无涯，学无止境，盈趣科技深知不断学习与思考才是进步的第一法则，因此发展道路上，盈趣科技始终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一个学习型组织。盈趣科技作为上市不久的年轻企业，要学习提升的地方还有很多。因此上市不是盈趣科技成功的“终点”，而是新征程的起点，今后的发展道路上，盈趣必将继续坚持谦虚低调、孜孜不倦的态度，向众多优秀的上市公司多请教、多交流、多学习，以“前辈”的先进经验为鉴，提炼成功法则，并充分与盈趣科技实际情况相结合，探索出适合盈趣科技发展的前进之路，努力成长为更成熟稳重的企业。

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一直以来都是我国资本市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而这项工作永无终点。盈趣科技作为一家年轻的上市企业，在今后的发展之路上，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要求自己，尽所能维护好投资者的权利利益、即时知情、顺畅沟通渠道等各项权益，向其他优秀的上市企业“前辈”虚心学习，承担起肩上的责任，助力整个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新时代，新征程，投资者保护永远在路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保护

众所周知，客户是企业的“上帝”。作为上市公司，一方面要卖有形的产品给客户，另一方面也需要投资者购买公司的股票，所以投资者也是客户，也是上市公司的“上帝”。因此，上市公司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这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本文将通过中联重科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金分红及股票回购五个方面，结合实践中的具体做法。介绍公司对投资者保护的基本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中联重科对投资者的保护

（一）公司治理

中联重科拥有独立的专家型董事会架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分别是战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外部专家，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绝大多数。这种独立和专业的治理结构，确保了上市公司决策的高效、科学，同时，也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联重科的独立董事尽职履责，绝不是流于形式。在 2013 年，中联重科的独立董事发起了国内首例独立董事独立调查，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真正落实到位。

（二）信息披露

中联重科于 2008 年实现整体上市，公司不再有母公司，所有的交易都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杜绝了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公司的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呈报体系完全透明，投资者能一览公司的价值和风险，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除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外，秉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会对信息内容进行判断，主动披露有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信息。公司的所有公告在进行披露时，充分考虑了境内外投资者的查询需求，除两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外，在公司官方网站也同时进行了中英文的披露。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A 股市场是一个中小投资者占据了主导作用的市场。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明显的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1）机构投资者的研究实力要明显强于中小投资者。作为投资机构，其自身除了有专业的分析人员外，还借助外部券商等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于宏观、行业、财务等重要信息掌握齐全。

（2）虽然从总的成交量上来看，中小投资者交易量较大，但是由于单只机构资金数量庞大，且在券商的影响下，机构投资者在同一时间操作方向较为一致，因此机构投资者影响股价能力较强。

（3）作为机构投资者，经常通过路演、调研等活动与上市公司保持较多的接触，因此对于上市公司较为熟悉。

从上述几点对比可以看出，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之间难免会存在一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理由会更加充分，思路会更加清晰，相比之下，中小投资者投资则较为主观，对于中小投资者而言，常常会觉得自己处于劣势。

在对投资者充分认识接触的前提下，公司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投资者工作原则：

一是对待所有股东均一视同仁，保持统一口径。中联重科每月都会就重点问题拟定统一的回复，发予所有投资者关系人员，投资者会议、投资者关系平台，热线电话中的答复均以此为参考，并将相关答复留档。

二是坚持与投资者保持长期沟通。无论业绩是好是坏，无论其是否拥有公司股票，中联重科长期与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持主动沟通，使资本市场形成较为一致、正确的预期，有一批投资者可以长期稳定的关注或投资中联重科，而通过他们，公司也可以持续了解到资本市场热点信息，并将中联重科开放、包容、稳健的形象传递给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将定期报告后的路演、电话会议、投资者关系平台、热线电话等沟通方式常态化。

三是及时反馈和回应投资者问题。中联重科在投资者沟通过程中，非常重视对于问题的预期和准备，这不仅体现出公司敬畏股东的态度，而且也可体现出公司对资本市场的理解能力。在大型的见面会、电话会议之前，公司均会准备一份重点问题问卷，这些问题至少有 80% 均可以覆盖到会议中投资者的提问，在会议之后，公司会通过回访继续了解投资者存在的问题，并尽快予以回复。

总体来说，中联重科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尽可能保持公平、公开、公正的态度，营造一个适合长期投资的环境，通过公司自身的言行带动投资者投资中联。

（四）现金分红

中联重科上市以来，坚持每年都实施现金分红，十八年间共进行了 20 次的现金分红，累计现金派息分红高达 118 亿元，真正做到了十八年如一日。从频率上看，中联重科是行业大型上市公司中唯一一家自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

（五）股票回购

中联重科在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会考虑启动股票回购机制，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先后实施了 H 股和 A 股的回购计划，累计回购 41821800 股 H 股和 38845086 股 A 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供稿）

第五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篇

- 2019 年上市公司并购市场综述
- 国电电力、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 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 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
- 双汇发展吸收合并控股公司双汇集团
- 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
- 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 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
- 中粮地产收购大悦城地产控制权
- 中原特钢置换金融资产
- 赛腾股份购买菱欧科技

2019 年上市公司并购市场综述

第一节　概述

经历了 2018 年的波动后，A 股市场开始回暖，并购市场也呈现出逐步回暖的态势。据统计，2019 年全年共发生并购重组交易 7531 宗，交易金额 3507.61 亿美元，并购总数持续增长，交易金额则小幅下滑。作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力军，上市公司继续在 2019 年的并购重组市场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上市公司并购总金额约占全年总金额的 73.2%。具体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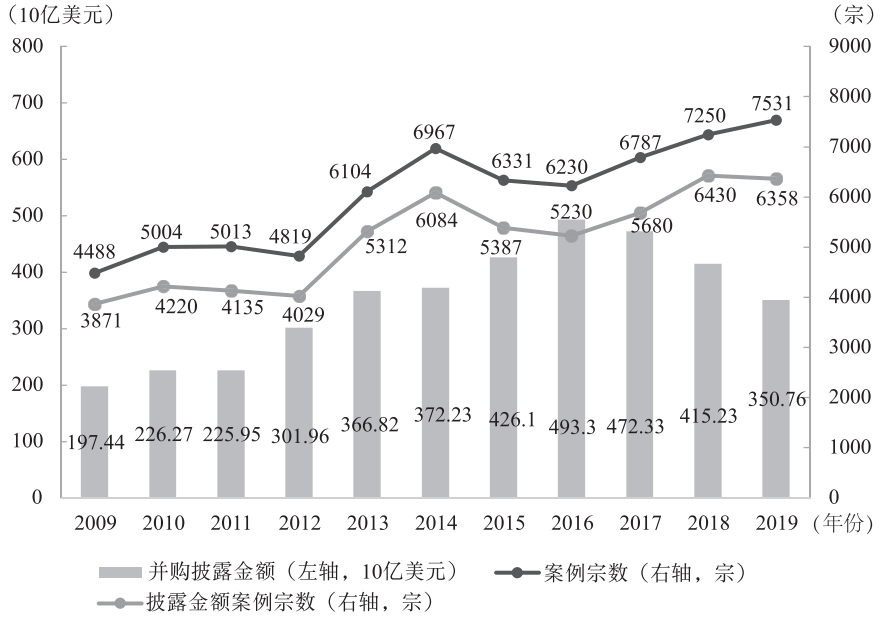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1　2009～2019 年中国并购市场概况

在按交易金额统计的 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前十大并购重组中，国企、民企在数量上平分秋色。分行业观察，制造业占两席，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多元金融、环保、可选消费、商贸零售等行业各占一席。紫光国微兼并收购紫光联盛成为 2019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金额排名靠前的并购重组项目，也是国内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努力攻坚“卡脖子”技术的代表性案例之一。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则是发生在 2019 年交易金额最大的重组上市。具体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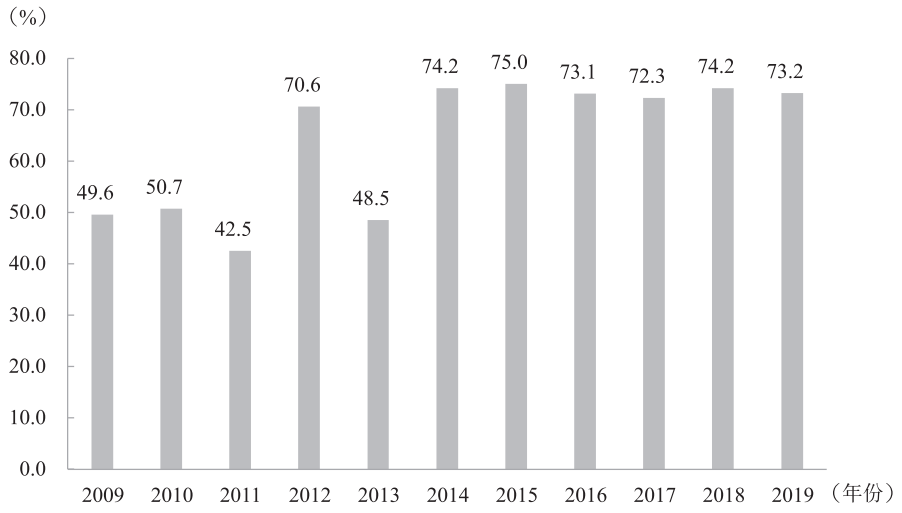

图 2　2009～2019 年上市公司并购交易金额占中国企业并购交易总金额的比重

表 1　　**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前十大并购**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宣布日期	目标方		收购方			交易要素	
		公司名称	行业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性质	交易金额	收购股比
1	2019/1/26	双汇集团	可选消费	双汇发展	000895	民企	61.08	100%
2	2019/1/24	居然新零售	商贸零售	武汉中商	000785	民企	54.82	100%
3	2019/4/12	一汽解放	制造业	一汽轿车	000800	国企	41.55	100%
4	2019/11/12	新奥能源	制造业	新奥股份	600803	民企	39.75	32.80%
5	2019/10/1	SAB、POC	电力	长江电力	600900	国企	35.9	100%
6	2019/1/3	兴澄特钢	钢铁	中信特钢	000708	国企	35.66	86.50%
7	2019/6/3	紫光联盛	半导体	紫光国微	0002049	国企	27.69	100%
8	2019/3/27	天山铝业	有色金属	新界泵业	002532	民企	26.21	100%
9	2019/4/9	电投资本	多元金融	东方能源	000958	国企	23.25	100%
10	2019/3/26	申联环保	环保	浙富控股	002266	民企	22.31	1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并购分析

1. 并购标的的行业分布

从 2019 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宗数的行业分布观察，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位列各行业之首，占比为 15.12%；制造业、医药与医疗服务、电子行业紧随其后，占比分别为 11.85%，7.82% 和 6.25%；从并购重组的交易金额的行业分布看，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多元金融交易规模分别约为 340.20 亿美元、288.34 亿美元和 282.69 亿美元，位居前三。具体如图 3 所示。

从并购重组的交易金额和交易宗数分布区间看，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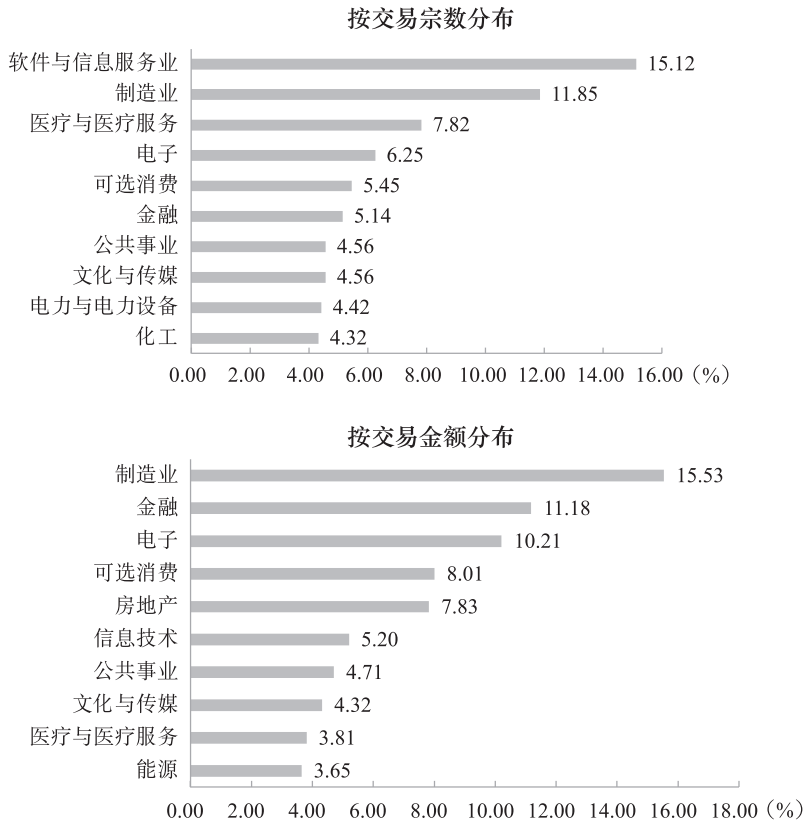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3　并购标的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的行业分布

于 1 亿美元的并购交易占并购交易总数的 82.27% 和交易总金额的 9.82%；交易金额大于 5 亿、小于 10 亿美元的并购案例占交易宗数的 4.15% 和交易总金额的 13.61%；交易金额大于 10 亿美元的并购案例占交易总数的 2.06%，合计交易金额约占整个并购市场交易的 53.06%。具体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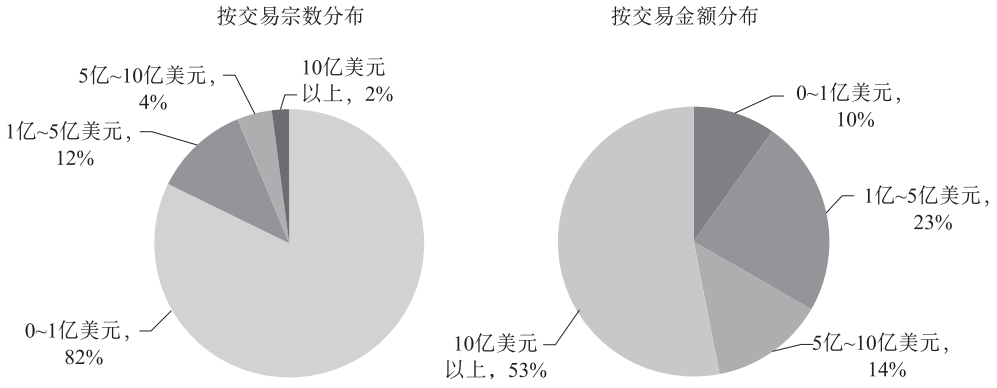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4　并购重组的交易金额和交易宗数分布

从上市公司并购的行业分布观察，2019 年，交运与物流、钢铁、金融等行业在平均单笔并购金额上名列前茅。交运与物流行业单笔平均交易金额达 4.21 亿美元，是并购重组单笔平均交易额最大的行业，其中，阿里吸收兼并申通是交运与物流行业交易金额最高的并购重组案例，交易金额达 22.23 亿美元。具体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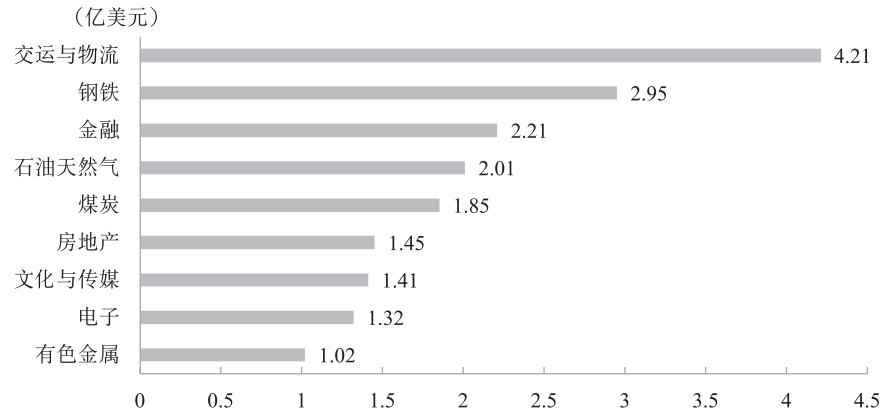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5　各行业单笔并购金额分布

3. 并购交易的类型分析

从并购类型来看，2019 年境内并购交易金额占比为 89.55%，中资海外并购占比为 8.84%，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中资企业境外并购的金额和数量在 2019 年出现了降幅。具体如图 6、图 7 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6　上市公司各类型并购按金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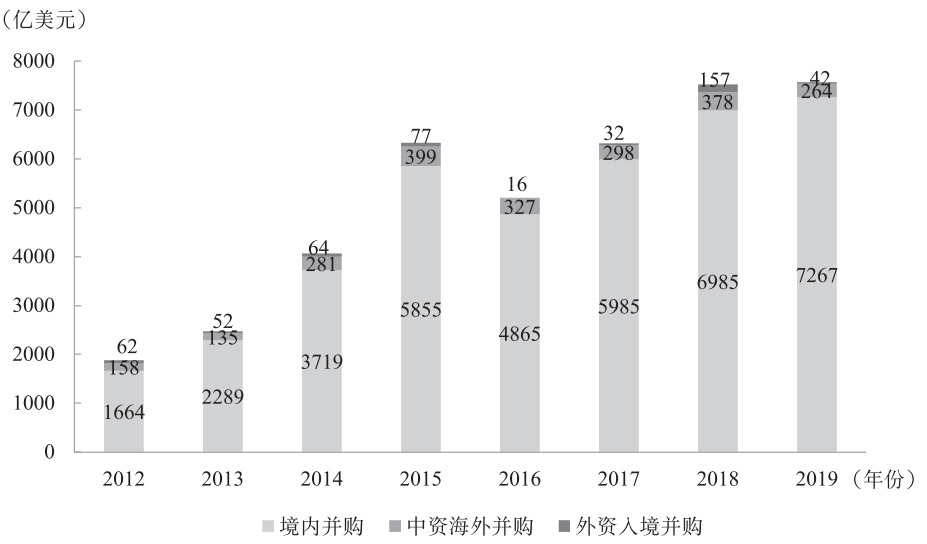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7　上市公司各类型并购按宗数分布

金融、材料和金融板块是 2019 年中资企业海外并购的活跃板块。尽管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但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并购重组的脚步没有停歇，代表性的案例有国家电网出资 10 亿美元收购阿曼国家电网 49% 股权，紫金矿业斥资 8.25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大陆黄金 100% 股权等。具体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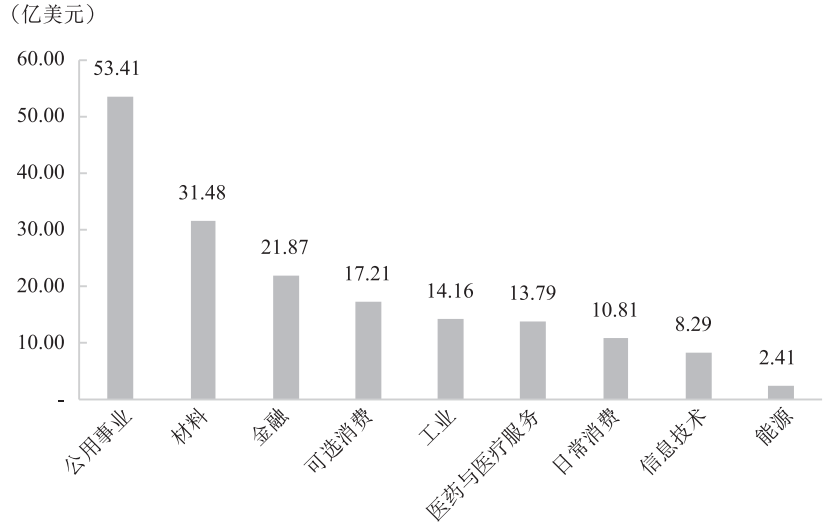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8　中资上市公司出境并购按行业分布

数据显示，信息技术、可选消费是 2019 年外资入境并购青睐的行业，随着中国市场的开放步伐的加快和国内企业的成长，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优秀境内企业成

为海外投资者并购的标的。具体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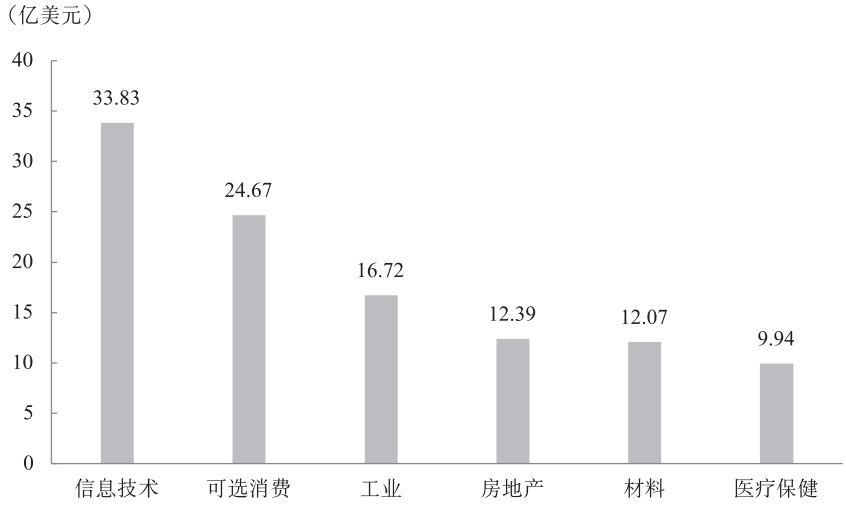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9　外资入境并购并购按行业分布

第三节　并购市场发展趋势

1. 科创板并购重组的制度设计体现市场化方向

科创板的推出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历史举措和标志性事件。2019 年 8 月，为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试点改革要求，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制度，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交所同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两项重要规则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了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则体系。科创板并购重组审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突出审核的公开透明，更加强调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重组条件及标准、信息披露要求、审核方式内容和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职责等方面落实注册制改革要求，充分满足科创企业多样、灵活、快速的并购重组需求，高标准地服务于在尖端科技领域攻坚克难的国家战略。

2. 管理办法修订推动并购市场改革发展

“松绑”和改革创新是 2019 年并购重组市场的主题词，并购重组市场化氛围愈发浓厚，创新案例在政策春风下遍地开花。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取消“净利润”指标。二是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 36 个月。三是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四是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五是丰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和承诺监管措施，加大问责力度。此外，明确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的衔接安排。重组办法的修订准确

把握了市场规律，理顺重组上市功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作用，是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重要举措。

3. 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正式出台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正式推出，规定对分拆上市的七大条件、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分拆上市作为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的工具，往往与并购重组活动相互促进和深化。A 股上市公司境内分拆上市制度取得突破，不仅充分契合我国上市公司当前发展诉求，对于深化国企改革和并购重组、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基本制度方面同样重大意义。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铁建发布公告，拟分拆旗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由此，中国铁建成为分拆上市推出后，首例公布实质性“A 拆 A”预案的上市公司。市场预期，未来将有更多的多元化经营上市公司和大型央企上市公司通过分拆上市的手段提升自身竞争力。

4. 定向可转债开始成为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

2018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新闻稿首次提出《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而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手段的正式方式落地发生在 2019 年。2019 年 1 月 23 日，赛腾股份（603283）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无条件通过。作为试点首单，赛腾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从受理到过会，审核用时 22 个工作日，充分体现了证监会顺应市场主体诉求，创造条件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决心。2019 年全年共有 33 家上市公司公告引入定向可转债的并购预案，其中已有 13 家获得通过。

审稿人：王珠林

撰稿人：王　勇　张晏铭

国电电力、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出资方基本情况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一出资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最早系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的，由东北电力、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原国电集团，后因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后归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工作。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另一出资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系2004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由神华集团以经评估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因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其控股股东变为合并后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和港口运输服务等业务。

2. 出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电电力以及中国神华持有的火电公司及其资产，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国电电力及中国神华持有的火电公司及其资产

国电电力方：		
大同发电60.00%股权	大同第二发电厂	东胜热电55.00%股权
庄河发电51.00%股权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朝阳热电100.00%股权
谏壁发电100.00%股权	江苏电力100.00%股权	北仑第一发电70.00%股权
北仑第三发电50.00%股权	浙能北仑49.00%股权	浙能乐清23.00%股权
南浔天然气热电100.00%股权	国电安徽100.00%股权	大武口分公司
宁夏石嘴山发电50.00%股权	石嘴山第一发电60.00%股权	大武口热电60.00%股权
国电宁东51.00%股权	新疆电力100.00%股权	酒泉发电100.00%股权
外高桥第二发电40.00%股权		

续表

中国神华方：		
国华国际电力 70.00% 股权	保德发电 91.30% 股权	河曲发电 80.00% 股权
萨拉齐电厂	呼伦贝尔发电 80% 股权	上湾热电厂
太仓发电 50.00% 股权	陈家港发电 55.00% 股权	徐州发电 100.00% 股权
舟山发电 51.00% 股权	余姚燃气发电 80.00% 股权	浙能发电 60.0001% 股权
神皖能源 51.00% 股权	宁夏宁东发电 100.00% 股权	神华宁东发电 56.77% 股权
米东热电厂	五彩湾发电 100.00% 股权	嘉华发电 20.00% 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1. 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企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煤电并购重组整合加速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发改委与工信部等 16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逐步深化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鼓励煤炭、电力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加强煤炭、电力企业中长期合作，稳定煤炭市场价格；支持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整合煤电资源。

3. 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打造全球领先的现代综合能源集团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委〔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三）本次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1. 突出主业，减少同业竞争，提高装机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国电电力突出常规能源发电的主业，减少国电电力与新组建的国家能源集团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公司电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 进一步推进煤电协作，增强业务稳定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在煤炭供应、煤电联营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有助于增强业务的稳定性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国电电力拟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

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额为574735.79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7.47%股权；中国神华出资额为425264.21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2.53%股权。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1. 出资人国电电力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8月28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由国电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12月31日，国电集团完成对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评估报告的备案；

（3）2018年3月1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8年3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 出资人中国神华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8月28日，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完成对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评估报告的备案；

（3）2018年3月1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8年4月27日，中国神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3月1日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资框架协议》及《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评估与股权分配

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3744927.12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7.47%股权；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2770983.69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2.53%股权。

2. 交割前内部重组安排

合资双方于交割前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工作，具体包括：

（1）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中的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部分下属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部分下属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2）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中的国电安徽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3）英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宁东51%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4）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将其持有的保德发电、河曲发电、五

彩湾发电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米东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

3.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各自继续负责各自所出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公司的正常经营等。

4.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国电电力提名，2名由中国神华提名。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董事会中因故出现空缺时，应由原提名方及时提名，在原董事任期内履行董事职责。

（2）董事长由国电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国神华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任何合资一方均可以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当董事发生更换时，合资一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对方和董事会，并经股东会决议后予以更换。

（4）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国电电力提名，1名由中国神华提名；另外1名职工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国神华提名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所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该等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后的该等公司依法继续承担。就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非股权部分的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2）标的资产为相关火电公司股权的，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关系转移，员工工资福利等继续由所涉及的原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前述资产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由合资公司承继且员工工资福利等由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分公司承担。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一）交易标的的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众多，均为火电及相关产业，总体来说，地理位置分布广泛、体量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

（二）方案对上市公司带来的短期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所提升，在2017年1－9月备考报表中，营业总收入增加2942860.67万元，增幅达到66.46%，净利润增加

95049.39 万元，增幅达到 29.32%；2016 年备考报表中，营业总收入增加 61.77%，净利润增加 47.8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长期影响

1. 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选择双方资产区域重合度较高的火电发电业务进行整合，将有效解决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在相关区域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坚持既有战略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持续优化资产，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

2.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国电电力所从事的电力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有大幅提升，同时也使得公司在浙江、安徽、江苏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四、交易亮点

（一）交易方案的创新性和特点

1. 本次交易创新性地采用了成立合资公司的方案，着重了解决集团合并后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将成为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平台，竞争力将得到明显增强。

2. 本次交易为集团合并后进行资源整合的重要步骤，突出了电力主业及其优势地位，为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二）交易方案对市场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改变了电力行业竞争格局，更加凸显了国电电力的优势地位。重组完成后，国电电力总资产超过 3600 亿元，增幅超过为 30%；净资产超过 1100 亿元，涨幅近 50%；资产负债率降至 68%左右，下降近 5 个百分点。国电电力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

2. 本次交易是对常规能源的有效整合，引起了投资者们的广泛关注，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更高的发展空间。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一、交易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方暨吸收合并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万华化学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烟台市国资委，业务涵盖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四大产业集群。所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家居、运动休闲、汽车交通、建筑工业、电子电气、个人护理和绿色能源等。

万华化学拥有烟台、宁波、四川、福建、珠海、匈牙利六大生产基地及工厂，形成了强大的生产运营网络；此外，烟台、宁波、北京、北美、欧洲五大研发中心已完成布局，并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办事处，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万华化工的全体股东，包括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华化工的股权比例如表1所示。

表1　　交易对方持有万华化工股权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丰投资	39.50%
2	合成国际	19.58%
3	中诚投资	19.25%
4	中凯信	17.59%
5	德杰汇通	4.08%
合计		100.00%

3.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暨被吸收合并方为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为万华化学的母公司。万华化工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万华化工系持股性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BC公司开展聚氨酯产品、石化系列产品以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逐渐显现，产品低端化、同质化问题较为严重，而高品质、精细化产品仍需大量进口。据石化联合会数据显示，2012—2016年间，我国石化行业平均贸易逆差约2600余亿美元，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需求缺口

较大。

党的十九大做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并指出新时代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按照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中国经济发展也将进入新时代，其基本特征就是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立足于新时代，要实现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跨越的目标，大力推动国内化工产业结构的深化改革和创新升级将成为我国石化产业未来高质量、持续性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本次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指导方向。万华化工下属 BC 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匈牙利东北部和捷克东北部。匈牙利“向东开放”战略与我国的“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有利的双边政治经济环境将为万华化学和 BC 公司的跨洲际联手创造了良好条件和独特优势，有助于双方在稳定、健康、和谐的政治经济发展环境中不断创新，加强合作，提升各自在全球化工行业中影响力的同时分享双方的发展成果，实现全球化工行业竞争格局的再平衡。

（2）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BC 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根本解决，同时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大幅减少。

（3）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万华化工的整体上市，化工产业将实现跨境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凸显。与此同时，万华化学将充分发挥万华化工旗下企业间的竞争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上市公司化工类产业专业化、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4）本次交易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次万华化工的整体上市，万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将更加透明清晰，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将更为扁平化，组织架构将得到进一步的精简，决策效率将实现进一步提升，从而助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万华化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万华化工。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 名非关联监事同意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相关的议案，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 名非关联监事同意本次吸收合并草案相关的议案，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28 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18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万华实业聚氨酯化工产品生产业务进入万华化工，其他业务保留在万华实业中。即万华实业分立前所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 股权、万华宁波 25.5% 股权、新益投资 100% 股权、万华国际资源 100% 股权、新源投资 100% 股权、辰丰投资 100% 股权划归万华化工名下，其余的与聚氨酯化工产品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资产保留在万华实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万华化工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万华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即 5221758.20 万元。万华化学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1715990206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3. 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340128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31.93 - 1.5）/1 = 30.43 元/股。

4. 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221758.2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43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5990206 股。

5. 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

各方同意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利润数为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净利润承诺数，即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金额如表2所示。

表2　　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预测净利润金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C公司100%股权（万欧元）	38207.48	18934.86	19041.77
BC公司100%股权（万元人民币）	300131.19	148739.01	149578.84
BC辰丰100%股权（万欧元）	5.25	6.05	6.46
BC辰丰100%股权（万元人民币）	41.25	47.55	50.72
万华宁波25.5%股权（万元人民币）	131062.66	98823.87	93907.23
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万元人民币）	3056.77	3093.77	3155.07
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万元人民币）	434291.87	250704.20	246691.86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万元人民币）	434291.87	684996.07	931687.94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

三、交易的意义和带来的影响

（一）交易标的的主要优势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和BC公司均已构建较为成熟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确保原材料采购数量的稳定供应以及成本的合理控制。

2016年，万华化学成为中国第一家获得沙特液化气合同价格（CP）推荐权的企业，2017年8月又成为第一家加入亚洲LPG－CFR委员会的中国企业，扭转了国内对石化初级产品进口依赖背景下主动权与影响力不足、采购话语权缺失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升了万华化学对于上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能力和控制能力。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和BC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望凭借其工艺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在国内外市场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方案对上市公司的短期收益和长期意义

本次交易将实现被合并方旗下化工类资产的整体上市，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并做大做强主业，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万华化工内部全部资源，实现跨洲际产能布局、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朝着专业化、规模化、多元化的

方向发展，切实推动“中国万华”向“世界万华”转变的企业发展战略。

四、交易亮点

（一）交易方案的创新性和特点

（1）万华化学凭借 BC 公司在欧洲地区多年沉淀所积累的营运网络取得与当地客户面对面直接交流、合作的机会，有效降低跨区域业务拓展的成本以及后期磨合的难度，推广自身发展理念的同时也能够更好地理解、把握成熟市场发展的逻辑和趋势，使得上市公司对于行业的全球化发展更具前瞻性和战略眼光。

（2）有利的双边政治经济环境将为万华化学和 BC 公司的跨洲际联手创造了良好条件和独特优势，有助于双方在稳定、健康、和谐的政治经济发展环境中不断创新，加强合作，提升各自在全球化工行业中影响力的同时分享双方的发展成果，实现全球化工行业竞争格局的再平衡。

（3）万华化学下属精细化学品业务板块中以 ADI、TPU、PC、SAP 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有望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实现进一步的输出、渗透，树立上市公司在高端化工产品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以及品质保障、创新争先的市场形象。

（二）方案对市场的主要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总资产规模的增加速度得到了提高，在原有基础上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2）2019 年 2 月 4 日，万华化学宣布整体上市的完成，股价随之不断增长，其主要原因是万华化学并购中主要资产的 BC 公司是一家优秀企业，万华化学的股东价值有所增加，企业地位也随之提升，加强了核心竞争力，投资者对于其未来的盈利和成长能力更为看好。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收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方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商”）。武汉中商的前身武汉市中南商业大楼是经武汉市商业局批准，于1984年9月成立的国有企业，1989年12月中南商业大楼组建武汉中南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联持有武汉中商41.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资公司持有武汉商联94.18%股份，是武汉中商的实际控制人。武汉中商主要从事零售业务，同时涉足商业物业开发、电商服务等产业。主营业态包括现代百货、购物中心、超市等。

2. 出售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持有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主要股东为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阿里巴巴等22名交易对方，其中居然控股为控股股东。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居然新零售由居然控股于2015年4月30日出资设立成立，是以中高端为经营定位、为顾客提供家庭设计和装修、家居建材等“一站式”服务的大型泛家居消费平台。居然新零售涵盖家居产品零售、家装服务、家居会展等领域，集“居然之家”家居卖场、“丽屋”家居建材超市于一身，是中国泛家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居然之家”也是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商业零售品牌之一。

（二）本次交易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1）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驱动消费者需求进一步高端化；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正在稳步推进，驱动家居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发展推动了家居稳定增长。

（2）“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持续推行扩大国内消费的总体部署、优化消费结构，为保持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和改善民生提供更持久的动力。另外，湖北省商贸零售行业有多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企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居然新零售系国内大型一站式泛家居消费平台，拟借助A股平台进一步向新零售转型，推动居然新零售产业融合升级。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居然新零售在行业内面临红星美凯龙持续的竞争压力，为获取更大的发展机会，实现打造大家居、大消费、大零售的战略愿景，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的竞争力，为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创造收益，增强股东回报，故推动本次交易完成。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居然控股等2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居然新零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居然控股等22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对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019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0日，居然新零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5月30日，居然新零售分别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居然控股等2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评估出具并经武汉市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3567401.0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3565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作价3565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18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5768608403股，上市公司向居然控股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发行股

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作价3565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18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5768608403股。

5. 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居然新零售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居然新零售在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04926.00万元。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一）交易标的的主要优势

1. 以运营能力为依托的“轻资产”连锁发展模式

居然新零售现有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与其特有的发展模式密不可分。居然新零售正通过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的方式开设“居然之家”卖场，为家居建材产品供应商（包括生产厂商和经销商）提供销售产品的平台。入驻卖场的供应商可获得居然新零售提供的包括场地租赁、员工培训、统一管理、统一收银、物业管理及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

2. 核心竞争力

居然新零售是中国泛家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居然之家”品牌在国内深耕泛家居行业已满20年，系中国市场内少数率先进行泛家居全产业链布局，搭建了全国线下零售网络的大型、综合、创新家居零售商之一，在中国泛家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在品牌、服务口碑、规模、商业模式等多个方面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

（二）方案对上市公司带来的短期收益

1.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自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利润贡献。在此时机公司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权益，有

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1737.52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 206027.00 万元，业绩完成率 102.77%，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2. 通过本次交易，居然新零售亦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提高了其融资能力，增强了行业内的竞争力。

（三）方案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居然新零售能够实现百货业态与家居零售业态的跨界融合，并结合阿里巴巴的新零售经验实现业态转型升级。上市公司将在原有零售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家居建材商场、建材零售超市、家庭装饰装修等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百货业务与家居零售业务的融合，并且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此外，居然新零售与阿里巴巴在新零售领域的创新实践中，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此次上市公司注入居然新零售资产，能够在其新零售经验下逐步实现门店改造与业态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居然新零售亦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居然新零售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交易亮点

（1）本次交易为 A 股市场规模较大、较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组上市项目，为相对少见的民企借壳国企的重组上市交易，且交易完成后武汉中商原有资产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国资借壳在之前的市场上几乎是“绝无仅有”，居然之家这一次的借壳相当顺利，而且在很短时间内就成功挂牌，堪称经典。

（2）本次交易采用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其他调价条款，主要是为给本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提供更高的确定性，避免发股价格因市场波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

（3）同时，本次交易采取确定的发股价格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兼顾了交易各方利益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双汇发展吸收合并控股公司双汇集团

一、本次交易及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双汇发展是我国肉类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中国肉类品牌开创者，也是中国肉制品加工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双汇发展业务涉及肉类产业链中的各个方面，从上游的饲料、养殖，到中游的屠宰及生鲜冻品、肉制品加工，再到下游的商业零售等，其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及生鲜品业务、肉制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等）。

2.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为双汇发展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双汇集团除持有双汇发展 59.27% 股权外，还持有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樱公司”）49.66% 股权、漯河双汇意科生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科公司”）51% 股权、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51% 股权、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40% 股权。具体业务如表 1 所示。

表 1　　双汇集团所持公司具体业务

子公司	所持股份	业务
海樱公司	49.66%	调味料、方便食品、鸡精、食品添加剂、复合辅料生产及销售
意科公司	51%	沼气综合利用，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软件公司	51%	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自动识别技术及条码技术研制等
财务公司	40%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拆借等

3.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为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罗特克斯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投资和控股。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1. 中国的猪肉总消费量和人均消费量均为世界第一，但中国肉业目前大企业少、小企业多，行业集中度低已成为制约肉类行业整体实力提升的关键因素之一。优势企业的行业整合是肉类行业的发展方向。

2. 近年来消费升级的趋势已逐步形成，消费者对肉制品在品质、健康、营养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费需求逐渐分层，消费者的品牌意识逐渐加强，渠道也随之变化、升级，肉业企业亟须转型升级以应对需求结构变化。

3. 双汇发展需在引领行业变革过程中持续发展。在肉业领域集中度不断提升、消费者需求逐步升级、产品及渠道持续创新的背景下，双汇发展作为国内肉类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企业，需要依托自身领先地位，结合股东支持，利用优质资源对产业链进行持续整合，切实落实“调结构、扩网络、促转型、上规模”发展战略，在引领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实现更进一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双汇发展通过向控股股东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双汇发展为吸收合并方，双汇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双汇发展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双汇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双汇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双汇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注销，罗特克斯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2019 年 1 月 25 日，双汇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双汇集团预案等议案。3 月 14 日，双汇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双汇集团草案等议案。4 月 10 日，双汇发展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吸收合并双汇集团草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接受双汇发展有关吸收合并双汇集团相关申请材料。

2019 年 7 月 30 日，双汇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其吸收合并双汇集团的批复文件。

2019 年 9 月 12 日，双汇发展发布相关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双汇发展发布增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告书，新增发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市。

自此，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交易实施完毕。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确定交易方式，评估交易标的。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双汇集团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

第249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汇集团的评估值为4016674.37万元。在扣除对罗特克斯的利润分红后，本次交易中双汇集团的最终对价为3909117.77万元。

（2）确定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定价基准日为双汇发展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59元/股。在扣除年度股东分红等相应调整之后，股份发行价格为19.79元/股。

（3）确定股份发行数量。按照3909117.77万元的交易对价、19.7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双汇发展合计发行1975299530股A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的双汇发展1955575624股股票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19723906股。其股东及对应股份变化如表2所示。

表2　　股东及对应股份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双汇集团	1955575624	59.27%	—	—
罗特克斯	461427834	13.98%	2436727364	73.41%
其他股东	882554826	26.75%	882554826	26.59%
合计	3299558284	100.00%	3319282190	100.00%

（4）股份锁定期限。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特克斯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罗特克斯原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业绩承诺安排。业绩承诺方承诺海樱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3065.48万元、3352.46万元、3713.65万元。不足部分由罗特克斯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一）交易标的的主要优势

双汇集团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双汇发展开展肉类加工业务。同时，集团拥有调味品、能源、软件开发、财务专业公司等与主营肉类加工相关联的多元化业务，综合实力强劲。

（二）方案对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影响

（1）有利于进一步聚焦肉业主业。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双汇发展成为万洲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唯一的肉业平台，通过聚焦肉业主业，整合产业链强化领先优势，持续创新优化产品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了行业地位，增强了在产业升级和整合中的竞争力及话语权，也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体系内优势资源。

（2）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本次交易注入的调味料业务可更好地发挥肉制品业务与调味料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产品创新优化的能力；注入的软件开发业务为双汇发展信息智能化及大数据平台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财务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双汇发展利用金融服务为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提供支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本次重组避免了双汇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中国境内的同业竞争，消除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在调味料业务、软件开发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助于降低双汇发展整体关联交易的规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交易亮点

（一）交易方案的创新性和特点

（1）本次交易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反映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部股权及业务管理架构调整的交易实质，从而在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等方面进一步优化交易成本。

（2）通过吸收合并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级得以简化，管理机制更为高效、组织架构更为精简，决策效率进一步提高。

（3）通过吸收合并顺利将控股股东持有的肉业相关业务资产同步注入，完善了公司肉业产业链，落实了“调结构、扩网络、促转型、上规模”的发展战略。

（二）交易方案对市场的主要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汇发展主营业务和盈利驱动因素不变，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2019 年双汇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603.10 亿元，同比增长 2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公的净利润 54.38 亿元，同比增长 10.70%；2019 年末总资产 286.33 亿元，同比增长 25.23%。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汇发展总市值和总资产双双位居食品饮料板块上市公司第 4 位，净利润跃居第 3 位，更加受到投资者的关注度，股价自公告预案至 2019 年股价高点涨幅超过 170%。

（3）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到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初衷，简化了股东结构，不仅避免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中国境内的同业竞争，而且实现了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

一、交易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闻泰科技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政，控股15.21%，其他主要股东包括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IDM、光学影像、通信产品集成三大业务板块，目前已经形成从半导体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设备，到光学影像、通讯终端、笔记本电脑、IoT、服务器、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

2. 出售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合肥裕芯的4名股东（即4只境内基金）。闻泰科技持有合肥裕芯74.46%的股份。其中，包括持有北京广汇99.9521%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合肥芯屏；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建广资产；持有宁波益穆盛99.9944%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袁永刚；持有合肥广韬99.9972%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宁波中益；持有宁波广宜99.9768%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宁波益昭盛；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北京中益。

3.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世集团的上层各出资主体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目标资产之安世集团/NexperiaHoldingB. V.的股权）。境内基金的权益份额对应的各家基金实体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合肥裕芯的股权，合肥裕芯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裕成控股78.39%的股份；境外基金的权益份额对应的基金实体JWCapital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裕成控股21.61%的股份。

安世集团总部位于荷兰奈梅亨，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专注于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及MOSFET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目标公司已形成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下游合作伙伴覆盖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内全球顶尖的制造商和服务商。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

业发展。半导体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上具备战略性作用。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支持下，借助国内旺盛的半导体需求，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2）物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地刺激车联网、智能家居、AR/VR、人工智能（AI）等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及其他终端智能硬件产业将全面升级。未来 5～10 年是物联网的快速增长期，也是全球智能硬件发展的黄金时间，汽车也即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时代，下游需求的不断更替和升级，将会带动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增长。

（3）国产半导体机遇与挑战并存。我国半导体产业中存在持续创新能力薄弱、制造工艺落后等问题，在高端半导体产品领域，对进口依赖程度仍旧较高，难以对构建国家产业核心竞争力、保障信息安全等形成有力支撑。尽管如此，我国半导体行业经过较长时期的积累和持续资本投入，已经在部分领域取得突破，产业升级加速。

（三）本次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1）加强对安世集团的控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闻泰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强化对安世集团的控制力，从而充分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提升安世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球通信和半导体行业的影响力。

（2）深化整合，实现双方在业务、技术和产品上的协同发展。本次收购安世集团剩余少数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化和安世集团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实现双方资源的互相转换，加速安世集团在中国市场业务的开展和落地；同时，闻泰科技将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通产业链核心环节，实现主要元器件的自主可控，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平台规划的快速落地。

（3）本次交易有利于闻泰科技把握车联网、5G 等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将闻泰科技在车载通信系统应用和芯片级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与安世集团提供的元器件产品和优质的封测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可为车厂提供符合标准的车载电子系统的模组模块类产品，并更好地服务于车厂的需求，从而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组合，把握车联网、5G 等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

二、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根据安世集团的股权结构，境内基金持有合肥裕芯 100% 的股权，合肥裕芯和境外基金持有裕成控股 100% 的股份，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 100% 的股份，安世集团持有安世半导体

100%的股份。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2018年4月17日闻泰科技停牌，公布对荷兰安世半导体收购计划。

2018年10月24日，以现金方式收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所持安世半导体权益。

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安世半导体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10月，各项资产过户等工商手续办理完毕。

2019年11月，完成对安世集团的收购，将合肥广芯、合肥广迅、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腾、裕成控股、安世控股纳入合并范围。

（四）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99.25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99.69亿元，包括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境内外GP转让方支付10.83亿元（境内外GP转让方的现金总对价为31.18亿元），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境内LP支付32.54亿元（境内LP的现金总对价为35.82亿元）、向境外LP支付8.235亿美元（假设汇率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389:1计算，折合56.32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99.56亿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403400589股。

2. 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3.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闻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4.7元/股）扣除2017年年度分红（即0.02元/股）后的价格。

三、交易的意义和带来的影响

（一）交易标的的主要优势

安世集团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标准器件IDM厂商，专注于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和MOSFET器件市场，拥有60余年半导体专业经验，其客户包括中游制造商和下游电子品牌客户，如博世、华为、苹果、三星、华硕、戴尔、惠普等知名公司。闻泰科技与安世集团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在客户、技术和产品等多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双方在整合过程中可以实现资源的互相转换，加速安世集团在中国市场业务的开展和落地，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源进一步拓展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

（二）方案对上市公司的短期收益和长期意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上层持股结构中的相关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深化整合，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业务、技术和产品上的协同发展，实现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目标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等。

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将基于自身核心能力实现向电子信息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通过安世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资源聚合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各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发展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交易亮点

（一）交易方案的创新性和特点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上层持股结构中的相关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深化整合，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业务、技术和产品上的协同发展，实现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目标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等。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3）闻泰科技通过两步走实现并购交易。首先，闻泰科技组建买房团参与安世半导体上层最大基金股东 LP 份额的公开竞拍，取得交易先机；随后，闻泰科技继续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等方式收购安世半导体控制权。

（4）本次交易中，闻泰科技综合运用组建买方团、引入具有产业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等方案设计及融资手段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充分利用了其在境内外的融资优势。

（二）交易方案对市场的主要影响

（1）上市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在智能终端 ODM 行业技术、服务、客户积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在 5G 时代的优先布局和产能建设，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为主流电子品牌客户持续不断提供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智能硬件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

（2）上市公司专注于为全球主流电子品牌客户提供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服务，通过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 ODM 行业及半导体行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领先企业。

（3）交易完成后，闻泰科技成为国内最大的 ODM + 半导体公司，其利润率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保障。

（4）交易完成后，新增半导体业务表现优异，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半导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0 亿元、98.92 亿元、67.73 亿元，占总收入比值分别为 3.83%、19.13%、27.34%，境外收入占比过半呈上升态势。

（5）交易完成后，2019 年闻泰科技营业收入 415.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 亿元。安世半导体在全球功率分立器件产业排名中从第 11 位上升到第 9 位，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蝉联中国功率分立器件公司排名榜第 1 名。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合并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中国外运成立于2002年11月，2003年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交易实施后于2019年1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23.8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间接持有中国外运42.47%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外运66.31%的股份，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运是我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位居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第一名。2015年招商局与外运长航重组之后，中国外运成为招商局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和物流业务统一运营平台，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

2.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外运发展”）。外运发展成立于1999年10月，由中国外运集团的优质空运业务资产重组而成，2000年12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是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生时，合并方中国外运持有外运发展的60.95%的股份。

外运发展以专业化的航空物流为主营方向，核心业务包括航空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及航空专业物流，其中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稳居国内行业第一。

3. 换股对象

除中国外运以外，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所有股东，包括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以及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本次重组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近年来，国内新零售行业发展迅猛，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显著提升，物流细分子行业呈逐步融合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传统的按照运输方式划分物流业务板块的组织模式已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

流资源全面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本次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中国外运综合实力更为强劲，回归A股将会给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带来更优且更长远的回报，同时也有利于自身未来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竞争优势。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可以在H股市场和A股市场开展资本运作活动。

（3）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可以彻底解决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破合并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瓶颈，同时合并双方的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全面消除。

（4）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控股持有外运发展60.95%的股权，但双方分属H股和A股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的股东结构，股东的利益不尽一致。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有关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中国外运向换股对象发行中国外运A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2）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3）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外运发展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1）2018年2月28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年2月28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8年4月13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8年4月13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8年5月18日，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2018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经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7）2018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经外运发展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8年11月2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2018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

经上交所审核，外运发展终止上市。

（10）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国外运正式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 交易方式

合并方中国外运向被合并方外运发展换股对象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本次交易无募集资金。

2. 换股价与发行价

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综合各种风险及补偿因素，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2% 的溢价率，即 20.63 元/股。扣除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6 元现金（含税）的股息之后，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0.03 元/股。

中国外运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综合考虑合并双方企业能力及股东利益，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60491666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因此，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24 元/股。

3. 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 = 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 ÷ 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 1∶3.8225，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225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4. 发行股份、换股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包括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外运发展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总股本为 6049166644 股；合并之后，根据 1∶3.8225 的换股比例，中国外运新增 1351637231 股 A 股股票。具体股份比例变化如表 1 所示。

表 1　　交易前后具体股份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A 股/内资股				
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40.69%	2461596200	33.26%
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23.85%	1442683444	19.49%
原外运发展中小股东	–	–	1351637231	18.26%
合计	3904279644	64.54%	5255916875	71.02%

续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H 股				
中国外运（香港）	106683000	1.76%	106683000	1.44%
Sinotrans Shipping Inc.	500000	0.01%	500000	0.01%
H 股公众股股东	2037704000	33.69%	2037704000	27.53%
合计	2144887000	35.46%	2144887000	28.98%
总合计	6049166644	100.00%	7400803875	100.00%

5. 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

中国外运股东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一）被合并方的主要优势

外运发展主要基于空运通道经营综合物流业务，是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而合并方中国外运主要是围绕海运、陆运通道经营综合物流业务。

外运发展的物流网络能够很好地与中国外运物流网络形成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外运的物流网络覆盖以及各板块业务的整合与深化，形成协同效应。

（二）方案对上市公司带来的短期影响

得益于被合并方外运发展优质的业务结构以及充裕的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相比交易前有了明显提升，负债率稳步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明显优化，财务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三）方案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影响

（1）打通“A + H”双融资平台，拓宽了融资渠道。此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同时在 H 股和 A 股市场开展资本运作活动，能够更好地借力资本上市，增强竞争优势。

（2）整合优势资源一体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国内新零售行业发展迅猛，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显著提升，物流细分子行业呈逐步融合发展态势，传统的按照运输方式划分物流业务板块的组织模式已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资源全面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3）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决策机制。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持有外运发展60.95%的股权，虽为外运发展控股股东，但由于双方在不同地区上市，拥有不同的股东结构和独立的管理层，因此存在治理架构、决策机制不一致等问题。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有效解决以上问题，公司管理效率会大幅提升。

四、交易亮点

（一）交易方案的创新性和特点

本次交易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H股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进而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合并方中外运也因此成为物流行业首家A+H两地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方案对市场的主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成为招商局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和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可以更好地统筹集团旗下物流资产和业务，形成了覆盖全国、遍及全球主要经济带的服务网络，是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整合商，整体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收购方基本情况

美的集团（全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美的集团是一家暖通空调、消费电器、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包括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消费电器业务；以库卡集团、安川机器人合资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以安得智联为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的智能供应链业务。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小天鹅（全称：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陶瓷厂，成立于1958年5月，属国有企业。小天鹅的主营业务为家用洗衣机及干衣机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工业陶瓷产品、环保型干洗设备、清洗机械设备、后续整理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1997年3月，小天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8年4月，美的电器通过股权转让和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小天鹅28.94%的股权，成为小天鹅第一大股东。2010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3年9月股权变更，2014年7月要约收购等多种方式，美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小天鹅52.67%的股本，美的集团仍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组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1.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国务院出台一系列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鼓励家电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

2. 美的集团持续提升在家电行业的影响力

家电行业的智能化风潮在进入2017年后愈演愈烈，无论是传统的黑电、白电还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厨电，均不同程度地加入智能化元素，传统家电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是向智能化制造转型。据《2018年中国家电行业半年度报告》，2018年上半年，家电行业内销市场分化明显，家电行业竞争加剧，小天鹅处于家电行业细分

市场的洗衣机领域，是洗衣机行业的创新标杆。

在当前激烈的家电行业竞争中，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强者恒强的趋势明显。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美的集团的行业优势，增强美的集团的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竞争加剧和工业4.0的大背景下，促进美的集团向“智慧家居+智能制造”转型，巩固美的集团在家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本次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1. 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有利于其全面整合洗衣机板块内部资源，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巩固美的集团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也有助于防范经营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实现更加持续稳健的发展。

2. 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更好地保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小天鹅中小股东可选择将所持有的小天鹅股份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份，成为美的集团的股东。与小天鹅相比，美的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小天鹅是洗衣机行业最具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出口国家及地区数量超160个，出口量和出口额份额均稳居行业前列，形成了全球性的战略客户网络。美的集团秉持全球经营战略方向，从研发、制造、销售多维度完善全球布局，全球业务涉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8个海外生产基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与小天鹅将有效整合双方的全球业务，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更为全面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提升美的集团全球市场拓展的效率及效果，更有利于突破小天鹅单一品类的全球拓展瓶颈。同时，美的集团也将借助小天鹅在洗衣机行业的发展优势，在品牌效应、规模议价、用户需求挖掘、全球性战略客户网络及研发投入等多方面实现内部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美的集团在家电行业的地位，有利于美的集团未来的长远发展和提升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虽然本次交易实施前美的集团与小天鹅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不排除美的集团与小天鹅未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发生交叉、重叠的可能。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可以彻底解决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破合并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瓶颈，同时小天鹅与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全面消除。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美的集团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即美的集团向小天鹅除美的集团及TITONI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

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小天鹅 A 股股票及小天鹅 B 股股票。美的集团及 TITONI 所持有的小天鹅 A 股及 B 股股票不参与换股，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美的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增发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小天鹅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12 日，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9 年 6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小天鹅 A 股股票予以摘牌，小天鹅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 合并方式

美的集团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即美的集团向小天鹅除美的集团及 TITONI 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小天鹅 A 股股票及小天鹅 B 股股票。美的集团及 TITONI 所持有的小天鹅 A 股及 B 股股票不参与换股，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美的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增发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 合并对价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美的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

3.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1）换股价格：本次合并中，最终确定美的集团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 42.04 元/股。小天鹅 A 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46.28 元/股为基准，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10%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换股价格为 50.91 元/股。小天鹅 B 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港币 37.24 元/股为基准，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30%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换股价格为港币 48.41 元/股。

（2）换股比例：本次吸收合并的小天鹅 A 股股东换股比例为 1∶1.2110，小天鹅 B 股股东换股比例为 1∶1.000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一）增强双方的业务协同，持续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双方将突破各自的业务发展瓶颈，释放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小天鹅将进一步丰富美的的产品，提升美的品牌影响力。双方将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研发、原材料采购、销售等领域的资源，提升协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成本控制和内部控制，提升美的集团内部管理效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全面消除双方的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积极探索和改善现有管理、融资模式，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业绩。

（三）实现了业务和战略方面的协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行业内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美的和小天鹅实现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交易后，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的集团及小天鹅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存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小天鹅迎合现代消费升级的需求，主动进取，由原来的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型，不断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更好地适应了这个时代的发展，寻找到了新的成长点。而美的则通过并购完成有效整合改善了全球布局，向全球运营的战略愿景更近了一步，完善了业务布局，实现了做大做强，形成了规模经济，增强了行业内竞争能力。

四、交易亮点

本次交易是中国资本市场首例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 B 股上市公司的重组项目，并创新性地解决了 B 股历史问题。交易规模达到 143.83 亿元，居国内消费行业重组交易规模前列。

本次交易解决了上市公司和其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增强了独立性。本次合并前，美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被合并方小天鹅合计 52.67% 股权，为小天鹅控股股东，小天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小天鹅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美的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本次合并后，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美的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及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存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也为其他公司做了极好的示范作用。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中粮地产收购大悦城地产控制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房地产开发上市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连续多年位列世界500强企业之列，是国务院核定的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了住宅地产、工业地产和部分自持物业的经营，项目布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沈阳、烟台等十六个一线、二线城市。

2. 出售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明毅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8月21日，明毅向中粮香港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明毅的普通股份全部由中粮香港持有。明毅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为大悦城地产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HK00207）。大悦城地产成立于1992年9月23日，主要从事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及管理综合体和商业物业，例如购物中心、酒店、办公楼、酒店式公寓及休闲度假旅游物业。

收购方、出售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资委下属的中粮集团。

（二）本次重组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1. 中粮集团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转型战略

中央大力推进国企整合，以行业龙头为依托，进一步强化同质化业务整合和细分行业整合。2014年，中粮集团被国务院国资委选为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央企之一；2016年，经过长期的酝酿与实践，中粮集团系统地完成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方案》等重大政策配套，决定以核心产品为主线加快整合，重点打造18家专业化公司，使其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作为18家专业化公司之一，地产板块的整合势在必行。

2. 中国地产行业的整合浪潮

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指出，促进房地产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规模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随着

中国房地产行业快速增长期的结束，企业分化愈发明显，行业格局正面临重构，房地产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将成为决定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3. 中粮地产与大悦城地产的业务互补

本次交易前，中粮地产专注于住宅开发板块，大悦城地产专注于商业地产和综合体开发板块，总体上业务互补，整合后能够带来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系中粮集团对下属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的内部整合，实现业务整合。

（三）本次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1. 深化改革，打造专业化公司

本次交易后，融合了中粮地产及大悦城地产核心业务、境内外一体化的房地产专业化公司成为18家专业公司的中流砥柱，贯彻落实国家对国企改革提出的“做强、做优、做大”及“提质增效”的发展方针，真正做到资产专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专业化，业务聚焦、规模扩大、盈利优化。

2. 高度协同，打造房地产旗舰

通过本次交易，中粮地产与大悦城地产形成住宅、商业板块的优势互补，在融资、市场、人才、土地获取及品牌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激励机制的完善和运营效率的提升。融资方面，通过增大体量、增强信用，整合后主体融资成本降低，财务管理更加优化；市场方面，整合后主体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地产行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和灵活性；人才方面，双方将在保持公司治理独立性的基础上建立优秀人才的共享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土地获取方面，整合后主体的土地获取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品牌方面，双方将对“中粮地产”及“大悦城地产”品牌进行深度融合，共同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将整合后的公司打造成为中国综合性房地产的旗舰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地产与大悦城地产将站在同一角度更加有效地分配住宅和商业资源，更加充分地参与外部市场竞争，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粮地产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收购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普通股股份，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42578.14万元，融资规模不超过中粮地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粮地产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悦城地产将成为中粮地产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2017年7月22日，中粮地产宣布停牌筹划重大事项。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粮地产披露重组交易预案。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证监会公告显示中粮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审核意见指出，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粮地产发布公告称将继续推进重组方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粮地产再次披露草案，估值仍不变，但是中粮地产对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说明、补充了评估报告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中粮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粮地产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收购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普通股股份，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明毅，标的资产为明毅持有的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数的 59.59%）。

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兼顾交易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投资价值、净资产价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优势等因素。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后经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44702.90 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2112138742 股，由中粮地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对价。

3. 发行价格

根据综合考虑停牌期间行业和大盘指数变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的影响，以及交易标的估值因素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的影响等，后经调整，本次中粮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6.84 元/股。

4. 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总对价 1444702.9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 6.89 元计算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中粮地产将向明毅发行为 2112138742 股。

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粮地产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2578.14 万元，融资规模不超过中粮地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粮地产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62746319 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重组完成后，无论是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中粮地产都得到了大幅上升。

1. 业务结构多元化

过去中粮地产主营住宅开发，业务相对单一，导致该公司收入逐年下降。对中粮地产而言，重组后大悦城地产将会为中粮地产注入新的商业地产元素，产生住宅、商业板块整合的协同效应，中粮地产的业务板块将会更加多样化。

2. 品牌效应增强

与其他商业地产的中、高端定位模式不同，大悦城地产以年龄层进行定位。公司成功打造了以18岁到35岁新兴中产阶层为核心客群、以“年轻、时尚、潮流、品位”为品牌特征、以“强运营、重服务、活学习、勇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大悦城城市综合体。中粮地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效应，选择将名字变更为在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上更有优势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完成后，中粮地产不仅可以通过销售型物业实现存货高周转、现金回流快，又能分享持有型物业带来的长期稳定收益和升值红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 降低融资成本

中粮地产与大悦城重组后，销售资源会更加丰富，盈利、变现能力加强，同时体量增大，提高了低成本融资能力。

四、交易亮点

（1）在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的大背景下，中粮地产对大悦城地产的收购，给央企重组带来了一定的参考，凸显了业绩承诺的重要性，为大型央企“A+H”互动提供了经验借鉴。

（2）中粮地产并购大悦城地产，是属于中粮集团下属两个无股权关系的两个上市公司关联并购，更好地实现了业务整合和产业协同，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3）高溢价无业绩对赌：中粮地产给予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较之市价溢价近70%，这也是第一次上会被否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缺乏合理依据”。第二次估值不变，但增加了公允性说明后，获得通过。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中原特钢置换金融资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中原特钢的前身是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兵装集团于2002年《关于河南中原特殊钢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2〕156号）批准的，由原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钢钢锭、连铸坯、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等。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原特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公司将除全资子公司特钢装备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一并划转至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持有的特钢装备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

（2）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权及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1. 中原特钢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2014—2016年，中原特钢受上游行业价格提升、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虽然实现微利，但经营情况未得到根本性改善，2017年虽然收入出现增长，但仍亏损2.58亿元，短期内经营情况仍面临较大的困难。

2. 中粮资本坚定服务“三农”，为现代农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中粮集团产业链

为依托，完善全金融链，在业务专业化发展基础上，利用消费金融，整合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资源，促进产融协同、服务“三农”，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中粮资本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信托、期货寿险、银行等金融业务。中粮资本期望未来能够不断优化金融控股平台管理模式，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优势，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响应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整体安排

通过本次重组，不仅可以实现中粮资本整体上市，而且中原特钢现有钢铁资产置出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稳步推进业务整合和人员安置。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任务，妥善完成去产能目标。

2. 促进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中粮集团作为首批两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将成为我国农粮食品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海外投资平台。中粮资本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我国首家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已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的战略投资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利用上市公司更加全面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更为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成果，成为国有企业改革新典范。

3. 提升中粮资本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将逐步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充分对接，有利于通过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约束、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等多种途径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上市后，通过对重大事项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强化公司经营决策的约束力和科学性，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要求会促使中粮资本进一步提升其独立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4. 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现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置出，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中原特钢注入中粮资本全部股权，能够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互为

条件、同时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置换

中原特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原特钢将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除特钢装备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粮资本64.51%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35.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中原特钢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 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约1952413.00万元，约占注入资产交易价格2118567.61万元的92.16%。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56.6635%、9.2593%、5.1440%、4.6296%、4.1152%、4.1152%、4.1152%、4.1152%（共计92.1572%）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不得转让。

4. 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和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注入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亮点及市场影响

（一）交易亮点

（1）本次交易规模达 212 亿元，交易规模居当年交易前列。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我国首家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上市金融控股平台。

（二）市场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得中粮资本通过整合平台内的资源、客户和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增强了企业的市场表现和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可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激励机制灵活性，有效激发公司的增长潜力。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赛腾股份购买菱欧科技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市公司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方为上交所主板上市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赛腾股份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集非标自动化领域研发方案设计、精密加工、组装调试、安装培训和服务支持于一体。解决方案涉及自动化组装线体、包装线、检测设备、工装夹（治）具、智能制造和智慧工厂整体规划等，具备技术咨询、可行性分析、数据实验、系统设计、程序编写、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交钥匙工程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家电、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等行业领域。

2. 出售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持有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张玺和37.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陈雪兴，其中张玺担任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雪兴担任董事、总经理。上述出售方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菱欧科技成立于2000年，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菱欧技术实力雄厚，以研发为核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是一家全心致力于中国自动化生产领域的系统集成商，并为各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交钥匙服务。涉及领域有汽车、医疗、新能源，3C等行业。

（二）本次重组的行业和产业背景情况

1. 公司处在积极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赛腾股份在战略目标的指引下，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经营理念，抓住中国自动化装备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拓展公司产品线及应用领域，提升作为国内一流自动化装备企业的技术实力。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大力拓展非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客户及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的综合实力。

2. 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

合，借助外延式发展的契机，从而完善业务布局，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3.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作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菱欧科技与日本电产、索尼等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阶段，菱欧科技仍将继续围绕汽车零部件、锂电池等传统优势领域，并积极拓展半导体等应用领域。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与工业 4.0 进程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本次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1）拓宽上市公司产品线，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菱欧科技取得汽车零部件行业、锂电池行业的优质客户、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增长点。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增强抗风险、抗周期能力。菱欧科技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缓解资金压力、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赛腾股份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菱欧科技 100% 股权。依托国内产业升级和劳动力不足对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推动，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菱欧科技业务稳步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

（1）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 126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6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100 万元；

（2）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赛腾股份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二）交易进程和方案确定过程回顾

2018 年 11 月 8 日，赛腾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时，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

2018 年 11 月 18 日，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26 日，菱欧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8 年 12 月 5 日，赛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9 年 3 月 2 日，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交易具体方案详述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9.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9.29 元/股，据此计算，赛腾股份向菱欧科技全体股东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88081 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30 元/股，与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相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为 12600 万元，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6528495 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与直接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7616576 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255278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 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5%，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则直接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5%，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

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三、交易的意义和带来的影响

（一）交易标的的主要优势

1. 技术水平优势

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核心技术集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电子电器、软件系统集成和数据处理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应用于一体，满足了各类工业企业用户的在线质量检测、自动化装配的个性化需求。

2. 服务竞争优势

通过服务客户的销售人员与定制研发设计的技术人员的无缝贴合服务，形成了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积累和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保障了菱欧科技长足的核心竞争能力，并通过优质的客户服务和高效的生产管理安排，赢得了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

3. 客户资源优势

为保证自身生产过程的稳定高效，客户尤其是企业规模较大的行业巨头往往会对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前期考察，认证期较长，而一旦企业切入核心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更自动化设备的供应商。

（二）方案对上市公司的短期收益和长期意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有赖于菱欧科技通过整合资源、开拓客户、提高运营效率等方式实现利润，菱欧科技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需要时间并取决于多种因素。同时，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菱欧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主业，围绕智能制造行业，扩展自动化设备产品线，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到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交易亮点

（一）交易方案的创新性和特点

（1）首个定向可转债并购，借鉴意义深刻。赛腾股份作为上交所主板 A 股企业，采用发行债券、股份以及现金形式以 2.1 亿元收购新三板菱欧科技的交易方案聚焦交易痛点，结合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交易对方差异化的诉求以及并购重组市场的深刻理解，响应了国家政策。既保障了资产出售方的收益，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更容易被市场所接受。

（2）加快切入汽车、锂电池等领域，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赛腾股份与菱欧科技同为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未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赛腾股份有望通过健全的产业链条和产品结

构，具备对客户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实现战略布局，提前部署新能源汽车与消费电子的融合趋势。

（二）其他特殊影响

（1）本次交易采用新型支付工具，采用可转债支付可以有效避免现金支付所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和股份支付带来的原股东收益的摊薄问题，如果设计得当，能够平衡双方不同利益诉求，增加谈判弹性，促使双方协同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后，有助于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为上市企业融资提供更多思路。

（2）本次交易创造性地设计强制转股、向上修正等创新条款，对提前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进行针对性借鉴，综合平衡了双方利益，建立起一套随着业绩承诺、股价表现动态平衡的调整机制，在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的同时，有效缓解了赛腾股份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 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供稿）

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发展

大事记

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发展大事记

1 月 11 日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广西将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目标到 2020 年在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服务基地。

1 月 11 日 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股份回购的制度功能，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

1 月 11 日 深交所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是拓宽回购股份适用情形，强化回购股份日常监管。

1 月 17 日 沪深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

1 月 17 日 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标志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进入冲刺阶段。

1 月 18 日 上交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防范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的相关要求，鼓励和帮助市场主体主动化解风险。

1 月 18 日 沪深交易所联合中国结算发布《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标志着交易所市场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

1 月 18 日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丰富公募基金风险管理工具，满足公募基金风险管理需求，提升公募基金行业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

1 月 18 日 证监会与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更新签署了双边《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中德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1 月 21 日 康得新发布公告，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康得新 SCP002，债券代码：011800840）应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兑付本息。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营业终了，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8 康得新 SCP002”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1 月 22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在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集团合规管理体系，提高跨境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境外机构安全稳健运行。

1 月 23 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

1 月 24 日 银保监会放开限制允许保险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充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抵御能力。

1 月 30 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有序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工作。

2 月 11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效率和水平。

2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

2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2 月 15 日 上交所与中国结算修订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规范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和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2 月 18 日 深交所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2019 年修订)》，进一步完善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机制。

2 月 21 日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从内部控制角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

2 月 22 日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促进期货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2 月 27 日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建立内部合规审计监督，强化保险公司对中介渠道合作主体的业务合规管理责任。

3 月 1 日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并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3 月 1 日 上交所发布实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和配套指引，明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退市和投资者保护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

3 月 5 日 深交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正式发布深证民企发展指数。作为全市场首只反映民营企业发展质量的指数，进一步发挥深交所服务民营企业的特色和优势，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 月 8 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对新三板股票挂牌审查业务全流程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推进挂牌审查工作公开透明、明确市场预期。

3 月 9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推动解决当前“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难点。

3 月 15 日 上交所发布《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规范保荐人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的行为。

3 月 15 日 证监会、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推动全社会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提升国民投资理财素质。

3 月 18 日 证监会与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签署《关于衍生品监管合作与信息交换的备忘录附函》，加强两国监管机构在跨境衍生品领域的监管合作和市场极端情况下的协同应对。

3 月 19 日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强化市场约束，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3 月 29 日 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 号），加筑支付结算安全防线。

4 月 1 日 证监会与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签署《金融领域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约定就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动态及相应的监管政策共享信息，加强合作。

4 月 4 日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南第 1 号——信用保护合约》，细化信用保护工具管理要求，明确信用保护合约业务各环节操作流程。

4 月 12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印花税征收规定及个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税收优惠。

4 月 12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股份回购业务，防范变相定向回购、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月 16 日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对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定价配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安排。

4 月 17 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促进上市公司科学制定公司章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4 月 23 日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明确融资金额超过 100 亿元的 IPO 项目、融资金额超过 200 亿元的再融资项目可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实行联合保荐。

4 月 30 日 红枣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红枣期货是资本市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4 月 30 日 上交所发布通知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4 月 30 日 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夯实制度基础，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

4 月 30 日 康美药业在发布 2018 年报的同时，对前期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等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公告称，公司自查发现，由于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造成货币资金多计 299.44 亿元。

5 月 10 日 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引导并购重组市场规范发展，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5 月 15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通知》，促进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丰富保险资金运用工具。

5 月 17 日 证监会通报对康美药业的调查进展，初步查明其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包括使用虚假银行存单等，证监会已经对康美药业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调查。

5 月 20 日 央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改善债券交易市场分割的现状，有助于债市互联互通。

5 月 24 日 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分别联合中国结算发布《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违约债券等特定债券的转让、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安排。

5 月 24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银保监督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

5 月 24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完善风险准备金管理。

5 月 31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交易所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保障金融期货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

6 月 3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自律管理，促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规范发展。

6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 月 6 日 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意味着 5G 大规模商用的大门正式开启。

6 月 13 日 上交所科创板正式开板，标志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地实施。

6 月 14 日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适应期货市场发展的新要求，加强期货公司监管。

6 月 14 日 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维护科创板股票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

6 月 14 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确保复核工作公正独立。

6 月 17 日 中央结算公司发布《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规范违约处置流程。

6 月 17 日 沪伦通启动仪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举行，标志着沪伦通首单业务正式开启。

6 月 21 日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配合科创板的顺利推出，完善资本市场融券机制，规范公募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 月 21 日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月 24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与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科创板股票承销发行与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相关工作，引导行业遵纪守法、勤勉尽责。

6 月 25 日 中日 ETF 互通正式开通，中日两国资本市场深化合作迎来历史性时刻。

6 月 28 日 证监会与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签署双边《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中柬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监管合作。

7 月 4 日 财政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功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国债，这是中央政府首次在澳门发行国债。

7 月 5 日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并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监管，规范证券公司股东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7 月 5 日 证监会发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一步推动证券发行工作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便于各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更好地发挥再融资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

7 月 5 日 证监会通报康得新虚增利润总额达 119 亿元，拟对康得新及主要责

任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顶格处罚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月5日 证监会批准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分别开展20号胶、尿素、粳米期货交易，为相关产业提供公开、连续、透明的价格信号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促进相关主体稳定经营和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7月9日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八家中央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完善科创板配套保障。

7月12日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及配套公告格式指引，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7月15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流程，加强证券公司对各类信用风险事件的防范与应对。

7月19日 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我国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相关制度，为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7月22日 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

7月23日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涵盖完善专业化的审判机制、健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证券侵权责任落实等多个方面。

7月26日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优化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7月26日 证监会发布《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备案制改革后对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处的事中事后监管。

8月9日 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指导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范围，对融资融券交易机制作出较大幅度优化。

8月17日 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8月23日 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8月23日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落实科

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试点改革要求，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制度，规范科创公司并购重组行为。

8 月 30 日 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上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共同制定并发布了《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将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范围由创新创业公司扩展至非上市公司。

8 月 30 日 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不锈钢期货交易，丰富钢铁行业期货品种序列，有利于促进相关主体稳定经营。

8 月 30 日 证监会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苯乙烯期货交易，满足产业链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促进相关主体健康稳定发展。

9 月 9 日 证监会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等 12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9 月 11 日 江苏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促进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9 月 12 日 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向证监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中说明风险基金有关情况。

9 月 27 日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订优化了深市 ETF 交易结算模式，进一步适应市场实际需求，对促进深市 ETF 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0 月 10 日 国家发改委印发《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提升企业债券的发行效率，有利于降低企业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10 月 10 日 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管理，保障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

10 月 11 日 证监会明确取消外资股比限制时点，提升国际吸引力。

10 月 11 日 上交所修改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三项业务规则，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10 月 18 日 证监会发布并实施《证券期货业软件测试规范》，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降低行业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10 月 18 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推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优化重组上市监管制度，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资本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和出清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0 月 21 日 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对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的首次纳入条件，持续优化完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10 月 22 日 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10 月 22 日 沪深交易所修订股份质押公告格式，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10 月 25 日 证监会表示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激发市场活力，补齐市场短板。

10 月 29 日 新华社刊文称，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广受业界关注的“南北船重组”尘埃落定。

11 月 1 日 上海金融法院和上交所签署《关于协助上海金融法院办理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备忘录》，就上交所上市公司大宗股票的执行司法协助达成合作意向。

11 月 1 日 上交所发布实施《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进一步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规则体系，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 月 3 日 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1 月 7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深化对外开放，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

11 月 8 日 证监会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纯碱期货交易，完善纯碱价格形成机制，满足产业链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促进相关主体健康稳定发展。

11 月 15 日 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现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

11 月 15 日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共同制定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指引》，规范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交易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期权交易秩序。

11 月 15 日 证监会发布《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缓解市场主体、投资者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帮助上市公司作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最优决策。

11 月 18 日 证监会发布《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标志着上市公司监管领域专项改革从蓝图规划走向施工建设。

11 月 18 日 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了《上交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深交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了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的首次纳入条件，并分别发布了修订《上交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深交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11 月 20 日 中欧所积极筹备股票市场沪德通，加强中德证券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

11 月 20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并印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工作指引（试行）》，有助于解决并规范关于上市公司股票执行的相关问题，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结算秩序。

11 月 21 日 上海金融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探索证券交易所协助下的大宗股票全新处置模式——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

11 月 22 日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1 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金融行业标准，指导行业内系统建设和机构间数据交换，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化质量。

11 月 22 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打击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11 月 22 日 证监会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 PTA、甲醇、菜籽粕期权交易，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权交易，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黄金期权交易，进一步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和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降低套保成本。

11 月 26 日 MSCI 年内最大扩容生效，这也是年内第三次扩容，从而实现三级跳，A 股权重从 5% 增加至 20%。至此，年内 A 股纳入国际指数及扩容全部落地。

11 月 27 日 长生生物终止在深交所交易挂牌上市，作为首例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长生生物从 A 股转至老三板，代码由 002680 变为 400077。

11 月 29 日 深大通（000038）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监管层对深大通及实控人姜剑等人拒绝、阻碍证券执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对深大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并且对姜剑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李雪燕、黄卫华、牛超、李洁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2 月 4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规范实施自律措施。

12 月 6 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以及相关证券账户业务优化调整情况，中国结算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

12 月 6 日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引入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规范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运行。

12 月 7 日 深交所发布与股票期权业务相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等 10 项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指南》等 4 项指南。

12 月 7 日 中国结算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结算业务，明确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2 月 13 日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明确分拆条件、规范分拆流程、强化中介机构职责等。

12 月 13 日 上交所和深交所同期发布《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12 月 14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标志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及规则准备工作正式完成。

12 月 20 日 证监会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基础制度。

12 月 20 日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进一步落实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并购重组全流程监管。

12 月 20 日 中国结算发布《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对中国结算可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收比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

12 月 20 日 中证协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进行了修订，明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12 月 20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12 月 20 日 沪深交易所发布《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更新版，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12 月 23 日 沪深 300 指数衍生出的三大期权品种同日上市。沪深 300 股指期权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我国境内第一只股指期权品种。

12 月 26 日 深交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战略合作协议》，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等。

12 月 27 日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证券行业流动性支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作用。

12 月 28 日 修订后的《证券法》正式审议通过，在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同时，明确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力度提升，更强化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

12 月 31 日 上交所新一代市场监察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这是上交所落实证监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部署，推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提升科技监管

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

12 月 31 日 上交所发布通知称，为进一步落实降费政策，降低直接融资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上交所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上市费收费标准。

12 月 31 日 中国结算和深交所联合发布了《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 H 股公司健康发展，安全高效地支持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

政策法规篇

- 法律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附录
- 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
-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

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年4月23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一）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二）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二）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

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二）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三）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二）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四）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一）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二）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三）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四）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三）证书序列号；

（四）证书有效期；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六）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七）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

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

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法负责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签名人，是指持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并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的人；

（二）电子签名依赖方，是指基于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四）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五）电子签名验证数据，是指用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数据，包括代码、口令、算法或者公钥等。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布，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

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

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

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

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

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布，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

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

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

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

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

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

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降低收购价格；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缩短收购期限；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

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

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

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

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

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融资融券；

（六）证券做市交易；

（七）证券自营；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

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

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

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

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

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

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

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九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

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颁布，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九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四）合伙协议；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

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

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十五条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86年1月15日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第一次修订，根据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的通知》第二次修订，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五）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

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四）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八）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九）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十一）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二）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十三）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七）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八）解散和清算；

（九）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

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二十四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前款所指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二）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四）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第三十五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

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

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第六章 引进技术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第四十一条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第四十二条 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二）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三）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四）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五）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第四十五条 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国合营者所拥有的，中国合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第四十六条 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第四十八条 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3年。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第四十九条 合营企业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五十条 合营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外，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

第八章 购买与销售

第五十一条 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五十二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条 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

第五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可以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另行申领。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照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第五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九章 税 务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六十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一条 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一）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二）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以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三）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四）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上述减税、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国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照章纳税或者补税。

第六十二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第十章 外汇管理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第六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第六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当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

第六十七条 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六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十一章 财务与会计

第六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七十条 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副总会计师。

第七十一条 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以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

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七十三条 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七十四条 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七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当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七十六条 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一）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二）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三）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七条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七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向合营各方、当地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七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下列文件、证件、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一）合营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以物料、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应当包括合营各方签字同意的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

（二）合营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合营企业清算的会计报表。

第十二章 职 工

第八十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使他们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的要求。

第八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符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八十三条 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章 工 会

第八十四条 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八十五条 合营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合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八十六条 合营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八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四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八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一）合营期限届满；

（二）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五）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六）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前款第（二）、（四）、（五）、（六）项情况发生的，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第（三）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

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下，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当对合营企业由此造成的损

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依法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第九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当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九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九十四条 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六条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九十七条 合营各方在解释或者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的，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经过协商或者调解无效的，提请仲裁或者司法解决。

第九十八条 合营各方根据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可以在中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也可以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十九条 合营各方之间没有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包括其家属），需要经常入、出中国国境的，中国主管签证机关可以简化手续，予以方便。

第一百零二条 合营企业的中国职工，因工作需要出国（境）考察、洽谈业务、学习或者接受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可以带进必需的交通工具和

办公用品，按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纳税。

第一百零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合营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颁布，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

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

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二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1990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法规汇编编辑出版工作的管理，提高法规汇编编辑出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汇编，是指将依照法定程序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下称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照一定的顺序或者分类汇编成册的公开出版物。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编辑出版法规汇编（包括法规选编、类编、大全等）应当遵守本规定。

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编辑出版的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第四条 编辑法规汇编，遵守下列分工：

（一）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

（二）行政法规汇编由司法部编辑；

（三）军事法规汇编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编辑；

（四）部门规章汇编由国务院各部门依照该部门职责范围编辑；

（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编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司法部可以编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综合性法规汇编；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可以编辑有关军事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令汇编；国务院各部门可以依照本部门职责范围编辑专业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汇编；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编辑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

第五条 根据工作、学习、教学、研究需要，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编印供内部使用的法规汇集；需要正式出版的，应当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除前款规定外，个人不得编辑法规汇编。

第六条 编辑法规汇编，应当做到：

（一）选材准确。收入法规汇编的法规必须准确无误，如果收入废止或者失效的法规，必须注明；现行法规汇编不得收

入废止或者失效的法规。

（二）内容完整。收入法规汇编的法规名称、批准或者发布机关、批准或者发布日期、施行日期、章节条款等内容应当全部编入，不得随意删减或者改动。

（三）编排科学。法规汇编应当按照一定的分类或者顺序排列，有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出版法规汇编，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出版专业分工规定的原则，依照下列分工予以审核批准：

（一）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二）行政法规汇编由司法部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三）军事法规汇编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四）部门规章汇编由国务院各部门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或者地方出版社出版。

第八条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行政法规汇编，由司法部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出版社应当制定法规汇编的出版选题计划，分别报有权编辑法规汇编的机关和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编辑的法规汇编，可以在汇编封面上加印国徽；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编印的法规汇集，不得在汇集封面上加印国徽。

第十一条 出版法规汇编，必须保证印制质量。质量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法规汇编的发行，由新华书店负责，各地新华书店应当认真做好征订工作。

有条件的出版社也可以代办部分征订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

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法规汇编事宜，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法规文件信息化处理的开发、应用，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

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

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019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

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第二节 收 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

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

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节 扣 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

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

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十六条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

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五）电子设备，为3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二）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年；

（二）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第六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第七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

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

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一）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

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告知该纳税人。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二）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

资料；

（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一）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二）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一）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

（二）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 5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一）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三）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

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

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6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4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以下称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一体化在线平台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组成。

第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一体化在线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五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第六条　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办事指南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布。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办事材料；政务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提供。

政务服务机构不得将行政相对人提交

的办事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国家建立权威、规范、可信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十条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文件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以及政务服务数据安全涉及电子认证、密码应用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二）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

（三）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等电子文件。

（四）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　国发〔201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

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建设监管工作平台。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部门相关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

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场监管总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 日　国办发〔201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扩大听取意见范围、拓宽听取意见渠道等方式，为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创造了条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听取意见对象覆盖面不广、代表性不足，征求意见事项针对性不强、程序不规范，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未能充分反映企业合理诉求、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

在制定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要科学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要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特定地域的，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特色，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听取企业意见时，要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

二、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的，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有针对性地设计有利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开征求意见的各项工作机制；要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上搭建公开征求意见平台，积极探索与知名商业网站、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网站建立链接；要保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杜绝走形式、走过场。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提供制度设计的背景、目的、适用范围以及对相关人员或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资料，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围绕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进行充分有效的讨论。采取问卷调查、书面发函方式听取意见的，要围绕直接关系企业切身利益、各方面分歧较大的问题，科学设计问卷、调查提纲等，积极探索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采取实地走访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找准问题、开诚布公、平等交流，认真倾听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深入了解其诉求。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全面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三、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对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采纳情况要积极运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

四、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要加强新出台规章的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文件合法有效，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制度出台后，要注重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开展后评估工作，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五、注重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信息

拟订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时，要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注重征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

展急需的制度建设项目。要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的作用，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载体，全面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方面的相关诉求。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基层联系点等制度。加大对有关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力度，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在制度建设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主动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有序参与制度建设。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广泛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实效。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8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

（一）1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1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

（三）外国银行分行；

（四）外国银行代表处。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机构，以下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

本条例所称外国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外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银行的正当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制定有关鼓励和引导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人民币或者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资本充足率还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不得增设代表处，但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

代表处经批准改制为营业性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原代表处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章程草案；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各方股东签署的经营合同；

（五）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章程；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3年的年报；

（八）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反洗钱制度；

（九）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凭批准筹建文件到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获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批准筹建决定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开业申请表连同下列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拟设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二）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五）设立分行的外国银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的开业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应当颁发金融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凭金融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申请人的章程；

（四）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六）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七）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简历以及拟任人有无不良记录的陈述书；

（八）对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二十四条 按照合法性、审慎性和持续经营原则，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国银行可以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

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申请资料提出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二）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五）修改章程；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资银行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的，变更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关于股东的条件。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七）办理国内外结算；

（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

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七）办理国内外结算；

（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外国银行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总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可以从事与其代表的外国银行业务相关的联络、市场调查、咨询等非经营性活动。

外国银行代表处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慎性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举借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存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

第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变更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以及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四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准备金。

第四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资产。

第四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

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外国银行，其分行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国银行分行提高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第四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不得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2家及2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授权其中1家分行对其他分行实施统一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实行合并监管。

第四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

第五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风险状况，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责令撤换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别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应当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

第五十三条 外资银行应当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五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第五十六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进行的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的资金交易，应当提供全额担保。

第五十七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予以解散或者关闭并进行清算。

第五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第六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因解散、关闭、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二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自行终止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予以关闭，并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银行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该当事人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撤销代表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的；

（四）隐匿、损毁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件、证件、账簿、电子数据或者其他资料的；

（五）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

（六）拒绝执行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特别监管措施的。

第六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或者严重违反其他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撤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六十九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首席代表一定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或者要求其代表的外国银行撤换

首席代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

（一）未经批准变更办公场所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的；

（三）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一条 外资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6号公布，根据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保险公司：

（一）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

（二）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

（三）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区，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其设立形式、外资比例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或

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提高前两款规定的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三）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四）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中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书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三）外国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最近3年的年报；

（四）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有关资料；

（五）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

（六）拟设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一）筹建报告；

（二）拟设公司的章程；

（三）拟设公司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对拟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六）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七）拟设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规划和分保方案；

（八）拟在中国境内开办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说明书；

（九）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十）设立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十一）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其合资经营合同；

（十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保证金除外资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保险业务：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外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业务、统括保单保险业务。

第十六条 同一外资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经营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外资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检查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

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外资保险公司应当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二十条 除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与外资保险公司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

（一）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

（二）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其他相关联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将该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予公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分公司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

（二）变更资本金；

（三）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处罚；

（六）发生重大亏损；

（七）分立、合并、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停止该分公司开展新业务。

第二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送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供中文本。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外资保险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二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而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公告内容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外资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外资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外资保险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补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的。

第三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回转移的财产，处转移财产金额2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取消该外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的任职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条 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一条 境外金融机构可以入股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

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

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

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

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

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

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

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

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

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

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9 月 6 日　国发〔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

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五）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

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

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 + 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

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7 月 9 日　国办发〔2019〕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要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

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

制。有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网或其他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

（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抓紧制定开展信用监管急需的国家标

准。（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国办发〔201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授权，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家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国家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

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地方政府、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七）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九）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财政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主要义务是：

（一）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尊重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不当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一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财政部门依法决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对所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健全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和财务等监管系统，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加强与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要全口径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并按照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报告责任由财政部承担。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要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报告职责由本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

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须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

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

第五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

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应当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

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命的国家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和履职平台，要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

本管理制度，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管理现状，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以下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1. 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2.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3. 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4. 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5. 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6. 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的过渡期，由原定2021年提前到2020年。

7. 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

8.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

9. 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

10. 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牌照。

11. 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0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函〔2019〕9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会《关于调整适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规定的请示》（证监发〔2019〕7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现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市场约束。尊重市场规律，明确和稳定市场预期，建立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新股发行制度安排。二是坚持法治导向，依法治市。健全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市场参与各方权利义务，逐步形成市场参与各方依法履职尽责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市场环境。三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归位尽责。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强化发行人对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核查把关作用，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守住底线。发挥好相关政府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作用，形成共促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合力，及时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二、设立上交所科创板

（三）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在上交

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体行业范围由上交所发布并适时更新。

（四）制定更具包容性的科创板上市条件。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现金流等因素，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具体由上交所制定并公布。

（五）允许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上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事项应当符合上交所有关要求，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六）确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个人投资者投资科创板股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持有资产规模应当达到规定标准，且具备相关股票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标准由上交所制定，并可根据科创板运行情况作适当调整。强化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和责任追究。

三、稳步实施注册制试点改革

（七）合理制定股票发行条件。精简优化现行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除符合科创板定位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发行条件：一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逐步将现行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制度体系。证监会制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则，对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发行条件、注册程序和具体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规定。

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必须符合发行条件与上市条件，报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八）上交所负责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上交所受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并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核工作主要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方式展开，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上交所制定审核标准、审核程序等规则，报证监会批准。

上交所成立由相关领域科技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等组成的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为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必要时可对申请发行上市的企业进行询问。

（九）证监会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及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注册工作不适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程序，按证监会制定的程序进行，依照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

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实行注册制，具体程序与公开发行相同。证监会完善再融资制度，提高科创板再融资便利性。

（十）证监会对上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督促上交所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防范利益冲突。持续追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上交所审核工作进行抽查和检查，落实对上交所审核工作的监督问责机制。督促上交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审核过程和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开，减少自由裁量空间。上交所参与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切实防范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和新股发行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嫌疑的，证监会可以要求上交所处理，也可以宣布发行注册暂缓生效，或者暂停新股发行，直至撤销发行注册。

四、完善基础制度

（十二）构建科创板股票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科创板市场新股发行价格、规

模、节奏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强化市场约束。对新股发行定价不设限制，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专业能力。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科技创新企业高管、员工可以参与战略配售，发挥好超额配售选择权制度作用，促进股价稳定。加强对定价承销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上市后交易价格监控机制，约束非理性定价。制定合理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和减持制度安排。

（十三）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切实树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全面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体系并严格执行。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协助发行人隐瞒重要信息。

上交所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报证监会批准。

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根据自身特点，强化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明确要求发行人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督促引导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十四）完善交易制度。科创板采取独立交易模块和独立行情显示，交易日历、证券账户、申报成交等安排与上交所主板一致。基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特点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建立更加市场化的交易机制，研究制定股票日涨跌幅等标准。适当提高每笔最低交易股票数量。稳妥有序将科创板股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均衡发展。在竞价交易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科创板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上交所对交易制度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加以完善。

（十五）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机制。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统一由上交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证监会依法批准上交所制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及规则体系。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十六）严格实施退市制度。严格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对交易量、股价、股东人数等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终止上市。优化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科创板股票不适用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关于连续亏损终止上市的规定；对连续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实施终止上市。严格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依法坚决终止上市。科创板股票不适用证券法第五十五条关于暂停上市的规定，应当退市的直接终止上市。

五、完善配套改革措施

（十七）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上交所要依法发挥一线监管职能，强化监管问询，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适当延长核心技术团队股份锁定期，促进上市公司稳定经营。适当延长未盈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监管联动，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

（十八）强化中介机构责任。保荐人作为主要中介机构，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建立保荐人资格与新股发行信息披露质量挂钩机制。适当延长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对发行人、上市公司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加大处罚力度。

（十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违法行为，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等规定依法从重处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可以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探索建立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化解和赔偿救济机制。将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推动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解释，建立健全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根据试点情况，探索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证监会根据本意见制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则，明确股票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职责、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事项，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则。上交所应制定科创板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开透明高效的审核机制。证监会及上交所根据科创板运行和注册制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具体制度安排。

关于中国证监会启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9 日　证监会公告〔2019〕3 号）

为进一步增强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的便利性、直接性、有效性、安全性，解决电子邮箱接收容量不足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的相关要求，我会建设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我会及各地方监管局原电子邮箱方式不再使用，请申请人详细阅读我会官网“信息公开”栏目下的证监会信息公开指南，按照新的申请渠道提出申请。

平台网址：http：//neris. csrc. gov. cn/portal

感谢各位申请人对我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9〕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3月21日

取消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1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审批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收购分支机构时需要提交的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合规情况的说明
2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1. 证券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 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 3. 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3	保荐机构注册	1. 相关从业人员的名单、个人简历和执业证书； 2. 内核负责人、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4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一、商业银行申请基金托管人资格材料： 1. 基金托管部门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2. 关于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 3. 关于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 4. 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和安装调试情况报告； 5. 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4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人资格材料： 1. 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及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2.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3.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 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
6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3. 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相关文件（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 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6.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如有）
7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8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9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发行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2. 股份转让协议（如为协议收购） 3. 有关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 4.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清偿方案（如涉及） 5. 重组方案（如为挽救严重财务困难的公司而进行的收购）

压缩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3 个月（90 个自然日）	70 个自然日
2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3 个月（90 个自然日）	70 个自然日
3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普通程序 20 个工作日、简易程序 10 个工作日	普通程序 15 个工作日、简易程序 10 个工作日
4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6 个月	20 个工作日

关于设立“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9〕12号）

为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决定将每年5月15日设立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在全国组织动员各方上下联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保护活动，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通过设立“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建立起监管部门主导推动、相关部门联动、行业主动尽责、公众积极参与的投资者保护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的渗透力、辐射力和影响力，打造更加健康、和谐、公平的资本市场生态系统，助力构建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3日

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机场公安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铁科院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安局：

为了强化发行人、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核查把关作用，督促证券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诚信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关于监管信息查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过程中，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时，可以依托以下信息平台，或商请有关单位协助安排，获取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与人员的监管信息，特别是违法失信信息：

（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助查询、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协查等方式，获取上述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

（二）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自助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协查等方式，获取上述市场主体的征信信息；

（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助查询、涉企信息协议交换等方式，获取相关企业信息。

二、关于失信信息推送。证监会将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产生的以下违法失信信息，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有关部门共享：

（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监管措施；

（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刑事移送；

（三）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纪律

处分。

三、关于信用记录应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领域、其他部门存在法定期限内的违法失信记录的，将其作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

四、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下列违法失信责任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并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惩戒结果通报给证监会和发展改革委：（一）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过程中，以及在科创板上市后，报送或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在有关报送或披露文件上签字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二）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持续信息披露提供保荐或证券服务，对发行人、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有关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的执业人员。

针对上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下列惩戒措施：（一）对构成上述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监管总局）。（二）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国资委）。（三）依法限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银保监会）。（四）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证监会）。（五）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证监会）。（六）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七）针对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阶段存在欺诈发行的公司有关责任人员，以及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市公司的有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 字头动

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国铁集团）。（八）针对科创板中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或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适用《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和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民航局、国铁集团）。（九）对上述人员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企业，在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依法予以限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十）对上述人员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企业，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或奖项，已经授予的予以撤销（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十一）对违法失信责任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五、其他事宜。为了便利社会公众查询了解相关主体失信记录，引导市场化惩戒发挥作用，证监会对于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中的前述违法失信行为，按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实施为期一年的公示。

在对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执行完毕或者市场禁入期满之日起五年内，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实施或解除联合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相关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被司法机关裁判为无效或者撤销的，证监会在复议决定、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移除违法失信信息，同时将该情况向已推送的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中国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国铁集团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9〕10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9〕14号）

现公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的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证券交易所风险处置的效率，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是指证券交易所根据《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证券交易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以保证证券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风险基金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当包括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及具体职责、监事会检查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方式等内容。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在每次使用风险基金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使用报告。风险基金使用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原因、必要性；

（二）使用金额、具体使用情况；

（三）追偿计划。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向证监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中说明风险基金有关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基金规模；

（二）提取情况；

（三）使用情况；

（四）追偿情况；

（五）相关制度执行和完善情况。

第六条 证监会对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现场检查范围。

证监会对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指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9〕29号）

现公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条 为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对证券公司实施流动性支持长效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4号，以下简称《投保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需要使用投保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且可能对金融市场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第三条 使用投保基金对证券公司实施流动性支持，应当遵循必要、公平、适度、审慎的原则，切实防范道德风险，促进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履行投保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的发放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提前制定重大流动性风险应对预案。

证券公司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风险情况。

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证券公司的监测监控，及时核实证券公司的风险情况，督促证券公司化解风险。

派出机构核实认为证券公司可能需要申请使用投保基金的，应当将证券公司的风险情况通报投保基金公司，并会同投保基金公司提前做好证券公司申请使用投保基金的准备。

第六条 证券公司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时，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一）采取资产变现、同业拆借、质押融资、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筹集流动资金；

（二）采取控制相关业务规模、限制业务活动等措施，避免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扩大；

（三）积极向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寻求流动性支持；

（四）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风险状况。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证券公司通过购买资产、同业拆借等市场化手段支持行业化解重大流动性风险。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使用投保基金：

（一）可能引发金融市场重大风险；

（二）具有还本付息能力；

（三）通过自救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无法化解流动性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本规定第八条所称“可能引发金融市场重大风险”是指：

（一）严重损害金融市场交易、清算、交收的连续性，影响市场稳定运行；

（二）涉及多家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可能导致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市场传导；

（三）涉及大量投资者，并可能引发群体性挤兑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证券公司申请使用投保基金进行流动性支持，应当向投保基金公司提出申请，并抄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报告；

（二）公司的风险情况、成因及已采取的措施；

（三）资金用途和公司决议文件；

（四）流动性解决方案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五）担保及增信措施；

（六）资金偿还计划；

（七）完善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和防范风险传染预案；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投保基金公司应当结合前期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对证券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制定投保基金使用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收到证券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结合前期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证券公司的风险状况，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结合派出机构和投保基金公司提出的处理意见，认为确需使用投保基金对证券公司进行流动性支持的，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投保基金公司办理基金发放具体事宜。

投保基金公司应当制定投保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发放与管理的操作细则。

第十三条 投保基金公司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合同，明确投保基金使用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投保基金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

化解流动性风险的实际需要，逐笔审批、逐笔发放投保基金支持资金。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对取得的投保基金支持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使用，除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外，不得挪作他用，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的借款利率应当高于同期市场利率，借款利息纳入基金收入。

借款利率由投保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信用评级、风险状况、拟使用投保基金金额、期限及担保措施等因素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申请流动性支持的证券公司应当提供与拟使用投保基金金额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因办理担保周期长等原因暂不能提供担保或者足额担保的，经证券公司申请，投保基金公司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予减免，投保基金公司可上调借款利率。

第十六条 投保基金应当优先保障《投保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用途，且用于流动性支持的资金，不得超过投保基金余额的80%，对单一证券公司的支持资金不得超过投保基金余额的30%。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到期归还确有困难的，经证券公司申请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核实，投保基金公司同意后可以延期不超过一年。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风险化解情况提前偿还支持资金，无需因提前还款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期间，除存在确有利于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情形外，应当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薪酬，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发放奖金和绩效薪酬；

（二）向股东分红；

（三）对外新增提供借款、担保或者进行重大投资；

（四）投资低流动性资产；

（五）扩大重资本消耗型业务规模；

（六）允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离职；

（七）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期间，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住所地派出机构、投保基金公司报送基金使用情况、偿债计划执行情况和流动性风险化解情况。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应当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基金使用情况、偿债计划执行情况和流动性风险化解情况签署确认意见。

投保基金发放和使用中出现重大问题时，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住所地派出机构和投保基金公司报告。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的，应当在偿还支持资金后，按照1.5倍缴纳下一年度的投保基金，缴纳上限不超过《投保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投保基金公司因履行职责需要流动性支持的，可以按照《投保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第二十二条 投保基金公司应当对使用投保基金的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执行流动性解决方案和基金偿还计划情况加强监督，会同派出机构组成现场资金监控组，全程跟踪支持资金使用情况，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查阅财务报告、财务账簿、会议记录及档案；

（三）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其他依法保护基金安全的措施。证券公司及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投保基金公司可以采取提高借款利率、增加抵押物或者担保、限制申请流动性支持等措施。

证券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投保基金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报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投保基金公司有权暂停划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终止借款合同，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一）虚报材料、隐瞒事实，骗取流动性支持资金；

（二）挪用流动性支持资金；

（三）未严格执行流动性解决方案或者资金偿还计划；

（四）未严格执行完善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和防范风险传染预案；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或者可能危及投保基金安全使用的情形。

证券公司存在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按照《投保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保基金公司应当在借款合约终止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金的发放、使用、回收情况，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年度资金的汇总发放、使用和回收情况，并通报证券公司住所地的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年度向国务院报送使用投保基金对证券公司进行流动性支持的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五条 投保基金公司应当建立诚信约束制度，将违反合同约定的证券公司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六条 使用投保基金的证券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风险管理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整改情况跟踪检查。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等规定，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可以依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第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五条等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保基金支持资金的安全。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严重失职造成投保基金支持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19〕6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3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

第六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盈利预测及其他涉及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应谨慎、合理。

第七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科创板投资风险，作如下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八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提交申请时作书面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十条 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尽量使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一）应客观、全面，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不得选择性披露，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二）应使用直接、简洁、确定的语句，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

（三）披露的内容应清晰、明确，并结合发行人情况进行具体准确的解释说明；

（四）对不同章节或段落出现的同一语词、表述、事项的披露应具有一致性，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以相互引征。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意见、数据或有外文译本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准确引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四）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招股说明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水平判断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报送申请文件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人应按规定履行预先披露程序。

第十六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同时，明确提示科创板投资风险，依照本准则第七条作出恰当的声明。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纸质文本书脊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的显要位置载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作如下声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列表载明下列内容：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三）每股面值；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五）预计发行日期；

（六）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七）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载明发行人拟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本准则及相关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以简要语言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列示。

第二节 概览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对招股说明书作精确、扼要的概览，确保概览内容具体清晰、易于理解，不得披露除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披露内容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概览的显要位置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概览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		其他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如有）	

（二）列表披露本次发行概况，参考格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发行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续表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参考格式如下：

项　目				
资产总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续表

项　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现金分红（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的重要信息；

（五）简要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六）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简要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股票种类；

（二）每股面值；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七）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九）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十二）承销方式；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披露具体方案，包括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

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

（五）股票登记机构；

（六）收款银行；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列表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五）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地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发行人应以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的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列示。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二）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

（三）内控风险，包括管理经验不足，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

（四）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

（五）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九）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

时，应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其风险点，不得使用模糊表述。在披露具体风险时，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揭示。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三十六条 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注册中、英文名称；

（二）注册资本；

（三）法定代表人；

（四）成立日期；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

（六）电话、传真号码；

（七）互联网网址；

（八）电子信箱；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包括上市/挂牌时间、上市/挂牌地点、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退市情况等（如有）。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其他参股公司的情况，包括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入股时间、控股方及主营业务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

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Shareholder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二）性别、年龄；

（三）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

（四）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

（五）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六）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

其提名人。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2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分析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如特许经营权，应披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包括获得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发行人应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披露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还应披露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应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发行人应披露改进措施。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

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应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

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应使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清晰披露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投资者决策需要，分析重要财务会计信息的构成、来源与变化等情况，保证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的一致性。

发行人应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披露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影响因素的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并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对比印证；不应简单重述财务报表或附注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差异因素量化计算、同行业对比等易于理解的分析方式。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分析比较期间数据时，发行人应对重要或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科目、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发行人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上只需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说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但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发行人应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

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成本核算方法，研发支出核算方法，资产减值测试，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递延税项的确认等会计事项。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各主要业务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存在税收减、免、返、退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披露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或者报告期内每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并对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应以管理层的视角，结合“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的业务、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竞争力等要素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发行人的管理层分析一般应包括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方面。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对上述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充分揭示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应充分说明主要影响项目、事项或因素在数值与结构变动方面的原因、影响程度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

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

（三）报告期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存在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应对比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四）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期间费用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对于研发费用，还应披露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六）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说明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应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政策，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项目的质量特征、变动原因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结合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债务人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及期后回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分析披露具体原因；

（二）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分析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三）报告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期限、管控方式、可回收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的影响；

（四）结合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重要固定资产折

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如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应说明其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五）报告期末主要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金额和价值变动、股权投资占比等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

（六）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主要类别与增减变动原因，重要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如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应说明具体项目、依据、时间及金额；

（七）报告期末商誉的形成原因、增减变动与减值测试依据等情况。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如有逾期未偿还债项应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如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应说明其依据、时间及金额。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三）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五）结合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分析披露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六）结合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披露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应分析披露该等重大事项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八十条 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或业绩预告信息应满足及时性要求。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

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八十一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第八十二条 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应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

披露前瞻性信息的，发行人应声明："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八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等情况。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简要分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投资概算情况。发行人所筹资金如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披露相关的履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环保问题的，应披露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应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

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应披露其具体安排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制定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等。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第九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

第九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

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四）担保范围；

（五）担保期间；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八）担保履行情况；

（九）如存在反担保的，应简要披露相关情况；

（十）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第九十八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第一百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一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二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三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四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应按照本准则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表声明。

第一百零六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第十三节 附 件

第一百零七条 发行人应按本准则规定披露以下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应同时遵循本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9〕7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3月1日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电子文件。

报送的电子文件应和预留原件一致。发行人律师应对报送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准则附录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文件。如发行人认为某些文件对其不适用，应作出书面说明。补充文件和相关说明也应通过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

第四条 保荐人应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第五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六条 发行人应确保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已存档。对于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七条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应载明签名字样的印刷体，并由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

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中需要由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页至第××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页至第××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问询及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问题提供补充材料。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条 发行人向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的申请文件应采用标准“.doc”“.docx”或“.pdf”格式文件，按幅面为209毫米×295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A4纸张规格）进行排版，并应采用合适的字体、字号、行距，易于投资者阅读。

申请文件的正文文字应为宋体小四，1.5倍行距。一级标题应为黑体三号，二级标题应为黑体四号，三级标题应为黑体小四字号，且各级标题应分别采用一致的段落间距。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文档应根据各级标题建立文档结构图以便于阅读。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应与目录中标识的页码相符。例如，第四部分4-1的页码标注为4-1-1，4-1-2，4-1-3，……4-1-n。

第十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的，交易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同时按照本准则和相关规定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第十二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附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一、招股文件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

2-2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4 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1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3-1-2 发行保荐书

3-1-3 上市保荐书

3-1-4 保荐工作报告

3-1-5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如适用）

3-1-6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

3-3-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3-3-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四、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4-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4-4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确认文件（如有）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5-4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6－4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合同或合同草案（如有）

七、其他文件

7－1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

7－1－1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清单（需列明证书所有者或使用者名称、证书号码、权利期限、取得方式、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等内容）

7－1－2 发行人律师就7－1－1 清单所列产权证书出具的鉴证意见

7－1－3 特许经营权证书（如有）

7－2 重要合同

7－2－1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有）

7－2－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7－2－3 重组协议（如有）

7－2－4 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7－2－5 高管员工配售协议（如有）

7－2－6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如有）

7－3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7－4 承诺事项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2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7－4－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7－4－5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6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7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7－5 说明事项

7－5－1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7－5－2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7－5－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7－6 保荐协议

7－7 其他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9〕8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3月7日

第一条 为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行为，支持引导红筹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按照《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等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注册，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第三条 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红筹企业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红筹企业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应明确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类型。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境内上市后不得变更。

第五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

供充分理由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文》），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八条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执行《15号文》时，在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和使用的情况下，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对以下特定信息予以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

（一）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子公司信息时，需要按要求披露重要的子公司信息，对不重要的子公司可以分类汇总披露。在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时，应考虑子公司的收入、利润、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的标准应予披露，并且不得随意变更。

（二）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应收款项信息时，可以分类汇总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相关信息，包括期末余额汇总数及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在建工程信息时，需要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对于不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四）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开发支出时，需要披露重要开发支出项目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对于不重要的开发支出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五）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政府补助信息时，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在遵循等效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提供满足证券市场各类主体和监管需要的补充财务信息。

补充财务信息主要包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净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经营和投资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制定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的披露指引，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十条 红筹企业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除提供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具体包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于重述的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提供中国企业会计准

则要求的附注信息，但需要提供与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制定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财务报表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的披露指引，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十一条 适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的红筹企业按照本规定编报补充财务信息或差异调节信息，存在实际困难导致不切实可行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第十二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和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可不执行《15 号文》规定，但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按有关规定提供的补充财务信息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第十四条 为充分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红筹企业境内财务信息披露应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对于在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在其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也应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在中期报告中提供财务信息时，仅需要提供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19年3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五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

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定价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七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科创板建设和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设立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以及交易所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问答；

（二）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

（三）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五）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

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因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股票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

由正当且经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中止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发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复申请。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3个月未更新；

（九）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

（十）交易所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制度，以及对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业务的常态化检查制度，具体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建立全流程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实现电子化受理、审核，以及发行注册各环节实时信息共享，并满足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以便投资者阅读、理解。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

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

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前款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第四十五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以备投资者查阅。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

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五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可以按照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价格，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股票。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股票配售的具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监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六章 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根据科创板企业特点和注册制要求对科创板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做出合理安排，有效控制风险，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回复意见及其他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遵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程序，配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

第五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交易所可以对保荐人持续督导内容、履责要求、发行人通知报告事项等作出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规则体系，制定股票发行注册并上市的规章规则，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委员会制度、信息披露、保荐、发行承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与发行上市审核相关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发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交易所改正。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行上市监管全流程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发行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5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年至5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自确认之日起采取1年到5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1年到3年，责令保荐人更换相关负责人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保荐人业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月至3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3个月至3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一）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保荐代表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暂停保荐代表人资格3个月至3年；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月至3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人的保荐人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企业或者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采取3个月到1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

（二）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三）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五）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6个月至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3年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负责对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管。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制定保荐业务、发行承销自律监管规则，对保荐人、承销商、保荐代表人、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监管。

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对发行上市过程中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行人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形式可适用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申请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本办法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适用《若干意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具体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54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19年3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创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意见》、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科创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科创公司应当遵守交易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交易所应当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交易监管联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问询，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督促科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四条 科创公司应当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第五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严格

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六条 科创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交易所可以制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则。

第七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科创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科创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科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科创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科创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确实难以保密的，科创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科创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科创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三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依法应当披露信息的，可以自愿披露。

科创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科创公司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披露后续类似事件。

第十四条 科创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

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暂缓适用或免于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份减持

第十六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八条 科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五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九条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交易所统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审核标准等事项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条 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第六章 股权激励

第二十一条 科创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科创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款规定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等事项，应当遵守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50%的，应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应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科创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第七章 终止上市

第二十六条 科创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第二十七条 科创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

第二十八条 科创公司股票交易量、股价、市值、股东人数等交易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具体标准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九条 科创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

科创板不适用单一的连续亏损终止上市指标，交易所应当设置能够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组合终止上市指标。

第三十条 科创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其股票应当终止上市。交易所可依据《证券法》在上市规则中作出具体规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分拆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第三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科创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科创公司利益或者向科创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科创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科创公司等相关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一、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三、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七、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八、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再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码】。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本指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没有发行（或拟发行）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

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6）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

其中，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

注释：已成立1年或1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的，应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

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注释：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释：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释：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注释：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注释：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

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

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

比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

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

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注释：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注释：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19年10月18日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

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第十四条修改为：“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三、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只需选择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四、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五、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

本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作出差异化的、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安排，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第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

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

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

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只需选择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

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申请的表决结果的通知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

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

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

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五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

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五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

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十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2008年4月16日发布并于2011年8月1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2008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同时废止。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9号）

现公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8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重组办法》、本规定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关规定。《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5个交易日内对科创公司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科创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四条 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科创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科创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条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六条 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七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科创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科创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调整的财务数据。

科创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并购重组具体实施标准和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条 科创公司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参照适用《重组办法》、本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合并视为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前述 36 个月内分次购买资产的，每次所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该购买事项首次公告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为准。

（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上市公

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二、《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现就该规定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6〕18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12日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深化并购重组功能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二）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三）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四）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

拆事项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

一是对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本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二是在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

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2. 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三、加强对上市公司分拆的监管

（一）持续完善上市公司分拆配套制度。

一是上市公司分拆，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等相关规定；涉及重组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二是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确立的原则，逐步完善有关业务规则，依法依规严格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应当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持续监管意见。

（二）依法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未按照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分拆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有关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追究法律责任。对利用上市公司分拆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严厉打击，严格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1.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6月4日　证监会令第155号），原《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同时废止。

2.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　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同时废止。

2019 年下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1. 根据《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 7 月 25 日证监会令第 157 号），原《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4 号）同时废止。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 年 7 月 26 日证监会令第 158 号），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工商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现将《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现就发挥商会调解优势，加强诉调对接工作，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1. 充分认识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化解民营经

济领域纠纷的制度优势。完善商会职能，提升商会服务能力，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调解组织；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促进产权平等保护，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2. 工作目标。加强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商会调解制度和机制，为企业提供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发挥司法在商会纠纷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满足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健全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提升工商联法律服务能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3. 明确商会调解范围。商会调解以民营企业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涉及适合商会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4. 强化商会调解纠纷功能。工商联加强对所属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支持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设立调解组织、规范运行，使调解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支持商会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企业提供基础性公益性纠纷解决服务。支持企业、商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鼓励行业商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建立专业化的行业调解组织。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会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发挥商事调解组织化解专业纠纷的重要作用。商会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在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备案。

5. 主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加强法律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完善维权援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法务部门、公司律师或聘请法律顾问，形成协调联动的法律服务力量。通过普法宣传、典型案例等形式，主动对企业、行业纠纷进行排查、监测和预警，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业治理，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合共赢等理念纳入商会章程、企业合同条款，督促自觉履行生效裁决或调解协议。

6. 规范商会调解组织运行。商会调解组织由工商联或所属商会根据需要设立，应具有规范的组织形式、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调解场地、专业的调解人员和健全的调解工作制度。商会调解组织应当吸纳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商会人员、法律顾问、行业专家、律师、工会代表以及其他社会人士担任调解员。对外公布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调解程序以及调解规则。规范纠纷流程管理，完善调解与诉讼衔接程序，建立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以及档案管理、信息报送、考核评估等制度，注重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不断增强商会调解的规范性和公信力。全国工商

联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加强纠纷调解职能，推动横向联通、纵向联动，共同推动商会调解工作。

7.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或者特邀调解员名册。名册实行动态更新和维护，并向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选择。落实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机制，加强与商会调解组织对接工作，探索设立驻人民法院调解室。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会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8. 强化司法保障作用。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能够即时履行的，调解组织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托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者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或者裁定书。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导入诉讼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权。

9.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沟通交流。完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相关信息和纠纷处理的工作台账，通过挖掘分析数据，研判纠纷类型特点、规律和问题，为更好地推进商会调解、做好纠纷预防提供数据支撑。

10. 强化指导培训。完善商会调解员培训机制，制定调解员职业道德规范，通过调解培训、座谈研讨、观摩庭审、法律讲座等方式，不断提高调解员职业修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建立调解员资格认定和考核评估机制，完善调解员管理。

11. 完善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调解经费作为法律服务内容列入财政预算，推动将商会调解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拓宽商会调解经费来源，通过商会会费、社会捐赠资助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落实特邀调解制度，通过“以案定补”等方式向参与委派委托调解的调解员发放补贴，对表现突出的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员给予奖励。

12. 探索创新发展。借助“网上工商联”建设，整合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调解资源，建立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数据库、纠纷化解信息库，构建相互贯通、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创新开展在线解决纠纷，完善在线调解程序。支持地方各级工商联及其所属商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和保障。

13.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应当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调解优势，总结推广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引导企业防范风险，理性维权。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要大力支持商会调解工作，将其作

为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把握政策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各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对辖区内商会调解组织的工作加强指导，建立完善联络沟通机制，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工商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30 日　高检会〔201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现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19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非法集资的“非法性”认定依据问题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仅作原则性规定的，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认定。

二、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

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

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判断单位是否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应当根据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资金规模、资金流向、投入人力物力情况、单位进行正当经营的状况以及犯罪活动的影响、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

三、关于涉案下属单位的处理问题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查清涉案单位，包括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和下属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的主体资格、层级、关系、地位、作用、资金流向等，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上级单位已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且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下属单位所有的，对该下属单位也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上级单位和下属单位构成共同犯罪的，应当根据犯罪单位的地位、作用，确定犯罪单位的刑事责任。

上级单位已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但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上级单位所有的，对下属单位不单独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中涉嫌犯罪的人员，可以作为上级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级单位未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对上级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人员，一般可以与下属单位按照自然人与单位共同犯罪处理。

上级单位与下属单位均未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一般以上级单位与下属单位中承担组织、领导、管理、协调职责的主管人员和发挥主要作用的人员作为主犯，以其他积极参加非法集资犯罪的人员作为从犯，按照自然人共同犯罪处理。

四、关于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故意，应当依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情况以及吸收资金方式、宣传推广、合同资料、业务流程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可以认定为集资诈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办案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注意收集运用涉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以下证据：是否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对外开展业务；是否虚假订立合同、协议；是否虚假宣传，明显超出经营范围或者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能力；是否吸收资金后隐匿、销毁合同、协议、账目；是否传授或者接受规避法律、逃避监管的方法，等等。

五、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的资金应当与向不特定对象吸收的资金一并计入犯罪数额：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对象、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集资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者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不予扣除，但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六、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问题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合理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综合运用刑事手段和行政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做到惩处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要根据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层级、职务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的必要性，按照区别对待原则分类处理涉案人员，做到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

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下属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以及其他发挥主要作用的人员。

对于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七、关于管辖问题

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确定的工作原则办理。如果合并侦查、诉讼更为适宜的，可以合并办理。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如果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一般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作为案件主办地，对主要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和移送审查起诉；由其他犯罪地公安机关作为案件分办地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本地区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和移送审查起诉。

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由其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协调确定或者指定有关公安机关作为案件主办地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分别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协调确定或者指定案件主办地立案侦查的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参照前款规定，确定主要犯罪地作为案件主办地，其他犯罪地作为案件分办地，由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负责起诉、审判。

本条规定的“主要犯罪地”，包括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实施地，集资行为人的注册地、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集资参与人的主要所在地等。

八、关于办案工作机制问题

案件主办地和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密切沟通协调，协同推进侦查、起诉、审判、资产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统一负责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非法集资全部犯罪事实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防止遗漏犯罪事实；并应就全案处理政策、追诉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要求及诉讼时限、追赃挽损、资产处置等工作要求，向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进行通报。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对本地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及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积极协助主办地处置涉案资产。

案件主办地和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证据交换共享机制。对涉及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一般由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负责收集，其他涉案地提供协助。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接收涉及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材料的程序及要求。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需要案件主办地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当向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提出证据需求，由案件主办地收集并依法移送。无法移送证据原件的，应当在移送复制件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说明。

九、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为统一资产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明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

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并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并将有关情况提供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移送、审查、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作出判决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当在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下，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实际损失。

根据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十、关于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问题

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及时公布案件进展、涉案资产处置情况等方式，依法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利。集资参与人可以推选代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决定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参加或者旁听庭审，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

十一、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

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非法集资行为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者参考意见；发现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过程中，可商请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涉及需要行政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法律责任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构

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单位和个人所申请机构或者业务涉嫌非法集资，仍为其办理行政许可或者注册手续的；

（二）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或者移送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的；

（三）查处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徇私舞弊不向司法机关移交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

（五）其他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帮助、纵容非法集资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法释〔2019〕3号，2019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2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已于2019年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有关债权人权利行使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债权人主张按照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四条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

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五条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七条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第八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九条 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条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债权

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二）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债权人会议职权。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其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第十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以适当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及时汇报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第十五条 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

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实施。

实施前本院发布的有关企业破产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法释〔2019〕7号，2019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6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已于2019年4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8日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二）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三）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四）公司减资；

（五）公司分立；

（六）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法发〔2019〕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中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安排。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共同促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统筹推进，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注册制改革试点期间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与科创板相关案件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1. 充分认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从设立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股票发行注册制，既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体现，也有利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关键技术创新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妥善应对涉科创板纠纷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证券审判的根本性任务，为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级资本市场体系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2. 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和注册制试点安排。科创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

也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创新的“试验田”。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条件更加包容，不要求企业上市前必须盈利，允许“同股不同权”企业和符合创新试点规定的红筹企业上市，实行更加市场化的发行承销、交易、并购重组、退市等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过程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注册制试点总体分为上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两个环节，证监会对上交所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证券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通过依法审判进一步落实中央改革部署和政策要求，推动形成市场参与各方依法履职、归位尽责及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良好市场生态，为投资者放心投资，科创公司大胆创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尊重资本市场发展规律，依法保障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股票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3. 支持证券交易所审慎开展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根据改革安排，上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在案件审理中，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回答问题环节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判令承担虚假陈述法律责任；虚假陈述构成骗取发行审核注册的，应当判令承担欺诈发行法律责任。为保障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4. 保障证券交易所依法实施自律监管。由于科创板上市门槛具有包容性和科创公司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客观上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证券交易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科创板发行、上市、持续监管等业务规则，只要不具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依法参照适用。为统一裁判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18〕14号）第三条的规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仍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5. 确保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民事责任制度安排落到实处。民事责任的追究是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尽责归位的重要一环，也是法律能否“长出牙齿”的关键。在证券商事审判中，要按照本次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第一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发行人从事欺诈发行、虚假陈述

的，依法判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要严格落实证券服务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证券服务机构对会计、法律等各自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未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应当判令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准确把握保荐人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的注意义务标准，在证券服务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的基础上，保荐人仍应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风险进行客观中立的实质验证，否则不能满足免责的举证标准。对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单纯经营失败的上市公司，严格落实证券法投资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

6. 尊重科创板上市公司构建与科技创新特点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科创板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差异化表决权安排的，人民法院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进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授权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认定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科创板上市公司为维持创业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而扩大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依法认定其效力，保护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

7. 加强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专利权、技术合同等知识产权案件，对于涉及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赔偿力度，充分体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要依法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监督职能，积极探索在专利民事侵权诉讼中建立效力抗辩审理制度，促进知识产权行政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有效维护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三、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秩序，依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8. 严厉打击干扰注册制改革的证券犯罪和金融腐败犯罪，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治申请发行、注册等环节易产生的各类欺诈和腐败犯罪。对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合谋串通骗取发行注册，以及发行审核、注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利益输送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压实保荐人对发行人信息的核查、验证义务，保荐人明知或者应当明知发行人虚构或者隐瞒重要信息、骗取发行注册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从严惩治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金融犯罪分子，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依法加大罚金刑等经济制裁力度。对恶意骗取国家科技扶持资金或者政府纾困资金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证券行政监管部门刑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在证券案件审理中发现涉嫌有关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侦查部门反映并移送相关材料。推动完善证券刑事立法，及时

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9. 依法受理和审理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强化违法违规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注册制试点安排，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由过去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资格条件进行实质判断转向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主要由投资者自行判断证券价值。在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时，应当审查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仅包括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常规信息披露文件，也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审核问询的每一项答复和公开承诺；不仅要审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还要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重点关注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配售的，人民法院应当推定其对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实际知情，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受益人提出的赔偿损失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加强对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的调研和指导，积极探索违法违规主体对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赔偿范围。加大对涉科创板行政处罚案件和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执行力度，使违法违规主体及时付出违法违规代价。

10. 依法审理公司纠纷案件，增强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信心。积极调研特别表决权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可能存在的“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对于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否定行为效力，禁止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防止制度功能的异化。案件审理中，要准确界定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边界，坚持“控制与责任相一致”原则，在“同股不同权”的同时，做到“同股不同责”。正确审理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对于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即使履行了法定公司决议程序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符合条件的股东通过股东代表诉讼向关联交易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11. 依法界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民事责任，落实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制度设计，是为了防止投资者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而遭受损失。科技创新企业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退市条件更为严格等特点，决定了科创板本身有一定风险。对于证券公司是否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管理义务的司法审查标准，核心是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提供科创板股票经纪服务前，是否按照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对于因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义务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证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2. 依法审理股票配资合同纠纷，明确股票违规信用交易的民事责任。股票信用交易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交易方式和证

券经营机构的重要业务，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对于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互联网配资平台、民间配资公司等法人机构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配资合同，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对于配资公司或交易软件运营商利用交易软件实施的变相经纪业务，亦应认定合同无效。

四、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与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13. 推动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根据立法进程和改革精神，全力配合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立足于用好、用足现行代表人诉讼制度，对于共同诉讼的投资者原告人数众多的，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机构或者其代理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支持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为投资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等证券支持诉讼工作。按照共同的法律问题或者共同的事实问题等标准划分适格原告群体，并在此基础上分类推进诉讼公告、权利登记和代表人推选。代表人应当经所代表原告的特别授权，具有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等诉讼权利，对代表人与被告签订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以保护被代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投资者保护机构辅助参与生效判决执行的机制，借鉴先行赔付的做法，法院将执行款项交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提存，再由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向胜诉投资者进行二次分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探索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优先用于民事赔偿的工作衔接和配合机制。研究探索建立证券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14. 加强配套程序设计，提高投资者举证能力。证券侵权案件中，投资者在取得和控制关键证据方面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探索建立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便利投资者代理律师行使相关调查权，提高投资者自行收集证据的能力。研究探索适当强化有关知情单位和个人对投资者获取证据的协助义务，对拒不履行协助取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民事制裁。

15. 大力开展证券审判机制创新，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证券司法能力。推动建立开放、动态、透明的证券侵权案件专家陪审制度，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市场经营主体、研究机构等单位遴选专家陪审员，参与证券侵权案件审理。要充分发挥专家证人在案件审理中的作用，探索专家证人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研究开发建设全国法院证券审判工作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证券案件网上无纸化立案，实现群体性诉讼立案便利化，依托信息平台完善群体诉讼统一登记机制，解决适格原告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等问题。着力解决案件审理与证券交易数据的对接

问题，为损失赔偿数额计算提供支持，提高办案效率。

16. 全面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广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依靠市场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市场专业资源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建立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化解和赔偿救济机制。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受诉人民法院可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加大对涉科创板矛盾纠纷特别是群体性案件的化解力度。

17. 加强专业金融审判机构建设，提升证券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根据金融机构分布和金融案件数量情况，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的地区探索设立金融法庭，对证券侵权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其他金融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合议庭。积极适应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风险防控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在认真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涉科创板案件的分析研判和专业知识储备，有针对性地开展证券审判专题培训，进一步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力量，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过硬证券审判队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7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8年9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7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27日

为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一）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二）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三）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四）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

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六）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第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二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五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当日累计撤回申报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证券撤回申报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撤回申报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七）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第三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三）行为人明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仍继续实施的；

（四）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五）二年内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在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特定时段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五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五条 下列账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规定的“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

（一）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开户并使用的实名账户；

（二）行为人向账户转入或者从账户转出资金，并承担实际损益的他人账户；

（三）行为人通过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方式管理、支配或者使用的他人账户；

（四）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等方式对账户内资产行使交易决策权的他人账户；

（五）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交易决策权的账户。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账户内资产没有交易决策权的除外。

第六条 二次以上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相关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第七条 符合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

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通过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本解释所称“连续十个交易日”，是指证券、期货市场开市交易的连续十个交易日，并非指行为人连续交易的十个交易日。

第十条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严重破坏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的，比照本解释的规定执行，但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除外。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8 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8 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6 月 27 日

为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

（二）证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

（三）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第二条　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在有关行政主（监）管部门的认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认定。

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违反规定”，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性行业规范有关证券、期货未公开信息保护的规定，以及行为人所在的金融机构有关信息保密、禁止交易、禁止利益输送等规定。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行为人“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应当综合以下方面进行认定：

（一）行为人具有获取未公开信息的

职务便利；

（二）行为人获取未公开信息的初始时间与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初始时间具有关联性；

（三）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具有亲友关系、利益关联、交易终端关联等关联关系；

（四）他人从事相关交易的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与未公开信息所涉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等方面基本一致；

（五）他人从事的相关交易活动明显不具有符合交易习惯、专业判断等正当理由；

（六）行为人对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没有合理解释。

第五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三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

（三）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第六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二）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三）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包括该条第一款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具有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二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依法应予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相关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行为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行为人明示、暗示他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第十条 行为人未实际从事与未公开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其罚金数额按照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相关交

易活动的违法所得计算。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解释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15号，2019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1次会议、2019年9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9年6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1次会议、2019年9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10月21日

为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维护正常网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提供下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一）网络接入、域名注册解析等信息网络接入、计算、存储、传输服务；

（二）信息发布、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网络支付、网络预约、网络购物、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站建设、安全防护、广告推广、应用商店等信息网络应用服务；

（三）利用信息网络提供的电子政务、通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是指网信、电信、公安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息网络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其他文书形式，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改正措施。

认定“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应当综合考虑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改正措施及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的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

第三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

（一）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二百个以上的；

（二）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二千个以上的；

（三）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四）致使向二千个以上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五）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三千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三万以上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六）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以上的；

（七）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情形。

第四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二）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三）致使泄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五万条以上的；

（四）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五）造成他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八）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影响定罪量刑的刑事案件证据灭失，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据灭失的；

（二）造成可能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犯罪案件的证据灭失的；

（三）多次造成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四）致使刑事诉讼程序受到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对绝大多数用户日志未留存或者未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义务的；

（二）二年内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

（三）致使信息网络服务被主要用于违法犯罪的；

（四）致使信息网络服务、网络设施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

（五）致使信息网络服务被用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或者其他重大犯罪的；

（六）致使国家机关或者通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提供公共服务的信息网络受到破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情形。

第七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违法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和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发布信息”。

第十条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三个以上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的；

（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五个以上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

（四）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一百条以上的；

2. 向二千个以上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三千以上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万以上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六）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六）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七）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十二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行为可以确认，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

第十四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五条 综合考虑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认为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十六条 多次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多次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第十八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2019〕254号　2019年1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319次会议原则通过。为便于进一步学习领会和正确适用《会议纪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会议纪要》出台的意义

《会议纪要》针对民商事审判中的前沿疑难争议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会议纪要》的出台，对统一裁判思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增强民商事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以及可预期性，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把握和理解适用《会议纪要》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

二、及时组织学习培训

为使各级人民法院尽快准确理解掌握《会议纪要》的内涵，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适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妥善处理好工学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培训，做好宣传工作。

三、准确把握《会议纪要》的应用范围

纪要不是司法解释，不能作为裁判依据进行援引。《会议纪要》发布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在裁判文书“本院认为”部分具体分析法律适用的理由时，可以根据《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说理。

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请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引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当前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着力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至4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分管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承担民商事案件审判任务的审判庭庭长、解放军军事法院的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其他负责同志和民商事审判法官在各地分会场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代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专家学者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民商事审判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根本要求，是人民法院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要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认清形势，高度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经济社会的重大变化、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各类风险隐患的多元多变，提高服务大局的自觉性、针对性，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处理好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辩证关系，着眼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法治的统一。三要坚持司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人民立场，胸怀人民群众，满足人民需求，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强烈责任感去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意情理法的交融平衡，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还要感同身受讲透情理，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理解与支持。要建立健全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机制。四要坚持公正司法。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把公平正义作为生命线，必须把公平正义作为

镌刻在心中的价值坐标，必须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会议指出，民商事审判工作要树立正确的审判理念。注意辩证理解并准确把握契约自由、平等保护、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商事审判基本原则；注意树立请求权基础思维、逻辑和价值相一致思维、同案同判思维，通过检索类案、参考指导案例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有效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注意处理好民商事审判与行政监管的关系，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探求真实法律关系；特别注意外观主义系民商法上的学理概括，并非现行法律规定的原则，现行法律只是规定了体现外观主义的具体规则，如《物权法》第106条规定的善意取得，《合同法》第49条、《民法总则》第172条规定的表见代理，《合同法》第50条规定的越权代表，审判实务中应当依据有关具体法律规则进行判断，类推适用亦应当以法律规则设定的情形、条件为基础。从现行法律规则看，外观主义是为保护交易安全设置的例外规定，一般适用于因合理信赖权利外观或意思表示外观的交易行为。实际权利人与名义权利人的关系，应注重财产的实质归属，而不单纯地取决于公示外观。总之，审判实务中要准确把握外观主义的适用边界，避免泛化和滥用。

会议对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一些疑难法律问题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

会议认为，民法总则施行后至民法典施行前，拟编入民法典但尚未完成修订的物权法、合同法等民商事基本法，以及不编入民法典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等民商事特别法，均可能存在与民法总则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立法法》第92条、《民法总则》第11条等规定，综合考虑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等法律适用规则，依法处理好民法总则与相关法律的衔接问题，主要是处理好与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的关系。

1.【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及其适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等具体内容。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撰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因民法总则施行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在此之前，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据民法总则制定了关于诉讼时效问题的司法解释，而原依据民法通则制定的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只

要与民法总则不冲突，仍可适用。

2.【民法总则与合同法的关系及其适用】根据民法典编撰工作“两步走”的安排，民法总则施行后，目前正在进行民法典的合同编、物权编等各分编的编撰工作。民法典施行后，合同法不再保留。在这之前，因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原则上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民法总则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如果合同法“总则”对此的规定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关于欺诈、胁迫问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只有合同当事人之间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被欺诈、胁迫一方才享有撤销合同的权利。而依民法总则的规定，第三人实施的欺诈、胁迫行为，被欺诈、胁迫一方也有撤销合同的权利。另外，合同法视欺诈、胁迫行为所损害利益的不同，对合同效力作出了不同规定：损害合同当事人利益的，属于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则属于无效合同。民法总则则未加区别，规定一律按可撤销合同对待。再如，关于显失公平问题，合同法将显失公平与乘人之危作为两类不同的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事由，而民法总则则将二者合并为一类可撤销合同事由。

民法总则施行后发生的纠纷，在民法典施行前，如果合同法“分则”对此的规定与民法总则不一致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合同法“分则”的规定。例如，民法总则仅规定了显名代理，没有规定《合同法》第402条的隐名代理和第403条的间接代理。在民法典施行前，这两条规定应当继续适用。

3.【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及其适用】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商事特别法的关系。民法总则第三章“法人”第一节“一般规定”和第二节“营利法人”基本上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炼的，二者的精神大体一致。因此，涉及民法总则这一部分的内容，规定一致的，适用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皆可；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民法总则》第11条有关“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原则上应当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但应当注意也有例外情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就同一事项，民法总则制定时有意修正公司法有关条款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而《民法总则》第65条的规定则把“不得对抗第三人”修正为“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经查询有关立法理由，可以认为，此种情况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二是民法总则在公司法规定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的，如《公司法》第22条第2款就公司决议的撤销问题进行了规定，《民法总则》第85条在该条基础上增加规定：“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

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此时，也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4.【民法总则的时间效力】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民法总则原则上没有溯及力，故只能适用于施行后发生的法律事实；民法总则施行前发生的法律事实，适用当时的法律；某一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其行为延续至民法总则施行后的，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但要注意有例外情形，如虽然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但当时的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有规定的，例如，对于虚伪意思表示、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合同法均无规定，发生纠纷后，基于“法官不得拒绝裁判”规则，可以将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又如，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根据当时的法律应当认定无效，而根据民法总则应当认定有效或者可撤销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在民法总则无溯及力的场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进行裁判，但如果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虽有规定，但内容不具体、不明确的，如关于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不予追认时的法律后果，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均规定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对民事责任的性质和方式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对此有明确且详细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就可以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将民法总则规定的内容作为解释法律事实发生时法律规定的参考。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审理好公司纠纷案件，对于保护交易安全和投资安全，激发经济活力，增强投资创业信心，具有重要意义。要依法协调好公司债权人、股东、公司等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公司外部与内部的关系，解决好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效力及履行

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从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来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人民法院在审理“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时，不仅应当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还应当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依法平衡投资方、公司债权人、公司之间的利益。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

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是否有效以及能否实际履行，存在争议。对此，应当把握如下处理规则：

5.【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第166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者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二）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及表决权

6.【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7.【表决权能否受限】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确定。如果股东（大）会作出不按认缴出资比例而按实际出资比例或者其他标准确定表决权的决议，股东请求确认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该决议是否符合修改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表决程序，即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三）关于股权转让

8.【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9.【侵犯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1条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往往以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为由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准确理解该条规定，既要注意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也要注意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正确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一方面，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其主张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除非出现该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面，为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股权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有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虽然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关于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但不影响其依约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关于公司人格否认

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由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现象。在审判实践中，要准确把握《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精神。一是只有在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且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损害债权人利益，主要是指股东滥用权利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二是只有实施了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股东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其他股东不应承担此责任。三是公司人格否认不是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而只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突破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例外地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的既判力仅仅约束该诉讼的各方当事人，不当然适用于涉及该公司的其他诉讼，不影响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存续。如果其他债权人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已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四是《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滥用行为，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有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在审理案件时，需要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判断，既审慎适用，又当用则用。实践中存在标准把握不严而滥用这一例外制度的现象，同时也存在因法律规定较为原则、抽象，适用难度大，而不善于适用、不敢于适用的现象，均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10.【人格混同】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

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

11.【过度支配与控制】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1）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2）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3）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4）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5）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12.【资本显著不足】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由于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很大的模糊性，特别是要与公司采取“以小博大”的正常经营方式相区分，因此在适用时要十分谨慎，应当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

13.【诉讼地位】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人格否认纠纷案件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形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裁判确认，其另行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列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2）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权提起诉讼的同时，一并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列公司和股东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权尚未经生效裁判确认，直接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请求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权人释明，告知其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债权人拒绝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一些案件的处理结果不适当地扩大了股东的清算责任。特别是实践中出现了一些职业债权人，从其他债权人处大批量超低价收购僵尸企业的“陈年旧账”后，对批量僵尸企业提起强制清算之诉，在获得人民法院对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认定后，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的人民法院没有准确把握上述规定的适用条件，判决没有“怠于履行义务”的小股东或者虽“怠于履行义务”但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没有因果关系的小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远远超过其出资数额的责任，导致出现利益明显失衡的现象。需要明确的是，上述司法解释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规定，其性质是因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无法清算所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在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应当对债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4.【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5.【因果关系抗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6.【诉讼时效期间】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以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抗辩，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债权人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为依据，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公司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之日起计算。

（六）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问题，审判实践中裁判尺度不统一，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有必要予以规范。对此，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7.【违反《公司法》第16条构成越权代表】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16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18.【善意的认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公司法》第16条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了区别规定，相应地，在善意的判断标准上也应当有所区别。一种情形是，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16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另一种情形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此时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大）会决议。无论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也无论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根据《民法总则》第61条第3款关于“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定，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19.【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

（1）公司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或者是开展保函业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2）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

（4）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20.【越权担保的民事责任】依据前述3条规定，担保合同有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1.【权利救济】法定代表人的越权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股东依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2.【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23.【债务加入准用担保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该约定的效力问题，参照本纪要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

（七）关于股东代表诉讼

24.【何时成为股东不影响起诉】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被告以行为发生时原告尚未成为公司股东为由抗辩该股东不是适格原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5.【正确适用前置程序】根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之一是，股东必须先书面请求公司有关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股东没有履行该前置程序的，应当驳回起诉。但是，该项前置程序针对的是公司治理的一般情况，即在股东向公司有关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之时，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查明的相关事实表明，根本不存在该种可能性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以原告未履行前置程序为由驳回起诉。

26.【股东代表诉讼的反诉】股东依据《公司法》第151条第3款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被告以原告股东恶意起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以公司在案涉纠纷中应当承担侵权或者违约等责任为由对公司提出的反诉，因不符合反诉的要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

定驳回起诉。

27.【股东代表诉讼的调解】公司是股东代表诉讼的最终受益人，为避免因原告股东与被告通过调解损害公司利益，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调解协议是否为公司的意思。只有在调解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人民法院才能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至于具体决议机关，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决议机关。

（八）其他问题

28.【实际出资人显名的条件】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以实际出资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9.【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不可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质上属于公司内部治理范围。股东请求判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按照《公司法》第40条或者第101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开。股东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合同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合同纠纷也是民商事纠纷的主要类型。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要坚持鼓励交易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要依法审慎认定合同效力。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解释合同条款、确定履行内容，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制度，依法调整过高的违约金，强化对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提高违法违约成本，促进诚信社会构建。

（一）关于合同效力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依职权审查合同是否存在无效的情形，注意无效与可撤销、未生效、效力待定等合同效力形态之间的区别，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并根据效力的不同情形，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30.【强制性规定的识别】合同法施行后，针对一些人民法院动辄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合同无效，不当扩大无效合同范围的情形，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将《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明确限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概念，指出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合同效力。随着这一概念的提出，审判实践中又出现了另一种倾向，有的人民法院认为凡

是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都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合同效力。这种望文生义的认定方法，应予纠正。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要依据《民法总则》第153条第1款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的规定慎重判断“强制性规定”的性质，特别是要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其性质，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31.【违反规章的合同效力】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

32.【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法》第58条就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时的财产返还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作了规定，但未规定合同不成立的法律后果。考虑到合同不成立时也可能发生财产返还和损害赔偿责任问题，故应当参照适用该条的规定。

在确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财产返还或者折价补偿范围时，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不能使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情况下，当事人所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不应超过合同履行利益。比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下，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但除非增加了合同约定之外新的工程项目，一般不应超出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3.【财产返还与折价补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在确定财产返还时，要充分考虑财产增值或者贬值的因素。双务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双方因该合同取得财产的，应当相互返还。应予返还的股权、房屋等财产相对于合同约定价款出现增值或者贬值的，人民法院要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受让人的经营或者添附等行为与财产增值或者贬值之间的关联性，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或者分担，避免一方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在标的物已经灭失、转售他人或者其他无法返还的情况下，当事人主张返还原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

其主张折价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折价时，应当以当事人交易时约定的价款为基础，同时考虑当事人在标的物灭失或者转售时的获益情况综合确定补偿标准。标的物灭失时当事人获得的保险金或者其他赔偿金，转售时取得的对价，均属于当事人因标的物而获得的利益。对获益高于或者低于价款的部分，也应当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或者分担。

34.【价款返还】双务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时，标的物返还与价款返还互为对待给付，双方应当同时返还。关于应否支付利息问题，只要一方对标的物有使用情形的，一般应当支付使用费，该费用可与占有价款一方应当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相互抵销，故在一方返还原物前，另一方仅须支付本金，而无须支付利息。

35.【损害赔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时，仅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不足以弥补损失，一方还可以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请求损害赔偿。在确定损害赔偿范围时，既要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责任，又要考虑在确定财产返还范围时已经考虑过的财产增值或者贬值因素，避免双重获利或者双重受损的现象发生。

36.【合同无效时的释明问题】在双务合同中，原告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有效并请求继续履行合同，被告主张合同无效的，或者原告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财产，而被告主张合同有效的，都要防止机械适用“不告不理”原则，仅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而应向原告释明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或者向被告释明提出同时履行抗辩，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例如，基于合同有给付行为的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但并未提出返还原物或者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一并提出相应诉讼请求；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要求被告返还原物或者赔偿损失，被告基于合同也有给付行为的，人民法院同样应当向被告释明，告知其也可以提出返还请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合同无效的，除了要在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对同时返还作出认定外，还应当在判项中作出明确表述，避免因判令单方返还而出现不公平的结果。

第一审人民法院未予释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对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作出判决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当然，如果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范围确实难以确定或者双方争议较大的，也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另行起诉等方式解决，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明确。

当事人按照释明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归纳为案件争议焦点，组织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辩论。

37.【未经批准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某类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规定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依据《合同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批准是合同的法定生效条件，未经批准的合同因欠缺法律规定的特别生效条件

而未生效。实践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把未生效合同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者虽认定为未生效，却按无效合同处理。无效合同从本质上来说是欠缺合同的有效要件，或者具有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而未生效合同已具备合同的有效要件，对双方具有一定的拘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回、解除、变更，但因欠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特别生效条件，在该生效条件成就前，不能产生请求对方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

38.【报批义务及相关违约条款独立生效】须经行政机关批准生效的合同，对报批义务及未履行报批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作出专门约定的，该约定独立生效。一方因另一方不履行报批义务，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9.【报批义务的释明】须经行政机关批准生效的合同，一方请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履行报批义务。一方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经释明后当事人拒绝变更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40.【判决履行报批义务后的处理】人民法院判决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该当事人拒绝履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对方请求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一方依据判决履行报批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批准，合同发生完全的法律效力，其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行政机关没有批准，合同不具有法律上的可履行性，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41.【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刻制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甚至私刻公章，订立合同时恶意加盖非备案的公章或者假公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之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除《公司法》第16条等法律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代表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已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2.【撤销权的行使】撤销权应当由当事人行使。当事人未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依职权撤销合同。一方请求另

一方履行合同，另一方以合同具有可撤销事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合同是否具有可撤销事由以及是否超过法定期间等事实的基础上，对合同是否可撤销作出判断，不能仅以当事人未提起诉讼或者反诉为由不予审查或者不予支持。一方主张合同无效，依据的却是可撤销事由，此时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合同是否具有无效事由以及当事人主张的可撤销事由。当事人关于合同无效的事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而可撤销的事由成立的，因合同无效和可撤销的后果相同，人民法院也可以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直接判决撤销合同。

（二）关于合同履行与救济

在认定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和效力时，要根据订立协议时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予以区别对待。合同解除、违约责任都是非违约方寻求救济的主要方式，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应否解除时，要根据当事人有无解除权、是约定解除还是法定解除等不同情形，分别予以处理。在确定违约责任时，尤其要注意依法适用违约金调整的相关规则，避免简单地以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作为调整依据。

43.【抵销】抵销权既可以通知的方式行使，也可以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方式行使。抵销的意思表示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一经生效，其效力溯及自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双方互负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双方互负的债务数额，是截至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各自负有的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内的全部债务数额。行使抵销权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数额，当事人对抵销顺序又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根据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抵销。

44.【履行期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人民法院要着重审查以物抵债协议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经审查，不存在以上情况，且无其他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因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申请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申请撤回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申请撤回起诉。当事人申请撤回起诉，经审查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当事人不申请撤回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对以物抵债协议予以确认的，因债务人完全可以立即履行该协议，没有必要由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故人民法院不应准许，同时应当继续对原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

45.【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因此种情况不同于本纪要第 71 条规定的让与担保，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其应当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经释明后当事人仍拒

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不影响其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另行提起诉讼。

46.【通知解除的条件】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不论发出解除通知的一方有无解除权，只要另一方未在异议期限内以起诉方式提出异议，就判令解除合同，这不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有关规定。对该条的准确理解是，只有享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的当事人才能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不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另一方即便未在异议期限内提起诉讼，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审查发出解除通知的一方是否享有约定或者法定的解除权来决定合同应否解除，不能仅以受通知一方在约定或者法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内未起诉这一事实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

47.【约定解除条件】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48.【违约方起诉解除】违约方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是，在一些长期性合同如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合同僵局，一概不允许违约方通过起诉的方式解除合同，有时对双方都不利。在此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违约方起诉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

（2）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

（3）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本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因解除合同而减少或者免除。

49.【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合同解除时，一方依据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约定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定金责任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请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务合同解除时人民法院的释明问题，参照本纪要第36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50.【违约金过高标准及举证责任】认定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一般应当以《合同法》第113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进行判断，这里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除借款合同外的双务合同，作为对价的价款或者报酬给付之债，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能以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而应当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主张违约金过高的违约方应当对违约金是否过高承担举证责任。

（三）关于借款合同

人民法院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

程中，要根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精神，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要依法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职业放贷行为的效力，充分发挥司法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注意到，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降低实体利率水平，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已经取消。因此，自此之后人民法院裁判贷款利息的基本标准应改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予注意的是，贷款利率标准尽管发生了变化，但存款基准利率并未发生相应变化，相关标准仍可适用。

51.【变相利息的认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52.【高利转贷】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4 条第 1 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在适用该条规定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审查出借人的资金来源。借款人能够举证证明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出借人尚欠银行贷款未还的，一般可以推定为出借人套取信贷资金，但出借人能够举反证予以推翻的除外；二是从宽认定“高利”转贷行为的标准，只要出借人通过转贷行为牟利的，就可以认定为是“高利”转贷行为；三是对该条规定的“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要件，不宜把握过苛。实践中，只要出借人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存在尚欠银行贷款未还事实的，一般可以认为满足了该条规定的“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一要件。

53.【职业放贷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要注意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对独立担保、混合担保、担保期间等有关制度的不同规定，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优先适用物权法的规定。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要慎重认定独立担保行为的效力，将其严格限定在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规定

的情形。要根据区分原则，准确认定担保合同效力。要坚持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区分不动产与动产担保物权在物权变动、效力规则等方面的异同，准确适用法律。要充分发挥担保对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积极作用，不轻易否定新类型担保、非典型担保的合同效力及担保功能。

（一）关于担保的一般规则

54.【独立担保】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但由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独立保函除外。独立保函纠纷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凡是由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符合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3条规定情形的保函，无论是用于国际商事交易还是用于国内商事交易，均不影响保函的效力。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外的当事人开立的独立保函，以及当事人有关排除担保从属性的约定，应当认定无效。但是，根据“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原理，在否定其独立担保效力的同时，应当将其认定为从属性担保。此时，如果主合同有效，则担保合同有效，担保人与主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无效，则该所谓的独立担保也随之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55.【担保责任的范围】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不应当大于主债务，是担保从属性的必然要求。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如针对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的数额高于主债务、担保责任约定的利息高于主债务利息、担保责任的履行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等等，均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从而使担保责任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

56.【混合担保中担保人之间的追偿问题】被担保的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8条明确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但《物权法》第176条并未作出类似规定，根据《物权法》第178条关于“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向其他担保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的除外。

57.【借新还旧的担保物权】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新的借款合同，将新贷用于归还旧贷，旧贷因清偿而消灭，为旧贷设立的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贷款人以旧贷上的担保物权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对新贷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约定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的除外。

58.【担保债权的范围】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不动产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一般应当以登记的范围为准。但是，我国目前不动产担保物权登记，不同地区的系统设置及登记规则并不一致，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充分注意制度设计上的差

别，作出符合实际的判断：一是多数省区市的登记系统未设置“担保范围”栏目，仅有“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的表述，且只能填写固定数字。而当事人在合同中又往往约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等附属债权，致使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与登记不一致。显然，这种不一致是由于该地区登记系统设置及登记规则造成的该地区的普遍现象。人民法院以合同约定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是符合实际的妥当选择。二是一些省区市不动产登记系统设置与登记规则比较规范，担保物权登记范围与合同约定一致在该地区是常态或者普遍现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以登记的担保范围为准。

59.【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未行使抵押权，抵押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请求涂销抵押权登记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权利质权，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二）关于不动产担保物权

60.【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不动产抵押合同依法成立，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因抵押物灭失以及抵押物转让他人等原因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以抵押物的价值为限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其范围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抵押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61.【房地分别抵押】根据《物权法》第182条之规定，仅以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亦及于其上的建筑物。在房地分别抵押，即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一个债权人，而其上的建筑物又抵押给另一个人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两个抵押权的冲突问题。基于“房地一体”规则，此时应当将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视为同一财产，从而依照《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确定清偿顺序：登记在先的先清偿；同时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同一天登记的，视为同时登记。应予注意的是，根据《物权法》第200条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62.【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抵押权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权利，根据“从随主”规则，债权转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受让人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人以受让人不是抵押合同的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等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动产担保物权

63.【流动质押的设立与监管人的责任】在流动质押中，经常由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监管协议，此时应当查明监管人究竟是受债权人的委托还是

受出质人的委托监管质物，确定质物是否已经交付债权人，从而判断质权是否有效设立。如果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质物，则其是债权人的直接占有人，应当认定完成了质物交付，质权有效设立。监管人违反监管协议约定，违规向出质人放货、因保管不善导致质物毁损灭失，债权人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如果监管人系受出质人委托监管质物，表明质物并未交付债权人，应当认定质权未有效设立。尽管监管协议约定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质物，但有证据证明其并未履行监管职责，质物实际上仍由出质人管领控制的，也应当认定质物并未实际交付，质权未有效设立。此时，债权人可以基于质押合同的约定请求质押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其范围不得超过质权有效设立时质押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监管人未履行监管职责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4.【浮动抵押的效力】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后，又将其中的生产设备等部分财产设定了动产抵押，并都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根据《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登记在先的浮动抵押优先于登记在后的动产抵押。

65.【动产抵押权与质权竞存】同一动产上同时设立质权和抵押权的，应当参照适用《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根据是否完成公示以及公示先后情况来确定清偿顺序：质权有效设立、抵押权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按照公示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质权有效设立，抵押权未办理抵押登记的，质权优先于抵押权；质权未有效设立，抵押权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因此时抵押权已经有效设立，故抵押权优先受偿。

根据《物权法》第178条规定的精神，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9条第1款不再适用。

（四）关于非典型担保

66.【担保关系的认定】当事人订立的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虽然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属于物权法规定的典型担保类型，但是其担保功能应予肯定。

67.【约定担保物权的效力】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或者质押的财产设定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担保，因无法定的登记机构而未能进行登记的，不具有物权效力。当事人请求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就该财产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对其他权利人不具有对抗效力和优先性。

68.【保兑仓交易】保兑仓交易作为一种新类型融资担保方式，其基本交易模式是，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或者仓储方）受托保管货物并以承兑汇票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作为担保。其基本的交易流程是：卖方、买方和银行订立三方合作协议，其中买方向银行缴存一定比

例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向买方签发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买方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卖方作为货款，银行根据买方缴纳的保证金的一定比例向卖方签发提货单，卖方根据提货单向买方交付对应金额的货物，买方销售货物后，将货款再缴存为保证金。

在三方协议中，一般来说，银行的主要义务是及时签发承兑汇票并按约定方式将其交给卖方，卖方的主要义务是根据银行签发的提货单发货，并在买方未及时销售或者回赎货物时，就保证金与承兑汇票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责任。银行为保障自身利益，往往还会约定卖方要将货物交给由其指定的当事人监管，并设定质押，从而涉及监管协议以及流动质押等问题。实践中，当事人还可能在前述基本交易模式基础上另行作出其他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这些约定应当认定有效。

一方当事人因保兑仓交易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以保兑仓交易合同作为审理案件的基本依据，但买卖双方没有真实买卖关系的除外。

69.【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保兑仓交易】保兑仓交易以买卖双方有真实买卖关系为前提。双方无真实买卖关系的，该交易属于名为保兑仓交易实为借款合同，保兑仓交易因构成虚伪意思表示而无效，被隐藏的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不存在其他合同无效情形，应当认定有效。保兑仓交易认定为借款合同关系的，不影响卖方和银行之间担保关系的效力，卖方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70.【保兑仓交易的合并审理】当事人就保兑仓交易中的不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方分别或者同时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21条的规定，合并审理。当事人未起诉某一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为第三人，以便查明相关事实，正确认定责任。

71.【让与担保】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合同，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合同如果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部分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当事人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方式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请求确认财产归其所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请求参照法律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优先偿还其债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债务人因到期没有清偿债务，请求对该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所欠债权人合同项下债务的，人民法院亦应依法予以支持。

五、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在审理金融产品发行人、

销售者以及金融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卖方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因销售各类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而引发的民商事案件中，必须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将金融消费者是否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作为应当查明的案件基本事实，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卖方机构的经营行为，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

72.【适当性义务】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期货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在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提供高风险等级金融服务领域，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73.【法律适用规则】在确定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内容时，应当以合同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等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主要依据。相关部门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的推介、销售，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作出的监管规定，与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抵触的，可以参照适用。

74.【责任主体】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167条的规定，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销售者请求人民法院明确各自的责任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发行人、销售者对金融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明确发行人、销售者在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金融服务提供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接受金融服务后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可以请求金融服务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

75.【举证责任分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金融消费者应当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遭受的损失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不能提供其已经建立了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金融消费者的

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相关证据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76.【告知说明义务】告知说明义务的履行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各类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产品、投资活动的风险和金融消费者的实际情况，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卖方机构是否已经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卖方机构简单地以金融消费者手写了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内容主张其已经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不能提供其他相关证据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77.【损失赔偿数额】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赔偿金融消费者所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金融消费者因购买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为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接受服务，以卖方机构存在欺诈行为为由，主张卖方机构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卖方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的，对金融消费者提出赔偿其支付金钱总额的利息损失请求，应当注意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金融产品的合同文本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的，可以将其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标准；

（2）合同文本以浮动区间的方式对预期收益率或者业绩比较基准等进行约定，金融消费者请求按照约定的上限作为利息损失计算标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合同文本虽然没有关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但金融消费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发行的广告宣传资料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应当将宣传资料作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

（4）合同文本及广告宣传资料中未载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8.【免责事由】因金融消费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拒绝听取卖方机构的建议等自身原因导致其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不适当，卖方机构请求免除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金融消费者能够证明该虚假信息的出具系卖方机构误导的除外。卖方机构能够举证证明根据金融消费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作出自主决定的，对其关于应当由金融消费者自负投资风险的抗辩理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六、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

（一）关于证券虚假陈述

会议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施行以来，证券市场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情况，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的审理对司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需要借助其他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进行职业判断的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证人的作用，使得案件的事实认定符合证券市场的基本常识和普遍认知或者认可的经验法则，责任承担与侵权行为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相匹配，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民事责任追究实现震慑违法的功能，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79.【共同管辖的案件移送】原告以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被告申请追加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人民法院在追加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行受理因同一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36 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80.【案件审理方式】案件审理方式方面，在传统的“一案一立、分别审理”的方式之外，一些人民法院已经进行了将部分案件合并审理、在示范判决基础上委托调解等改革，初步实现了案件审理的集约化和诉讼经济。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选择个案以《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的代表人诉讼方式进行审理，逐步展开试点工作。就案件审理中涉及的适格原告范围认定、公告通知方式、投资者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执行款项的发放等具体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推动信息技术审判辅助平台和常态化、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建设，保障投资者能够便捷、高效、透明和低成本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积累审判经验，培养审判队伍。

81.【立案登记】多个投资者就同一虚假陈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采用代表人诉讼方式对案件进行审理的，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时可以根据原告起诉状中所描述的虚假陈述的数量、性质及其实施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等时间节点，将投资者作为共同原告统一立案登记。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多个虚假陈述的，可以分别立案登记。

82.【案件甄别及程序决定】人民法院决定采用《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的方式审理案件的，在发出公告前，应当先行就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投资者的交易方向与诱多、诱空的虚假陈述是否一致，以及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等案件基本事实进行审查。

83.【选定代表人】权利登记的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完成代表人的推选工作。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当事人商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在提出人选时，应当将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典型性和利益诉求的份额等作为考量因素，确保代表行为能够充分、公正地表达投资者的诉讼主张。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

员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商定该机构或者其代理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

84.【揭露日和更正日的认定】虚假陈述的揭露和更正，是指虚假陈述被市场所知悉、了解，其精确程度并不以“镜像规则”为必要，不要求达到全面、完整、准确的程度。原则上，只要交易市场对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权威媒体刊载的揭露文章等信息存在着明显的反应，对一方主张市场已经知悉虚假陈述的抗辩，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85.【重大性要件的认定】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重大性要件和信赖要件存在着混淆认识，以行政处罚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投资者的交易决定没有影响为由否定违法行为的重大性，应当引起注意。重大性是指可能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虚假陈述已经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认为是具有重大性的违法行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一方提出的监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行为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应当向其释明，该抗辩并非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范围，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加以解决。

（二）关于场外配资

会议认为，将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纳入国家统一监管的范围，是维护金融市场透明度和金融稳定的重要内容。不受监管的场外配资业务，不仅盲目扩张了资本市场信用交易的规模，也容易冲击资本市场的交易秩序。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信用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之一，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

86.【场外配资合同的效力】从审判实践看，场外配资业务主要是指一些 P2P 公司或者私募类配资公司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起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融资业务平台，将资金融出方、资金融入方即用资人和券商营业部三方连接起来，配资公司利用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二级分仓功能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以较低成本融入的资金出借给用资人，赚取利息收入的行为。这些场外配资公司所开展的经营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不仅规避了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中资金来源、投资标的、杠杆比例等诸多方面的限制，也加剧了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 142 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 10 条的规定，认定为无效。

87.【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场外配资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用资人向其支付约定的利息和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分享用资人因使用配资所产生的收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用资人以其因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

为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用资人能够证明因配资方采取更改密码等方式控制账户使得用资人无法及时平仓止损，并据此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用资人能够证明配资合同是因配资方招揽、劝诱而订立，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配资方招揽、劝诱行为的方式、对用资人的实际影响、用资人自身的投资经历、风险判断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判决配资方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从审判实践看，营业信托纠纷主要表现为事务管理信托纠纷和主动管理信托纠纷两种类型。在事务管理信托纠纷案件中，对信托公司开展和参与的多层嵌套、通道业务、回购承诺等融资活动，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并在此基础上依法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主动管理信托纠纷案件中，应当重点审查受托人在“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财产管理过程中，是否恪尽职守，履行了谨慎、有效管理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

88.【营业信托纠纷的认定】信托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以取得信托报酬为目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受托人身份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属于营业信托。由此产生的信托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为营业信托纠纷。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89.【资产或者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信托公司在资金信托成立后，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特定资产或者特定资产收益权，属于信托公司在资金依法募集后的资金运用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不应当认定为营业信托纠纷。如果合同中约定由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间后以交易本金加上溢价款等固定价款无条件回购的，无论转让方所转让的标的物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实际交付或者过户，只要合同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对信托公司提出的由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约定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相关合同中同时约定采用信托公司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向目标公司增资方式并以相应股权担保债权实现的，应当认定在当事人之间成立让与担保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根据本纪要第 71 条的规定加以确定。

90.【劣后级受益人的责任承担】信托文件及相关合同将受益人区分为优先级受益人和劣后级受益人等不同类别，约定优先级受益人以其财产认购信托计划份额，在信托到期后，劣后级受益人负有对优先级受益人从信托财产获得利益与其投

资本金及约定收益之间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优先级受益人请求劣后级受益人按照约定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信托文件中关于不同类型受益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不影响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信托法律关系的认定。

91.【增信文件的性质】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保证合同关系。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92.【保底或者刚兑条款无效】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受益人请求受托人对其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

93.【通道业务的效力】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承担信托资产的风险管理责任和相应风险损失，受托人仅提供必要的事务协助或者服务，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的，应当认定为通道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2条在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的同时，也在第29条明确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将过渡期设置为截至2020年年底，确保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对通道业务中存在的利用信托通道掩盖风险，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或者通过信托通道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等信托业务，如果不存在其他无效事由，一方以信托目的违法违规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至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加以确定。

94.【受托人的举证责任】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以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受托人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义务。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委托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95.【信托财产的诉讼保全】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委托人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在信托依法设立后，该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委托人未设

立信托的其他固有财产。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财产，以及通过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等方式取得的财产，均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权利表现为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并非受益人的责任财产。因此，当事人因其与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之间的纠纷申请对存管银行或者信托公司专门账户中的信托资金采取保全措施的，除符合《信托法》第17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存管银行或者信托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账户为信托账户的，应当立即解除保全措施。对信托公司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的保全，也应当根据前述规则办理。

当事人申请对受益人的受益权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信托法》第47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决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将保全裁定送达受托人和受益人。

96.【信托公司固有财产的诉讼保全】除信托公司作为被告外，原告申请对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账户的资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应准许。信托公司作为被告，确有必要对其固有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必须强化善意执行理念，防范发生金融风险。要严格遵守相应的适用条件与法定程序，坚决杜绝超标的执行。在采取具体保全措施时，要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信托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进行“死封”“死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信托公司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信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信托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解除保全措施。

八、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妥善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对于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97.【未依约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效力】当事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该生效条件是否为全额支付保险费约定不明，已经支付了部分保险费的投保人主张保险合同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98.【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是否具有约束力，实务中存在争议。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债权转让，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有权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考虑到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处理常常涉及国际条约、

国际惯例的适用，相关问题具有特殊性，故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中该问题的处理，不纳入本条规范的范围。

99.【直接索赔的诉讼时效】商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确定后，保险人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提出请求的，第三者有权依据《保险法》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拒绝赔偿的，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如何认定，实务中存在争议。根据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理，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向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九、关于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时，应当注意区分票据的种类和功能，正确理解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立法目的，在维护票据流通性功能的同时，依法认定票据行为的效力，依法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保护合法持票人的权益，防范和化解票据融资市场风险，维护票据市场的交易安全。

100.【合谋伪造贴现申请材料的后果】贴现行的负责人或者有权从事该业务的工作人员与贴现申请人合谋，伪造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的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申请贴现，贴现行主张其享有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贴现行因支付资金而产生的损失，按照基础关系处理。

101.【民间贴现行为的效力】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当事人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具有法定资质的当事人以“贴现”为业的，因该行为涉嫌犯罪，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案件的审理。案件的基本事实无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根据票据行为无因性原理，在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贴现资质的主体进行“贴现”，该“贴现”人给付贴现款后直接将票据交付其后手，其后手支付对价并记载自己为被背书人后，又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的情形下，应当认定最后持票人为合法持票人。

102.【转贴现协议】转贴现是通过票据贴现持有票据的商业银行为了融通资金，在票据到期日之前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其他商业银行，由转贴现行在收取一定的利息后，将转贴现款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转让行为。转贴现行提示付款被拒付后，

依据转贴现协议的约定，请求未在票据上背书的转贴现申请人按照合同法律关系返还转贴现款并赔偿损失的，案由应当确定为合同纠纷。转贴现合同法律关系有效成立的，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虚构转贴现事实，或者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真实的转贴现合同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按照真实交易关系提出诉讼请求，并按照真实交易关系和当事人约定本意依法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03.【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票据权利】审判实践中，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多链条融资模式引发的案件应当引起重视。这种交易俗称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之间就案涉票据订立转贴现或者回购协议，附以票据清单，或者将票据封包作为质押，双方约定按照票据清单中列明的基本信息进行票据转贴现或者回购，但往往并不进行票据交付和背书。实务中，双方还往往再订立一份代保管协议，约定由原票据持有人代对方继续持有票据，从而实现合法、合规的形式要求。

出资银行仅以参与交易的单个或者部分银行为被告提起诉讼行使票据追索权，被告能够举证证明票据交易存在诸如不符合正常转贴现交易顺序的倒打款、未进行背书转让、票据未实际交付等相关证据，并据此主张相关金融机构之间并无转贴现的真实意思表示，抗辩出资银行不享有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在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又将票据转贴现给其他商业银行，持票人向其前手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04.【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的处理原则】在村镇银行、农信社等作为直贴行，农信社、农商行、城商行、股份制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共同开展以商业承兑汇票为基础的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引发的纠纷案件中，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等实际用资人不能归还票款的情况下，为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出资银行以实际用资人和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共同被告，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仅以整个交易链条的部分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其应当申请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人作为共同被告。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实际用资人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应当将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相应份额作为考量因素，相应减轻本案当事人的责任。在确定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可以参照其收取的“通道费”“过桥费”等费用的比例以及案件的其他情况综合加以确定。

105.【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民刑交叉问题】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已经就实际

用资人、直贴行、出资银行的工作人员涉嫌骗取票据承兑罪、伪造印章罪等立案侦查，一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的规定申请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因该节事实对于查明出资银行是否为正当持票人，以及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抗辩理由能否成立存在重要关联，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案件的审理。案件的基本事实无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案件的审理。

参与交易的其他商业银行以公安机关已经对其工作人员涉嫌受贿、伪造印章等犯罪立案侦查为由请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因该节事实并不影响相关当事人民事责任的承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的规定继续审理。

106.【恶意申请公示催告的救济】公示催告程序本为对合法持票人进行失票救济所设，但实践中却沦为部分票据出卖方在未获得票款情形下，通过伪报票据丧失事实申请公示催告、阻止合法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工具。对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已经作出了相应规定。适用时，应当区别付款人是否已经付款等情形，作出不同认定：

（1）在除权判决作出后，付款人尚未付款的情况下，最后合法持票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3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请求撤销除权判决，待票据恢复效力后再依法行使票据权利。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可以基于基础法律关系向其直接前手退票并请求其直接前手另行给付基础法律关系项下的对价。

（2）除权判决作出后，付款人已经付款的，因恶意申请公示催告并持除权判决获得票款的行为损害了最后合法持票人的权利，最后合法持票人请求申请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十、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审理好破产案件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继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促进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重要功能。一是要继续加大对破产保护理念的宣传和落实，及时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积极拯救功能，通过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或者达成自行和解的方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积极推进清算程序中的企业整体处置方式，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和职工就

业。二是要推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主体尽快从市场退出，通过依法简化破产清算程序流程加快对“僵尸企业”的清理。三是要注重提升破产制度实施的经济效益，降低破产程序运行的时间和成本，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最大限度发挥各类要素和资源潜力，减少企业破产给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四是要积极稳妥进行实践探索，加强理论研究，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进一步推动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107.【继续推动破产案件的及时受理】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线上预约登记功能，提高破产案件的受理效率。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拒绝接收破产申请材料。如果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加强府院协调，制定相应预案，但不应当以“影响社会稳定”之名，行消极不作为之实。破产申请材料不完备的，立案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待材料齐备后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注重发挥破产和解制度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95条的规定，直接提出和解申请，或者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破产前申请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作出是否批准的裁定。

108.【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和撤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的债权因清偿或者其他原因消灭的，因申请人不再具备申请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但该裁定不影响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再次提出破产申请。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以上述清偿符合《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32条为由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查实后应当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系对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的初步认可，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除非存在《企业破产法》第12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109.【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处理】要切实落实破产案件受理后相关保全措施应予解除、相关执行措施应当中止、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交付管理人等规定，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信息共享与整合，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完整性。相关人民法院拒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未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移交处置权，或者中止执行程序并移交有关财产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违法审判责任线索。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有关债务人财产被其他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公安机关、

海关等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上述机关进行协调和沟通，取得有关机关的配合，参照上述具体操作规程，解除有关保全措施，中止有关执行程序，以便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110.【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诉讼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诉讼事务后继续进行。债权人已经对债务人提起的给付之诉，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但是在判定相关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时，应当注意与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协调。

上述裁判作出并生效前，债权人可以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其作为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原则上不得行使表决权，除非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其债权额。上述裁判生效后，债权人应当根据裁判认定的债权数额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统一受偿，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利息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停止计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8条的规定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111.【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条件】重整期间，债务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1）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2）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3）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4）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可以一并提出自行管理的申请。经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112.【重整中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重整程序中，要依法平衡保护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企业重整价值。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如果认为担保物不是重整所必需，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在担保物权暂停行使期间，担保物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5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经审查，担保物权人的申请不符合第75条的规定，或者虽然符合该条规定但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有证据证明担保物是重整所必需，并且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担保或者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批准恢复行使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人不服该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行使担保物权的，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启动对担保物的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113.【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的管理人报酬及诉讼管辖】要依法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有效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和监督期间原则上应当一致。二者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和调整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根据重整期间和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管理人工作量的不同予以区别对待。其中，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报酬应当根据管理人对重整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因素予以确定和支付；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根据管理人监督职责的履行情况，与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实际受偿比例和受偿时间相匹配。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程序终止后新发生的事实或者事件引发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21条有关集中管辖的规定。除重整计划有明确约定外，上述纠纷引发的诉讼，不再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进行。

114.【重整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重整期间或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因法定事由被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不再另立新的案号，原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当继续履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职责。原重整程序的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宜继续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重新指定管理人。

重整程序转破产清算案件中的管理人报酬，应当综合管理人为重整工作和清算工作分别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重整期间因法定事由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应当按照破产清算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法定事由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后续破产清算阶段的管理人报酬应当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量予以确定，不能简单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计算。

重整程序因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而终止的，重整案件可作结案处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

115.【庭外重组协议效力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

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债权人有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116.【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确定及责任】要合理区分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在委托审计、评估等财产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破产程序中确实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8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但是应当对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上述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117.【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要依法区分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不同功能和不同适用条件。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118.【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应当充分贯彻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避免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同时也要避免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系指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26条、第127条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或者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依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不准出境的决定，以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系指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

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上述破产清算案件被裁定终结后，相关主体以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重新出现为由，申请对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十一、关于案外人救济案件的审理

案外人救济案件包括案外人申请再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三种类型。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保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及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基础上，新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在为案外人权利保障提供更多救济渠道的同时，因彼此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也容易导致认识上的偏差，有必要厘清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便正确适用不同程序，依法充分保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119.【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排除对特定标的物的执行为目的，从程序上而言，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的，即可向执行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一般应当就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是否享有权利、享有什么样的权利、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进行判断。至于是否作出具体的确权判项，视案外人的诉讼请求而定。案外人未提出确权或者给付诉讼请求的，不作出确权判项，仅在裁判理由中进行分析判断并作出是否排除执行的判项即可。但案外人既提出确权、给付请求，又提出排除执行请求的，人民法院对该请求是否支持、是否排除执行，均应当在具体判项中予以明确。执行异议之诉不以否定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为目的，案外人如认为裁判确有错误的，只能通过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进行救济。

120.【债权人能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第三人仅局限于《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有独立请求权及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且一般不包括债权人。但是，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目的在于，救济第三人享有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因生效裁判文书内容错误受到损害的民事权益，因此，债权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1）该债权是法律明确给予特殊保护的债权，如《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海商法》第22条规定的船舶优先权；

（2）因债务人与他人的权利义务被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导致债权人本来可以

对《合同法》第74条和《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债务人的行为享有撤销权而不能行使的；

（3）债权人有证据证明，裁判文书主文确定的债权内容部分或者全部虚假的。

债权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还要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除此之外的其他债权，债权人原则上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121.【必要共同诉讼漏列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对必要共同诉讼漏列的当事人申请再审规定了两种不同的程序，二者在管辖法院及申请再审期限的起算点上存在明显差别，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予注意：

（1）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以案外人身份提出异议，异议被驳回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23条的规定，其可以在驳回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该当事人未在执行程序中以案外人身份提出异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22条的规定，其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8项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效裁判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22.【程序启动后案外人不享有程序选择权】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功能上近似，如果案外人既有申请再审的权利，又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对于案外人是否可以行使选择权，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采取了限制的司法态度，即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03条的规定，按照启动程序的先后，案外人只能选择相应的救济程序：案外人先启动执行异议程序的，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裁判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只能向作出原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先启动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即便在执行程序中又提出执行异议，也只能继续进行第三人撤销之诉，而不能依《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申请再审。

123.【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审判实践中，案外人有时依据另案生效裁判所认定的与执行标的物有关的权利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标的物的执行。此时，鉴于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与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依据的生效裁判，均涉及对同一标的物权属或给付的认定，性质上属于两个生效裁判所认定的权利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时，需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判断：如果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是确权裁判，不论作为执行异议依据的裁判是确权裁判还是给付裁判，一般不应据此排除执行，但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对作为执行依据的确权裁判申请再审；如果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是给付标的物的裁判，而作为提出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是确权裁判，一般应据此排除执行，此时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对该确权裁判申请再审；如果两个裁判均属给付标的物的裁判，人民法院

需依法判断哪个裁判所认定的给付权利具有优先性，进而判断是否可以排除执行。

124.【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并未涉及执行标的物，只是执行中为实现金钱债权对特定标的物采取了执行措施。对此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规定了解决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规则，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时可以参考适用。依据该条规定，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将执行标的物确权给案外人，可以排除执行；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未将执行标的物确权给案外人，而是基于不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有效合同（如租赁、借用、保管合同），判令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物的，其性质属于物权请求权，亦可以排除执行；基于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有效合同（如买卖合同），判令向案外人交付标的物的，其性质属于债权请求权，不能排除执行。

应予注意的是，在金钱债权执行中，如果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生效裁判认定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无效或应当解除，进而判令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物的，此时案外人享有的是物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本可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但在双务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在案外人未返还价款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其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将会使申请执行人既执行不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又执行不到本应返还给被执行人的价款，显然有失公允。为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只有在案外人已经返还价款的情况下，才能排除普通债权人的执行。反之，案外人未返还价款的，不能排除执行。

125.【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实践中，商品房消费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往往没有及时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欠债而被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对尚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出卖给消费者的商品房采取执行措施时，商品房消费者往往会提出执行异议，以排除强制执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支持商品房消费者的诉讼请求：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问题是，对于其中“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不一。“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理解为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对于其中“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

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也不一致。如果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126.【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与抵押权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1条、第2条的规定，交付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优先于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故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销售给消费者的商品房，消费者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此情况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商品房预售不规范现象为保护消费者生存权而作出的例外规定，必须严格把握条件，避免扩大范围，以免动摇抵押权具有优先性的基本原则。因此，这里的商品房消费者应当仅限于符合本纪要第125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买受人不是本纪要第125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而是一般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不适用上述处理规则。

127.【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金钱债权执行中，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依法予以支持：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是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是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实践中，对于该规定的前3个条件，理解并无分歧。对于其中的第4个条件，理解不一致。一般而言，买受人只要有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登记材料，或向出卖人提出了办理过户登记的请求等积极行为的，可以认为符合该条件。买受人无上述积极行为，其未办理过户登记有合理的客观理由的，亦可认定符合该条件。

十二、关于民刑交叉案件的程序处理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民间借贷、P2P等融资活动中，与涉嫌诈骗、合同诈骗、票据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有关的民商事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等规定，处理好民刑交叉案件之间的程序关系。

128.【分别审理】同一当事人因不

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主要有下列情形：

（1）主合同的债务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2）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合同相对人请求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受害人请求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的；

（4）侵权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其他赔偿权利人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

（5）受害人请求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

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是，在上述情形下，有的人民法院仍然以民商事案件涉嫌刑事犯罪为由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对此，应予纠正。

129.【涉众型经济犯罪与民商事案件的程序处理】2014 年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 2019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所涉人数众多、当事人分布地域广、标的额特别巨大、影响范围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对于受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的以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为被告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正在审理该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受害人的民事权利保护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正在审理民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发现有上述涉众型经济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和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侦查机关作出立案决定前，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作出立案决定后，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侦查机关未及时立案的，人民法院必要时可以将案件报请党委政法委协调处理。除上述情形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外，要防止通过刑事手段干预民商事审判，搞地方保护，影响营商环境。

当事人因租赁、买卖、金融借款等与上述涉众型经济犯罪无关的民事纠纷，请求上述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30.【民刑交叉案件中民商事案件中止审理的条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时，如果民商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 5 项的规定裁定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如果民商事案件不是必须以相关的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则民商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77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77 次会议决定，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二条。

三、删去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五、将第八条第二款改为第四条，修改为：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六、将第八条第三款改为第五条，修改为：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十、将第八条第四款改为第九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二）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十二、将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

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

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十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十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十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

“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二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二十一、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二十二、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二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二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二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前款规定”。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可能需要鉴定的证据，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证据不被污染”。

二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需要保全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申请保全的理由以及采取何种保全措施等内容。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方式或者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人的影响、保全标的物的价值、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争议的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十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具体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并制作笔录。

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

“申请证据保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后，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保全的证据及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三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

后果”。

三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准许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

“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书。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准许的，原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三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委托法院的名称；

（二）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

（三）鉴定材料；

（四）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

（五）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六）鉴定意见；

（七）承诺书。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

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负担。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四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四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鉴定人进行处罚。当事人主张鉴定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准许鉴定人撤销的，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

四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应当在勘验前将勘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勘验进行。

当事人可以就勘验事项向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和说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注意勘验中的重要事项。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四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二）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三）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五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五十二、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和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

集证据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五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的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间限制”。

五十四、删去第三十四条。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五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五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举证期限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止，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

（二）追加当事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新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确定举证期限，该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发回重审的

原因，酌情确定举证期限；

（四）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五）公告送达的，举证期限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五十九、删去第三十七条。

六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六十一、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六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

六十三、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逾期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可以结合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主观过错程度、导致诉讼迟延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

六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当事人要求以书面方式发表质证意见，人民法院在听取对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质证意见送交对方当事人”。

六十六、删去第四十八条。

六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的”。

六十八、删去第五十条。

六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

“质证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

行说明后，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由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七十、删去第五十二条。

七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

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询问的时间、地点、拒不到场的后果等内容”。

七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宣读并进行说明”。

七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七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七十六、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七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

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七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载明证人作证的时间、地点，作证的事项、要求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的申请”。

七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证人的除外。

证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并进行说明。

证人拒绝签署或者宣读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证人保证书的内容适用当事人保证书的规定”。

八十、删去第五十六条。

八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

“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

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

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八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

“证人应当就其作证的事项进行连续陈述。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旁听人员干扰证人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十三、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审判人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八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证人出庭作证费用。证人有困难需要预先支取出庭作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申请在出庭作证前支付”。

八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申请以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不能出庭的具体原因。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八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

“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以书面证言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以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八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证人的询问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存在威胁、侮辱证人或不适当引导等情形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妨碍证人作证，或者在证人作证后以侮辱、诽谤、诬陷、恐吓、殴打等方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八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

“鉴定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

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

八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

“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

九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予以处罚。

当事人要求退还鉴定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拒不退还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当事人因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九十一、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询问鉴定人、勘验人。

询问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九十二、删去第六十一条。

九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目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九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

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对鉴定意见质证或者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九十五、删去第六十二条。

九十六、将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九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九十八、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九十九、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一百、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认可的证据反悔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一百零一、删去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一百零二、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三）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四）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一百零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

一条：

“公文书证的制作者根据文书原件制作的载有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副本，与正本具有相同的证明力。

在国家机关存档的文件，其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经档案部门或者制作原本的机关证明其内容与原本一致的，该复制件、副本、节录本具有与原本相同的证明力”。

一百零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

“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

私文书证上有删除、涂改、增添或者其他形式瑕疵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证明力”。

一百零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一）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三）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四）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五）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六）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七）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一百零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二）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三）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四）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五）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一百零七、删去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一百零八、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一百零九、删去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一百一十、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一百一十一、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一百一十二、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百一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对证据保全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关于询问证人的规定；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一百一十四、删去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一百一十五、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法释〔2019〕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8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87 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投资合同，是指外国投资者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因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指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

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当事人主张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有效的，应予支持。

第五条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已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019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应司法责任。

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可以自行决定，也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

本规则对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制定有关规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由检察长签发；属于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事项的，检察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应当向检察长报告。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一名检察官独任办理，也可以由两名以上检察官组成办案组办理。由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检察长应当指定一名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组织、指挥办案组办理案件。

检察官办理案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等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辅助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检察辅助事务。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设置业务机构，在刑事诉讼中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和需要向检察长报告的案件，应当先由业务机构负责人审核。业务机构负责人可以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也可以直接报请检察长决定或者向检察长报告。

第七条 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决定时，认为决定错误的，应当书面提出意见。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的，检察官应当执行。

第八条 对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由同一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但是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由不同人民检察院管辖，或者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履行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责的办案部门，本规则中统称为负责捕诉的部门。

第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调用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职责。

第十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各个诉讼环节，都应当做好认罪认罚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依照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基层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要求基层人民检察院协助侦查。对于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辖区内与刑事执行活动有关的犯罪线索，可以交由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立案侦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可以自行立案侦查，也可以将犯罪线索交由指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第十五条 对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需要直接立案侦查的，应当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报请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写明案件情况以及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后十日以内作出是否立案侦查的决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也可以自行立案侦查。

第十六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立案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同时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与同级监察机关沟通。

经沟通，认为全案由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和相应职务犯罪线索一并移送监察机关；认为由

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察机关管辖的相应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对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犯罪案件继续侦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沟通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沟通期间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如果涉嫌的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的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对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进行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犯罪案件并案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

第二十条 对管辖不明确的案件，可以由有关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管辖。

第二十一条 几个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下列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管辖：

（一）管辖有争议的案件；

（二）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

（三）需要集中管辖的特定类型的案件；

（四）其他需要指定管辖的案件。

对前款案件的审查起诉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与相应的人民法院协商一致。对前款第三项案件的审查逮捕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与相应的公安机关协商一致。

第二十三条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管辖以及军队与地方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四条 检察人员在受理举报和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决定其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检察人员自行回避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依法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告知办理相关案件的检察人员、书记员等人员的姓名、职务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检察人员回避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

出的，应当记录在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回避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或者调查，认为检察人员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作出回避决定；不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驳回申请。

第二十八条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法庭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回避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应当建议法庭当庭驳回。

第二十九条 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长回避问题时，由副检察长主持，检察长不得参加。

其他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回避，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向公安机关提出后，公安机关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的，由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检察长应当回避，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检察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

其他检察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检察长应当决定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不服本决定，有权在收到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决定机关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的人员或者进行补充侦查的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和复议期间，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第三十五条 参加过同一案件侦查的人员，不得承办该案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诉讼监督工作，但在审查起诉阶段参加自行补充侦查的人员除外。

第三十六条 被决定回避的检察长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委员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被决定回避的其他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司法警察和人民检察院聘请或者指派的翻译人员、鉴定人。

书记员、司法警察和人民检察院聘请或者指派的翻译人员、鉴定人的回避由检

察长决定。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及本规则关于回避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有关申请、要求或者提交有关书面材料的，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接收并及时移送办案部门或者与办案部门联系，具体业务由办案部门负责办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起诉案卷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当面口头告知的，应当记入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电话告知的，应当记录在案；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

第四十一条　在押或者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委托辩护人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日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在押或者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将申请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并通知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作为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予以准许，但犯罪嫌疑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当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四十五条　辩护人接受委托后告知人民检察院，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后通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及时登记辩护人的相关

信息，并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通知、移交办案部门。

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办理业务的辩护律师，应当查验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对其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应当查验其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办案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七条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应当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移送起诉，审查起诉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改变管辖、提起公诉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第四十八条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律师以外的辩护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或者申请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的，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在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人民检察院许可律师以外的辩护人同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通信的，可以要求看守所或者公安机关将书信送交人民检察院进行检查。

律师以外的辩护人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或者申请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予许可：

（一）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的；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需要补充侦查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有事实表明存在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危害证人人身安全可能的。

第四十九条 辩护律师或者经过许可的其他辩护人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及时安排，由办案部门提供案卷材料。因办案部门工作等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人说明，并自即日起三个工作日以内安排辩护人阅卷，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设置专门的场所或者电子卷宗阅卷终端设备。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在场协助。

辩护人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取复印、拍照、扫描、刻录等方式，人民检察院不收取费用。

第五十条 案件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后，辩护人认为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未收集或者与案件事实没有联系

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辩护人说明理由。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告知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

第五十二条 案件移送起诉后，辩护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需要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决定收集、调取并制作笔录附卷；决定不予收集、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第五十三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许可其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材料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五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通知辩护律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人要求听取其意见的，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安排。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办案部门应当接收并登记。

听取辩护人意见应当制作笔录或者记录在案，辩护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

辩护人提交案件相关材料的，办案部门应当将辩护人提交材料的目的、来源及内容等情况记录在案，一并附卷。

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起诉案卷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当面口头告知的，应当记入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电话告知的，应当记录在案；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被害人众多或者不确定，无法以上述方式逐一告知的，可以公告告知。无法告知的，应当记录在案。

被害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近亲属。

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为二人以上的，可以告知其中一人。告知时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第六项列举的顺序择先进行。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等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经人民检察院许可，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案卷材料的，参照本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需要申请人民

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参照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之一，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其他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一）违反规定，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回避要求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

（三）未转达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或者未转交其申请法律援助材料的；

（四）应当通知而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援助的；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六）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

（八）违法不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

（九）违法限制辩护律师收集、核实有关证据材料的；

（十）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辩护律师收集、调取证据或者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或者不答复、不说明理由的；

（十一）未依法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十二）未依法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的；

（十三）未依法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十四）未依法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时送达本案的法律文书或者及时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十五）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十六）其他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对于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由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接受并依法办理；其他办案部门收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应当及时移送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

第五十八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在十日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或者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第五十九条 辩护律师告知人民检察

院其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实施、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接受并立即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反映情况的辩护律师保密。

第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人有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串供，或者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处理。

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纪律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所属的律师协会以及司法行政机关通报。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以证据为根据。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指控犯罪时，应当提出确实、充分的证据，并运用证据加以证明。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被告人有罪、罪重、罪轻的证据都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六十二条 证据的审查认定，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是否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或者提起公诉的案件，证据应当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人民检察院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经人民检察院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六十六条 对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依法排除，不得作为移送审查逮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移送起诉以及提起公诉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对采用下列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一）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

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二）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三）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供述。

第六十八条 对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公安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检察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第六十九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七十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要求公安机关补正或者作出书面解释；不能补正或者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对公安机关的补正或者解释，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审查。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第七十一条 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应当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核查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

负责捕诉的部门认为确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的依据。

第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诉讼代理人报案、控告、举报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接到对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决定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

排除，其他证据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不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已经移送起诉的，可以依法将案件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对于侦查人员的非法取证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需要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提出明确要求。

对于非法取证行为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第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存在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说明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签名。

第七十五条 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一）认为讯问活动可能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讯问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或者翻供，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讯问笔录内容不真实，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五）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人民检察院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公安机关未提供，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能排除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相关供述不得作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移送起诉时，应当将讯问录音、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审查。

第七十六条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审前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将讯问录音、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七十七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公诉人可以要求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必要时，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当庭播放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

需要播放的讯问录音、录像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含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公诉人应当建议在法庭组成人员、公诉人、侦查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范围内播放。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犯罪线索等内容，人民检察院对讯问录音、录像的相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的，公诉人应当

向法庭作出说明。

第七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导致第一审判决、裁定错误的，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过程中，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向人民检察院请求保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审查。对于确实存在人身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人民检察院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建议法庭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不公开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的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可以在起诉书、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中使用化名。但是应当另行书面说明使用化名的情况并标明密级，单独成卷。

人民检察院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或者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训诫。

第八十条 证人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人民检察院应当给予补助。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拘 传

第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

第八十二条 拘传时，应当向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出示拘传证。对抗拒拘传的，可以使用戒具，强制到案。

执行拘传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八十三条 拘传的时间从犯罪嫌疑人到案时开始计算。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然后立即讯问。拘传结束后，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一次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两次拘传间隔的时间一般

不得少于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第八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在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地点进行。

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内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第八十五条 需要对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在拘传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在拘传期间决定不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拘传期限届满，应当结束拘传。

第二节 取保候审

第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第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第八十八条 被羁押或者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取保候审，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经审查符合本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被羁押或者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经审查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取保候审的理由。

第八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方式。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责令其提供一至二名保证人：

（一）无力交纳保证金的；

（二）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三）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的。

第九十条 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保证人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并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同意。

第九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保证人履行以下义务：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

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保证人保证承担上述义务后，应当在取保候审保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九十二条 采取保证金保证方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一千元以上的保证金。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以责令交纳五百元以上的保证金。

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应当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载明取保候审开始的时间、保证方式、被取保候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应当遵守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作出取保候审决定时，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具体情况等，有针对性地责令其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第九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宣读取保候审决定书，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责令犯罪嫌疑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告知其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以保证金方式保证的，应当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一次性将保证金存入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第九十五条 向犯罪嫌疑人宣布取保候审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执行取保候审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并告知公安机关在执行期间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事先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以保证人方式保证的，应当将取保候审保证书同时送交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核实保证金已经交纳到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凭证后，应当将银行出具的凭证及其他有关材料与执行取保候审通知书一并送交公安机关。

第九十六条 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保证或者丧失保证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保证人不愿继续保证的申请或者发现其丧失保证条件后三日以内，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第九十七条 采取保证金保证方式的，被取保候审人拒绝交纳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不足决定数额时，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变更取保候审措施、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保证金数额的决定，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取保候审期间向人民检察院征询是否同意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时，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

第九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保证人没有履行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的义

务，应当通知公安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对保证人作出罚款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保证人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安机关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决定对其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提出没收保证金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意见后五日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

重新交纳保证金的程序适用本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保证人的程序适用本规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继续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

对犯罪嫌疑人决定监视居住的，应当办理监视居住手续。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自执行监视居住决定之日起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零一条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一）故意实施新的犯罪；

（二）企图自杀、逃跑；

（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串供或者干扰证人作证，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

（四）对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

（三）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未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四）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活动，严重妨碍诉讼程序正常进行。

有前两款情形，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拘留；已交纳保证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取保候审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对继续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被取保候审人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不变更保证金数额，不再重新收取保证金。

第一百零四条 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

第一百零五条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或者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

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机关，并将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的决定书送达犯罪嫌疑人；有保证人的，应当通知保证人解除保证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或者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变更、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可以凭变更、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第三节 监视居住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逮捕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前款第三项中的扶养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和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以及配偶、兄弟姐妹之间的相互扶养。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第一百零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宣读监视居住决定书，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责令犯罪嫌疑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告知其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监视居住人支付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检察院核实犯罪嫌疑人住处或者为其指定居所后，应当制作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将有关法律文书和案由、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材料，送交监视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执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公安机关在执行期间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应当事先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商请公安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监视居住的，在侦查期间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对其通信进行监控。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监视居住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

当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一）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

（二）企图自杀、逃跑；

（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

（四）对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监视居住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二）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三）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

有前两款情形，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拘留。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监视居住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重新作出监视居住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监视居住手续。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视居住期限届满或者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应当解除或者撤销监视居住。

解除或者撤销监视居住的决定应当通知执行机关，并将解除或者撤销监视居住的决定书送达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执行。犯罪嫌疑人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固定住处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市、县内工作、生活的合法居所。

指定的居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正常的生活、休息条件；

（二）便于监视、管理；

（三）能够保证安全。

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得在看守所、拘留所、监狱等羁押、监管场所以及留置室、讯问室等专门的办案场所、办公区域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指定的居所执行监视居住，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原因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将原因写明附卷。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

无法通知包括下列情形：

（一）被监视居住人无家属；

（二）与其家属无法取得联系；

（三）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阻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由

批准或者决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对决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对决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认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存在违法情形，提出控告或者举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有关机关提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和相关案卷材料。经审查，发现存在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

（一）不符合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的；

（二）未按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手续的；

（三）在决定过程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条 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发现存在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一）执行机关收到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不派员执行或者不及时派员执行的；

（二）在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没有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的；

（三）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监视居住的；

（四）为被监视居住人通风报信、私自传递信件、物品的；

（五）违反规定安排辩护人同被监视居住人会见、通信，或者违法限制被监视居住人与辩护人会见、通信的；

（六）对被监视居住人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的；

（七）有其他侵犯被监视居住人合法权利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被监视居住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认为执行机关或者执行人员存在上述违法情形，提出控告或者举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人民检察院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四节 拘 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拘留：

（一）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二）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拘留决定后，应当将有关法律文书和案由、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的材料送交同级公安机关执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无法通知的，应当将原因写明附卷。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发现不应当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依法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需要逮捕的，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逮捕手续；决定不予逮捕的，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十四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民将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被发觉的、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正在被追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人扭送到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接受，并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五节 逮 捕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二）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

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犯罪行为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事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可能实施新的犯罪”：

（一）案发前或者案发后正在策划、组织或者预备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扬言实施新的犯罪的；

（三）多次作案、连续作案、流窜作案的；

（四）一年内曾因故意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

源的；

（六）有吸毒、赌博等恶习的；

（七）其他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一）案发前或者案发后正在积极策划、组织或者预备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曾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三）在危害国家安全、黑恶势力、恐怖活动、毒品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或者积极参加的；

（四）其他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

（一）曾经或者企图毁灭、伪造、隐匿、转移证据的；

（二）曾经或者企图威逼、恐吓、利诱、收买证人，干扰证人作证的；

（三）有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与其在事实上存在密切关联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在逃，重要证据尚未收集到位的；

（四）其他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

（一）扬言或者准备、策划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二）曾经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要挟、迫害等行为的；

（三）采取其他方式滋扰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的正常生活、工作的；

（四）其他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企图自杀或者逃跑”：

（一）着手准备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

（二）曾经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

（三）有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意思表示的；

（四）曾经以暴力、威胁手段抗拒抓捕的；

（五）其他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应当全面把握逮捕条件，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除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严格审查是否具备社会危险性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应当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为依据，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认定。必

要时，可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方式，核实相关证据。

依据在案证据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符合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相关证据，公安机关没有补充移送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犯罪嫌疑人曾经故意犯罪或者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依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对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本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一）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二）有证据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

（三）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

（一）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逮捕条件的；

（二）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四十条 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

（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

（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六）犯罪嫌疑人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七）犯罪嫌疑人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对符合刑事诉讼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可以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向公安机关提出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建议。

第六节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及时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拘留决定，交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拘留后，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执行拘留后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公安机关执行拘留、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移送起诉的案卷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对已经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执行拘留时告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依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决定是否采取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本节未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七节　其他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担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应当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检察院对担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对担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层报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

对担任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可以直接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也可以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

对担任两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分别依照本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报请许可。

对担任办案单位所在省、市、县（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担任两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当分别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

许可。

对于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担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请许可手续由公安机关负责办理。

担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经报请该代表所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后被刑事拘留的，适用逮捕措施时不需要再次报请许可。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担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因现行犯被人民检察院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报告的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一百四十八条报请许可的程序规定。

对担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认为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要求解除、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犯罪嫌疑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三日以内作出决定。

经审查，认为法定期限届满的，应当决定解除、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犯罪嫌疑人，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认为法定期限未满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三日以内作出决定。

经审查，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作出决定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有证据和其他材料的，应当附上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后发生依法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起诉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审查起诉期限等期限改变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期限书面通知看守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涉嫌犯罪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应当在采取或者解除强制措施后五日以内告知其所在单位；决定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日以内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取保候审变更为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变更为拘留、逮捕的，在变更的同时原强制措施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已经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案件起诉至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原强制措施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七章　案件受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下列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统一受理：

（一）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申请复查、移送申请强制医疗、移送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

（二）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提请没收违法所得、对不起诉决定提请复议的案件；

（三）下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提请抗诉、报请指定管辖、报请核准追诉、报请核准缺席审判或者提请死刑复核监督的案件；

（四）人民法院通知出席第二审法庭或者再审法庭的案件；

（五）其他依照规定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受理的案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受理案件时，应当接收案卷材料，并立即审查下列内容：

（一）依据移送的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确定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二）案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移送的款项或者物品与移送清单是否相符；

（四）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移送案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接收的案卷材料审查后，认为具备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立即将案卷材料和案件受理登记表移送办案部门办理。

经审查，认为案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要求移送案件的单位补送相关材料。对于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移送案件的单位重新装订后移送。

对于移送起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移送起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对在案犯罪嫌疑人的移送起诉应当受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公安机关送达的执行情况回执和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接收，即时登记。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移送审查逮捕、移送起诉的，按照本规则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统一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依法审查，在七日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本院管辖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报案、控告、举报、自首，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不属于本院管辖的申诉，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机

关提出；

（三）案件情况不明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查明情况后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可以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控告、申诉、举报案件，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督办。

第一百六十二条 控告、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一）属于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

（二）本院具有管辖权；

（三）申诉人是原案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四）控告、申诉材料符合受理要求。

控告人、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控告、申诉，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受理。

控告、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告知控告人、申诉人补齐。受理时间从控告人、申诉人补齐相关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于收到的群众来信，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应当在七日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办案部门应当在三个月以内将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答复来信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对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应当根据事实、法律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认为原案处理可能错误的，应当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办理；认为原案处理没有错误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诉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办案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控告、申诉案件，制作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报案人、控告人、申诉人、举报人、自首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第八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审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线索，由负责侦查的部门统一受理、登记和管理。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接受的控告、举报，或者本院其他办案部门发现的案件线索，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线索的，应当在七日以内移送负责侦查的部门。

负责侦查的部门对案件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属于本院管辖，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当报检察长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线索，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核实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调查核实，可以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线索指定辖区内其他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线索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件线索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可以提请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

第一百六十八条 调查核实一般不得接触被调查对象。必须接触被调查对象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进行调查核实，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七十条 负责侦查的部门调查核实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

调查核实终结后，相关材料应当立卷归档。立案进入侦查程序的，对于作为诉讼证据以外的其他材料应当归入侦查内卷。

第二节 立案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

符合立案条件，但犯罪嫌疑人尚未确定的，可以依据已查明的犯罪事实作出立案决定。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检察长决定不予立案：

（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

（三）事实或者证据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于其他机关或者本院其他办案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决定不予立案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自作出不立案决定之日起十日以内送达移送案件线索的机关或者部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于控告和实名举报，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负责侦查的部门在十五日以内送达控告人、举报人，同时告知本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

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十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不立案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审查办理。

人民检察院认为被控告人、被举报人的行为未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其党纪、政纪、违法责任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错告对被控告人、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不立案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通报调查核实的结论，澄清事实。

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进行通报。

第九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

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并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办案过程中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各项诉讼权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严格遵守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依法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对侦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一百八十条 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需要派员到本辖区以外进行搜查，调取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或者查封、扣押财物和文件的，应当持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等与当地人民检察院联系，当地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协助。

需要到本辖区以外调取证据材料的，必要时，可以向证据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发函调取证据。调取证据的函件应当注明具体的取证对象、地址和内容。证据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函件后一个月以内将取证结果送达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被请求协助的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可以与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进行协商。必要时，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可以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规定的各项侦查措施。

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侦查活动需要制作笔录的，应当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对相关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由检察人员负责进行。讯问时，检察人员或者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二人。

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传唤犯罪嫌疑人，应当出示传唤证和工作证件，并责令犯罪嫌疑人在传唤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由其在传唤证上填写到案时间。传唤结束时，应当由其在传唤证上填写传唤结束时间。拒绝填写的，应当在传唤证上注明。

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在讯问笔录中应

当注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时间、到案经过和传唤结束时间。

本规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传唤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传唤犯罪嫌疑人时，其家属在场的，应当当场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口头告知其家属，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其家属不在场的，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传唤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第一百八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检察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填写提讯、提解证，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

因辨认、鉴定、侦查实验或者追缴犯罪有关财物的需要，经检察长批准，可以提押犯罪嫌疑人出所，并应当由两名以上司法警察押解。不得以讯问为目的将犯罪嫌疑人提押出所进行讯问。

第一百八十七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核实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所、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属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二）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有权自行辩护或者委托律师辩护，告知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事实或者无罪的辩解，应当允许其连贯陈述。

犯罪嫌疑人对检察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将对讯问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告知情况应当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记明笔录。

讯问时，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辩解要认真查核。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供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讯问笔录应当忠实于原话，字迹清楚，详细具体，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认为讯问笔录没有错误的，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同时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注明日期。如果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名、盖章、捺指印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讯问的检察人员、书记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

行书写供述的，检察人员应当准许。必要时，检察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述。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述的末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注明书写日期。检察人员收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在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及时询问证人，并且告知证人履行作证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检察院应当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并为他们保守秘密。除特殊情况外，人民检察院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询问证人，应当由检察人员负责进行。询问时，检察人员或者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提供证言。到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询问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询问证人，应当问明证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并且告知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但是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不得采用拘禁、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言。

询问重大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重要证人，应当对询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检察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勘验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

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勘查的情况应当写明笔录并制作现场图，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勘查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

第一百九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解剖死因不明的尸体，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并让其在解剖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不影响解剖的进行，但

是应当在解剖通知书上记明。对于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记明笔录。

第一百九十九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必要时，可以指派、聘请法医或者医师进行人身检查。采集血液等生物样本应当由医师进行。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检察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人身检查不得采用损害被检查人生命、健康或者贬低其名誉、人格的方法。在人身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个人隐私，检察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百条 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经检察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二百零一条 侦查实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参加。

第五节 搜 查

第二百零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交出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

第二百零三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经检察长批准，检察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工作地点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二百零四条 搜查应当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可以有司法警察参加。必要时，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参加或者邀请当地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协助进行。

执行搜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百零五条 搜查时，应当向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一）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

（二）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三）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

（四）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五）其他紧急情况。

搜查结束后，搜查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百零六条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并且对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说明阻碍搜查、妨碍公务应负的法律责任。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搜查时，如果遇到阻碍，可以强制进行搜查。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搜查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由司法警察将其带离现场。阻碍搜查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第二百零八条　检察人员可以凭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第二百零九条　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或者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内容。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和物证的照片、录像的，应当书面记明不能调取原件、原物的原因，制作过程和原件、原物存放地点，并由制作人员和原书证、视听资料、物证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百一十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或者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财物和文件，应当查封或者扣押；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不能立即查明是否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的财物和文件，也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及时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或者予以退还。

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的，可以强制查封、扣押。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时随身携带的物品需要扣押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对于与案件无关的个人用品，应当逐件登记，并随案移交或者退还其家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的不可分割的财产，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应当在结案后予以拍卖、变卖，对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查询、冻结前款规定的财产，应当制作查询、冻结财产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执行。冻结财产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冻结的，人民检察院不得重复冻结，可以轮候冻结。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在解除冻结或者作出处理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扣押、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对于被扣押、冻结的债券、股票、基

金份额等财产，在扣押、冻结期间权利人申请出售，经审查认为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以及扣押、冻结的汇票、本票、支票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在案件办结前依法出售或者变现，所得价款由人民检察院指定的银行账户保管，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对于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冻结，并通知财产所有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查询、冻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办法适用本规则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于扣押的款项和物品，应当在三日以内将款项存入唯一合规账户，将物品送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保管。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查封、扣押在人民检察院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人民检察院应当妥善保管。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解除或者退还决定，并通知有关单位、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节 鉴 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由人民检察院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时，也可以聘请其他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但是应当征得鉴定人所在单位同意。

第二百一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鉴定人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对于鉴定意见，检察人员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人民检察院办案部门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诉讼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请求方承担。但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的，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以犯罪嫌疑人有患精神病可能而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

第八节 辨 认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检察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和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

体或场所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害人、证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或者让犯罪嫌疑人对其他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第二百二十四条 辨认应当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执行辨认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在辨认前，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被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避免辨认人见到被辨认对象，并应当告知辨认人有意作虚假辨认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被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每名辨认人单独进行。必要时，可以有见证人在场。

第二百二十六条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对象中。不得在辨认前向辨认人展示辨认对象及其影像资料，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

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照片不得少于十张。

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照片不得少于五张。

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第九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需要追捕被通缉或者决定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不受本规则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案件范围的限制。

第二百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十日以内制作呈请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报告书，写明延长的期限及理由，经过原批准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应当附卷，辩护律师可以依法查阅、摘抄、复制。

第二百三十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物证、书证及其他证据材料，检察人员应当制作相应的说明材料，写明获取证据的时间、地点、数量、特征以及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机关、种类等，并签名和盖章。

对于使用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证据材料，如果可能危及特定人员的人身安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暴露侦查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建议不在法庭上质证，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

核实。

第二百三十一条 检察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应当及时销毁，并对销毁情况制作记录。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证据、线索及其他有关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节 通 缉

第二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通缉。

第二百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在本辖区内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直接决定通缉；需要在本辖区外通缉犯罪嫌疑人的，由有决定权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通缉通知书和通缉对象的照片、身份、特征、案情简况送达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等涉案人员逃往境外，需要在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作边控对象通知书，商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第二百三十六条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潜逃出境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商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请求有关方面协助，或者通过其他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追捕。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第二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经过侦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并且制作起诉意见书。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并且制作不起诉意见书。

侦查终结报告和起诉意见书或者不起诉意见书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 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将起诉意见书或者不起诉意见书，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清单以及对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的处理意见和其他案卷材料，一并移送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审查。国家或者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在提出提起公诉意见的同时，可以提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

第二百三十九条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的，检察人员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要求当面提出意见的，检察人员应当听取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侦查终结前，犯罪嫌疑人提出无罪或

者罪轻的辩解，辩护律师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核实。

案件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时，人民检察院应当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第二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需要在异地起诉、审判的，应当在移送起诉前与人民法院协商指定管辖的相关事宜。

第二百四十一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应当将有关决定、侦查终结报告连同案卷材料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

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维持原决定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或者侦查终结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制作拟撤销案件意见书，报请检察长决定：

（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不是犯罪的；

（三）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如有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撤销对该犯罪嫌疑人的立案。

第二百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撤销案件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将撤销案件意见书连同本案全部案卷材料，在法定期限届满七日前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重大、复杂案件在法定期限届满十日前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应当将处理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法律文书以及案件事实、证据材料复印件等，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对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审查后，应当提出是否同意撤销案件的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告知控告人、举报人，听取其意见并记明笔录。

第二百四十四条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下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拟撤销案件，应当在收到案件后七日以内批复；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在收到案件后十日以内批复。情况紧急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达的，可以先行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第二百四十五条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同意撤销案件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并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撤销案件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期间，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限届满的，应当依法释放

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二百四十六条 撤销案件的决定，应当分别送达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和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应当送达犯罪嫌疑人原所在单位。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应当制作决定释放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依法释放。

第二百四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在三十日以内报经检察长批准，对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作出处理。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二百四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时，对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应当区分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因犯罪嫌疑人死亡而撤销案件，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第四节的规定办理。

（二）因其他原因撤销案件，对于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需要没收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三）对于冻结的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可以通知金融机构、邮政部门返还被害人；对于查封、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需要返还被害人的，直接决定返还被害人。

人民检察院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处理犯罪嫌疑人涉案财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有关案卷材料。

第二百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的涉案财物需要返还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或者书面通知有关金融机构、邮政部门解除冻结，返还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

第二百五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或者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以外，不得在诉讼程序终结之前处理。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应当由检察长决定。

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共同犯罪案件，如果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但在案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对在案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分别移送起诉或者移送不起诉。

由于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在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无法查清的，对在案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报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解除强制措施。

第二百五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在立案后二年以内提出移送起诉、移送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在解除或者撤销强制措施后一年以内提出移送起诉、移送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

第二百五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重新立案侦查。

第十章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应当全面审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

第二百五十六条 经公安机关商请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派员适时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活动，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对案件性质、收集证据、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经监察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介入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对于批准逮捕后要求公安机关继续侦查、不批准逮捕后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制作继续侦查提纲或者补充侦查提纲，写明需要继续侦查或者补充侦查的事项、理由、侦查方向、需补充收集的证据及其证明作用等，送交公安机关。

第二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其供述和辩解。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应当讯问其原因。犯罪嫌疑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犯罪嫌疑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应当予以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机关、部门处理。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经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后附卷。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但不得以自行书写的供述代替讯问笔录。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可以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并制作笔录附卷。询问时，应当告知其诉讼权利和义务。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地点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六十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应当由检察人员负责进行。检察人员或者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二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犯罪嫌疑人已经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对辩护律师的意见应当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应当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对于辩护律师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多次提出意见的，均应如实记录。

辩护律师提出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或者侦查活动有违法犯罪情形等书面意见的，检察人员应当审查，并在相关工作文书中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第二百六十二条 直接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听取意见并记录在案，或者通知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无法通知或者在指定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人员审查时发现存在本规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并审查相关的录音、录像。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审查全部录音、录像。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调取有关录音、录像的，可以商监察机关调取。

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审查时发现负责侦查的部门未按照本规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移送录音、录像或者移送不全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移送。对取证合法性或者讯问笔录真实性等产生疑问的，应当有针对性地审查相关的录音、录像。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审查全部录音、录像。

第二百六十四条 经审查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发现公安机关、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讯问不规范，讯问过程存在违法行为，录音、录像内容与讯问笔录不一致等情形的，应当逐一列明并向公安机关、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书面提出，要求其予以纠正、补正或者书面作出合理解释。发现讯问笔录与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内容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或者公安机关、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该讯问笔录不能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第二百六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发现侦查人员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

审查逮捕期限届满前，经审查无法确定存在非法取证的行为，但也不能排除非法取证可能的，该证据不作为批准逮捕的依据。检察官应当根据在案的其他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决定是否逮捕，并在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后，继续对可能存在的非法取证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确认存在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提起公诉的依据。

第二百六十六条 审查逮捕期间，犯罪嫌疑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未提交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检察院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未发现侦查人员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可以批准逮捕。

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又提出新的线索或者证据，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新的证据，经调查核实认为侦查人员存在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起公诉的依据。

排除非法证据后，犯罪嫌疑人不再符合逮捕条件但案件需要继续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二节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

第二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

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向犯罪嫌疑人了解其委托辩护人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在审查逮捕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商法律援助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或者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依照前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人民检察院不采纳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所提意见的，应当向其说明理由。

第二百七十条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二百七十一条 审查起诉阶段，对于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二）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三）犯罪嫌疑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公安机关是否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并听取意见；

（五）起诉意见书中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情况；

（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是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重新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百七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具结书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等内容，由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签名。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犯罪嫌疑人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第二百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认为不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本规则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对于公安机关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在受理案件的当日将案件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

第二百七十四条 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量刑建议可以另行制作文书，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

第二百七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量刑建议

一般应当为确定刑。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

第二百七十六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或者自愿承担公益损害修复、赔偿责任，作为提出量刑建议的重要考虑因素。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

对于符合当事人和解程序适用条件的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书和被害方出具的谅解意见应当随案移送。被害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协调办理。

第二百七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量刑建议，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第二百七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反悔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并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一）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

（三）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第二百七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前款规定的不起诉，应当由检察长决定。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第三节 审查批准逮捕

第二百八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四）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六）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七）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

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讯问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讯问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不予讯问的，应当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后及时收回审查并附卷。经审查认为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讯问。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采取当面听取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等意见的方式进行公开审查。

第二百八十二条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经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七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未被拘留的，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二百八十三条 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以外的下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第二百八十四条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并可以制作继续侦查提纲，送交公安机关。

第二百八十五条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送交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对于因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二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批准逮捕的决定交公安机关立即执行，并要求公安机关将执行回执及时送达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如果未能执行，也应当要求其将回执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并写明未能执行的原因。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将执行回执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三日以内送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对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不立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百八十七条 对于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公安机关撤销

案件。

对于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是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负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公安机关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

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超过十五日未要求复议、提请复核，也不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公安机关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发现遗漏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说明的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百八十九条 对已经作出的批准逮捕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已经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发现确有错误，需要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原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重新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因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或者逮捕后公安机关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又发现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办理逮捕手续。

第二百九十条 对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公安机关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并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和案卷材料后七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公安机关。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公安机关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和案卷材料后十五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当通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批准逮捕决定，另行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必要时，上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于经复议复核维持原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送达复议复核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且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后又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公安机关重新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坚持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对于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应当提请批准逮捕而不提请批准逮捕的，按照本规则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将批准、变更、撤销逮捕措施的情况书面通知

本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

第二百九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或者涉及国与国之间政治、外交关系的案件以及在适用法律上确有疑难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分别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并提出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逮捕的，经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后，作出批准逮捕的批复；认为不需要逮捕的，作出不批准逮捕的批复。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层报过程中，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不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批复。报送的人民检察院根据批复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不需要逮捕的，可以直接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外国人、无国籍人涉嫌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案件，决定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四十八小时以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批准逮捕决定错误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

第二百九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错误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

第四节 审查决定逮捕

第二百九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负责侦查的部门制作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一并移送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审查。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在拘留后七日以内将案件移送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审查。

第二百九十七条 对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七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十五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重大、复杂案件，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二百九十八条 对犯罪嫌疑人决定逮捕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将逮捕决定书连同案卷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移交负责侦查的部门，并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由负责侦查的部门通知公安机关执行，必要时可以协助执行。

第二百九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决定不予逮捕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将不予逮捕的决定连同案卷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移交负责侦查的部门，并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

侦查的部门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第三百条 对应当逮捕而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未移送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向负责侦查的部门提出移送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建议。建议不被采纳的，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第三百零一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后，应当立即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其家属。对于无法通知的，在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

第三百零二条 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发现不应当逮捕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撤销逮捕决定或者变更为其他强制措施，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同时通知负责捕诉的部门。

对按照前款规定被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又发现需要逮捕的，应当重新移送审查逮捕。

第三百零三条 已经作出不予逮捕的决定，又发现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重新办理逮捕手续。

第三百零四条 犯罪嫌疑人在异地羁押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将决定、变更、撤销逮捕措施的情况书面通知羁押地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

第五节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第三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三百零六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在本规则第三百零五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延长二个月。

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延长二个月。

第三百零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规则第三百零六条的规定依法延长羁押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再延长二个月。

第三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直接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第三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其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七日前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负责侦查的部门认为需要延长侦查羁

押期限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向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移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及有关材料。

对于超过法定羁押期限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三百一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或者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由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

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审查后，应当提出是否同意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将公安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和本院的审查意见层报有决定权的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三百一十一条 对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的决定：

（一）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逮捕条件；

（三）犯罪嫌疑人有继续羁押的必要。

第三百一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虽然符合逮捕条件，但经审查，公安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二个月以内未有效开展侦查工作或者侦查取证工作没有实质进展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

犯罪嫌疑人不符合逮捕条件，需要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逮捕决定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在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的同时，应当作出撤销逮捕的决定，或者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撤销逮捕决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有决定权的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或者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后，应当将决定书交由最初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送达公安机关。

最初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收到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或者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应当书面告知本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

第三百一十四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三百一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规则第三百零五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另有重要罪行是指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犯罪。

第三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应当由负责侦查的部门提出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移送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审查。负责捕诉的部门审查后应当提出是否同意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第三百一十七条 对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备案，由负责捕诉的部门审查。负责捕诉的部门认为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不能在法定侦查羁押期限

内侦查终结的，应当依法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三百一十九条 负责捕诉的部门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律师和侦查人员的意见，调取案卷及相关材料等。

第六节 核准追诉

第三百二十条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的，不再追诉。如果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三百二十一条 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在核准之前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报请核准追诉并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必须追诉而且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可以依法批准逮捕，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在报请核准追诉期间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不得对案件提起公诉。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事实，且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二）涉嫌犯罪的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虽然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而必须追诉的；

（四）犯罪嫌疑人能够及时到案接受追诉。

第三百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三百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开展必要的调查。经检察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同意核准追诉的意见，制作报请核准追诉案件报告书，连同案卷材料一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报请核准追诉案件报告书及案卷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必要时指派检察人员到案发地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经检察长批准，作出是否核准追诉的决定，并制作核准追诉决定书或者不予核准追诉决定书，逐级下达至最初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由其送达报请核准追诉的公安机关。

第三百二十六条 对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强制措施期限届满不能作出是否核准追诉决定的，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核准追诉的案件，最初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核准追诉，公安机关未及时撤销案件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第七节　审查起诉

第三百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管辖相适应。负责捕诉的部门收到移送起诉的案件后，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五日以内经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应当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移送起诉的公安机关；属于同级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者报送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同时通知移送起诉的公安机关。

上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属于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通知移送起诉的公安机关。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审判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前协商同级人民法院办理指定管辖有关事宜。

第三百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审判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二十日前协商同级人民法院办理指定管辖有关事宜。

第三百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查明：

（一）犯罪嫌疑人身份状况是否清楚，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职业和单位等；单位犯罪的，单位的相关情况是否清楚；

（二）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危害后果是否明确；

（三）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的意见是否正确；有无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及酌定从重、从轻情节；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动中的责任认定是否恰当；

（四）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认罚；

（五）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证明相关财产系违法所得的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不宜移送的证据的清单、复制件、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是否随案移送；

（六）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依法收集，有无应当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

（七）采取侦查措施包括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完备；

（八）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九）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有无附带民事诉讼；对于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是否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于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的行为，是否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十一）采取的强制措施是否适当，对于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

（十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十三）涉案财物是否查封、扣押、冻结并妥善保管，清单是否齐备；对被害人合法财产的返还和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的处理是否妥当，移送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

第三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而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没有鉴定的，应当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进行鉴定。必要时，也可以由人民检察院进行鉴定，或者由人民检察院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

人民检察院自行进行鉴定的，可以商请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可以聘请有鉴定资格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在审查起诉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患有精神病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

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以犯罪嫌疑人可能患有精神病而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依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三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可以询问鉴定人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并制作笔录附卷，也可以指派有鉴定资格的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需要进行专门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对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应当要求其复验、复查，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商请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

第三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提供获取、制作的有关情况，必要时也可以询问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人员和见证人并制作笔录附卷，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进行鉴定。

第三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认为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检察长决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正在审查起诉的案件，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认为羁押期限届满，向人民检察院提出释放犯

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审查决定。经审查，认为法定期限届满的，应当决定释放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认为法定期限未满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三百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依法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决定。

第三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供。

第三百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有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依法排除，同时可以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另行指派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重新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第三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三百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需要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出具补充调查决定书、补充调查提纲，写明补充调查的事项、理由、调查方向、需补充收集的证据及其证明作用等，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送交监察机关。

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将退回补充调查情况书面通知强制措施执行机关。监察机关需要讯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百四十四条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一）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主要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的；

（二）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需要补充鉴定的；

（三）其他由人民检察院查证更为便利、更有效率、更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

自行补充侦查完毕后，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入卷，同时抄送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的，可以商请监察机关提供协助。

第三百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对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负责侦查的部门补充侦查。必要时，也可以自行侦查，可以要求负责侦查的部门予以协助。

第三百四十六条 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均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调查、补充侦查完毕。

补充调查、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

补充调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退回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补充侦查的期限、次数按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四十七条 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未将案件重新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反法律规定撤销案件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百四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决定自行侦查的，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

第三百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二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三百五十条 对于在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案件，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可以经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协助，直接退回原侦查案件的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改变管辖前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总共不得超过二次。

第三百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一个月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十五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三百五十二条 追缴的财物中，属于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不需要在法庭出示的，应当及时返还被害人，并由被害人在发还款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注明返还的理由，并将清单、照片附卷。

第三百五十三条 追缴的财物中，属于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清单、照片、处理结果附卷。

第三百五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适用本规则规定的侦查措施和程序。

第八节 起 诉

第三百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一）属于单一罪行的案件，查清的事实足以定罪量刑或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已经查清，不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无法查清的；

（二）属于数个罪行的案件，部分罪行已经查清并符合起诉条件，其他罪行无法查清的；

（三）无法查清作案工具、赃物去向，

但有其他证据足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

（四）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主要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但不影响定罪的。

对于符合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以已经查清的罪行起诉。

第三百五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罪行或者有依法应当移送起诉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未移送起诉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移送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直接提起公诉。

第三百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时认为属于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属于监察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商监察机关办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直接起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

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属于监察机关管辖，或者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的，经征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意见后，没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直接起诉；提出不同意见，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将案件退回移送案件的机关并说明理由，建议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

第三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起诉的，应当制作起诉书。

起诉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和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否受过刑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和时间，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如果是单位犯罪，应当写明犯罪单位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所在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和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果还有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按上述被告人基本情况的内容叙写；

（二）案由和案件来源；

（三）案件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动机、目的、危害后果等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要素。起诉书叙述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必备要素应当明晰、准确。被告人被控有多项犯罪事实的，应当逐一列举，对于犯罪手段相同的同一犯罪可以概括叙写；

（四）起诉的根据和理由，包括被告人触犯的刑法条款、犯罪的性质及认定的罪名、处罚条款、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节，共同犯罪各被告人应负的罪责等；

（五）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包括认罪认罚的内容、具结书签署情况等。

被告人真实姓名、住址无法查清的，可以按其绰号或者自报的姓名、住址制作起诉书，并在起诉书中注明。被告人自报的姓名可能造成损害他人名誉、败坏道德风俗等不良影响的，可以对被告人编号并

按编号制作起诉书，附具被告人的照片，记明足以确定被告人面貌、体格、指纹以及其他反映被告人特征的事项。

起诉书应当附有被告人现在处所，证人、鉴定人、需要出庭的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需要保护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的化名名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孳息的清单，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附注的情况。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应当列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并注明证人、鉴定人是否出庭。

第三百五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起诉书、案卷材料、证据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起诉书应当一式八份，每增加一名被告人增加起诉书五份。

关于被害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是否在案及羁押处所等问题，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起诉书中列明，不再单独移送材料；对于涉及被害人隐私或者为保护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人身安全，而不宜公开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的，可以在起诉书中使用化名。但是应当另行书面说明使用化名的情况并标明密级，单独成卷。

第三百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证人等翻供、翻证的材料以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其他证据材料，应当移送人民法院。

第三百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意见要求补充移送材料，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移送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内补送。

第三百六十二条 对提起公诉后，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补充收集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法院。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审查起诉期间，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取在调查、侦查期间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第三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除有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外，量刑建议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内提出。建议判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的，可以具有一定的幅度，也可以提出具体确定的建议。

提出量刑建议的，可以制作量刑建议书，与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量刑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被告人所犯罪行的法定刑、量刑情节、建议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种类、刑罚幅度、可以适用的刑罚执行方式以及提出量刑建议的依据和理由等。

认罪认罚案件的量刑建议，按照本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

第九节 不起诉

第三百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

检察长批准，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调查或者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并建议重新调查或者侦查。

第三百六十六条 负责捕诉的部门对于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退回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建议撤销案件。

第三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二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长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一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再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必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三百六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一）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

（二）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

（三）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

（四）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

（五）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不符合逻辑和经验法则，得出的结论明显不符合常理的。

第三百六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决定不起诉的，在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可以提起公诉。

第三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三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以及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三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制作不起诉决定书。

不起诉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和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否受过刑事处分，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羁押处所等；如果是单位犯罪，应当写明犯罪单位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所在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和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案由和案件来源；

（三）案件事实，包括否定或者指控被不起诉人构成犯罪的事实以及作为不起诉决定根据的事实；

（四）不起诉的法律根据和理由，写明作出不起诉决定适用的法律条款；

（五）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

的处理情况；

（六）有关告知事项。

第三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要求有关主管机关及时通报处理情况。

第三百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书面通知作出查封、扣押、冻结决定的机关或者执行查封、扣押、冻结决定的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百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要求有关主管机关及时通报处理情况。具体程序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百七十六条 不起诉的决定，由人民检察院公开宣布。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的活动应当记录在案。

不起诉决定书自公开宣布之日起生效。

被不起诉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解除。

第三百七十七条 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以及被不起诉人所在单位。送达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告知被不起诉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第三百七十八条 对于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百七十九条 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议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复议决定，通知监察机关。

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并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复议决定，通知公安机关。

第三百八十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提请复核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复核决定，通知提请复核的公安机关和下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核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错误的，应当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撤销、变更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第三百八十一条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提

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复查。

被害人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申诉材料连同案卷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三百八十二条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起诉决定正确的，出具审查结论直接答复申诉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认为不起诉决定可能存在错误的，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复查。

第三百八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和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上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查作出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将复查决定抄送移送起诉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百八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人民法院受理被害人对被不起诉人起诉的通知后，应当终止复查，将作出不起诉决定所依据的有关案卷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第三百八十五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不服，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提出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复查；被不起诉人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起诉决定正确的，出具审查结论直接答复申诉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认为不起诉决定可能存在错误的，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复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被害人。复查后，撤销不起诉决定，变更不起诉的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应当同时将复查决定书抄送移送起诉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复查不服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以内报经检察长批准作出复查决定。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百八十七条 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应当递交申诉书，写明申诉理由。没有书写能力的，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其口头提出的申诉制作笔录。

第三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

第三百八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第十一章 出席法庭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第三百九十条 提起公诉的案件，人

民检察院应当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

公诉人应当由检察官担任。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检察官出庭。根据需要可以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三百九十一条 对于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参照本规则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与审判管辖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

接受移送的人民检察院重新对案件进行审查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三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的，公诉人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进一步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

（二）深入研究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

（三）充实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业知识；

（四）拟定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宣读、出示、播放证据的计划并制定质证方案；

（五）对可能出现证据合法性争议的，拟定证明证据合法性的提纲并准备相关材料；

（六）拟定公诉意见，准备辩论提纲；

（七）需要对出庭证人等的保护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或者配合工作的，做好相关准备。

第三百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收到人民法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证人等送交的反映证据系非法取得的书面材料的，应当进行审查。对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已经提出并经查证不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应当通知人民法院、有关当事人和辩护人，并按照查证的情况做好庭审准备。对于新的材料或者线索，可以要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庭前会议的，由出席法庭的公诉人参加。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根据需要可以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

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

第三百九十五条 在庭前会议中，公诉人可以对案件管辖、回避、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辩护人提供的无罪证据、非法证据排除、不公开审理、延期审理、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序、庭审方案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提出和交换意见，了解辩护人收集的证据等情况。

对辩护人收集的证据有异议的，应当提出，并简要说明理由。

公诉人通过参加庭前会议，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的争议和不同意见，解决有关程序问题，为参加法庭审理做好准备。

第三百九十六条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庭前会议中提出证据系非法

取得，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需要调查核实的，在开庭审理前进行。

第三百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移送全部案卷材料后，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需要出示、宣读、播放有关证据的，可以申请法庭出示、宣读、播放。

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的需要，可以取回有关案卷材料和证据。

取回案卷材料和证据后，辩护律师要求查阅案卷材料的，应当允许辩护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第三百九十八条 公诉人在法庭上应当依法进行下列活动：

（一）宣读起诉书，代表国家指控犯罪，提请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审判；

（二）讯问被告人；

（三）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

（四）申请法庭出示物证，宣读书证、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播放作为证据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五）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提出量刑建议及理由，针对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进行答辩，全面阐述公诉意见；

（六）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

（七）对法庭审理案件有无违反法律规定诉讼程序的情况记明笔录；

（八）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三百九十九条 在法庭审理中，公诉人应当客观、全面、公正地向法庭出示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或者罪轻的证据。

按照审判长要求，或者经审判长同意，公诉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举证、质证：

（一）对于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

（二）对于不影响定罪量刑且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其证明的事项、内容作出说明；

（三）对于证明方向一致、证明内容相近或者证据种类相同，存在内在逻辑关系的证据，可以归纳、分组示证、质证。

公诉人出示证据时，可以借助多媒体设备等方式出示、播放或者演示证据内容。

定罪证据与量刑证据需要分开的，应当分别出示。

第四百条 公诉人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出示物证，宣读书证、未出庭证人的证言笔录等应当围绕下列事实进行：

（一）被告人的身份；

（二）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三）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结果，被告人犯罪后的表现等；

（四）犯罪集团或者其他共同犯罪案

件中参与犯罪人员的各自地位和应负的责任；

（五）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有无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的动机、目的；

（六）有无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有无法定的从重或者从轻、减轻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

（七）犯罪对象、作案工具的主要特征，与犯罪有关的财物的来源、数量以及去向；

（八）被告人全部或者部分否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否认的根据和理由能否成立；

（九）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四百零一条 在法庭审理中，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

（一）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

（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

（三）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

（四）在法庭审理中不存在异议的程序事实；

（五）法律规定的推定事实；

（六）自然规律或者定律。

第四百零二条 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不得采取可能影响陈述或者证言客观真实的诱导性发问以及其他不当发问方式。

辩护人向被告人或者证人进行诱导性发问以及其他不当发问可能影响陈述或者证言的客观真实的，公诉人可以要求审判长制止或者要求对该项陈述或者证言不予采纳。

讯问共同犯罪案件的被告人、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对同一事实的陈述存在矛盾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传唤有关被告人、通知有关证人同时到庭对质，必要时可以建议法庭询问被害人。

第四百零三条 被告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的供述一致或者不一致的内容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可以不宣读被告人供述笔录。

被告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的供述不一致，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可以宣读被告人供述笔录，并针对笔录中被告人的供述内容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或者提出其他证据进行证明。

第四百零四条 公诉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

公诉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不予采纳该鉴定意见作为定案的根据，也可以申请法庭重新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

必要时，公诉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公诉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百零五条 证人应当由人民法院通知并负责安排出庭作证。

对于经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证人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证人的证言笔录，公诉人应当当庭宣读。

对于经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存在疑问，确实需要证人出庭作证，且可以强制其到庭的，公诉人应当建议人民法院强制证人到庭作证和接受质证。

第四百零六条 证人在法庭上提供证言，公诉人应当按照审判长确定的顺序向证人发问。可以要求证人就其所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陈述，也可以直接发问。

证人不能连贯陈述的，公诉人可以直接发问。

向证人发问，应当针对证言中有遗漏、矛盾、模糊不清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着重围绕与定罪量刑紧密相关的事实进行。

发问采取一问一答形式，提问应当简洁、清楚。

证人进行虚假陈述的，应当通过发问澄清事实，必要时可以宣读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制作的该证人的证言笔录或者出示、宣读其他证据。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证人发问后，公诉人可以根据证人回答的情况，经审判长许可，再次向证人发问。

询问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照上述规定进行。

第四百零七条 必要时，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采取不暴露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保护措施，或者建议法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百零八条 对于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以及经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被害人的陈述笔录，公诉人应当当庭宣读。

第四百零九条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物证，一般应当出示原物，原物不易搬运、不易保存或者已返还被害人的，可以出示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并向法庭说明情况及与原物的同一性。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书证，一般应当出示原件。获取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出示书证副本或者复制件，并向法庭说明情况及与原件的同一性。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物证、书证，应当对该物证、书证所要证明的内容、获取情况作出说明，并向当事人、证人等问明物证的主要特征，让其辨认。对该物证、书证进行鉴定的，应当宣读鉴定意见。

第四百一十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庭前供述系非法取得，审判人员认为需要进行法庭调查的，公诉人可以通过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

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材料等证据材料，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其他证据的情形，需要进行法庭调查的，公诉人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

公诉人不能当庭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或者延期审理。

在法庭审理期间，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核实。

第四百一十一条 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后，法庭仍有疑问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由人民法院对相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到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到场。

第四百一十二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对证据合法性以外的其他程序事实存在争议的，公诉人应当出示、宣读有关诉讼文书、侦查或者审查起诉活动笔录。

第四百一十三条 对于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活动中形成的笔录存在争议，需要调查人员、侦查人员以及上述活动的见证人出庭陈述有关情况的，公诉人可以建议合议庭通知其出庭。

第四百一十四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或者人民法院根据辩护人、被告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中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要求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以内移交。没有上述材料的，应当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第四百一十五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并在休庭后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进行监督，发现上述活动有违法情况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收集、调取的证据或者在合议庭休庭后自行调查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庭审出示、质证才能决定是否作为判决的依据。未经庭审出示、质证直接采纳为判决依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百一十七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可以逐一对正在调查的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同被告人、辩护人进行辩论。证据调查结束时，公诉人应当发表总结性意见。

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与被害人、诉讼代理人意见不一致的，公诉人应当认真听取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阐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四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的，公诉人应当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提出。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

第四百一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公诉人可以建议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

第四百二十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一）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需要补充侦查或者补充提供证据的；

（二）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需要补充侦查进行查证的；

（三）发现遗漏罪行或者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虽不需要补充侦查和补充提供证据，但需要补充、追加起诉的；

（四）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出意见的；

（五）需要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六）公诉人出示、宣读开庭前移送人民法院的证据以外的证据，或者补充、追加、变更起诉，需要给予被告人、辩护人必要时间进行辩护准备的；

（七）被告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公诉人不掌握的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需要调查核实的；

（八）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需要调查核实的。

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前发现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四百二十一条 法庭宣布延期审理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补充侦查期限内提请人民法院恢复法庭审理或者撤回起诉。

公诉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百二十二条 在审判过程中，对于需要补充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或者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行收集证据和进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也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补充提供证据。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适用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

补充侦查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人的真实身份或者犯罪事实与起诉书中叙述的身份或者指控犯罪事实不符的，或者事实、证据没有变化，但罪名、适用法律与起诉书不一致的，可以变更起诉。发现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行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或者补充侦查；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直接追加、补充起诉。

第四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撤回起诉：

（一）不存在犯罪事实的；

（二）犯罪事实并非被告人所为的；

（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四）证据不足或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五）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的；

（六）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导致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

（七）其他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

对于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撤回起诉后三十日以内作出不起诉决定。需要重新调查或者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将案卷材料退回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建议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重新调查或者侦查，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于撤回起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或者新的证据，人民检察院不得再行起诉。

新的事实是指原起诉书中未指控的犯罪事实。该犯罪事实触犯的罪名既可以是原指控罪名的同一罪名，也可以是其他罪名。

新的证据是指撤回起诉后收集、调取的足以证明原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

第四百二十五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有关理由，并作出是否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可以要求人民法院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第四百二十六条 变更、追加、补充或者撤回起诉应当以书面方式在判决宣告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四百二十七条 出庭的书记员应当制作出庭笔录，详细记载庭审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公诉人出庭执行任务情况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主要内容以及法庭判决结果，由公诉人和书记员签名。

第四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当庭向人民法院移交取回的案卷材料和证据。在审判长宣布休庭后，公诉人应当与审判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无法当庭移交的，应当在休庭后三日以内移交。

第四百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被告人财物及其孳息，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依法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二）冻结在金融机构、邮政部门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应当向人民法院随案移送该金融机构、邮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由人民法院通知该金融机构上缴国库。

（三）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对依法不移送的，应当随案移送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由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上缴国库，并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

（四）对于被扣押、冻结的债券、股

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在扣押、冻结期间权利人申请出售的，参照本规则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第四百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得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四）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

（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或者对主要犯罪事实有异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具有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二条　基层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了解其是否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无异议，告知其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确认其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四百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席简易程序法庭时，应当主要围绕量刑以及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在确认被告人庭前收到起诉书并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后，可以简化宣读起诉书，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和出示证据。

根据案件情况，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简化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

第四百三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公诉人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建议法庭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第四百三十六条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需要为出席法庭进行准备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三节　速裁程序

第四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一）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二）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

（三）被告人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第四百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得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四百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建议适用速裁程序，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公安机关、辩护人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且犯罪嫌疑人同意适用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第四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起诉书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重点写明指控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

第四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四百四十二条 公诉人出席速裁程序法庭时，可以简要宣读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及量刑建议，一般不再讯问被告人。

第四百四十三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重新审理。

第四百四十四条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需要为出席法庭进行准备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四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第四百四十五条 对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公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官出席第二审法庭。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检察官出庭。根据需要可以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四百四十六条 检察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任务是：

（一）支持抗诉或者听取上诉意见，对原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错误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纠正意见；

（二）维护原审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建议法庭维持原判；

（三）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

（四）对法庭审理案件有无违反法律规定诉讼程序的情况记明笔录；

（五）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四百四十七条 对抗诉和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可

以调取下级人民检察院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在接到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查阅案卷通知后，可以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完成。在一个月以内无法完成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四百四十八条 检察人员应当客观全面地审查原审案卷材料，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应当审查原审判决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量刑是否适当，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并应当审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或者上诉人的上诉状，了解抗诉或者上诉的理由是否正确、充分，重点审查有争议的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庭审准备工作。

第四百四十九条 检察人员在审查第一审案卷材料时，应当复核主要证据，可以讯问原审被告人。必要时，可以补充收集证据、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需要原侦查案件的公安机关补充收集证据的，可以要求其补充收集。

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自首、立功等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材料和线索的，可以移交公安机关调查核实，也可以自行调查核实。发现遗漏罪行或者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侦查。

对于下列原审被告人，应当进行讯问：

（一）提出上诉的；

（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三）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第四百五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死刑上诉、抗诉案件，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原审被告人的上诉理由或者辩解；

（二）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三）复核主要证据，必要时询问证人；

（四）必要时补充收集证据；

（五）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可以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

（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第四百五十一条 出席第二审法庭前，检察人员应当制作讯问原审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和出示、宣读、播放证据计划，拟写答辩提纲，并制作出庭意见。

第四百五十二条 在法庭审理中，检察官应当针对原审判决或者裁定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量刑等方面的问题，围绕抗诉或者上诉理由以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讯问原审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出示和宣读证据，并提出意见和进行辩论。

第四百五十三条 需要出示、宣读、播放第一审期间已移交人民法院的证据的，出庭的检察官可以申请法庭出示、宣读、播放。

在第二审法庭宣布休庭后需要移交证据材料的，参照本规则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节 出席再审法庭

第四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四百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有争议的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

第四百五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如果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参照本章第一节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再审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参照本章第四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四百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优先保护、特殊保护、双向保护，以帮助教育和预防重新犯罪为目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帮助教育未成年人的工作。

第四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指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检察人员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第四百五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办理、分别起诉。不宜分案处理的，应当对未成年人采取隐私保护、快速办理等特殊保护措施。

第四百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了解其委托辩护人的情况，并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对于公安机关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百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考。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会调查，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开展社会调查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不得向不知情人员泄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涉案信息。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调查。

人民检察院制作的社会调查报告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应当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主观恶性、有无监护与社会帮教条件、认罪认罚等情况，综合衡量其社会危险性，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

第四百六十三条 对于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小的未成年

犯罪嫌疑人，应当不批准逮捕。

对于罪行比较严重，但主观恶性不大，有悔罪表现，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逮捕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以不批准逮捕：

（一）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的；

（二）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

（三）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四）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

（五）犯罪后认罪认罚，或者积极退赃，尽力减少和赔偿损失，被害人谅解的；

（六）不属于共同犯罪的主犯或者集团犯罪中的首要分子的；

（七）属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系在校学生的；

（八）其他可以不批准逮捕的情形。

对于没有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可以指定合适的成年人作为保证人。

第四百六十四条 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重点查清其是否已满十四、十六、十八周岁。

对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难以判断，影响对该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认定的，应当不批准逮捕。需要补充侦查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四百六十五条 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人民检察院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对于辩护人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不适宜羁押或者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等意见的，检察人员应当进行审查，并在相关工作文书中叙明辩护人提出的意见，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代为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且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准许，但应当在征求其意见后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检察人员在讯问中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接受并纠正。讯问笔录应当交由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其宣读，并由其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性检察人员参加。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规定。询问应当以一次为原则，避免反复询问。

第四百六十六条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保护其人格尊严。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得使用戒具。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戒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听取、记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四百六十八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具结书。

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其认罪认罚有异议而不签署具结书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情况，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异议情况如实记录。提起公诉的，应当将该材料与其他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认罪认罚有异议而不签署具结书的，不影响从宽处理。

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可以代为行使到场权、知情权、异议权等。法定代理人未到场的原因以及听取合适成年人意见等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百六十九条 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四百七十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起公诉。但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无罪辩解，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无罪辩解理由成立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案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没有异议，仅对所附条件及考验期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采纳其合理的意见，对考察的内容、方式、时间等进行调整；其意见不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帮教，人民检察院不采纳的，应当进行释法说理。

人民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撤回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第四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后，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应当当面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告知考验期限、在考验期内应当遵守

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四百七十二条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提出申诉的，具体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三百七十九条至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告知其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前款规定的复议、复核、申诉由相应人民检察院负责未成年人检察的部门进行审查。

第四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百七十四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会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的有关人员，定期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考察、教育，实施跟踪帮教。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监督考察其是否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批准；

（四）按照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四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

（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

（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

（三）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五）接受相关教育；

（六）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

第四百七十七条 考验期届满，检察人员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

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被害人意见。

第四百七十八条 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提出申诉的，依照本规则第四百七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四百七十九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

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四）违反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四百八十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本规则第四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四百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其他资料。

第四百八十二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生效判决、裁定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前款规定封存犯罪记录时，应当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第四百八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拟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案卷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加密保存，不予公开，并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库，执行严格的保管制度。

第四百八十四条 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以外，人民检察院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封存的犯罪记录，并不得提供未成年人有犯罪记录的证明。

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需要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当向封存犯罪记录的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四百八十五条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后，没有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解封。

对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

（一）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发现漏罪，且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第四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封存的具体程序参照本规则第四百八十三条至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七条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出具。需要协调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百八十八条 负责未成年人检察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管未成年人的活动实行监督，配合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发现没有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分别关押、管理或者违反规定对未成年犯留所执行刑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负责未成年人检察的部门发现社区矫正机构违反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百八十九条 本节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

本节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所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嫌疑人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未满十八周岁，在诉讼过程中已满十八周岁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百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采取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方法，充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百九十一条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本节已有规定的以外，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条 下列公诉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二）被害人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

（三）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属于侵害特定被害人的故意犯罪或者有直接被害人的过失犯罪；

（五）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犯罪嫌疑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节规定的程序。

犯罪嫌疑人在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前五年内曾经故意犯罪，无论该故意犯罪是否已经追究，均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

第四百九十三条 被害人死亡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与犯罪嫌疑人和解。

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第四百九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犯罪嫌疑人在押的，经犯罪嫌疑人同意，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

第四百九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

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并且可以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进行协商，但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

第四百九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达成和解，也可以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同事、亲友等组织或者个人调解后达成和解。

人民检察院对于本规则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公诉案件，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告知相应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可以提供法律咨询。

第四百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是否自愿和解；

（二）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是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数额与其所造成的损害和赔偿能力是否相适应；

（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

（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五）是否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是否符合社会公德。

审查时，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和解的意见，告知刑事案件可能从宽处理的法律后果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四百九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双方自愿和解，内容合法，且符合本规则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的主要事实；

（三）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赔偿损失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履行的方式、期限等；

（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并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

和解协议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可以写明和解协议书系在人民检察院主持下制作。检察人员不在当事人和解协议书上签字，也不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和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人民检察院附卷备查。

第四百九十九条 和解协议书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应当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立即履行，至迟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确实难以一次性履行的，在提供有效担保并且被害人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分期履行。

第五百条 双方当事人在侦查阶段达成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

和审查起诉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安机关的建议。

第五百零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作为有无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大小的因素予以考虑。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第五百零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作为是否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因素予以考虑。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起诉条件的，可以决定不起诉。

对于依法应当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百零三条 人民检察院拟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公诉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对和解的意见，并且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经切实履行和解协议、不能即时履行的是否已经提供有效担保，将其作为是否决定不起诉的因素予以考虑。

当事人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前反悔的，可以另行达成和解。不能另行达成和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

当事人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后反悔的，人民检察院不撤销原决定，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第五百零四条 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友等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强迫、引诱被害人和解，或者在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威胁、报复被害人的，应当认定和解协议无效。已经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撤销原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第三节 缺席审判程序

第五百零五条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前两款规定的案件，由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告人已出境的证据。

第五百零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案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提出提起公诉意见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报送材料包括起诉意见书、案件审查报告、报请核准的报告及案件证据材料。

第五百零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提起公诉的案卷材料后，应当及时指派检察官对案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第五百零八条 报请核准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决定书后，应当提起公诉，起诉书中应当载明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内容。

第五百零九条 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审查。

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报请核准期间，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报请核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撤回报请，重新审查案件。

第五百一十条 提起公诉后被告人到案，人民法院拟重新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商人民法院将案件撤回并重新审查。

第五百一十一条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五百一十二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五百一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潜逃、隐匿，或者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的，应当认定为“逃匿”。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或者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国际通报，应当认定为“通缉”。

第五百一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转变、转化后的财产应当视为前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来自违法所得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或者来自已经与违法所得相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相应部分的收益，也应当视为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第五百一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认定为“其他涉案财产”。

第五百一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三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利害关系

人”是指前款规定的“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第五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以及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调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由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

第五百一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由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五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制作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

（二）案由及案件来源；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缉或者死亡的情况；

（五）申请没收的财产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六）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七）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八）有无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姓名、身份、住址、联系方式；

（九）其他应当写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需要翻译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随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五百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移送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应当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的同级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

第五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二）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职业和单位等；

（四）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五）犯罪嫌疑人逃匿、下落不明、被通缉或者死亡的情况，通缉令或者死亡证明是否随案移送；

（六）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是否随案移送；

（七）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

（八）有无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姓名、身份、住址、联系方式。

对于与犯罪事实、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相关的证据材料，不宜移送的，应

当审查证据的清单、复制件、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是否随案移送。

第五百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三十日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十五日。

对于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并向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补充证据，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

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补充证据的时间不计入人民检察院办案期限。

第五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

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启动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程序。

第五百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调查活动中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百二十六条 在审查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的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终止审查，并将案卷退回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百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死亡而撤销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进行调查。

负责侦查的部门进行调查应当查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死亡的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情况，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依法进行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负责侦查的部门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

负责捕诉的部门对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具体程序按照本规则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百二十八条 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死亡，或者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而裁定终止审理，或者被告人脱逃而裁定中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五百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

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开庭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五百三十条 出席法庭的检察官应当宣读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并在法庭调查阶段就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出示、宣读证据。

第五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或者审判人员审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按照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所作的第一审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按照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所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五百三十二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卷退回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百三十三条 对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于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已经达到犯罪程度，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以及对强制医疗决定的监督，由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

第五百三十五条 强制医疗的申请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检察院提出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五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应当制作强制医疗申请书。强制医疗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涉案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情况及处所等；

（二）涉案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三）案由及案件来源；

（四）涉案精神病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的事实，包括实施暴力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等及相关证据情况；

（五）涉案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的依据，包括有关鉴定意见和其他证据材料；

（六）涉案精神病人继续危害社会的

可能；

（七）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意见书，应当查明：

（一）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二）涉案精神病人身份状况是否清楚，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职业和单位等；

（三）涉案精神病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的事实；

（四）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进行鉴定的程序是否合法，涉案精神病人是否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五）涉案精神病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

（六）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不宜移送的证据的清单、复制件、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是否随案移送；

（七）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八）采取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是否适当。

第五百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情况应当记录并附卷：

（一）会见涉案精神病人，听取涉案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意见；

（二）询问办案人员、鉴定人；

（三）向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了解情况；

（四）向涉案精神病人的主治医生、近亲属、邻居、其他知情人员或者基层组织等了解情况；

（五）就有关专门性技术问题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书面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证据，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

公安机关补充证据的时间不计入人民检察院办案期限。

第五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强制医疗程序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

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启动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强制医疗程序。

公安机关收到启动强制医疗程序通知书后，未按要求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百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发现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进行鉴定违反法律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的；

（二）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三）鉴定程序违反法律或者有关规定，鉴定的过程和方法违反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

（四）鉴定文书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

（五）鉴定意见没有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的；

（六）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对精神病鉴定程序进行监督，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必要时，可以询问鉴定人并制作笔录，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五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不应当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而采取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认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而未采取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第五百四十三条 在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经鉴定系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第五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强制医疗案件开庭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五百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强制医疗案件审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一）未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的；

（二）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的；

（三）未组成合议庭或者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合法的；

（四）未经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直接作出不开庭审理决定的；

（五）未会见被申请人的；

（六）被申请人、被告人要求出庭且具备出庭条件，未准许其出庭的；

（七）违反法定审理期限的；

（八）收到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决定不当的书面纠正意见后，未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或者未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复议决定的；

（九）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或者驳回强制医疗申请决定不当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五百四十六条 出席法庭的检察官发现人民法院或者审判人员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记录在案，并在休庭后及时向检察长报告，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百四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或者驳回强制

医疗申请的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一）据以作出决定的事实不清或者确有错误的；

（二）据以作出决定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

（三）据以作出决定的证据依法应当予以排除的；

（四）据以作出决定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五）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应当决定强制医疗而予以驳回的，或者不应当决定强制医疗而决定强制医疗的；

（六）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理和决定的。

第五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庭审中发表意见。

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告人无罪或者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和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对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对强制医疗决定不当或者未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收到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复议申请后，未组成合议庭审理，或者未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复议决定，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百五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批准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实行监督，发现人民法院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百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发现违法情形的，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对于涉嫌违法的事实，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一）讯问、询问犯罪嫌疑人；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

（三）询问办案人员；

（四）询问在场人员或者其他可能知情的人员；

（五）听取申诉人或者控告人的意见；

（六）听取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

（七）调取、查询、复制相关登记表册、法律文书、体检记录及案卷材料等；

（八）调取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录音、录像或其他视听资料；

（九）进行伤情、病情检查或者鉴定；

（十）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人民检察院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不得限制被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

第五百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刑

事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于情节较轻的，由检察人员以口头方式提出纠正意见；对于情节较重的，经检察长决定，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于带有普遍性的违法情形，经检察长决定，向相关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申诉人、控告人的，调查核实和纠正违法情况应予告知。

第五百五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应当监督落实。被监督单位在纠正违法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回复纠正情况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督促回复。经督促被监督单位仍不回复或者没有正当理由不纠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五百五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对纠正意见申请复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被监督单位的书面意见后七日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申请复查的单位。经过复查，认为纠正意见正确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认为纠正意见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撤销。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意见正确的，应当及时通报被监督单位的上级机关或者主管机关，并建议其督促被监督单位予以纠正；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意见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并及时向被监督单位说明情况。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对该机关作出的处理不服或者该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办案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未向办案机关申诉或者控告，或者办案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向办案机关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发现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可以直接监督纠正。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情形之外的违法行为提出申诉或者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及时审查，依法处理。

第五百五十六条 对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中违法行为的申诉、控告，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和审查办理。对其他司法机关处理决定不服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后，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审查办理。

审查办理的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以内提出审查意见。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申诉，经审查

认为需要其他司法机关说明理由的，应当要求有关机关说明理由，并在收到理由说明后十五日以内提出审查意见。

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书面答复申诉人、控告人。

其他司法机关对申诉、控告的处理不正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处理正确的，书面答复申诉人、控告人。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第五百五十七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接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第五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应当根据事实、法律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认为公安机关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正确的，应当制作相关法律文书，答复控告人、申诉人。

第五百五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对于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情形，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

第五百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应当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并且告知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五百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后，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在十日以内将不立案或者立案的依据和理由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

第五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当事人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受理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当事人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受理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尚未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答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逾期不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七日以内不说明理由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有关证据材料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第五百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应当制作通知立案书或者通知撤销案件书，说明依据和理由，连同证据材料送达公安机关，并且告知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对通知撤销案件书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并将立案决定书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五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的，应当依法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或者通知撤销案件书后超过十五日不予立案或者未要求复议、提请复核也不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公安机关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立案后三个月以内未侦查终结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侦查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百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通知有错误，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审查。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和案卷材料后七日以内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不接受人民检察院复议决定，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和案卷材料后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上级人民检察院复核认为撤销案件通知有错误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纠正；上级人民检察院复核认为撤销案件通知正确的，应当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下级公安机关。

第五百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发现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侦查或者对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建议负责侦查的部门立案侦查或者撤销案件。建议不被采纳的，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第五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一）采用刑讯逼供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的；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依法应当录音或者录像而没有录音或者录像，或者未在法定羁押场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

（三）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四）伪造、隐匿、销毁、调换、私自涂改证据，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

（五）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的规定，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六）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七）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鉴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等规定的；

（八）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而不解除的；

（九）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

（十）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

（十一）侦查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十二）依法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而不告知，影响犯罪嫌疑人行使诉讼权利的；

（十三）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依法应当通知家属而未通知的；

（十四）阻碍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值班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十五）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出具说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而不出具、不提供的；

（十六）侦查活动中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五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已涉嫌犯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依法立案侦查；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第五百六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发现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在侦查活动中有违法情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责任的，应当报告检察长。

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活动中有违法情形，应当通知其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

第四节 审判活动监督

第五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审判活动中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一）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受理违反管辖规定的；

（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定审理和送达期限的；

（三）法庭组成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依照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四）法庭审理案件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侵犯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

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的；

（六）法庭审理时对有关程序问题所作的决定违反法律规定的；

（七）违反法律规定裁定发回重审的；

（八）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或者依据未经法定程序调查、质证的证据定案的；

（九）依法应当调查收集相关证据而不收集的；

（十）徇私枉法，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十一）收受、索取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律师等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十二）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十三）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十四）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而不解除的；

（十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五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第五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活动监督中，发现人民法院或者审判人员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人民检察院对违反程序的庭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提出。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发现法庭审判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在休庭后及时向检察长报告。

第五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第五百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第五百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提供。

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第五百七十五条 负责捕诉的部门依法对侦查和审判阶段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审查起诉阶段，负责捕诉的部门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直接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

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

第五百七十六条 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或者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收到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后，应当在当日移送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

其他人民检察院收到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或者在二日以内将申请材料移送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百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一）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

（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三）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

（四）听取办案机关的意见；

（五）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

（六）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审查。

第五百七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第五百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一）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二）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三）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四）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第五百八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一）预备犯或者中止犯；

（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

（三）过失犯罪的；

（四）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

（五）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

（六）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七）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八）认罪认罚的；

（九）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

理的；

（十）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十一）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十二）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

（十三）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情形。

第五百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向办案机关发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的，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要求办案机关在十日以内回复处理情况。

人民检察院应当跟踪办案机关对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的处理情况。办案机关未在十日以内回复处理情况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百八十二条 对于依申请审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结后，应当将提出建议的情况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处理情况，或者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审查意见和理由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第五百八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五百八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一）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或者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

（二）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罪判无罪，或者无罪判有罪的；

（三）重罪轻判，轻罪重判，适用刑罚明显不当的；

（四）认定罪名不正确，一罪判数罪、数罪判一罪，影响量刑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免除刑事处罚或者适用缓刑、禁止令、限制减刑等错误的；

（六）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

第五百八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于需要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第五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抗诉，应当在接到判决书后第二日起十日以内提出；对第一审裁定的抗诉，应当在接到裁定书后第二日起五日以内提出。

第五百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制作抗诉书，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并将抗诉书副本连同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五百八十八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在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在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经审查认为应当抗诉的，

适用本规则第五百八十四条至第五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收到判决书五日以后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由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受理。

第五百八十九条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认为抗诉正确的，应当支持抗诉。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听取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听取意见后，仍然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在上诉、抗诉期限内，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而没有提出抗诉的案件，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支持或者部分支持抗诉意见的，可以变更、补充抗诉理由，及时制作支持抗诉意见书，并通知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五百九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重新审判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抗诉。

第五百九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

（三）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依法应当予以排除的；

（四）据以定罪量刑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五）原判决、裁定的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六）认定罪名错误且明显影响量刑的；

（七）违反法律关于追诉时效期限的规定的；

（八）量刑明显不当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十）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于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审查，参照本规则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百九十二条 对于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提请抗诉的，一般应当在收到生效判决、裁定后三个月以内提出，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近亲属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诉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交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经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不予抗诉后继续提出申诉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经两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复查的，如果没有新的证据，人民检察院不再复查，但原审被告人可能被宣告无罪或者判决、裁定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第五百九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复查后，认为需要提请或者提出抗诉的，报请检察长决定。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复查后，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申诉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五百九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复查终结后，应当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在十日以内通知申诉人。

经复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应当在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后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

第五百九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时，可以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者指令作出生效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五百九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应当将抗诉书副本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五百九十九条 对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确有错误的，如果案件是依照第一审程序审判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第二审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如果案件是依照第二审程序审判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六百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认为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参照本规

则相关规定。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六百零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自诉案件的判决、裁定的监督，适用本节的规定。

第七节 死刑复核监督

第六百零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省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未上诉且未抗诉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六百零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下列案件对死刑复核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一）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通报的死刑复核案件；

（二）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或者报告重大情况的死刑复核案件；

（三）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受委托的律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死刑复核案件；

（四）认为应当监督的其他死刑复核案件。

第六百零四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对于进入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的案件，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

（一）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发回重新审判或者改判的；

（二）被告人具有从宽处罚情节，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

（三）适用法律错误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其他应当提请监督的情形。

第六百零五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发现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有自首、立功、怀孕或者被告人家属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等新的重大情况，影响死刑适用的，应当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六百零六条 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受委托的律师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不服死刑裁判的申诉，由负责死刑复核监督的部门审查。

第六百零七条 对于适用死刑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死刑第二审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六百零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向省级人民检察院报告重大情况、备案等程序，参照本规则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七条规定办理。

第六百零九条 对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审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审查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下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相关案卷材料、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受委托的律师提交的材料；

（二）向下级人民检察院调取案件审查报告、公诉意见书、出庭意见书等，了解案件相关情况；

（三）向人民法院调阅或者查阅案卷

材料；

（四）核实或者委托核实主要证据；

（五）讯问被告人、听取受委托的律师的意见；

（六）就有关技术性问题向专门机构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咨询，或者委托进行证据审查；

（七）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六百一十条 审查死刑复核监督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听取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一）对案件主要事实、证据有疑问的；

（二）对适用死刑存在较大争议的；

（三）可能引起司法办案重大风险的；

（四）其他应当听取意见的情形。

第六百一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死刑复核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检察长决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检察意见：

（一）认为适用死刑不当，或者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不应当核准死刑的；

（二）认为不予核准死刑的理由不成立，依法应当核准死刑的；

（三）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可能影响被告人定罪量刑的；

（四）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行为的；

（六）其他需要提出检察意见的情形。

同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或者不核准意见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书面回复最高人民法院。

对于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报告重大情况的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具有影响死刑适用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转送最高人民法院。

第八节 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监督

第六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第六百一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相关期限的监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承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被羁押的，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承担。对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相关期限的监督，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承担。

第六百一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或者收到决定书、裁定书后十日以内通知本院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

（一）批准或者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

（二）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决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

（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精

神病鉴定的；

（四）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

（五）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或者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后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的；

（六）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第一审案件，或者将案件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由速裁程序转为简易程序、普通程序重新审理的；

（七）人民法院改变管辖，决定延期审理、中止审理，或者同意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

第六百一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的羁押期限管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未及时督促办案机关办理换押手续的；

（二）未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届满前七日以内向办案机关发出羁押期限即将届满通知书的；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超期羁押后，没有立即书面报告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办案机关的；

（四）收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羁押必要性审查、羁押期限届满要求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申诉、控告后，没有及时转送有关办案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

（五）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羁押期限执行情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未按规定办理换押手续的；

（二）决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经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未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的；

（三）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神病鉴定，没有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的；

（四）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执行情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在一审、二审和死刑复核阶段未按规定办理换押手续的；

（二）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批准延长审理期限、改变管辖、延期审理、中止审理或者发回重审的；

（三）决定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批准延长审理期限、改变管辖、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对被告人进行精神病鉴定，没有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的；

（四）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超期羁押的，应当向该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发现上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超期羁押的，应当及时层报该办案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向该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对异地羁押的案件，发现办案机关超期羁押的，应当通报该办案机关的同级人

民检察院，由其依法向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第六百一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后，有关办案机关未回复意见或者继续超期羁押的，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对于造成超期羁押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书面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对于造成超期羁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或者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在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办案期限即将届满前，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本院办案部门进行期限届满提示。发现办案部门办理案件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四章 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执行工作以及监狱、看守所等的监管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六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采取巡回检察、派驻检察等方式进行监督。

第六百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进行监督，除可以采取本规则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调查核实措施外，还可以采取实地查看禁闭室、会见室、监区、监舍等有关场所，列席监狱、看守所有关会议，与有关监管民警进行谈话，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

第六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可以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发现执法瑕疵、安全隐患，或者违法情节轻微的，口头提出纠正意见，并记录在案；

（二）发现严重违法，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口头提出纠正意见后七日以内未予纠正的，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三）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执法不公问题，或者存在重大监管漏洞、重大安全隐患、重大事故风险等问题的，提出检察建议。

对于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的前款规定的问题、线索的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巡回检察进行督导。

第二节 交付执行监督

第六百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等机关的交付执行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交付执行的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在法定期间内将判决书、裁定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自诉状复印件、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等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

关的；

（二）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余刑在三个月以上的罪犯，公安机关、看守所自接到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三十日以内，没有将成年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或者没有将未成年罪犯送交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

（三）对需要收监执行刑罚而判决、裁定生效前未被羁押的罪犯，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及时将罪犯收监送交公安机关，并将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的；

（四）公安机关对需要收监执行刑罚但下落不明的罪犯，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没有及时抓捕、通缉的；

（五）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在判决、裁定生效后或者收到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后，未依法交付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执行，或者对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判决、裁定生效后，未依法交付罪犯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交付执行，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应当接收而拒绝接收的；

（六）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予刑事处罚、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被告人被羁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被告人是否被立即释放。发现被告人没有被立即释放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或者看守所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未依法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拘役执行期满未依法发给释放证明，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狱、看守所对服刑期满或者依法应当予以释放的人员没有按期释放，对被裁定假释的罪犯依法应当交付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实行社区矫正而不交付，对主刑执行完毕仍然需要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依法应当交付罪犯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而不交付，或者对服刑期未满又无合法释放根据的罪犯予以释放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

第六百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公安机关暂予监外执行的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提请、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

（二）提请、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没有完备的合法手续，或者对于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没有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开具的证明文件的；

（三）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没有同时将书面意见副本抄

送人民检察院的；

（四）罪犯被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后，未依法交付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实行社区矫正的；

（五）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没有依法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没有依法征求人民检察院意见的；

（七）发现罪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严重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消失且刑期未满，应当收监执行而未及时收监执行的；

（八）人民法院决定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收监执行，并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看守所后，监狱、看守所未及时收监执行的；

（九）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欺骗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以及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罪犯，监狱、看守所未建议人民法院将其监外执行期间、脱逃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或者对罪犯执行刑期计算的建议违法、不当的；

（十）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刑期届满，未及时办理释放手续的；

（十一）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监狱、看守所抄送的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副本后，应当逐案进行审查，发现罪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法定条件或者提请暂予监外执行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十日以内报经检察长批准，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检察意见，同时抄送执行机关。

第六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抄送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属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

（二）是否属于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

（三）是否属于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四）是否属于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

（五）是否属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

（六）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七）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第六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纠正意见。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立即层报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不同意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监督其对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结果进行

重新核查，并监督重新核查的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核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六百三十四条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人民检察院发现罪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而罪犯刑期未满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收监执行，或者建议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作出收监执行决定。

第六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执行机关抄送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副本后，应当逐案进行审查。发现减刑、假释建议不当或者提请减刑、假释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十日以内报经检察长批准，向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检察意见，同时也可以向执行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十日。

第六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狱等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的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将不符合减刑、假释法定条件的罪犯，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的；

（二）对依法应当减刑、假释的罪犯，不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的；

（三）提请对罪犯减刑、假释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没有完备的合法手续的；

（四）提请对罪犯减刑的减刑幅度、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被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被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或者假释考验期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

（六）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人员出席法庭，发表意见。

第六百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书副本后，应当及时审查下列内容：

（一）被减刑、假释的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对罪犯减刑的减刑幅度、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罪犯被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或者假释考验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的程序是否合法；

（三）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减刑、假释的程序是否合法；

（四）人民法院对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书是否依法送达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百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四十条 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的纠正意见，由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

下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的，应当向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六百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提出纠正意见后，应当监督人民法院是否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监督重新作出的裁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最终裁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节 社区矫正监督

第六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在交付、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执法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后，社区矫正机构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致使其未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批准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内容批准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的；

（三）没有依法监督管理而导致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的；

（四）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的禁止令，未依法予以警告、未提请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五）对社区矫正对象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其参加超时间或者超体力社区服务等侵犯其合法权利行为的；

（六）未依法办理解除、终止社区矫正的；

（七）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变更执行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社区矫正机构未依法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提出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建议或者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建议，或者未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的；

（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未依法作出裁定、决定，或者未依法送达的；

（三）公安机关未依法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监狱，或者看守所、监狱未依法收监执行的；

（四）公安机关未依法对在逃的罪犯实施追捕的；

（五）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节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

第六百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执行立案活动违法的；

（二）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罚金违法的；

（三）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违法的；

（四）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应当执行而不执行的；

（五）损害被执行人、被害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六）刑事裁判全部或者部分被撤销后未依法返还或者赔偿的；

（七）执行的财产未依法上缴国库的；

（八）其他违法情形。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进行监督，可以对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情况，人民法院审判部门、立案部门、执行部门移送、立案、执行情况，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百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有隐匿、转移、变卖财产等妨碍执行情形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及时查封、扣押、冻结。

公安机关不依法向人民法院移送涉案财物、相关清单、照片和其他证明文件，或者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返还、处置等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节 死刑执行监督

第六百四十七条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在被执行死刑时，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官临场监督。

死刑执行临场监督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承担。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监狱的检察人员应当予以协助，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提供有关情况。

执行死刑过程中，人民检察院临场监督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进行拍照、录像。执行死刑后，人民检察院临场监督人员应当检查罪犯是否确已死亡，并填写死刑执行临场监督笔录，签名后入卷归档。

第六百四十八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死刑判决书、裁定书副本后，应当在三日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副本移送本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

判处死刑的案件一审是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死刑判决书、裁定书副本移送中级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

人民检察院收到同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临场监督通知后，应当查明同级人民法院是否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裁定或者作出的死刑判决、裁定和执行死刑的命令。

第六百四十九条 执行死刑前，人民检察院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立即停止执行，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死刑复核监督的部门：

（一）被执行人并非应当执行死刑的罪犯的；

（二）罪犯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或者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依法不应当适用死刑的；

（三）罪犯正在怀孕的；

（四）共同犯罪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共同犯罪的其他罪犯被暂停或者停止执行死刑，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五）罪犯可能有其他犯罪的；

（六）罪犯揭发他人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七）判决、裁定可能有影响定罪量刑的其他错误的。

在执行死刑活动中，发现人民法院有侵犯被执行死刑罪犯的人身权、财产权或者其近亲属、继承人合法权利等违法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五十条 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检察院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条件的，监狱是否及时提出减刑建议提请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是否依法裁定；

（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监狱是否依法侦查和移送起诉；罪犯确系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是否依法核准或者裁定执行死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执行机关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的，由罪犯服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减刑不当的，应当依照本规则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经人民检察院起诉后，人民法院仍然予以减刑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七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第六百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强制医疗机构在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医疗、解除等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中发现被强制医疗的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或者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可能错误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有关材料转交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收到材料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二十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反馈负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人民检察院。

第六百五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在对涉案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时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八节 监管执法监督

第六百五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收押活动和监狱收监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没有收押、收监文书、凭证，文书、凭证不齐全，或者被收押、收监人

员与文书、凭证不符的；

（二）依法应当收押、收监而不收押、收监，或者对依法不应当关押的人员收押、收监的；

（三）未告知被收押、收监人员权利、义务的；

（四）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在管理、教育改造罪犯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五十六条 看守所对收押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身体检查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可以在场。发现收押的犯罪嫌疑人有伤或者身体异常的，应当要求看守所进行拍照或者录像，由送押人员、犯罪嫌疑人说明原因，在体检记录中写明，并由送押人员、收押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签字确认。必要时，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可以自行拍照或者录像，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六百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有殴打、体罚、虐待、违法使用戒具、违法适用禁闭等侵害在押人员人身权利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私自传递信件、物品，帮助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的；

（二）违反规定同意侦查人员将犯罪嫌疑人提出看守所讯问的；

（三）收到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其他申请、申诉、控告、举报，不及时转交、转告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办案机关的；

（四）应当安排辩护律师依法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没有安排的；

（五）违法安排辩护律师或者其他人员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六）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予以监听的；

（七）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五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将被判处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上的罪犯留所服刑的；

（二）将留所服刑罪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混押、混管、混教的；

（三）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百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狱没有按照规定对罪犯进行分押分管、监狱人民警察没有对罪犯实行直接管理等违反监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狱具有未按照规定安排罪犯与亲属或者监护人会见、对伤病罪犯未及时治疗以及未执行国家规定的罪犯生活标准等侵犯罪犯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百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出所活动和监狱出监活动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没有出所、出监文书、凭证，文书、凭证不齐全，或者出所、出监人员与文书、凭证不符的；

（二）应当释放而没有释放，不应当释放而释放，或者未依照规定送达释放通知书的；

（三）对提押、押解、转押出所的在押人员，特许离监、临时离监、调监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未依照规定派员押送并办理交接手续的；

（四）其他违法情形。

第九节　事故检察

第六百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监狱、强制医疗机构等场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事故检察：

（一）被监管人、被强制医疗人非正常死亡、伤残、脱逃的；

（二）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情节严重的；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四）其他重大事故。

发生被监管人、被强制医疗人非正常死亡的，应当组织巡回检察。

第六百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看守所、监狱、强制医疗机构等场所或者主管机关的事故调查结论进行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

（一）被监管人、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调查的；

（二）人民检察院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

（三）其他需要调查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调查核实的结论书面通知监管场所或者主管机关和被监管人、被强制医疗人的近亲属。认为监管场所或者主管机关处理意见不当，或者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认为可能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第六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受理、期限、程序、质量等进行管理、监督、预警。

第六百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发现本院办案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一）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不符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

（二）法律文书制作、使用不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的；

（三）违反羁押期限、办案期限规定的；

（四）侵害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的；

（五）未依法对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公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以及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提出纠正意见的情形。

情节轻微的，可以口头提示；情节较重的，应当发送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提示办案部门及时查明情况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同时向检察长报告。

办案部门收到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后，应当在十日以内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

第六百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以本院名义制发法律文书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办结后需要向其他单位移送案卷材料的，统一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审核移送材料是否规范、齐备。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认为材料规范、齐备，符合移送条件的，应当立即由办案部门按照规定移送；认为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办案部门补送、更正。

第六百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及其孳息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在受理案件时进行审查，并及时办理入库保管手续。

第六百六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扣押的涉案物品进行保管，并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涉嫌违法违纪的，报告检察长。

第六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部门需要调用、移送、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审批手续齐全的，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办理出库手续。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六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有关法律和有关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进行刑事司法协助。

第六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包括刑事诉讼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协助。

第六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检察机关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负责审核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审查处理对外联系机关转递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审查决定是否批准执行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承担其他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工作。

办理刑事司法协助相关案件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层报需要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第六百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同意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依照相关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制作；没有条约或

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制作。被请求方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被请求方的特殊要求制作。

第六百七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后，应当依照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和有关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所附材料齐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对外联系机关的，应当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不是对外联系机关的，应当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向外国提出请求。对不符合规定或者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退回提出请求的人民检察院或者要求其补充、修正。

第六百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对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转交有关主管机关或者省级人民检察院处理；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请求方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提出请求。

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明显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直接拒绝提供协助。

第六百七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收到对外联系机关转交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后，经审查，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可以协助执行的，作出决定并安排有关省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二）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或者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应当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协助的，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退回对外联系机关并说明理由；

（三）对执行请求有保密要求或者有其他附加条件的，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向外国提出，在外国接受条件并且作出书面保证后，决定附条件执行；

（四）需要补充材料的，书面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第六百七十八条 有关省级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依法执行，或者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负责执行的人民检察院收到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应当立即安排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及有关材料报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对于不能执行的，应当将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连同不能执行的理由，通过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因请求书提供的地址不详或者材料不齐全，人民检察院难以执行该项请求的，应当立即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书面通知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方补充提供材料。

第六百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执行结果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请求要求和有关规定的，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转交或者转告请求方。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六百八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国家安全机关、海警机关、监狱移送的刑事案件以及对国家安全机关、海警机关、监狱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适用本规则关于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百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检察官，包括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本规则所称检察人员，包括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六百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高检发释字〔2012〕2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肖捷

2017年4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前款规定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实行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机构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统筹财政部门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监督管理，由财政部负责。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其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其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依法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下同）和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是指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除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外，其所需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由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接受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自主管理，不得从事损害资产评估机构合法利益的活动。

加入资产评估协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

第一节 机构自主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并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加强内部审核，严格控制执业风险。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不具备两名以上资产评估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条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加入资产评估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别向所加入的资产评估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二）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重要信息；

（三）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第二节 机构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四）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五）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六）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

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四）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资产评估师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开前向有关资产评估协会核实。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供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

（二）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的处理方案；

（三）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的承继关系。

第三十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

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

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后通知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同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一）注销工商登记的；

（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建立统一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国联网，并与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产评估协会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接受有关财政部门的监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协会通过制定章程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和活动。协会章程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向有关财政部门提供资产评估师信息，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会员信用档案、会员自律检查情况及奖惩情况。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自律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配合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结合自律检查工作，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报送的材料进行分析，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与其

他评估专业领域行业协会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会员、执业、惩戒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会同其他评估专业领域行业协会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

（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三）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

（四）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

（五）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

（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二）办理备案情况；

（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

（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

（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

（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

（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

（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开展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应当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具体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检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论证，也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四十七条　检查过程中，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下列行为，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举报：

（一）违法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三）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备案后未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

（四）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五）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六）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投诉、举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可以先与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沟通。

第四十九条　在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中，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有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资产评估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举报。

由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的行政管理层级不匹配或存在其他原因超出省级财政部门处理权限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申请由财政部受理。

向财政部门投诉、举报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由财政部受理。

第五十条　投诉、举报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事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五十二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属于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的。

投诉人、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向财政部门和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的，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成立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聘用的专家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调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同时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会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查组有权进入被投诉举报单位现场调查，查阅、复印有关凭证、文件等资料，询问被投诉举报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延伸调查，并将调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调查工作底稿。

调查组在调查中取得的证据、材料以及工作底稿，应当有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未取得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材料，调查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六条 针对资产评估协会的投诉、举报，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调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调查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答复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十条 对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资产评估违法线索或案件，或者资产评估协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报告的情况，有关财政部门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移送部门或者资产评估协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七条 有关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财政处理、处罚情况，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

第七十条　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参股、入伙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七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具备的监管条件确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1年8月11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同时废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9 号）

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肖捷

2017 年 8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政策指导，营造公平的会计市场环境，引导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实现有序发展。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推进网上政务，便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和变更备案。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众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取得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

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三）书面合伙协议；

（四）有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四）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二）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验。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负主体责任。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负直接主管责任。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股东）对组织承办的具体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涉及执业关系转移的，该注册会计师应当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从原会计师事务所转出的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先办理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

第十七条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三）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

（六）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

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省级财政部门受理申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5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准予许可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姓名；

（三）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的姓名；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许可决定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发现准予许可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

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后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执业许可的条件的，应当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决定，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书面决定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成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

注册会计师在未办理完成转入手续以前，不得在拟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取得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

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 + 分所”的形式。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

（三）有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三）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四）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六）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分所执业许可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的，准予分所执业许可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准予许可决定抄送会计师事务所

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变更备案和执业许可的注销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三）合伙人（股东）；

（四）经营场所；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备案的，应当提交变更事项情况表，以及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换取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名称变更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0日内向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出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交迁入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由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在一式两份的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上盖章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办理完迁出手续后10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经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和迁入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0日内，收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通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迁移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迁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予以审查。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

营场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设有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取得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换发的执业证书后15日内向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收回原分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分所执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迁出和迁入备案手续的，由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公告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失效。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办公场所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执业许可的条件、变更、注销等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及要求、批准的程序及期限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

性统一管理的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者专项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财政部门开展其他检查工作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

第四十七条 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四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时，要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分布、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分类确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方式，建立定期轮查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

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

（一）审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薄弱的；

（三）以向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中间人支付回扣、协作费、劳务费、信息费、咨询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五）被实名投诉或者举报的；

（六）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七）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的；

（八）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后30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后60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其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增加报备信息，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纸质材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十二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或者将有关材料调到本机关或者检查人员办公

地点进行核查。

调阅的有关材料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送还并保持完整。

第五十三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说明有关情况，调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十五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下列信息：

（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三）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应当同时将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等情况进行汇总，于6月30日之前报财政部，并将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名单及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报备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补交报备材料、约谈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并视补交报备材料和约谈情况组织核查。

第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报告日后60日内自行整改。

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

执业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

整改期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转所手续的；

（二）分所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有关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的。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

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审批和监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会计师”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所称“注

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八条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对具有该国家或者地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中国境内居民在当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或者执业有特别规定的，我国可以采取对等管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继续有效，发生变更事项的，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转制为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十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依照《注册会计师法》履行相关职责，接受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18日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25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　山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

参加的国际条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8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9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1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12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3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续表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15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16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18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
19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21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金融业	
22	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3	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4	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6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7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9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3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十一、教育	
3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续表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32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3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3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36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3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8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9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40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26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比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

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八、《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采矿业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三、制造业	
5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6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9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0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续表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12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13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15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
16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8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金融业	
19	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0	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1	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23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4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6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7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续表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十一、教育	
28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29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30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32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33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34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35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36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37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27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及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中药材种植、养殖

10.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1.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2.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3. 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4.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5.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

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二、采矿业

16.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17.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8.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9.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0.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蛋氨酸），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2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23.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24. 生物乙醇（不含粮食转化乙醇）的开发、生产

（二）食品制造业

25.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26. 针对老龄人口和改善老龄人口生活品质的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方食品的开发、生产

27.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28. 森林食品加工

29. 天然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发酵制品、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生产

30.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32.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

33. 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34.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竹纤维、麻纤维、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35.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36.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37.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39.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40.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1.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3.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质沥青）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45.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组合料生产

46. 高碳α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47. 合成纤维原料：尼龙66盐、1，3－丙二醇生产

48.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等］，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

49. 合成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50.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51.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52. 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

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5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54.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55.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56. 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

57.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58.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5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60.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61.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62.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

63.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64.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65.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

（十一）医药制造业

66.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67.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68.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69.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70.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71.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72.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73.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74.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75.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76.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77.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78.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

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79.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

80.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81.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和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82.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生产

83. 子午胎用芳纶纤维及帘线生产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4.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

85.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86. 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87.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89.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9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91.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70%）、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99.998%）超纯（≥9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92. 蓝宝石基板研发和生产

93. 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94. 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95.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96.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

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97.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98. 多孔陶瓷生产

99.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00.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

101.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300℃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320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

102.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氮化硅（Si3N4）超细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99.9%，平均粒径＜0.5μ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2）粉体（烧结温度＜1350℃）、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金红石型 TiO2 粉体（纯度＞98.5%）、白炭黑（粒径＜100nm）、钛酸钡（纯度＞99%，粒径＜1μm）

103.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04.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05.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06.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μm－150μm）

107.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08.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09.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10.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11.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2.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

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13.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十六）金属制品业

114.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15. 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及其产品研发与制造

116.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18. 1000吨及以上多工位镦锻成型机制造

119.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20. FTL柔性生产线制造

121. 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机器人专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的开发与制造

122.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23. 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24. 工作压力≥35MPa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35MPa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25. 工作压力≥25MPa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26. 阀岛、功率0.35W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27.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

128. 压力10MPa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10MPa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与制造

129.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与制造

130. 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Z4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P4和P2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制造

131.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

的制造

132. 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33.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34.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35. 高精度、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36.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37.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38.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139. 1000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120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与制造

140.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2400dpi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141. 电影机械制造：2K、4K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42.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4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随钻测井仪

144.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1500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45. 页岩气装备制造

146. 口径2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1.2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300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47. 520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与制造

148. 1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与制造

149.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与制造

150.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51.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9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52.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53.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54.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155.（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56.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57.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10微米）设计与制造

158.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59. 10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40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1000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60.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61.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162.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63.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

164.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65. 6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66.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67. 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68. 楞高0.75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69.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750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16000张/小时，双面多色≥13000张/小时）制造

170.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75000对开张/小时（787×880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170000对开张/小时（787×880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50000对开张/小时（787×880毫米）制造

171.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毫米，印刷速度≥350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米/分，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米/分，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米/分，分辨率≥300dpi）制造

172.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75000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73.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74.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75.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76.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77.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178.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179.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200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

180.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181.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智能打磨机器人，多色自动切换喷漆机器人，家具包装、裁切、堆垛机器人，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182.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183.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184.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185.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186.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187. 电子内窥镜制造

188. 眼底摄影机制造

189.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关键部件的制造

190.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191.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192.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193.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194.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195.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196.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197.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198. 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199.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00.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201.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02.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3.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与监测设备制造

204.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 NO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05.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0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

207.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208.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9.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10.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211.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1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2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214.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215.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216.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

217.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

218.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与制造

219.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20.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221.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222. 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223.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224.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

备制造

225.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226.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 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27.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28.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29.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30.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31.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32.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233.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

（十九）汽车制造业

234.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35.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36.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车联网技术

23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

料（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50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隔膜（厚度≤12μm，孔隙率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80%），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750V，电流≥300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350W/kg）、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3kW/L）、膜电极（铂用量≤0.3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0.08S/cm）、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1.2mm，其他双极板厚度≤1.6mm）、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3mΩ·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DC/DC、70MPa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32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2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ASILC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2.5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12000rpm，噪声低于75dB）

238.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39.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0.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41.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42.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

243.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

244.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45. 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

246.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

247.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

生产

248.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

249.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50.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51.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52.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53. 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54.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的设计

255.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256.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57.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258. 游艇的设计

259. 智能船舶的设计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0.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261.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262.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263. 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264.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265.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266.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267.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268.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与制造

269.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270.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2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71.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272.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273.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4.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275.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276. 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与制造

277. 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

278. 300mm以上大硅片的制造

279.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280.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281.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F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282.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283.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究与制造

284.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刻蚀机、PVD、CVD、氧化炉、清洗机、扩散炉、MFC等

285. 芯片封装设备制造

286.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287.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288.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289. 100TB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及以上SSD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290.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291.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292.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293.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29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

295.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296.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

297. 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140lm/W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298.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299. 可录类光盘生产

300. 3D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

发与制造

301.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02.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03.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04.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05.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06.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307. 第四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308.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的开发与制造

309. 云计算设备、软件和系统开发

310.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311.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12.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313.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14.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15.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与制造

316.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17.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18.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19.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320.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制造

321.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22.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23.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24.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2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26.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27.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28.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9.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

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30.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3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332.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3. 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34.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35. 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36.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37. 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38.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339.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340.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341. 重要负荷中心且气源有保障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342.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343. 电网的建设、经营

344.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345.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346. 供水厂建设、经营

347. 再生水厂建设、经营

348. 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

349.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350. 加氢站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1.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35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353.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354.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355.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35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35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

35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359.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360.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36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362.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

363.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364.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365.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研发应用

六、批发和零售业

36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367. 农村连锁配送

368.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369.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371. 工程咨询服务

372.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373. 创业投资企业

374. 知识产权服务

375. 家庭服务业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6.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

377.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378.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79.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380.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

381.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382.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383.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

384.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385.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386.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387.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388.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开发与利用

389.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390.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技术

391.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392.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

393.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

394.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395.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开发与应用

396.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397.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398. 研究开发中心

399.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400.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

401.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402.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3.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404.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405.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406.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407.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408.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

十一、教育

409. 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410.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411. 养老机构

412. 医疗机构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3. 演出场所经营

414.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415.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6.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8.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9.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

12.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5. 不锈钢制品生产

16.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

17. 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18.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9. 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20.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21.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22.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3.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4. 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25.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6.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部件生产

27.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8. 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29.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3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34.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35.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

1. 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2. 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粮油、马铃薯、果蔬）生产及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5. 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6. 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7. 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9.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0.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30万吨/年以上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

11.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2. 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3.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4.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5. 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6.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17. 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研究与开发

18.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

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0.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1.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2.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5.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7.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8.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9.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0.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1.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2.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

3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辽宁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4.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5.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

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7.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8.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9. 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0. 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1.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

12.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3. 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14. 非易失性存储器设计、研发及制造

15.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

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16.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1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1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1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0.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1.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22.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2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4.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吉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谷子、高粱、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3. 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和加工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褐煤蜡萃取

8.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9. 草铵膦及草铵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

1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1.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2. 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4.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5. 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

16. 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17.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8.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19. 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0. 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1.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2.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

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2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6. 汽车金融服务

27.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8.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9.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0.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经营

3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2.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33.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4.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35.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黑龙江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日处理甜菜3000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马铃薯深加工

8. 绿色食品生产

9.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和加工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

11.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2.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13. 工艺陶瓷生产

14.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5.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16. 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

17. 钛矿冶炼及钛制品加工

18.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19. 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他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他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2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21. 燃气轮机研发与制造

22.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

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3.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4.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产

25. 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

26.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30.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3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3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3.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4.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5. 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等产业化开发

36.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7.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3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9.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目

40.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

安徽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 绿色食品生产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7.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

8. 煤焦油深加工

9. 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10. 耐火材料生产

11.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2. 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5.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

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铝基复合材料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19. 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0. 燃气轮机研发与制造

21.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22. 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23.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4. 家用电器、家电用板材及零部件制造

25.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6.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27. 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28. 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与制造

29. 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30.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3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2. 高等教育机构

33.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江西省

1. 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苎麻、竹、山药、荞头、莲、葛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3.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4.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7.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9. 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10. 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

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11.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30万吨/年以上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

12.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3.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5.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6. 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7. 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9.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0.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21.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2. 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23.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4. 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5. 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9.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河南省

1. 优质粮油、茶、柳条等种植与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镁、锌精深加工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7.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8.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9.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

10.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4.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5. 300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16. 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17.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18.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19.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0.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1.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22.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3.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24.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25.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6.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7.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28.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9.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0. 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3.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6.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7. 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8.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0. 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2.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13. 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14. 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6.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7. 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2200MPa）制造

18.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19.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20. 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21.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22.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23.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6.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7.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8.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南省

1. 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4.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5.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6. 竹木家具制造

7. 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8. 锰锌精深加工

9. 铋化合物生产

10.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11. 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

12.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13. 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15. 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7.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18. 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19.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2. 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23.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4.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5. 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26.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30.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4.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5.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

4.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和加工

5. 日处理甘蔗5000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6. 松香深加工

7.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石墨烯技术研发及应用

9. 不锈钢制品生产

10. 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1. 锌、锡、锑、钨、锰、铟等金属精深加工

12.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13.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4. 医疗器械设备研究与开发，医用材料生产与加工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6.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8.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0. 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21.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动力

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2.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4.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5.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6. 会展服务业

27. 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2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9.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0.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1.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海南省

1. 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2. 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3. 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6. 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7.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生产

8.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0. 邮轮制造

11. 游艇的设计、制造和维修

12. 深水海洋工程设备制造

13. 高尔夫用具制造

14.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开发与制造

1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16.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1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9. 国际航线邮轮服务

20. 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21. 国际会议展览业

22. 旅行社

23.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5. 第三方船舶管理

26.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7.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8.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

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29. 电影院的建设、经营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演出经纪机构

33. 文艺表演团体

34. 演出场所经营

35. 娱乐场所经营

36. 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37. 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38.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0. 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自然保护区等除外）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重庆市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3. 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和生产

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5. 铝、镁精深加工

6. 页岩气装备制造和油气技术工程服务

7.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8. 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

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11. 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全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行

业精密生产装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生产制造；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安全测试评价、轻量化、行业数据库、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12.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研发及制造

13.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4. 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1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16. 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生产与应用

17.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8. 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及制造

19. 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20.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1.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22. 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

23. 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

24. 会展服务业

25.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旅行社经营、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四川省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药、红薯、柠檬，水果酿酒等）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4.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5. 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6.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8. 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4. 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吨及以上装载机、600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15.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6.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17. 3000KW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研发制造

18.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19. 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20. 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21. TFT－LCD、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22.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制造和开发

24. 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5.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26.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27.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28.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29.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3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3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 道路运输

33. 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贵州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4. 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钛冶炼

7. 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

8. 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9. 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10. 己二酸生产

11. 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

12.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5.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6.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

18.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19. 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2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1.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2.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等开发及制造

23. 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开发和产业化

24. 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25. 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与制造

26.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演出经纪机构

3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1. 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示范

3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省

1. 咖啡、茶叶、油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2. 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3. 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4.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9.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10.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11. 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2.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3.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4.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5. 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16.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7. 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18. 工业大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9.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21. 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22.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3.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6.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7. 民族特色文化产业、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除

外）

2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西藏自治区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6. 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7. 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8. 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9. 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

11.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2.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极具藏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3.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1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1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17.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18.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陕西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 煤炭分制利用：煤制甲醇一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一乙二醇聚酯生产

8. 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9.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1. 钒冶炼及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2. 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3.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5.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16.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18. 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19.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0.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21. 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2.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5.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26.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7. 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28.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1.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2.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3. 旅行社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5.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3. 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GAP生产基地建设

4.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5. 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6.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7.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8.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9. 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1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

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1. 不锈钢制品生产

12.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3.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5. 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16. 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17.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1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19.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2.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的除外）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4.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5. 耐火材料生产

6. 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7. 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钛金属精深加工

9. 铝基、镁基、钛基、锂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0.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2.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13. 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14.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15.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6.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17.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8.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2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

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2. 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23. 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4.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 马铃薯种子生产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枸杞、葡萄、马铃薯等种植及深加工

6.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7. 饲料加工

8. 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9. 特种陶瓷生产加工（含碳化硅、氮化硅、碳化硼等）

10. 碳基材料、碳纤维开发、生产

11. 采用节能低成本工艺的多晶硅、单晶硅生产

12. 半导体材料（含半导体晶片、晶圆等）的生产及加工

13. 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14. 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6.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7.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8.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9. 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20. 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2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 旅行社

2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3.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

4.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5.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

6.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7. 饲料加工

8. 亚麻、沙棘、薰衣草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11.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2.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3.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4.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5. 民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16.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1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8. 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多晶硅生产

19.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1.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22.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3.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24. 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25. 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26. 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0.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

商贸服务

3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0 日　财税〔20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金融系统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根本遵循。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有关要求，现就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机制，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现以下目标：

金融精准扶贫力度不断加大。2020 年以前，乡村振兴的重点就是脱贫攻坚。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要优先满足精准扶贫信贷需求。新增金融资源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力争每年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每年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占所在省（区、市）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债券、股票等资本市场服务“三农”水平持续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提升。

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实现乡镇金融机构网点全覆盖，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得到有效普及。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显著改善。

涉农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涉农金融机构差别化定价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推进，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确保涉农不良贷款水平稳定在可控范围，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明显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中长期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的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到 2050 年，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政策体系、产品体系全面建立，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合理有序，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定价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运用低成本资金、增加增信措施等引导涉农贷款成本下行，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收益覆盖成本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定价能力。

以机构改革为动力。持续深化全国政策性、商业性涉农金融机构改革，增强中长期信贷投放能力和差别化服务水平。规范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促进服务当地、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村金融资源有效供给。

以政策扶持为引导。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差异化监管，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保险作用，弥补农业收益低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的短板，促进金融资源回流农村。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金融机构要坚持信贷投放和风险防控两手抓，探索与服务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资本补充渠道、合理回报机制和风险资本管理模式，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关注贷款质量，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增强涉农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二、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四）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要按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定位，充分利用服务国家战略、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优势，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培育农村经济增长动力。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提高政治站位，在粮食安全、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薄弱环节发挥主力和骨干作用。

（五）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要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积极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发挥好网点网络

优势、资金优势和丰富的小额贷款专营经验，坚持零售商业银行的战略定位，以小额贷款、零售金融服务为抓手，突出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中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中小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加大对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逐步提高县域存贷比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城乡资金融通等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

（六）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要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积极探索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路径，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明确并强化农村信用社的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权利，提高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独立性和规范化水平，淡化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在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突出专业化服务功能。村镇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战略定力，向乡镇延伸服务触角。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放使用应以涉农业务为主，不得片面追求高收益。要把防控涉农贷款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作用，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三、明确金融重点支持领域，加大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

（七）不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扶贫小额信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就学等合理贷款需求。推动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融合发展，按照穿透式原则，建立金融支持与企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

（八）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以国家确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农业科技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结合粮食收储制度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探索支持多元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粮食收购的有效模式。

（九）聚焦产业兴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满足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业、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

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烘干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发展节水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联合体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掘地区特色资源，支持探索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和农村康养等产业发展。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

（十）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针对不同主体的特点，建立分层分类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依托核心企业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十一）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配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加快推动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进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依法合规予以抵押，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进展，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融资需求

（十二）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创新抵押贷款模式。鼓励企业和农户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

（十三）创新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独制定涉农信贷年度目标任务，并在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完善涉农业务部门和县域支行的差异化考核机制，落实涉农信贷业务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推动分支机构尤其是县域存贷比偏低的分支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简化贷款审批流

程，合理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鼓励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业务。

（十四）推动新技术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广。规范互联网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的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水平。加强涉农信贷数据的积累和共享，通过客户信息整合和筛选，创新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式，在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十五）完善“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绿色信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绿色债券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

（十六）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再融资监管，规范涉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避免资金“脱实向虚”。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针对涉农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中介费用。在门槛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对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公司债发行、并购重组开辟绿色通道。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积极引导风险资金投早投小，加大对初创期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起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

（十七）创新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和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支持地方政府根据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力度，支持对优质涉农企业开辟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简化注册发行流程。

（十八）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加快推动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发上市，创新推出大宗畜产品、经济作物等期货交易，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积极运用期货价格信息引导农业经营者优化种植结构，完善农产品期货交易、交割规则。创新农产品期权品种，改进白糖、豆粕期权规则，加快推进并择机推出玉米、棉花等期权合约，丰富农业风险管理手段。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

品期货（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十九）持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科学确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财政补贴险种，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水平。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实现西藏自治区保险机构地市级全覆盖，其他省份保险机构县级全覆盖。

六、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大力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乡村延伸，推广符合农村农业农民需要的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产品。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提升服务点网络价值。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不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宣传，促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的整体思路，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二十二）强化农村地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深入开展“金惠工程”“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实现农村地区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农村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能力。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构建农村地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强化政策激励和约束

（二十三）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根据乡村振兴金融需求合理确定再贷款的期限、额度和发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再贷款台账管理和效果评估，确保支农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有效传导至涉农经济实体。

（二十四）更好发挥财政支持撬动作用。更好地发挥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投放当地。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落实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引导更多支付结算主体、人员、机具等资源投向农村贫困地区。

（二十五）完善差异化监管体系。适当放宽“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取消“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年度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要求。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二十六）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配合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研究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工作，强化农村金融法律保障。结合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推动修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法可依。

八、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动政策落实

（二十七）强化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总行（总部）一把手直接抓乡村振兴，各级分支机构一把手切实承担起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贷款监测，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统计，及时动态跟踪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进展。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九）抓好推进落实和经验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行保险监

管、证券监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意见细化辖区服务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确保政策惠及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 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为规范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存托凭证，包括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境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以及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境外存托凭证）。

第三条　鼓励存托凭证业务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收付，并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完成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存托凭证发行、交易等涉及的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存托凭证发行资金管理

第五条　境外发行人和境内企业发行以新增证券（含首发、增发、配股等，下同）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应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第六条 境内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等规定办理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收付及汇兑等事项。

第七条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应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其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持以下材料到其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一）《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见附1）；

（二）证监会核准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证明材料；

（三）境外发行人委托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登记的委托代理协议。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境外发行人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业务印章后交至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

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境外发行人首次办理登记时，应在系统中查询境外发行人是否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应给予境外发行人特殊机构赋码并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境外发行人应在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将更新后的《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第八条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应（或委托境内主承销商、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凭所在地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选择一家境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以境外发行人的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收支范围见附2、账户信息申报规范见附3，下同）。

第九条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或外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

已办理登记的境外发行人，如需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应持业务登记凭证到开户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如将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应符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

第三章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资金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指符合相关规定的跨境转换机构将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存托凭证转换为基础股票（以下简称兑回）。本办法所称的跨境转换机构，包括从事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内转换机构），以及从事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转换机构）。

第十一条 跨境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存托凭证需进行跨境证券交易（含基础证券买卖及符合规定的以对冲风险为目的的投资品种）的，应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跨境证券交易登记。

第十二条 符合规定的境外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境外存托凭证的，应委托境内一家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等作为托管人（以下简称境内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并通过境内托管人持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跨境证券交易登记：

（一）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购买证券的种类、规模、金额、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资者委托资金）、境内托管人信息、已登记跨境证券交易情况（追加登记时提供）等；

（二）境外转换机构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相关证明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境外转换机构办理登记后，境内托管人凭登记凭证可为境外转换机构开立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收支范围见附2），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汇兑等业务。

境外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境外存托凭证的跨境证券交易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登记的规模。

第十三条 符合规定的境内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中国存托凭证的，应委托一家境内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境内转换机构可持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跨境证券交易登记：

（一）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购买证券的种类、规模、金额、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资者委托资金）、境内托管人信息、已登记跨境证券交易情况（追加登记时提供）等；

（二）境内转换机构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相关证明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境内转换机构办理登记后，境内托管人凭登记凭证可为境内转换机构开立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收支范围见附2），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汇兑等业务。

境内转换机构的境内托管人应委托境外托管人为境内转换机构开立境外托管账户，用于办理与存托凭证相关的资产托管和资金收付、汇兑业务。

境内转换机构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生成或兑回中国存托凭证进行的跨境证券交易累计净汇出资金不得超过经登记的规模。

第十四条 境内（外）转换机构需遵守监管部门关于跨境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存托凭证无关的其他用途。

境内（外）转换机构因对冲风险需要开展的相关衍生品交易应与跨境基础证券交易具有合理的相关度。

境内（外）转换机构与存托凭证业务相关的境外（内）资产余额上限，应符合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四章　存托凭证存托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内存托人应开立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收支范围见附2），用于中国存托凭证有关的分红、派息、配股等相关资金收付和汇兑。

第十六条　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内存托人可根据境外发行人的分红、派息、配股等为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办理相关资金收付和汇兑。

境外发行人如委托境内存托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配股，可通过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办理有关的资金收付和汇兑。

第十七条　中国存托凭证退市的相关资金收付及汇兑通过境内存托人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办理。

境外发行人（或委托境内存托人）应自退市之日起30日内持退市相关证明材料及资金处理计划等，在境内存托人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开户行办理相关资金收付及汇兑。

第十八条　境外存托凭证的境外存托人可根据需要在一家境内托管人处开立境外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收支范围见附2），用于办理境内企业分红、派息、配股、退市等相关资金收付和汇兑。

第五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发行人、境内转换机构、境内存托人、境内相关开户行，境外存托凭证的境外转换机构、境外存托人、境内相关开户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使用等事项。

中国存托凭证和境外存托凭证的境内相关开户行，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并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相关管理办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账户信息和跨境收支信息。

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内转换机构、境内存托人、境内托管人、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境内相关开户行及相关涉外收付款人，境外存托凭证的境内托管人、境内相关开户行及相关涉外收付款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数据。

境内（外）转换机构的境内托管人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截至上月末跨境证券交易、资产余额、跨境资金流动等情况。

境内（外）转换机构变更境内托管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通过新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条 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内存托人、境内托管人、境内转换机构、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境内相关开户行及相关涉外收付款人，境外存托凭证的境外存托人、境内托管人、境外转换机构、境内相关开户行及相关涉外收付款人等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所涉的登记、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相关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未能规范的，按照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附：1. 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

2. 存托凭证相关账户收支范围

3. 存托凭证相关信息报送规范

附 1

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Issuance of Chinese Depositary Receipt

<table>
<tr><td colspan="7">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基本信息（中国存托凭证核准后发行结束前填写）I. Summary of the Issuer of the Underlying Offshore Securities（to be filled out after CSRC has granted the approval while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issuance & listing）</td></tr>
<tr><td rowspan="2">机构名称 Name of Issuer</td><td>中文</td><td colspan="5"></td></tr>
<tr><td>English</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机构注册地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td><td>中文</td><td></td><td rowspan="2">特殊机构赋码 Special Institutional Code</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如有）（Legal Entity Identifier）（if have）</td><td rowspan="2"></td></tr>
<tr><td>English</td><td></td></tr>
<tr><td colspan="3">境外基础证券上市交易所（如有）
（Listed Exchange of Underlying Offshore Securities）（if have）</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境内主承销商 Onshore Lead Underwriter</td><td colspan="2"></td><td>金融机构标识码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dentification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存托人 Depositary</td><td colspan="2"></td><td>金融机构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dentification Code/Organization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境外托管人 Custodian</td><td>中文</td><td colspan="5"></td></tr>
<tr><td>English</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续表

二、中国存托凭证发行信息（发行结束后填写）II. Issuance In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Depositary Receipt（to be filled out when the issuance is completed）					
存托凭证名称 Name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批文号 Approval No.		
发行上市类型 Type of Issuance & Listing	交易所公开□ 交易所非公开□场外□ Publicly Issued On the Exchange□ Non－publicly Issued On the Exchange□ OTC□		用于创设的境外基础证券数量 Number of Underlying Securities		
境外发行人基础证券发行（所在）地 Issuance Place of the Underlying Offshore Securities		占发行人境外基础证券比例（%）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Offshore Underlying Securities（%）		存托凭证发行上市规模（人民币/元） Offering Size of the CDR（RMB）	
每股存托凭证代表基础证券份额 Number of Underlying Shares Represented by Each CDR		每股存托凭证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Offering Price（per CDR）（RMB）		发行上市日期 Issuance & Listing Date（YYYY－MM－DD）	
拟留存境内金额 Proposed Amount to be Retained for Domestic Use		拟汇出境外金额 Proposed Amount to be Remitted Abroad		其中拟购汇金额 Proposed Amount to Purchase Foreign Exchange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material attached is true, correct and without any false statement, we further certify that we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to carry out related business, and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by SAFE.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签章）Issuer（Authorized Signature）：					
年 月 日（YYYY－MM－DD）					

附 2

存托凭证相关账户收支范围

中国存托凭证相关账户收支：

开户主体	账户	收支范围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 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划入；2. 境外汇入相关税费、手续费的资金；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4. 账户利息收入；5.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配股的资金划入；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1. 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汇出境外；2. 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在境内使用划转；3. 支付或结汇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5.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配股的资金汇出；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中国存托凭证境内存托人	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 股息红利资金汇入；2. 账户利息收入；3.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配股的资金划入；4. 中国存托凭证暂停或终止上市相关资金汇入；5. 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1. 划出股息红利资金；2. 支付或结汇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3.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配股的资金汇出；4. 中国存托凭证暂停或终止上市相关资金划出；5. 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中国存托凭证境内转换机构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 境内划入用于购买境外基础证券及符合规定的投资品种的资金；2. 卖出境外基础证券或衍生品的资金汇入；3. 账户利息收入；4.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 5. 股息红利资金汇入；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1. 境外基础证券交易相关资金汇出；2. 买卖符合规定的投资品种资金支出；3. 支付或结汇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4.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5. 股息红利资金划出；6. 交易剩余资金划回境内相关账户；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相关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内资金的结汇、购汇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境外存托凭证相关账户收支：

境外存托凭证境外转换机构	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 境外汇入用于购买境内基础证券及符合规定的投资品种的资金；2. 境外汇入相关税费、手续费的资金；3. 卖出境内基础证券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的资金划入；4. 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5. 股息红利资金收入；6. 账户利息收入；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 境内划出用于基础证券交易及买卖符合规定的投资品种的资金；2. 支付或结汇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 3. 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4. 股息红利资金汇出；5. 交易剩余资金向境外相关账户汇出；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境外存托凭证境外存托人	境外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 股息红利资金划入；2. 账户利息收入；3. 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配股的资金汇入；4. 境外存托凭证暂停或终止上市相关资金划入；5. 境外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外汇）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 汇出股息红利资金；2. 支付或结汇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3. 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配股的资金划出；4. 境外存托凭证暂停或终止上市相关资金汇出；5. 境外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外汇/人民币）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相关专用账户（外汇或/和人民币）内资金的结汇、购汇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附 3

存托凭证相关信息报送规范

账户信息报送规范：

开户主体	账户	应选择的账户性质代码与名称	账户开户、销户信息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填报内容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汇/人民币）	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账户	业务编号
境内基础证券发行人	境外上市专用账户	2404/境外上市首发/增发境内专户	27（首发）或 28（增发）开头的业务编号
中国存托凭证境内存托人	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外汇/人民币）	2499/资本项目－其他资本项目专用外汇账户	N/A
境外存托凭证境外存托人	境外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外汇/人民币）	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账户	N/A
中国存托凭证境内转换机构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外汇/人民币）	2418/资本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资金账户	67 开头的业务编号
境外存托凭证境外转换机构	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外汇/人民币）	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账户	68 开头的业务编号

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信息报送规范：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报送数据类型	相关凭证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填报内容	业务编号前两位
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募集资金（含配股）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跨境收支	N/A	
	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汇）汇出（含配股）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66
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境外存托凭证	募集资金（含配股）进入境外上市专用账户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27（首发）或28（增发）开头的业务编号
	从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	账户内结售汇	业务编号	27（首发）或28（增发）开头的业务编号
境内转换机构买卖境外发行人基础证券	从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汇出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67
	境外汇入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67
	从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结汇	账户内结售汇	业务编号	67
	购汇进入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	账户内结售汇	业务编号	67

续表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报送数据类型	相关凭证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填报内容	业务编号前两位
境外转换机构买卖境内发行人基础证券	境外汇入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68
	从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汇出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68
	从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结汇	账户内结售汇	业务编号	68
	购汇进入境外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账户	账户内结售汇	业务编号	68
中国存托凭证分红、派息、配股	境外汇入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	跨境收支	N/A	
	从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汇出境外	跨境收支	N/A	
	从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结汇	账户内结售汇	N/A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19年6月22日

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目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

优化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减少市场扭曲，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由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向高效市场主体流动，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要素和资源潜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调控、监管、服务方式，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坚持法治化方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的法律法规，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利。有效衔接各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效降低市场主体退出交易成本。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通过合理运用公共政策，引导或强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同时畅通退出权利救济途径。

——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强化市场纪律，促进市场主体审慎经营，防止盲目激进经营和过度负债。对经营失败的诚实市场主体给予适当宽容，使退出市场主体承担合理有限责任，保留再创业机会，保护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坚持保护各方合理权益。处理好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切实防范逃废债等道德风险，确保各方依法公平合理分担退出成本，保障市场主体退出稳妥有序、风险可控。同时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提高退出效率，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导致多输局面。

（三）总体目标。

逐步建立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覆盖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明显下降，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加快退出，为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方式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方式，完善规范退出的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使各类市场主体均有适当的退出方式和渠道。

（一）规范自愿解散退出。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其设立章程中应按照意思自治原则依法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当解散事由出现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市场主体按照治理程序决议解散，自愿退出市场。

（二）建立健全破产退出渠道。在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市场主体的破产制度，扩大破产制度覆盖面，畅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三）稳妥实施强制解散退出。严格限定市场主体因政府公共政策规定而强制解散退出的条件，稳妥处置退出后相关事宜，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统一市场主

体强制解散退出的标准和程序。对强制解散退出应设定救济程序，依法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明确特定领域退出规则。因公共安全、产业调控、区域发展、技术标准、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有关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或引导市场主体从特定生产领域、业务领域退出。研究在相关法规和政策中进一步明确特定领域退出的触发条件、补偿机制。

三、健全清算注销制度

市场主体出现解散事由，应按程序依法组织清算组开展清算。

市场主体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或相关责任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股东或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依法及时申请注销登记。清算过程中符合破产条件的，应依法及时转入破产程序。

（一）完善市场主体清算机制。

强化市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根据市场主体不同性质和类型，明确清算程序的启动条件和清算期限、清算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建立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注销登记制度。

提高注销登记制度的便利程度，加大技术平台投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减少或取消现场办理环节，大幅降低市场主体退出的交易成本。进一步探索简化普通注销程序，研究通过改革清算公告发布渠道、减少公告等待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豁免提交清算报告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制度。研究探索在法律法规中增加关于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等相关规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退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四、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达到法定破产条件，应当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清理，或推动利益相关方庭外协议重组，以尽快盘活存量资产，释放资源要素。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经营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利用破产重整或庭外协议重组等方式，推动企业债务、股权结构和业务重组，恢复生产经营。对丧失经营价值和再生无望的企业，要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

（一）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制度，厘清政府、法院、债务人、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义务。企业符合破产条件时，应依法及时启动破产程序，不得设定超出法律

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研究规定企业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时负有及时申请破产清算或重整义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总结执行转破产实践经验，明确执行转破产制度的法律地位。完善破产程序中债权清偿顺位规则。建立破产简易审理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跨境破产和关联企业破产规则，推动解决跨境破产、复杂主体破产难题。完善破产企业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建立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明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庭内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程序转换和决议效力认可机制。研究建立预重整制度，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的公信力和约束力，明确预重整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倡导积极重建的破产重整理念，切实解决企业破产污名化问题，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促进企业重组重生。细化完善重整程序实施规则，明确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审查标准和法律依据，规范法院对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权。完善重整程序中的分组表决机制。优化管理人制度和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之间的权利界限，合理发挥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作用。建立吸收具备专业资质能力的人员参与重整企业经营管理的机制，促进重整企业保持经营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

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司法与行政协调配合。

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常态化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依法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同时避免对破产司法事务的不当干预。（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明确政府部门破产行政管理职能。在总结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承担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债权人利益保护、特殊破产案件清算以及防

范恶意逃废债等破产行政管理职责。（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司法能力及中介机构建设。

加强破产审判能力建设。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根据各地审判实践需要，在条件成熟的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组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优化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的职责和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对破产审判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队伍的建设，完善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考核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人职责，明确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行为时依法提请法院移送侦查的职责，进一步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管理人选任机制和管理人报酬制度，积极开展管理人履职能力培训工作，支持和推动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管理人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特殊类型市场主体退出和特定领域退出制度

（一）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

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的程序和路径。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问题金融机构退出过程中接管、重组、撤销、破产处置程序和机制，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主体依法自主退出机制和多层次退出路径。及时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相关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业务的概括转移制度。依托存款保险制度和保险保障基金、证券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相关行业保障基金，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强制退出时的储蓄存款合同、保险合同、证券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等各类合同和业务的转移接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金融机构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明确风险处置的触发条件，制定退出风险处置预案，丰富风险处置工具箱，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损失分担机制，明确股东和无担保债权人应先于公共资金承担损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国有企业退出机制。

推动国有“僵尸企业”破产退出。对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尸企业”。不得通过违规提供政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生存，有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不愿退出的问题。国有企业退出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不得要求政府承担超出出资额之外的债务清偿责任。（各地方人民政府、最

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特殊类型国有企业退出制度。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办集体企业存在的出资人已注销、工商登记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不符、账务账册资料严重缺失等问题，明确市场退出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符合条件企业退出市场，必要时通过强制清算等方式实行强制退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退出机制。

进一步细化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解散清算制度，推动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及时注销。参考企业法人破产制度，推动建立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破产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特定领域退出机制。

规范特定领域退出程序。建立政策成本效益和成本有效性分析制度，审慎评估因公共利益而要求经营者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的必要性，按照比例原则以成本最小化的方式达成政策目标，尽量避免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特定领域依法退出机制。对竞争性领域，审慎使用强制退出方式，主要通过激励性措施引导实现特定领域退出；因公共利益确需强制退出的，应依法建立补偿机制，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垄断性行业和其他实行许可管理的行业，应在行业监管规则中明确经营者退出标准，并定期开展审查，经营者达到退出标准的，应依法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行业监管规则中应同时明确因公共利益需退出的事由、程序和补偿标准，作为经营者准入条件，当事由出现时，应按法定程序退出并按标准进行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市场主体退出甄别和预警机制

（一）完善市场主体优劣甄别机制。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使市场主体树立守法诚实经营理念，自觉遵守商业道德，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机制建设，使守信者处处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完善竞争政策。加强对实施垄断、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各类垄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市场竞争的充分性与公平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规范产业政策。针对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突出功能性、预测性，审慎使用可能造成市场扭曲的政策工具，对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

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市场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由政府越位和过度干预造成逆向选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市场主体退出预警机制。

强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企业财务和经营信息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要求。公众公司应依法向公众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非公众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和债权人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鼓励非公众公司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参照公众公司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强化企业在陷入财务困境时及时向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鼓励引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信息中介机构研究建立反映市场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的评价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建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库等信用信息平台，整合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对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债务风险的监测，加快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的负债、担保、涉诉等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依法公开和部门间共享，鼓励企业自主对外披露更多利于债务风险判断的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自然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居民部门债务水平和债务结构的分析监测，完善自然人债务风险评价指标和预警机制，建立社会公众财务风险管理及理财能力教育培训机制，防范自然人过度负债风险，处理好债权人权益保护与债务人生存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关联权益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

指导退出企业做好劳动关系处理，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利益。

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法律地位。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组建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议事规则和程序，通过统一的金融债权人

委员会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协调，避免金融债务过度累积，防范恶意逃废债，有效监控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金融债权人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支持金融债权人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债务风险的监测，推动金融债权人积极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促进市场主体及时出清。（中国银保监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价值发现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流失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在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坚持国有资产市场化定价原则，鼓励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国有资产退出审批机制和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因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配套政策

（一）完善信用记录与信用修复制度。

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使重整成功的企业不再被纳入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的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对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直接责任人员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结合自然人破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人破产信用记录及信用修复制度，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自然人市场行为正向激励约束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相关财政税收政策。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政策环境。梳理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支持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落实好亏损弥补和特殊性

税务处理等税收政策，为企业破产重整营造良好环境。（财政部牵头，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研究破产经费筹措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对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市场主体，可通过筹措经费帮助支付有关费用。（各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资产资源优化利用制度。

构建多元化资产流转平台。引导各类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为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资产流转和变现创造良好市场基础。（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涉及的市场交易制度。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退出。依法支持重整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交易安排、股份发行等方式开展融资，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完善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制度，畅通市场主体的上市和退市渠道。（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四）健全社会公示和监督制度。

健全社会公示。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主动注销和强制退出的公告、异议等制度。推进部门共享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信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后相关责任人失信惩戒记录公示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推动社会监督。对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二）完善法律体系。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体系涉及多领域法律法规，要及时启动各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程序，切实形成协同一致、相互支撑的法律体系，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三）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划分，抓紧落实改革方案，拟定工作计划，确保相关改革事项按时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施行细则。

登记范围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决定。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二）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九条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二）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核准登记的企业的有关资料，抄送企业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运用登记注册档案、登记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的基础信息资料，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

登记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二）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四）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

（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七）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八）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有合同、章程；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五）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第十五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四）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五）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章程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宗旨；

（二）名称和住所；

（三）经济性质；

（四）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六）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七）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八）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九）劳动用工制度；

（十）章程修改程序；

（十一）终止程序；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企业法人的章程还应载明：

（一）联合各方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二）联合各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参加和退出的条件、程序；

（四）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

（五）主要负责人任期。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营合同和章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登记注册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

事项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

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有：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济性质、隶属关系、资金数额。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隶属企业。

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按所在市、县、（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注册。

第二十二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法人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分配形式，核准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经济性质。

经济性质可分别核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应注明联合各方的经济性质，并标明“联营”字样。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类型分别核准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和所具备的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规范化要求，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企业必须按照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是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营业期限是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协议或者合同所确定的经营时限。营业期限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开业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二）合同、章程；

（三）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四）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

（五）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六）董事会名单以及董事会成员的姓名、住址的文件以及任职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三）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四）隶属企业的执照副本；

（五）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六）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

第三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一）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分别编定注册号，在颁发的证照上加以注明，并记入登记档案。

第三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是经营单位取得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经营单位凭据《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开展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

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法人减少注册资金的申请时，应重新审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登记注册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董事长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董事会的决议；

（三）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时，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还应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改变原合同的，还应提交补充协议；变更企业类型，还应提交修改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交委派方的委派证明和被委派人员的身份证明；转让股权，还应提交转让合同和修改原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以及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

支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的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齐备后30日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需经过批准的，在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董事会的决议；

（三）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四）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不能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以及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其分支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或者吊销执照，应当同时撤销注册号，收缴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并通知开户银行。

登记审批程序

第五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

（一）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

（三）核准：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

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

（四）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当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五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及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在核准登记后核发《筹建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执照正本和副本、《筹建许可证》、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筹建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登记管理的重要文书表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监督管理与罚则

第五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五十七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证照，只能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对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处罚有权予以纠正。

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权限和程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作出规定。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

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

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查处企业违法活动时，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企业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纠正的复议决定，并通知申请复议的企业。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六十六条 港、澳、台企业，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参照本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的登记管理，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适用本规定。

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标注“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十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普通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类型包括外商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三）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五）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六）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八）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九）外国合伙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十）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境内被授权人代为接受法律文件送达，并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合伙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境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文件，具体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三）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企业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合伙企业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企业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企业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姓名（名称）或者住所的，应当提交姓名（名称）或者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国家（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的，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提交的文件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新合伙人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入伙的，应当提交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说明）。

有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外商投

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成立日期。

第六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换发）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记载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

第七章 年度报告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四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书格式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本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外汇、税务、海关等手续。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内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第5号）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6次行长办公会（行务会），2019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次委务会议，2019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次部务会议和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行长：易钢
主任：何立峰
部长：刘昆
主席：易会满
2019年1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

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二）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三）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

（四）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

（五）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30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一）机构名称、营业场所；

（二）持有出资额或者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

（四）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五）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一）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

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

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

（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

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5%以上；

（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三）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四）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

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四）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五）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二）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

（三）内部管理情况；

（四）独立性管理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六）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

（七）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

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

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1万元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50%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

（二）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

（五）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

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形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等规定，现就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保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向银保监会提出发行申请，申请文件包括：（一）优先股发行申请；（二）优先股发行方案；（三）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股东大会决议；（五）资本规划；（六）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七）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八）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涉及的资本补充、章程修改等行政许可事项，由银保监会相关监管部门一次性予以受理、审查并决定。

四、商业银行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证监会依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进行核准。

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遵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股份集中托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六、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约定的股息率应与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相对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

应在发行合约中明确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商业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商业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七、商业银行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股。商业银行行使赎回权，应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商业银行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优先股损失吸收机制，有效发挥优先股作为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功能。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约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的确定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在发行合约中约定。

商业银行设置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股东大会应就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转换价格的确定方式，并履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商业银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专门披露优先股强制转换情况。商业银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除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优先股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商业银行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优先股的相关信息。

十、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

注释：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

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7月12日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认可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相关审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29 日　财会〔2019〕11 号）

有关单位，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规范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相关审计业务（以下简称沪伦通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现就认可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相关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英国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从事沪伦通相关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英国依法注册成立，取得从事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二）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三）在英国可以从事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并具备五年以上从事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二、英国会计师事务所首次申请从事沪伦通相关业务，应当提交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审计业务报备表。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部和证监会予以备案并对外公告获认可从事沪伦通相关业务的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三、在中国存托凭证存续期间，获认可的英国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填写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审计业务报备表，报备信息变更情况。

四、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相关业务实行网上报备，报备网址为 http://acc.mof.gov.cn。

五、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英国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不齐全或者报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和证监会在收到报备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六、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履行报备程序或提交虚假材料报备的，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已经认可的取消认可并予以公告，尚未认可的不予认可且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附件：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审计业务报备表

附件：

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审计业务报备表

请根据类型选择：□首次申请□信息变更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文）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英文）	
成立时间		持有的审计执业资格编号	
组织形式		所属国际会计网络（如有）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制度情况			
质量控制体系说明			
适用的职业道德守则			
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声誉和胜任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5年以上从事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是，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否 （1）自首次申请年度起（不含），前五个自然年度的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客户名称（每一自然年度仅需填写资产规模最大的一家审计客户名称） （2）上述审计客户的审计报告（使用英文版本的，无需翻译件）			
在过去3年内，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是否因执行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相关审计业务存在执业质量问题： 1. 被法庭判定有任何刑事犯罪，或者成为民事诉讼的被告方，且被判定应承担相关责任？ （其中提到的法庭判定，包括法院的判定以及陪审团的裁决） □是，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否 （1）诉讼的名称、立案日期以及案件编号 （2）受理该案件的法院、法庭或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3）诉讼中与本所有关的所有被告名称 （4）诉讼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被审计实体名称 （5）诉讼中被告相关违法违规事实的描述 （6）诉讼程序的结果，包括对被告的任何判决或制裁 （7）提供上述支持性文件（使用英文版本的，无需翻译件）			

续表

2. 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是，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否

（1）公开的处罚公告、处罚日期以及公告编号

（2）进行处罚的机构名称及地址

（3）处罚中与本所有关的所有被处罚方名称

（4）处罚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被审计实体名称

（5）处罚相关违法违规事实的描述

（6）处罚的结果，包括整改措施，以及整改结果等

（7）提供上述支持性文件（使用英文版本的，无需翻译件）

3. 被行业协会暂停执业，或者被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拒绝加入，或者决定终止其申请？

□是，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否

（1）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理或决定、日期以及编号

（2）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的名称及地址

（3）处理或决定涉及的与本所有关的所有相关方名称

（4）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的决定可能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被审计实体名称

（5）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的决定中相关的事实描述

（6）处理或决定的结果，包括整改措施，以及整改结果等

（7）提供上述支持性文件（使用英文版本的，无需翻译件）

四、最近一次涉及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机构	检查机构所在国家	检查发现	检查报告

五、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审计业务备案表（如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别	审计期间	业务收费（万元）	审计意见类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相关审计业务，符合申请条件，谨此保证上述报备信息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

负责人代表会计师事务所签字：

备注：若因法律限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请说明相应的法律限制。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10 日　财资〔201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管理企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 2019 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二、国有股东应做好相关企业股权划出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接主体应扎实做好企业股权接收工作，保证接收股权的集中持有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监督。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统一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或委托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任务。同时，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履行职责。

四、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划转工作，结合试点工作情况，制定了《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附件：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关于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的确定

（一）以《实施方案》印发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

（二）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五）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资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

（六）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七）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划转义务。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九）《实施方案》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实施方案》印发前一年度末，即2016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十）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

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转。

二、关于多元持股企业的划转方式

（十一）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

（十二）由牵头实施划转的国有股东对企业各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并征求其他国有股东意见。相关国有股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十三）按照第一大股东的产权隶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十四）第一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不需划转所持国有股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股东仍需实施划转，牵头实施单位应顺次确定，并将应划转国有股权划转至牵头实施单位相应的承接主体。

三、关于划转工作办理

（十五）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承接主体。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划转通知，在国有股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对象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划转对象相关国有股东须积极配合做好划转工作，确保按国有股划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将股权划转到位。

（十六）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十七）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相关承接主体。

（十八）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至国有股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十九）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

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四、关于划转国有资本的管理

（二十）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应按照划转基准日账面值入账，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承接主体持有。

（二十一）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和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

（二十二）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

（二十三）对于承接主体的相关管理费用，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关于税费处理问题

（二十四）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免收过户费。本办法印发前，划转双方已缴纳的上述税费由征收单位予以退还。

（二十五）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划入方取得已划入股权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以划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六、关于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

（二十六）《实施方案》印发前，企业已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须继续履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

（二十七）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停止执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国有股转（减）持批复文件不再作为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要件。

（二十八）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并按原政策规定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由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会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实行回拨处理。

（二十九）按照《实施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上市公司，已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已划转股份或缴纳的减持资金不作为划转抵扣因素。

（三十）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停止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三十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企业的划转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实施。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0 日　财金〔2019〕93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部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

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对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前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所属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

前款所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是指国家控股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将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按出资来源分为以下五类：

（一）国家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对金融机构的出资，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三）国有绝对控股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和国有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不足100%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四）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以上三类资本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五）其他出资，以上四类出资人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一）、（二）、（三）、（四）类资本的出资人统称为国有控制出资人。

第五条 以下类型的股权可不进行产权登记：

（一）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及因开展受托理财等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内部登记和处置工作。

（二）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当持有目的改变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的登记主体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负责本级的产权登记申请工作，以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申请、审核、检查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对申报产权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机构应当权属清晰。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30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八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负责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开展属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确认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二）监督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和产权变动及处置行为；

（三）对金融机构产权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四）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状况；

（五）统计、监测、汇总和分析国有金融资本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

（六）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情况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制度、产权登记证（表）以及产权登记信息系统由财政部统一制订、制作和开发。

第十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的职责划分：

（一）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控制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金融机构，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管财政部门；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按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确定；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按其共同推举的一方确定。

（二）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一级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其他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表。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表）是金融机构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金融机构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是金融机构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凭证，是依法确认其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金融机构在办理国有股权类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事项时，按规定须办理产权登记的，必须出具产权登记证（表）。

第二章 产权登记形式和内容

第十二条 产权登记分为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和产权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机构的；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取得机构股权的；

（三）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产权占有登记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机构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二）机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三）机构名称及级次；

（四）机构组织形式及类别；

（五）机构注册时间、注册地；

（六）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行业；

（七）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八）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产权占有登记申请；

（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占有登记申报表；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机构章程；

（五）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六）主要出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国有控制出资人的国有产权证明文件；

（七）《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一）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范围、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三）组织形式、机构类别及级次发生变动；

（四）国有控制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五）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产权变动登记申请；

（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登记申报表；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产权登记证（表）；

（五）《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修改后的机构章程；

（七）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变动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八）国有控制出资人发生变动的，提交新加入的国有控制出资人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国有产权证明文件；

（九）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增资扩股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国有产权相关交易凭证；

（十）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

件和资料。

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仅涉及第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仅涉及国有控制出资人名称变动的，可以只提交本条第（一）至（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一）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的；

（二）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出资人中不再存在国有控制出资人的；

（三）其他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产权注销登记申请；

（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注销登记申报表；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注销证明；

（五）产权登记证（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机构的资产清查、清算报告，或者资产评估备案表、核准文件；

（七）国有产权（股权）有偿转让或者整体改制的协议、方案；

（八）受让方为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受让方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转让国有产权的交易凭证；

（十）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含所属企业，下同）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30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逾期后申请补办的，应书面提交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申请文件，说明逾期原因；财政部门应在产权登记证（表）中注明“补办”字样。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产权登记系统填报要求，填写有关登记内容和相关经济行为合规性资料目录，并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含电子文档），逐级报送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财政部门申请登记。

金融机构总部申办本级产权登记时，还应当将所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纸质材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未按要求提交文件和资料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金融机构总部报送的产权登记信息起30日内，对符合登记要求的金融机构予以办理产权登记；对经济行为操作过程不符合相

关规定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应当向金融机构总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后予以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产权登记申请材料已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金融机构产权注销登记后，产权登记证（表）应当及时收回，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发生产权变动或者注销情形时，应当先补办产权占有登记，再申请办理产权变动或者注销登记。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不得进行国有产权转让。

金融机构补办产权占有登记时，应当提交其设立（被收购、投资入股）和自设立（被收购、投资入股）至补办产权占有登记时发生的产权变动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产权登记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总部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明确本单位职能部门和岗位人员。金融机构总部应当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结果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机构产权登记工作的日常登记情况、年度检查情况和限期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总部应当于每年5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本级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年度监督检查备案材料包括：

（一）产权登记年度监督检查结果报告；

（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检查表；

（三）国有金融资本经营年度报告书；

（四）产权登记证（表）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六）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国有金融资本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金融机构在检查年度内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状况、产权变动情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二）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三）国有资本金的分布及结构变化，包括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四）金融机构本级及其所属企业发生产权变动以及办理相应产权变动登记情况；

（五）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下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20日前，编制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本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年度汇总表与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对产权登记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补办产权登记或者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财政部门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据产权登记监督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在产权登记证上签署年度监督意见。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产权登记证（表）。产权登记证（表）若有遗失或者毁坏的应说明情况，再向原核发产权登记证（表）的财政部门申请补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全面真实有效，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如实申报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的有关文件资料，确保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一致。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金融机构总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金融机构总部对办理完成的产权登记事项，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分户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产权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可以按规定处以罚款，并提请有关部门或单位对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产权登记证（表）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转让和处置过程中，按规定须办理产权登记的金融机构未出示产权登记证（表）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其转让申请。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产权登记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存在违规登记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下属机构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除金融管理部门外）所办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国有企业集团所办的金融机构，应当向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的

上述金融机构，依证（表）向财政部门报备产权信息，财政部门不重复审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0日起施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8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将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项下（以下统称QFII/RQFII）债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项下（以下简称直接投资）的债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银行间市场债券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QFII/RQFII境内托管行或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所持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非交易过户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遵循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发布的业务指引为准。

（二）QFII/RQFII和直接投资渠道间债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后续交易和资金汇兑等应当遵循后续渠道相关管理要求。

（三）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非交易过户情况。

二、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托管账户内资金与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可以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向QFII/RQFII境内托管行提出将QFII/RQFII托管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其直接投资资金账户的申请；或向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提出将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其QFII/RQFII托管账户的申请。

（二）QFII/RQFII和直接投资渠道间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交易和资金汇兑等应当遵循后续渠道相关管理要求。

三、境内托管行和结算代理人应当根据自身职责，按本通知规定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非交易过户和资金划转相关服务、数据报送和监测工作。

境内托管行和结算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相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划转信息。

四、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通过QFII/RQFII和直接投资渠道投资境内银

行间债券市场的，只需通过 QFII/RQFII 境内托管行或者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一次。

五、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 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间进行债券非交易过户和资金境内划转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如以所管理产品名义开立账户的，应当为同一非法人类产品。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现行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发改财金规〔2019〕16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有关市场机构：

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两类基金）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实体经济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本力量，对于保持补短板力度，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关于两类基金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的要求，现就《指导意见》中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两类基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 2014 年第 105 号令）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完成备案。

（二）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三）基金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债权融资，但依法发行债券提高投资能力的除外。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对基金份额不得进行结构化安排，但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为优先级的除外。

（六）基金名称体现“创业投资”字样或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二、本通知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包含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央、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批复设立，且批复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明确了政府出资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其中，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

（二）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有关规定。

（三）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指导意见》出台前，金融机构已与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签订的认缴协议继续有效。

四、对于《指导意见》出台前已签订认缴协议且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出资，但应当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过渡期结束仍未到期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除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指导意见》出台后新签订认缴协议的两类基金，涉及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出资的，应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内，对于投资方向限定于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资产管理产品，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提示产品投资性质和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将该产品整体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合并计算该产品的投资者人数。对金融机构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六、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时，该两类基金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和金融机构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加强监管，强化监管协调。两类基金应在接受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出资后15个工作日内，将金融机构出资及证明该基金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相关材料与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共享。发展改革、财政、证监部门对两类基金日常监管中发现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违规投资于不符合本通知规

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应及时通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意见》规定，采取适当监管措施或视情节对金融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银保监会
证　监　会　　外汇局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推动中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一）中央企业应当结合本集团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所控股上市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股权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激励工具，系统构建企业核心骨干人才激励体系。股权激励对象应当聚焦核心骨干人才队伍，应当结合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行业竞争特点、关键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评价等因素综合确定。中央和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不纳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

（二）股权激励方式应当按照股票上市交易地监管规定，根据所在行业经营规律、企业改革发展实际等因素科学确定，一般为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等方式，也可以结合股票交易市场其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进展情况，探索试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激励方式。

（三）鼓励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采取分期授予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充分体现激励的长期效应。每期授予权益数量应当与公司股本规模、激励对象人数，以及权益授予价值等因素相匹配。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重，最高可以由1%上浮至3%。上市公司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一般在公司总股本的3%以内，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至总股本的5%以内。

（四）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交易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确定权益授予的公平市场价格。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确定。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确定。

（五）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本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人员薪酬水平、本公司岗位薪酬体系等因素，科学设置激励对象薪酬结构，合理确定激励对象薪酬水平、权益授予价值与授予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境内外上市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获得的收益，属于投资性收益，不再设置调控上限。

二、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

（六）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应当体现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业绩要求和考核导向。在权益授予环节，业绩考核目标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合理设置，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次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业绩考核条件。在权益生效（解锁）环节，业绩考核目标应当结合公司经营趋势、所处行业发展周期科学设置，体现前瞻性、挑战性，可以通过与境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业绩水平横向对标的方式确定。上市公司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应当披露所设定业绩考核指标与目标水平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七）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动态管理。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业绩考核评价办法，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决定对激励对象全体和个人权益的授予和生效（解锁）。

三、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八）中央企业控股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原则上按照科创板有关上市规则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九）科创板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若授予价格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上市公司应当适当延长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期，并设置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水平的解锁业绩目标条件。

（十）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确定。在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前，可生效的权益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授予额度的40%，对于属于国家重点战略行业、且因行业特性需要较长时间才可实现盈利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提出调整权益生效安排的申请。

四、健全股权激励管理体制

（十一）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规范

的公司治理程序，认真指导所属各级控股上市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

（十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治理和股权关系，经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国资委批准。

（十三）国资委不再审核股权激励分期实施方案（不含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分期实施方案，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决定前，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审核同意。

（十四）国资委依法依规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央企业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在整改期间，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停止受理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申请。

（十五）国有控股股东应当要求和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公开披露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中央企业应当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本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报告国资委。

（十六）本通知适用于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国资委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医保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邮政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发改就业〔2021〕3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 号）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支持新型消费发展，对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全面促进消费、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

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供应链，推动数字化改造。发展直播经济，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加强直播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双品网购节”等活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 + 医疗健康”。出台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推动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平台多点执业。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完善技术路线设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促进药品网络销售规范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 + 医疗”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健全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形成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举办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促进在线演出市场发展，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传统文化和旅游业态改造提升。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优先建设一批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加强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展览、沉浸式体验型项目等多种业态集合。（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推动各类综合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使用更多数据化、信息化、多媒体化教学工具，改造提升传统教育模式，发展开放式、泛在式、个性化在线学习，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面向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加快研发课程包、课件包、资源包以及共建共享课程，提升教育精准供给。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形成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扩大名师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优先针对贫困地区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教育部牵头负责）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利用，打造集合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培育智

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运用5G等新技术为体育赛事活动赋能，增加直播流量，带动群众性冰雪体育运动推广普及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开展供应链示范创建，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快递新型服务模式。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开展国际物流供应链协同发展及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利用“溯源码”实施“首站赋码、进出扫码、一码到底、扫码查询”等管理模式，建立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需求终端的进口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系统。推进“丝路电商”，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推动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农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2022年前实现有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力培育地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加强“三品一标”等产品推介销售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双千兆”网络，有序推进5G的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加快推动教育专网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完善智慧城市领域标准体系，开展关键急需标准制定。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中国建造”。（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

十、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

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加快制订相关应用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在产业园区等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技术产品融合应用。全力打造中国5G超高清视频融合服务平台，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建设智慧广电生态体系，推进5G广播技术研发和试验，加强内容制作和节目资源整合，推动超高清视频、高新视频和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和联合创新。加强5G数字流动医院（巡诊车）、5G急救设施、智能诊疗包、智能健康检测设备、医疗机器人、数字传感器等智能化医疗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推广智能诊疗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服务。把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建（在建）和老旧小区、园区、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加快全国优势地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加强各层级消费中心规划布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形成以国内为重点、联通国际的新型消费全区域格局。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区各行业对标先进、改革创新、特色发展，分批次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进一步整合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高质量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持续更新职业分类目录，进一步研究纳入更多符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新职业新工种。推动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同，尽快制定新职业职业技能标准，为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提供依据。支持通过企业和院校联合办学并认证的方式提供学习认证，通过线上累计课时等方式提供行业培训，提升新职业从业人员能力和发展空间。研究将新职业从业人

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四、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休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推动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权益底线。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消费相关用地用能支持。对于不适合成片开发的部分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营地及其他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探索符合实际的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新模式。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方式，合理增加能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确保国家电价政策优惠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管控有效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审慎规范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完善非接触式金融服务。按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持续完善监管制度，将所有互联网保险业务纳入监管。加快推进保险线上化进程，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为互联网场景下的交易、支付、出行等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制定发布跨境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完善跨境支付服务相关监管制度。组织市场主体开展日韩等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工作，提升入境游客境内支付体验。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引导社会资本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或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平台交易和支付成本。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创新措施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加快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优先选择部分新型消费活跃的城市进行试点，着力提高金融运行效率、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规制度。修订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互联网行业管理政策体系，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和优化网络交易规范体系，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为网络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指导各地评估网约车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监管服务。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线上经济秩序，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大要案件统一部署查办，加大对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促进消费升级。（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标准体系。梳理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需求，开展电子文件、数据安全等重点通用标准研制，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制，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尽快在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远程教育、餐饮分餐制等领域出台一批国家标准。推动发布自助售货、网络零售平台管理、零售直播等标准。加快制定并推动实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相关标准，加强对新技术金融应用的规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深化统计监测。积极推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有效聚合支付平台企业消费数据，加强居民消费统计监测，健全消费品专业市场指数，推进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工作。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加强重点零售企业监测，不断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研究建立新型消费活力指数，及时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财金〔2019〕13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行为，明确进场交易相关流程，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金融企业是指国家可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即通过出资或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金融企业行为，包括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实际控制等情形。

本通知所称增资扩股，是指国有金融企业增加资本金的行为。各级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金融企业注资，以及风险金融机构接受风险救助的情形除外。

二、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依职责对国有金融企业增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一）国有金融企业本级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须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增资导致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金融企业控股权的，财政部门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国有金融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派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权董事应当按照授权办法、本办法规定和派出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其中，重点子公司因增资行为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重点子公司由集团（控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布局、财务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5%）的各级子公司。

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重点子公司动态

名录，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国有金融企业未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不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四）行政事业单位（除金融管理部门外）所办竞争性国有金融企业因增资行为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按现行管理体制，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三、增资行为的报告主体为集团（控股）公司。被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金融企业共同持股的，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程序。

四、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增资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

五、被增资企业应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资格审查，增资引入的投资方应当符合股东资质相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增资资金应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增资额一般应低于投资方的净资产），不得使用受托（管理）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增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投资方为境外机构的，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被增资企业集团（控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应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以被增资企业评估价值和投资方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资本及股权比例。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一）被增资企业原股东参与增资，且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

（二）国有金融企业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三）被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金融企业的。

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原则上应在符合条件的省级（含）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信息，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开征集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拟增资金额及用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投资方的资格条件及遴选方式，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以及增资终止的条件等事项。

八、以下情形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有金融企业因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各投资方均为国有企业的；

（二）国家有关规定对投资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由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其他单位参与增资的；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九、以下情形经集团（控股）公司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增资：

（一）集团（控股）公司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

（二）国有金融企业债权转为股权的；

（三）国有金融企业原股东增资的，其中，非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参与增资的股东连续持股时间原则上不宜短于一年。

十、国有金融企业增资，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报送的资料包括：

（一）国有金融企业关于增资扩股问题的申请报告；

（二）增资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三）被增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四）被增资企业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五）被增资企业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

（六）前次增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本次增资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拟引入投资方的资格条件、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要求和遴选原则等；

（八）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及信息披露方案；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还应提供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投资方情况、增资协议、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十一、国有金融企业审议决策下属子公司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的文件参照第十条执行。

十二、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应将有关情况抄报同级财政部门。采取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信息原则上应长期保留。

十三、因增资导致集团（控股）公司对被增资企业失去实际控制权的，被增资企业名称中不宜再使用集团（控股）公司名称中所含的字号。

十四、国有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增资扩股行为的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可依据本通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十五、国有金融企业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增资方式、有效管理增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可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金融企业增资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进行批准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七、本通知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9年11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现就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9〕13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明确股权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股权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金融机构派出国有股权董事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权董事（以下简称股权董事），是指由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派出机构）向持股金融机构派出，代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行使相关权利的董事。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二章　选派标准和任期

第三条　股权董事人选由派出机构采取内部遴选、选聘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等方式确定，通过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向金融机构提名，最终由金融机构按法定程序产生。

第四条　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穿透管理原则和工作需要，股权董事可在金融机构重点子公司董事会兼任董事。

第五条　股权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且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秉持良好的职业道德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

（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从事财政、金融、会计、企业管理等与经济相关的工作5年以上；

（四）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坚持公平正义，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财政、金融、财务、税收、法律、管理等领域专业知识；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股权董事任期原则上不超过所派往金融机构一届董事会任期，任职期满后予以轮换。经派出机构批准延长任期的，在同一金融机构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金融机构董事会任期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确定。如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董事会任期的，一届董事会任期不超过3年。

为保持股权董事工作连续性，派出机构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合理安排派往同一金融机构的股权董事任期。

第七条　派出机构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制定股权董事选派办法，明确和细化选派程序和标准。

第八条　除派出机构因工作需要安排外，股权董事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3年内，不得在其所派往的金融机构直接转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转聘为其他职级的员工。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利

第九条　股权董事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操作指引的规范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体现股东意志，对派出机构和所派往金融机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条　股权董事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章程，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方案，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开展评估。督促金融机构按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切实维护股东权利。如发生公司治理程序不能正常

履行的情况，应及时向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二）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时，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坚持独立性和专业性，全面了解该事项涉及的各方面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综合分析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权衡利弊，并与派出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作出专业判断。

（三）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对于金融机构有关重大事项，在与金融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按程序、按要求向派出机构报告、请示，并根据派出机构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行使权利。按时参加派出机构相关会议，定期向派出机构述职，定期或不定期向派出机构提交工作报告。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金融机构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

（四）积极开展建言献策。加强与所派往金融机构党委（党支部）的沟通，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参与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就专门议题深入研究，为派出机构提供合理建议，同时主动为金融机构发展出谋划策，推动其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积极进行沟通协调。派往同一金融机构任职的股权董事应加强沟通、协调，对应履行的权利，原则上形成一致意见，维护派出机构的形象和权益。对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应由股权董事独立向派出机构进行报告，由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后，再履行董事权利。

（六）履行调查研究职责。围绕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开展调查研究，增强问题意识，树立重视调查研究、主动调查研究、深入调查研究的鲜明导向，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坚持实事求是，精准发力，发挥调查研究实效。

第十一条 股权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股权董事权利。对于派出机构授权可根据个人独立专业判断表决的议案事项，拥有自主表决的权利。

（二）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法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原则和导向，具有了解和知悉的权利。派出机构有义务加强培训和沟通，提高股权董事履职能力。

（三）对所派往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财务运行等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具有向派出机构直接上报的权利。

（四）股权董事履职，由所派往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提供相应的履职保障。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根据党内政治生活要求，督促指导股权董事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参加有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会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和股权董事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确保及时、充分地

传递信息和交换意见。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可通过调研、会议等方式，与股权董事就金融机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讨论，并提供相关风险提示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对于金融机构提交审议的议案，股权董事按照对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状况，分别就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和一般性议案提出专业判断，并按权限、程序和时限要求向派出机构报告。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的具体操作指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股权董事报告重大事项时，原则上应署名提交书面审议意见，或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工职责，由在该委员会任职的股权董事主要负责，其他股权董事配合；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报告中陈述，或各自单独报告。

第十七条 对须事先请示或报告的重大事项，如涉及多个派出机构的，各股权董事原则上应形成一致意见。对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股权董事分别向派出机构报告，由各派出机构沟通协商，或按程序答复股权董事各自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对未在金融机构章程和议事规则中明确的临时议案，股权董事可根据议题性质、对国有出资人权益影响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妥善处理，包括建议推迟审议、推迟表决、表决时附加条件同意、弃权、反对或同意等，必要时可询请派出机构意见。

第十九条 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权董事有义务提醒督促金融机构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不予豁免。因审议紧急事项而豁免通知期限的会议次数，每年不得超过 2 次。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股权董事按程序履行权利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如有下列情况应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

（一）对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通过股权董事表决同意的事项，或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与股权董事表决意见不符的，股权董事应于会议结束当天向派出机构报告，说明会议情况，提出建议；

（二）对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但仍有重大分歧的事项，股权董事应于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说明会议情况；

（三）对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如属于自行履行权利的事项，应于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对于按派出机构意见表决的事项，在定期汇报中予以总结。

第二十一条 股权董事应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以及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和制度进行督促落实；对于日常工作中了解发现的风险隐患、影响国有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派出机构应向

股权董事作出反馈。

第二十二条 股权董事应每半年向派出机构提交一次书面工作报告，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一）参加所派往金融机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二）所派往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情况；

（三）参加调查研究和考察情况；

（四）股权董事认为应报告的其他事项。上市金融机构股权董事在上市金融机构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披露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报告；非上市金融机构股权董事在半年度及年度结束两周内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股权董事应每年向派出机构述职，并按照有关要求按时向派出机构提交书面年度述职报告，重点报告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二十四条 如遇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金融机构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股权董事应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和影响，以及金融机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对情况。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派出机构应结合有关组织人事管理政策、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股权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和履职待遇标准。股权董事薪酬不得由其所派往的金融机构直接发放。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对股权董事的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股权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表决情况；

（二）股权董事所派往金融机构的经营绩效；

（三）股权董事督促所派往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和监管制度情况，以及所派往金融机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况；

（四）股权董事向派出机构报告情况；

（五）股权董事在规定范围内自行行使董事权利的情况；

（六）股权董事遵守执行党的各项纪律、所派往金融机构内部有关工作纪律和廉政等情况，以及参加培训和调研等情况；

（七）所派往金融机构对股权董事履职的评价；

（八）股权董事向派出机构和所派往金融机构建言献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股权董事年度考核工作。股权董事任期届满，派出机构应对其进行任期考核。

第二十八条 股权董事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考核优秀的股权董事，应给予一定奖励；对考核不称职、未能代表派出机构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股权董事，及时进行轮换，且不得转任其他

金融机构股权董事。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股权董事应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所派往金融机构制定的回避制度。对于参与审议的金融机构议案涉及自身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股权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十条　股权董事应接受派出机构的轮任安排，否则派出机构可按照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股权董事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权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当利益，不得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金融机构财产，不得干预所派往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股权董事未按派出机构有关规定以及所派往金融机构章程正确行使职责的，情节较轻的，由派出机构给予提示函；情节较为严重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示函；

情节严重者，派出机构应及时予以调回轮换。存在违反党纪和有关规定情况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派出机构建立内控体系和保密制度。严格规范股权董事股票交易行为，严禁股权董事进行内幕交易，严禁股权董事对外泄露金融机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股权董事因客观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向派出机构报告并能够证明已履行忠诚和勤勉义务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设立股东（大）会、仅设立董事会的国有金融机构，股权董事可比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审议相关议案，或按照派出机构的专门授权对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派出机构委托相关机构代为管理股权董事的，按照双方有关协议安排执行，协议安排内容应遵循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不得干涉股权董事专业判断，不得影响股权董事履职。

第三十八条　其他授权派出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涉及股权董事人事关系的，由派出机构按照组织人事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派出机构任命或推荐所选人员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等执行董事的，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和本办法规定，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出资人权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银发〔2019〕31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行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营销宣传资质要求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依法从事金融业务或与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以下统称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开展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金融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不得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金融营销宣传是金融经营活动的重要环节，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但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住所地为基础，以问题导向为原则，对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线索依法进行甄别处理，并将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金融营销宣传监督管理情况纳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评价中。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属地监督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并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

分工，监管辖区内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对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以及未依法作为受托人的市场经营主体开展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的，根据其所涉及的金融业务，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配合，依法、依职责做好相关监测处置工作。

对于涉及金融营销宣传的重大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应急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处置。

三、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

本通知所称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是指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或方式，就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宣传、推广的行为。

（一）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完善金融营销宣传工作制度，指定牵头部门，明确人员职责，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内控制度，并将金融营销宣传管理纳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金融营销宣传合规专题教育和培训，健全金融营销宣传管理长效机制。

（二）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测工作机制。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对本机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进行监测，并配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工作。如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违反本通知规定，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改正。

（三）加强对业务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审慎确定与业务合作方的合作形式，明确约定本机构与业务合作方在金融营销宣传中的责任，共同确保相关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合法合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监督业务合作方作出的与本机构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业务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非本机构作出为由，转移、减免应承担的责任。

（四）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进行金融营销宣传，应当具有能够证明合法经营资质的材料，以便相关金融消费者或业务合作方等进行查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备案文件、行业自律组织资格等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身份资质信息。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确保金融营销宣传在形式和实质上未超出上述证明材料载明的业务许可范围。

（五）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对过往业绩进行虚假或夸大表述；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未来效果、收益或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不当营销宣传手段。

（六）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

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金融营销宣传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同业信誉；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冒用、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有可能使金融消费者混淆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

（七）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利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提供保证，并应当提供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信息的查询方式；不得对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预先宣传或促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金融营销宣传应当通过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颜色等特别标识对限制金融消费者权利和加重金融消费者义务的事项进行说明。通过视频、音频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应当采取能够使金融消费者足够注意和易于接收理解的适当形式披露告知警示、免责类信息。

（九）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利用互联网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不得提供或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限制他人合法经营的广告，干扰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以弹出页面等形式发布金融营销宣传广告的，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允许从业人员自行编发或转载未经相关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审核的金融营销宣传信息。

（十）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未经金融消费者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金融营销信息，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金融营销信息。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金融营销信息的，应当明确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十一）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四、其他规定

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违反上述规定但情节轻微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可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告诫、风险提示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可依职责责令其暂停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对于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本通知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

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地省（区、市）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统计篇

- 一、概况
- 二、股票
- 三、上市公司
- 四、其他统计数据

一、概况
Summary

（一）证券期货市场概况
Overview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年份 Year	股票 Stock								
	沪深交易所 SSE and SZSE								
	股票只数（只）Number of Stocks（unit）	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股票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成交量（亿股）Trading Volume（100 million shares）	成交金额（亿元）Trading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印花税（亿元）Stamp Tax（100 million yuan）
1992	71	53	73.22	8.55	1048.15	170.64	36.90	683.04	—
1993	218	183	328.68	81.62	3531.01	832.28	226.56	3627.21	22.00
1994	345	291	641.01	185.63	3690.62	968.90	1013.34	8127.63	48.77
1995	381	323	770.08	224.98	3474.28	938.22	705.31	4036.45	24.22
1996	599	530	1110.73	345.57	9842.58	2867.03	2533.14	21332.18	127.99
1997	821	745	1771.43	560.82	17529.24	5204.42	2560.02	30721.83	250.76
1998	932	852	2346.69	741.70	19514.03	5750.35	2154.11	23544.25	225.75
1999	1031	949	2911.49	953.65	26485.15	8221.11	2932.90	31322.37	248.07
2000	1174	1088	3616.26	1234.35	48121.51	16098.00	4759.45	60835.19	485.89
2001	1248	1160	4851.88	1487.66	43582.90	14488.82	3155.93	38325.39	291.44
2002	1311	1224	5464.19	1680.26	38338.79	12487.20	3017.14	27993.91	111.95
2003	1374	1287	6003.34	1899.05	42477.63	13185.13	4163.08	32115.27	128.35
2004	1463	1377	6714.74	2194.15	37080.95	11701.20	5827.73	42333.95	169.08
2005	1467	1381	7163.54	2498.89	32446.02	10638.01	6623.73	31664.78	66.35
2006	1520	1434	12683.99	3444.50	89441.35	25021.11	16145.23	90468.89	180.94
2007	1636	1550	17000.45	4933.64	327291.31	93140.66	36403.75	460556.23	2062.00
2008	1711	1625	18900.13	6964.97	121541.05	45303.02	24131.39	267112.66	927.68
2009	1804	1718	20606.26	14200.19	244103.91	151342.07	51107.00	535986.77	510.38
2010	2149	2063	26984.49	19442.15	265422.59	193110.41	42151.98	545633.54	545.65
2011	2428	2342	29745.11	22499.86	214758.09	164921.30	33956.57	421644.58	421.66
2012	2579	2494	31833.62	24778.22	230357.62	181658.26	32860.54	314583.27	314.59
2013	2574	2489	33822.04	29997.12	239077.19	199579.54	48372.68	468728.61	468.27
2014	2696	2613	36795.10	32289.25	372546.96	315624.31	73383.09	742385.26	742.38
2015	2909	2827	43024.14	37043.37	531462.70	417914.95	171039.47	2550541.31	2550.55
2016	3134	3052	48750.29	41136.05	507685.88	393401.68	95525.43	1277680.32	1274.40
2017	3567	3485	53746.67	45044.87	567086.08	449298.15	87780.84	1124625.11	1124.63
2018	3666	3584	57581.03	49047.57	434924.03	353794.20	82037.25	901739.40	901.75
2019	3857	3777	61719.92	52487.62	592934.57	483461.26	126624.29	1274158.80	1274.15

续表

年份 Year	股票 Stock							
	沪深交易所 SSE and SZSE				新三板 NEEQ			
	印花税在中央财政收入中的比重（%）The Percentage of Stamp Tax from Central Revenue（%）	市盈率（倍）P/E Ratio（times）	换手率（%）Turnover Rate（%）	股票投资者数（万个）Number of Stock Investors（10 thousand units）	股票只数（只）Number of Stocks（unit）	挂牌公司家数（家）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挂牌公司股本（亿股）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股票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1992	—	—	—	—	—	—	—	—
1993	2.30	—	—	—	—	—	—	—
1994	1.68	—	—	—	—	—	—	—
1995	0.74	—	—	—	—	—	—	—
1996	3.50	—	—	—	—	—	—	—
1997	5.93	—	—	—	—	—	—	—
1998	4.62	—	—	—	—	—	—	—
1999	4.28	—	—	—	—	—	—	—
2000	6.41	—	491.19	—	—	—	—	—
2001	3.40	81.92	227.07	—	—	—	—	—
2002	1.02	62.51	195.86	—	—	—	—	—
2003	1.08	45.89	237.04	—	—	—	—	—
2004	1.17	32.16	303.45	—	—	—	—	—
2005	0.40	28.59	295.11	—	—	—	—	—
2006	1.05	29.72	547.40	—	—	—	—	—
2007	7.43	44.13	817.95	—	—	—	—	—
2008	2.84	19.29	402.29	—	—	—	—	—
2009	1.42	29.78	582.88	—	—	—	—	—
2010	1.28	20.32	344.34	—	—	—	—	—
2011	0.82	14.18	214.16	—	—	—	—	—
2012	0.56	15.04	180.55	—	200	200	55.27	336.10
2013	0.78	15.53	245.49	—	356	356	97.17	553.06
2014	1.15	20.83	317.71	7294.36	1572	1572	658.35	4591.42
2015	1.00	18.94	612.50	9910.54	5129	5129	2959.51	24584.42
2016	1.74	25.29	348.43	11811.04	10163	10163	5851.55	40558.11
2017	1.39	24.85	265.86	13398.29	11630	11630	6756.73	49404.56
2018	1.06	15.38	217.51	14650.44	10691	10691	6324.53	34487.26
2019	0.67	20.63	288.81	15975.24	8953	8953	5616.29	29399.60

续表

年份 Year	股票 Stock							债券 Bond	
	新三板 NEEQ					区域性股权市场 Regional Equity Trading Platforms Market			
	成交量（亿股）Trading Volume（100 million shares）	成交金额（亿元）Trading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市盈率（倍）P/E Ratio（times）	换手率（%）Turnover Rate（%）	股票投资者数（万个）Number of Stock Investors（10 thousand units）	挂牌公司家数（家）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成交金额（亿元）Trading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债券发行额（亿元）Value of Bonds Issued（100 million yuan）	兑付金额（亿元）Amount of Payments（100 million yuan）
1992	—	—	—	—	—	—	—	—	—
1993	—	—	—	—	—	—	—	—	—
1994	—	—	—	—	—	—	—	—	—
1995	—	—	—	—	—	—	—	—	—
1996	—	—	—	—	—	—	—	—	—
1997	—	—	—	—	—	—	—	2084.62	—
1998	—	—	—	—	—	—	—	6203.73	—
1999	—	—	—	—	—	—	—	4369.50	410.16
2000	—	—	—	—	—	—	—	4414.50	1629.16
2001	—	—	—	—	—	—	—	5848.53	1859.97
2002	—	—	—	—	—	—	—	9943.90	2841.35
2003	—	—	—	—	—	—	—	17647.17	7886.44
2004	—	—	—	—	—	—	—	27295.66	12548.65
2005	—	—	—	—	—	—	—	42182.07	22531.33
2006	—	—	—	—	—	—	—	57096.11	38597.83
2007	—	—	—	—	—	—	—	80163.36	49931.98
2008	—	—	—	—	—	—	—	71732.16	48265.29
2009	—	—	—	—	—	—	—	87286.22	67282.32
2010	—	—	—	—	—	—	—	96408.63	73205.88
2011	—	—	—	—	—	—	—	77275.52	64819.78
2012	1.15	5.84	20.69	4.47	0.53	—	—	80261.89	47625.00
2013	2.02	8.14	21.44	4.47	0.85	—	—	89127.69	63093.04
2014	22.82	130.36	35.27	19.67	4.87	—	—	119380.02	72904.38
2015	278.91	1910.62	47.23	53.88	22.13	—	—	234604.73	117608.31
2016	363.63	1912.29	28.71	20.74	33.42	—	—	361548.66	204425.19
2017	433.22	2271.80	30.18	13.47	40.86	—	—	408256.35	298390.64
2018	236.29	888.01	20.86	5.31	43.38	24808	84.38	435968.07	315793.99
2019	220.20	825.69	19.74	6.00	44.62	28831	391.87	448538.22	326387.66

续表

年份 Year	债券 Bond		基金 Fund					
			公募基金 Public Fund				私募基金 Private Fund	
	债券成交金额（亿元）Bond Trading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年末托管额（亿元）Value of Bonds under Custody at the End of Year（100 million yuan）	基金只数（只）Number of Funds（unit）	基金份额（亿份）Fund Units（100 million units）	基金资产规模（亿元）Fund Asset Value（100 million yuan）	基金账户数（万户）Number of Fund Accounts（10 thousand units）	已备案私募基金数量（个）Number of Filed Private Fund（unit）	管理基金规模（亿元）Managed Fund Size（100 million dollar）
1992	—	—	—	—	—	—	—	—
1993	—	—	—	—	—	—	—	—
1994	—	—	—	—	—	—	—	—
1995	—	—	—	—	—	—	—	—
1996	—	—	—	—	—	—	—	—
1997	16481.26	984.59	—	—	—	—	—	—
1998	21677.39	9199.16	5	100.00	107.00	—	—	—
1999	22301.82	12878.71	16	505.00	577.00	—	—	—
2000	35374.40	16077.61	34	562.00	847.35	—	—	—
2001	61043.42	18931.81	51	804.23	809.24	—	—	—
2002	138292.59	24680.66	71	1318.85	1185.56	—	—	—
2003	208124.89	36524.29	95	1614.67	1699.22	—	—	—
2004	169718.85	50112.52	161	3308.79	3246.34	—	—	—
2005	245976.01	71194.88	218	4714.18	4691.38	—	—	—
2006	384712.67	71744.70	307	6220.67	8565.05	—	—	—
2007	624720.03	114769.32	346	22339.84	32762.32	—	—	—
2008	981119.88	143463.06	439	25741.78	19403.25	16846.00	—	—
2009	1216107.43	164714.14	547	23518.55	26024.80	17480.00	—	—
2010	1592579.40	195029.82	704	23955.33	25040.86	19672.00	—	—
2011	1847311.25	214757.10	914	26510.37	21918.55	22987.00	—	—
2012	2572526.57	253868.31	1173	31708.41	28661.81	22948.00	—	—
2013	2677160.68	288073.12	1551	31167.18	30011.54	28773.46	—	—
2014	3591269.28	355504.40	1899	42032.72	45374.30	46409.34	—	—
2015	6783173.38	479217.27	2723	76674.13	83971.83	67917.87	—	—
2016	9708152.80	642245.80	3873	88428.32	91595.16	94303.67	—	—
2017	9879660.63	750209.90	4848	110182.12	115989.13	134903.95	66418	114992.53
2018	11139582.45	864033.11	5580	128961.33	130339.08	212638.47	74629	127064.20
2019	12807470.48	981459.24	6111	136937.42	147672.51	294432.51	81710	140829.62

续表

年份 Year	期货及衍生品 Futures and Options									
	期货 Futures				期权 Options					
	品种数量（个）Number of Products（unit）	持仓金额（亿元）Value of Positions（100 million yuan）	成交金额（亿元）Trading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期货投资者个数（万个）Number of Futures Investors（10 thousand units）	成交金额（亿元）Trading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成交量（万手）Trading Volume（10 thousand lots）	持仓金额（亿元）Value of Positions（10 thousand lots）	持仓量（万手）Positions（10 thousand lots）	行权金额（亿元）Value of Delivery（100 million yuan）	行权量（万手）Delivery Quantity（10 thousand lots）
1992	—	—	—	—	—	—	—	—	—	—
1993	8	—	2761.00	—	—	—	—	—	—	—
1994	6	—	15800.71	—	—	—	—	—	—	—
1995	6	—	50282.65	—	—	—	—	—	—	—
1996	2	—	42059.58	—	—	—	—	—	—	—
1997	2	—	30885.33	—	—	—	—	—	—	—
1998	9	—	18483.62	—	—	—	—	—	—	—
1999	8	—	11171.51	—	—	—	—	—	—	—
2000	9	145.57	8041.14	—	—	—	—	—	—	—
2001	9	175.75	15071.76	—	—	—	—	—	—	—
2002	10	277.43	19745.30	—	—	—	—	—	—	—
2003	10	423.66	54194.67	—	—	—	—	—	—	—
2004	12	388.77	73465.27	—	—	—	—	—	—	—
2005	11	350.71	67224.19	—	—	—	—	—	—	—
2006	14	564.05	105023.16	24.46	—	—	—	—	—	—
2007	18	990.31	204861.23	39.55	—	—	—	—	—	—
2008	19	740.90	359570.98	61.64	—	—	—	—	—	—
2009	23	2775.49	652553.80	91.63	—	—	—	—	—	—
2010	24	3095.90	1545582.31	121.37	—	—	—	—	—	—
2011	27	2972.73	1375134.23	141.14	—	—	—	—	—	—
2012	32	4122.62	1711231.31	71.73	—	—	—	—	—	—
2013	40	6744.94	2674739.52	77.24	—	—	—	—	—	—
2014	46	6900.25	2919882.26	82.26	—	—	—	—	—	—
2015	51	6200.88	5542311.75	107.52	—	—	—	—	—	—
2016	51	7605.86	1956316.08	118.64	—	—	—	—	—	—
2017	53	8940.47	1878925.88	127.72	38.24	512.81	12.74	23.61	37.89	7.15
2018	57	8375.21	2107973.78	132.26	210.16	1836.35	26.97	31.56	41.15	15.39
2019	64	15289.05	2905739.14	151.73	346.29	4072.21	14.66	130.18	184.21	34.51

注：①表中债券数据为全国债券市场，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体债券品种详见3－1；其中兑付金额仅包含本金兑付，成交金额包含现券和回购。

②期货账户数和投资者个数2012年之前为总账户数和总投资者个数，2012年之后为有效账户数和有效投资者个数；沪深交易所及新三板股票投资者个数历年均为有效投资者个数。

资料来源：本书各章相关表。

Source：Relative Tables Followed.

（二）证券市场指数运行情况
Securities – Market Indexes

年份 Year	上证综指 SSE Composite Index					深证综指 SZSE Composite Index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1992	293.74	1429.01	292.76	780.39	165.67	110.53	312.21	107.08	241.21	118.23
1993	802.14	1558.95	750.46	833.80	6.84	241.21	359.44	203.91	238.28	–1.21
1994	837.70	1052.94	325.89	647.87	–22.30	238.28	242.06	96.56	140.63	–40.98
1995	637.72	926.41	524.43	555.29	–14.29	139.62	169.66	112.63	113.25	–19.47
1996	550.26	1258.69	512.83	917.02	65.14	112.85	473.02	105.34	327.34	189.04
1997	914.06	1510.18	870.18	1194.10	30.22	326.33	517.91	305.81	381.29	16.48
1998	1200.95	1422.98	1043.02	1146.70	–3.97	382.85	441.04	317.10	343.85	–9.82
1999	1144.89	1756.18	1047.83	1366.58	19.18	343.29	525.14	310.65	402.18	16.96
2000	1368.69	2125.72	1361.21	2073.48	51.73	402.71	654.37	414.69	635.73	58.07
2001	2077.08	2245.44	1514.86	1645.97	–20.62	636.62	664.85	439.36	475.94	–25.13
2002	1643.49	1748.89	1339.20	1357.65	–17.52	475.14	512.38	371.79	388.76	–18.32
2003	1347.43	1649.60	1307.40	1497.04	10.27	386.61	449.42	350.74	378.63	–2.61
2004	1492.72	1783.01	1259.43	1266.50	–15.40	377.93	470.55	315.17	315.81	–16.59
2005	1260.78	1328.53	998.23	1161.06	–8.33	313.81	333.28	237.18	278.75	–11.73
2006	1163.88	2698.90	1161.91	2675.47	130.43	278.99	552.93	278.99	550.59	97.52
2007	2728.19	6124.04	2541.53	5261.56	96.66	555.26	1567.74	547.89	1447.02	162.81
2008	5265.00	5522.78	1664.93	1820.81	–65.39	1450.33	1584.40	452.33	553.30	–61.76
2009	1849.02	3478.01	1844.09	3277.13	79.98	560.09	1240.64	557.68	1201.34	117.12
2010	3289.75	3306.75	2319.73	2808.07	–14.31	1207.33	1412.63	890.23	1290.86	7.45
2011	2825.33	3067.46	2134.02	2199.42	–21.68	1298.59	1316.18	828.83	866.65	–32.86
2012	2212.00	2478.38	1949.46	2269.13	3.17	871.93	1020.29	724.97	881.17	1.68
2013	2289.51	2444.80	1849.65	2115.98	–6.75	887.36	1106.27	815.89	1057.67	20.03
2014	2112.13	3239.36	1974.38	3234.68	52.87	1055.88	1504.48	1004.93	1415.19	33.80
2015	3258.63	5178.19	2850.71	3539.18	9.41	1419.44	3156.96	1408.99	2308.91	63.15
2016	3536.59	3538.69	2638.30	3103.64	–12.31	2304.48	2304.49	1618.12	1969.11	–14.72
2017	3105.31	3450.49	3016.53	3307.17	6.56	1972.55	2054.02	1753.53	1899.34	–3.54
2018	3314.03	3587.03	2449.20	2493.90	–24.59	1903.49	1966.15	1212.23	1267.87	–33.25
2019	2497.88	3288.45	2440.91	3050.12	22.30	1270.50	1799.10	1231.83	1722.95	35.89

续表

年份 Year	沪深 300 指数 CSI 300 Index					上证 50 指数 SSE 50 Index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1992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2004	—	—	—	—	—	997.00	1141.99	833.09	842.73	-15.47
2005	984.66	1008.73	807.78	923.45	-7.65	836.99	889.98	693.53	796.40	-5.50
2006	926.56	2052.86	926.41	2041.05	121.02	801.41	1819.04	800.21	1805.31	126.69
2007	2073.25	5891.72	2030.76	5338.28	161.55	1842.63	4772.93	1791.64	4226.76	134.13
2008	5349.76	5756.92	1606.73	1817.72	-65.95	4230.81	4524.29	1269.29	1384.91	-67.24
2009	1848.33	3803.06	1837.84	3575.68	96.71	1411.08	2849.41	1402.05	2553.80	84.40
2010	3592.47	3597.75	2462.20	3128.26	-12.51	2565.11	2584.53	1771.49	1977.37	-22.57
2011	3155.56	3380.53	2267.11	2345.74	-25.01	1994.36	2214.84	1571.51	1617.61	-18.19
2012	2361.50	2717.83	2102.14	2522.95	7.55	1628.17	1877.43	1528.28	1857.68	14.84
2013	2551.81	2791.30	2023.17	2330.03	-7.65	1885.96	2088.45	1422.98	1574.78	-15.23
2014	2323.43	3542.34	2077.76	3533.71	51.66	1570.05	2590.09	1402.18	2581.57	63.93
2015	3566.09	5380.43	2952.01	3731.01	5.58	2612.85	3494.82	1874.22	2420.80	-6.23
2016	3725.86	3726.25	2821.22	3310.08	-11.28	2417.03	2455.43	1891.10	2286.90	-5.53
2017	3313.95	4260.64	3264.21	4030.85	21.78	2285.27	3038.28	2282.24	2860.44	25.08
2018	4045.21	4403.34	2964.88	3010.65	-25.31	2867.53	3202.47	2256.47	2293.10	-19.83
2019	3017.07	4126.09	2935.83	4096.58	36.07	2298.18	3065.93	2249.37	3063.22	33.58

续表

年份 Year	深证成分指数 SZSE Component Index					上证国债指数 SSE T－Bond Index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1992	966.22	2918.09	917.37	2309.77	139.71	—	—	—	—	—
1993	2424.00	3422.22	1688.18	2225.38	－3.65	—	—	—	—	—
1994	2221.95	2271.39	944.02	1271.05	－42.88	—	—	—	—	—
1995	1257.65	1473.29	980.25	987.75	－22.29	—	—	—	—	—
1996	987.07	4522.39	924.33	3217.54	225.74	—	—	—	—	—
1997	3195.52	6103.62	2985.40	4184.84	30.06	—	—	—	—	—
1998	4199.51	4336.32	2902.44	2949.32	－29.52	—	—	—	—	—
1999	2945.24	4896.04	2521.08	3369.61	14.25	—	—	—	—	—
2000	3374.11	5062.29	3360.21	4752.75	41.05	—	—	—	—	—
2001	4756.18	5091.46	3124.57	3325.66	－30.03	—	—	—	—	—
2002	3319.21	3586.06	2661.91	2759.30	－17.03	—	—	—	—	—
2003	2743.21	3557.89	2673.25	3479.80	26.11	100.67	102.08	96.86	99.40	－1.27
2004	3473.35	4187.23	2996.08	3067.57	－11.85	99.39	99.42	91.10	95.61	－3.81
2005	3051.24	3481.44	2590.53	2863.61	－6.65	95.64	109.73	95.61	109.06	14.06
2006	2873.54	6687.28	2873.54	6647.14	132.12	109.11	111.63	109.07	111.39	2.14
2007	6730.12	19600.03	6585.06	17700.62	166.29	111.45	111.96	109.33	110.87	－0.46
2008	17731.84	19219.89	5577.23	6485.51	－63.36	110.92	121.53	110.73	121.30	9.40
2009	6557.42	14096.87	6514.49	13699.97	111.24	121.35	122.99	119.62	122.35	0.87
2010	13766.10	13936.88	8945.20	12458.55	－9.06	122.39	127.10	122.13	126.28	3.21
2011	12578.45	13233.02	8555.12	8918.82	－28.41	126.32	131.39	126.31	131.39	4.05
2012	8980.76	10616.28	7660.45	9116.48	2.22	131.45	135.82	131.44	135.79	3.35
2013	9204.11	10057.97	7045.60	8121.79	－10.91	135.84	139.91	135.84	139.52	2.75
2014	8083.77	11050.85	6959.25	11014.62	35.62	139.54	145.78	139.42	145.68	4.42
2015	11150.98	18211.76	9259.65	12664.89	14.98	145.75	154.67	145.75	154.54	6.09
2016	12650.72	12659.41	8986.52	10177.14	－19.64	154.61	160.86	154.58	159.79	3.39
2017	10205.14	11714.98	9482.84	11040.45	8.48	159.85	161.07	159.59	160.85	0.67
2018	11079.64	11633.46	7084.44	7239.79	－34.42	160.91	169.88	160.89	169.88	5.61
2019	7259.49	10541.19	7011.33	10430.77	44.08	169.97	177.28	169.96	177.27	4.35

续表

年份 Year	上证企业债指数 SSE Corporate Bond Index					中证综合债指数 CSI Universal Bond Index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1992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2003	104.38	105.45	98.67	99.93	-4.27	99.91	102.66	99.87	101.34	1.34
2004	99.99	100.04	86.72	95.84	-4.09	100.95	101.34	97.75	100.38	-0.94
2005	95.84	118.98	90.90	118.92	24.08	100.43	108.90	100.43	108.68	8.26
2006	118.91	122.19	115.35	119.84	0.77	108.64	111.36	108.64	111.24	2.36
2007	119.84	121.65	112.68	113.27	-5.49	111.28	111.28	111.28	111.24	0.00
2008	113.27	132.80	112.25	132.64	17.11	—	—	—	124.50	11.92
2009	132.69	134.70	130.91	133.55	0.68	123.68	124.06	123.68	124.02	-0.39
2010	133.61	144.01	133.61	143.45	7.42	124.06	129.22	123.92	127.09	2.48
2011	143.52	148.51	143.24	148.48	3.50	127.23	134.14	126.60	134.14	5.54
2012	148.56	159.65	148.22	159.60	7.49	134.19	138.95	134.16	138.95	3.59
2013	159.70	167.41	159.63	166.56	4.36	138.92	142.58	137.71	138.36	-0.42
2014	166.61	181.54	166.05	181.10	8.73	138.33	152.34	138.18	151.84	9.74
2015	181.25	197.18	181.24	197.12	8.84	151.83	163.98	151.83	163.91	7.95
2016	197.24	209.43	197.23	209.03	6.04	163.85	170.75	163.70	167.39	2.12
2017	209.14	213.54	209.07	213.49	2.13	167.42	168.81	165.55	167.86	0.28
2018	213.61	225.78	213.61	225.75	5.74	168.00	181.49	167.99	181.49	8.12
2019	225.90	238.76	225.90	238.72	5.74	181.90	189.96	181.90	189.96	4.67

续表

年份 Year	三板成指 NEEQ Component Index					三板做市 NEEQ Market Making Component Index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开盘 Opening Price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收盘 Closing Price	涨跌幅（%） Change Rate（%）
1992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2015	—	—	—	—	48.50	998.38	2673.17	991.47	1438.00	43.80
2016	—	—	—	—	-16.23	1438.00	1442.45	1073.47	1112.11	-22.66
2017	—	—	—	—	2.55	1112.11	1162.54	983.01	993.65	-10.65
2018	—	—	—	—	-25.13	993.65	993.65	713.01	718.94	-27.65
2019	—	—	—	—	-2.73	718.94	914.75	706.67	914.75	27.24

注：①指数最高、最低点为盘中最高、最低点。

②三板成指为静态指数，故不展示开盘、最高和最低。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Source：SSE、SZSE、NEEQ.

（三）境内外证券市场筹资情况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Capital Market

年份 Year	境内股票筹资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Offering of Shares														境外股票筹资 Proceeds Raised in Foreign Capital Market by Offering of Shares			
	沪深交易所 SSE and SZSE				新三板 NEEQ		区域性股权市场 Regional Equity Market		全市场 Whole Market		银行间 Interbank Market		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额（亿元）Value of Bonds Issued (100 million yuan)	兑付金额（亿元）Amount of Payment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额（亿元）Value of Bonds Issued (100 million yuan)	兑付金额（亿元）Amount of Payment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额（亿元）Value of Bonds Issued (100 million yuan)	兑付金额（亿元）Amount of Payment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合计 Total	首发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IPO	再筹资 Proceeds Raised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												合计 Total	首发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IPO	再筹资 Proceeds Raised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
1992	10.65	68.91	68.91	0.00	—	—	—	—	—	—	—	—	—	—	—	—	—	—
1993	51.07	245.02	184.83	60.19	—	—	—	—	—	—	—	—	—	—	40.41	60.84	60.84	0.00
1994	48.64	213.63	154.44	59.19	—	—	—	—	—	—	—	—	—	—	69.89	188.75	188.75	0.00
1995	18.01	99.78	42.37	57.41	—	—	—	—	—	—	—	—	—	—	15.38	31.53	21.13	10.40
1996	66.54	308.04	241.32	66.71	—	—	—	—	—	—	—	—	—	—	31.77	100.57	72.94	27.63
1997	129.64	859.98	651.56	208.42	—	—	—	—	2084.62	—	2084.62	—	—	—	136.88	387.91	348.66	39.25
1998	81.37	787.44	412.22	375.22	—	—	—	—	6203.73	—	6203.73	—	—	—	12.86	37.83	22.10	15.73
1999	86.87	873.63	494.71	378.93	—	—	—	—	4369.50	410.16	4369.50	410.16	—	—	23.05	47.11	47.11	0.00
2000	122.17	1515.82	862.56	653.26	—	—	—	—	4414.50	1629.16	4414.50	1629.16	—	—	359.26	562.08	562.08	0.00
2001	84.57	1238.14	614.03	624.11	—	—	—	—	5848.53	1859.97	5848.53	1859.97	—	—	48.48	73.00	67.70	5.30
2002	117.34	720.05	498.75	221.29	—	—	—	—	9943.90	2841.35	9943.90	2841.35	—	—	157.54	192.28	191.12	1.16
2003	89.34	665.51	472.42	193.08	—	—	—	—	17647.17	7886.44	17647.17	7886.44	—	—	196.79	537.32	506.53	30.79
2004	56.13	650.53	361.05	289.47	—	—	—	—	27295.66	12548.65	27295.66	12548.65	—	—	171.51	647.72	433.44	214.28
2005	13.92	339.03	57.63	281.40	—	—	—	—	42182.07	22531.33	42182.07	22531.33	—	—	553.25	1666.25	1421.24	245.01

续表

年份 Year	境内股票筹资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Offering of Shares														境外股票筹资 Proceeds Raised in Foreign Capital Market by Offering of Shares			
	沪深交易所 SSE and SZSE				新三板 NEEQ		区域性股权市场 Regional Equity Market		全市场 Whole Market		银行间 Interbank Market		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额（亿元）Value of Bonds Issued (100 million yuan)	兑付金额（亿元）Amount of Payment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额（亿元）Value of Bonds Issued (100 million yuan)	兑付金额（亿元）Amount of Payment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额（亿元）Value of Bonds Issued (100 million yuan)	兑付金额（亿元）Amount of Payments (100 million yuan)	发行量（亿股）Number of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through Offering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合计 Total	首发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IPO	再筹资 Proceeds Raised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												合计 Total	首发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IPO	再筹资 Proceeds Raised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
2006	377.89	2374.50	1341.70	1032.80	—	—	—	—	57096.11	38597.83	57096.11	38597.83	—	—	936.66	3072.57	2925.30	147.27
2007	430.63	7814.74	4770.83	3043.91	—	—	—	—	80163.36	49931.98	79756.08	49931.98	407.28	—	223.97	927.46	701.31	226.15
2008	114.96	3312.39	1034.38	2278.01	—	—	—	—	71732.16	48265.29	70734.11	48265.29	998.05	—	65.38	311.38	259.92	51.46
2009	244.47	4834.34	1878.98	2955.36	—	—	—	—	87286.22	67282.32	86474.71	67282.32	811.51	—	155.58	1067.66	999.51	68.15
2010	553.95	9799.80	4882.59	4917.21	—	—	—	—	96408.63	73205.88	95088.33	73205.88	1320.30	—	367.04	2343.11	1061.09	1282.02
2011	163.99	7154.43	2824.43	4330.00	—	—	—	—	77275.52	64819.78	75501.82	64709.81	1773.70	109.97	108.37	732.41	431.23	301.18
2012	78.86	4542.40	1034.32	3508.08	1.93	8.59	—	—	80261.89	47625.00	77474.98	47269.27	2786.91	355.73	220.95	997.83	515.54	482.29
2013	0.00	4131.46	0.00	4131.46	2.92	10.02	—	—	89127.69	63093.04	85248.00	62332.88	3879.69	760.16	259.92	1060.24	691.57	368.67
2014	70.10	8498.26	668.89	7829.38	26.52	132.09	—	—	119380.02	72904.38	115112.62	71358.08	4267.40	1546.30	288.40	2253.40	914.51	1338.89
2015	151.52	16361.62	1576.39	14785.23	230.79	1216.17	—	—	234604.73	117608.31	210936.25	114140.25	23668.48	3468.07	444.15	7090.12	2053.15	5036.97
2016	137.47	20297.39	1496.07	18801.32	294.61	1390.89	—	—	361548.66	204425.19	324880.30	199138.51	36668.36	5286.68	—	1271.48	1091.46	180.02
2017	224.20	15534.98	2301.08	13233.90	239.26	1336.25	—	—	408256.35	296374.85	369109.44	290020.83	39146.91	8369.81	178.18	1829.19	487.26	1341.93
2018	129.20	11377.88	1378.15	9999.73	123.83	604.43	—	—	435968.07	310776.99	379090.36	302485.47	56877.70	13308.52	652.67	1387.61	938.45	449.16
2019	337.83	12538.82	2489.81	10049.01	73.73	264.63	—	2312.53	448538.22	326387.66	376551.50	306774.83	71986.71	19612.84	119.82	781.65	449.40	332.24

注：①股票筹资包括首发筹资和再筹资，均按股份上市日统计；再筹资包含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权证和优先股，其中权证为2008年之后开展的业务，优先股为2014年之后开展的业务。

②境外股票筹资指在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筹资，不含可转债。

③新三板股票筹资金额中不含优先股。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

Source: CSRC, NBSC, SSE, SZSE, NEEQ, CCDC, SHCH.

（四）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情况
Investor Accounts of Securities Market

年份 Year	股票 Stock											
	沪深交易所 SSE and SZSE						新三板 NEEQ					
	期末投资者个数（万个） Number of Investors at the End of the Year（10 thousand units）			新增投资者个数（万个） Number of New Investors（10 thousand units）			期末投资者个数（万个） Number of Investors at the End of the Year（10 thousand units）			新增投资者个数（万个） Number of New Investors（10 thousand units）		
	个人 Individual	机构 Institution	合计 Total	个人 Individual	机构 Institution	合计 Total	个人 Individual	机构 Institution	合计 Total	个人 Individual	机构 Institution	合计 Total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0.43	0.09	0.53	—	—	—
2013	—	—	—	—	—	—	0.74	0.11	0.85	0.31	0.02	0.33
2014	7270.95	23.42	7294.36	—	—	—	4.40	0.47	4.87	3.65	0.36	4.02
2015	9882.15	28.38	9910.54	2611.20	4.96	2616.18	19.86	2.27	22.13	15.46	1.80	17.26
2016	11778.42	32.62	11811.04	1896.27	4.24	1900.50	29.57	3.85	33.42	9.71	1.58	11.29
2017	13362.21	36.08	13398.30	1583.79	3.46	1587.26	35.74	5.12	40.86	6.17	1.27	7.44
2018	14615.11	35.33	14650.44	—	—	1252.14	37.75	5.63	43.38	2.01	0.51	2.52
2019	15937.22	38.02	15975.24	1322.11	2.69	1324.80	38.73	5.89	44.62	0.98	0.26	1.24

续表

年份 Year	股票 Stock				基金 Fund	期货 Futures			
	区域性股权市场 Regional Equity Trading Platforms Market								
	期末投资者数（万个）Number of Investors at the End of the Year（10 thousand units）				基金账户数（万户）Number of Fund Accounts（10 thousand units）	期货账户数（万户）Number of Futures Accounts（10 thousand units）	期货投资者个数（万个）Number of Futures Investors（10 thousand units）		
	个人 Individual	机构 Institution	豁免投资者 Exempt	合计 Total			个人 Individual	单位 Institution	合计 Total
2003	—	—	—	—	—	—	—	—	—
2004	—	—	—	—	—	—	—	—	—
2005	—	—	—	—	—	—	—	—	—
2006	—	—	—	—	—	27.74	—	—	24.46
2007	—	—	—	—	—	44.77	—	—	39.55
2008	—	—	—	—	16846.00	71.28	59.54	2.10	61.64
2009	—	—	—	—	17480.00	110.61	88.76	2.86	91.63
2010	—	—	—	—	19672.00	150.55	117.82	3.55	121.37
2011	—	—	—	—	22987.00	179.34	137.06	4.08	141.14
2012	—	—	—	—	22948.00	89.69	69.74	1.99	71.73
2013	—	—	—	—	28773.46	97.72	75.17	2.07	77.24
2014	—	—	—	—	46409.34	99.35	79.52	2.74	82.26
2015	—	—	—	—	67917.87	126.88	104.62	2.90	107.52
2016	—	—	—	—	94303.67	138.53	115.06	3.58	118.64
2017	—	—	—	—	134903.95	151.14	123.81	3.91	127.72
2018	6.86	0.94	29.12	36.91	212638.47	158.70	128.34	3.92	132.26
2019	8.44	1.18	29.29	38.90	294432.51	183.21	147.15	4.57	151.73

注：①期末投资者数量指持有未注销、未休眠的 A 股、B 股、信用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一码通账户数量。

②新增投资者数量 = 本期期末投资者数量 - 上期期末投资者数量。

③2018 年年底，按照《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部分历史遗留已到期账户集中完成了注销。

④期货账户数和投资者个数 2012 年之前为总账户数和总投资者个数，2012 年之后为有效账户数和有效投资者个数。

⑤豁免投资者是指在企业来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前已经持有该企业股票或股权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只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或股权，如要参与其他公司股份买卖或其他产品买卖，须通过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认可。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Source：CSRC、CSDC、CFMMC、NEEQ.

（五）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情况
Participant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年份 Year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新三板挂牌公司 NEEQ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 Regional Equity Trading Platforms Market	证券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		基金管理公司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期货公司 Futures Company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Registered Private Fund Manager	
	户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规模（亿元）Total Assets (101 million yuan)
1993	183	1821.00	—	—	—	—	—	—	—	—	—	—	—
1994	291	3309.00	—	—	—	91	—	—	—	—	—	—	—
1995	323	4301.61	—	—	—	97	—	—	—	—	—	—	—
1996	530	6346.68	—	—	—	94	—	—	—	329	—	—	—
1997	745	9681.16	—	—	—	90	—	—	—	294	—	—	—
1998	851	12404.86	—	—	—	90	—	6	—	278	—	—	—
1999	949	16174.41	—	—	—	90	—	10	—	213	—	—	—
2000	1088	21676.39	—	—	—	100	—	10	—	178	—	—	—
2001	1160	30457.30	—	—	—	109	—	15	—	200	—	—	—
2002	1224	41539.86	—	—	—	127	—	21	—	179	—	—	—
2003	1287	53302.61	—	—	—	133	—	33	79.98	186	—	—	—
2004	1377	63277.29	—	—	—	133	—	44	79.95	188	—	—	—
2005	1381	72769.33	—	—	—	116	—	52	81.16	183	—	—	—

续表

年份 Year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新三板挂牌公司 NEEQ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 Regional Equity Trading Platforms Market	证券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		基金管理公司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期货公司 Futures Company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Registered Private Fund Manager	
	户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s (100 million yuan)	家数（家）Number of Companies (unit)	总规模（亿元）Total Assets (101 million yuan)
2006	1434	221069.33	—	—	—	104	—	57	128.66	183	—	—	—
2007	1550	414286.97	—	—	—	106	17313.39	58	366.53	177	—	—	—
2008	1625	487007.21	—	—	—	107	11912.23	60	365.96	171	—	—	—
2009	1718	617738.72	—	—	—	106	20286.91	60	442.29	167	—	—	—
2010	2063	862290.24	—	—	—	106	19686.13	63	486.72	163	—	—	—
2011	2342	1028873.51	—	—	—	109	15722.53	69	493.73	163	—	—	—
2012	2494	1193598.71	200	239.65	—	114	17209.32	77	536.63	161	2318.48	—	—
2013	2489	1330017.51	356	345.13	—	115	20803.46	89	655.86	156	2569.82	—	—
2014	2613	1501082.96	1572	3232.85	—	121	40340.65	95	1047.26	152	3431.99	—	—
2015	2827	1724649.05	5129	11608.91	—	125	64170.00	101	1177.39	150	4749.67	—	—
2016	3052	2019170.62	10163	28266.63	—	129	57934.47	109	1332.01	149	5438.31	—	—
2017	3485	2205062.02	11630	30805.51	—	131	61413.53	113	1659.93	149	5247.48	22446	114992.53
2018	3584	2412856.04	10691	28220.69	24808	131	62648.96	120	1820.44	149	5142.50	24448	127064.20
2019	3777	2807826.22	8953	26906.24	28831	133	72586.78	128	2095.58	149	6452.46	24471	140829.6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Source: CSRC、SSE、SZSE、CFA、NEEQ、AMAC.

二、股票
Stocks

（一）股票市场概况
Overview of Stock Market

年份 Year	股票只数（只） Number of Stocks (unit)		上市公司户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1992	38	33	29	24	46.94	26.28	—	8.55
1993	123	95	106	77	206.62	122.06	45.43	36.19
1994	203	142	171	120	419.06	221.95	108.06	77.57
1995	220	161	188	135	498.25	271.83	119.85	105.13
1996	329	270	293	237	671.19	439.54	186.81	158.76
1997	422	399	383	362	975.57	795.86	285.76	275.06
1998	477	455	438	414	1280.35	1066.34	379.73	361.97
1999	525	506	484	465	1580.15	1331.34	494.41	459.24
2000	614	560	572	516	2032.42	1583.84	648.99	585.36
2001	690	558	646	514	3164.44	1687.44	837.53	650.13
2002	759	552	715	509	3727.84	1736.35	992.53	687.73
2003	824	550	780	507	4170.39	1832.95	1157.10	741.95
2004	881	582	837	540	4700.55	2014.19	1366.58	827.57
2005	878	589	834	547	5023.05	2140.49	1561.21	937.68
2006	886	634	842	592	10279.54	2404.45	2254.48	1190.02
2007	904	732	860	690	14173.10	2827.35	3399.30	1534.34
2008	908	803	864	761	15410.39	3489.74	4916.04	2048.93
2009	914	890	870	848	16659.96	3946.30	11578.56	2621.63
2010	938	1211	894	1169	21939.51	5044.98	16031.30	3410.85
2011	975	1453	931	1411	23466.65	6278.46	17993.80	4506.06
2012	998	1581	954	1540	24617.62	7216.00	19521.33	5256.89
2013	997	1577	953	1536	25751.69	8070.35	23731.13	6265.99
2014	1039	1657	995	1618	27085.17	9709.93	24914.59	7374.66
2015	1125	1784	1081	1746	30244.86	12779.28	27417.77	9625.60
2016	1226	1908	1182	1870	32707.76	16042.53	29372.25	11763.80
2017	1440	2127	1396	2089	35288.35	18458.32	31119.45	13925.42
2018	1494	2172	1450	2134	37708.96	19872.07	33497.24	15550.33
2019	1615	2242	1572	2205	40199.42	21520.50	35170.22	17317.40

续表

年份 Year	股票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 （100 million yuan）		成交量（亿股） Trading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日均成交量（亿股） Average Daily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1992	558.40	489.75	—	170.64	17.78	19.12	0.07	0.07
1993	2195.69	1335.32	423.94	408.34	147.42	79.15	0.57	0.31
1994	2600.13	1090.49	586.96	381.94	656.76	356.58	2.61	1.41
1995	2525.66	948.62	587.00	351.22	513.83	191.48	2.03	0.76
1996	5478.01	4364.57	1408.74	1458.29	1101.88	1431.26	4.46	5.79
1997	9218.07	8311.17	2513.47	2690.95	1215.68	1344.34	5.00	5.53
1998	10625.91	8888.12	2947.45	2802.90	1127.95	1026.15	4.59	4.17
1999	14580.47	11904.68	4249.69	3971.42	1560.38	1372.52	6.53	5.74
2000	26930.86	21190.65	8481.33	7616.67	2437.65	2321.80	10.20	9.71
2001	27590.57	15992.33	8382.11	6106.71	1819.95	1335.97	7.58	5.57
2002	25363.72	12975.07	7467.30	5019.90	1781.10	1236.05	7.52	5.22
2003	29804.92	12672.71	8201.14	4983.99	2692.73	1470.36	11.17	6.10
2004	26014.34	11066.61	7350.88	4350.32	3607.74	2219.99	14.85	9.14
2005	23096.13	9349.89	6754.61	3883.40	3986.59	2637.14	16.47	10.90
2006	71612.38	17828.97	16428.33	8592.78	10283.93	5861.29	42.67	24.32
2007	269838.87	57452.44	64532.17	28608.49	24325.38	12078.37	100.52	49.91
2008	97251.91	24289.14	32305.91	12997.11	16311.60	7819.79	66.31	31.79
2009	184655.23	59448.68	114805.00	36537.07	33679.64	17427.36	138.03	71.42
2010	179007.24	86415.35	142337.44	50772.97	25964.43	16187.55	107.29	66.89
2011	148376.22	66381.87	122851.36	42069.94	21192.91	12763.66	86.86	52.31
2012	158698.44	71659.18	134294.45	47363.81	18928.43	13932.12	77.89	57.33
2013	151165.27	87911.92	136526.38	63053.16	26718.86	21653.82	112.26	90.98
2014	243974.02	128572.94	220495.87	95128.44	42567.36	30815.73	173.74	125.78
2015	295386.90	236110.00	254117.39	163797.56	101701.68	69337.80	413.42	284.17
2016	284607.63	223078.25	240006.24	153395.44	45718.62	49806.81	187.37	204.13
2017	331324.82	235761.26	281365.67	167932.47	43799.31	43981.53	179.51	180.25
2018	269515.01	165409.02	232698.75	121095.45	37234.65	44802.60	153.23	184.37
2019	355519.70	237414.87	301254.52	182206.74	53792.15	72832.14	220.46	298.49

续表

年份 Year	成交金额（亿元） Trading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Average Daily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市值换手率（%） Turnover Ratio of Market Capitalization (%)		市盈率（倍） P/E Ratio (times)		股息率（%） Dividend Yield Ratio (%)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1992	248.96	434.08	0.97	1.69	—	329.78	—	33.81	—	—
1993	2340.54	1286.67	9.04	4.97	—	459.54	42.48	33.36	—	—
1994	5735.07	2392.56	22.76	9.49	1134.65	579.90	23.45	10.29	—	—
1995	3103.46	932.99	12.27	3.69	528.72	241.55	15.70	9.48	—	—
1996	9114.82	12217.36	36.90	49.46	913.43	1173.86	31.32	34.85	—	—
1997	13763.17	16958.66	56.64	69.79	701.81	746.40	39.86	39.86	—	—
1998	12386.11	11158.14	50.35	45.36	453.63	379.34	34.38	30.62	—	—
1999	16965.79	14356.58	70.99	60.07	471.46	386.79	38.13	36.32	—	—
2000	31373.86	29461.33	131.27	123.27	498.80	483.10	58.22	56.03	—	0.44
2001	22709.38	15616.01	94.62	65.07	243.60	206.30	37.71	39.80	—	0.95
2002	16959.09	11034.82	71.56	46.56	202.68	186.14	34.43	36.99	—	1.02
2003	20824.14	11291.13	86.41	46.85	252.07	213.29	36.54	36.19	—	0.95
2004	26470.60	15863.35	108.93	65.28	304.69	301.36	24.23	24.64	—	1.41
2005	19240.21	12424.57	79.51	51.34	283.49	315.18	16.33	16.36	—	2.19
2006	57816.60	32652.29	239.90	135.49	544.39	552.01	33.30	32.72	—	1.09
2007	305434.29	155121.94	1262.13	641.00	817.72	818.67	59.24	69.75	—	0.46
2008	180429.95	86682.71	733.46	352.37	384.11	447.24	17.99	16.73	2.23	1.48
2009	346511.91	189474.86	1420.13	776.54	523.12	747.76	27.04	46.01	1.21	0.50
2010	304312.01	241321.53	1257.49	997.20	259.25	587.29	16.71	44.69	1.42	0.56
2011	237555.30	184089.28	973.59	754.46	163.75	353.48	12.08	23.11	2.18	1.01
2012	164460.86	150122.41	676.79	617.79	128.19	325.84	12.59	22.02	2.49	1.14
2013	230266.02	238462.58	967.50	1001.94	169.22	423.79	10.99	34.05	2.96	0.89
2014	375634.40	366750.86	1533.20	1496.94	242.01	471.99	15.99	41.91	2.04	0.91
2015	1325590.45	1224950.01	5388.58	5020.29	489.63	825.65	17.63	52.75	1.72	0.49
2016	501700.42	775979.90	2056.15	3180.25	158.43	541.76	15.94	41.21	1.79	0.72
2017	507770.10	616855.01	2081.02	2528.09	180.47	412.88	16.30	36.21	1.86	0.81
2018	401965.01	499774.39	1654.18	2056.68	150.91	356.92	12.49	20.00	2.69	1.47
2019	543844.01	730314.79	2228.87	2993.09	157.59	456.16	14.55	26.15	2.16	1.07

注：存在同一家上市公司在A股、B股同时上市的情况。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股票市场历史记录情况
Historical Records of Stock Market

年份 Year	日收市综合指数 Daily Closing Composite Index							
	最高 Highest				最低 Lowest			
	上证综指 S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深证成指 SZ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上证综指 S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深证成指 SZ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1992	1421.57	1992－05－25	312.21	1992－05－26	293.75	1992－01－02	107.08	1992－01－16
1993	1536.82	1993－02－15	359.44	1993－02－22	778.33	1993－10－27	203.91	1993－07－21
1994	1033.47	1994－09－13	242.06	1994－01－07	333.92	1994－07－29	96.56	1994－07－29
1995	897.42	1995－05－22	169.66	1995－05－22	532.49	1995－02－07	112.63	1995－12－28
1996	1247.66	1996－12－09	473.02	1996－12－11	516.46	1996－01－22	105.34	1996－01－22
1997	1500.40	1997－05－12	517.91	1997－05－12	876.50	1997－01－06	305.81	1997－01－06
1998	1420.00	1998－06－03	441.04	1998－06－03	1070.41	1998－08－17	317.10	1998－08－18
1999	1739.21	1999－06－29	525.14	1999－06－29	1059.87	1999－05－18	310.65	1999－05－18
2000	2119.44	2000－11－23	654.37	2000－11－23	1406.37	2000－01－04	414.69	2000－01－04
2001	2242.42	2001－06－13	664.85	2001－06－13	1520.67	2001－10－22	439.36	2001－10－22
2002	1732.93	2002－07－08	512.38	2002－06－24	1357.65	2002－12－31	371.79	2002－01－22
2003	1631.47	2003－04－15	449.42	2003－04－15	1316.56	2003－11－18	350.74	2003－11－18
2004	1777.52	2004－04－06	470.55	2004－04－07	1260.32	2004－09－13	315.17	2004－09－13
2005	1317.27	2005－03－08	333.28	2005－03－09	1011.50	2005－07－11	237.18	2005－07－18
2006	2675.47	2006－12－29	552.93	2006－12－29	1180.96	2006－01－04	278.99	2006－01－04
2007	6092.06	2007－10－16	1567.74	2007－10－08	2612.54	2007－02－05	547.89	2007－01－05
2008	5497.90	2008－01－14	1584.40	2008－01－15	1706.70	2008－11－04	452.33	2008－11－04
2009	3471.44	2009－08－04	1240.64	2009－12－04	1863.37	2009－01－13	557.69	2009－01－05
2010	3306.75	2010－01－05	1412.64	2010－11－11	2319.74	2010－07－05	890.24	2010－07－02
2011	3057.33	2011－04－18	1311.34	2011－03－09	2166.21	2011－12－27	849.76	2011－12－28
2012	2460.69	2012－03－02	1010.46	2012－03－13	1959.77	2012－12－03	734.28	2012－12－03
2013	2434.48	2013－02－06	1101.59	2013－10－21	1950.01	2013－06－27	877.76	2013－01－04
2014	3234.68	2014－12－31	1503.58	2014－12－16	1991.25	2014－01－20	1007.27	2014－04－28
2015	5166.35	2015－06－12	3140.66	2015－06－12	2927.29	2015－08－26	1428.37	2015－01－19
2016	3361.84	2016－01－06	2137.88	2016－11－22	2655.66	2016－01－28	1618.12	2016－01－27
2017	3447.84	2017－11－13	2046.74	2017－03－24	3052.79	2017－05－10	1773.61	2017－06－01
2018	3587.03	2018－01－29	1966.15	2018－01－25	2449.20	2018－10－19	1212.23	2018－10－19
2019	3270.80	2019－04－19	1799.10	2019－04－08	2464.36	2019－01－03	1231.83	2019－01－04

续表

年份 Year	日收市综合指数 Daily Closing Composite Index							
	最大涨幅（%） Maximum Change of Increment（%）				最大跌幅（%） Maximum Change of Decrement（%）			
	上证综指 S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深证成指 SZ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上证综指 S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深证成指 SZSE Composite Index	日期 Date
1992	105.27	1992-05-21	12.02	1992-04-13	-11.18	1992-10-27	-10.04	1992-11-16
1993	16.44	1993-06-02	12.43	1993-08-24	-13.08	1993-12-20	-11.80	1993-08-17
1994	33.46	1994-08-01	31.29	1994-08-01	-12.68	1994-08-09	-12.66	1994-10-05
1995	30.99	1995-05-18	28.28	1995-05-18	-16.39	1995-05-23	-17.21	1995-05-23
1996	9.83	1996-12-02	11.04	1996-04-26	-9.91	1996-12-16	-10.00	1996-12-16
1997	7.58	1997-02-19	6.55	1997-06-20	-8.91	1997-02-18	-9.75	1997-02-18
1998	5.11	1998-08-19	5.87	1998-08-19	-8.36	1998-08-17	-8.32	1998-08-17
1999	6.59	1999-09-09	7.03	1999-07-20	-7.61	1999-07-01	-7.99	1999-07-01
2000	9.05	2000-02-14	9.07	2000-02-14	-4.40	2000-03-16	-4.75	2000-03-16
2001	9.86	2001-10-23	9.68	2001-10-23	-5.27	2001-07-30	-5.50	2001-07-30
2002	9.25	2002-06-24	9.05	2002-06-24	-6.33	2002-01-28	-6.59	2002-01-28
2003	5.81	2003-01-14	4.65	2003-01-14	-3.04	2003-05-13	-2.90	2003-05-13
2004	4.22	2004-09-15	4.68	2004-09-15	-3.88	2004-10-14	-4.99	2004-10-14
2005	8.21	2005-06-08	7.92	2005-06-08	-3.76	2005-08-18	-3.38	2005-08-18
2006	4.26	2006-05-12	4.42	2006-05-15	-5.34	2006-06-07	-5.79	2006-06-07
2007	5.33	2007-08-20	5.26	2007-01-15	-8.84	2007-02-27	-8.54	2007-02-27
2008	9.46	2008-09-19	8.89	2008-09-19	-7.73	2008-06-10	-8.02	2008-06-10
2009	6.12	2009-03-04	6.18	2009-03-04	-6.75	2009-08-31	-7.14	2009-08-31
2010	3.48	2010-05-24	4.28	2010-05-24	-5.16	2010-11-12	-6.12	2010-11-12
2011	3.04	2011-10-12	3.50	2011-10-12	-3.79	2011-08-08	-4.43	2011-08-08
2012	4.33	2012-12-14	5.14	2012-01-17	-2.73	2012-06-04	-4.09	2012-03-14
2013	3.39	2013-09-09	3.63	2013-01-14	-5.30	2013-06-24	-6.10	2013-06-24
2014	4.31	2014-12-04	3.50	2014-12-10	-5.43	2014-12-09	-4.31	2014-12-09
2015	5.76	2015-07-09	6.52	2015-09-16	-8.49	2015-08-24	-7.87	2015-06-26
2016	4.26	2016-03-02	4.70	2016-03-02	-7.04	2016-01-07	-8.24	2016-01-07
2017	1.83	2017-08-25	2.19	2017-06-07	-2.29	2017-11-23	-4.28	2017-07-17
2018	4.09	2018-10-22	4.90	2018-10-22	-5.22	2018-10-11	-6.45	2018-10-11
2019	5.60	2019-02-25	5.42	2019-02-25	-5.58	2019-05-06	-7.38	2019-05-06

续表

年份 Year	日成交金额（亿元） Daily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最大 Maximum				最小 Minimum			
	上交所 SSE	日期 Date	深交所 SZSE	日期 Date	上交所 SSE	日期 Date	深交所 SZSE	日期 Date
1992	5.96	1992－12－08	5.06	1992－12－01	0.00	1992－01－15	0.11	1992－02－02
1993	38.24	1993－12－07	22.71	1993－11－18	0.98	1993－07－22	0.02	1993－07－17
1994	157.54	1994－09－06	74.49	1994－09－06	1.60	1994－07－12	0.03	1994－07－07
1995	114.30	1995－05－22	42.15	1995－05－22	1.14	1995－02－15	0.02	1995－06－17
1996	192.74	1996－12－03	189.57	1996－11－20	1.53	1996－02－09	0.51	1996－02－07
1997	159.83	1997－05－12	215.81	1997－05－07	11.51	1997－10－14	11.59	1997－10－07
1998	119.00	1998－04－09	101.37	1998－05－11	16.48	1998－12－21	14.77	1998－12－31
1999	404.43	1999－06－25	353.36	1999－06－25	11.62	1999－01－04	10.51	1999－01－04
2000	472.62	2000－02－17	408.34	2000－02－17	42.92	2000－09－27	46.73	2000－09－25
2001	234.13	2001－10－24	187.97	2001－03－23	27.27	2001－11－15	14.41	2001－11－15
2002	494.80	2002－06－24	325.87	2002－06－24	26.60	2002－10－08	16.15	2002－12－09
2003	330.15	2003－04－16	189.41	2003－04－16	27.24	2003－01－03	17.59	2003－09－22
2004	286.68	2004－09－24	185.24	2004－09－24	31.67	2004－09－07	17.45	2004－09－07
2005	221.57	2005－08－18	137.72	2005－08－18	36.75	2005－07－07	24.74	2005－01－04
2006	626.89	2006－12－06	341.23	2006－05－16	67.63	2006－03－13	37.05	2006－03－14
2007	2712.94	2007－05－30	1358.40	2007－05－30	502.08	2007－11－23	241.00	2007－11－23
2008	1896.84	2008－04－24	921.64	2008－01－08	217.96	2008－09－09	89.79	2008－11－03
2009	2969.29	2009－07－29	1781.92	2009－11－24	461.01	2009－01－05	246.16	2009－01－05
2010	3076.92	2010－11－02	2317.56	2010－11－02	432.14	2010－07－05	403.31	2010－07－05
2011	2080.93	2011－03－07	1459.64	2011－02－22	364.74	2011－12－29	307.93	2011－10－10
2012	1709.83	2012－03－14	1542.85	2012－03－14	331.30	2012－11－26	299.30	2012－11－26
2013	1954.28	2013－09－11	1590.18	2013－10－22	522.23	2013－07－09	525.53	2013－04－15
2014	7933.59	2014－12－09	4418.26	2014－12－09	482.99	2014－01－20	583.55	2014－05－19
2015	13107.85	2015－04－20	11150.06	2015－05－28	1565.69	2015－09－30	1672.18	2015－02－10
2016	3808.23	2016－03－21	5947.67	2016－03－21	799.82	2016－01－07	1577.30	2016－01－07
2017	3287.49	2017－04－11	4324.64	2017－09－12	1080.67	2017－02－03	1323.21	2017－02－03
2018	3190.81	2018－02－06	3608.24	2018－03－12	862.11	2018－12－24	1201.17	2018－09－17
2019	5261.03	2019－03－07	6601.46	2019－03－08	979.19	2019－01－02	1290.81	2019－01－02

注：指数最高、最低价分别为收盘最高、最低价。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三）股票市场分板块规模
Dimensions of Stock Market by Board

年份 Year	股票只数（只） Number of Stocks（unit）					上市公司户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1992	71	—	—	—	71	53	—	—	—	53
1993	218	—	—	—	218	183	—	—	—	183
1994	345	—	—	—	345	291	—	—	—	291
1995	381	—	—	—	381	323	—	—	—	323
1996	599	—	—	—	599	530	—	—	—	530
1997	821	—	—	—	821	745	—	—	—	745
1998	932	—	—	—	932	852	—	—	—	852
1999	1031	—	—	—	1031	949	—	—	—	949
2000	1174	—	—	—	1174	1088	—	—	—	1088
2001	1248	—	—	—	1248	1160	—	—	—	1160
2002	1311	—	—	—	1311	1224	—	—	—	1224
2003	1374	—	—	—	1374	1287	—	—	—	1287
2004	1425	38	—	—	1463	1339	38	—	—	1377
2005	1417	50	—	—	1467	1331	50	—	—	1381
2006	1418	102	—	—	1520	1332	102	—	—	1434
2007	1434	202	—	—	1636	1348	202	—	—	1550
2008	1438	273	—	—	1711	1352	273	—	—	1625
2009	1441	327	36	—	1804	1355	327	36	—	1718
2010	1465	531	153	—	2149	1379	531	153	—	2063
2011	1501	646	281	—	2428	1415	646	281	—	2342
2012	1523	701	355	—	2579	1438	701	355	—	2494
2013	1518	701	355	—	2574	1433	701	355	—	2489
2014	1558	732	406	—	2696	1475	732	406	—	2613
2015	1641	776	492	—	2909	1559	776	492	—	2827
2016	1742	822	570	—	3134	1660	822	570	—	3052
2017	1954	903	710	—	3567	1872	903	710	—	3485
2018	2005	922	739	—	3666	1923	922	739	—	3584
2019	2053	943	791	70	3857	1973	943	791	70	3777

续表

年份 Year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1992	—	—	—	—	—	—	—	—	—	—
1993	328.68	—	—	—	328.68	81.62	—	—	—	81.62
1994	641.01	—	—	—	641.01	185.63	—	—	—	185.63
1995	770.08	—	—	—	770.08	224.98	—	—	—	224.98
1996	1110.73	—	—	—	1110.73	345.57	—	—	—	345.57
1997	1771.43	—	—	—	1771.43	560.82	—	—	—	560.82
1998	2346.69	—	—	—	2346.69	741.70	—	—	—	741.70
1999	2911.49	—	—	—	2911.49	953.66	—	—	—	953.66
2000	3616.26	—	—	—	3616.26	1234.35	—	—	—	1234.35
2001	4851.88	—	—	—	4851.88	1487.66	—	—	—	1487.66
2002	5464.19	—	—	—	5464.19	1680.27	—	—	—	1680.27
2003	6003.34	—	—	—	6003.34	1899.05	—	—	—	1899.05
2004	6682.50	32.23	—	—	6714.74	2184.56	9.59	—	—	2194.15
2005	7107.40	56.14	—	—	7163.54	2476.69	22.20	—	—	2498.89
2006	12540.78	143.21	—	—	12683.99	3389.82	54.68	—	—	3444.50
2007	16660.81	339.64	—	—	17000.45	4806.99	126.66	—	—	4933.64
2008	18308.52	591.60	—	—	18900.13	6704.75	260.22	—	—	6964.97
2009	19777.53	794.13	34.60	—	20606.26	13813.22	380.49	6.48	—	14200.19
2010	25442.68	1366.74	175.06	—	26984.48	18686.62	705.15	50.38	—	19442.15
2011	27402.08	1943.50	399.53	—	29745.11	21232.99	1124.65	142.22	—	22499.86
2012	28822.47	2410.25	600.89	—	31833.62	23049.78	1486.39	242.05	—	24778.22
2013	30242.00	2818.48	761.56	—	33822.04	27514.12	2052.99	430.01	—	29997.12
2014	32247.25	3470.59	1077.26	—	36795.10	29049.51	2552.05	687.69	—	32289.25
2015	36329.75	4853.94	1840.45	—	43024.14	32373.83	3500.65	1168.89	—	37043.37
2016	39696.00	6423.69	2630.61	—	48750.30	34969.72	4465.89	1700.44	—	41136.05
2017	42875.95	7612.24	3258.49	—	53746.67	37276.99	5581.40	2186.49	—	45044.87
2018	45492.75	8360.10	3728.17	—	57581.03	40025.09	6375.03	2647.45	—	49047.57
2019	48058.99	9322.12	4097.12	241.69	61719.92	42223.57	7166.28	3061.87	35.91	52487.62

续表

年份 Year	股票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 (100 million yuan)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1992	1048.15	—	—	—	1048.15	—	—	—	—	—
1993	3531.01	—	—	—	3531.01	832.28	—	—	—	832.28
1994	3690.62	—	—	—	3690.62	968.90	—	—	—	968.90
1995	3474.28	—	—	—	3474.28	938.23	—	—	—	938.23
1996	9842.58	—	—	—	9842.58	2867.03	—	—	—	2867.03
1997	17529.24	—	—	—	17529.24	5204.42	—	—	—	5204.42
1998	19514.03	—	—	—	19514.03	5750.35	—	—	—	5750.35
1999	26485.15	—	—	—	26485.15	8221.11	—	—	—	8221.11
2000	48121.51	—	—	—	48121.51	16098.00	—	—	—	16098.00
2001	43582.89	—	—	—	43582.89	14488.82	—	—	—	14488.82
2002	38338.80	—	—	—	38338.80	12487.20	—	—	—	12487.20
2003	42477.63	—	—	—	42477.63	13185.13	—	—	—	13185.13
2004	36667.51	413.43	—	—	37080.95	11581.24	119.96	—	—	11701.20
2005	31964.46	481.55	—	—	32446.02	10452.71	185.29	—	—	10638.01
2006	87426.06	2015.30	—	—	89441.35	24297.49	723.63	—	—	25021.11
2007	316644.48	10646.84	—	—	327291.31	89317.00	3823.66	—	—	93140.66
2008	115271.36	6269.68	—	—	121541.05	42630.34	2672.68	—	—	45303.02
2009	225621.27	16872.55	1610.08	—	244103.90	143539.53	7503.57	298.97	—	151342.07
2010	222692.76	35364.61	7365.22	—	265422.59	174954.45	16150.32	2005.64	—	193110.41
2011	179894.98	27429.32	7433.79	—	214758.10	148073.70	14343.52	2504.08	—	164921.30
2012	192822.39	28804.03	8731.21	—	230357.62	162078.83	16244.15	3335.29	—	181658.26
2013	186821.47	37163.74	15091.98	—	239077.19	165817.01	25543.70	8218.83	—	199579.54
2014	299637.81	51058.20	21850.95	—	372546.96	266533.42	36017.99	13072.90	—	315624.31
2015	371595.98	103950.47	55916.25	—	531462.70	316065.04	69737.04	32078.68	—	417880.76
2016	357317.41	98113.98	52254.50	—	507685.89	298776.00	64088.77	30536.90	—	393401.67
2017	411805.24	103992.02	51288.81	—	567086.08	347648.30	71155.07	30494.77	—	449298.14
2018	324342.44	70122.00	40459.59	—	434924.03	278772.38	50478.88	24542.95	—	353794.20
2019	424268.00	98681.32	61347.62	8637.64	592934.58	368280.20	73661.29	40231.74	1288.04	483461.27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四）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规模
Dimensions of Stock Market by Type of Share

年份 Year	股票只数（只） Number of Stocks (unit)		上市公司户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shares)	
	A 股 A－shares	B 股 B－shares	发行 A 股上市公司家数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Issued the A－shares	发行 B 股上市公司家数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Issued the B－shares	同时发行 A、B 股上市公司家数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Issued the A－shares and B－shares	A 股 A－shares	B 股 B－shares
1992	53	18	53	18	18	—	—
1993	177	41	177	41	35	300.19	28.49
1994	287	58	287	58	54	594.71	46.30
1995	311	70	311	70	58	708.00	62.09
1996	514	85	514	85	69	1025.24	85.49
1997	720	101	720	101	76	1646.13	125.30
1998	826	106	826	106	80	2205.30	141.38
1999	923	108	923	108	82	2760.52	150.97
2000	1060	114	1060	114	86	3442.26	174.00
2001	1136	112	1136	112	88	4662.36	189.53
2002	1200	111	1200	111	87	5284.85	179.34
2003	1263	111	1263	111	87	5813.72	189.62
2004	1353	110	1353	110	86	6505.83	208.91
2005	1358	109	1358	109	86	6936.08	227.47
2006	1411	109	1411	109	86	12445.65	238.34
2007	1527	109	1527	109	86	16746.63	253.84
2008	1602	109	1602	109	86	18629.78	270.35
2009	1696	108	1696	108	86	20332.77	273.49
2010	2041	108	2041	108	86	26701.52	282.97
2011	2320	108	2320	108	86	29448.60	296.52
2012	2472	108	2472	108	85	31551.24	282.38
2013	2468	106	2468	106	85	33538.25	283.79
2014	2592	104	2592	104	83	36517.75	277.35
2015	2808	101	2808	101	82	42753.16	270.98
2016	3034	100	3034	100	82	48468.16	282.13
2017	3467	100	3467	100	82	53461.94	284.74
2018	3567	99	3567	99	82	57290.35	291.08
2019	3760	97	3760	97	80	61427.79	292.13

续表

年份 Year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股票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 (100 million yuan)	
	A 股 A – shares	B 股 B – shares	A 股 A – shares	B 股 B – shares	A 股 A – shares	B 股 B – shares
1992	—	—	—	—	—	—
1993	57. 14	24. 48	3318. 67	212. 35	653. 68	178. 60
1994	144. 41	41. 22	3516. 04	174. 58	813. 88	155. 02
1995	178. 98	46. 00	3310. 58	163. 71	790. 94	147. 28
1996	267. 15	78. 42	9448. 56	394. 03	2514. 02	353. 02
1997	443. 25	117. 58	17154. 19	375. 04	4856. 09	348. 34
1998	607. 78	133. 92	19307. 68	206. 35	5554. 78	195. 58
1999	811. 77	141. 89	26181. 61	303. 54	7944. 61	276. 50
2000	1079. 15	155. 21	47486. 10	635. 41	15534. 47	563. 53
2001	1320. 37	167. 30	42303. 22	1279. 68	13367. 52	1121. 31
2002	1508. 76	171. 51	37536. 23	802. 57	11721. 40	765. 81
2003	1719. 66	179. 39	41540. 40	937. 23	12312. 53	872. 60
2004	1996. 65	197. 50	36334. 72	746. 22	11011. 02	690. 17
2005	2280. 84	218. 05	31826. 28	619. 73	10035. 93	602. 08
2006	3215. 54	228. 96	88151. 42	1289. 94	23748. 73	1272. 38
2007	4682. 77	250. 87	324738. 16	2553. 15	90602. 83	2537. 83
2008	6696. 76	268. 21	120741. 17	799. 88	44508. 22	794. 80
2009	13928. 71	271. 48	242291. 80	1812. 11	149539. 38	1802. 69
2010	19160. 47	281. 68	263220. 54	2202. 05	190917. 10	2193. 31
2011	22204. 54	295. 32	213309. 84	1448. 26	163479. 07	1442. 24
2012	24497. 05	281. 18	228775. 33	1582. 29	180082. 94	1575. 32
2013	29714. 53	282. 59	237403. 27	1673. 92	197915. 96	1663. 57
2014	32013. 11	276. 14	370823. 17	1723. 79	313910. 42	1713. 89
2015	36773. 67	269. 70	529251. 65	2211. 05	415680. 99	2199. 76
2016	40855. 20	280. 85	505772. 76	1913. 12	391498. 97	1902. 70
2017	44761. 43	283. 45	565254. 86	1831. 21	447476. 33	1821. 82
2018	48758. 19	289. 38	433547. 91	1376. 13	352428. 06	1366. 14
2012	52196. 79	290. 83	591623. 19	1311. 38	482157. 73	1303. 53

注：发 A 股公司包括既发 A 股又发 B 股的公司，发 B 股公司包括既发 A 股又发 B 股的公司。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五）股票市场分监管辖区规模
Dimensions of Stock Market by Regulatory Jurisdiction

辖区 Jurisdiction	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股票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Beijing	316	343	19554.21	20676.82	115448.73	138914.67
天津 Tianjin	51	53	628.15	673.89	4272.61	5618.19
河北 Hebei	56	58	900.64	962.86	5848.57	6805.45
山西 Shanxi	38	38	797.36	804.97	4292.54	5317.12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6	26	953.33	960.94	4398.36	5098.85
辽宁 Liaoning	45	47	507.13	552.50	2674.06	3491.59
吉林 Jilin	41	42	440.81	449.93	2543.20	3405.00
黑龙江 Heilongjiang	36	37	498.39	506.40	2441.81	2755.24
上海 Shanghai	287	309	4749.65	4986.28	40249.49	53043.65
江苏 Jiangsu	401	428	3582.80	3854.10	31056.47	43762.84
浙江 Zhejiang	357	380	3084.69	3543.38	27943.76	39350.24
安徽 Anhui	103	105	1123.52	1197.68	7908.01	12809.69
福建 Fujian	86	89	1193.62	1287.60	11376.09	15019.02
江西 Jiangxi	43	44	353.61	360.33	3002.14	3913.28
山东 Shandong	166	173	1711.23	1755.31	12147.87	17632.38
河南 Henan	79	82	1004.38	1053.94	6811.10	9923.08
湖北 Hubei	102	106	1030.36	1165.26	8314.07	12430.84
湖南 Hunan	104	105	957.91	1018.45	7058.34	9857.92
广东 Guangdong	302	319	3084.54	3189.60	30351.94	43584.05
广西 Guangxi	37	38	409.55	434.60	2381.49	2735.37
海南 Hainan	31	31	491.61	498.61	2027.63	2291.99
重庆 Chongqing	50	55	701.69	817.57	4699.46	6304.93
四川 Sichuan	120	125	1267.65	1298.34	10695.89	17773.11
贵州 Guizhou	29	29	274.85	293.59	9378.53	16931.54
云南 Yunnan	33	36	573.90	630.86	3554.55	5743.70
西藏 Tibet	17	19	105.07	139.32	1129.72	1687.45
陕西 Shaanxi	49	54	689.21	764.34	4866.36	6784.84
甘肃 Gansu	33	34	420.89	471.76	1792.46	2242.82
青海 Qinghai	12	12	137.11	140.09	994.10	964.13
宁夏 Ningxia	13	14	103.00	202.31	466.20	1272.31
新疆 Xinjiang	55	55	925.25	938.35	5474.00	6108.56
深圳 Shenzhen	285	299	3535.44	4092.00	46017.85	70460.40
大连 Dalian	29	28	604.18	611.28	2893.75	3442.73
宁波 Ningbo	75	77	640.26	661.35	5151.97	7130.22
厦门 Xiamen	47	49	264.45	293.60	2771.53	3992.26
青岛 Qingdao	30	38	280.61	431.72	2489.36	4335.11

注：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续表

（六）A 股市场新股首发及上市首日情况
Issue – Day Statistics of the A – Share Market IPO

年份 Year	平均超募比率（%） Average Oversubscription Rate（%）					上市首日平均换手率（%） Average Turnover Ratio of Issue – day（%）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1995	0.00	0.00	0.00	0.00	—	31.57	31.57	0.00	0.00	—
1996	0.00	0.00	0.00	0.00	—	57.67	57.67	0.00	0.00	—
1997	0.00	0.00	0.00	0.00	—	58.53	58.53	0.00	0.00	—
1998	0.00	0.00	0.00	0.00	—	58.96	58.96	0.00	0.00	—
1999	0.00	0.00	0.00	0.00	—	58.84	58.84	0.00	0.00	—
2000	0.00	0.00	0.00	0.00	—	57.99	57.99	0.00	0.00	—
2001	0.00	0.00	0.00	0.00	—	64.31	64.31	0.00	0.00	—
2002	0.00	0.00	0.00	0.00	—	62.57	62.57	0.00	0.00	—
2003	0.00	0.00	0.00	0.00	—	51.99	51.99	0.00	0.00	—
2004	0.00	0.00	0.00	0.00	—	54.80	52.15	59.05	0.00	—
2005	0.00	0.00	0.00	0.00	—	58.03	72.35	55.64	0.00	—
2006	2.20	2.41	1.31	0.00	—	71.12	61.54	73.52	0.00	—
2007	67.70	84.29	9.64	0.00	—	65.59	58.28	66.71	0.00	—
2008	18.96	25.19	6.07	0.00	—	80.74	71.46	81.39	0.00	—
2009	56.42	35.46	96.09	144.88	—	79.31	73.02	76.44	85.18	—
2010	124.36	37.81	150.23	234.59	—	72.14	67.18	72.80	72.11	—
2011	93.88	57.99	96.48	154.23	—	68.42	61.31	68.32	70.62	—
2012	43.46	4.75	65.96	84.59	—	62.72	65.53	60.74	63.24	—
2013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2014	0.00	0.00	0.00	0.00	—	5.25	6.00	4.39	5.14	—
2015	0.00	0.00	0.00	0.00	—	0.07	0.08	0.09	0.05	—
2016	0.00	0.00	0.00	0.00	—	0.05	0.06	0.05	0.04	—
2017	0.00	0.00	0.00	0.00	—	0.04	0.04	0.04	0.03	—
2018	0.00	0.00	0.00	0.00	—	0.14	0.19	0.09	0.10	—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7.42	3.09	0.28	0.30	76.06

续表

年份 Year	首日破发率（%） The Ratio of Breaking Issue Price（%）					平均首发价格（元） Average IPO Price（yuan）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1995	11.11	11.11	0.00	0.00	—	4.06	4.06	0.00	0.00	—
1996	1.38	1.38	0.00	0.00	—	5.57	5.57	0.00	0.00	—
1997	1.35	1.35	0.00	0.00	—	5.87	5.87	0.00	0.00	—
1998	2.70	2.70	0.00	0.00	—	5.28	5.28	0.00	0.00	—
1999	0.00	0.00	0.00	0.00	—	6.15	6.15	0.00	0.00	—
2000	0.00	0.00	0.00	0.00	—	7.95	7.95	0.00	0.00	—
2001	0.00	0.00	0.00	0.00	—	9.49	9.49	0.00	0.00	—
2002	0.00	0.00	0.00	0.00	—	7.23	7.23	0.00	0.00	—
2003	0.00	0.00	0.00	0.00	—	7.33	7.33	0.00	0.00	—
2004	3.00	1.61	5.26	0.00	—	8.45	7.61	9.80	0.00	—
2005	0.00	0.00	0.00	0.00	—	6.87	5.03	7.18	0.00	—
2006	0.00	0.00	0.00	0.00	—	8.15	5.77	8.75	0.00	—
2007	0.00	0.00	0.00	0.00	—	11.47	12.17	11.40	0.00	—
2008	0.00	0.00	0.00	0.00	—	12.04	10.36	12.16	0.00	—
2009	0.00	0.00	0.00	0.00	—	23.32	10.77	23.56	26.11	—
2010	7.49	19.23	7.84	4.27	—	29.83	12.52	28.02	36.84	—
2011	27.40	39.47	27.83	23.44	—	26.33	19.87	25.96	28.58	—
2012	26.62	32.00	29.09	22.97	—	18.84	10.88	18.00	22.17	—
2013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2014	0.00	0.00	0.00	0.00	—	17.56	13.08	15.25	22.74	—
2015	0.00	0.00	0.00	0.00	—	14.05	12.53	13.90	15.70	—
2016	0.00	0.00	0.00	0.00	—	13.80	12.66	13.99	15.22	—
2017	0.00	0.00	0.00	0.00	—	14.45	13.49	15.29	15.43	—
2018	0.00	0.00	0.00	0.00	—	17.75	17.06	15.30	20.71	—
2019	0.50	0.00	0.00	0.00	1.43	22.84	14.45	16.40	21.78	32.36

续表

年份 Year	首日平均涨跌幅（%） Average Price Change Rate on the First Trading Day of IPO（%）					平均网上发行中签率（%） Average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平均首发市盈率（倍） Average IPO P/E Ratio (times)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总体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1995	102.99	102.99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1996	111.08	111.08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1997	151.59	151.59	0.00	0.00	—	2.05	2.05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1998	142.36	142.36	0.00	0.00	—	0.60	0.6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1999	110.97	110.97	0.00	0.00	—	0.71	0.71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2000	147.35	147.35	0.00	0.00	—	0.50	0.50	0.00	0.00	—	28.55	28.55	0.00	0.00	—
2001	137.43	137.43	0.00	0.00	—	0.58	0.58	0.00	0.00	—	30.54	30.54	0.00	0.00	—
2002	135.48	135.48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19.12	19.12	0.00	0.00	—
2003	72.03	72.03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17.92	17.92	0.00	0.00	—
2004	70.78	72.50	68.02	0.00	—	0.00	0.00	0.04	0.00	—	17.25	17.32	17.14	0.00	—
2005	47.53	106.42	37.72	0.00	—	0.00	0.00	0.06	0.00	—	20.69	20.83	20.67	0.00	—
2006	84.81	37.90	96.54	0.00	—	0.50	1.52	0.24	0.00	—	23.23	18.61	24.38	0.00	—
2007	191.09	113.40	209.05	0.00	—	0.34	0.87	0.21	0.00	—	30.10	38.36	28.33	0.00	—
2008	115.82	49.94	120.46	0.00	—	0.11	0.47	0.08	0.00	—	26.94	31.43	26.63	0.00	—
2009	74.15	55.95	64.83	92.67	—	0.56	1.05	0.35	0.73	—	51.73	46.45	45.37	62.60	—
2010	41.42	28.52	45.13	37.83	—	0.88	2.33	0.78	0.73	—	58.77	39.09	54.59	70.45	—
2011	20.91	16.10	20.65	22.59	—	2.27	4.52	2.27	1.61	—	47.40	39.35	43.85	52.98	—
2012	26.71	40.05	28.15	21.13	—	1.84	3.08	1.77	1.48	—	30.18	23.35	28.71	33.58	—
2013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2014	43.52	42.72	44.27	43.74	—	1.07	0.94	1.17	1.11	—	23.82	21.32	23.45	26.16	—
2015	44.00	44.00	44.00	44.00	—	0.49	0.57	0.42	0.43	—	21.87	22.13	21.87	21.62	—
2016	44.00	44.00	44.00	44.00	—	0.05	0.06	0.03	0.03	—	21.44	20.64	21.48	22.48	—
2017	44.00	44.00	44.00	44.00	—	0.03	0.04	0.02	0.02	—	27.57	25.22	29.84	29.84	—
2018	44.00	44.01	44.00	44.00	—	0.06	0.07	0.06	0.04	—	24.75	21.12	29.52	28.76	—
2019	65.06	42.07	44.00	44.00	115.06	0.07	0.11	0.08	0.03	0.05	33.73	20.32	19.21	20.18	59.33

注：①股票首发以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以上数据除超募比率使用整体法计算外，其他均为算数平均。

③首日破发是指首日收盘破发。

④首发市盈率是指摊薄后的市盈率。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七）2019 年 A 股市场首发及上市首日表现

Issue – Day Statistics of IPO in the A – Share Stock Market in 2019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 – 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 – 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	600928	紫金银行	江苏	金融业	2019 – 01 – 03	36608.89	3.14	1149.52	43.81	0.00	0.19	10.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600968	罗博特科	江苏	制造业	2019 – 01 – 08	2000.00	21.56	431.20	44.02	0.00	0.02	19.83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600989	华培动力	上海	制造业	2019 – 01 – 11	4500.00	11.79	530.55	44.02	0.00	0.04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601077	蔚蓝生物	山东	制造业	2019 – 01 – 16	3866.70	10.19	394.02	43.96	0.00	0.04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601236	青岛银行	山东	金融业	2019 – 01 – 16	45097.73	4.52	2038.42	44.03	0.00	0.21	10.74	深圳证券交易所
6	601298	苏州龙杰	江苏	制造业	2019 – 01 – 17	2973.50	19.44	578.05	43.98	0.00	0.04	18.95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601512	华林证券	西藏	金融业	2019 – 01 – 17	27000.00	3.62	977.40	43.92	0.00	0.14	21.05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601615	青岛港	山东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9 – 01 – 21	45437.60	4.61	2094.67	43.81	0.00	0.22	10.51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601658	宁水集团	浙江	制造业	2019 – 01 – 22	3909.00	16.63	650.07	43.56	0.00	0.04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601698	明阳智能	广东	制造业	2019 – 01 – 23	27590.00	4.75	1310.53	43.90	0.00	0.15	22.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601860	新乳业	四川	制造业	2019 – 01 – 25	8537.11	5.45	465.27	44.04	0.00	0.06	20.9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601865	康龙化成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 – 01 – 28	6563.00	7.66	502.73	43.99	0.00	0.06	21.7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601916	华致酒行	云南	批发和零售业	2019 – 01 – 29	5788.87	16.79	971.95	44.01	0.00	0.05	19.1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603053	威尔药业	江苏	制造业	2019 – 01 – 30	1666.67	35.50	591.67	43.73	0.00	0.02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603068	恒铭达	江苏	制造业	2019 – 02 – 01	3037.80	18.72	568.68	44.02	0.00	0.03	2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603093	福莱特	浙江	制造业	2019 – 02 – 15	15000.00	2.00	300.00	44.00	0.00	0.10	9.5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603109	立华股份	江苏	农、林、牧、渔业	2019 – 02 – 18	4128.00	29.35	1211.57	43.99	0.00	0.05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8	603115	威派格	上海	制造业	2019-02-22	4259.61	5.70	242.80	43.15	0.00	0.05	22.9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603121	七彩化学	辽宁	制造业	2019-02-22	2668.00	22.09	589.36	44.00	0.00	0.03	22.8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603217	华阳国际	广东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02-26	4903.00	10.51	515.31	43.96	0.00	0.04	20.3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603236	西安银行	陕西	金融业	2019-03-01	44444.44	4.68	2080.00	43.64	0.00	0.21	1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603256	奥美医疗	湖北	制造业	2019-03-11	4800.00	11.03	529.44	43.97	0.00	0.04	19.9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603267	上海瀚讯	上海	制造业	2019-03-14	3336.00	16.28	543.10	43.98	0.00	0.03	2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603279	金时科技	四川	制造业	2019-03-15	4500.00	9.94	447.30	43.96	0.00	0.04	20.58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603317	锦浪科技	浙江	制造业	2019-03-19	2000.00	26.64	532.80	43.99	0.00	0.02	18.0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6	603327	新诺威	河北	制造业	2019-03-22	5000.00	24.47	1223.50	44.01	0.00	0.04	21.8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7	603332	每日互动	浙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3-25	4010.00	13.08	524.51	44.04	0.00	0.04	21.0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8	603351	永冠新材	上海	制造业	2019-03-26	4164.79	10.00	416.48	43.92	0.00	0.04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603379	青农商行	山东	金融业	2019-03-26	55555.56	3.96	2200.00	43.94	0.00	0.19	10.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603390	亚世光电	辽宁	制造业	2019-03-28	1826.00	31.14	474.57	43.99	0.00	0.02	2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603489	震安科技	云南	制造业	2019-03-29	2000.00	19.19	383.80	43.98	0.00	0.02	13.4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603530	三美股份	浙江	制造业	2019-04-02	5973.38	32.43	1937.17	44.00	0.00	0.05	13.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603610	迪普科技	浙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4-12	4001.00	11.23	449.31	43.99	0.00	0.04	22.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603613	博通集成	上海	制造业	2019-04-15	3467.84	18.63	646.06	44.02	0.00	0.03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35	603662	德方纳米	广东	制造业	2019-04-15	1069.00	41.78	446.63	43.99	0.00	0.01	18.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36	603681	天味食品	四川	制造业	2019-04-16	4132.00	13.46	556.17	40.60	0.00	0.04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37	603687	新媒股份	广东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4-19	3210.00	36.17	1161.06	43.99	0.00	0.03	22.6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8	603697	智莱科技	广东	制造业	2019-04-22	2500.00	30.24	756.00	44.01	0.00	0.03	14.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9	603700	拉卡拉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4-25	4001.00	33.28	1331.53	43.99	0.00	0.04	22.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	603739	运达股份	浙江	制造业	2019-04-26	7349.00	6.52	479.15	44.02	0.00	0.04	15.94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	603755	中创物流	山东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9-04-29	6666.67	15.32	1021.33	43.99	0.00	0.04	2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42	603786	有友食品	重庆	制造业	2019-05-08	7950.00	7.87	625.67	43.96	0.00	0.05	13.92	上海证券交易所
43	603815	日丰股份	广东	制造业	2019-05-09	4302.00	10.52	452.57	44.01	0.00	0.03	15.65	深圳证券交易所
44	603863	新城市	广东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05-10	2000.00	27.33	546.60	44.02	0.00	0.02	21.74	深圳证券交易所
45	603867	鸿远电子	北京	制造业	2019-05-15	4134.00	20.24	836.72	44.02	0.00	0.03	16.50	上海证券交易所
46	603915	宝丰能源	宁夏	制造业	2019-05-16	73336.00	11.12	8154.96	43.83	0.00	0.25	22.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47	603927	中简科技	江苏	制造业	2019-05-16	4001.00	6.06	242.46	44.06	0.00	0.04	20.13	深圳证券交易所
48	603956	帝尔激光	湖北	制造业	2019-05-17	1653.60	57.71	954.29	44.00	0.00	0.01	22.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49	603967	三角防务	陕西	制造业	2019-05-21	4955.00	5.91	292.84	43.99	0.00	0.04	19.57	深圳证券交易所
50	603982	泉峰汽车	江苏	制造业	2019-05-22	5000.00	9.79	489.50	44.00	0.00	0.04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51	603983	惠城环保	山东	制造业	2019-05-22	2500.00	13.59	339.75	44.00	0.00	0.03	21.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52	603992	福蓉科技	四川	制造业	2019-05-23	5100.00	8.45	430.95	43.35	0.00	0.04	22.55	上海证券交易所
53	603995	鸿合科技	北京	制造业	2019-05-23	3431.00	52.41	1798.19	44.00	0.00	0.03	21.39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54	688001	德恩精工	四川	制造业	2019-05-31	3667.00	11.58	424.64	44.04	0.00	0.03	21.69	深圳证券交易所
55	688002	因赛集团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9-06-06	2113.54	16.53	349.37	43.98	0.00	0.03	21.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56	688003	国茂股份	江苏	制造业	2019-06-14	8438.00	10.35	873.33	43.67	0.00	0.06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57	688005	卓胜微	江苏	制造业	2019-06-18	2500.00	35.29	882.25	44.01	0.00	0.03	21.74	深圳证券交易所
58	688006	西麦食品	广西	制造业	2019-06-19	2000.00	36.66	733.20	44.00	0.00	0.02	21.43	深圳证券交易所
59	688007	元利科技	山东	制造业	2019-06-20	2276.00	54.96	1250.89	43.99	0.00	0.03	20.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	688008	松炀资源	广东	制造业	2019-06-21	5147.40	9.95	512.17	43.64	0.00	0.04	22.69	上海证券交易所
61	688009	朗进科技	山东	制造业	2019-06-21	2222.67	19.02	422.75	44.01	0.00	0.03	2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62	688010	海油发展	北京	采矿业	2019-06-26	186510.42	2.04	3804.81	43.79	0.00	0.61	22.9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3	688011	新化股份	浙江	制造业	2019-06-27	3500.00	16.29	570.15	44.01	0.00	0.03	14.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64	688012	中国卫通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6-28	40000.00	2.72	1088.00	43.49	0.00	0.17	26.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5	688015	红塔证券	云南	金融业	2019-07-05	36400.00	3.46	1259.44	43.79	0.00	0.15	35.5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6	688016	中信出版	北京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9-07-05	4753.79	14.85	705.94	43.97	0.00	0.04	13.66	深圳证券交易所
67	688018	三只松鼠	安徽	批发和零售业	2019-07-12	4100.00	14.68	601.88	44.01	0.00	0.04	19.37	深圳证券交易所
68	688019	值得买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7-15	1333.33	28.42	378.93	43.98	0.00	0.01	15.83	深圳证券交易所
69	688020	移远通信	上海	制造业	2019-07-16	2230.00	43.93	979.64	43.30	0.00	0.03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70	688021	宏和科技	上海	制造业	2019-07-19	8780.00	4.43	388.95	43.06	0.00	0.06	22.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71	688022	华兴源创	江苏	制造业	2019-07-22	4010.00	24.26	972.83	114.19	0.00	0.06	41.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72	688023	睿创微纳	山东	制造业	2019-07-22	6000.00	20.00	1200.00	128.35	0.00	0.06	79.09	上海证券交易所
73	688025	天准科技	江苏	制造业	2019-07-22	4840.00	25.50	1234.20	79.38	0.00	0.05	57.48	上海证券交易所
74	688028	容百科技	浙江	制造业	2019-07-22	4500.00	26.62	1197.90	67.77	0.00	0.05	58.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75	688029	杭可科技	浙江	制造业	2019-07-22	4100.00	27.43	1124.63	81.72	0.00	0.06	39.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6	688030	光峰科技	广东	制造业	2019-07-22	6800.00	17.50	1190.00	96.15	0.00	0.06	47.89	上海证券交易所
77	688033	澜起科技	上海	制造业	2019-07-22	11298.14	24.80	2801.94	215.54	0.00	0.06	40.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78	688036	中国通号	北京	制造业	2019-07-22	180000.00	5.85	10530.00	80.72	0.00	0.23	18.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9	688037	福光股份	福建	制造业	2019-07-22	3880.00	25.22	978.54	80.21	0.00	0.05	49.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	688039	新光光电	黑龙江	制造业	2019-07-22	2500.00	38.09	952.25	69.84	0.00	0.05	58.32	上海证券交易所
81	688058	中微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19-07-22	5348.62	29.01	1551.64	191.63	0.00	0.06	170.75	上海证券交易所
82	688066	交控科技	北京	制造业	2019-07-22	4000.00	16.18	647.20	108.96	0.00	0.05	43.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83	688068	心脉医疗	上海	制造业	2019-07-22	1800.00	46.23	832.14	204.57	0.00	0.05	39.75	上海证券交易所
84	688078	乐鑫科技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7-22	2000.00	62.60	1252.00	105.96	0.00	0.05	56.67	上海证券交易所
85	688088	安集科技	上海	制造业	2019-07-22	1327.71	39.19	520.33	304.78	0.00	0.05	48.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86	688089	方邦股份	广东	制造业	2019-07-22	2000.00	53.88	1077.60	74.37	0.00	0.05	38.51	上海证券交易所
87	688098	瀚川智能	江苏	制造业	2019-07-22	2700.00	25.79	696.33	87.20	0.00	0.05	44.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88	688099	沃尔德	北京	制造业	2019-07-22	2000.00	26.68	533.60	88.14	0.00	0.05	34.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89	688101	南微医学	江苏	制造业	2019-07-22	3334.00	52.45	1748.68	103.71	0.00	0.05	39.92	上海证券交易所
90	688108	天宜上佳	北京	制造业	2019-07-22	4788.00	20.37	975.32	76.55	0.00	0.05	35.32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91	688111	航天宏图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7-22	4150.00	17.25	715.88	141.84	0.00	0.05	46.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92	688116	虹软科技	浙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7-22	4600.00	28.88	1328.48	113.05	0.00	0.05	74.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93	688118	西部超导	陕西	制造业	2019-07-22	4420.00	15.00	663.00	173.58	0.00	0.06	67.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94	688122	铂力特	陕西	制造业	2019-07-22	2000.00	33.00	660.00	75.23	0.00	0.05	68.40	上海证券交易所
95	688123	嘉元科技	广东	制造业	2019-07-22	5780.00	28.26	1633.43	85.80	0.00	0.05	37.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96	688128	国林环保	山东	制造业	2019-07-23	1335.00	26.02	347.37	44.00	0.00	0.01	22.80	深圳证券交易所
97	688138	丸美股份	广东	制造业	2019-07-25	4100.00	20.54	842.14	44.01	0.00	0.04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98	688139	大胜达	浙江	制造业	2019-07-26	5000.00	7.35	367.50	43.64	0.00	0.04	22.97	上海证券交易所
99	688166	科瑞技术	广东	制造业	2019-07-26	4100.00	15.10	619.10	43.97	0.00	0.04	20.91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	688168	景津环保	山东	制造业	2019-07-29	4050.00	13.56	549.18	44.03	0.00	0.04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1	688188	国联股份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7-30	3521.00	15.13	532.73	43.55	0.00	0.03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2	688196	苏州银行	江苏	金融业	2019-08-02	33333.33	7.86	2620.00	44.02	0.00	0.13	11.6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3	688198	神马电力	江苏	制造业	2019-08-05	4004.45	5.94	237.86	43.94	0.00	0.04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4	688199	柯力传感	浙江	制造业	2019-08-06	2985.01	19.83	591.93	44.02	0.00	0.03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	688202	晶晨股份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8-08	4112.00	38.50	1583.12	275.05	0.00	0.05	58.42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06	688218	柏楚电子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8-08	2500.00	68.58	1714.50	257.58	0.00	0.05	5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7	688258	海星股份	江苏	制造业	2019-08-09	5200.00	10.18	529.36	44.01	0.00	0.04	15.4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8	688268	青鸟消防	河北	制造业	2019-08-09	6000.00	17.34	1040.40	44.00	0.00	0.04	12.0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9	688288	微芯生物	广东	制造业	2019-08-12	5000.00	20.43	1021.50	385.57	0.00	0.05	467.5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0	688299	海能实业	江西	制造业	2019-08-15	2122.00	27.33	579.94	44.02	0.00	0.03	19.8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1	688300	小熊电器	广东	制造业	2019-08-23	3000.00	34.25	1027.50	44.00	0.00	0.03	22.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2	688310	松霖科技	福建	制造业	2019-08-26	4100.00	13.54	555.14	44.02	0.00	0.04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3	688321	中国广核	广东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9-08-26	504986.11	2.49	12574.15	44.18	0.00	0.60	14.4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4	688333	日辰股份	山东	制造业	2019-08-28	2466.00	15.70	387.16	44.01	0.00	0.03	2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5	688357	唐源电气	四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8-28	1150.00	35.58	409.17	44.01	0.00	0.01	19.5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6	688358	南华期货	浙江	金融业	2019-08-30	7000.00	4.84	338.80	44.01	0.00	0.05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7	688363	瑞达期货	福建	金融业	2019-09-05	4500.00	5.57	250.65	43.99	0.00	0.04	21.5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8	688366	安博通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9-06	1279.50	56.88	727.78	230.01	0.00	0.04	48.5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9	688368	中科软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9-09	4240.00	16.18	686.03	43.94	0.00	0.04	21.5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	688369	五方光电	湖北	制造业	2019-09-17	5040.00	14.39	725.26	43.99	0.00	0.03	21.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21	688388	宇瞳光学	广东	制造业	2019-09-20	2858.00	18.16	519.01	44.00	0.00	0.03	2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2	688389	天奈科技	江苏	制造业	2019-09-25	5796.45	16.00	927.43	203.65	0.00	0.05	57.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3	688399	仙乐健康	广东	制造业	2019-09-25	2000.00	54.73	1094.60	44.00	0.00	0.02	21.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4	300757	壹网壹创	浙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9-27	2000.00	38.30	766.00	43.99	0.00	0.02	18.84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5	002948	山石网科	江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09-30	4505.60	21.06	948.88	128.20	0.00	0.05	55.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6	002945	传音控股	广东	制造业	2019-09-30	8000.00	35.15	2812.00	68.98	0.00	0.05	42.7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7	002946	热景生物	北京	制造业	2019-09-30	1555.00	29.46	458.10	172.23	0.00	0.05	48.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8	300759	晶丰明源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0-14	1540.00	56.68	872.87	81.82	0.00	0.05	46.90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9	300755	科博达	上海	制造业	2019-10-15	4010.00	26.89	1078.29	43.97	0.00	0.04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0	002947	佳禾智能	广东	制造业	2019-10-18	4168.00	13.43	559.76	44.01	0.00	0.04	20.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1	300761	交建股份	安徽	建筑业	2019-10-21	4990.00	5.14	256.49	43.97	0.00	0.05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2	300758	米奥兰特	浙江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9-10-22	2504.10	14.27	357.34	44.01	0.00	0.03	20.8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3	002949	海尔生物	山东	制造业	2019-10-25	7926.79	15.53	1231.03	94.97	0.00	0.05	89.0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4	002950	祥鑫科技	广东	制造业	2019-10-25	3768.00	19.89	749.46	43.99	0.00	0.03	21.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5	300762	申联生物	上海	制造业	2019-10-28	5000.00	8.80	440.00	217.43	0.00	0.05	43.8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6	002951	豪尔赛	北京	建筑业	2019-10-28	3759.00	23.66	889.38	44.00	0.00	0.03	20.83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7	300763	渝农商行	重庆	金融业	2019-10-29	135700.00	7.36	9987.52	31.79	0.00	0.35	9.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38	300765	麒盛科技	浙江	制造业	2019-10-29	3758.32	44.66	1678.47	43.89	0.00	0.03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9	300766	左江科技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0-29	1700.00	21.48	365.16	43.99	0.00	0.02	22.6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0	002958	赛诺医疗	天津	制造业	2019-10-30	5000.00	6.99	349.50	236.66	0.00	0.05	32.7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1	002952	昊海生科	上海	制造业	2019-10-30	1780.00	89.23	1588.29	51.14	0.00	0.04	42.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2	300767	杰普特	广东	制造业	2019-10-31	2309.21	43.86	1012.82	36.85	0.00	0.04	49.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3	300768	致远互联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0-31	1925.00	49.39	950.76	56.84	0.00	0.04	59.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4	300769	宝兰德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1-01	1000.00	79.30	793.00	30.06	0.00	0.05	61.7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5	300770	钢研纳克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11-01	6205.00	4.50	279.23	44.00	0.00	0.04	17.3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6	300771	安恒信息	浙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1-05	1851.85	56.50	1046.30	31.28	0.00	0.04	72.3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7	300773	中国电研	广东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11-05	5000.00	18.79	939.50	27.83	0.00	0.05	42.9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8	300772	久日新材	天津	制造业	2019-11-05	2780.68	66.68	1854.16	7.32	0.00	0.04	42.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9	002953	美迪西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11-05	1550.00	41.50	643.25	71.26	0.00	0.04	48.6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0	300778	普门科技	广东	制造业	2019-11-05	4300.00	9.10	391.30	127.56	0.00	0.05	74.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1	300777	奥福环保	山东	制造业	2019-11-06	2000.00	26.17	523.40	23.91	0.00	0.04	46.6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2	300776	鸿泉物联	浙江	制造业	2019-11-06	2500.00	24.99	624.75	29.57	0.00	0.04	46.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3	300775	长阳科技	浙江	制造业	2019-11-06	7064.22	13.71	968.50	31.48	0.00	0.05	48.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54	300779	华熙生物	山东	制造业	2019-11-06	4956.26	47.79	2368.59	73.70	0.00	0.05	54.6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5	002955	力合科技	湖南	制造业	2019-11-06	2000.00	50.64	1012.80	44.00	0.00	0.02	22.4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6	300780	博瑞医药	江苏	制造业	2019-11-08	4100.00	12.71	521.11	134.10	0.00	0.05	72.4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7	300781	广电计量	广东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11-08	8267.00	7.43	614.24	44.01	0.00	0.04	20.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8	300782	筑博设计	西藏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11-08	2500.00	22.69	567.25	43.98	0.00	0.03	18.9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9	002956	八方股份	江苏	制造业	2019-11-11	3000.00	43.44	1303.20	43.88	0.00	0.03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0	300594	矩子科技	上海	制造业	2019-11-14	2500.00	22.04	551.00	44.01	0.00	0.03	22.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1	300788	三达膜	陕西	制造业	2019-11-15	8347.00	18.26	1524.16	32.27	0.00	0.05	34.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2	300783	联瑞新材	江苏	制造业	2019-11-15	2149.34	27.28	586.34	54.16	0.00	0.04	41.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3	300785	贝斯美	浙江	制造业	2019-11-15	3030.00	14.25	431.78	44.00	0.00	0.03	22.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4	300786	金山办公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1-18	10100.00	45.86	4631.86	196.60	0.00	0.05	78.3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5	002957	指南针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1-18	5690.00	6.25	355.63	44.00	0.00	0.05	19.7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6	002966	清溢光电	广东	制造业	2019-11-20	6680.00	8.78	586.50	121.08	0.00	0.05	42.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7	002960	卓越新能	福建	制造业	2019-11-21	3000.00	42.93	1287.90	17.39	0.00	0.05	38.5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8	300787	电声股份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9-11-21	4233.00	10.20	431.77	44.02	0.00	0.04	22.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9	002959	锦鸡股份	江苏	制造业	2019-11-22	4178.00	5.53	231.04	43.94	0.00	0.04	22.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0	003816	通达电气	广东	制造业	2019-11-25	8792.18	10.07	885.37	43.78	0.00	0.06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1	300789	斯迪克	江苏	制造业	2019-11-25	2921.00	11.27	329.20	44.01	0.00	0.03	17.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72	002961	浙商银行	浙江	金融业	2019-11-26	255000.00	4.94	12597.00	3.05	0.00	0.69	9.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3	002962	泰和科技	山东	制造业	2019-11-28	3000.00	30.42	912.60	43.98	0.00	0.03	19.61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4	300790	久量股份	广东	制造业	2019-11-29	4000.00	11.04	441.60	44.02	0.00	0.03	19.8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5	300791	嘉美包装	安徽	制造业	2019-12-02	9526.31	3.67	349.62	43.87	0.00	0.05	20.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6	300792	迈得医疗	浙江	制造业	2019-12-03	2090.00	24.79	518.11	25.76	0.00	0.05	42.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7	300793	祥生医疗	江苏	制造业	2019-12-03	2000.00	50.53	1010.60	3.09	0.00	0.04	44.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8	300795	新大正	重庆	房地产业	2019-12-03	1791.07	26.76	479.29	43.98	0.00	0.01	21.7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9	002965	普元信息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2-04	2385.00	26.90	641.57	44.33	0.00	0.04	57.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	002963	建龙微纳	河南	制造业	2019-12-04	1446.00	43.28	625.83	-1.01	0.00	0.04	53.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1	300799	华辰装备	江苏	制造业	2019-12-04	3923.00	18.77	736.35	44.01	0.00	0.03	21.4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2	300797	硕世生物	江苏	制造业	2019-12-05	1466.00	46.78	685.79	16.88	0.00	0.04	49.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3	300800	中科海讯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2-06	1970.00	24.60	484.62	43.98	0.00	0.02	22.5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4	002967	佰仁医疗	北京	制造业	2019-12-09	2400.00	23.68	568.32	38.36	0.00	0.04	68.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5	300564	卓易信息	江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2-09	2173.92	26.49	575.87	73.36	0.00	0.04	54.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6	300802	邮储银行	北京	金融业	2019-12-10	594798.82	5.50	28446.90	1.59	0.00	1.26	9.5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7	300796	当虹科技	浙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2-11	2000.00	50.48	1009.60	67.19	0.00	0.04	65.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所属辖区 Jurisdiction	行业分类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首发数量（万股） Number of IPO Shares (10 thousand shares)	发行价格（元） IPO Price (yuan)	首发筹资金额（百万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	超募比例（%） Over-subscription Rate (%)	网上发行中签率（%） Lot Winning Rate for Online Subscription (%)	首发市盈率（摊薄）（倍） IPO P-E Ratio (times)	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188	300803	江苏北人	江苏	制造业	2019-12-11	2934.00	17.36	509.34	95.09	0.00	0.05	44.6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9	300805	芯源微	辽宁	制造业	2019-12-16	2100.00	26.97	566.37	98.57	0.00	0.05	112.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0	300798	成都燃气	四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9-12-17	8889.00	10.45	928.90	43.51	0.00	0.07	2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1	300806	锐明技术	广东	制造业	2019-12-17	2160.00	38.00	820.80	44.00	0.00	0.03	21.71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2	300801	嘉必优	湖北	制造业	2019-12-19	3000.00	23.90	717.00	91.57	0.00	0.05	43.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3	300808	天迈科技	河南	制造业	2019-12-19	1700.00	17.68	300.56	44.00	0.00	0.02	20.5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4	002969	中新集团	江苏	房地产业	2019-12-20	14989.00	9.67	1449.44	43.64	0.00	0.09	17.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5	002968	聚辰股份	上海	制造业	2019-12-23	3021.05	33.25	1004.50	153.10	0.00	0.05	52.7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6	300809	甬金股份	浙江	制造业	2019-12-24	5767.00	22.52	1298.73	43.49	0.00	0.04	16.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7	300810	华特气体	广东	制造业	2019-12-26	3000.00	22.16	664.80	134.64	0.00	0.04	42.8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8	002970	科安达	广东	制造业	2019-12-27	4408.00	11.49	506.48	44.04	0.00	0.04	21.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	300807	龙软科技	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12-30	1769.00	21.59	381.93	125.73	0.00	0.04	49.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	002972	铂科新材	广东	制造业	2019-12-30	1440.00	26.22	377.57	44.01	0.00	0.01	21.89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	300811	神驰机电	重庆	制造业	2019-12-31	3667.00	18.38	673.99	43.78	0.00	0.04	22.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股票首发以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八）股票市场分板块交易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Transaction by Board

年份 Year	交易天数（天） Number of Trading Days (day)	成交量（亿股） Trading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日均成交量（亿股） Average Daily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1992	257	36.90	—	—	—	36.90	0.14
1993	259	226.56	—	—	—	226.56	0.87
1994	252	1013.34	—	—	—	1013.34	4.02
1995	253	705.31	—	—	—	705.31	2.79
1996	247	2533.14	—	—	—	2533.14	10.26
1997	243	2560.02	—	—	—	2560.02	10.54
1998	246	2154.11	—	—	—	2154.11	8.76
1999	239	2932.90	—	—	—	2932.90	12.27
2000	239	4759.45	—	—	—	4759.45	19.91
2001	240	3155.93	—	—	—	3155.93	13.15
2002	237	3017.14	—	—	—	3017.14	12.73
2003	241	4163.08	—	—	—	4163.08	17.27
2004	243	5768.57	59.16	—	—	5827.73	23.98
2005	242	6493.43	130.30	—	—	6623.73	27.37
2006	241	15848.45	296.78	—	—	16145.23	66.99
2007	242	35588.19	815.56	—	—	36403.76	150.43
2008	246	22942.14	1189.26	—	—	24131.39	98.10
2009	244	47784.81	3283.65	38.55	—	51107.00	209.45
2010	242	37696.10	4055.35	400.53	—	42151.98	174.18
2011	244	29465.14	3729.74	761.69	—	33956.57	139.17
2012	243	26306.55	5075.85	1478.14	—	32860.54	135.23
2013	238	37090.93	8245.92	3035.84	—	48372.68	203.25
2014	245	58405.71	11313.55	4035.30	—	73754.56	301.04
2015	244	135690.64	25409.95	9938.88	—	171039.47	700.98
2016	244	64602.50	20578.13	9509.90	—	94690.53	388.08
2017	244	61541.52	17409.44	8829.88	—	87780.84	359.76
2018	243	52108.58	18286.37	11642.30	—	82037.25	337.60
2019	244	75338.20	31971.44	19009.23	305.42	126624.28	518.95

续表

年份 Year	成交金额（亿元） Trading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Average Daily Turnover（100 million yuan）	市值换手率（%） Turnover Ratio of Market Capitalization（%）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1992	683.04	—	—	—	683.04	2.66	—	—	—	—
1993	3627.20	—	—	—	3627.21	14.00	—	—	—	—
1994	8127.63	—	—	—	8127.63	32.25	—	—	—	—
1995	4036.45	—	—	—	4036.45	15.95	—	—	—	—
1996	21332.17	—	—	—	21332.18	86.37	—	—	—	—
1997	30721.83	—	—	—	30721.83	126.43	—	—	—	—
1998	23527.31	—	—	—	23544.25	95.71	—	—	—	—
1999	31319.60	—	—	—	31322.37	131.06	—	—	—	—
2000	60826.65	—	—	—	60835.19	254.54	491.19	—	—	—
2001	38305.18	—	—	—	38325.39	159.69	227.07	—	—	—
2002	27990.46	—	—	—	27993.91	118.12	195.86	—	—	—
2003	32115.27	—	—	—	32115.27	133.26	237.04	—	—	—
2004	41511.32	822.63	—	—	42333.95	174.21	298.15	862.32	—	—
2005	30460.85	1203.92	—	—	31664.78	130.85	287.77	811.53	—	—
2006	87397.34	3071.55	—	—	90468.89	375.39	540.03	918.62	—	—
2007	444382.56	16173.66	—	—	460556.22	1903.12	815.84	875.60	—	—
2008	250475.38	16637.28	—	—	267112.66	1085.82	394.80	549.73	—	—
2009	485885.13	48273.52	1828.11	—	535986.76	2196.67	558.47	1030.48	723.60	—
2010	444083.25	85832.43	15717.87	—	545633.54	2254.68	302.98	789.10	1739.37	—
2011	333739.00	69026.46	18879.12	—	421644.58	1728.05	187.22	410.88	750.91	—
2012	229387.19	61891.45	23304.63	—	314583.27	1294.58	147.19	394.46	792.21	—
2013	317322.27	100224.40	51181.94	—	468728.61	1969.45	191.74	467.71	855.08	—
2014	513705.37	152166.57	78041.34	—	743912.98	3036.38	363.19	478.76	685.04	—
2015	1767632.33	497556.18	285352.81	—	2550541.31	10453.04	533.73	813.95	1068.84	—
2016	712848.18	344164.94	216831.62	—	1273844.74	5220.68	254.45	567.69	760.10	—
2017	699223.72	259879.80	165521.59	—	1124625.11	4609.12	215.32	417.91	590.07	—
2018	539251.39	203625.83	158862.19	—	901739.41	3710.86	167.04	351.20	574.12	—
2019	718584.29	310656.51	231604.19	13313.81	1274158.80	5221.96	210.69	470.37	690.32	1531.29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九）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交易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Transaction by Type of Shares

年份 Year	成交量（亿股） Trading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成交金额（亿元） Trading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市值换手率（%） Turnover Ratio of Market Capitalization (%)	
	A 股 A – shares	B 股 B – shares	A 股 A – shares	B 股 B – shares	A 股 A – shares	B 股 B – shares
1992	32.88	4.02	651.81	31.23	—	—
1993	209.17	17.40	3522.55	104.65	—	—
1994	988.02	25.32	8003.08	124.55	—	—
1995	681.07	24.24	3958.58	77.86	—	—
1996	2464.93	68.22	21052.29	279.87	—	—
1997	2471.30	88.72	30295.21	426.62	—	—
1998	2092.50	61.60	23417.72	126.52	—	—
1999	2810.26	122.64	31052.33	270.04	—	—
2000	4559.06	200.40	60287.20	547.97	501.50	133.27
2001	2466.14	689.79	33260.08	5063.13	211.54	438.72
2002	2860.21	156.94	27145.06	848.41	203.38	88.87
2003	3992.28	170.80	31269.96	845.30	131.25	40.94
2004	5672.91	154.83	41576.19	757.76	321.58	139.88
2005	6470.87	152.86	31099.38	565.40	309.87	79.86
2006	15808.62	336.61	89217.11	1251.78	572.37	135.48
2007	35683.93	719.82	454771.30	5784.93	840.22	264.98
2008	23912.78	218.62	265890.43	1222.23	409.26	85.70
2009	50648.91	458.09	533889.40	2097.37	589.30	153.54
2010	41806.42	345.56	543465.92	2167.63	347.12	114.48
2011	33748.72	207.85	420339.19	1305.40	215.62	67.23
2012	32681.93	178.61	313715.14	868.13	181.65	56.37
2013	47953.66	263.89	466632.02	1439.32	244.30	86.88
2014	73188.22	194.87	741378.07	1007.19	315.85	130.72
2015	170541.00	498.48	2546837.74	3703.57	612.68	167.69
2016	94480.50	210.03	1272358.71	1486.02	346.84	77.95
2017	87628.57	152.27	1123647.88	977.23	265.86	56.17
2018	81926.96	110.30	901103.16	636.24	217.50	40.70
2019	126508.50	115.79	1273572.03	586.78	288.90	41.00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Transaction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年份 Year	成交量（亿股） Trading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日均成交量（亿股） Average Daily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成交金额（亿元） Trading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Average Daily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市值换手率（%） Turnover Ratio of Market Capitalization (%)		
	A股 A-shares	B股 B-shares	合计 Total		A股 A-shares	B股 B-shares	合计 Total		A股 A-shares	B股 B-shares	合计 Total
1992	15.21	2.56	17.78	0.07	234.37	14.60	248.96	0.97	—	—	—
1993	133.68	13.74	147.42	0.57	2261.68	78.86	2340.54	9.11	—	—	—
1994	634.33	22.43	656.76	2.61	5626.73	108.35	5735.07	22.76	—	—	—
1995	494.50	19.33	513.83	2.05	3042.63	60.83	3103.46	12.36	—	—	—
1996	1074.00	27.88	1101.88	4.46	9020.24	94.57	9114.82	36.90	—	—	—
1997	1166.01	49.67	1215.68	5.00	13550.24	212.93	13763.17	56.64	—	—	—
1998	1085.42	42.54	1127.95	4.59	12304.23	81.88	12386.11	50.35	—	—	—
1999	1488.25	72.13	1560.38	6.53	16826.20	139.59	16965.79	70.99	—	—	—
2000	2310.88	126.78	2437.65	10.20	31029.69	344.17	31373.86	131.27	509.34	145.34	498.80
2001	1429.69	390.26	1819.95	7.58	19876.84	2832.54	22709.38	94.62	228.79	447.12	243.60
2002	1693.53	87.56	1781.10	7.52	16441.71	517.38	16959.09	71.56	210.38	92.84	202.68
2003	2632.63	60.09	2692.73	11.17	20541.25	282.89	20824.14	86.41	262.82	63.31	252.07
2004	3550.88	56.86	3607.74	14.85	26229.30	241.30	26470.60	108.93	316.44	60.18	304.69
2005	3926.89	59.70	3986.59	16.47	19061.49	178.72	19240.21	79.51	292.40	65.93	283.49
2006	10124.28	159.66	10283.93	42.67	57245.11	571.49	57816.60	239.90	559.07	151.79	544.39
2007	23931.39	393.99	24325.38	100.52	301960.29	3473.99	305434.29	1262.13	830.76	333.62	817.72
2008	16207.24	104.36	16311.60	66.31	179762.44	667.51	180429.95	733.46	388.58	94.58	384.11
2009	33476.72	202.92	33679.64	138.03	345443.26	1068.65	346511.91	1420.13	526.69	165.31	523.12
2010	25812.40	152.03	25964.43	107.29	303215.93	1096.08	304312.01	1257.49	260.25	125.57	259.25
2011	21078.72	114.19	21192.91	86.86	236809.12	746.19	237555.30	973.59	164.28	80.88	163.75
2012	18850.54	77.89	18928.43	77.90	164047.38	413.48	164460.86	676.79	128.60	56.51	128.26
2013	26432.16	131.57	26563.73	111.61	228918.82	689.69	229608.51	964.74	169.72	84.70	169.22
2014	42471.35	96.01	42567.36	173.74	375149.95	480.70	375630.66	1533.19	235.59	63.46	234.76
2015	101396.17	305.51	101701.68	413.42	1323231.16	2359.28	1325590.45	5388.58	490.77	203.38	489.60
2016	44751.80	131.92	44883.72	183.95	496880.34	984.49	497864.83	2040.42	222.73	92.51	222.12
2017	43719.05	80.26	43799.31	179.51	507214.81	555.30	507770.10	2081.03	180.91	55.67	180.47
2018	37173.54	61.12	37234.65	153.23	401575.27	389.75	401965.02	1654.18	151.27	43.93	150.91
2019	53726.50	65.65	53792.15	220.46	543463.81	380.21	543844.01	2228.87	193.90	43.98	193.44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Transaction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年份 Year	成交量（亿股） Trading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日均成交量（亿股） Average Daily Volume (100 million shares)	成交金额（亿元） Trading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Average Daily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市值换手率（%） Turnover Ratio of Market Capitalization (%)		
	A 股 A-shares	B 股 B-shares	合计 Total		A 股 A-shares	B 股 B-shares	合计 Total		A 股 A-shares	B 股 B-shares	合计 Total
1992	17.66	1.46	19.12	0.07	417.44	16.63	434.08	1.69	351.80	130.91	329.78
1993	75.49	3.66	79.15	0.32	1260.87	25.80	1286.67	5.13	494.01	86.80	459.54
1994	353.70	2.88	356.58	1.42	2376.35	16.20	2392.56	9.49	650.12	35.08	579.90
1995	186.57	4.91	191.48	0.79	915.96	17.04	932.99	3.82	268.10	37.28	241.55
1996	1390.93	40.33	1431.26	5.80	12032.05	185.30	12217.36	49.46	1295.32	139.26	1173.86
1997	1305.29	39.05	1344.34	5.53	16744.97	213.69	16958.66	69.79	813.95	99.88	746.40
1998	1007.08	19.07	1026.15	4.17	11113.50	44.65	11158.14	45.36	395.92	34.10	379.34
1999	1322.01	50.51	1372.52	5.74	14226.13	130.46	14356.58	60.07	398.52	86.63	386.79
2000	2248.18	73.62	2321.80	9.72	29257.50	203.83	29461.33	123.27	493.22	115.23	483.10
2001	1036.45	299.53	1335.97	5.57	13383.24	2232.77	15616.02	65.07	190.00	422.05	206.30
2002	1166.68	69.37	1236.05	5.22	10703.35	331.47	11034.82	46.56	193.41	83.13	186.14
2003	1359.65	110.71	1470.36	6.10	10728.72	562.41	11291.13	46.85	218.75	138.17	213.29
2004	2122.03	97.96	2219.99	9.14	15346.89	516.46	15863.35	65.28	319.76	110.57	301.36
2005	2543.98	93.16	2637.14	10.90	12037.89	386.68	12424.57	51.34	342.37	88.95	315.18
2006	5684.34	176.95	5861.29	24.32	31972.00	680.29	32652.29	135.49	596.64	124.10	552.01
2007	11752.53	325.84	12078.37	49.91	152811.01	2310.94	155121.94	641.00	859.48	203.27	818.67
2008	7705.54	114.26	7819.79	31.79	86127.99	554.72	86682.71	352.37	461.50	77.15	447.24
2009	17172.19	255.17	17427.36	71.42	188446.14	1028.72	189474.86	776.54	764.97	142.56	747.76
2010	15994.02	193.52	16187.55	66.89	240249.99	1071.55	241321.53	997.20	599.48	104.82	587.29
2011	12670.00	93.66	12763.66	52.31	183530.07	559.21	184089.28	754.46	359.38	55.06	353.48
2012	13831.39	100.72	13932.12	57.33	149667.76	454.65	150122.41	617.79	330.67	56.21	325.84
2013	21521.50	132.32	21653.82	90.98	237713.21	749.11	238462.31	1001.94	431.07	84.13	425.62
2014	30716.87	98.86	30815.73	125.78	366228.12	523.69	366751.81	1496.95	480.79	634.60	476.32
2015	69144.83	192.97	69337.80	281.86	1223606.58	1344.29	1224950.86	4979.48	829.30	163.77	852.02
2016	49728.70	78.11	49806.81	204.13	775478.37	501.53	775979.90	3180.25	508.36	59.00	505.87
2017	43909.52	72.01	43981.53	180.25	616433.07	421.94	616855.01	2528.09	414.78	53.82	412.88
2018	44753.42	49.18	44802.60	184.37	499527.90	246.49	499774.39	2056.68	358.41	37.92	356.93
2019	72782.00	50.14	72832.14	298.49	730108.22	206.57	730314.79	2993.09	457.61	37.13	456.16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ZSE.

（十二）股票分行业成交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Transaction by Industry

行业 Industry	成交量（百万股） Trading Volume (million shares)		成交金额（百万元） Trading Turnover (million yuan)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农、林、牧、渔业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113791.93	192213.61	971439.49	2225051.49
采矿业 Mining	398000.77	478302.63	2948263.90	3003943.83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4382156.88	7034628.51	52909172.74	75450117.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236482.51	325231.85	1670002.20	1974399.6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252935.52	342540.59	1943325.25	2321555.19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258953.92	412941.67	2566724.45	3398464.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248074.08	368298.68	2144374.91	2531965.04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11329.34	11157.27	132084.08	107148.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698914.33	1169527.12	8765801.94	14089089.25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773281.56	1163413.21	8019228.73	12495653.02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405004.65	467345.87	3450148.58	3604331.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129560.65	205131.20	1252498.96	1495120.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45497.64	69326.95	858911.38	1075031.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64944.84	112977.80	696080.60	907375.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s and Other Services	566.44	718.79	17776.41	11193.31
教育 Education	1001.93	6319.71	21630.88	88179.70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13741.77	30020.99	339858.29	542598.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112301.01	165884.09	1108714.34	1354429.44
综合	57185.62	106448.14	357903.40	740231.67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三）股票按监管辖区成交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Transaction by Regulatory Jurisdiction

辖区	Jurisdiction	成交量（百万股） Trading Volume（million shares）		成交金额（百万元） Trading Turnover（million yuan）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Beijing	1349166.20	1810284.06	12263151.62	16220172.70
天津	Tianjin	105954.28	146847.62	1186018.70	1361346.28
河北	Hebei	166167.10	216956.53	1768292.34	1800626.56
山西	Shanxi	134786.00	217722.61	1080640.97	1478261.00
内蒙古	InnerMongolia	121328.05	194396.12	1058613.22	1300207.56
辽宁	Liaoning	73364.08	109579.47	600402.76	924513.51
吉林	Jilin	90251.41	138625.61	816639.66	1092521.50
黑龙江	Heilongjiang	71978.84	135004.26	535925.75	875348.52
上海	Shanghai	608847.79	950624.23	6809034.98	10647210.71
江苏	Jiangsu	681579.26	1204414.27	7848678.91	12121215.99
浙江	Zhejiang	552305.17	1009771.06	7783522.42	11118957.08
安徽	Anhui	264465.31	334729.14	2418170.64	3036194.15
福建	Fujian	239010.36	349546.65	2493950.82	3311086.27
江西	Jiangxi	88384.41	142912.60	1179254.58	1731301.33
山东	Shandong	338635.34	533132.36	3795981.28	5445756.50
河南	Henan	200668.09	294344.22	1665454.82	2334394.65
湖北	Hubei	204499.97	336665.02	2312035.28	3714478.39
湖南	Hunan	194115.68	324676.80	2064079.91	2912157.26
广东	Guangdong	641356.43	1020142.86	7782914.98	10721735.44
广西	Guangxi	73436.09	113318.41	570135.27	729578.87
海南	Hainan	113045.07	134034.34	962492.85	868448.28
重庆	Chongqing	80799.95	150449.06	764588.42	1165669.69
四川	Sichuan	259608.17	375120.48	3176398.86	4632169.86
贵州	Guizhou	46468.48	76815.07	1367015.44	1564003.01
云南	Yunnan	94503.96	159075.59	769152.80	1348340.89
西藏	Tibet	23907.02	35709.50	350009.72	445521.42
陕西	Shaanxi	109594.87	185386.96	1033915.75	1732292.79
甘肃	Gansu	102370.74	156790.96	922644.30	998784.96
青海	Qinghai	26207.25	31856.19	253190.75	230832.73
宁夏	Ningxia	28921.89	49304.22	195086.22	348565.30
新疆	Xinjiang	134387.82	196783.16	1231834.61	1629877.17
深圳	Shenzhen	658091.46	1089198.43	10077849.29	15216371.75
大连	Dalian	65021.66	95435.51	427890.34	562191.31
宁波	Ningbo	127158.42	143754.65	1039692.70	1603710.93
厦门	Xiamen	73456.08	89766.56	982101.98	1071332.94
青岛	Qingdao	59882.68	109254.08	587177.59	1120702.98

注：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四）股票市场估值水平概况
Level of Stock Market Valuation

单位：倍（times）

	市盈率 P/E Ratio		市净率 P/B Ratio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板 Main Board	11.65	13.84	1.26	1.44
中小板 SME Board	21.04	26.51	2.12	2.70
创业板 ChiNext Board	32.78	39.89	2.89	3.94
科创板 STAR Market	—	58.34	—	5.32
A 股 A – Shares	13.33	16.31	1.43	1.70
B 股 B – Shares	9.15	9.58	0.93	0.87
沪深 300 指数 CSI 300 Index	10.85	13.12	1.24	1.48
上证综指 SSE Composite Index	12.49	14.55	1.35	1.57
深证综指 SZSE Composite Index	20.00	26.15	1.73	2.38
深证成指 SZSE Component Index	17.27	23.96	1.70	2.53
中小板指 SZSE SME Price Index	20.30	27.03	1.81	3.06
创业板指 ChiNext Price Index	29.58	50.43	3.03	5.61
上证 50 指数 SSE 50 Index	9.89	11.78	1.16	1.35
上证 180 指数 SSE 180 Index	10.85	12.65	1.24	1.43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Source：SSE、SZSE、CSINDEX.

（十五）股票市场行业估值水平情况
Level of Stock Market Valuation by Industry

单位：倍（times）

行业 Industry	A 股 A – Shares			
	市盈率 P/E Ratio		市净率 P/B Ratio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农、林、牧、渔业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33.30	17.44	2.92	3.79
采矿业 Mining	14.82	15.67	1.10	1.06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18.13	26.21	2.06	2.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17.36	18.10	1.43	1.41
建筑业 Construction	9.65	8.50	1.02	0.86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13.82	16.71	1.35	1.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15.86	17.52	1.41	1.55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22.66	25.34	1.86	2.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33.12	44.36	2.48	3.54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7.99	9.04	0.88	0.99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8.28	9.06	1.20	1.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19.20	25.43	2.04	2.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31.20	40.38	3.10	3.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20.26	22.18	1.74	1.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ial Services, Repairs and Other Services	67.47	—	4.52	5.24
教育 Education	43.77	60.89	5.14	11.14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32.99	69.97	5.38	8.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20.31	24.73	1.92	2.17
综合 Others	37.87	27.40	1.57	1.89

注：①行业分类使用 2019 年第四季度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

②市盈率和市净率计算剔除净利润为负的公司。

资料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Source：CSINDEX.

（十六）证券市场股息率情况
Dividend Yield Ratio of Security Market

单位：%

年份 Year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上证综指 SSE Composite Index	深证综指 SZSE Composite Index	上证 50 指数 SSE 50 Index	上证 180 指数 SSE 180 Index	深证成分指数 SZSE Component Index
2008	2.14	0.85	—	—	2.23	1.49	2.70	2.52	2.07
2009	1.08	0.48	—	—	1.21	0.50	1.59	1.43	0.67
2010	1.29	0.39	0.19	—	1.43	0.56	2.10	1.79	0.91
2011	1.99	0.99	0.73	—	2.18	1.02	2.73	2.58	1.39
2012	2.25	1.20	1.00	—	2.49	1.14	3.17	2.91	1.38
2013	2.62	0.92	0.54	—	2.96	0.89	4.06	3.66	1.68
2014	2.56	0.69	0.40	—	2.03	0.91	2.86	2.50	1.40
2015	1.53	0.41	0.19	—	1.73	0.48	2.93	2.41	0.68
2016	1.66	0.57	0.37	—	1.79	0.72	2.96	2.50	1.09
2017	2.05	1.98	0.47	—	1.86	0.81	2.58	2.25	0.99
2018	1.58	1.26	0.71	—	2.69	1.39	3.50	3.20	1.64
2019	2.08	1.04	0.55	0.00	2.16	1.07	2.79	2.62	1.23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Source：SSE、SZSE、CSINDEX.

（十七）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Statistics of Margin Reguirement

年份 Year	标的证券数量（只） Number of Designated Securities for Margin Transactions（unit）			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亿元） Turnover of Margin Transactions（100 million yuan）		
	股票 Stock	ETF	合计 Total	股票 Stock	其中：融资买入额 Margin Purchase	其中：融券卖出额 Short Selling
2014	899	15	914	101824.43	92962.43	8862.01
2015	891	22	913	345664.31	319749.23	25915.08
2016	950	22	972	114825.92	114206.26	619.66
2017	949	21	970	103603.57	102066.28	1537.29
2018	949	45	994	74277.92	72782.17	1495.75
2019	1669	69	1738	111619.08	109269.26	2349.82

年份 Year	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亿元） Turnover of Margin Transactions（100 million yuan）					
	ETF	其中：融资买入额 Margin Purchase	其中：融券卖出额 Short Selling	合计 Total	其中：融资买入额 Margin Purchase	其中：融券卖出额 Short Selling
2014	4700.82	2295.28	2405.53	106525.25	95257.71	11267.54
2015	7316.31	4003.14	3313.17	352980.62	323752.37	29228.25
2016	822.10	605.56	216.53	115648.01	114811.82	836.19
2017	2182.36	1843.28	339.08	105785.93	103909.56	1876.37
2018	3365.20	2953.30	411.91	77643.12	75735.47	1907.66
2019	4843.41	4279.77	563.64	116462.49	113549.03	2913.46

续表

年份 Year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Outstanding Balance of Margin Transactions（100 million yuan）								
	股票 Stock	其中：融资余额 Margin Purchase	其中：融券余额 Short Selling	ETF	其中：融资余额 Margin Purchase	其中：融券余额 Short Selling	合计 Total	其中：融资余额 Margin Purchase	其中：融券余额 Short Selling
2014	9419.54	9369.43	50.11	854.02	822.41	31.61	10273.56	10191.84	81.72
2015	11220.55	11205.07	15.48	531.16	517.03	14.13	11751.71	11722.11	29.60
2016	9003.04	8980.41	22.62	395.15	382.92	12.23	9398.19	9363.33	34.85
2017	9431.11	9405.18	25.93	836.59	817.44	19.15	10267.70	10222.62	45.08
2018	6719.94	6693.17	26.77	842.56	801.47	41.09	7562.51	7494.64	67.86
2019	9020.03	8926.75	93.29	1177.63	1133.54	44.09	10197.66	10060.28	137.38

年份 Year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及营业部（家） Securities Companies Operating Margin Transactions（unit）		担保物（亿元） Margin（100 million yuan）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 Maintenance Ratio（%）
			证券市值 Market Value of Securities Used as Margin			现金 Cash	合计 Total	
	证券公司数量 Number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营业部数量 Number of Branches	小计 Subtotal	股票 Stock	债券、基金及其他 Bond, Fund and Others			
2014	91	5805	25974.51	25763.16	211.35	1339.27	27313.79	240.44
2015	93	7529	35941.93	35798.53	143.40	2442.97	38384.90	277.30
2016	93	8635	28712.68	28617.32	95.36	1394.26	30106.94	269.81
2017	93	10024	30176.28	30013.99	162.29	1110.09	31286.37	261.84
2018	94	10768	19855.74	19556.67	299.06	1060.33	20916.07	230.53
2019	93	11287	31450.15	31056.44	393.71	1441.09	32891.25	276.56

注：①融资融券交易额 = 融资买入额 + 融券卖出额。

②融券余额 = 融券余量 × 统计日收盘价格。

③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 全市场有融资融券负债的客户资产总额/全市场客户负债总额。

④ETF 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被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Source：CSF.

（十八）转融通业务情况
Statistics of Refinancing Secruties

项目 Items	指标 Index		2018 年	2019 年
借入人数量（家） Number of Borrowers（unit）	证券公司 Security Company		92	91
转融券标的证券数量（只） Number of Margin Securities（unit）			949	1669
交易金额（亿元） Turnover （100 million yuan）	转融资 Margin Funds	转融资交易金额 Margin Funds Loans	1740.58	1252.07
		其中：新合约融出 New Loans	1740.58	1252.07
		展期融出 Rollover	0.00	0.00
	转融券 Magin Securities	转融券交易金额 Margin Securities Loans	164.56	649.72
		其中：新合约融出 New Loans	164.02	510.52
		展期融出 Rollover	0.55	139.21
	合计 Total		1905.14	1901.79
归还金额（亿元） Redemption Value （100 million yuan）	转融资归还金额 Repaid Margin Funds Loans		2010.51	1041.42
	转融券归还金额 Returned Margin Securities Loans		164.28	391.78
	合计 Total		2174.79	1433.20
余额（亿元） Outstanding Loans （100 million yuan）	转融资余额 Outstanding Margin Funds Loans		511.06	721.71
	转融券余额 Outstanding Margin Securities Loans		6.16	116.17
	合计 Total		517.22	837.88

续表

项目 Items	指标 Index	2018 年	2019 年
负债（亿元） Liability（100 million yuan）	转融资总负债 Total Liabilities of Margin Funds	520.11	733.72
	转融券总负债 Total Liabilities of Margin Securities	6.22	117.21
	合计 Total	526.33	850.93
保证金（亿元） Collateral Value （100 million yuan）	货币资金金额　Cash	105.11	117.03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价值　Securities	74.31	103.81
	合计　Total	179.42	220.84
保证金比例（%） Collateral Ratio（%）	市场平均　Average	34.09	27.15
	市场最低　Lowest	20.18	20.05
保证金比例分布（家） Distribution of Collateral Ratio（unit）	≥50%	10	11
	[24%，50%）	24	27
	[20%，24%）	12	24
	<20%	0	0

注：①转融通交易额 = 转融资交易额 + 转融券交易额 = 转融资新合约融出额 + 转融资展期融出合约额 + 转融券新合约融出额 + 转融券展期融出合约额。

②归还额是指归还转融通本金金额，不包含息费。

③证券公司数量、转融资余额为截至 12 月 31 日数据。

④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价值是指折算后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

⑤市场平均保证金比例 = 有转融通余额的证券公司保证金总额/证券公司总负债。

⑥保证金和保证金比例及分布以统计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物为准，当日调出标的部分不在统计范围内。

⑦转融资业务开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转融券业务开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Source：CSF.

（十九）股票市场优先股情况
Overview of Preference Stock in Stock Market

年份 Year	A 股 A－Shares				
	证券代码 Stock Code	证券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上市日 Offering Day	优先股股本合计（万股） Share Capital of Preference Stock（10 thousand shares）	优先股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100 million yuan）
2014	360001. SH	农行优 1	2014－11－28	40000. 00	400. 00
	360002. SH	中行优 1	2014－12－08	32000. 00	320. 00
	360003. SH	浦发优 1	2014－12－18	15000. 00	150. 00
	360005. SH	兴业优 1	2014－12－19	13000. 00	130. 00
	360006. SH	康美优 1	2014－12－30	3000. 00	30. 00
2015	360007. SH	中建优 1	2015－03－20	15000. 00	150. 00
	360008. SH	浦发优 2	2015－03－26	15000. 00	150. 00
	360009. SH	农行优 2	2015－03－27	40000. 00	400. 00
	360010. SH	中行优 2	2015－03－31	28000. 00	280. 00
	360012. SH	兴业优 2	2015－07－17	13000. 00	130. 00
	360013. SH	光大优 1	2015－07－21	20000. 00	200. 00
	360014. SH	中原优 1	2015－08－10	3400. 00	34. 00
	360015. SH	中交优 1	2015－09－22	9000. 00	90. 00
	360016. SH	电建优 1	2015－10－26	2000. 00	20. 00
	360017. SH	中交优 2	2015－11－06	5500. 00	55. 00
	360011. SH	工行优 1	2015－12－11	45000. 00	450. 00
	140001. SZ	宁行优 01	2015－12－09	4850. 00	48. 50
2016	360018. SH	北银优 1	2016－01－04	4900. 00	49. 00
	360019. SH	南银优 1	2016－01－11	4900. 00	49. 00
	360020. SH	华夏优 1	2016－04－20	20000. 00	200. 00
	360023. SH	北银优 2	2016－08－26	13000. 00	130. 00
	360022. SH	光大优 2	2016－08－26	10000. 00	100. 00
	360024. SH	南银优 2	2016－09－26	5000. 00	50. 00
	360021. SH	交行优 1	2016－09－29	45000. 00	450. 00
	360025. SH	中信优 1	2016－11－21	35000. 00	350. 00
	140002. SZ	平银优 01	2016－03－25	20000. 00	200. 00
	140003. SZ	晨鸣优 01	2016－04－08	2250. 00	22. 50
	140004. SZ	晨鸣优 02	2016－09－12	1000. 00	10. 00
	140005. SZ	晨鸣优 03	2016－10－24	1250. 00	12. 50
2017	360026. SH	苏银优 1	2017－12－21	20000. 00	200. 00
2018	360027. SH	杭银优 1	2018－01－04	10000. 00	100. 00
	360028. SH	招银优 1	2018－01－12	27500. 00	275. 00
	360029. SH	上银优 1	2018－01－12	20000. 00	200. 00
	360030. SH	建行优 1	2018－01－15	60000. 00	600. 00
	360031. SH	贵银优 1	2018－12－12	5000. 00	50. 00
	140006. SZ	牧原优 01	2018－02－06	2475. 93	24. 76
	140007. SZ	宁行优 02	2018－11－28	10000. 00	100. 00
2019	360032. SH	兴业优 3	2019－04－26	30000. 00	300. 00
	360033. SH	中行优 3	2019－07－17	73000. 00	730. 00
	360034. SH	光大优 3	2019－08－05	35000. 00	350. 00
	360035. SH	中行优 4	2019－09－17	27000. 00	270. 00
	360036. SH	工行优 2	2019－10－16	70000. 00	700. 00
	360037. SH	民生优 1	2019－11－08	20000. 00	200. 00

注：优先股以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十）沪深港通情况
Statistics of Shanghai and Shenzhen –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年份 Year	标的股票数量（只） Number of Underlying Stocks (unit)				总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沪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anghai Stock Connect	港股通（沪市）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hanghai)	深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enzhen Stock Connect	港股通（深市）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henzhen)	沪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anghai Stock Connect	港股通（沪市）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hanghai)	深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enzhen Stock Connect	港股通(深市)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henzhen)
2014	569	273	—	—	220286.28	162323.13	—	—
2015	569	296	—	—	247931.89	164209.39	—	—
2016	574	316	881	418	229989.62	182001.69	161650.98	146.27
2017	576	311	944	445	275797.96	238803.66	175824.12	1983.83
2018	577	323	859	479	229521.23	212627.94	121840.23	213503.46
2019	916	328	708	476	322529.02	256990.22	177247.23	269025.42

年份 Year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 (100 million yuan)		市盈率（倍） P/E Ratio (times)		市净率（倍） P/B Ratio (times)	
	沪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anghai Stock Connect	深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enzhen Stock Connect	沪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anghai Stock Connect	深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enzhen Stock Connect	沪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anghai Stock Connect	深股通标的股 Underlying Stocks of Shenzhen Stock Connect
2014	202746.98	—	13.21	—	1.75	—
2015	221572.57	—	14.55	—	1.65	—
2016	206064.03	128133.03	13.25	34.64	1.39	2.81
2017	244770.84	132881.85	13.51	32.94	1.50	2.68
2018	202207.78	93986.54	11.63	17.98	1.31	1.67
2019	282579.56	138879.37	13.79	24.40	1.50	2.49

年份 Year	买卖净额（亿元） Net Amount of Buy and Sell Trade (100 million yuan)			
	沪股通投资者买卖净额 Shanghai Stock Connect	港股通（沪市）投资者买卖净额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hanghai)	深股通投资者买卖净额 Shenzhen Stock Connect	港股通（深市）投资者买卖净额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henzhen)
2014	685.70	103.97	—	—
2015	185.29	1016.21	—	—
2016	455.11	2051.88	151.68	59.95
2017	629.73	1968.06	1367.64	978.78
2018	1810.94	103.42	1131.24	567.07
2019	1566.33	1331.81	1951.10	886.39

注：①标的股依据年末时点划分。

②买卖净额为全年净买卖金额。

③市盈率和市净率计算剔除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数据。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十一）科创板公司概貌
Overview of STAR Market

序号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所属行业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行市盈率（倍） IPO P/E Ratio（times）	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100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上市以来日均换手率（%） Average Daily Turnover Rate（%）	总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总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期末市盈率（倍） P/E Ratio（times）
1	688001	华兴源创	2019/7/22	制造业	41.08	9.73	128.77	1.35	177.56	16.78	4.01	0.38	72.99
2	688002	睿创微纳	2019/7/22	制造业	79.09	12.00	151.00	1.46	169.50	19.93	4.45	0.52	135.42
3	688003	天准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57.48	12.34	85.88	2.67	56.80	13.05	1.94	0.44	60.13
4	688005	容百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58.21	11.98	86.06	1.17	147.48	14.13	4.43	0.42	69.28
5	688006	杭可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39.80	11.25	99.13	1.18	159.32	14.87	4.01	0.37	55.66
6	688007	光峰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47.89	11.90	121.94	1.62	125.08	15.95	4.52	0.58	70.68
7	688008	澜起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40.12	28.02	202.10	0.63	809.06	53.74	11.30	0.75	109.80
8	688009	中国通号	2019/7/22	制造业	18.80	105.30	109.74	1.06	596.57	90.27	86.21	13.04	21.50
9	688010	福光股份	2019/7/22	制造业	49.39	9.79	92.98	3.95	64.14	14.97	1.54	0.36	70.18
10	688011	新光光电	2019/7/22	制造业	58.32	9.52	84.22	3.02	41.97	9.66	1.00	0.23	57.75
11	688012	中微公司	2019/7/22	制造业	170.75	15.52	179.32	1.06	494.21	46.14	5.35	0.50	543.88
12	688015	交控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43.03	6.47	134.24	2.94	52.96	11.00	1.60	0.33	79.76

续表

序号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所属行业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行市盈率（倍） IPO P/E Ratio（times）	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100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上市以来日均换手率（%） Average Daily Turnover Rate（%）	总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总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期末市盈率（倍） P/E Ratio（times）
13	688016	心脉医疗	2019/7/22	制造业	39.75	8.32	242.42	2.26	105.78	22.14	0.72	0.15	116.69
14	688018	乐鑫科技	2019/7/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67	12.52	106.25	3.53	134.22	30.41	0.80	0.18	142.96
15	688019	安集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48.26	5.20	400.15	2.84	70.15	16.15	0.53	0.12	156.01
16	688020	方邦股份	2019/7/22	制造业	38.51	10.78	87.64	2.79	72.58	16.70	0.80	0.18	61.96
17	688021	奥福环保	2019/11/6	制造业	46.62	5.23	26.90	3.64	28.06	6.74	0.77	0.19	60.01
18	688022	瀚川智能	2019/7/22	制造业	44.36	6.96	94.61	3.64	47.48	11.02	1.08	0.25	67.58
19	688023	安恒信息	2019/1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38	10.46	39.93	2.86	103.70	23.09	0.74	0.16	134.90
20	688025	杰普特	2019/10/31	制造业	49.02	10.13	33.74	2.39	38.93	8.95	0.92	0.21	41.70
21	688028	沃尔德	2019/7/22	制造业	34.12	5.34	109.90	5.31	50.90	11.97	0.80	0.19	76.77
22	688029	南微医学	2019/7/22	制造业	39.92	17.49	110.70	2.44	214.14	50.97	1.33	0.32	111.13
23	688030	山石网科	2019/9/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08	9.49	112.73	3.50	74.41	15.27	1.80	0.37	107.98

续表

序号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所属行业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行市盈率（倍） IPO P/E Ratio（times）	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100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上市以来日均换手率（%） Average Daily Turnover Rate（%）	总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总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期末市盈率（倍） P/E Ratio（times）
24	688033	天宜上佳	2019/7/22	制造业	35.32	9.75	96.76	1.15	121.25	11.89	4.49	0.44	46.08
25	688036	传音控股	2019/9/30	制造业	42.78	28.12	64.44	0.88	365.04	33.34	8.00	0.73	55.53
26	688037	芯源微	2019/12/16	制造业	112.70	5.66	139.15	9.03	61.56	13.73	0.84	0.19	202.00
27	688039	当虹科技	2019/12/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85	10.10	54.08	5.63	66.40	15.93	0.80	0.19	103.92
28	688058	宝兰德	2019/1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76	7.93	26.36	3.76	39.66	9.35	0.40	0.09	77.10
29	688066	航天宏图	2019/7/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15	7.16	175.94	3.54	63.57	14.66	1.66	0.38	99.96
30	688068	热景生物	2019/9/30	制造业	48.85	4.58	140.63	2.74	29.19	6.78	0.62	0.14	60.63
31	688078	龙软科技	2019/12/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4	3.82	126.49	15.18	36.15	8.68	0.71	0.17	116.07
32	688088	虹软科技	2019/7/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41	13.29	126.97	1.35	191.84	18.49	4.06	0.39	121.76
33	688089	嘉必优	2019/12/19	制造业	43.12	7.17	93.18	6.30	44.66	10.26	1.20	0.28	46.05

续表

序号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所属行业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行市盈率（倍） IPO P/E Ratio（times）	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100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上市以来日均换手率（%） Average Daily Turnover Rate（%）	总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总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期末市盈率（倍） P/E Ratio（times）
34	688098	申联生物	2019/10/28	制造业	43.87	4.40	318.30	1.63	68.71	7.75	4.10	0.46	78.45
35	688099	晶晨股份	2019/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42	15.83	272.36	0.90	221.96	20.93	4.11	0.39	78.56
36	688101	三达膜	2019/11/15	制造业	34.96	15.24	48.96	2.81	66.68	15.30	3.34	0.77	36.77
37	688108	赛诺医疗	2019/10/30	制造业	32.75	3.50	217.74	1.57	66.67	7.53	4.10	0.46	74.74
38	688111	金山办公	2019/11/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37	46.32	175.51	1.01	755.58	110.69	4.61	0.68	243.21
39	688116	天奈科技	2019/9/25	制造业	57.07	9.27	221.19	2.86	75.01	17.88	2.32	0.55	110.98
40	688118	普元信息	2019/1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02	6.42	60.78	8.52	38.34	9.19	0.95	0.23	79.83
41	688122	西部超导	2019/7/22	制造业	67.80	6.63	266.60	1.13	148.58	14.10	4.41	0.42	110.09
42	688123	聚辰股份	2019/12/23	制造业	52.79	10.05	139.19	7.41	86.62	20.27	1.21	0.28	113.80
43	688128	中国电研	2019/1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92	9.40	43.27	1.68	78.96	8.95	4.05	0.46	38.16
44	688138	清溢光电	2019/11/20	制造业	42.01	5.87	122.67	4.92	45.28	10.71	2.67	0.63	72.26

续表

序号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所属行业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行市盈率（倍） IPO P/E Ratio（times）	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100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上市以来日均换手率（%） Average Daily Turnover Rate（%）	总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总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期末市盈率（倍） P/E Ratio（times）
45	688139	海尔生物	2019/10/25	制造业	89.05	12.31	96.20	3.02	91.57	21.20	3.17	0.73	80.35
46	688166	博瑞医药	2019/11/8	制造业	72.46	5.21	140.83	0.97	130.26	12.39	4.10	0.39	177.94
47	688168	安博通	2019/9/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52	7.28	216.53	2.72	52.72	12.45	0.51	0.12	85.66
48	688188	柏楚电子	2019/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19	17.15	255.61	1.93	157.22	36.55	1.00	0.23	112.88
49	688196	卓越新能	2019/11/21	制造业	38.54	12.88	18.50	3.11	48.96	11.71	1.20	0.29	36.62
50	688198	佰仁医疗	2019/12/9	制造业	68.07	5.68	49.41	5.31	40.46	8.74	0.96	0.21	121.15
51	688199	久日新材	2019/11/5	制造业	42.16	18.54	6.42	2.17	68.85	16.04	1.11	0.26	39.14
52	688202	美迪西	2019/1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61	6.43	71.08	2.98	36.18	7.43	0.62	0.13	59.53
53	688218	江苏北人	2019/12/11	制造业	44.67	5.09	84.74	5.29	32.09	7.05	1.17	0.26	66.36
54	688258	卓易信息	2019/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25	5.76	108.38	7.00	74.92	17.98	0.87	0.21	145.26
55	688268	华特气体	2019/12/26	制造业	42.89	6.65	134.66	10.79	52.62	12.60	1.20	0.29	77.56
56	688288	鸿泉物联	2019/11/6	制造业	46.26	6.25	25.09	4.22	32.12	6.94	1.00	0.22	56.23
57	688299	长阳科技	2019/11/6	制造业	48.72	9.69	30.27	4.32	48.86	11.68	2.83	0.68	54.97

续表

序号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所属行业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行市盈率（倍） IPO P/E Ratio（times）	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by IPO（100 million yuan）	上市首日涨跌幅（%） Price Change Rate on Issue Day of IPO（%）	上市以来日均换手率（%） Average Daily Turnover Rate（%）	总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流通市值（亿元）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总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流通股本（亿股）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期末市盈率（倍） P/E Ratio（times）
58	688300	联瑞新材	2019/11/15	制造业	41.70	5.86	61.29	4.26	39.07	9.11	0.86	0.20	66.95
59	688310	迈得医疗	2019/12/3	制造业	42.21	5.18	25.17	5.01	24.22	5.81	0.84	0.20	43.24
60	688321	微芯生物	2019/8/12	制造业	467.51	10.22	366.52	1.22	230.01	23.89	4.10	0.43	738.06
61	688333	铂力特	2019/7/22	制造业	68.40	6.60	94.94	4.37	44.17	10.16	0.80	0.18	77.24
62	688357	建龙微纳	2019/12/4	制造业	53.16	6.26	-2.15	4.86	27.45	6.58	0.58	0.14	58.31
63	688358	祥生医疗	2019/12/3	制造业	44.31	10.11	2.04	4.15	41.05	9.84	0.80	0.19	43.18
64	688363	华熙生物	2019/11/6	制造业	54.64	23.69	78.07	0.91	400.32	38.69	4.80	0.46	94.45
65	688366	昊海生科	2019/10/30	制造业	42.20	15.88	46.48	1.06	123.96	13.56	1.38	0.15	38.59
66	688368	晶丰明源	2019/10/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0	8.73	84.12	2.84	54.50	12.54	0.62	0.14	67.01
67	688369	致远互联	2019/10/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99	9.51	55.70	3.15	45.24	10.71	0.77	0.18	61.99
68	688388	嘉元科技	2019/7/22	制造业	37.41	16.33	100.50	2.62	130.84	30.30	2.31	0.53	74.16
69	688389	普门科技	2019/11/5	制造业	74.65	3.91	115.71	1.49	69.33	5.80	4.22	0.35	85.44
70	688399	硕世生物	2019/12/5	制造业	49.21	6.86	17.32	5.80	33.94	8.00	0.59	0.14	53.18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

三、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ies

（一）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单位：家（unit）

年份 Year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小计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小计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1991	7	7	—	6	6	—	—	13
1992	29	29	—	24	24	—	—	53
1993	106	106	—	77	77	—	—	183
1994	171	171	—	120	120	—	—	291
1995	188	188	—	135	135	—	—	323
1996	293	293	—	237	237	—	—	530
1997	383	383	—	362	362	—	—	745
1998	438	438	—	414	414	—	—	852
1999	484	484	—	465	465	—	—	949
2000	572	572	—	516	516	—	—	1088
2001	646	646	—	514	514	—	—	1160
2002	715	715	—	509	509	—	—	1224
2003	780	780	—	507	507	—	—	1287
2004	837	837	—	540	502	38	—	1377
2005	834	834	—	547	497	50	—	1381
2006	842	842	—	592	490	102	—	1434
2007	860	860	—	690	488	202	—	1550
2008	864	864	—	761	488	273	—	1625
2009	870	870	—	848	485	327	36	1718
2010	894	894	—	1169	485	531	153	2063
2011	931	931	—	1411	484	646	281	2342
2012	954	954	—	1540	484	701	355	2494
2013	953	953	—	1536	480	701	355	2489
2014	995	995	—	1618	480	732	406	2613
2015	1081	1081	—	1746	478	776	492	2827
2016	1182	1182	—	1870	478	822	570	3052
2017	1396	1396	—	2089	476	903	710	3485
2018	1450	1450	—	2134	473	922	739	3584
2019	1572	1502	70	2205	471	943	791	3777

注：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分行业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单位：家（unit）

行业 Industry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Forestry，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15	15	26	27	41	42
采矿业 Mining	51	52	27	26	78	78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809	897	1444	1477	2253	23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Gas and Water	64	64	45	45	109	10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49	48	48	48	97	96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98	97	66	68	164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Storage and Post	68	71	33	33	101	104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3	3	6	6	9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60	80	205	218	265	298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64	72	28	36	92	108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68	69	58	59	126	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17	17	35	38	52	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Technical Service	20	22	30	36	50	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17	18	32	33	49	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	1	1	1	1
教育 Education	2	3	4	5	6	8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3	3	7	9	10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26	26	32	33	58	59
综合 Others	16	15	7	7	23	22

注：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三）分辖区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单位：家（unit）

辖区	Jurisdiction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Beijing	140	159	176	184	316	343
天津	Tianjin	26	28	25	25	51	53
河北	Hebei	22	22	34	36	56	58
山西	Shanxi	20	20	18	18	38	3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16	16	10	10	26	26
辽宁	Liaoning	18	19	27	28	45	47
吉林	Jilin	17	17	24	25	41	42
黑龙江	Heilongjiang	25	26	11	11	36	37
上海	Shanghai	209	228	78	81	287	309
江苏	Jiangsu	173	194	228	234	401	428
浙江	Zhejiang	147	164	210	216	357	380
安徽	Anhui	47	48	56	57	103	105
福建	Fujian	35	37	51	52	86	89
江西	Jiangxi	17	17	26	27	43	44
山东	Shandong	56	62	110	111	166	173
河南	Henan	30	31	49	51	79	82
湖北	Hubei	41	42	61	64	102	106
湖南	Hunan	30	30	74	75	104	105
广东	Guangdong	59	67	243	252	302	319
广西	Guangxi	17	17	20	21	37	38
海南	Hainan	11	11	20	20	31	31
重庆	Chongqing	26	29	24	26	50	55
四川	Sichuan	40	43	80	82	120	125
贵州	Guizhou	14	14	15	15	29	29
云南	Yunnan	13	14	20	22	33	36
西藏	Tibet	9	9	8	10	17	19
陕西	Shaanxi	22	26	27	28	49	54
甘肃	Gansu	16	16	17	18	33	34
青海	Qinghai	8	8	4	4	12	12
宁夏	Ningxia	5	6	8	8	13	14
新疆	Xinjiang	29	29	26	26	55	55
深圳	Shenzhen	22	28	263	271	285	299
大连	Dalian	15	14	14	14	29	28
宁波	Ningbo	45	46	30	31	75	77
厦门	Xiamen	16	17	31	32	47	49
青岛	Qingdao	14	18	16	20	30	38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四）2019 年分行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in 2019

行业 Industry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上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深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0	0.00	0.00	1	239.90	2.66	1	239.90	0.80
采矿业 Mining	1	297.84	1.41	0	0	0	1	297.84	0.99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89	10228.41	48.54	47	3294.00	36.55	136	13522.41	44.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1	172.62	0.82	1	1416.06	15.71	2	1588.68	5.28
建筑业 Construction	1	86.68	0.41	1	51.54	0.57	2	138.22	0.46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0	0.00	0.00	2	352.57	3.91	2	352.57	1.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2	413.10	1.96	0	0	0	2	413.10	1.37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0	0.00	0.00	0	0	0	0	0.00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19	2955.66	14.03	10	1298.81	14.41	29	4254.47	14.14

续表

行业 Industry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上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深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7	6596.10	31.30	5	1428.58	15.85	12	8024.68	26.67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1	208.35	0.00	1	49.41	0.55	2	257.76	0.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0	0.00	0.00	3	171.62	1.90	3	171.62	0.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2	115.14	0.55	6	612.46	6.80	8	727.60	2.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教育 Education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0	0.00	0.00	1	96.98	1.08	1	96.98	0.32
综合 Others	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注：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 SSE、SZSE.

（五）2019 年分辖区新上市的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in 2019

单位：家（unit）

辖区 Jurisdiction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占上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例（%）Proportion（%）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占深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例（%）Proportion（%）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占全部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北京	Beijing	18	7000.06	33.22	10	1297.66	14.40	28	8297.72	30.48
天津	Tianjin	2	135.52	0.64	0	0.00	0.00	2	135.52	0.50
河北	Hebei	0	0.00	0.00	2	136.22	1.51	0	0.00	0.00
山西	Shanxi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辽宁	Liaoning	1	61.56	0.29	2	74.20	0.82	3	135.77	0.50
吉林	Jilin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	41.97	0.20	0	0.00	0.00	1	41.97	0.15
上海	Shanghai	20	3154.57	14.97	2	122.28	1.36	22	3276.85	12.04
江苏	Jiangsu	21	1829.05	8.68	9	1382.64	15.34	30	3211.70	11.80
浙江	Zhejiang	18	2400.36	11.39	6	528.74	5.87	24	2929.09	10.76
安徽	Anhui	1	86.68	0.41	2	371.68	4.12	3	458.35	1.68
福建	Fujian	3	193.78	0.92	0	0.00	0.00	3	193.78	0.71
江西	Jiangxi	0	0.00	0.00	1	80.03	0.89	0	0.00	0.00
山东	Shandong	10	1320.33	6.27	2	76.92	0.85	12	1397.25	5.13
河南	Henan	1	27.45	0.13	1	37.03	0.41	2	64.48	0.24
湖北	Hubei	1	44.66	0.21	3	259.07	2.87	4	303.73	1.12
湖南	Hunan	0	0.00	0.00	1	60.79	0.67	0	0.00	0.00

续表

辖区 Jurisdiction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上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例（%）Proportion (%)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深交所新上市公司市值比例（%）Proportion (%)	新上市公司户数（家）Number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unit)	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占全部新上市公司市值比重（%）Proportion (%)
广东	Guangdong	14	1718.52	8.15	11	806.92	8.95	25	2525.44	9.28
广西	Guangxi	0	0.00	0.00	1	43.75	0.49	0	0.00	0.00
海南	Hainan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重庆	Chongqing	3	672.74	3.19	1	49.41	0.55	4	722.15	2.65
四川	Sichuan	3	475.18	2.25	4	251.73	2.79	7	726.91	2.67
贵州	Guizhou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云南	Yunnan	1	609.32	2.89	2	142.85	1.59	3	752.18	2.76
西藏	Tibet	0	0.00	0.00	2	440.60	4.89	0	0.00	0.00
陕西	Shaanxi	4	604.75	2.87	1	165.35	1.83	5	770.10	2.83
甘肃	Gansu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青海	Qinghai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宁夏	Ningxia	1	697.40	3.31	0	0.00	0.00	1	697.40	2.56
新疆	Xinjiang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深圳	Shenzhen	0	0.00	0.00	9	1905.02	21.14	0	0.00	0.00
大连	Dalian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宁波	Ningbo	0	0.00	0.00	1	33.22	0.37	0	0.00	0.00
厦门	Xiamen	0	0.00	0.00	1	163.27	1.81	0	0.00	0.00
青岛	Qingdao	0	0.00	0.00	4	582.54	6.46	4	582.54	2.14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 SSE、SZSE.

（六）2019 年分辖区上市公司数量按行业分布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and by Industry in 2019

单位：家（unit）

辖区 Jurisdiction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采矿业 Mining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建筑业 Construction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教育 Education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综合 Others
北京 Beijing	2	14	119	11	21	14	3	3	78	19	15	13	11	5	1	3	0	10	1
天津 Tianjin	0	3	30	1	0	4	4	0	0	0	7	0	2	1	0	0	0	1	0
河北 Hebei	1	2	43	2	0	1	2	0	2	0	3	0	0	1	0	0	0	0	1
山西 Shanxi	0	7	22	3	0	2	2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0	6	17	1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辽宁 Liaoning	0	1	33	3	0	2	2	0	3	0	0	0	0	1	0	0	0	2	0
吉林 Jilin	0	0	23	4	1	2	1	0	5	1	3	0	0	2	0	0	0	0	0
黑龙江 Heilongjiang	2	0	23	2	2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上海 Shanghai	2	4	153	3	11	21	18	1	38	14	22	5	5	3	0	1	0	6	2
江苏 Jiangsu	1	0	316	6	8	17	9	1	20	13	8	2	10	6	0	0	1	5	5
浙江 Zhejiang	0	2	279	3	7	10	1	0	30	7	11	9	2	4	0	0	4	10	1
安徽 Anhui	2	3	70	2	4	4	2	0	5	3	2	0	1	4	0	1	0	2	0
福建 Fujian	3	1	55	4	0	5	2	0	11	2	4	0	1	0	0	0	0	1	0
江西 Jiangxi	0	1	36	2	0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山东 Shandong	6	5	130	3	3	5	5	0	6	0	2	0	1	0	0	0	0	2	5
河南 Henan	2	4	62	3	1	1	2	0	2	3	0	0	1	0	0	0	0	1	0
湖北 Hubei	0	0	68	5	5	10	3	0	3	3	4	0	0	2	0	0	0	3	0
湖南 Hunan	3	1	68	3	0	6	2	1	5	4	0	0	2	3	0	1	1	5	0
广东 Guangdong	2	1	230	9	2	5	12	1	19	4	9	7	6	4	0	0	3	3	2

续表

辖区 Jurisdiction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采矿业 Mining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建筑业 Construction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教育 Education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综合 Others
广西 Guangxi	1	0	18	3	0	3	2	0	6	1	1	0	0	2	0	0	0	0	1
海南 Hainan	3	3	12	0	1	0	3	1	1	1	3	0	0	0	0	0	1	1	1
重庆 Chongqing	0	1	30	5	2	3	2	0	2	2	6	0	0	1	0	0	0	1	0
四川 Sichuan	0	0	82	10	3	4	2	0	12	3	1	2	2	1	0	0	0	2	1
贵州 Guizhou	0	1	19	2	0	1	1	0	2	1	1	0	1	0	0	0	0	0	0
云南 Yunnan	2	1	21	2	0	2	0	0	1	2	3	0	0	2	0	0	0	0	0
西藏 Tibet	0	3	11	0	0	0	0	0	1	1	1	0	1	1	0	0	0	0	0
陕西 Shaanxi	0	3	34	1	1	1	0	1	1	4	2	1	0	3	0	0	1	0	1
甘肃 Gansu	3	3	22	1	0	2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青海 Qinghai	0	2	8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宁夏 Ningxia	0	0	10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疆 Xinjiang	5	5	24	5	2	5	2	0	2	2	0	1	1	0	0	0	1	0	0
深圳 Shenzhen	0	0	177	5	17	17	7	0	30	8	16	12	6	3	0	0	0	0	1
大连 Dalian	1	0	11	2	0	5	3	0	2	0	1	0	1	1	0	1	0	0	0
宁波 Ningbo	0	0	59	1	4	3	3	0	1	1	2	2	1	0	0	0	0	0	0
厦门 Xiamen	0	1	31	0	0	5	2	0	5	1	0	1	2	0	0	1	0	0	0
青岛 Qingdao	1	0	28	0	0	1	2	0	2	3	0	0	0	0	0	0	0	1	0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 SSE、SZSE.

（七）分股份类型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Stock Type

单位：家（unit）

年份 Year	仅发 A 股 Only A – shares	仅发 B 股 Only B – shares	仅发 A、B 股 Only A&B shares	仅发 A、H 股 Only A&H shares	发 A、B、H 股 A，B&H shares	仅发 B、H 股 Only B&H shares	A 股合计 Total of A – shares	B 股合计 Total of B – shares	合计 Total
1994	227	4	54	6	0	0	287	58	291
1995	242	12	58	11	0	0	311	70	323
1996	431	16	69	14	0	0	514	85	530
1997	627	25	76	17	0	0	720	101	745
1998	728	26	80	18	0	0	826	106	852
1999	822	26	82	19	0	0	923	108	949
2000	955	28	86	19	0	0	1060	114	1088
2001	1025	24	88	23	0	0	1136	112	1160
2002	1085	24	87	28	0	0	1200	111	1224
2003	1146	24	87	30	0	0	1263	111	1287
2004	1236	24	86	31	0	0	1353	110	1377
2005	1240	23	86	32	0	0	1358	109	1381
2006	1287	23	86	38	0	0	1411	109	1434
2007	1389	23	86	52	0	0	1527	109	1550
2008	1459	23	85	57	1	0	1602	109	1625
2009	1549	22	85	61	1	0	1696	108	1718
2010	1892	22	85	63	1	0	2041	108	2063
2011	2162	22	85	72	1	0	2320	108	2342
2012	2306	21	84	81	1	1	2472	107	2494
2013	2300	20	84	83	1	1	2468	106	2489
2014	2424	20	82	85	1	1	2592	104	2613
2015	2640	18	81	86	1	1	2808	101	2827
2016	2861	17	81	91	1	1	3034	100	3052
2017	3288	17	81	97	1	1	3467	100	3485
2018	3379	16	81	106	1	1	3567	99	3584
2019	3560	16	79	120	1	1	3760	97	3777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本表 H 股上市公司指在中国香港上市、在内地注册的公司。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股份类型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Stock Type of SSE

单位：家（unit）

年份 Year	仅发 A 股 Only A – shares	仅发 B 股 Only B – shares	仅发 A、B 股 Only A&B shares	仅发 A、H 股 Only A&H shares	发 A、B、H 股 A，B&H shares	仅发 B、H 股 Only B&H shares	A 股合计 Total of A – shares	B 股合计 Total of B – shares	合计 Total
1994	131	2	32	6	0	0	169	34	171
1995	142	4	32	10	0	0	184	36	188
1996	240	6	36	11	0	0	287	42	293
1997	321	11	39	12	0	0	372	50	383
1998	373	13	39	13	0	0	425	52	438
1999	417	13	41	13	0	0	471	54	484
2000	504	13	42	13	0	0	559	55	572
2001	573	10	44	19	0	0	636	54	646
2002	639	10	44	22	0	0	705	54	715
2003	702	10	44	24	0	0	770	54	780
2004	759	10	44	24	0	0	827	54	837
2005	755	10	44	25	0	0	824	54	834
2006	756	10	44	32	0	0	832	54	842
2007	761	10	44	45	0	0	850	54	860
2008	760	10	44	50	0	0	854	54	864
2009	762	10	44	54	0	0	860	54	870
2010	784	10	44	56	0	0	884	54	894
2011	816	10	44	61	0	0	921	54	931
2012	833	9	44	67	0	1	944	54	954
2013	832	8	44	68	0	1	944	53	953
2014	873	8	44	69	0	1	986	53	995
2015	959	7	44	70	0	1	1073	52	1081
2016	1056	6	44	75	0	1	1175	51	1182
2017	1265	6	44	80	0	1	1389	51	1396
2018	1312	6	44	87	0	1	1443	51	1450
2019	1425	6	43	97	0	1	1565	50	1572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本表 H 股上市公司指在中国香港上市、在内地注册的公司。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分股份类型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Stock Type of SZSE

单位：家（unit）

年份 Year	仅发 A 股 Only A – shares	仅发 B 股 Only B – shares	仅发 A、B 股 Only A&B shares	仅发 A、H 股 Only A&H shares	发 A、B、H 股 A，B&H shares	仅发 B、H 股 Only B&H shares	A 股合计 Total of A – shares	B 股合计 Total of B – shares	合计 Total
1994	96	2	22	0	0	0	118	24	120
1995	100	8	26	1	0	0	127	34	135
1996	191	10	33	3	0	0	227	43	237
1997	306	14	37	5	0	0	348	51	362
1998	355	13	41	5	0	0	401	54	414
1999	405	13	41	6	0	0	452	54	465
2000	451	15	44	6	0	0	501	59	516
2001	452	14	44	4	0	0	500	58	514
2002	446	14	43	6	0	0	495	57	509
2003	444	14	43	6	0	0	493	57	507
2004	477	14	42	7	0	0	526	56	540
2005	485	13	42	7	0	0	534	55	547
2006	531	13	42	6	0	0	579	55	592
2007	628	13	42	7	0	0	677	55	690
2008	699	13	41	7	1	0	748	55	761
2009	787	12	41	7	1	0	836	54	848
2010	1108	12	41	7	1	0	1157	54	1169
2011	1346	12	41	11	1	0	1399	54	1411
2012	1473	12	40	14	1	0	1528	54	1540
2013	1468	12	40	15	1	0	1524	53	1536
2014	1551	12	38	16	1	0	1606	51	1618
2015	1681	11	37	16	1	0	1735	49	1746
2016	1805	11	37	16	1	0	1859	49	1870
2017	2023	11	37	17	1	0	2078	49	2089
2018	2067	10	37	19	1	0	2124	48	2134
2019	2135	10	36	23	1	0	2195	47	2205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本表 H 股上市公司指在中国香港上市、在内地注册的公司。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ZSE.

（十）按股本规模划分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Equity Scale

单位：家（unit）

年份 Year	1亿股以下 Below 100 million shares			1亿~2亿股 100~200 million shares			2亿~3亿股 200~300 million shares			3亿~5亿股 300~500 million shares			5亿~10亿股 500~1000 million shares			10亿股及以上 Above 1000 million shares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2001	64	35	29	384	204	180	285	153	132	263	149	114	112	70	42	52	35	17
2002	75	50	25	394	224	170	280	152	128	285	167	118	128	78	50	62	44	18
2003	78	55	23	392	240	152	297	163	134	300	180	120	143	86	57	77	56	21
2004	102	51	51	399	250	149	306	181	125	309	191	118	169	98	71	92	66	26
2005	88	41	47	393	236	157	304	182	122	319	202	117	174	103	71	103	70	33
2006	80	29	51	385	211	174	296	174	122	344	221	123	195	113	82	134	94	40
2007	113	22	91	365	172	193	297	169	128	365	228	137	231	139	92	179	130	49
2008	91	17	74	346	136	210	308	152	156	379	232	147	269	164	105	232	163	69
2009	103	16	87	352	118	234	313	137	176	391	233	158	292	176	116	267	190	77
2010	191	11	180	459	109	350	332	115	217	425	229	196	333	203	130	323	227	96
2011	197	10	187	495	82	413	379	112	267	485	235	250	411	226	185	375	266	109
2012	148	8	140	513	70	443	410	107	303	515	220	295	479	247	232	429	302	127
2013	65	5	60	436	55	381	420	103	317	556	216	340	534	255	279	478	319	159
2014	80	12	68	342	61	281	419	97	322	604	210	394	628	267	361	540	348	192
2015	74	15	59	286	80	206	299	91	208	610	196	414	812	275	537	746	420	326
2016	120	24	96	290	80	210	303	106	197	597	202	395	834	285	549	908	485	423
2017	200	54	146	421	148	273	324	135	189	638	240	398	866	294	572	1036	525	511
2018	122	40	82	458	163	295	344	136	208	640	245	395	905	309	596	1115	557	558
2019	134	55	79	472	185	287	368	148	220	678	268	410	941	323	618	1184	593	591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1亿~2亿股”包括1亿股，不包括2亿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一）按市值规模划分上市公司数量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Market Capitalization

单位：家（unit）

年份 Year	1亿元以下 Below 100 million yuan			1亿~5亿元 100~500 million yuan			5亿~10亿元 500~1000 million yuan			10亿~20亿元 1000~2000 million yuan			20亿~30亿元 2000~3000 million yuan			30亿~50亿元 3000~5000 million yuan			50亿元及以上 Above 5000 million yuan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合计 Total	上交所 SSE	深交所 SZSE
2001	5	5	0	1	0	1	30	14	16	306	145	161	357	199	158	286	163	123	175	120	55
2002	4	4	0	13	5	8	75	35	40	536	307	229	290	166	124	177	106	71	129	92	37
2003	1	1	0	33	19	14	267	142	125	496	305	191	196	120	76	142	90	52	152	103	49
2004	1	0	1	96	48	48	399	237	162	486	300	186	149	94	55	123	74	49	123	84	39
2005	4	2	2	204	107	97	479	270	209	383	248	135	113	76	37	93	61	32	105	70	35
2006	8	7	1	113	57	56	339	174	165	423	258	165	173	98	75	156	96	60	222	152	70
2007	11	10	1	12	1	11	34	11	23	220	99	121	271	137	134	321	173	148	681	429	252
2008	9	8	1	70	33	37	350	151	199	498	241	257	225	127	98	180	100	80	293	204	89
2009	8	8	0	10	2	8	28	10	18	236	97	139	309	138	171	389	176	213	738	439	299
2010	11	11	0	9	2	7	19	7	12	192	79	113	339	111	228	541	198	343	952	486	466
2011	6	6	0	15	5	10	74	24	50	584	151	433	496	169	327	470	183	287	697	393	304
2012	3	3	0	11	3	8	89	23	66	650	135	515	503	172	331	496	199	297	742	419	323
2013	4	2	2	6	2	4	20	9	11	456	115	341	490	157	333	592	205	387	921	463	458
2014	5	1	4	6	2	4	8	4	4	135	45	90	380	97	283	693	201	492	1386	645	741
2015	4	2	2	1	0	1	6	0	6	12	5	7	63	32	31	666	203	463	2075	806	1269
2016	5	2	3	1	0	1	5	1	4	11	6	5	14	2	12	510	172	338	2506	999	1507
2017	2	2	0	3	0	3	8	3	5	40	14	26	419	149	270	857	301	556	2156	927	1229
2018	2	2	0	11	2	9	9	4	5	473	179	294	733	245	488	908	328	580	1448	690	758
2019	2	2	0	12	3	9	9	6	3	316	117	199	622	216	406	924	353	571	1892	875	1017

注：①暂停上市的上市公司市值记为0。

②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③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10亿~20亿元”包括10亿元，不包括20亿元。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二）2019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Industry Scale of Main Board Listed Companies in 2019

行业 Industry	上市公司户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shares)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Thereinto: Negotiable Shares (100 million shares)	上市公司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其中：流通市值（亿元） Thereinto: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 (100 million yuan)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21	199.21	194.23	1230.04	1170.26
采矿业 Mining	66	4683.02	4465.46	28457.42	27286.37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1084	13928.91	12156.73	167706.12	143691.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96	2785.98	2506.91	16248.08	14899.88
建筑业 Construction	56	1851.43	1693.56	10524.18	9672.45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131	1458.40	1231.30	10982.40	9106.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88	2718.40	2335.72	16946.18	13871.47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7	47.98	43.18	598.82	563.9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79	1142.05	873.94	12910.79	9109.89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87	15436.94	13382.52	124093.87	108327.66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116	2452.16	2244.59	21194.61	19779.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25	364.13	299.23	3668.10	3193.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23	94.10	76.24	2371.44	1710.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28	190.50	141.27	1717.98	1328.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Education	4	15.58	15.30	215.59	210.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5	44.97	42.05	738.12	641.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35	362.74	297.25	3080.45	2494.29
综合 Others	22	282.62	224.15	1583.96	1222.30

注：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 SSE、SZSE.

（十三）2019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Industry Scale of STAR Market Listed Companies in 2019

行业 Industry	上市公司户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Thereinto: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上市公司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其中：流通市值（亿元） Thereinto: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0	0.00	0.00	0.00	0.00
采矿业 Mining	0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52	212.63	31.18	6412.07	904.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0	0.00	0.00	0.00	0.00
建筑业 Construction	0	0.00	0.00	0.0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0	0.00	0.00	0.0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0	0.00	0.00	0.0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16	24.41	4.11	2110.43	366.92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0	0.00	0.00	0.0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2	4.67	0.59	115.14	16.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0	0.00	0.00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Education	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0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0	0.00	0.00	0.00	0.00
综合 Others	0	0.00	0.00	0.00	0.00

注：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 SZSE.

（十四）2019 年中小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Industry Scale of SME Board Listed Companies in 2019

行业 Industry	上市公司户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Thereinto: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上市公司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其中：流通市值（亿元） Thereinto: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13	87.63	66.48	2808.41	1754.22
采矿业 Mining	7	57.56	49.44	473.97	413.44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697	5837.44	4761.44	64889.67	50126.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11	488.51	77.76	2126.30	490.3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33	322.50	258.72	1864.76	1460.85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26	335.51	289.49	2620.50	2134.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14	143.15	102.91	3142.83	1949.16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2	11.08	11.01	51.96	51.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61	651.83	536.91	7652.13	6081.97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8	573.53	359.59	6605.66	4629.69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12	194.31	148.39	1068.69	850.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17	329.34	304.02	2094.46	1840.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10	46.24	36.82	417.64	25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8	55.67	45.12	375.88	295.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Education	3	72.57	18.66	1198.54	237.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3	48.91	42.87	665.80	584.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8	66.33	56.64	624.12	504.44
综合 Others	0	0.00	0.00	0.00	0.00

注：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 SZSE.

（十五）2019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分行业规模

Industry Scale of ChiNext Board Listed Companies in 2019

行业 Industry	上市公司户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unit）	上市公司股本（亿股） Share Capital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shares）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Thereinto: Negotiable Shares（100 million shares）	上市公司市值（亿元）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其中：流通市值（亿元） Thereinto: Negotiable Market Capitalization（100 million yuan）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8	90.34	67.99	2204.43	1519.27
采矿业 Mining	5	19.70	16.13	178.50	124.53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541	2505.19	1858.92	38675.78	25118.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2	12.43	9.84	56.91	44.80
建筑业 Construction	7	42.98	37.63	238.19	188.56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8	40.73	22.19	610.97	201.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2	8.12	7.71	64.82	61.10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142	754.01	573.45	11036.15	725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3	79.18	63.57	1123.86	905.50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3	73.38	54.20	594.67	329.71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23	89.98	57.40	1632.31	874.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15	146.72	113.62	884.51	660.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1	1.31	0.80	14.21	8.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Education	1	3.43	1.86	36.39	19.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4	50.14	39.40	1887.46	1463.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16	179.48	137.18	2108.45	1459.10
综合 Others	0	0.00	0.00	0.00	0.00

注：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 SZSE.

（十六）股票市场分板块首发筹资情况（IPO）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IPO Financing by Board

年份 Year	境内首发筹资公司家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Financing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IPO（unit）					境内首发筹资金额（IPO）（亿元）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IPO（100 million yuan）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1990	8	—	—	—	8	2.11	—	—	—	2.11
1991	5	—	—	—	5	1.03	—	—	—	1.03
1992	41	—	—	—	41	68.91	—	—	—	68.91
1993	134	—	—	—	134	184.83	—	—	—	184.83
1994	117	—	—	—	117	154.44	—	—	—	154.44
1995	36	—	—	—	36	42.37	—	—	—	42.37
1996	212	—	—	—	212	241.32	—	—	—	241.32
1997	222	—	—	—	222	651.56	—	—	—	651.56
1998	111	—	—	—	111	412.22	—	—	—	412.22
1999	100	—	—	—	100	494.71	—	—	—	494.71
2000	143	—	—	—	143	862.56	—	—	—	862.56
2001	79	—	—	—	79	614.03	—	—	—	614.03
2002	71	—	—	—	71	498.75	—	—	—	498.75
2003	67	—	—	—	67	472.42	—	—	—	472.42
2004	62	38	—	—	100	269.97	91.08	—	—	361.05
2005	3	12	—	—	15	28.55	29.09	—	—	57.63
2006	14	52	—	—	66	1180.23	161.46	—	—	1341.70
2007	26	100	—	—	126	4379.92	390.91	—	—	4770.83
2008	5	71	—	—	76	733.54	300.84	—	—	1034.38
2009	9	54	36	—	99	1251.25	423.64	204.09	—	1878.98
2010	26	204	117	—	347	1891.51	2027.73	963.34	—	4882.59
2011	39	115	128	—	282	1014.01	1018.95	791.47	—	2824.43
2012	25	55	74	—	154	333.57	349.25	351.49	—	1034.32
2013	0	0	0	—	0	0.00	0.00	0.00	—	0.00
2014	43	31	51	—	125	311.77	197.66	159.45	—	668.89
2015	89	44	86	—	219	1086.90	181.86	307.62	—	1576.39
2016	103	46	78	—	227	1017.23	221.21	257.64	—	1496.07
2017	214	81	141	—	436	1376.56	402.68	521.84	—	2301.08
2018	57	19	29	—	105	864.93	226.33	286.89	—	1378.15
2019	53	26	52	70	201	1019.66	344.67	301.21	824.27	2489.81

注：①股票首发筹资以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对同一年份发行 A 股和 B 股的上市公司在主板算作 1 家；筹资金额包含 A、B 股首发筹资金额。

③对不同年份发行 A、B 股的公司筹资家数和筹资金额分别计入当年筹资家数和筹资金额。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七）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首发筹资情况（IPO）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IPO Financing by Type of Shares

年份 Year	境内首发筹资公司家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Financing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IPO（unit）		境内首发筹资金额（IPO）（亿元）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IPO（100 million yuan）	
	发行A股的公司 Listed Companies Issued the A－shares	发行B股的公司 Listed Companies Issued the B－shares	A股 A－shares	B股 B－shares
1990	8	0	2.11	0.00
1991	5	0	1.03	0.00
1992	40	18	20.46	48.45
1993	124	23	143.50	41.34
1994	110	17	143.23	11.21
1995	24	12	21.90	20.47
1996	203	15	211.68	29.65
1997	206	16	613.97	37.59
1998	106	5	404.14	8.08
1999	98	2	494.20	0.51
2000	137	6	852.05	10.51
2001	79	0	614.03	0.00
2002	71	0	498.75	0.00
2003	67	0	472.42	0.00
2004	100	0	361.05	0.00
2005	15	0	57.63	0.00
2006	66	0	1341.70	0.00
2007	126	0	4770.83	0.00
2008	76	0	1034.38	0.00
2009	99	0	1878.98	0.00
2010	347	0	4882.59	0.00
2011	282	0	2824.43	0.00
2012	154	0	1034.32	0.00
2013	0	0	0.00	0.00
2014	125	0	668.89	0.00
2015	219	0	1576.39	0.00
2016	227	0	1496.07	0.00
2017	436	0	2301.08	0.00
2018	105	0	1378.15	0.00
2019	201	0	2489.81	0.00

注：①股票首发筹资以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对A、B股同年首发的公司分别计入A、B股公司家数和筹资金额。

③对不同年份发行A、B股的公司筹资家数和筹资金额分别计入当年筹资家数和筹资金额。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八）股票市场分板块再筹资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Refinancing by Board

年份 Year	境内再筹资公司家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Financing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unit）					境内再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1992	0	—	—	—	0	0.00	—	—	—	0.00
1993	54	—	—	—	54	60.19	—	—	—	60.19
1994	53	—	—	—	53	59.19	—	—	—	59.19
1995	79	—	—	—	79	57.41	—	—	—	57.41
1996	40	—	—	—	40	66.71	—	—	—	66.71
1997	95	—	—	—	95	208.42	—	—	—	208.42
1998	167	—	—	—	167	375.22	—	—	—	375.22
1999	123	—	—	—	123	378.93	—	—	—	378.93
2000	177	—	—	—	177	653.26	—	—	—	653.26
2001	148	—	—	—	148	624.11	—	—	—	624.11
2002	50	—	—	—	50	221.29	—	—	—	221.29
2003	43	—	—	—	43	193.08	—	—	—	193.08
2004	36	0	—	—	36	289.47	0.00	—	—	289.47
2005	7	0	—	—	7	281.40	0.00	—	—	281.40
2006	55	3	—	—	58	1014.99	17.81	—	—	1032.80
2007	152	12	—	—	164	2986.24	57.67	—	—	3043.91
2008	129	17	—	—	146	2149.87	128.14	—	—	2278.01
2009	126	23	0	—	149	2801.88	153.48	0.00	—	2955.36
2010	140	45	0	—	185	4597.61	319.60	0.00	—	4917.21
2011	139	65	0	—	204	3874.16	455.84	0.00	—	4330.00
2012	119	39	4	—	162	3103.15	394.66	10.26	—	3508.08
2013	199	117	56	—	372	3510.18	536.64	84.64	—	4131.46
2014	252	190	103	—	545	5987.25	1501.52	340.61	—	7829.38
2015	330	245	195	—	770	10433.75	3094.98	1256.50	—	14785.23
2016	345	272	228	—	845	12336.78	4480.96	1983.58	—	18801.32
2017	320	238	210	—	768	9226.97	3033.60	973.33	—	13233.90
2018	285	173	196	—	654	7726.35	1573.87	699.51	—	9999.73
2019	233	121	150	0	504	7851.58	1582.05	615.38	0.00	10049.01

注：①再筹资包含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权证和优先股筹资。其中，权证筹资仅指期权行权筹资（不包括可转债转股），为2008年之后开展的业务，优先股为2014年之后开展的业务。再筹资以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一家公司在当年以多种方式或多次进行再筹资的，相应筹资家数计为1，筹资金额为合计数。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十九）股票市场分股份类型再筹资情况

Statistics for Stock Market Refinancing by Type of Shares

年份 Year	境内再筹资公司家数（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Financing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unit）					境内再筹资金额（亿元）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Subsequent Offerings of Shares（100 million yuan）				
	A股 A－shares					A股 A－shares				
	增发公司家数 Number of Companies Financing by Following on Offering	配股公司家数 Number of Companies Financing by Rights Issues	行权筹资家数 Number of Companies Financing by Warrant Exercise	优先股家数 Number of Companies Financing by Preference Stock	B股 B－shares	增发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Following on Offering	配股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Rights Issues	行权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Warrant Exercise	优先股 Proceeds Raised by Preference Stock	B股 B－shares
1992	0	0	—	—	0	0.00	0.00	—	—	0.00
1993	0	53	—	—	1	0.00	60.10	—	—	0.09
1994	1	51	—	—	1	7.68	51.36	—	—	0.15
1995	0	78	—	—	1	0.00	56.25	—	—	1.16
1996	0	40	—	—	1	0.00	64.64	—	—	2.07
1997	0	93	—	—	3	0.00	205.68	—	—	2.74
1998	7	160	—	—	0	30.46	344.76	—	—	0.00
1999	6	116	—	—	1	59.75	318.98	—	—	0.20
2000	16	161	—	—	0	143.73	509.53	—	—	0.00
2001	22	126	—	—	0	193.48	430.64	—	—	0.00
2002	28	22	—	—	0	164.68	56.61	—	—	0.00
2003	17	25	—	—	1	116.13	76.52	—	—	0.43
2004	11	23	—	—	2	159.73	104.77	—	—	24.98
2005	5	2	—	—	0	278.78	2.62	—	—	0.00
2006	56	2	—	—	0	1028.48	4.32	—	—	0.00
2007	157	7	—	—	0	2816.24	227.68	—	—	0.00
2008	135	9	2	—	0	2095.68	151.57	30.76	—	0.00
2009	131	10	8	—	0	2818.99	105.97	30.40	—	0.00
2010	160	18	7	—	0	3394.71	1438.22	84.28	—	0.00
2011	188	15	1	—	0	3878.54	421.96	29.49	—	0.00
2012	155	7	0	—	0	3387.07	121.00	0.00	—	0.00
2013	360	13	0	0	0	3655.74	475.73	0.00	0.00	0.00
2014	528	13	0	5	0	6661.41	137.97	0.00	1030.00	0.00
2015	756	5	0	11	0	12741.29	36.44	0.00	2007.50	0.00
2016	827	11	0	8	0	16879.80	298.51	0.00	1623.00	0.00
2017	761	7	0	1	0	12870.94	162.96	0.00	200.00	0.00
2018	633	15	0	7	0	8421.66	228.32	0.00	1349.76	0.00
2019	489	9	0	6	0	7365.13	133.88	0.00	2550.00	0.00

注：①再筹资包含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权证和优先股筹资。其中，权证筹资仅指期权行权筹资（不包括可转债转股），为2008年之后开展的业务，优先股为2014年之后开展的业务。再筹资以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同年以多种方式或者多次进行再筹资的，A股公司分别计入当年相应筹资家数和金额；B股公司的筹资家数计为1，筹资金额为合计数。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十）境内股票市场筹资情况
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Stock Market

年份 Year	境内股票首发发行数量（亿股）Number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100 million shares)	境内股票筹资金额（亿元）Proceeds Raised i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by Offering of Shares (100 million yuan)					
		小计 Subtotal	首发筹资金额（IPO）Proceeds Raised by IPO	增发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Following on Offering	配股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Rights Issues	行权筹资金额 Proceeds Raised by Warrant Exercise	优先股 Proceeds Raised by Preference Stock
1992	10.65	68.91	68.91	0.00	0.00	—	—
1993	51.07	245.02	184.83	0.00	60.19	—	—
1994	48.64	213.63	154.44	7.68	51.51	—	—
1995	18.01	99.78	42.37	1.16	56.25	—	—
1996	66.54	308.04	241.32	0.00	66.71	—	—
1997	129.64	859.98	651.56	0.00	208.42	—	—
1998	81.37	787.44	412.22	30.46	344.76	—	—
1999	86.87	873.63	494.71	59.95	318.98	—	—
2000	122.17	1515.82	862.56	143.73	509.53	—	—
2001	84.57	1238.14	614.03	193.48	430.64	—	—
2002	117.34	720.05	498.75	164.68	56.61	—	—
2003	89.34	665.51	472.42	116.56	76.52	—	—
2004	56.13	650.53	361.05	184.71	104.77	—	—
2005	13.92	339.03	57.63	278.78	2.62	—	—
2006	377.89	2374.50	1341.70	1028.48	4.32	—	—
2007	430.63	7814.74	4770.83	2816.24	227.68	—	—
2008	114.96	3312.39	1034.38	2095.68	151.57	30.76	—
2009	244.47	4834.34	1878.98	2818.99	105.97	30.40	—
2010	553.95	9799.80	4882.59	3394.71	1438.22	84.28	—
2011	163.99	7154.43	2824.43	3878.54	421.96	29.49	—
2012	78.86	4542.40	1034.32	3387.07	121.00	0.00	—
2013	0.00	4131.46	0.00	3655.74	475.73	0.00	0.00
2014	70.10	8498.26	668.89	6661.41	137.97	0.00	1030.00
2015	151.52	16361.62	1576.39	12741.29	36.44	0.00	2007.50
2016	137.47	20297.39	1496.07	16879.80	298.51	0.00	1623.00
2017	224.20	15534.98	2301.08	12870.94	162.96	0.00	200.00
2018	129.20	11377.88	1378.15	8421.66	228.32	0.00	1349.76
2019	297.57	12538.83	2489.81	7365.14	133.88	0.00	2550.00

注：①本表筹资情况包含首发上市及再筹资。再筹资包含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权证和优先股筹资，其中，权证筹资仅指期权行权筹资（不包括可转债转股），为2008年之后开展的业务，优先股为2014年之后开展的业务。

②募集资金以股票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十一）2019 年股票市场分行业筹资情况

Summary of Stock Market Financing by Industry in 2019

单位：亿元（100 million yuan）

行业 Industry	A 股 A – Shares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2.68	50.00	18.22	0.00	70.90
采矿业 Mining	153.96	24.30	0.00	0.00	178.26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3690.33	1167.31	573.67	616.70	6048.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85.44	125.79	0.00	0.00	211.22
建筑业 Construction	172.50	95.22	0.00	0.00	267.72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443.93	182.51	18.57	0.00	645.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258.14	1.40	0.00	0.00	259.54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0.76	0.00	0.00	0.00	0.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38.23	30.72	209.53	191.74	470.23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3519.57	80.86	0.60	0.00	3601.04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407.07	4.79	0.00	0.00	411.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5.80	3.58	11.81	0.00	21.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13.31	15.63	25.85	15.83	70.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71.17	18.56	19.65	0.00	109.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s and Other Services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Education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0.00	20.81	10.75	0.00	31.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8.26	105.24	27.94	0.00	141.44
综合 Others	0.08	0.00	0.00	0.00	0.08

注：①本表筹资情况包含境内首发上市及再筹资。再筹资包含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权证和优先股筹资，其中，权证筹资仅指期权行权筹资（不包括可转债转股），为 2008 年之后开展的业务，优先股为 2014 年之后开展的业务。

②募集资金以股票上市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十二）2019 年股票市场分监管辖区筹资情况

Summary of Stock Market Financing by Jurisdiction in 2019

单位：亿元（100 million yuan）

辖区	Jurisdiction	A 股 A – Shares				
		主板 Main Board	中小板 SME Board	创业板 GE Board	科创板 STAR Market	合计 Total
北京	Beijing	3281. 39	255. 91	103. 24	219. 14	3859. 67
天津	Tianjin	112. 76	0. 31	15. 53	22. 04	150. 63
河北	Hebei	20. 06	85. 40	45. 30	0. 00	150. 76
山西	Shanxi	27. 95	3. 20	2. 25	0. 00	33. 4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60. 91	24. 30	2. 32	0. 00	87. 53
辽宁	Liaoning	22. 00	4. 80	7. 61	5. 66	40. 07
吉林	Jilin	70. 19	0. 00	0. 00	0. 00	70. 19
黑龙江	Heilongjiang	8. 76	0. 00	0. 00	9. 52	18. 28
上海	Shanghai	610. 06	1. 87	39. 62	154. 46	806. 01
江苏	Jiangsu	315. 63	102. 90	127. 72	104. 17	650. 42
浙江	Zhejiang	453. 22	438. 06	70. 60	56. 52	1018. 41
安徽	Anhui	52. 00	223. 05	31. 55	0. 00	306. 61
福建	Fujian	383. 71	13. 15	24. 59	22. 66	444. 12
江西	Jiangxi	12. 94	10. 28	5. 86	0. 00	29. 08
山东	Shandong	547. 78	0. 21	35. 82	40. 92	624. 73
河南	Henan	423. 34	262. 06	80. 53	6. 26	772. 19
湖北	Hubei	791. 99	22. 25	20. 08	7. 17	841. 50
湖南	Hunan	12. 13	2. 02	36. 35	0. 00	50. 50
广东	Guangdong	192. 64	51. 23	117. 78	43. 15	404. 80
广西	Guangxi	38. 48	12. 16	0. 00	0. 00	50. 63
海南	Hainan	0. 00	4. 83	0. 00	0. 00	4. 83
重庆	Chongqing	140. 06	9. 28	0. 20	0. 00	149. 54
四川	Sichuan	102. 31	9. 74	9. 48	0. 00	121. 53
贵州	Guizhou	13. 59	11. 73	0. 00	0. 00	25. 32
云南	Yunnan	557. 07	32. 26	15. 10	0. 00	604. 42
西藏	Tibet	0. 00	10. 53	5. 75	0. 00	16. 28
陕西	Shaanxi	60. 92	0. 00	12. 56	28. 47	101. 96
甘肃	Gansu	48. 96	16. 79	0. 00	0. 00	65. 76
青海	Qinghai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宁夏	Ningxia	86. 39	0. 00	0. 00	0. 00	86. 39
新疆	Xinjiang	15. 42	38. 63	19. 19	0. 00	73. 24
深圳	Shenzhen	211. 56	229. 55	65. 47	70. 14	576. 72
大连	Dalian	0. 32	0. 00	0. 00	0. 00	0. 32
宁波	Ningbo	58. 71	0. 00	5. 45	21. 66	85. 82
厦门	Xiamen	29. 90	7. 80	9. 77	0. 00	47. 48
青岛	Qingdao	108. 11	42. 38	6. 87	12. 31	169. 67

注：①本表筹资情况包含境内首发上市及再筹资。再筹资包含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权证和优先股筹资，其中，权证筹资仅指期权行权筹资（不包括可转债转股），为 2008 年之后开展的业务，优先股为 2014 年之后开展的业务。

②募集资金以股票上市日口径统计。

③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二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Summary of Cash Dividend of Listed Companies

年份 Year	上市公司数量（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unit)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Actually Distributed (100 million yuan)
		其中：分红公司数量（家） Thereinto: Have Distributed Dividend (unit)	
2006	1434	643	784.50
2007	1550	726	1180.05
2008	1625	816	2524.51
2009	1718	855	2526.74
2010	2063	1031	3023.97
2011	2342	1347	3900.69
2012	2494	1688	4764.21
2013	2489	1831	5323.82
2014	2613	1887	7638.62
2015	2827	1977	7876.03
2016	3052	2054	8301.09
2017	3485	2451	9792.79
2018	3584	2832	9400.49
2019	3777	2626	10226.90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分红数据按除权除息日口径，基于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计算。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 CMSMC.

（二十四）分行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Summary of Cash Dividend of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行业 Industry	上市公司数量（家）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unit)		其中：分红公司数量（家） Thereinto: Have Distributed Dividend (unit)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Actually Distributed (100 million yuan)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41	42	20	22	42.05	79.25
采矿业 Mining	78	78	49	51	956.51	1014.84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2253	2374	1813	1659	3152.93	3453.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109	109	79	79	396.81	431.81
建筑业 Construction	97	96	83	74	251.29	263.51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164	165	132	110	187.95	194.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101	104	93	91	337.49	360.37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9	9	5	5	9.37	9.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265	298	197	185	138.31	160.31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92	108	79	89	3155.77	3412.87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126	128	100	91	576.27	636.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52	55	37	33	65.92	59.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50	58	37	40	16.22	23.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49	51	34	39	22.12	22.7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1	1	1	1	0.37	0.25
教育 Education	6	8	1	5	1.26	18.94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10	12	8	6	8.59	1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58	59	53	37	77.04	67.58
综合 Others	23	22	11	9	4.21	7.70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分红数据按除权除息日口径，基于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计算。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 CMSMC.

（二十五）分类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Summary of Cash Dividend of Listed Companies by Category

	2018 年	2019 年
分红上市公司数量（家）	2832	2626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Have Distributed Dividend (unit)		
其中：主板	1487	1399
Main Board		
科创板	—	0
STAR Market		
中小板	721	653
SME Board		
创业板	624	574
ChiNext Board		
其中：上交所	1167	1123
SSE		
深交所	1665	1503
SZSE		
上市公司实际分红总额（亿元）	9400.49	10226.90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Actually Distributed (100 million yuan)		
其中：主板	8226.01	8870.94
Main Board		
科创板	—	0.00
STAR Market		
中小板	889.45	1016.57
SME Board		
创业板	285.03	339.39
ChiNext Board		
其中：上交所	7110.13	7695.41
SSE		
深交所	2290.36	2531.49
SZSE		

注：①上市公司数量按上市日口径统计。

②分红数据按除权除息日口径，基于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计算。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二十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Financial Indica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年份 Year	资产规模 Asset Size				经营情况 Business Circumstance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100 million yuan）	其中：非金融上市公司总资产（亿元）Thereinto: Total Asset of Non－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Net Asse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其中：非金融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亿元）Thereinto: Net Asse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 of Non－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100 million yuan）	营业收入（亿元）Revernue（100 million yuan）	利润总额（亿元）Total Profit（100 million yuan）
1995	4301.61	4024.03	1951.20	1914.24	2202.05	264.91
1996	6346.68	5962.19	2944.35	2895.20	3253.04	347.84
1997	9681.16	9202.94	4828.11	4725.17	5117.70	580.43
1998	12404.86	11836.01	6237.42	6120.51	6246.24	613.45
1999	16174.41	14485.64	7651.99	7458.82	7961.96	795.93
2000	21676.39	18778.83	10068.08	9798.93	10715.19	997.02
2001	30457.30	25862.66	12929.06	12663.01	15398.83	1000.46
2002	41539.86	30653.72	14603.34	14167.44	18908.60	1289.65
2003	53302.61	36167.56	16989.94	16307.99	24874.35	1844.36
2004	63277.29	42776.28	19078.26	18314.86	33885.96	2552.87
2005	72769.33	47907.48	20402.38	19546.93	40784.35	2535.22
2006	221069.33	61114.65	34120.86	24119.59	55555.63	5256.47
2007	414286.97	93475.93	63548.44	40477.95	91931.90	13446.40
2008	487007.21	114899.25	71131.38	46349.41	113233.89	10718.78
2009	617738.72	146061.96	85135.77	55180.06	121654.87	14553.27
2010	862290.24	185015.50	114091.20	69977.02	173389.61	22208.16
2011	1028873.51	228335.20	135847.32	83479.44	221275.29	26107.86
2012	1193598.71	266291.64	156762.70	94557.84	246104.25	26986.96
2013	1330017.51	300540.26	174511.40	108491.44	270556.52	30914.63
2014	1501082.96	339763.64	204689.62	118591.68	289130.24	33287.47
2015	1724649.05	394828.33	243815.18	138978.54	294081.84	34545.36
2016	2019170.62	464045.20	284311.36	163658.63	323793.93	37658.75
2017	2205062.02	540920.63	325028.73	189800.69	391171.88	44941.10
2018	2412856.04	609412.82	359922.26	207529.42	452680.62	46832.22
2019	2807826.22	926671.12	412953.37	262292.94	504793.39	51617.72

续表

年份 Year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 (100 million yuan)	其中：非金融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Thereinto: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 of Non –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100 million yuan)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100 million yuan)	资产负债率（%） Asset – liability Ratio (%)	其中：非金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Thereinto: Asset – liability Ratio of Non –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	总资产收益率（%） ROA (%)	其中：非金融上市公司总资产收益率（%） Thereinto: ROA of Non –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
1995	210.99	204.24	—	52.20	49.82	4.90	5.08
1996	281.75	271.02	—	51.32	49.01	4.44	4.55
1997	469.86	453.62	—	48.06	46.49	4.85	4.93
1998	465.91	450.48	449.69	47.58	46.05	3.76	3.81
1999	617.94	601.50	793.72	50.51	46.08	3.82	4.15
2000	758.50	736.57	1180.28	51.18	45.09	3.50	3.92
2001	687.38	666.16	2266.94	54.50	47.45	2.26	2.58
2002	807.84	766.06	3337.57	61.56	49.33	1.94	2.50
2003	1221.10	1156.98	3376.18	65.03	50.35	2.29	3.20
2004	1649.80	1571.88	3808.47	66.69	52.53	2.61	3.67
2005	1584.55	1496.59	4625.05	68.88	54.55	2.18	3.12
2006	3469.29	2362.05	11737.86	83.21	56.22	1.57	3.86
2007	9332.14	5748.67	19916.13	83.60	52.48	2.25	6.15
2008	8178.61	4193.81	26207.73	84.14	54.70	1.68	3.65
2009	10666.19	5510.23	28406.09	85.02	57.55	1.73	3.77
2010	16455.95	8729.75	26158.81	85.74	57.66	1.91	4.72
2011	19116.22	9608.09	30092.22	85.72	59.06	1.86	4.21
2012	19652.78	8795.95	45527.09	85.77	60.05	1.65	3.30
2013	22494.88	9984.22	30509.23	85.75	60.87	1.78	3.52
2014	24189.85	10222.51	48693.60	85.25	60.69	1.71	3.18
2015	24719.78	9140.10	84691.48	84.66	60.16	1.43	2.31
2016	27319.72	12044.25	74060.11	84.64	60.01	1.35	2.60
2017	33266.58	16779.57	32742.70	83.87	60.07	1.51	3.10
2018	33644.69	16496.76	46308.72	83.54	60.76	1.39	2.71
2019	37536.39	20793.30	57069.92	83.69	67.11	1.34	2.25

续表

年份 Year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verage ROE（%）	其中：非金融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hereinto: Average ROE of Non –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每股指标 Share Index		
			每股净资产（元） BPS（yuan）	每股收益（元） EPS（yuan）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Per Share（yuan）
1995	11.26	11.11	2.29	0.25	—
1996	10.63	10.40	2.42	0.23	—
1997	11.31	11.15	2.47	0.24	—
1998	8.14	8.02	2.46	0.18	0.18
1999	8.62	8.59	2.47	0.20	0.26
2000	8.29	8.26	2.65	0.20	0.31
2001	5.53	5.47	2.48	0.13	0.43
2002	5.73	5.58	2.48	0.14	0.57
2003	7.61	7.49	2.64	0.19	0.52
2004	9.08	9.01	2.66	0.23	0.53
2005	7.99	7.87	2.67	0.21	0.61
2006	11.52	10.63	2.30	0.23	0.79
2007	16.73	15.98	2.85	0.42	0.89
2008	12.07	9.57	2.92	0.34	1.08
2009	13.60	10.81	3.25	0.41	1.08
2010	16.04	13.75	3.43	0.49	0.79
2011	15.19	12.39	3.75	0.53	0.83
2012	13.35	9.78	4.07	0.51	1.18
2013	13.58	10.06	4.29	0.55	0.75
2014	12.71	9.14	4.66	0.55	1.11
2015	9.47	6.10	4.87	0.49	1.69
2016	10.27	7.92	5.73	0.55	1.49
2017	10.84	9.40	5.98	0.61	0.60
2018	9.75	8.26	5.53	0.52	0.71
2019	9.59	8.29	5.93	0.54	0.82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二十七）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主要财务指标

Financial Indica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in 2019

行业 Industry	资产规模 Asset Size		经营情况 Business Circumstance				每股指标 Share Index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Net Asse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营业收入（亿元）Revernue（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资产负债率（%）Asset－liability Ratio（%）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verage ROE（%）	每股净资产（元）BPS（yuan）	每股收益（元）EPS（yuan）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2893.54	1649.83	1963.58	301.89	38.05	20.04	4.36	0.80
采矿业 Mining	74438.55	32159.33	72164.80	2159.81	49.28	6.84	5.83	0.39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241615.53	103880.83	168021.82	7304.96	53.16	7.30	4.52	0.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47755.90	13879.01	13695.60	958.65	63.15	7.31	3.92	0.27
建筑业 Construction	86005.90	16089.74	55345.55	1526.79	75.14	10.16	6.87	0.65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29978.88	9451.86	42100.70	659.77	64.26	7.25	5.13	0.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36656.13	14406.61	15978.39	1195.57	55.03	8.65	4.47	0.37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738.27	311.47	358.67	23.25	54.82	7.65	5.27	0.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19602.49	9312.68	10936.53	37.28	41.57	0.41	3.61	0.01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126513.59	184952.81	86810.38	20673.35	90.97	11.97	8.39	0.94

续表

行业 Industry	资产规模 Asset Size		经营情况 Business Circumstance				每股指标 Share Index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Net Asse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营业收入（亿元）Revernue（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资产负债率（%）Asset－liability Ratio（%）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verage ROE（%）	每股净资产（元）BPS（yuan）	每股收益（元）EPS（yuan）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117793.37	16949.48	24868.41	2272.34	79.28	14.27	6.34	0.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8794.26	2866.73	6648.03	203.54	62.42	7.36	3.70	0.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2390.45	1190.24	1148.13	103.85	48.68	9.41	5.00	0.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5095.42	1815.99	1461.84	110.49	61.20	6.46	4.57	0.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3.47	2.71	3.53	－0.93	21.91	－27.58	2.08	－0.71
教育 Education	331.12	130.19	186.87	15.62	55.68	11.76	1.42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811.07	382.20	424.79	－13.65	47.52	－3.57	2.65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4406.20	2681.68	2019.92	－26.65	37.31	－0.99	4.38	－0.04
综合 Others	2002.09	839.98	655.83	30.46	49.74	3.69	2.97	0.11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2019年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二十八）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主要财务指标
Financial Indica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in 2019

辖区 Jurisdiction		资产规模 Asset Size		经营情况 Business Circumstance						每股指标 Share Index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Net Asse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营业收入（亿元）Revernue（100 million yuan）	利润总额（亿元）Total Profit（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100 million yuan）	资产负债率（%）Asset－liability Ratio（%）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verage ROE（%）	每股净资产（元）BPS（yuan）	每股收益（元）EPS（yuan）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Per Share（yuan）
北京	Beijing	1636271.22	180737.44	189269.88	23158.67	17164.32	29720.81	87.86	10.06	6.71	0.64	1.10
天津	Tianjin	10633.40	3311.32	7969.54	362.79	229.62	583.97	62.89	7.29	4.58	0.32	0.81
河北	Hebei	17948.64	5303.37	7911.23	770.53	513.03	235.40	65.61	10.17	5.28	0.51	0.23
山西	Shanxi	9641.09	3672.69	4723.36	404.42	262.61	636.70	58.88	7.32	4.56	0.33	0.79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7153.41	2748.96	3594.56	303.76	224.59	－164.37	53.74	8.42	2.80	0.23	－0.17
辽宁	Liaoning	4479.23	2159.03	3685.54	91.44	64.92	369.12	50.64	3.07	3.81	0.11	0.65
吉林	Jilin	4618.92	1658.29	1784.08	－53.03	－84.02	233.59	60.43	－4.90	3.69	－0.19	0.52
黑龙江	Heilongjiang	6898.33	1465.24	1618.12	－33.11	－82.28	89.40	75.44	－5.45	2.89	－0.16	0.18
上海	Shanghai	294798.27	42284.47	50584.34	4964.88	3728.18	3561.73	84.32	9.29	7.51	0.66	0.63
江苏	Jiangsu	92508.32	19606.78	23175.75	2086.54	1576.99	2120.31	77.31	8.40	5.04	0.41	0.55
浙江	Zhejiang	59117.95	15912.02	21694.70	1639.28	1226.82	2200.68	71.53	8.04	4.42	0.34	0.61
安徽	Anhui	13631.82	5957.62	9650.98	894.60	652.37	1194.14	53.33	11.44	4.83	0.53	0.97
福建	Fujian	86400.72	9760.99	8506.11	1222.71	964.26	－4832.96	87.84	10.46	7.23	0.71	－3.58
江西	Jiangxi	5120.62	2279.23	5450.49	202.48	148.06	396.21	52.21	6.67	6.06	0.39	1.05
山东	Shandong	23212.29	9135.42	16127.95	1114.31	818.11	2083.53	55.91	9.32	5.00	0.45	1.14
河南	Henan	15863.38	4482.48	5782.97	410.85	322.53	579.99	69.22	7.60	3.97	0.29	0.51
湖北	Hubei	17994.69	5875.22	8704.82	633.01	443.24	1132.94	63.51	8.13	5.02	0.38	0.97
湖南	Hunan	17121.59	4543.47	6234.67	374.96	252.18	595.35	72.03	5.78	4.40	0.24	0.58
广东	Guangdong	50814.17	16855.00	23539.83	2426.76	1777.08	4091.90	62.38	11.07	5.11	0.54	1.24

续表

辖区 Jurisdiction	资产规模 Asset Size		经营情况 Business Circumstance						每股指标 Share Index		
	总资产（亿元）Total Asset（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Net Asse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营业收入（亿元）Revernue（100 million yuan）	利润总额（亿元）Total Profit（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100 million yuan）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100 million yuan）	资产负债率（%）Asset－liability Ratio（%）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verage ROE（%）	每股净资产（元）BPS（yuan）	每股收益（元）EPS（yuan）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Per Share（yuan）
广西 Guangxi	4238.16	1500.72	2589.33	118.35	74.49	243.33	61.49	5.08	3.35	0.17	0.54
海南 Hainan	4171.63	1471.80	1483.18	4.97	－13.96	195.52	59.79	－0.92	2.94	－0.03	0.39
重庆 Chongqing	21130.73	3823.82	4972.20	374.55	263.99	496.50	79.54	7.20	4.50	0.31	0.58
四川 Sichuan	20724.54	6202.01	7482.04	785.97	571.91	1068.74	67.31	9.61	4.68	0.43	0.81
贵州 Guizhou	10421.16	2690.96	2111.49	708.98	510.52	734.83	72.57	20.19	9.17	1.74	2.50
云南 Yunnan	7425.21	2411.83	3551.71	205.68	162.54	322.97	64.65	7.36	3.82	0.26	0.51
西藏 Tibet	1021.06	498.07	412.01	68.23	54.45	110.48	47.62	11.23	3.58	0.39	0.79
陕西 Shaanxi	10195.03	3637.01	3182.08	371.33	249.80	448.26	60.85	7.17	4.76	0.33	0.59
甘肃 Gansu	2934.94	1256.94	1863.89	－4.58	－29.72	226.34	54.10	－2.36	2.66	－0.06	0.48
青海 Qinghai	1360.48	55.25	868.13	－473.87	－455.53	93.72	88.77	－157.77	0.39	－3.25	0.67
宁夏 Ningxia	890.18	532.88	374.66	29.73	20.01	62.49	39.43	4.29	2.63	0.10	0.31
新疆 Xinjiang	22793.36	4455.80	5140.72	472.97	281.28	957.56	75.43	6.59	4.66	0.29	1.00
深圳 Shenzhen	278389.80	36424.68	46487.68	6689.02	4793.01	5421.51	84.48	14.09	8.24	1.08	1.23
大连 Dalian	8851.40	2286.66	5096.36	265.76	139.68	700.90	65.53	6.27	3.43	0.21	1.05
宁波 Ningbo	20253.62	3758.67	4134.63	448.70	354.95	731.49	80.45	9.95	5.68	0.54	1.11
厦门 Xiamen	6881.94	1698.55	11010.29	249.28	135.09	240.45	67.39	8.31	5.79	0.46	0.82
青岛 Qingdao	11914.93	2498.68	4024.06	326.80	221.26	186.39	76.79	9.32	5.31	0.47	0.40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二十九）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Financial Indicators of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and Others

年份 Year	总资产（亿元） Total Asset (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 (100 million yuan)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verage ROE (%)		每股收益（元） EPS (yuan)		每股净资产（元） BPS (yuan)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Per Share (yuan)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2001	4327.16	26130.14	21.11	666.27	12.31	5.43	0.32	0.13	2.44	2.48	4.89	0.38
2002	10634.08	30905.79	43.43	764.40	15.79	5.53	0.31	0.13	2.44	2.49	5.85	0.44
2003	16756.94	36545.67	63.05	1158.04	14.03	7.43	0.34	0.19	2.81	2.63	2.50	0.47
2004	20123.09	43154.21	84.19	1565.61	14.76	8.89	0.38	0.23	2.79	2.66	0.91	0.52
2005	24438.87	48330.46	106.09	1478.46	15.77	7.72	0.38	0.20	2.63	2.67	1.27	0.58
2006	158639.16	62430.17	1076.63	2392.65	14.02	10.67	0.17	0.28	1.56	2.83	0.95	0.68
2007	298402.19	115884.78	2809.64	6522.50	16.99	16.62	0.29	0.52	1.92	3.56	0.93	0.86
2008	349114.31	137892.90	3734.00	4444.61	18.89	9.26	0.38	0.30	2.16	3.42	1.66	0.69
2009	439733.86	178004.86	4348.33	6317.86	19.20	11.32	0.44	0.39	2.47	3.72	1.12	1.06

续表

年份 Year	总资产（亿元） Total Asset （100 million yuan）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Shareholders （100 million yuan）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verage ROE（%）		每股收益（元） EPS（yuan）		每股净资产（元） BPS（yuan）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Per Share（yuan）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货币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 Monetary 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其他上市公司 Others
2010	638362.13	223928.11	6773.89	9682.06	20.69	13.86	0.47	0.51	2.61	4.04	0.77	0.80
2011	744953.81	283919.70	8750.06	10366.15	21.35	12.21	0.60	0.48	3.07	4.21	1.22	0.57
2012	859022.11	334576.59	10269.28	9383.51	20.98	9.55	0.70	0.39	3.62	4.35	1.75	0.83
2013	951375.30	378642.22	11584.11	10910.76	20.28	10.05	0.77	0.42	4.08	4.42	0.80	0.72
2014	1057628.16	443454.80	12473.85	11716.00	18.59	9.51	0.82	0.41	4.82	4.57	1.63	0.83
2015	1188446.68	536951.56	12696.67	12075.64	14.77	7.42	0.83	0.35	5.59	4.55	3.75	0.78
2016	1393070.19	632689.64	13270.64	14354.96	14.16	10.49	0.84	0.66	6.26	4.64	0.30	0.67
2017	1480171.96	724890.06	13910.26	19356.31	13.32	9.56	1.27	0.45	10.01	4.96	0.91	0.53
2018	1591159.84	821696.20	14825.18	18819.50	12.70	8.24	0.89	0.39	7.38	4.89	0.52	0.78
2019	1881155.09	926671.12	16743.09	20793.30	11.91	8.29	0.92	0.40	8.29	5.09	0.37	0.98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2019年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每股收益

EPS of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in 2019

单位：家（unit）

行业 Industry	1.00 元以上 Above 1.00 yuan	0.80～1.00 元 0.80～1.00 yuan	0.50～0.80 元 0.50～0.80 yuan	0.20～0.50 元 0.20～0.50 yuan	0.10～0.20 元 0.10～0.20 yuan	0.05～0.10 元 0.05～0.10 yuan	0.00～0.05 元 0.00～0.05 yuan	亏损 Deficit	合计 Total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7	0	2	5	4	2	11	11	42
采矿业 Mining	6	2	14	17	13	10	9	7	78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311	54	391	610	310	199	205	293	23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3	2	16	42	21	5	12	8	10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6	5	10	37	9	8	10	10	95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24	1	32	43	21	10	15	19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11	3	18	34	22	5	7	4	104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1	1	0	2	1	0	2	2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35	9	39	79	35	20	27	53	297

续表

行业 Industry	1.00 元以上 Above 1.00 yuan	0.80 ~ 1.00 元 0.80 ~ 1.00 yuan	0.50 ~ 0.80 元 0.50 ~ 0.80 yuan	0.20 ~ 0.50 元 0.20 ~ 0.50 yuan	0.10 ~ 0.20 元 0.10 ~ 0.20 yuan	0.05 ~ 0.10 元 0.05 ~ 0.10 yuan	0.00 ~ 0.05 元 0.00 ~ 0.05 yuan	亏损 Deficit	合计 Total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4	4	30	22	13	8	2	5	108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24	4	16	35	15	10	11	13	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5	1	7	12	8	10	6	6	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10	1	20	14	4	4	3	2	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5	1	8	18	5	5	5	4	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	0	0	0	0	0	1	1
教育 Education	0	0	0	3	2	1	0	2	8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2	0	2	1	1	0	0	6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3	3	10	14	6	3	6	14	59
综合 Others	0	0	2	5	4	4	3	4	22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80 ~ 1.00 元”包括 0.80 元，不包括 1.00 元。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一）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每股收益
EPS of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in 2019

单位：家（unit）

辖区	Jurisdiction	1.00 元以上 Above 1.00 yuan	0.80～1.00 元 0.80～1.00 yuan	0.50～0.80 元 0.50～0.80 yuan	0.20～0.50 元 0.20～0.50 yuan	0.10～0.20 元 0.10～0.20 yuan	0.05～0.10 元 0.05～0.10 yuan	0.00～0.05 元 0.00～0.05 yuan	亏损 Deficit	合计 Total
北京	Beijing	41	12	61	84	46	26	35	37	342
天津	Tianjin	7	0	6	12	13	4	4	7	53
河北	Hebei	7	3	11	13	7	3	9	5	58
山西	Shanxi	1	1	9	8	3	4	6	6	3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4	1	0	6	6	2	5	2	26
辽宁	Liaoning	3	0	6	7	10	6	6	9	47
吉林	Jilin	4	0	2	10	5	3	8	10	42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	2	3	12	4	1	7	7	37
上海	Shanghai	44	7	53	81	44	24	27	29	309
江苏	Jiangsu	53	10	85	118	44	35	32	51	428
浙江	Zhejiang	55	13	80	108	39	23	25	37	380
安徽	Anhui	13	2	17	41	13	7	3	9	105
福建	Fujian	11	1	8	31	11	13	5	9	89
江西	Jiangxi	7	2	5	15	4	0	4	7	44
山东	Shandong	30	6	27	36	22	18	18	16	173
河南	Henan	12	1	11	22	10	11	7	8	82
湖北	Hubei	11	3	22	27	15	4	12	12	106
湖南	Hunan	8	3	14	24	18	11	11	16	105
广东	Guangdong	41	8	48	88	36	29	30	39	319

续表

辖区	Jurisdiction	1.00 元以上 Above 1.00 yuan	0.80 ~ 1.00 元 0.80 ~ 1.00 yuan	0.50 ~ 0.80 元 0.50 ~ 0.80 yuan	0.20 ~ 0.50 元 0.20 ~ 0.50 yuan	0.10 ~ 0.20 元 0.10 ~ 0.20 yuan	0.05 ~ 0.10 元 0.05 ~ 0.10 yuan	0.00 ~ 0.05 元 0.00 ~ 0.05 yuan	亏损 Deficit	合计 Total
广西	Guangxi	4	1	5	6	7	3	4	8	38
海南	Hainan	1	0	0	1	6	5	7	11	31
重庆	Chongqing	7	0	6	20	8	6	0	8	55
四川	Sichuan	14	5	22	29	23	11	8	13	125
贵州	Guizhou	3	2	4	10	7	0	1	2	29
云南	Yunnan	4	0	6	7	5	6	5	3	36
西藏	Tibet	4	0	3	4	5	2	0	1	19
陕西	Shaanxi	3	1	5	17	11	2	4	11	54
甘肃	Gansu	2	0	3	6	7	4	5	7	34
青海	Qinghai	0	0	0	2	2	2	2	4	12
宁夏	Ningxia	1	0	2	1	2	2	2	4	14
新疆	Xinjiang	3	0	8	14	8	7	7	7	54
深圳	Shenzhen	46	4	43	88	35	21	23	38	298
大连	Dalian	3	0	2	4	3	3	3	10	28
宁波	Ningbo	11	1	19	20	9	4	4	9	77
厦门	Xiamen	11	2	13	7	5	0	3	8	49
青岛	Qingdao	7	0	8	14	1	2	2	4	38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80 ~ 1.00 元”包括 0.80 元，不包括 1.00 元。

⑤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二）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每股净资产
BPS of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in 2019

单位：家（unit）

行业 Industry	5.00 元以上 Above 5.00 yuan	3.00～5.00 元 3.00～5.00 yuan	2.00～3.00 元 2.00～3.00 yuan	1.00～2.00 元 1.00～2.0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9	10	10	10	0	3	0	42
采矿业 Mining	27	27	10	8	2	4	0	78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932	749	361	215	47	45	24	23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36	42	15	11	1	4	0	10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34	32	17	4	4	4	0	95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73	47	25	10	3	2	5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44	41	10	4	2	1	2	104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2	3	1	1	0	2	0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107	83	47	33	14	9	4	297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75	20	5	6	2	0	0	108

续表

行业 Industry	5.00 元以上 Above 5.00 yuan	3.00～5.00 元 3.00～5.00 yuan	2.00～3.00 元 2.00～3.00 yuan	1.00～2.00 元 1.00～2.0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51	37	19	11	5	5	0	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16	17	9	7	2	3	1	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29	17	7	3	0	2	0	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19	20	8	4	0	0	0	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	1	0	0	0	0	1
教育 Education	0	5	1	1	1	0	0	8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4	1	3	3	1	0	0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21	20	8	6	0	2	2	59
综合 Others	4	5	8	2	2	1	0	22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50～1.00 元”包括 0.50 元，不包括 1.00 元。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三）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每股净资产
BPS of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in 2019

单位：家（unit）

辖区 Jurisdiction		5.00 元以上 Above 5.00 yuan	3.00～5.00 元 3.00～5.00 yuan	2.00～3.00 元 2.00～3.00 yuan	1.00～2.00 元 1.00～2.0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北京	Beijing	141	118	45	22	5	9	2	342
天津	Tianjin	22	10	12	4	1	3	1	53
河北	Hebei	28	12	9	5	1	2	1	58
山西	Shanxi	10	10	9	5	2	1	1	3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9	5	8	4	0	0	0	26
辽宁	Liaoning	13	19	5	7	1	1	1	47
吉林	Jilin	10	14	8	5	2	1	2	42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0	10	7	4	2	1	3	37
上海	Shanghai	138	98	31	23	11	6	2	309
江苏	Jiangsu	191	119	61	37	10	6	4	428
浙江	Zhejiang	166	125	41	38	3	5	2	380
安徽	Anhui	47	32	15	7	3	0	1	105
福建	Fujian	32	23	17	13	3	0	1	89
江西	Jiangxi	20	15	2	3	2	1	1	44
山东	Shandong	75	51	24	13	1	7	2	173
河南	Henan	32	25	11	10	2	2	0	82
湖北	Hubei	49	28	13	4	3	8	1	106
湖南	Hunan	35	29	21	11	3	4	2	105
广东	Guangdong	124	99	55	32	6	1	2	319

续表

辖区	Jurisdiction	5.00 元以上 Above 5.00 yuan	3.00～5.00 元 3.00～5.00 yuan	2.00～3.00 元 2.00～3.00 yuan	1.00～2.00 元 1.00～2.0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广西	Guangxi	9	13	4	6	1	5	0	38
海南	Hainan	4	9	6	8	2	1	1	31
重庆	Chongqing	18	22	9	4	1	1	0	55
四川	Sichuan	43	39	24	9	2	4	4	125
贵州	Guizhou	11	10	6	1	1	0	0	29
云南	Yunnan	10	12	8	4	0	2	0	36
西藏	Tibet	4	8	5	1	0	1	0	19
陕西	Shaanxi	18	22	7	5	1	1	0	54
甘肃	Gansu	6	8	9	7	1	3	0	34
青海	Qinghai	1	4	5	1	0	0	1	12
宁夏	Ningxia	4	4	1	3	0	2	0	14
新疆	Xinjiang	15	15	14	6	1	3	0	54
深圳	Shenzhen	105	106	49	23	10	3	2	298
大连	Dalian	5	10	5	3	2	2	1	28
宁波	Ningbo	31	28	13	4	1	0	0	77
厦门	Xiamen	25	14	3	4	2	1	0	49
青岛	Qingdao	22	10	3	3	0	0	0	38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50～1.00 元”包括 0.50 元，不包括 1.00 元。

⑤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四）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verage ROE of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in 2019

单位：家（unit）

行业 Industry	100％以上 Above 100％	60％～ 100％	40％～ 60％	30％～ 40％	20％～ 30％	10％～ 20％	5％～ 10％	0～ 5％	小于 0％ Below 0％	合计 Total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0	2	1	4	1	6	3	14	11	42
采矿业 Mining	1	1	0	0	5	13	22	29	7	78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17	4	16	26	134	658	613	628	277	23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0	0	0	0	5	20	45	31	8	10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0	0	0	0	1	29	33	21	11	95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4	0	0	1	3	52	46	44	15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0	0	0	1	6	28	37	27	5	104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0	0	0	0	0	1	3	3	2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4	1	1	5	16	71	79	69	51	297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0	0	0	1	1	37	44	20	5	108

续表

行业 Industry	100%以上 Above 100%	60%～100%	40%～60%	30%～40%	20%～30%	10%～20%	5%～10%	0～5%	小于0% Below 0%	合计 Total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0	0	2	4	12	32	32	33	13	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1	0	0	0	2	15	10	21	6	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1	0	0	0	2	24	20	9	2	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0	0	0	0	1	15	16	15	4	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	0	0	0	0	0	0	1	1
教育 Education	0	0	1	0	0	2	1	2	2	8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0	0	0	0	3	1	2	0	6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1	0	0	0	0	18	13	14	13	59
综合 Others	0	0	0	0	0	4	5	9	4	22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2019年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5%”包括0%，不包括5%。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五）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verage ROE of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in 2019

单位：家（unit）

辖区	Jurisdiction	100％以上 Above 100％	60％～100％	40％～60％	30％～40％	20％～30％	10％～20％	5％～10％	0～5％	小于 0％ Below 0％	合计 Total
北京	Beijing	2	1	0	1	14	103	89	97	35	342
天津	Tianjin	1	0	0	0	2	10	17	17	6	53
河北	Hebei	0	0	0	1	4	17	14	17	5	58
山西	Shanxi	0	0	0	0	4	8	9	11	6	3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0	0	0	0	2	5	8	9	2	26
辽宁	Liaoning	1	0	0	0	2	7	12	17	8	47
吉林	Jilin	2	0	0	0	1	7	10	14	8	42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	0	0	1	0	8	8	13	6	37
上海	Shanghai	1	0	1	1	13	85	100	80	28	309
江苏	Jiangsu	1	0	2	5	19	125	124	103	49	428
浙江	Zhejiang	1	1	2	7	22	135	94	81	37	380
安徽	Anhui	1	0	1	2	8	27	35	23	8	105
福建	Fujian	0	0	2	0	4	24	25	25	9	89
江西	Jiangxi	1	0	0	2	3	11	10	11	6	44
山东	Shandong	1	2	1	1	10	54	43	46	15	173
河南	Henan	2	0	0	3	3	23	20	23	8	82
湖北	Hubei	0	0	0	4	4	22	36	28	12	106
湖南	Hunan	2	0	0	2	3	21	28	34	15	105
广东	Guangdong	0	0	2	5	19	85	81	86	41	319

续表

辖区	Jurisdiction	100%以上 Above 100%	60%~100%	40%~60%	30%~40%	20%~30%	10%~20%	5%~10%	0~5%	小于0% Below 0%	合计 Total
广西	Guangxi	1	0	3	0	2	9	7	9	7	38
海南	Hainan	1	0	0	0	1	0	2	17	10	31
重庆	Chongqing	1	0	2	0	5	12	19	8	8	55
四川	Sichuan	4	0	2	1	8	35	33	33	9	125
贵州	Guizhou	0	0	0	1	1	7	10	8	2	29
云南	Yunnan	0	0	0	0	2	7	12	12	3	36
西藏	Tibet	0	0	0	0	2	8	4	4	1	19
陕西	Shaanxi	0	1	0	0	4	11	11	16	11	54
甘肃	Gansu	0	0	1	0	0	7	5	13	8	34
青海	Qinghai	1	0	0	0	0	1	3	4	3	12
宁夏	Ningxia	0	0	0	0	1	1	3	5	4	14
新疆	Xinjiang	1	0	0	0	0	8	18	20	7	54
深圳	Shenzhen	2	2	2	0	19	83	87	67	36	298
大连	Dalian	1	0	0	2	0	2	6	8	9	28
宁波	Ningbo	0	1	0	1	4	26	21	15	9	77
厦门	Xiamen	0	0	0	2	5	19	7	8	8	49
青岛	Qingdao	0	0	0	0	1	13	13	7	4	38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2019年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5%”包括0%，不包括5%。

⑤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六）2019 年上市公司分行业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Per Share of Listed Companies by Industry in 2019

单位：家（unit）

行业 Industry	3.00 元以上 Above 3.00 yuan	2.50～3.00 元 2.50～3.00 yuan	2.00～2.50 元 2.00～2.50 yuan	1.50～2.00 元 1.50～2.00 yuan	1.00～1.50 元 1.00～1.5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农、林、牧、渔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6	1	0	0	1	4	17	13	42
采矿业 Mining	4	1	1	9	12	15	26	10	78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58	36	51	117	243	561	988	319	23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3	1	3	9	22	38	28	5	10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0	3	0	1	9	22	32	28	95
批发和零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10	2	5	8	24	26	54	36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 Storage and Post	3	5	4	3	20	25	37	7	104
住宿和餐饮业 Hotels and Catering Services	0	1	0	1	0	0	5	2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Computer Services and Software	5	4	6	6	15	52	151	58	297
金融业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1	3	8	7	9	13	17	30	108

续表

行业 Industry	3.00 元以上 Above 3.00 yuan	2.50～3.00 元 2.50～3.00 yuan	2.00～2.50 元 2.00～2.50 yuan	1.50～2.00 元 1.50～2.00 yuan	1.00～1.50 元 1.00～1.5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10	1	3	10	9	18	31	46	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1	0	0	2	8	11	22	11	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ical Service	0	0	2	3	4	17	26	6	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Environment and Public Facilities	0	0	2	6	6	10	20	7	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Repairing and Other Services	0	0	0	0	0	0	0	1	1
教育 Education	0	1	0	0	0	1	4	2	8
卫生和社会工作 Health and Social Works	0	0	1	0	1	3	5	2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ultu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0	0	0	4	6	19	22	8	59
综合 Others	0	0	0	1	1	4	5	11	22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50～1.00 元”包括 0.50 元，不包括 1.00 元。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三十七）2019 年上市公司分辖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et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Per Share of Listed Companies by Jurisdiction in 2019

单位：家（unit）

辖区	Jurisdiction	3.00 元以上 Above 3.00 yuan	2.50～3.00 元 2.50～3.00 yuan	2.00～2.50 元 2.00～2.50 yuan	1.50～2.00 元 1.50～2.00 yuan	1.00～1.50 元 1.00～1.5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北京	Beijing	10	8	5	18	33	75	132	61	342
天津	Tianjin	2	1	1	3	5	11	19	11	53
河北	Hebei	1	1	0	4	5	10	25	12	58
山西	Shanxi	1	0	1	2	5	8	18	3	3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1	0	2	2	1	3	10	7	26
辽宁	Liaoning	0	0	1	3	5	9	22	7	47
吉林	Jilin	3	1	0	0	3	7	23	5	42
黑龙江	Heilongjiang	0	0	0	2	3	6	17	9	37
上海	Shanghai	9	4	5	19	38	71	110	53	309
江苏	Jiangsu	13	5	7	17	34	107	171	74	428
浙江	Zhejiang	5	4	15	20	47	93	142	54	380
安徽	Anhui	2	0	2	10	16	26	36	13	105
福建	Fujian	5	1	3	2	5	13	44	16	89
江西	Jiangxi	2	0	1	4	7	9	17	4	44
山东	Shandong	10	1	6	8	20	41	67	20	173
河南	Henan	1	2	4	2	7	25	32	9	82
湖北	Hubei	4	4	2	6	13	21	44	12	106
湖南	Hunan	4	3	1	7	6	18	49	17	105
广东	Guangdong	16	8	6	13	42	62	140	32	319

续表

辖区	Jurisdiction	3.00 元以上 Above 3.00 yuan	2.50～3.00 元 2.50～3.00 yuan	2.00～2.50 元 2.00～2.50 yuan	1.50～2.00 元 1.50～2.00 yuan	1.00～1.50 元 1.00～1.50 yuan	0.50～1.00 元 0.50～1.00 yuan	0.00～0.50 元 0.00～0.50 yuan	小于 0.00 元 Below 0.00 yuan	合计 Total
广西	Guangxi	0	0	2	3	2	11	12	8	38
海南	Hainan	0	0	0	0	0	5	13	13	31
重庆	Chongqing	1	0	2	2	3	14	26	7	55
四川	Sichuan	3	0	1	4	9	38	51	19	125
贵州	Guizhou	2	0	2	2	1	8	11	3	29
云南	Yunnan	0	1	0	2	5	9	8	11	36
西藏	Tibet	0	1	1	2	1	6	8	0	19
陕西	Shaanxi	0	0	2	4	1	10	21	16	54
甘肃	Gansu	1	1	0	1	1	6	12	12	34
青海	Qinghai	0	0	0	1	1	2	4	4	12
宁夏	Ningxia	0	0	1	0	1	3	5	4	14
新疆	Xinjiang	4	1	0	2	9	8	17	13	54
深圳	Shenzhen	12	5	7	13	32	65	115	49	298
大连	Dalian	1	0	1	1	2	7	14	2	28
宁波	Ningbo	4	1	3	4	16	17	24	8	77
厦门	Xiamen	3	5	1	3	8	7	15	7	49
青岛	Qingdao	1	1	1	1	3	8	16	7	38

注：①每股指标按境内股本数量计算。

②每股指标采用整体法计算。

③财务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统计。

④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0.50～1.00 元”包括 0.50 元，不包括 1.00 元。

⑤上市公司辖区按公司注册地划分，以沪深交易所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Source：CMSMC.

四、附录
Appendix

（一）2019 年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证券化率
Securitisation Ratio of the World's Major Countries（Regions）in 2019

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2018 年			2019 年		
		市值（十亿美元）Market Capitalization（In Billions）	GDP（十亿美元）GDP（In Billions）	证券化率（%）Securitisation ratio（%）	市值（十亿美元）Market Capitalization（In Billions）	GDP（十亿美元）GDP（In Billions）	证券化率（%）Securitisation ratio（%）
中国内地	China Mainland	6324.88	13608.15	46.48	8515.50	14342.90	59.37
美国	America	30436.31	20494.10	148.51	37482.23	21427.70	174.92
日本	Japan	5296.81	4970.92	106.56	6191.07	5081.77	121.83
英国	Britain	3638.00	2825.21	128.77	4182.87	2827.11	147.96
法国	French	3730.40	2777.54	134.31	4701.71	2715.52	173.14
德国	Germany	1755.17	3996.76	43.91	2098.17	3845.63	54.56
俄罗斯	Russia	576.12	1657.55	34.76	791.52	1699.88	46.56
印度	India	2083.48	2726.32	76.42	2179.78	2875.14	75.81
巴西	Brazil	916.82	1868.63	49.06	1187.36	1839.76	64.54
南非	South Africa	865.33	366.30	236.23	1056.34	351.43	300.58
韩国	Korea	1413.72	1619.42	87.30	1484.84	1642.38	90.41

注：计算证券化率所使用各国（地区）股市市值数据来自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世界银行。

Source：WFE、IBRD.

（二）2019 年世界主要交易所业务量排名表

Ranking of the World's Major Exchanges by Volume of Business in 2019

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2018 年				2019 年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金额 Trading Turnover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金额 Trading Turnover	
		交易所市值（十亿美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Exchange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成交金额（十亿美元）Trading Turnover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交易所市值（十亿美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Exchange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成交金额（十亿美元）Trading Turnover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纽约证券交易所	NYSE Euronext（US）	20679.48	1	22940.79	2	24480.18	1	—	—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NASDAQ OMX	9756.84	2	43656.06	1	13002.05	2	39683.15	1
日本交易所集团	Japan Exchange Group	5296.81	3	7207.44	4	6191.07	3	5879.44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3919.42	4	6140.33	5	5105.84	4	7959.14	3
香港证券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3819.22	5	2483.00	8	4899.23	5	1990.61	6
泛欧证券交易所	NYSE Euronext（Europe）	3730.40	6	2263.20	10	4701.71	6	1981.80	7
伦敦证券交易所	London SE Group	3638.00	7	4767.73	6	4182.87	7	4185.00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405.46	8	7600.36	3	3409.66	8	11491.85	2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集团	TMX Group	1937.90	11	1447.56	11	2409.10	9	1415.44	10
孟买证券交易所	BSE India Limited	2083.48	9	121.17	20	2179.78	10	92.74	19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2056.34	10	1165.83	12	2162.70	11	1181.64	11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Deutsche Börse	1755.17	12	2348.70	9	2098.17	12	1609.53	9
瑞士证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	1441.16	13	1100.08	13	1834.45	13	276.73	16
纳斯达克（北欧）证券交易所	Nasdaq Nordic Exchanges	1322.82	15	920.75	16	1612.58	14	206.28	17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1262.80	16	982.03	15	1487.60	15	1009.87	13
韩国证券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1413.72	14	2559.16	7	1484.84	16	1955.18	8
台湾证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959.22	17	982.90	14	1217.27	17	857.80	14
巴西证券交易所	B3 – Brasil Bolsa Balcão	916.82	18	816.90	17	1187.36	18	1065.52	12
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865.33	19	422.26	19	1056.34	19	355.01	15
西班牙马德里交易所	BME Spanish Exchanges	723.69	20	691.88	18	797.29	20	142.66	18

注：此表样本选用 2019 年年末股票市值全球排名前 20 位的交易所。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Source：WFE.

（三）2019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资本市场业务量排名表
Ranking of the World's Major Economies by Volume of Bussiness in Capital Markets in 2019

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2017 年				2018 年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金额 Trading Turnover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金额 Trading Turnover	
		市值（十亿美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成交金额（十亿美元）Trading Turnover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市值（十亿美元）Market Capitalization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成交金额（十亿美元）Trading Turnover (In Billions)	排名 Ranking
美国	America	30436.31	1	66596.85	1	37482.23	1	—	—
中国内地	China Mainland	6324.88	2	13740.69	2	8515.50	2	19450.98	1
日本	Japan	5296.81	3	7207.44	3	6191.07	3	5879.44	2
中国香港	Hong Kong, China	3819.22	4	2483.00	6	4899.23	4	1990.61	4
法国	French	3730.40	5	2263.20	8	4701.71	5	1981.80	5
英国	Britain	3638.00	6	4767.73	4	4182.87	6	4185.00	3
加拿大	Cananda	1937.90	8	1447.56	9	2409.10	7	1415.44	8
印度	India	2083.48	7	121.17	20	2179.78	8	92.74	19
德国	Germany	1755.17	9	2348.70	7	2098.17	9	1609.53	7
瑞士	Switzerland	1441.16	10	1100.08	10	1834.45	10	276.73	14
瑞典	Sweden	1322.82	12	920.75	13	1612.58	11	206.28	16
澳大利亚	Australia	1262.80	13	982.03	12	1487.60	12	1009.87	10
韩国	Korea	1413.72	11	2559.16	5	1484.84	13	1955.18	6
中国台湾	Taiwan, China	959.22	14	982.90	11	1217.27	14	857.80	11
巴西	Brazil	916.82	15	816.90	14	1187.36	15	1065.52	9
南非	South Africa	865.33	16	422.26	16	1056.34	16	355.01	13
西班牙	Spain	723.69	17	691.88	15	797.29	17	142.66	18
俄罗斯	Russia	576.12	19	231.50	18	791.52	18	221.65	15
新加坡	Singapore	687.26	18	222.42	19	697.27	19	194.42	17
泰国	Thailand	500.74	20	405.41	17	569.23	20	366.65	12

注：①各主要经济体市值为所在地在各经济体的会员交易所国内市值合计。

②此表样本选用 2019 年年末股票市值全球排名前 20 位的经济体。

③法国市值为泛欧交易所市值，包含法国、荷兰、比利时、葡萄牙 4 个国家的市值，因为无法单独提取，所以使用泛欧。交易所市值作为法国市值进行计算，法国实际市值应为泛欧交易所市值的 60% 左右。

④由于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孟买证券交易所市值存在重复统计，因此，世界交易所联合会只将孟买证券交易所市值作为印度市值（成交金额相应也只计算孟买交易所）。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Source：WFE.

（四）2019 年全球期货及期权市场前 30 大交易所排名表
Ranking of Top 30 Exchanges in 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Markets in 2019

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2017 年		2018 年	
		期货和期权成交量（百万手）Futures and Option Trading Volume (in millions)	排名 Ranking	期货和期权成交量（百万手）Futures and Option Trading Volume (in millions)	排名 Ranking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3790.09	2	5960.65	1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	CME Group	4844.86	1	4830.05	2
巴西期货交易所	B3 – Brasil Bolsa Balcão	2574.07	3	3880.62	3
洲际交易所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2474.22	4	2256.76	4
欧洲期权与期货交易所	Eurex	1951.76	6	1947.14	5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集团	CBOE Holdings	2050.88	5	1912.08	6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Nasdaq	1894.71	7	1785.34	7
韩国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1408.26	9	1546.72	8
莫斯科交易所	Moscow Exchange	1500.38	8	1455.04	9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1201.90	10	1447.60	10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981.93	12	1355.59	11
郑州商品交易所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817.97	13	1092.70	12
孟买证券交易所	BSE	1032.69	11	1026.43	13
迈阿密洲际证券交易所	Miami International Holdings1	421.32	15	440.05	14
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480.97	14	438.69	15
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	Borsa Istanbul	236.39	19	388.00	16
日本交易所集团	Japan Exchange	388.30	16	361.06	17
印度多种商品交易所	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of India	230.34	20	306.59	18
台湾期货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308.08	17	260.77	19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248.00	18	260.48	20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217.39	22	239.87	21
加拿大 TMX 集团	TMX Group	218.99	21	228.77	22
罗萨里奥期货交易所	Rosario Futures Exchange	192.34	23	210.14	23
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190.70	24	156.86	24
泛欧衍生品市场	Euronext	149.25	25	144.08	25
泰国期货交易所	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104.42	26	104.52	26
西班牙金融期货交易所	MEFF	43.50	29	44.92	27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46.11	28	38.86	28
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	Tel – Aviv Stock Exchange	48.11	27	35.56	29
东京金融交易所	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38.83	30	33.46	30

注：①排名不包括未向 FIA 报告交易数据的交易所。

②此表样本选用 2019 年期货和期权成交量全球排名前 30 位的交易所。

③东京证券交易所与大阪证券交易所合并为日本交易所集团，洲际交易所集团收购纽约泛欧交易所。

资料来源：美国期货业协会。

Source：FIA.

（五）历年退市公司名录
List of Delisting Companies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退市公司全称 Delisting Company Nam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退市日期 Delisting Date	退市时股价 Delisting Share Price	退市时每股净资产 Delisting Book Value Per Share	退市原因 Delisting Reason
1	600747. SH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大控	2019/12/12	0. 26	0. 2848	其他不符合挂牌的情形
2	002143. SZ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纪退	2019/11/29	0. 25	0. 6090	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
3	002680. SZ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生退	2019/11/27	0. 77	3. 8467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	002018. SZ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退	2019/11/1	0. 26	-0. 5249	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
5	002477. SZ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退	2019/10/16	0. 17	-0. 1420	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
6	600732. SH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ST新梅	2019/9/6	8. 68	1. 0299	重组退市-重组上市
7	600556. SH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慧球	2019/9/6	7. 92	-0. 0119	重组退市-重组上市
8	600401. SH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海润	2019/7/12	0. 15	-0. 8366	连续三年亏损
9	000693. SZ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泽退	2019/7/9	0. 37	-2. 9437	暂停上市后未披露定期报告
10	002070. SZ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退	2019/7/9	0. 71	-1. 9063	连续三年亏损
11	000418. SZ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小天鹅A	2019/6/21	57. 39	14. 1189	吸收合并
12	200418. SZ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小天鹅B	2019/5/27	51. 65	14. 1189	吸收合并
13	600680. SH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上普	2019/5/23	7. 69	0. 3704	其他不符合挂牌的情形
14	900930. SH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沪普B	2019/5/23	0. 402	0. 3704	其他不符合挂牌的情形
15	002015. SZ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霞客环保	2019/4/25	6. 33	1. 3204	重组退市-重组上市
16	002059. SZ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旅游	2019/3/29	6. 93	2. 7159	重组退市-重组上市
17	002053. SZ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	2019/2/27	7. 62	4. 3348	重组退市-重组上市
18	600877. SH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ST嘉陵	2019/1/30	4. 48	-0. 2804	重组退市-出清式资产置换
19	600270. SH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运发展	2018/12/28	20. 99	9. 0350	吸收合并
20	000979. SZ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弘退	2018/12/28	0. 22	0. 8731	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退市公司全称 Delisting Company Nam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退市日期 Delisting Date	退市时股价 Delisting Share Price	退市时每股净资产 Delisting Book Value Per Share	退市原因 Delisting Reason
21	000511. SZ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烯碳退	2018/7/18	0. 61	0. 8440	连续三年亏损
22	600806. SH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昆机	2018/7/13	1. 47	-0. 0720	连续三年亏损
23	600432. SH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吉恩	2018/7/13	1. 38	-0. 1237	连续三年亏损
24	200053. SZ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深基地 B	2018/6/15	22. 75	7. 3792	吸收合并
25	000916. SZ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高速（退市）	2017/12/25	8. 82	4. 4121	吸收合并
26	300372. SZ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退（退市）	2017/8/28	1. 48	2. 8728	其他不符合挂牌的情形
27	000033. SZ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退（退市）	2017/7/7	1. 7	0. 0448	连续三年亏损
28	600005. SH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股份（退市）	2017/2/14	3. 71	-	吸收合并
29	000748. SZ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信息（退市）	2017/1/18	20. 31	5. 1469	吸收合并
30	900935. SH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阳晨 B 股（退市）	2016/12/16	2. 922	2. 6470	吸收合并
31	600656. SH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博元（退市）	2016/5/13	4. 49	2. 3633	其他不符合挂牌的情形
32	000024. SZ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退市）	2015/12/30	40. 5	12. 7608	吸收合并
33	200024. SZ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 B（退市）	2015/12/11	35. 3	12. 7608	吸收合并
34	900950. SH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 B 股（退市）	2015/11/23	2. 216	5. 3324	吸收合并
35	300186. SZ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农（退市）	2015/11/2	45. 72	3. 9355	吸收合并
36	200770. SZ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武锅 B（退市）	2015/7/13	2. 05	-4. 8625	连续四年亏损
37	000594. SZ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恒（退市）	2015/7/13	1. 29	1. 7278	连续四年亏损
38	601268. SH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二重（退市）	2015/5/21	2. 35	-2. 7793	连续四年亏损
39	600832. SH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退市）	2015/5/20	23. 18	3. 1361	吸收合并
40	601299. SH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退市）	2015/5/20	29. 98	4. 0638	吸收合并
41	000562. SZ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退市）	2015/1/26	30. 5	3. 9770	吸收合并
42	200002. SZ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 B（退市）	2014/6/19	12. 41	6. 6800	转板上市
43	600087. SH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油（退市）	2014/6/5	0. 83	-0. 7026	连续三年亏损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退市公司全称 Delisting Company Nam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退市日期 Delisting Date	退市时股价 Delisting Share Price	退市时每股净资产 Delisting Book Value Per Share	退市原因 Delisting Reason
44	200513. SZ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 B（退市）	2014/1/10	37. 92	11. 3100	转板上市
45	900949. SH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电 B 股（退市）	2013/11/7	0. 825	5. 1473	吸收合并
46	000527. SZ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退市）	2013/9/18	14. 02	6. 6685	吸收合并
47	000602. SZ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退市）	2013/8/14	13. 41	3. 5977	私有化
48	600253. SH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退市）	2013/7/15	6. 26	2. 1200	吸收合并
49	000522. SZ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A（退市）	2013/4/26	23. 27	3. 5533	吸收合并
50	000805. SZ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ST 炎黄（退市）	2013/3/27	1. 88	0. 2365	连续三年亏损
51	000787. SZ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 创智（退市）	2013/2/8	4. 68	0. 0389	连续三年亏损
52	200039. SZ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 B（退市）	2012/12/14	9. 7	7. 1644	转板上市
53	600991. SH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退市）	2012/3/20	17. 82	4. 4700	吸收合并
54	600263. SH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退市）	2012/3/1	16. 43	5. 2700	吸收合并
55	600102. SH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股份（退市）	2012/2/28	7. 13	6. 7000	吸收合并
56	600631. SH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	百联股份（退市）	2011/8/23	15. 68	6. 1100	吸收合并
57	000578. SZ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集团（退市）	2011/3/22	24. 44	2. 9223	吸收合并
58	600553. SH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太行水泥（退市）	2011/2/18	14. 98	2. 4900	吸收合并
59	600003. SH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T 东北高（退市）	2010/2/26	3. 87	3. 1100	证券置换
60	600607. SH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退市）	2010/2/12	23. 52	6. 2826	吸收合并
61	600842. SH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退市）	2010/2/12	13. 96	1. 7120	吸收合并
62	600591. SH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T 上航（退市）	2010/1/25	7. 27	0. 8360	吸收合并
63	600001. SH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退市）	2009/12/29	5. 29	4. 4100	吸收合并
64	600357. SH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钒钛（退市）	2009/12/29	7. 4	3. 5500	吸收合并
65	200041. SZ	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本实 B（退市）	2009/12/4	1. 16	-6. 4500	暂停上市后未披露定期报告
66	600840. SH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创业（退市）	2009/8/27	23. 8	2. 8000	吸收合并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退市公司全称 Delisting Company Nam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退市日期 Delisting Date	退市时股价 Delisting Share Price	退市时每股净资产 Delisting Book Value Per Share	退市原因 Delisting Reason
67	000515. SZ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攀渝钛业（退市）	2009/5/6	15. 29	1. 3400	吸收合并
68	000569. SZ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股份（退市）	2009/5/6	7. 05	0. 0460	吸收合并
69	600627. SH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电股份（退市）	2008/11/26	28. 73	5. 4000	吸收合并
70	600786. SH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锅炉（退市）	2008/3/18	82. 2	6. 4400	私有化
71	600472. SH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退市）	2007/12/26	51. 82	4. 9747	吸收合并
72	600065. SH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ST 联谊（退市）	2007/12/13	1. 7	0. 6133	连续三年亏损
73	600762. SH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S*ST 金荔（退市）	2007/11/20	0. 77	-3. 4300	连续三年亏损
74	600181. SH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 云大（退市）	2007/6/1	1. 02	-0. 6700	连续四年亏损
75	600286. SH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ST 国瓷（退市）	2007/5/31	0. 67	-4. 2000	连续三年亏损
76	000583. SZ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ST 托普（退市）	2007/5/21	0. 76	-6. 0800	连续三年亏损
77	600205. SH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 山东铝（退市）	2007/4/30	25. 41	6. 0300	吸收合并
78	600296. SH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 兰铝（退市）	2007/4/30	14. 61	5. 8520	吸收合并
79	000549. SZ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 湘火炬（退市）	2007/4/27	8. 9	2. 1700	吸收合并
80	000699. SZ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S*ST 佳纸（退市）	2007/4/4	0. 81	-3. 1355	连续三年亏损
81	600772. SH	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	S*ST 龙昌（退市）	2006/11/30	1. 3	1. 8200	暂停上市后未披露定期报告
82	600092. SH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S*ST 精密（退市）	2006/11/30	0. 96	-	暂停上市后未披露定期报告
83	T00018. SH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箱（退市）	2006/10/20	16. 37	4. 0637	吸收合并
84	000832. SZ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ST 龙涤（退市）	2006/6/29	1. 45	-1. 8569	连续三年亏损
85	600002. SH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退市）	2006/4/24	10. 09	3. 9200	私有化
86	000406. SZ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大明（退市）	2006/4/21	10. 12	5. 2000	私有化
87	000866. SZ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退市）	2006/4/21	13. 84	6. 1300	私有化
88	000956. SZ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气（退市）	2006/4/21	11. 91	6. 2534	私有化
89	600659. SH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ST 花雕（退市）	2006/3/23	1. 41	0. 8800	暂停上市后未披露定期报告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退市公司全称 Delisting Company Nam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退市日期 Delisting Date	退市时股价 Delisting Share Price	退市时每股净资产 Delisting Book Value Per Share	退市原因 Delisting Reason
90	000618. SZ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化工（退市）	2006/2/20	5. 24	1. 6000	私有化
91	000763. SZ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石化（退市）	2006/1/4	4. 22	1. 0070	私有化
92	600799. SH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ST 龙科（退市）	2006/1/4	0. 54	-1. 1960	连续三年亏损
93	000817. SZ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辽河油田（退市）	2006/1/4	8. 75	2. 9500	私有化
94	600752. SH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ST 哈慈（退市）	2005/9/22	0. 84	0. 2700	连续三年亏损
95	000827. SZ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长兴（退市）	2005/9/21	1. 16	0. 1890	连续三年亏损
96	000769. SZ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大菲（退市）	2005/9/21	0. 9	0. 2870	连续三年亏损
97	600899. SH	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ST 信联（退市）	2005/9/21	1. 13	-1. 1370	连续三年亏损
98	200057. SZ	深圳大洋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ST 大洋 B（退市）	2005/9/21	0. 27	-1. 2100	连续三年亏损
99	000535. SZ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ST 猴王（退市）	2005/9/21	0. 5	-2. 2300	连续三年亏损
100	600700. SH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数码（退市）	2005/9/20	0. 64	-1. 7600	连续三年亏损
101	600852. SH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ST 中川（退市）	2005/9/16	0. 72	-3. 1800	连续三年亏损
102	600672. SH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T 华圣（退市）	2005/8/5	0. 7	-1. 0900	连续三年亏损
103	000765. SZ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华信（退市）	2005/7/4	2. 36	-1. 1500	连续三年亏损
104	600788. SH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达曼（退市）	2005/3/25	0. 91	-3. 0700	连续三年亏损
105	600632. SH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商厦（退市）	2004/11/18	9. 53	4. 0000	吸收合并
106	000621. SZ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T 比特（退市）	2004/9/27	2. 66	-1. 4200	连续三年亏损
107	600670. SH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斯达（退市）	2004/9/24	2. 87	-0. 8830	连续三年亏损
108	000730. SZ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 环保（退市）	2004/9/24	2. 6	0. 1045	连续三年亏损
109	000013. SZ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石化 A（退市）	2004/9/20	2. 47	-8. 8000	连续三年亏损
110	200013. SZ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石化 B（退市）	2004/9/20	1. 47	-8. 8000	连续三年亏损
111	600878. SH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北科（退市）	2004/9/15	2. 64	-1. 7800	连续三年亏损
112	600669. SH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鞍成（退市）	2004/9/15	2. 19	-2. 2000	连续三年亏损

续表

序号 No.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退市公司全称 Delisting Company Name	股票简称 Stock Abbreviation	退市日期 Delisting Date	退市时股价 Delisting Share Price	退市时每股净资产 Delisting Book Value Per Share	退市原因 Delisting Reason
113	000660. SZ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T 南华（退市）	2004/9/13	2. 38	-5. 3200	连续三年亏损
114	000405. SZ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T 鑫光（退市）	2004/3/19	2. 86	-0. 3100	连续三年亏损
115	000542. SZ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TCL 通讯（退市）	2004/1/13	27. 34	3. 2940	吸收合并
116	600646. SH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国嘉（退市）	2003/9/22	5. 82	-2. 7431	连续三年亏损
117	000412. SZ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五环（退市）	2003/9/19	2. 89	-0. 1597	连续三年亏损
118	000047. SZ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T 中侨（退市）	2003/5/30	8. 03	-	连续三年亏损
119	600709. SH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生态（退市）	2003/5/23	3. 02	-0. 2270	连续三年亏损
120	000658. SZ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海洋（退市）	2002/9/20	4. 24	-3. 2160	连续三年亏损
121	600813. SH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 鞍一工（退市）	2002/9/16	3. 83	-3. 5020	连续三年亏损
122	000653. SZ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九州（退市）	2002/9/13	2. 51	-4. 4500	连续三年亏损
123	000689. SZ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宏业（退市）	2002/9/5	4. 88	-4. 1540	连续三年亏损
124	000675. SZ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银山（退市）	2002/8/20	7. 94	-1. 5400	连续三年亏损
125	200003. SZ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金田 B（退市）	2002/6/14	1. 6	-2. 9935	连续三年亏损
126	000003. SZ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金田 A（退市）	2002/6/14	2. 71	-2. 9935	连续三年亏损
127	000556. SZ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南洋（退市）	2002/5/29	1. 5	0. 7262	连续三年亏损
128	200015. SZ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中浩 B（退市）	2001/10/22	1. 95	-6. 5000	连续三年亏损
129	000015. SZ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中浩 A（退市）	2001/10/22	6. 85	-6. 5000	连续三年亏损
130	000588. SZ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粤金曼（退市）	2001/6/15	4. 37	-	连续三年亏损
131	600625. SH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T 水仙（退市）	2001/4/23	4. 8	-0. 2500	连续三年亏损
132	900931. SH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T 水仙 B（退市）	2001/4/23	0. 176	-0. 2500	连续三年亏损
133	000508. SZ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琼民源 A（退市）	1999/7/12	23. 5	4. 0300	证券置换

注：同时发 A、B 股公司所用股票代码、简称、股价和净资产数据均为其 A 股对应数据。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Source：SSE、SZSE.

（六）2019 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录
List of QFII in 2019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	瑞士银行	2003 年 5 月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4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高盛公司	2003 年 7 月
6	德意志银行	2003 年 7 月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8	摩根大通银行	2003 年 9 月
9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2	美林国际	2004 年 4 月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4	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2004 年 5 月
15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会	2004 年 7 月
16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7	法国兴业银行	2004 年 9 月
18	巴克莱银行	2004 年 9 月
19	德国商业银行	2004 年 9 月
20	法国巴黎银行	2004 年 9 月
21	加拿大鲍尔公司	2004 年 10 月
22	东方汇理银行	2004 年 10 月
23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05 年 5 月
24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5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6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
27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005 年 12 月
30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31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2	加拿大丰业银行	2006 年 4 月
33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4	爱德蒙得洛希尔（法国）	2006 年 4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35	耶鲁大学	2006 年 4 月
36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2006 年 7 月
37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8	斯坦福大学	2006 年 8 月
39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40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41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42	瑞穗证券株式会社	2006 年 9 月
43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44	三井住友德思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6 年 9 月
45	挪威中央银行	2006 年 10 月
46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47	哥伦比亚大学	2008 年 3 月
48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2008 年 5 月
49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50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51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52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008 年 7 月
53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5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008 年 8 月
55	哈佛大学	2008 年 8 月
56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8 年 8 月
57	联博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58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59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60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株式会社	2008 年 9 月
61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62	普信投资公司	2008 年 9 月
63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64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65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08 年 12 月
66	安联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67	资本国际公司	2008 年 12 月
68	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69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9 年 2 月
70	安石股票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71	韩国产业银行	2009 年 4 月
72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73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09 年 5 月
74	罗祖儒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75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76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77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78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9 年 7 月
79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80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81	纽约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82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83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9 年 11 月
84	东洋资产运用（株）	2009 年 12 月
85	加拿大皇家银行	2009 年 12 月
86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7	常青藤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2 月
88	顶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9	法国欧菲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5 月
90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7 月
91	KB 资产运用	2010 年 8 月
92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93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94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95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96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97	蒙特利尔银行投资公司	2010 年 12 月
98	瑞士宝盛银行	2010 年 12 月
99	科提比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0 年 12 月
100	领先资产管理	2011 年 2 月
101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2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3	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4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5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6	亢简资产管理公司	2011 年 6 月
10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08	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	2011 年 7 月
109	GMO 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110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2011 年 10 月
112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13	普林斯顿大学	2011 年 11 月
114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15	泛达公司	2011 年 12 月
116	瀚博环球投资公司	2011 年 12 月
117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18	泰国银行	2011 年 12 月
11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011 年 12 月
120	北美信托环球投资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1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2	韩国银行	2011 年 12 月
123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24	韩国投资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5	罗素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6	迈世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7	华宜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8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2 年 1 月
129	家庭医生退休基金	2012 年 1 月
130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	2012 年 1 月
131	三商美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2	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3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4	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	2012 年 1 月
135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6	大众信托基金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7	明治安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8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9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2012 年 2 月
14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1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2	纽伯格伯曼欧洲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3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	2012 年 3 月
144	资金研究与管理公司	2012 年 3 月
145	日本东京海上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12 年 3 月
146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2012 年 3 月
147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8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49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0	冈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1	预知投资管理公司	2012 年 4 月
152	东部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2 年 4 月
153	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54	瀚森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55	欧利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6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7	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8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2012 年 5 月
159	忠利银行基金管理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160	威廉博莱公司	2012 年 5 月
161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62	安智投资管理亚太（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63	三菱日联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12 年 6 月
164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5	霍尔资本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6	得克萨斯大学体系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67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8	SUVA 瑞士国家工伤保险机构	2012 年 8 月
16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	2012 年 8 月
170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71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172	教会养老基金	2012 年 8 月
173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74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金	2012 年 9 月
175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76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77	杜克大学	2012 年 9 月
178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179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80	海拓投资管理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1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2	新思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3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4	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85	全球保险集团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86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87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88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89	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0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1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2	中信里昂另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3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4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5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6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7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8	宜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199	第一金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00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亚洲私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01	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02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03	EJ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0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05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0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07	国民证券株式会社	2013 年 3 月
208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9	亚洲资本再保险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0	AZ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1	台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2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3	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4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6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7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18	兆丰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19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20	圣母大学	2013 年 6 月
221	纽堡亚洲	2013 年 7 月
222	华南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3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4	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225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6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7	欧特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8	盛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9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30	梅奥诊所	2013 年 9 月
23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32	新加坡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3	政府养老基金（泰国）	2013 年 10 月
234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5	CSA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6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7	瑞银韩亚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3 年 10 月
238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9	立陶宛银行	2013 年 11 月
240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4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42	华盛顿大学	2014 年 1 月
243	澳门金融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4	史帝夫尼可洛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5	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6	Invesco PowerShares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7	瑞士再保险私人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8	Nordea 投资管理公司	2014 年 1 月
249	国票华顿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0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51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	2014 年 3 月
252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	2014 年 3 月
253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4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5	花旗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6	爱斯普乐基金管理公司	2014 年 7 月
257	彭博家族基金会	2014 年 7 月
258	石溪集团	2014 年 7 月
259	麻省理工学院	2014 年 9 月
260	万金全球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1	高盛国际	2014 年 9 月
262	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263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4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5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6	宾夕法尼亚大学校董会	2015 年 1 月
267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8	麦盛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9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70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71	加利福尼亚大学校董会	2015 年 3 月
272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3	文莱投资局	2015 年 5 月
274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5	淡水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6	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7	安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78	日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79	泛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80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1	忠诚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2	挚信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3	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4	柏瑞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5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6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7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8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89	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0	工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1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2	领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3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294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5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6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7	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98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99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2017 年 1 月
300	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301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02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3	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4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5	荷兰汇盈资产管理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6	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7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8	雪湖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9	野村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0	兴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11	国际金融公司	2019 年 7 月
312	中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3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314	思佰益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19 年 11 月
315	范德堡大学	2019 年 11 月
316	高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ource：CSRC.

（七）2019 年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名录
List of RQFII in 2019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4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9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0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1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7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8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诺安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1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2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33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4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5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6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7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8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9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0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2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3	丰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4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5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46	永丰金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47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48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49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0	柏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2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53	未来资产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54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55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56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57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8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9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60	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61	永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62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3	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4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5	麦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6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7	嘉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68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9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1	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3	赤子之心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74	招商资产（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6	日兴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7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8	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9	辉立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80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81	贝莱德顾问（英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82	汇丰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83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84	三星资产运用（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85	新思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6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7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8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9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0	联博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1	元大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2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3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2014 年 8 月
94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5	凯敏雅克资产管理公司	2014 年 9 月
96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97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2014 年 9 月
98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99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0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1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4 年 10 月
102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03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4	亨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5	赛德堡资本（英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6	霸菱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7	信安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8	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9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0	威灵顿投资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1	加拿大丰业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2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3	东洋资产运用（株）	2014 年 12 月
114	NH – AMUNDI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5	富舜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6	东部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4 年 12 月
117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2014 年 12 月
118	瑞银韩亚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5 年 1 月
119	CSA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1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2	纽伯格曼新加坡	2015 年 1 月
123	TRUSTON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4	大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5 年 1 月
125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5 年 1 月
126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15 年 1 月
127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8	MY Asset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9	德意志资产及财富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0	新韩金融投资公司	2015 年 2 月
131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2	兴国资产管理公司	2015 年 2 月
133	英杰华投资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4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5	达杰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6	KKR 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7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38	兴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40	苏尔斯英国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41	领先资产管理	2015 年 3 月
142	未来资产大宇株式会社	2015 年 3 月
143	信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44	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015 年 3 月
145	教保安盛资产运用（株）	2015 年 4 月
146	迈睿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7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8	方圆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9	三星证券株式会社	2015 年 4 月
150	GAM 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1	华宜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5 年 5 月
15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3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4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5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6	蓝海资产管理公司	2015 年 6 月
157	爱斯普乐基金管理公司	2015 年 6 月
158	KB 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9	韩国产业银行	2015 年 6 月
16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1	CI 投资管理公司	2015 年 6 月
162	元大证券株式会社	2015 年 7 月
163	UBI 资产管理公司	2015 年 7 月
164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5 年 7 月
165	大信证券（株）	2015 年 7 月
166	韩国投资证券株式会社	2015 年 8 月
167	IBK 投资证券株式会社	2015 年 8 月
168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2015 年 8 月
169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0	Multi Asset 基金管理公司	2015 年 8 月
171	东方汇理	2015 年 9 月
172	Kiwoom 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173	现代投资公司（株）	2015 年 10 月
174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5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6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7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78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79	保宁资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0	贝莱德（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1	野村资产管理德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2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亚洲私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3	法国工商信贷银行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4	忠利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5	OCTO 资产管理公司	2016 年 2 月
186	Avanda 投资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7	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8	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9	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巴黎）	2016 年 4 月
190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16 年 4 月
191	辉立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2	安联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3	迈达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4	富达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95	荷宝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96	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法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97	新加坡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98	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9	有进投资证券公司	2016 年 8 月
200	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2016 年 8 月
201	凯恩国际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2016 年 9 月
202	开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3	罗素投资管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4	贝莱德基金顾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5	Lemanik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6	锋裕资产管理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7	联昌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续表

序号 No.	QFII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取得资格时间 Qualification – obtaining Time
208	范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9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10	古根海姆基金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11	申万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2	Acadian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213	新盟投资管理公司	2017 年 8 月
214	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	2017 年 9 月
215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6	WisdomTree 资产管理	2017 年 10 月
217	海克利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合伙	2018 年 1 月
218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9	美国桥水投资公司	2018 年 5 月
220	道富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1	道富环球投资信托公司	2018 年 5 月
222	道富环球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3	道富环球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4	富善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25	WisdomTree 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6	耀之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27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28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9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0	中邮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1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2	东吴中新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3	FMR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4	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35	柏瑞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36	思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3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3 月
238	乐瑞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9	时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0	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1	新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2	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3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4	方正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5	熵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6	同方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7	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ource：CSRC.

（八）2019 年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处名录

List of Chi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Exchanges in 2019

序号 No.	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代表处名称 Office Name	代表处所在地 Location
1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2	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3	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4	东京证券交易所株式会社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北京
5	韩国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INC	韩国交易所北京代表处	北京
6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LTD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7	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8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OERSE AG	德国德意志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司	TORONTO STOCK EXCHANGE INC	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BM&FBOVESPA	B3 S. A.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上海代表处	上海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ource：CSRC.